

中華民國 100 年

監察院

彈劾案彙編
糾舉案彙編



監察院 編印

編輯例言

- 一、本彙編係將監察院民國 100 年經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之彈劾案及糾舉案，予以彙編成冊，以供各界人士參考。
- 二、本年度彙編內容包括彈劾案文、糾舉案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情形，及行政機關執行懲戒情形等資料，按彈劾案及糾舉案審查決定成立之先後順序編輯成冊，俾利查考。
- 三、本彙編編刊之資料，如有錯誤，尚希賜告監察院監察業務處，俾便勘正。

中華民國 100 年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糾舉案

目 次

壹、彈劾案

- 1、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前局長周禮良，負責高雄捷運建設，卻假藉 BOT 之名擅專擬議簽訂興建營運合約，迭生弊端訾議，斷損政府形象 1
- 2、中油公司採購卡達 RAS GAS II 公司液化天然氣 LNG，決策層郭進財、潘文炎、陳寶郎等處理運載方式、招標條件等均有疏漏影響該公司合資權益 27
- 3、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前局長葛廣明中將，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將應報繳國庫的專案經費 370 萬餘元用於私人用途等，違法事證明確 71
- 4、行政院體委會政務副主任委員李高祥，逕將路跑活動委由特定民間團體辦理，復教唆該團體浮編預算，行使業務登載不實之文書 79
- 5、臺灣高雄地院法官唐照明審理該院 96 年度交簡字第 3567 號案件，在未敘明足資被告具有法定羈押原因下，即諭令被告具保等違失 88
- 6、內政部前部長余政憲將「經濟部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標案評選委員名單及招標文件洩漏予投標廠商力拓營造公司，助其得標案 103
- 7、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榮和、李春地等審理苗栗銅鑼科學園區開發弊案，經該院法官蔡光治及板橋地檢署檢察官邱茂榮牽線，收受被告賄款並改判無罪；暨教唆江美容觸犯偽證罪等嚴重違失 115
- 8、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中將司令何雍堅於 93 年卸離職務時，不法侵占公務電腦；並與上校處長陳雙環等人多次向下屬勒索獎金，不法得款 215 萬餘元 132
- 9、彰化縣員林鎮鎮長吳宗憲，涉嫌多次向工程得標廠商收取回扣高達新臺幣 1,611 萬餘元之鉅，破壞政風，敗壞官

II 監察院 彈劾案 彙編
糾舉案

常	151
10、花蓮縣衛生局前局長施仁興、環境保護局前副局長黃瑞生 2 員，連續向花蓮縣政府詐領差旅費、加班費及出席費，違法事證明確.....	155
11、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黃崇典、經濟發展局局長朱蕙蘭、消防局副局長吳青芳，未積極督促處理 ALA PUB 長期違規營業，肇致發生嚴重火災	169
12、海軍艦長李豫平、輪機長林興義長期疏於監督、維護，致昆明艦於執行偵巡任務時，即因主機滑油滲漏失火，被迫單俾返航.....	194
13、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鍾華審理案件延宕、對依法應保密文件未予保密，審理程序違反兒少法等規定，嚴重斷傷法官形象.....	212
14、總統府參事室前專門委員王仁炳擅自影印留存國家機密文書，並帶回家中；另在其住所及辦公室發現未歸檔及未移交公文計 261 件	233
15、桃園市市長蘇家明，於任內同時兼任嘉芳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數家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242
16、榮民工程公司前董事長歐來成、前代理副總經理蕭敬止，離職後旋即分別擔任榮工工程公司董事長及副總經理，核與利益迴避之規定未合等	252
17、台灣電力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副研究員周吉村於辦理龍門(核四)計畫後續混凝土採購案期間，利用職務機會收受廠商賄賂.....	266
18、臺中市政府經發局前局長朱蕙蘭、副局長陳如昌、前科長劉美美、都發局前局長黃崇典等，未落實執行視聽歌唱等行業之稽查業務	272
19、臺中縣外埔鄉前鄉長劉陳吻，現任臺中市外埔區區長，於擔任上開職務期間，兼任台甲東糧食加工廠負責人，並投資聯鈺公司逾股本總額 10%之規定	334
20、新北市立鷺江國中前生教組長陳信宏、前學務主任汪義雄多次性騷擾學生及女老師甲，校長林翠雯未依法調查及事後推卸責任，違失重大	342
21、台糖公司前董事長吳乃仁、資產處前處長劉柏誠，未於春龍公司違反與台糖所簽訂協議書時，終止協議並沒收該公司履約保證金；月眉廠代廠長呂鈺玫，主持該廠出售土地之決策過程，顯與規定未合	368

22、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處長武麗芳、專員林芳芳未善盡監督之責，致未能及時防範本件重大兒虐致死事件之發生	393
23、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通信電子資訊處前少將處長羅賢哲，於擔任駐泰國武官期間，違背職務從事收集、交付軍事機密之間諜活動，且收受賄賂	414
24、臺灣高等法院前審判長房阿生及法官蔡光治審理前法官張炳龍涉貪案更四審期間，接受關說、賄款，嚴重斲傷司法形象	415
25、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柯盛益開庭審理案件，問案態度不良，嚴重戕害司法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423
26、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通信電子資訊處前中校通參官鄔長益及前上校組長鄭光宇等 2 人，違失情節重大	435
27、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通信電子資訊處前處長陳萬軍，違失情節重大	436

貳、糾舉案

1、國立甲校校長林淑娥長期未落實查核，發現門禁形同虛設，亦未落實教師查勤等管理缺失等法令，致不肖教師性侵害多名女學生案	437
2、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劉樹林少將，自 98 年至 100 年間，多次未出席教育部軍訓重要典禮及會議；另發生洩漏學生個資及工作執行不力案	449

附 錄

一、提案委員索引表	1
二、被彈劾（糾舉）人姓名索引表	3
三、被彈劾（糾舉）人所屬機關索引表	5
四、相關法規索引表	7
五、彈劾（糾舉）案案件統計表	10

1、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前局長周禮良，負責高雄捷運建設，卻假藉 BOT 之名擅專擬議簽訂興建營運合約，迭生弊端訾議，斲損政府形象

彈劾案文號：100 年劾字第 1 號

提案委員：李復甸、馬秀如、陳永祥

審查委員：馬以工、趙昌平、周陽山、趙榮耀、錢林慧君、
洪昭男、葛永光、李炳南、林鉅銀、尹祚芊、
葉耀鵬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周禮良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前局長，政務職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現已退職

貳、案由：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前局長周禮良，負責策劃主導高雄捷運紅橘線建設，卻未依行政院指示審慎評估並落實執行 BOT 政策，假藉 BOT 之名逃避政府採購法監督，甚且財務計畫未獲行政院核定前，竟擅專擬議簽訂興建營運合約，將政府巨額採購幻化為政府投資，恣任民間投資人以小搏大，獨攬千餘億元公共工程，迭生弊端訾議，犧牲全民權益，斲損政府形象，且於任內及卸職後收受廠商不當利益及邀宴，違法失職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2 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下稱高捷紅橘線建設）自民國（下同）80 年來，政府就其應循傳統全數自辦或邀民間參與興建方式，歷經多次轉折。迨被彈劾人就任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下稱高雄捷運局）局長（任期自 87 年 8 月 3 日至 93 年 9 月 15 日），明知高捷紅橘線建設之民間投資基本條件不佳，自償能力及投資誘因均不足，政府勢須挹注可觀資金，將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下稱 BOT，即 Build-Operate-Transfer，興建-營運-移轉）之財務評選機制，扭曲為承攬競價機制，民間業者甚而藉參與投資而獨攬發包權利，造成不公平競爭；且政府尚因特許營運期長達 30 年，而須在民間投資人經營不善時，長期承擔強制收買等責任。詎其竟曲解當時行政院之政策指示及內涵，貿然推動高捷紅橘線建設 BOT（下稱高捷 BOT）案，而為以下違法失職行為：

一、查高捷紅橘線建設計畫，行政院初於 80 年 1 月 25 日函復交通部同意編列預算自辦興建，迨 84 年 5 月 15 日始參據所屬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審議財務計畫修訂報告結論，核定政府自辦高捷紅橘線建設總經費為新臺幣（下同）1,952 億元，其中橘線同意由高雄市政府自行辦理，惟紅線之開工晚 4 年，宜參照獎參條例（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之簡稱，下同）積極規劃「由競標廠商提供資金」興建，負施工全責，於完工後政府分期償付建設經費，主辦及主管機關僅負規劃設計及監督責任，以節省工務成本；完工後營運均以民營化為原則。嗣經高雄市政府研討評估結果，原函報中央建議紅橘 2 線均採 BT（Build-Transfer，興建-移轉）方式興建，惟未獲採納，迨 87 年 3 月 19 日行政院前院長蕭萬長於院會明確指示：「本案儘量以 BOT 方式辦理為宜」，該院據以函促高雄市政府辦理後，被彈劾人未經審慎評估高捷紅橘線建設改採 BOT 之可行性，即於 87 年 9 月 11 日及同年 10 月 7 日，函復行政院及交通部表明「遵示改採 BOT 方式辦理」。遲至同年 11 月 11 日，始依行政院訂頒「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與審核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函報「民間參與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先期計畫書」予行政院審核（含可行性研究）。據先期計畫書之財務可行性研究所載，係以行政院 84 年間核定高捷紅橘線建設計畫之財

務計畫為分析基礎，規劃政府投資上限為非自償建設部分，計 1,867 億 6,400 萬元，占總建設成本 86.32%，且未待行政院 88 年 2 月 8 日核復，即提早於同年 1 月 1 日擅自辦理第一階段公告招商，並附申請須知 5.1.1 承諾「本計畫路網非自償部分建設所需經費，將由政府投資」。

二、另查，被彈劾人明知行政院決策高捷紅橘線建設改採 BOT 方式，無非冀能引進民間資金、經驗及效率，達到節省公帑及由民間負責營運之目的，且政府投資之非自償部分交民間機構承建者，依獎參條例第 25 條及子法「政府對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補貼利息或投資部分建設辦法」（下稱補貼利息或投資部分建設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須經主管機關勘驗合格始得支付價款，然其所主導之高捷 BOT 案，就政府投資之非自償部分仍循公共工程傳統方式，依照工程進度里程碑勘驗即付款，並無延遲付款之設計，因此無法達到引進民間大量資金之實益，有違行政院政策及 BOT 相關法規。其亦明知政府投資非自償部分併交投資人興建，係屬政府委辦事項，依法應受政府採購法規範，卻藉詞函詢政府採購法適用疑義，曲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行政院工程會）88 年 7 月 5 日函釋：非自償部分如依獎參條例及其子法辦理，則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真意，執以排除政府採購法之監督，使最優申請人得在不受政府監督之情況下，獨攬 1,047 億 7,000 萬元公共工程之採購支配權。

三、89 年 5 月 10 日，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捷公司）籌備處經高捷 BOT 案甄審委員會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其要求之政府投資額度為 1,047 億 7,000 萬元，超出甄審委員會原評定之 936 億 9,600 萬元，差額高達 110 億元，然被彈劾人不僅未盡責議約減價分文，反迎合高捷公司要求，將政府投資額度提高至 1,047 億 7,000 萬元，再就 110 億元差額，藉名實不符之「權利金機制」，先行補貼高捷公司，增加政府公帑支出。嗣後簽訂之興建營運合約，於附件 B2.1 載明「政府投資範圍工程經費之總金額應以新臺幣 1,047 億 7,000 萬元為限，『不予增減』」，且因第 9.4.3 條訂有物價指數調整規定，爰政府投資委交高捷公司併辦之工程，事後決算縱有結餘，

4 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依約亦無以追回，反需額外編列預算支付物價指數調漲費用 100 億 8,900 萬元，嚴重損害政府權益。

四、嗣被彈劾人明知高捷 BOT 財務計畫非自償部分（政府投資額度）尚涉差額之籌措、分攤與適法性問題，以及後續權利金之分攤與分回機制等諸多疑義，經建會、交通部等單位之審查尚有意見未予處理，卻不待行政院核定，擅專擬簽陳報市長，執意如期於 90 年 1 月 12 日與高捷公司簽約，迨至 91 年 7 月 25 日，交通部始依行政院指示函飭高雄市政府，責其就本案財務計畫政府投資額度疑義尚未釐清前，該府即逕行簽約之責任檢討查明妥處。

五、又被彈劾人明知其對高捷公司負監督之責，於奉派兼任「公辦六標」（按：興建營運合約第 8.1.7 條規定，政府投資額度扣除 600 億元後之差額，由高捷公司循公開招標作業程序辦理發包，計有 CR5、CR6、CR7、CO2、CO3、CO4 六個區段標，故簡稱之）評決小組委員，自 91 年 6 月 7 日起至 92 年 4 月 4 日止，竟於本職薪俸以外，不當收受高捷公司給付顯逾公務機關標準之高額出席費及審查費，前後共計 56 萬 4,000 元，且於開標前 6 日，接受 CR7 標之投標廠商大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於高雄國賓飯店之邀宴招待。

六、嗣被彈劾人於 93 年 9 月 16 日辭職後，旋於同年 11 月 11 日轉任高捷公司顧問，由該公司提供座車及司機，對外稱係供其出入捷運工地巡視，協助督導工程施工相關事務，並於轉任顧問翌日即 93 年 11 月 12 日，收受高捷公司副董事長陳敏賢擔任董事長之「財團法人福康文教基金會」，以臨時員工名義所支付之薪資計 56 萬 4,000 元面額支票一紙（稅前為 60 萬元），嗣並以編撰與該基金會捐助目的無關之「大高雄地區大眾捷運系統前瞻性發展」研究報告為掩飾。

七、另本院於 99 年 9 月 9 日及同年 12 月 7 日，兩度約請被彈劾人到院接受詢問，約詢通知書均經合法送達其戶籍地，惟據其岳父陳○松（電話：022336○○○○）於 99 年 9 月 3 日上午 9 時及同年 12 月 3 日下午 1 時 40 分，兩度來電均表示：被彈劾人目前長期居留國外（地點不詳），短期內不會返臺等語，有郵務送達回執及約詢紀

錄在卷可佐。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被彈劾人為高雄捷運局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該局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明文，其對高捷紅橘線建設相關政策之評估及執行，負有承上啟下、綜理統籌及指揮監督之責，殆無疑義。上開高捷 BOT 之評估、規劃、執行等延續性之整體違失行為，始於其 87 年 8 月 3 日接任高雄捷運局局長，致有 90 年 1 月 12 日該案興建營運合約之簽訂，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被彈劾人違法失職行為仍發生在懲戒權行使期間內，合先敘明。其應受彈劾之理由及適用法條如下：

一、被彈劾人於高捷 BOT 財務計畫未獲行政院核定前，竟擅專擬議簽訂興建營運合約

(一)按各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應先辦理先期規劃，進行必要之前置作業，並研擬建設計畫（含整體財務規劃報告書），由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陳報行政院核定後，方能辦理招商、甄審評決及議約簽約等工作。行政院 87 年 7 月 22 日函修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與審核作業注意事項」及交通部 87 年 8 月 19 日訂定「交通部暨所屬各機關辦理民間參與交通建設作業實施要點」等規定，均有明文。

(二)查 89 年 5 月 10 日，高雄市政府召開本案甄審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評決高捷公司籌備處為最優申請人後，於同年 8 月 20 日函報行政院備查。行政院秘書長於同年 8 月 15 日明確函復高雄市政府，應於議約完成後將雙方合議之財務計畫於與民間機構辦理簽約前，依相關規定報核後，再行辦理簽約，俾資妥適。89 年 8 月 29 日，高雄市政府召開第六次甄審委員會會議，確定議約完成後，於同年 9 月 22 日函送雙方合議之財務計畫書，報請交通部轉陳行政院核定，嗣於同年 11 月 20 日再函交通部，請轉行政院同意該府於財務計畫核定前先行辦理簽約。惟行政院仍以最優申請人報價與高雄市政府甄審委員會決議政府投資建設額度間之差距 110 億元如何籌措，以及交通部對於本案甄審委員會評定之非

自償部分政府投資額度究係 936 億 9,600 萬元或 1,047 億 7,000 萬元尚存疑義等由，要求高雄市政府再行檢討及確認說明。

(三)然前揭疑義猶待釐清之際，被彈劾人卻汲汲於 90 年 1 月 12 日與高捷公司簽訂興建營運合約，並以局長之職，親自擬簽陳報市長謝長廷批示後完成簽約；迨交通部轉據行政院要求釐清，該府始於 90 年 3 月 1 日召開甄審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追認本案政府投資額度為 1,047 億 7,000 萬元，再函交通部轉陳行政院。嗣於 91 年 7 月 25 日，交通部依行政院指示函飭高雄市政府，責其就本案財務計畫政府投資額度疑義尚未釐清前，該府即逕行簽約之責任檢討查明妥處，惟高雄市政府猶以僅部分涉政府投資財務分擔之議題尚待釐清，其與民間財務計畫及簽約無涉等由置辯，迄仍未見查究相關失職責任。

(四)本案高捷 BOT 財務計畫內容，因涉及非自償部分政府投資額度差距部分之籌措及適法性疑義，甚至後續權利金之分攤及分回機制等問題，高雄市政府與交通部等中央機關間公文往返迭有爭執；詎被彈劾人竟於財務計畫未獲行政院核定前，擅專擬議逕以政府投資額度 1,047 億 7,000 萬元與高捷公司簽訂興建營運合約，且事後在行政院函促下，方提報甄審委員會追認，擅專妄為，莫此為甚。

二、被彈劾人為達成前述招商簽約之目的，率以 3 年前政府原擬自行興建之財務計畫，作為民間投資可行性分析之基礎，並逕予公告承諾政府巨額投資，與行政院引進民間資金以紓解財政困境之 BOT 政策相悖

(一)按「獎參條例」立法意旨，係為配合 6 年國建計畫中交通建設與發展之迫切需要，解決所需龐大資金短絀問題，以突破當時困境，行政院 82 年 6 月 3 日函送該條例草案予立法院審議時說明綦詳。又依行政院函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與審核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應辦理可行性研究、先期規劃及必要之前置作業；可行性研究應以民間參與之角度，就公共建設之目的、市場、技術、財務、法律等進行評估；在財務方面，除評估該建設之自償性外，應就投資報酬率、融資

能力等因素，審慎評估民間投資之可行性。

(二)查高捷紅橘線建設計畫之財務計畫，行政院雖於 84 年間已核定總經費為 1,952 億元，惟該計畫係採公共工程傳統發包方式，全由政府出資交高雄市政府自辦興建。縱行政院嗣於 87 年 6 月 17 日及同年 8 月 25 日，兩度函促高雄市政府「儘量以 BOT 方式辦理」，然被彈劾人卻未探究政策真意，且未依循前揭「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與審核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先就高捷紅橘線建設之市場、技術、法律及自償性、投資報酬率、融資能力等財務方面，審慎評估民間投資之可行性，被彈劾人到任後，未依 BOT 之意旨，減少政府出資並大量引入民間資金，即以略同於慣常政府採購之內容，逕以 BOT 為名，於同年 9 月 11 日及同年 10 月 7 日，先後函復行政院及交通部表明「遵示改採 BOT 方式辦理」，顯已違反前揭法令。

(三)迨 87 年 11 月 11 日，被彈劾人始簽擬府函陳報「民間參與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先期計畫書」（含可行性研究）予行政院。按其所報計畫書內容所載，係參據 3 年前政府原擬自行興建之財務計畫，作為民間投資可行性研究之基礎，進而規劃政府投資非自償建設部分占總建設成本之 86.32%，且未待行政院核復，即逕於 88 年 2 月 1 日公告招商，並附申請須知承諾「本計畫路網非自償部分建設所需經費，將由政府投資」。被彈劾人恣意妄為，不僅有違行政程序，更與行政院引進民間資金以紓解財政困境之 BOT 政策相悖，確有違失。

三、被彈劾人為達成前述招商簽約之目的，明知高捷 BOT 政府投資非自償部分併交投資人承建屬政府委辦事項，蓄意曲解行政院工程會函釋，藉以逃避政府採購法之監督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5 條規定：「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前項採購適用本法之規定，該法人或團體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又獎參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獎勵之交通建設，經甄審委員會評定其建設投資依本條例其他獎勵仍未具完全之自償能力者，得就其非自償部分由政府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投資其建設之一部。」第 2 項規定：「前項補貼利息或投資建設

辦法，由交通部會同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亦即適用獎參條例所獎勵之交通建設，其中非自償部分（即政府投資部分），得由政府選擇以「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投資其建設之一部」之方式獎勵。另依其子法補貼利息或投資部分建設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投資民間機構建設交通建設之非自償部分，其方式如下：一、政府興建交通建設之一部後，交由民間機構經營或使用。二、由民間機構興建交通建設之一部，經主管機關勘驗合格並支付投資價款取得產權後，交由民間機構經營或使用。」足見政府就非自償部分選擇以「投資其建設之一部」方式獎勵時，更可選擇由政府自行興建或委由民間機構興建，經主管機關勘驗合格並支付投資價款取得產權後，再交由民間機構經營，即採興建-移轉-營運（BTO）模式；與興建-營運-移轉之 BOT 模式，誠然有別。

(二)高捷 BOT 案政府投資之非自償部分，經高雄市政府於 87 年 12 月 4 日引據前揭法規函報行政院略以：非自償部分由政府投資，併交民間機構承建，經主管機關勘驗合格並支付投資價款取得產權後，再交由民間機構經營或使用（即循 BTO 模式），並經行政院 88 年 6 月 4 日核定在案。該府未以補貼貸款利息或自行興建之方式辦理，而選擇將之委由高捷公司興建，按前揭政府採購法第 5 條第 2 項、獎參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補貼利息或投資部分建設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係屬政府委辦事項，自應受政府採購法監督，與相關本案之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920 號判決，亦提出相同之疑異。

(三)詎被彈劾人為使高捷 BOT 工程免受政府採購法監督，於 88 年 6 月 7 日逕以高雄捷運局函詢行政院工程會（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略以：本計畫自償率前經行政院核定為 11%，有關計畫非自償部分之辦理方式，經查獎參條例第 25 條及子法補貼利息或投資部分建設辦法第 9 條已予規範，其中對於非自償部分併交由民間機構辦理方式亦規定「……經主管機關勘驗合格並支付投資價款取得產權後，交由民間機構經營或使用」，先期計畫書中具體建議本計畫非自償部分併交由民間機構辦理，又查政府採購法

第 4、5 條規範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或委託代辦者，應依該法之規定，然因本計畫案係屬民間投資案件，是否不受該法第 4、5 條規定之限制，陳請釋疑等語。嗣獲行政院工程會 88 年 7 月 5 日函釋略以：有關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之非自償部分，既悉依據獎參條例及其相關子法補貼利息或投資部分建設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四)然查，被彈劾人實則將政府投資非自償部分 1,047 億 7,000 萬元，於興建營運合約第 9.2.2 條及第 9.4.1 條（付款程序）議定，仍採傳統發包計價並按工程進度里程碑勘驗即付款之方式，因而無法引進民間大量資金，有違行政院 BOT 政策及獎參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及其子法相關規定。時任行政院工程會副主任委員之李建中，早於 88 年 3 月 10 日另案研議高捷 BOT 案時，簽註兩點意見：「一、本案之結論為『高雄捷運應採 BTO 方式較符公平正義及程序之合理性』。二、事實上，高雄捷運編有預算，立即採政府主辦而不用民間參與一定最便宜，也最快。高雄捷運一錯再錯，已難挽回，日後一定會有大問題」。且其於本院詢問時亦證稱：「其實採用 BTO 就不會發生這些問題。……政府出資的部分可以併同給他發包，但必須是民間出資來發包，經過驗收完成之後政府才付錢。……問題出在發包時誰出錢，如果高捷發包時應該由民間業者出錢，就沒有問題……。高捷雖不適用採購法，但必須依據『政府對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補貼利息或投資部分建設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的規定，依該規定，高捷應採 BTO。高捷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但實際執行時未依據上開辦法。我只負責解釋採購法，實際的執行面與法律面有差異，但我們無法管到。……高雄市政府把該函擴大來用，事實上就是把雞毛當成令箭。我們給他的公文是 BTO，但高雄市政府用以做 BOT。本件錯不在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而是錯在未適用九條一項二款做 BTO」等語。

(五)政府推動公共建設 BOT 政策，係為引進民間資金以紓解財政壓力。本案高捷 BOT 興建營運合約，自償部分高捷公司投資 304

億 9,000 萬元（自有資金僅約 100 億元），政府出資 1,508 億 8,900 萬元（含政府應辦事項經費 461 億 1,900 萬元，及投資非自償部分 1,047 億 7,000 萬元），被彈劾人明知政府投資非自償部分併交投資人承建屬政府委辦事項，卻蓄意曲解行政院工程會函釋，執以排除政府採購法監督，造成民間投資人獨攬政府出資近 8 成之千億鉅額工程，卻不須適用政府採購法規範之荒謬，確有重大違失。

四、被彈劾人於興建營運合約之議訂過程怠忽草率，犧牲政府權益

(一) 89 年 5 月 10 日，甄審委員會議評定高捷公司籌備處為最優申請人，惟其所提之報價文件要求政府投資額度 1,047 億 7,000 萬元，超出甄審委員會原評定之政府投資額度 936 億 9,600 萬元，差額約 110 億元部分，依第三次甄審委員會決議及申請須知規定，納入權利金機制並經議約討論確定後，雙方於 90 年 1 月 12 日正式簽訂興建營運合約，並於附件 B2.1 規定：「政府投資範圍工程經費之總金額，以 1,047 億 7,000 萬元為限，不予增減」；然合約第 9.4.3 條卻訂有「物價指數調整」相關規定，且高雄市政府已依約編列預算支付 100 億 8,900 萬元之物價調漲費用予高捷公司。

(二) 查本案政府投資額度，既經甄審委員會評定為 936 億 9,600 萬元，並授權高雄市政府與最優申請人高捷公司籌備處議約減價，然被彈劾人卻未本於職責堅持底限，反迎合高捷公司要求，恣將政府投資額度提高至 1,047 億 7,000 萬元，再就其間 110 億元差額，以「額外爭取民間機構以權利金回饋政府」等飾詞，獲取甄審委員會追認背書，無異政府無息融資 110 億元予高捷公司，於 36 年內視盈餘狀況分期攤還，形同政府負擔。且因被彈劾人於議約過程怠忽草率，訂立政府投資額度不予增減及工程款得隨物價指數調整等矛盾且失公允之條約，導致前揭委辦工程實際決算縱有結餘，亦無以追回繳庫，反需額外編列預算支付 100 餘億元之物價指數調漲費用補貼高捷公司，其怠忽職守，犧牲政府權益，昭昭明甚。

五、被彈劾人於高雄捷運局局長任內，不當收受高捷公司給付之高額審

查費，紊亂監督與執行角色，且於 CR7 標開標前接受投標廠商邀宴，敗壞官箴

(一)按行政院 89 年 12 月 5 日訂頒之「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學校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或資料，需委由本機關以外人員或機關撰述、翻譯或編審，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者，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中『中央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所訂標準支給稿費。」依據前揭注意事項 91 年度所訂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其中「業務費」項下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係包括「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聘請個人辦理相關事務，如出席會議、勞力外包、專案研究、專業顧問、專業審查、演講或授課、講義製作、命題、監考、裁判、閱卷、評鑑及撰稿、審稿、編輯、校對、表演等按日或按件計支之費用屬之」，其「審查費」之執行標準，如係按件計酬者：中文每件 690 元，外文每件 1,040 元。

(二)另依高捷紅橘線建設評決小組組織章程第 1 條規定：「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案公開之招標作業評決小組（以下簡稱評決小組）係依『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案興建營運合約』8.1.8 條之規定設置。本組織章程由高雄市政府及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訂定。」第 3 條規定：「評決小組置委員共五或七人，分別由高雄市政府指定三或四名，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二或三名共同組成……」及第 7 條規定：「評決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及差旅費」。

(三)查高捷 BOT 興建營運合約 5.5 條財務監督、5.6 條財務檢查權及 10.2 條監督、稽查及檢查之規定，高雄市政府對於高捷公司負有監督之責，而被彈劾人身為高雄捷運局局長，自應責無旁貸。詎其奉派兼任高捷「公辦六標」評決小組委員後，竟於評決過程收取由高捷公司支付高額出席費及審查費，前後共計 56 萬 4,000 元；其中土建主體統包工程公開招標作業之審查費 30 萬元，係

高捷公司工程管理處簽報總經理賴獻玉（亦為評決小組委員）同意「每位委員每標審查費新臺幣五萬元」後據以支付，非僅有違前該評決小組組織章程第 7 條之「依規定支給」，亦遠逾當時公務機關相關支領標準。甚至於開標前 6 日，被彈劾人猶不避嫌，接受 CR7 標之投標廠商大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於高雄國賓飯店之邀宴招待，敗壞官箴，自無可道。

六、被彈劾人於卸職後，不顧利益迴避，接受高捷公司提供座車（含司機）及金錢，且不當介入高捷工程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揆其立意，在於防杜公務人員濫用在職期間之地位、權力與私營營利事業掛鉤，結為緊密私人關係，形成利益輸送網路。

(二)然查，被彈劾人於 93 年 9 月 16 日請辭高雄捷運局局長職務後，竟於同年 11 月 11 日轉任高捷公司顧問，負責監督、指導捷運工程施工方法及進度等與其離職前業務有直接相關之工作，並由高捷公司提供車輛及司機，於同年 9 月至 12 月間數度載其前往 R10.05 等工地巡視；且為規避公務員服務法上開規範，被彈劾人於轉任高捷公司顧問翌日即 93 年 11 月 12 日，高捷公司副董事長陳敏賢即指示「財團法人福康文教基金會」（陳敏賢擔任董事長，捐助意旨與捷運工程毫無關聯）之會計，以臨時員工名義，支付被彈劾人薪資 60 萬元（稅後實領 56 萬 4,000 元），有法院及檢察官偵審筆錄在卷足依。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周禮良於到任高雄捷運局局長前，曾任職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副局長，負責督導臺灣南北高速鐵路獎勵民間參與投資興建及營運等業務，具有參與 BOT 案規劃之實務經驗，對相關法令規範應有相當程度之瞭解，其對於高捷紅橘線建設之民間投資基本條件不佳、誘因不足，且特許營運期長、自償能力低，投資人須承擔長期營運巨額虧損之風險等情，自不能諉為不知或無法預見，卻假執行「高雄捷運 BOT」政策之名，刻意將政府原核定自辦所編列之足額預算幻化為政府投資，任由特定民間投資人獨攬千餘億元巨額

採購之發包與支配權，並蓄意曲解行政院工程會函釋，以逃避適用政府採購法之監督。揆諸本案實情，政府出資高逾 8 成，民間實際出資不到 1 成，公權力卻在財務管控或工程內容及採購價格等方面，毫無置喙餘地，非僅與政府推動 BOT 之政策相悖，更迭生弊端訾議。被彈劾人負責策劃主導本案，自難辭其咎，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同法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等規定。又其於任內及卸職後收受廠商不當利益及邀宴，違反同法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利益、同法第 14 條之 1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顧問等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0 年度鑑字第 12018 號

被付懲戒人 周禮良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前局長（已退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周禮良記過貳次。

事實（略）

理由

監察院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周禮良係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下稱高雄捷運局)前局長(任期自 87 年 8 月 3 日至 93 年 9 月 15 日),負責策劃主導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下稱高捷紅橘線建設)計畫,於任職期間未依行政院指示,審慎評估,並落實執行 BOT 政策,假借 BOT 之名逃避政府採購法監督,甚且財務計畫未獲行政院核定前,擅專擬議簽訂興建營運合約,將政府巨額採購幻化為政府投資,恣任民間投資人以小搏大,獨攬新臺幣(下同)千餘億元公共工程,迭生弊端訾議,犧牲全民權益,斲損政府形象,且於任內及卸職後收受廠商不當利益及邀宴,違法失職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移送審議等情,本會審議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應負違失責任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係高雄捷運局前局長,負責策劃主導高捷紅橘線建設。緣高捷紅橘線建設計畫,行政院初於 80 年 1 月 25 日函復交通部同意編列預算自辦興建,迨至 84 年 5 月 15 日始參據所屬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審議財務計畫修訂報告結論,核定政府自辦高捷紅橘線建設總經費為 1,952 億元,其中橘線同意由高雄市政府自行辦理,惟紅線之開工晚 4 年,宜參照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下稱獎參條例)積極規劃「由競標廠商提供資金」興建,負施工全責,於完工後政府分期償付建設經費,主辦及主管機關僅負責規劃設計及監督責任。嗣經高雄市政府研討評估結果,原函報中央建議紅橘 2 線均採 BT(Build-Transfer,興建-移轉)方式興建未獲採納。迨 87 年 9 月 11 日及同年 10 月 7 日函復行政院及交通部表示「遵示改採 BOT 方式辦理」,至同年 11 月 11 日,始依行政院訂頒「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與審核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函報「民間參與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先期計畫書」予行政院審核。據先期計畫書之財務可行性研究所載,係以行政院 84 年間核定高捷紅橘線建設計畫之財務計畫為分析基礎,規劃政府投資上限為非自償建設部分計 1,867 億 6,400 萬元,占總建設成本 86.32%。89 年 5 月 10 日,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下稱高捷公司)經高捷 BOT 案甄審委員會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其要求政府投資額度為 1,047 億 7,000 萬元,已超出甄審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評定之 936 億

9,600 萬元，其差額高達 110 億元。被付懲戒人明知高捷 BOT 案財務計畫非自償部分（政府投資額度）尚涉差額之籌措、分攤與適法性問題，以及後續權利金之分攤與分回機制等諸多疑義，經建會、交通部等單位之審查意見尚未處理，卻不待行政院核定，又未依高捷 BOT 案甄審委員會所評定之上開額度，擅專簽報市長，執意於 90 年 1 月 12 日與高捷公司簽約，所簽訂之興建營運合約，於附件 B2.1 載明：「政府投資範圍工程經費之總金額應以新臺幣 104,770,000,000 元為限，『不予增減』」，且因 9.4.3 條訂有物價指數調整規定，政府投資委交高捷公司併辦之工程，事後決算縱有結餘，依約亦無以追回，反需額外編列預算支付物價指數調漲費用 100 億 8,900 萬元，嚴重損害政府權益，迨至 91 年 7 月 25 日，交通部始依行政院指示，函飭高雄市政府，責其就本案財務計畫政府投資額度疑義尚未釐清前，該府即逕行簽約之責任檢討查明妥處。凡此事實，有行政院 87 年 6 月 17 日台（87）忠授三字第 04490 號函、87 年 8 月 25 日台 87 忠授三字第 06969 號函、88 年 2 月 8 日台 88 交 05866 號函、交通部 88 年 1 月 22 日交路 88 字第 000542-1 號函、高雄市政府 87 年 9 月 11 日高市府捷綜字第 29682 號函、87 年 10 月 7 日高市府捷綜字第 33966 號函、88 年 2 月 1 日公告及高捷 BOT 案申請須知 5.1.1.被付懲戒人 90 年 1 月 4 日簽暨興建營運合約節本、高捷紅橘線路網建設案甄審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交通部 91 年 7 月 25 日交路 91 字第 07261 號函等影本在卷可稽。

(二)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稱：

1. 高雄捷運 BOT 案，所有高雄市政府與行政院、交通部往來之公文距離移付懲戒已經超過 10 年，本件應為免議之議決。
2. 高雄市政府於 90 年 1 月 12 日與高捷公司簽訂興建營運合約內容之民間財務計畫部分，業經中央審議在案，彈劾文指被付懲戒人明知高捷 BOT 財務計畫非自償部分，尚涉差額之籌措、分攤與分回機制等諸多疑義，經建會、交通部等單位之審查意見未予處理，卻不待行政院核定，擅專擬簽陳報市長，執意如期於 90 年 1 月 12 日與高捷公司簽約乙節，皆為中央與地方政

府間財務分擔之相關問題，與高捷公司無關，亦與興建營運合約無涉，故該等內容之核定狀況，實不影響合約之簽定。

3. 高雄市政府於簽約前之 90 年 1 月 8 日函行政院及交通部說明簽約之事在案，並請中央相關單位及總統蒞臨指導，另 90 年 1 月 11 日交通部亦函復高雄市政府，略以：本案高雄市政府甄審委員會評定之非自償部分，政府投資額度倘經甄審委員會評定為 1,047 億 7,000 萬元，則該部無意見。
4. 91 年 6 月 27 日行政院函示，本案政府投資額度差距 110 億元之籌措及適法性檢討一案，照經建會研商結論辦理，即本案尊重交通部本於權責澄清並無違反獎參條例之規定，及確認政府投資額度為 1,047 億 7,000 萬元。
5. 本案之政府投資額度，依獎參條例之法律授權，業經本案甄審委員會予以確認無誤，並先後經交通部及行政院函示確認，則該機制之適法性實無庸置疑，有關甄審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之決議額度為 936 億 9,600 萬元之機制，高雄市政府亦於 91 年 1 月 25 日函，明確說明略以：本建設案為提高民間投資額度，故於甄審階段規定入圍申請人悉以不收取權利金之條件研擬投資計畫書及報價書，另為爭取民間機構額外回饋，再訂定一較低之政府投資參考額度，以擴大與民間投資條件間之差距，作為收取權利金之議約基礎。本案經綜合評審、議約、簽約至後續財務計畫，均報奉中央核定，且高雄捷運並已完工通車營運，興建過程中中央均依財務計畫書編列預算執行在案，況本案原計畫總建設經費 1,951 億 7,600 萬元全由政府出資，採民間參與方式推動，總建設經費調降為 1,813 億 7,900 萬元，民間投資額度 304 億 9,000 萬元，自償率由 11% 提高至 16.81%，政府出資額度較原計畫減少約 443 億元。
6. 甄審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所評定政府投資額度 936 億 9,600 萬元，僅為依法評決最優申請人時參考數值，且為政府預估投資額度，並非一般採購案件所稱之「底價」，亦非「政府底限」，依獎參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本於合作精神及不違反原公告內容，與民間機構簽訂興建、營運交通

建設之契約。」以及本案申請須知修訂與補充資料 7.1.3.3 之 6 已明定「最優申請人投資計畫書之投資條件與主管機關可接受條件底限有重大差距，主管機關將『權利金收取機制』納入議約條件。」，是以主管機關本於合作精神，在不違反公告內容之情況下，與廠商進行議約協商尚無不妥云云。

(三)經查：

1. 本件高雄捷運 BOT 案係於 90 年 1 月 12 日由高雄市政府與高捷公司簽訂興建營運合約，而簽約前之各項內部作業、簽報、商議、公告等作為，均屬簽約前之準備，具有延續性，均為簽訂興建營運合約整體行為之一部，自應認訂約日為行為終了之日，本件彈劾文於 100 年 1 月 11 日移送本會審議，有本會議事科於收受彈劾文時所蓋印戳章之印文可按，則自訂約日即 90 年 1 月 12 日起，算至 100 年 1 月 11 日止，尚未逾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所定 10 年之期間，被付懲戒人辯謂本件審議案件，應依上述法條之規定為免議之議決，自無可採，合先敘明。
2. 按高捷紅橘線建設，有關非自償部分（即政府投資部分）由中央負擔 79%，地方政府即高雄市政府負擔 21%，而該捷運計畫係依大眾捷運法及獎參條例辦理，依大眾捷運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大眾捷運系統規劃報告書，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或核轉行政院核定，內容應包含……。」，其中財務計畫即報核文件之一項，須由高雄市政府報請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後，始得編列預算辦理，而「政府投資額度」之初步估算金額含括於財務計畫內，以供交通部及行政院瞭解財務規劃之情形，至於高雄市政府所組成之甄審委員會評定最優申請人財務計畫提報之政府投資額度，當時因含括於報核中之財務計畫範疇，且涉及中央與地方負擔金額之核算，應納入財務計畫報請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等情，已據交通部 100 年 6 月 10 日交路字第 1000005538 號函復本會可按。本件有關政府投資額度業經甄審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評定為 936 億 9,600 萬元，有該次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參以本件在簽約前，行政院於 89 年

12月30日以台89交字第36185號函指示高雄市政府依經建會審議結論辦理，並附經建會89年12月26日總(89)字第05794號函影本供遵行，依經建會上揭函所載審議結論(三)1.記載「本財務計畫中政府辦理事項經費461億1,900萬元，及政府投資額度936億9,600萬元，合計1,398億1,500萬元……。但本案最優申請人報價與高雄市政府甄審委員會決議政府投資額度間之差距110億元，如何籌措，請高雄市政府再行檢討報核，以求適法。」等情，已明確指出政府投資額度為936億9,600萬元，如欲增加110億元，就該110億元如何籌措，仍應事先報請行政院核定，有上揭行政院及經建會函影本在卷可稽。至於高雄市政府固於簽約前發函邀請行政院及交通部於簽約日蒞臨指導，有該府90年1月4日函稿影本在卷可按，該函固載有「有關投資額度差距110億元部分，依本案計畫之『貳、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財務計畫』係由政府投資1,047億7,000萬元，該投資額度及方式業由本府依甄審委員會決議，並本於權責納入興建營運合約，故政府投資額度已定，其差距110億元之籌措應屬政府投資財務分擔之議題，與民間財務計畫及本案簽約無涉，其籌措方式本府將依審議結論另案再行檢討報核。」等情觀之，足見高雄市政府並未依經建會上揭所載之審議結論，對於增加額度之110億元，及如何籌措，先報請行政院核定，且原定投資額度936億9,600萬元係甄審委員會於89年5月10日第五次會議所評定，於簽約前並未經甄審委員會重新為增加額度之評定，是該函所稱該投資額度(即1,047億7,000萬元)及方式係依甄審委員會決議乙節顯與事實不符。而有關政府投資額度部分，固與民間財務計畫無涉，然卻涉及中央與地方比率分擔之數額，非地方政府單方面之問題，豈能由地方政府單獨決定，況依經建會89年12月30日都(89)字第05900號函並載明：「鑑於本案財務計畫尚未奉核，政府負擔未定，因此不宜先行與民間廠商辦理簽約，爰建議本案同意依交通部報院函意見，仍應依鈞院89年8月15日核示原則，其財務計畫須於簽約前，依規定程序報

院核定。」，以及高雄市政府簽約後，交通部 91 年 7 月 25 日交路 91 字第 07261 號函高雄市政府謂：「本案財務計畫之政府投資額度於疑義未釐清前，即逕行簽約乙節，惠請貴府併案檢討查明妥處。」等情觀之，有關政府投資額度須由高雄市政府報請行政院核定，始得簽約，足可認定。

3. 被付懲戒人身為高雄捷運局局長，負責策劃主導高捷紅橘線建設，對於政府投資額度未經行政院核定前，擅以高於甄審委員會評定之額度，與高捷公司簽約，其執行職務自有未力求切實之疏失。被付懲戒人所為前揭有關政府投資之 1,047 億 7,000 萬元，事後業經甄審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確認，並經行政院事後確認，依法編列預算支應，且將最優申請人投資計畫書之投資條件與主管機關可接受條件底限有重大差距部分，列入權利金收取機制，納入議約條件，該捷運工程已完工營運，且比政府原預定投資額度減少 443 億元等之申辯，及其提出有關此部分之證據，均僅足供作為處分輕重之參酌，要難執為其免責之論據，其所為前揭申辯，俱無可採，是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茲審酌被付懲戒人固未依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定政府投資額度，即逕與高捷公司簽約，然已於事後取得甄審委員會及行政院之追認，並編列預算支應，及其已致力監督高捷公司依約完成高捷工程並開始營運等一切情狀，爰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二、被付懲戒人無違失部分：

(一)彈劾意旨略以：

1. 被付懲戒人未待行政院 88 年 2 月 8 日核復，即提早於同年月 1 日擅自辦理第一階段公告招商。
2. 明知行政院決策高捷紅橘線建設改採 BOT 方式，無非冀能引進民間資金、經驗及效率，達到節省公帑及由民間負責營運之目的，且政府投資之非自償部分交民間機構承建者，依獎參條例第 25 條及子法「政府對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補貼利息或投資部分建設辦法」（下稱補貼利息或投資部分建設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須經主管機關勘驗合格始得支付價款，然其所主導之高捷 BOT 案，就政府投資之非自償部分仍循公共工程傳統方式，依照工程進度里程碑勘驗即付款，並無延遲付款之設計，因此無法達到引進民間大量資金之實益，有違行政院政策及 BOT 相關法規。其亦明知政府投資非自償部分併交投資人興建，係屬政府委辦事項，依法應受政府採購法規範，卻藉詞函詢政府採購法適用疑義，曲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88 年 7 月 5 日函釋：非自償部分如依獎參條例及其子法辦理，則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真意，執以排除政府採購法之監督，使最優申請人得在不受政府監督之情況下，獨攬 1,047 億 7,000 萬元公共工程之採購支配權。

3. 被付懲戒人明知其對高捷公司負監督之責，於奉派兼任「公辦六標」評決小組委員，自 91 年 6 月 7 日起至 92 年 4 月 4 日止，竟於本職薪俸以外，不當收受高捷公司給付顯逾公務機關標準之高額出席費及審查費，前後共計 56 萬 4,000 元，且於開標前 6 日，接受 CR7 標之投標廠商大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成公司）總經理於高雄國賓飯店之邀宴招待。
4. 被付懲戒人 92 年 9 月 16 日辭職後，旋於同年 11 月 11 日轉任高捷公司顧問，由該公司提供座車及司機，對外稱係供其出入捷運工地巡視，協助督導工程施工相關事務，並於轉任顧問翌日即 93 年 11 月 12 日，收受高捷公司副董事長陳敏賢擔任董事長之「財團法人福康文教基金會」，以臨時員工名義所支付之薪資計 56 萬 4,000 元面額支票 1 紙，嗣並以編撰與該基金會捐助目的無關之「大高雄地區大眾捷運系統前瞻性發展」研究報告為掩飾。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14 條之 1 等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利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及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顧問之旨等語。

(二)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

1. 依獎參條例及其相關子法等法令，並無規定本案公告招商應於

事前報中央核准。

2. 本件高捷工程採 BOT 方式興建，由民間與政府共同出資興建，有關政府投資部分即非自償性部分，由高捷公司負責興建，被付懲戒人為求慎重，方以公文請求工程會解釋，工程會認無政府採購法規定之適用，自無所謂規避該法適用之問題。
3. 彈劾文所引用「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係指機關學校之文件需委託機關學校以外之人員協助撰述等相關作業始有適用，而高捷公司為民間公司，並無政府股權，該公司有關審查費及出席費之支給，並無上揭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之適用，伊自無不當收受高捷公司給付顯逾上揭規定之高額出席費及審查費之問題。
4. 伊於 91 年 9 月 10 日受邀前往國賓飯店，係因當天臨時有友人南下參加大成公司莊廣義總經理退休餐會，臨時打電話給伊，伊並不知情是大成公司之餐會，至現場發現是大成公司餐會，即與友人簡單講幾句話就離去，並未接受大成公司之邀宴招待。
5. 彈劾文指伊於離職後，轉任高捷公司顧問並領取薪資，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惟此部分業經刑事判決無罪確定，且係離職後之行為，伊已非公務員，自無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各等語。

(三)經查：

1. 依卷附行政院 88 年 2 月 8 日台（88）交字第 05866 號函復高雄市政府 87 年 11 月 11 日 87 高市府捷綜字第 38338 號及同年 12 月 4 日 87 高市府捷綜字第 40671 號函，固載明「所報『民間參與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先期計畫書』，及該紅橘線路網建設中政府投資部分，併同交由投資者承建一案，請照交通部研議意見辦理」等語，並隨函附交通部 88 年 1 月 22 日交路（88）字第 000542-1 號函供高雄市政府辦理，有上揭行政院及交通部等函影本在卷可按；而依上揭交通部函說明二、（二）載明：「至高雄市政府預定於今（88）年 2 月 1 日公告招商乙節，為期週延，建議應僅限於第一階段招商

公告之資格條件。」及說明四載明：「茲為加速推動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建請鈞院原則同意高雄市政府依相關規定程序先行辦理公告招商，俾徵求投資人及辦理資格預審作業，以爭時效。」等情，則高雄市政府預定 88 年 2 月 1 日辦理第一階段公告招商前，已函報行政院，且在行政院函復前即如期於 88 年 2 月 1 日公告招商，然該招商公告並無違交通部上揭函所示之研議意見。況且高捷紅橘線建設採用 BOT 方式，係依據獎參條例及大眾捷運法規定辦理，高雄市政府為上開二法所稱之主管機關，依上開二法及當時行政院訂定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與審核作業注意事項」均未規定招商公告須報請行政院或交通部核定，經交通部於 100 年 4 月 17 日以交路字第 1000030653 號函復本會並隨函附上開審核作業注意事項影本供參考在卷。則被付懲戒人於未待行政院函復之前，依原定日期辦理第一階段之招商公告，自無違背程序。

2. 彈劾意旨指被付懲戒人明知政府投資非自償部分併交投資人（即高捷公司）承建屬政府委辦事項，應受政府採購法監督，無非以工程會副主任委員李建中，於 88 年 3 月 10 日另案研議高捷 BOT 案時，簽註兩點意見：「一、本案之結論為『高雄捷運應採 BTO 方式較符公平正義及程序之合理性』。二、事實上，高雄捷運編有預算，立即採政府主辦而不用民間參與一定最便宜，也最快。高雄捷運一錯再錯，已難挽回，日後一定會有大問題」。且其於監察院詢問時證稱：「其實採用 BTO 就不會發生這些問題。……政府出資的部分可以併同給他發包，但必須是民間出資來發包，經過驗收完成之後政府才付錢。……問題出在發包時誰出錢，如果高捷發包時應該由民間業者出錢，就沒有問題……。高捷雖不適用採購法，但必須依據『政府對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補貼利息或投資部分建設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的規定，依該規定，高捷應採 BTO。高捷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但實際執行時未依據上開辦法。我只負責解釋採購法，實際的執行面與法律面有差異，但我們無法管到。……高雄市政府把該函擴大來用，事實上就是把雞毛當成

令箭。我們給他的公文是 BTO，但高雄市政府用以做 BOT。本件錯不在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而是錯在未適用第 9 條 1 項 2 款做 BTO」等語為依據，固有該簽及詢問筆錄在卷可按；然被付懲戒人對於非自償部分交由民間機構承建，是否有政府採購法之適用，產生疑義，為求慎重，於 88 年 6 月 7 日逕以高雄捷運局函詢工程會（政府採購主管機關）略以：本計畫自償率前經行政院核定為 11%，有關計畫非自償部分之辦理方式，經查獎參條例第 25 條及子法補貼利息或投資部分建設辦法第 9 條已予規範，其中對於非自償部分併交由民間機構辦理方式亦規定「……經主管機關勘驗合格並支付投資價款取得產權後，交由民間機構經營或使用」，先期計畫書中，具體建議本計畫非自償部分併交由民間機構辦理，又查政府採購法第 4、5 條規範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或委託代辦者，應依該法之規定，然因本計畫案係屬民間投資案件，是否不受該法第 4、5 條規定之限制，陳請釋疑等語。嗣獲工程會 88 年 7 月 5 日函釋略以：有關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之非自償部分，既係據獎參條例及其相關子法補貼利息或投資部分建設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此有高雄捷運局 88 年 6 月 7 日 88 高市捷綜字第 2747 號函及工程會 88 年 7 月 5 日（88）工程企字第 8808140 號函等影本在卷可按。參與工程會 88 年 8 月 25 日工程技字第 89024535 號、同年 7 月 5 日（88）工程企字第 8809713 號、92 年 9 月 23 日工程技字第 09200378700 號等函亦均採相同之解釋，有上開函影本在卷可資參照。工程會副主任委員李建中在被付懲戒人涉嫌背信等案件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中（94 年度他字第 5088 號）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亦與上揭工程會函釋內容為相同之證述，有檢察官訊問筆錄及法院之審判筆錄等影本在卷可按。而高捷工程既係採 BOT 方式辦理，則有關非自償部分即政府投資部分委由民間機構辦理，核與工程全部由政府出資委由民間辦理之情形不同，要難以工程會副主任委員李建中在上揭簽註及在監察院接受詢問時

表示高捷建設宜採 BTO 方式辦理之個人意見，遽認被付懲戒人係藉由工程會之上揭函釋，用以逃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

3. 彈劾意旨指被付懲戒人於擔任高雄捷運局局長並兼任高捷「公辦六標」評決小組委員，向高捷公司領取如事實欄附表所示之會議出席費及審查費，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利，圖本身利益之規定，無非以被付懲戒人領取高捷公司所發給之如事實欄附表所示之出席費及審查費，顯逾行政院 89 年 12 月 5 日訂頒之「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學校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或資料，需委由本機關以外人員或機關撰述，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中『中央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所訂標準支給稿費。」，依據前揭注意事項 91 年度所訂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其中「業務費」項下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係包括「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聘請個人辦理相關事務，如出席會議、勞力外包、專案研究、專業顧問、專業審查、演講或授課、講義製作、命題、監考、裁判、閱卷、評鑑及撰稿、審稿、編輯、校對、表演等按日或按件計支之費用屬之」，其「審查費」之執行標準，如係按件計酬者：中文每件 690 元，外文每件 1,040 元之額度為其依據。惟查上揭行政院所訂頒之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係對各機關學校於支出上揭費用所為之規範，而高捷公司屬私法人組織並非公營事業，有該公司之股東名冊影本在卷可按，則該公司有關支付評決小組委員之會議出席費及審查費，自不受上揭行政院所頒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之規範，則被付懲戒人向高捷公司領取如事實欄附表所示之會議出席費及審查費，雖逾上揭行政院所頒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之額度，亦難以此遽認被付懲戒人有假借權力圖本身利益之違失行為。
4. 被付懲戒人之所以於 CR7 標開標前 6 日即 91 年 9 月 10 日前往高雄國賓飯店，係因當天大成公司總經理莊廣義有臺北之友人南下，莊廣義在高雄國賓飯店設宴款待，於餐會將結束之

前，該臺北之朋友，表示認識被付懲戒人，遂打電話邀被付懲戒人前來飯店，被付懲戒人接獲電話後即趕往飯店，與該友人聊了一下，旋即離去，並未談及 CR7 標之事，已據當時亦在場參加餐會之大成公司經理即證人黃文財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4 年度矚重訴字第 5 號被付懲戒人貪污案審理中結證屬實，有該證人接受詰問之審判筆錄影本在卷可按，足見該餐會自始即未邀被付懲戒人參加，被付懲戒人於到場後雖見有投標廠商即大成公司人員如總經理、經理等在場，然其與南下之友人寒暄幾句後，旋即離去，並未與在場之大成公司人員對話談及 CR7 標之事，其在場之時間極為短促，且該餐宴又即將結束，自難以此遽謂被付懲戒人毫無避嫌而參加投標廠商之餐會，而認其有假借權力圖本身利益之違失行為。

5. 按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固有明文規定，惟違反該條之禁止規定者，同法第 22 條之 1 設有刑罰之處罰規定。而公務員於離開公職後，已喪失公務員之身分，其於離職後，縱有違法行為，已非公務員懲戒法懲戒之對象，此觀該法第 2 條之規定自明。彈劾意旨指被付懲戒人於 93 年 9 月 16 日請辭高雄捷運局局長職務後，旋於同年 11 月 11 日轉任高捷公司顧問，並受領薪資，違反上揭公務員服務法之禁止規定，然被付懲戒人既已辭卸高雄捷運局局長之職務，已喪失公務員之身分，已非公務員懲戒法懲戒對象，彈劾意旨並就此部分移送懲戒，似有誤會。況被付懲戒人因涉嫌違反上揭公務員服務法之禁止規定，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94 年度偵字第 26467 號），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4 年度矚易字第 1 號刑事判決無罪，檢察官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5 年度矚上易字第 1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有上揭刑事判決影本在卷可稽，自亦難認被付懲戒人對此應負違失責任。
6.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就上揭彈劾意旨所指之此部分之各項申

辯，尚屬可採，此外又查無何證據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就此部分有何違失，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周禮良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5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7 月 1 5 日

懲戒執行情形

高雄市政府於 100 年 7 月 28 日以高市府四維捷人字第 1000081084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0 年 7 月 21 日執行周禮良記過貳次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2、中油公司採購卡達 RAS GAS II 公司液化天然氣 LNG，決策層郭進財、潘文炎、陳寶郎等處理運載方式、招標條件等均有疏漏影響該公司合資權益

彈劾案文號：100 年劾字第 2 號

提案委員：馬以工、林鉅銀、李復甸

審查委員：高鳳仙、趙昌平、趙榮耀、錢林慧君、洪昭男、劉興善、吳豐山、葛永光、沈美真、杜善良、黃煌雄、楊美鈴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郭進財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任期自 91 年 6 月 19 日迄 95 年 1 月 19 日）

潘文炎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前總經理（任期自 85 年 11 月 29 日迄 93 年 7 月 28 日）、董事長（任期自 95 年 4 月 13 日迄 98 年 3 月 9 日）

陳寶郎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前總經理（任期 93 年 7 月 29 日迄 97 年 9 月 7 日）、前代理董事長（任期 95 年 1 月 29 日迄 95 年 4 月 13 日）

貳、案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卡達 RAS GAS II 公司液化天然氣 LNG，該公司前於 91 年 10 月 11 日第 498 次董事會決議：「評估增造液化天然氣船之可行性」。嗣被彈劾人潘文炎亦於 92 年 2 月 17 日總

工程師室後續簽呈中批示：「LNG 現貨市場仍未具體形成，新建 LNG 船仍以配合採購合約為宜。」被彈劾人郭進財亦批示認可。詎潘文炎於 92 年 3 月 14 日代表公司簽訂購氣前約（HOA），同意由賣方負責運送（即 Ex-ship，又稱 DES）液化天然氣 LNG，25 年均一運費。未料甫經月餘，潘文炎卻又無視業務單位專業意見，即指示所屬本購氣案改由買方自行運送（FOB）合資方式進行，未經審慎評估，決策反覆。該合資方案之決策迄該公司通知卡達 RAS GAS II 公司止，與另一被彈劾人前董事長郭進財均未依「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之規定審慎分析評估 LNG 船運成本，亦未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該公司章程及經理部門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等相關法令規定，事先陳報董事會核轉經濟部核定。此一轉折導致購氣條件重議，延宕購氣契約（SPA）辦理時程達兩年半，其間 LNG 船價大增，致「長期租用 LNG 船採購案」之單位運費，遠高於原與卡達 RAS GAS II 公司議定之運費，造成國庫百億餘元之損失；又前總經理陳寶郎辦理「長期租用 LNG 船採購案」，明知未來將與得標廠商合資經營船隊，合資條件及契約草案亦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卻未將船運成本之關鍵「船價」等納入招標文件，嚴重影響該公司合資權益。中油公司決策層處理本案，不論運載方式、招標條件、決標機制及合資比例上，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民國（下同）92 年 3 月 14 日與卡達 RAS GAS II 公司（下稱卡達 RG II）簽訂購氣前約（Heads of Agreement），雙方同意由賣方負責運送天然氣之 Ex-ship 方式，運送費用為 0.75usd/mmbtu（百萬 btu 為熱能單位，一立方液化天然氣約為 22mmbtu），25 年均一固定費用，此為中油公司核算大潭電廠標案之投標基礎。被彈劾人潘文炎身為公司決策者及經營管理首長，未依「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規定嚴謹分析 FOB（買方負責運氣）或 Ex-ship（賣方負責運氣）LNG 船運成本，於購氣前約簽署後隔月之 92 年 4 月 29 日，指示改採買方負責運氣，

並作出以合資造船自行運送之會議結論。嗣潘文炎於 92 年 12 月 23 日主持該公司執行委員會，與列席該委員會作為上級指導郭進財董事長均忽略「天然氣船運方案報告」僅分析第 1 年之船運成本，即裁示 FOB 方案較優，並正式通知卡達 RG II 改採 FOB 購氣。惟因 FOB 購氣條件與前已議定之條件不同，卡達 RG II 表示合約需重議，致議約時程延宕，復未能正視原物料上漲導致船價大增之風險，致購氣契約延宕，依 95 年 7 月 10 日「長期租用 LNG 船採購案」決標後計時租金計算之單位運費 0.912usd/mmbtu，較原議定運費 0.75usd/mmbtu 高出甚多，運價增加達新臺幣（下同）158 億元之多。另被彈劾人陳寶郎身為中油公司總經理，辦理「長期租用 LNG 船採購案」，既已將合資契約等作為招標條件，卻僅以「租船費用現值」為決標基準，未將與得標廠商合資公司所應支付 45% 之 LNG 船造價納入，致轉投資時，僅能被動接受得標廠商所提列之船價，嚴重影響中油公司合資權益，亦有違失。全案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並分於 98 年 12 月 21 日、22 日及 29 日約詢被彈劾人及中油公司相關主管人員，茲分述被彈劾人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如下：

一、中油公司液化天然氣長期採購案，被彈劾人郭進財、潘文炎未依據「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審慎考量採購案合約期間長達 25 年，進而嚴謹分析評估液化天然氣之長期運輸成本及風險，即逕行指示變更原與卡達 RG II 議定之 Ex-ship 船運方式，改採 FOB 船運方式，致該公司增加逾百餘億元之購氣成本，造成國庫鉅額損失，核有違失：

(一)按「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第 1 點：「投資計畫之效益分析，應以現值報酬率法及淨現值法為主，收回年限法為輔，並作風險與不定性分析。分析時，應揭露預測之假設條件及資料來源。」其中「稱現值報酬率（又稱內部報酬率）者，謂基於貨幣時間價值觀念，就投資計畫之現金流量化成現值後求得之報酬率」、「稱淨現值者，謂基於貨幣時間價值觀念，以資金成本率為折現率，求出投資計畫之現金流量淨現值」、「稱收回年限者，謂就計畫之投資總額，計算其全部收回所需之年數。其計算方法，係以各年現金流入現值，逐次累積至接近基年投資實值

總額為止。其累積完畢之年次，即為投資收回之年數。比較各別計畫之收回年限時，應考慮各別之預計使用壽年。」該要點第 7 點、第 8 點及第 14 點定有明文。

(二)中油公司參加 92 年 7 月 4 日開標之台電公司大潭火力發電廠供氣標案，為確定氣源及投標價格，於同年 3 月 24 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被彈劾人潘文炎即先於同年 3 月 14 日代表中油公司與卡達 RG II 簽署 25 年採購前約 HOA，每年購氣 300 萬噸，由卡達 RG II 運送 LNG 到台灣港口卸貨，運費為 25 年固定價格 0.75 美元/mmbtu。且卡達 RG II 同意，採 Ex-ship 方式之 4 艘 LNG 船中，中油公司除「可參與船運擁有並管理一艘 LNG 船」另亦取得卡達 RG II 液化天然氣 LNG 事業 5% 之權益。雖依該購氣前約 HOA，中油公司保留有變更為買方負責船運 FOB 之選擇權，惟依據經濟部 99 年 9 月 21 日經營字第 09902639180 號函，卡達 RG II 代表於 92 年 7 月 25 日來台向中油說明：雙方簽署之 HOA 係以 Ex-ship 方式為基礎，如雙方同意改以 FOB 方式，則相關配套措施須重新議定，並要求中油公司儘速確定採 FOB 或 Ex-ship 方式。顯見由賣方負責運氣與買方負責運氣兩種運氣方式之購氣條件有明顯不同，理當事先審慎分析考量。

(三)中油公司與卡達 RG II 採購前約 HOA 所議定之 Ex-ship 運費相當低廉，且購氣條件優厚，符合中油公司循序漸進參與船運，逐步累積操船經驗並熟稔船運業務後，自組船隊之目標。詎購氣前約簽署後甫經月餘，潘文炎即於同年 4 月 29 日主持「本公司參與台電大潭標案之 LNG 採購合約，應採 Ex-ship 或 FOB」會議時，無視主辦單位天然氣事業部分析二者運氣方式之優劣後，所提應採 Ex-ship 之建議，逕行決定改以 FOB 方式之購氣原則。天然氣事業部所提 Ex-ship 及 FOB 之利弊分析如下：

1. Ex-ship 價格 25 年不變，無需擔心物價指數、保險費之調漲及航運海上的風險。且中油公司購氣係配合台電需求變動，卡達 RG II 於 HOA 中承諾貨氣轉運、年度增短提彈性、回提年限等優厚之條件。若採 Ex-ship，則以用多少付多少運費，方便且彈性。若採 FOB 方式，短提時，仍需按日付租船費及操作

費；若增提，還得另增費用：

2. Ex-ship 無剩餘運量問題：LNG 船隻特殊性在無回頭貨，故租船合約規定無論空船、閒置，均需按日付費。為取得較具體之比較數據，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曾分別請專業的華威公司（Frontline）及商船三井公司（Mitsui OSK/LNG Japan）提供採 Ex-ship 或 FOB 之評估建議及提供參考運費。與卡達 RG II 相同條件下，即年 300 萬噸運能，扣除 BOG 成本及調增操船成本，華威公司報價 0.9325usd/mmbtu，商船三井公司報價 0.7728usd/mmbtu，均較卡達 RG II 報價 0.75usd/mmbtu 為高。該 2 公司均指出，4 艘 LNG 船之最大運能每年可達 341 萬噸，多出的 41 萬噸運能均能順利另覓合約售出，才能低於卡達 RG II 同意之 0.75usd/mmbtu 運價。惟剩餘運能能否順利售出，尚有風險。
3. Ex-ship 除有支付天然氣費用期程之利多，亦有支付運費之利多。依據採購前約 HOA，若中油採 Ex-ship 則天然氣及運費均在貨物卸收後 8 天支付。但 FOB 則天然氣費需在裝貨後 8 天支付。25 年的利息差額，亦甚為可觀。

(四)被彈劾人潘文炎於前述 92 年 4 月 29 日會議裁示改採 FOB 方式進行，同時亦指示：「應洽詢（尋）擁有多艘 LNG 船隊之國際船運公司進行合作，其 25 年平均運費必須低於 RG II 運費報價……」、「海運事業部籌備處主導在 5 月 31 日前完成船運合作夥伴遴選作業，聘請顧問公司協助 LNG/FOB 及船運合約之協商。」並於同年 5 月 8 日批示成立「船運商遴選專案小組」，以「造船」為目標，無視購氣前約中卡達 RG II 提供之優厚條件及改採 FOB 方式之諸多風險。嗣 92 年 7 月 4 日中油公司標得大潭電廠供氣合約後，天然氣事業部於 92 年 9 月 16 日晨報中，簡報「LNG 採購合約之船運安排 Ex-ship 或 FOB?」，再次強調原議定之 Ex-ship 方式具「無船運及 25 年運費波動風險、已在 HOA（購氣前約）爭取相當優厚之主要條款……」等各項優點，建議仍採 Ex-ship 方式，由卡達 RG II 負責運送 LNG 到台灣港口交貨。惟被彈劾人潘文炎仍裁示採 FOB 方案進行。同年 10 月 2 日

臨時晨報，潘文炎並裁示：有關大潭電廠供氣，LNG 船之建造一案應儘速成立工作小組進行，由時任副總經理朱少華擔任召集人，並於每月該公司晨報中報告進度等事項。同年 12 月 23 日執行委員會審議「天然氣船運方案」時，被彈劾人郭進財及潘文炎再次做成採 FOB 方式之決定。惟查，該「LNG 船運成本分析」係計算油價基礎每桶僅在 20 至 30 美元之間，航次費用達 0.203usd/mmbtu。另該簡報假設所有剩餘運量均可順利售出。此兩項假設均過於樂觀，且不符實際。中油公司亦假設 3 種租船價，因最高租船費 6 萬 7,500usd/船/日對應之單位航運成本正好是 0.75usd/mmbtu。未逾卡達 25 年固定運費 0.75usd/mmbtu，該報告即假設分年航運成本與首年同，並扣除 FOB 合資 49%獲得之船東利得（淨現值/25/4/44,649,426mmbtu）後，航運成本介於 0.72-0.74 間，因此宣稱改採 FOB 方式較 Ex-ship 方式有利。經濟部 99 年 9 月 21 日經營字第 09902639180 號函復本院亦辯稱 92 年當時改採 FOB 方式確較 Ex-ship 方式有利：「以當時船價每艘造價 1.5-1.95 億美元評估分析，預估運費為 0.72-0.74usd/mmbtu，較 Ex-ship 運費 0.75usd/mmbtu 為佳，……」等語。惟查，依據該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92 年 11 月 28 日會簽分析 Ex-ship 及 FOB 方式之利弊時亦稱：「目前造船市場已受鋼鐵價格揚昇等因素影響，已有造價上揚之預期心理，且卡達 RG II 預估在 2008-2012 年，每年加入 10 艘 LNG 船，共計 50 艘 LNG 船。下週預計發出 6-8 艘 LNG 船招標通知。預估 LNG 船新船造價將從目前 1 艘 1.5 億美元攀升。……」。該「LNG 船運成本分析」，僅分析首年之航運成本，未考慮長期油價波動引發之航次費用變動風險，經濟部所辯顯無理由。

- (五)又中油公司於 93 年 1 月 5 日致函卡達 RG II 確定改採 FOB 方式購氣，並同意卡達 RG II 所提卡達 Q-ship 公司有未來中油公司所合資 LNG 船運公司之 25%認股選擇權等要求。因改採 FOB 方式，多項購氣條件需重議，依據卡達 RG II 副董事長 Dr. Ibrahim 於 93 年 7 月 30 日致中油公司函所示，購氣前約係以 Ex-ship 為基礎。雖買方保有選擇自行運送方式的權利，惟關鍵在時空環境

已有轉變，國際能源價格轉屬賣方市場，LNG 購氣條件自有不同，重新議定，困難重重，致雙方遲未能達成共識，正式簽約。案經該公司 94 年 3 月 18 日第 527 次董事會決議：「請檢核室查明 LNG 購氣契約（SPA）自台電公司大潭天然氣採購案決標後迄今尚未簽署之原因。」追究責任後，始於 94 年 9 月 13 日與卡達 RG II 簽署購氣契約（SPA），距購氣前約之簽署已逾 2 年 6 月之久。經查，船運專案小組 92 年 8 月 12 日簽呈（09241D000170）說明三即警示：「查新船建造時程含前置作業期約需三年半，如欲於 97 年如期開始供氣大潭電廠，必須於 93 年中簽妥造船合約。即於 93 年中之前需完成船運商遴選、議定船運合約等。」詎被彈劾人潘文炎仍逕自指示改採 FOB 方式，致重新議約時程延宕。「長期租用 LNG 船勞務採購案」更遲至 95 年 7 月 10 日始決標始擇定合資船運商。本院於 98 年 12 月 21 日詢據時任副總經理陳寶郎說明延宕之原因：「當時整個事情的關鍵是：卡達當初給中油公司 CPC 的價錢太低，到今天，仍是全世界最低的。後來天然氣漲價，大潭得標以後，卡達反悔，不太願意和 CPC 簽約（SPA），加上 CPC 決議採 FOB，卡達更不爽，合約加了很多東西（條件），天然氣事業部認為怎可如此，對方談的意願更低，所以一直拖在哪裡。」，顯見被彈劾人郭進財、潘文炎當時率爾決定改採 FOB 合資方式，未考量重新議約之困難，或及時決定是否再改回原議定之運氣方式，竟一意孤行，至始至終堅持改採 FOB 合資方式，造成中油公司及國庫鉅額損失，洵有違失。

(六)中油公司與卡達 RG II 重新議約期間，國際原物料高漲，LNG 船價節節高升，終致決標之租船費用高達每日 6 萬 1,950 美元。換算單位租船費約 0.709usd/mmmbtu，再加計航次費用 0.203usd/mmmbtu（假設油價仍維持在 92 年 20-30 美元間），則決標後之航運成本當在 0.912 美元/mmmbtu 之上，已遠高於當初與卡達議成之 Ex-ship 運費 0.75 美元/mmmbtu（25 年固定），至少高出 21.6% 以上。析言之，因被彈劾人堅持採 FOB 運送的方式，以本案 95 年 7 月 10 日決標金額 734 億元推算，與 Ex-ship 25 年之運

費總額相較，至少造成中油公司約 $734 \times 21.6\% = 158.5$ 億元損失。

(七)綜上，中油公司為提供台電大潭電廠天然氣而向卡達 RG II 購氣案，被彈劾人郭進財、潘文炎未經審慎評估，無視航運之高風險，僅以第 1 年（油價 20-30 美元間）之船運成本，忽略油價波動引發之航次費用變動風險，即恣意決定將原簽購氣前約 HOA 所議定賣方負責運氣 Ex-ship 方式之協議，逕改以買方自行運氣 FOB 合資方式，違反「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規定，且重新議約又延宕時日，造成國庫逾百餘億元之重大損失，核有違失。

二、被彈劾人郭進財、潘文炎改採 FOB 合資方式自行負責船運，係屬轉投資事項，並涉及 LNG 船之建造、經營等事項，核屬經營策略之重大變革。詎未依中油公司章程及國營事業管理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事先陳報董事會核轉經濟部核定，亦有違失。

(一)按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8 條規定，國營事業業務計畫及方針之核定，係主管機關之權責；中油公司章程第 17 條第 1、2 款規定，業務方針之審議、業務計畫之審議與執行之監督，係董事會之職權；中油公司經理部門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業務」第 14 點規定：「各項合約，有關政策性者，報部」、第 19 點轉投資（八）規定：「轉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含預算）」，應提報董事會核轉經濟部核定。中油公司則表示，卡達 RG II 購氣案採取 Ex-ship 或 FOB 方式運送液化天然氣，係依前揭工作事項明細表「業務」十四之（二）液化天然氣購買合約之議定，屬總經理權責。經濟部亦於 99 年 9 月 21 日據以函復本院亦表示，依據中油公司「經理部門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改採 FOB 方式運送液化天然氣 LNG，係屬總經理權責。惟查，中油公司液化天然氣 LNG 採購案，以往均採 Ex-ship 方式運送液化天然氣 LNG，本件卡達 RG II 購氣案採 FOB 方式運送係屬創舉，且涉及 LNG 船之建造、經營等事項，運送期限長達 25 年，自屬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8 條規定之業務計畫及方針之變更，相關購氣及租船長期合約即具「政策性」。且自中油公司核定「長期租用 LNG 船勞務採購案」底價，即 25 年租船費用之預算金額高達新臺幣

868.85 億元觀之，亦應認定係屬業務方針及經營策略有重大變革者。

(二)被彈劾人潘文炎代表中油公司於 92 年 3 月 14 日與卡達 RG II 簽署以 Ex-ship 方式為基礎之購氣前約 (HOA)，旋於隔月之 4 月 29 日逕自裁示變更購氣前約所議定賣方負責運氣 Ex-ship 方式，改採 FOB 方式，自行運氣所涉金額龐大，以該公司 95 年 7 月 10 日「長期租用 LNG 船勞務採購案」決標金額新臺幣 734 億元，該公司投資認股 45% 之金額約 350 億元。詎 92 年 12 月 23 日該公司執行委員會 (上級指導郭進財列席) 裁定確定改採 FOB 方式後，被彈劾人郭進財、潘文炎未將該裁定變更事項陳報董事會並轉陳經濟部核定，即於 93 年 1 月 5 日以公司名義逕自函復卡達 RG II 該公司決定改採 FOB 方式。同年 2 月 4 日被彈劾人潘文炎批示，由天然氣事業部接續主辦，邀集原「船運商遴選專案小組」成員，全力投入「長期租用 LNG 船採購案」招標選商，籌備大潭電廠供氣事宜。本院 98 年 12 月 22 日詢據被彈劾人潘文炎表示：「建立自有的船隊一向都是中油的政策，如台塑、中鋼都有自己的船隊，中油至今無自己經營的船公司，係因交通部不同意給 CPC 執照。本案天然氣事業部傾向 EX-SHIP，儲運處傾向 FOB，但內部多數人主張 FOB (包括我自己在內)，我們上次參與印尼 LNG 船馬祖號之股權，這次進一步決定採用 FOB 參與經營。」惟查，該公司 91 年 10 月 11 日第 498 次董事會就該公司天然氣事業部之工作計畫及目標之報告，決議：「評估增造液化天然氣船之可行性」。嗣天然氣事業部於總工程師室簽呈中會簽表示，台電大潭供氣案，擬採 FOB 或 Ex-ship，尚未定案；增造 LNG 船之時機應搭配 LNG 合約實際狀況如新約需求量及時程。被彈劾人潘文炎亦於 92 月 2 月 17 日批示：「LNG 現貨市場仍未具體形成，新建 LNG 船仍以配合採購合約為宜。」董事長郭進財亦批示認可，均強調以配合採購合約為宜。此有該室 92 月 2 月 13 日 09212D000160 號簽呈可稽。故是否建造 LNG 船，尚在評估階段，並非既定政策。其評估結果，即應依據該公司第 498 次董事會之決議，提報董事會。本件被彈劾人潘文炎自 92

年 4 月起於該公司經理部門高層會議多次裁示，執意改採買方負責運氣之 FOB 方式，至遲應於 93 年 1 月 5 日函復卡達 RG II 改採 FOB 前，陳報董事會。

(三)又中油公司「長期租用 LNG 船勞務採購案」招標文件規定保留該公司合資比例不低於 45%之認購權，並將「船東公司合資契約（草約）」及「管理公司合資契約（草約）」列為招標文件之一部，依首揭國營事業管理法、中油公司「章程」及「經理部門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等規定，相關合資計畫應先陳報董事會轉請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定。該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92 年 11 月 28 日會簽分析 Ex-ship 及 FOB 方式之利弊時，亦稱本件 FOB 合資計畫應陳報經濟部核定：「該公司合資計畫必須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及編列預算，才能招標及決標。如招標結果未如預期，再重新編定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及預算，屆時 LNG 船價可能已攀升至不符投資效益。」證述綦詳。據此，被彈劾人郭進財、潘文炎決定改採 FOB 方式運送液化天然氣 LNG，即已決定合資計畫，至遲亦應於 93 年 1 月 5 日正式通知卡達 RG II 前，即應先依相關法令規定陳報董事會核轉經濟部核定，詎被彈劾人潘文炎迄 93 年 7 月 29 日辭去總經理之職務止，均未將本件合資決策報請董事會核轉經濟部核定。

(四)末查，翌年中油公司 94 年 3 月 18 日第 527 次董事會審議「長期租用 LNG 船採購案」，作成決議要求仍採 Ex-ship 方式：「(一)請經理部門儘速與卡達 RG II 依原簽署之購氣前約（Heads of Agreement）架構（即 Ex-ship 卸收港交貨），完成 LNG 購氣合約（SPA）之協商及簽署。(二)如卡達 RG II 未能接受前述條件，則依本案規劃方式辦理，惟應俟 LNG 購氣契約（SPA）簽署後方得進行。」顯見本件卡達 RG II 購氣案，倘被彈劾人郭進財、潘文炎於 93 年 1 月 5 日正式通知卡達 RG II 前，即先陳報董事會審議，中油公司當不至因改採 FOB 合資方式運送 LNG，致重議購氣條件，延宕時程。嗣中油公司雖擬回歸原購氣前約議定之 Ex-ship 卸收港交貨方式，然因國際原物料高漲，購氣時機及條件差異過大等因素，卡達 RG II 已無法同意中油公司回歸原購氣

前約條件之要求。故本件卡達 RG II 購氣案，最終肇致國庫損失逾百餘億元，被彈劾人洵有違失，應予究責。

(五)綜上，中油公司向卡達 RG II 購氣案，被彈劾人郭進財、潘文炎 92 年間決定改採 FOB 合資方式，與該公司「長期租用 LNG 船勞務採購案」得標廠商合資自組船隊運送液化天然氣，係屬公司業務方針與經營策略重大變革者，各項合約即具政策性，應陳報董事會核轉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定。詎被彈劾人未先陳報董事會，即先通知卡達 RG II 決定改採 FOB 方式，違反國營事業管理法、該公司章程、經理部門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等規定，並肇致國庫損失百餘億元，核有違失。

三、LNG 船價係租船費用之關鍵變數，亦屬合資之重要權益事項及契約要件，且為契約必要之點，應於招標文件載明。詎被彈劾人陳寶郎身為中油公司總經理辦理「長期租用 LNG 船採購案」，竟未將 LNG 船造價等費用納入招標文件，致轉投資認股時，僅得被動接受得標廠商提列之船價及相關費用，致合資計畫現值報酬率僅略大於資金成本率，核與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意旨未合，亦有違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有關合資之重要權益事項，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且為契約必要之點，若有欠缺，則使契約形成內容不明之狀態。契約之成立必須符合確定、合法、可能 3 大要件。中油公司為執行大潭電廠供氣合約，被彈劾人潘文炎 92 年 4 月 29 日裁示略以「與 Ras Gas 之 LNG 初步合約決定採 FOB，……」船運商遴選小組歸納可行之船運安排，計有 1.甲一案（先遴選船運合資伙伴，再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與其議定船運合約）；2.甲二案（以公開招標方式，發包船運勞務合約，同時擇定合資公司船東及管理人）；3.乙案（獨資造船，船舶操作委託

公司管理)等3種可行方案。該小組分析各方案之優、缺點後，認為如公司仍擬採 FOB，以甲二案(以公開招標方式，發包船運勞務合約，同時擇定合資船東及管理人方式進行，且同時保留 RG 與 CPC 之船東參與股權)較為可行，此有船運專案小組 92 年 8 月 12 日 09214D000170 號簽呈可稽。

(二)中油公司為確認甲二案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於 93 年 2 月 13 日就：1.招標文件規定，得標之船運商與該公司、卡達 Q-ship 公司共同成立合資公司，負責「台電大潭電廠發電用天然氣採購案」之液化天然氣運載工作；2.招標文件中規定將第三者之卡達 Q-ship 公司列為合資公司股東……等事項請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示，案經該會同年 3 月 22 日函復略以：「……所擬方案，如招標文件已載明相關權益事項，尚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至招標文件應載明所稱「相關權益事項」，該公司購運室前於 93 年 2 月 13 日即曾簽呈說明：「為讓投標者在瞭解本公司財務要求下，評估投標價格，本公司需於標單內明確訂定新船(參考)價格、監造費用、財務融資、管理維護成本(operator cost)、稅務安排及合資船東公司效益分析等之計算基礎，及訂定決標方式(單以租船費率決標或需加入其他因素)」嗣天然氣事業部 93 年 7 月 13 日「長期租用 LNG 船採購案」提報執行委員會之簽呈亦說明資產費用(LNG 船造價、貸款利率)係影響租船費用之主要變數。顯見造船價格、監造費用、財務融資(貸款利率)、管理維護成本(operator cost)、稅務安排等涉及中油公司轉投資船運公司應負擔之成本高低，係屬該公司本件運氣船運成本之一部，自應於招標文件明確訂定之要項，並無疑義。惟查，被彈劾人陳寶郎於 93 年 7 月 29 日就任總經理後，於 93 年 8 月 12 日聽取船運專案小組「長期租用 LNG 船採購案」船運安排規劃報告簡報決定採公開招標方式(即甲二案)辦理，惟就決標原則，竟同意船運專案小組所建議，以 4 艘 LNG 新船於租船期間之租船費用總現值最低且低於底價者得標為基準，而未將該公司未來合資之重要權益事項，即新船價格、監造費用、財務融資、管理維護成本、稅務安排等相關費用，納

入招標文件，作為決標基準。致該公司於 97 年依據該採購案招標文件之合資選擇權之規定，入股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及船舶管理公司 45% 股權時，得標航運商列計每艘高達 2.1 億美元之 LNG 船造價之外，另列計每艘高達 2,000 萬美元之貸款利息、審圖及監造費用、航運公司開辦費、船員訓練等費用，亦僅能被動接受。

(三)另中油公司招標文件要求廠商資格條件之一財力部分，規定「單獨或共同投標廠商，其公司淨值不低於新臺幣 72.4 億，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 4 倍。」雖稱係依據政府採購法之子法「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訂定。惟查國際航運界所有船隻幾乎都是抵押給銀行，1 船 1 公司幾乎為慣例（本案亦是 4 船分屬 4 家新設公司）。除日商外，其他國外廠商多半為純粹的 LNG 船公司，要達成「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 4 倍」之比例，顯屬困難，特別是昂貴的 LNG 船舶，其總負債必偏高，致有多年 LNG 船舶航運經驗之 Golar LNG Ltd 即因「所提供 2004 年財報，其總負債金額大於淨值 4 倍」而被判資格不符。反之，日商經營 LNG 船者僅為公司之 1 部門，本案得標廠商的三井物產公司，係包括金融、物流業在內的大商社，自符合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 4 倍之要求。兩者以不同基礎計算淨值及總負債，不符國際常規的條件，顯示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不但未符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規定之「依實際需要規定」，亦有違同法第 37 條「不得不得限制競爭」規定，為特定廠商「護標」之嫌。

(四)綜上，中油公司既規劃未來合資之可能性，依前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示，核屬重要權益事項，自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且投標廠商資格應符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及第 37 條規定，被彈劾人陳寶郎 93 年 7 月 29 日接任總經理，同年 8 月 12 日聽取「長期租用 LNG 船採購案」規劃簡報，竟未要求將 LNG 船造價及相關開辦費用納入，致中油公司嗣後入股合資時，得標廠商提送之新船造價及相關費用，大幅增加，僅得被動接受，致 LNG 船合資計畫現值報酬率僅略大於資金成本率；又對於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條件之訂定亦有違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及第 37 條之規定，核有違

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彈劾理由

- (一)按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定有明文。本案中油公司參與台電大潭電廠天然氣供氣案，投標前與卡達 RG II 簽訂由賣方負責船運為基礎之購氣前約，並以此設算大潭案之投標基礎。詎被彈劾人潘文炎於大潭電廠案決標前，未據本件標案 25 年合約期間分析 LNG 船運成本，審慎評估，即逕自決定改採 FOB 合資方式自行運送液化天然氣。嗣該公司天然氣事業部雖一再報告分析 Ex-ship 及 FOB 方式之利弊得失，說明改採 FOB 合資方式之採購及預算程序冗長、LNG 新船造價將向上攀升、及該公司尚無主導獨資及操船經驗等不利因素，建議仍由賣方負責船運，亦不為被彈劾人潘文炎所採，並刻意忽略航次變動成本，執意改採 FOB 方式，嗣被彈劾人郭進財亦同意其變更，核與「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第 1 點、第 7 點、第 8 點及第 14 點規定未合。
- (二)被彈劾人郭進財、潘文炎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法律規範，執意規避，改採 FOB 方式，變採購為投資，迴避政府採購法，復未將合資計畫事先陳報主管機關核定，致中油公司與卡達 RG II 簽訂購氣契約及「長期租用 LNG 船採購案」之時程均受延宕，LNG 船價自 1.5 億美元上升至每艘 2.1 億美元，導致 25 年長期運費大幅增加，轉投資之現值報酬率（7.82%）僅略大於資金成本率（5.52%），回收年限長達 22.67 年，自航運界長期風險觀之，不僅不得稱尚有利得，更潛藏虧損之高風險。依據中油公司「卡達 LNG 船運合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之投資目的未包含獲利，以及經濟部 96 年 6 月 20 日經營字第 09602607660 號函說明二：「本案投資報酬率僅略大於資金成本率，另有利率、船舶掌控等潛在風險，……」等語，足徵被彈劾人郭進財、潘文炎逕自變更購氣條件，致購氣成本大增，增加國庫逾百億餘元之鉅額支

出，違失情節重大。

- (三)被彈劾人陳寶郎辦理「長期租用 LNG 船採購案」，船東公司合資契約（草約）、船舶管理公司合資契約（草約）均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卻未將作為合資契約重要權益事項之船價等納為決標基礎之一，致轉投資時，僅能被動接受得標廠商所提高船價（每艘 2.10~2.15 億美元）及相關費用，嚴重影響中油公司權益；對於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條件之訂定亦有違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及第 37 條之規定，違失情節重大。

二、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被彈劾人郭進財、潘文炎，未依「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規定，即逕自變更購氣前約，改採 FOB 合資方式自行負責船運，並涉及 LNG 船之建造、經營等事項，核屬經營策略之重大變革，未提報董事會核轉經濟部核定，違反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8 條、中油公司章程第 17 條第 1、2 款、第 28 條、經理部門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業務」第 14 點、第 19 點轉投資（八）等相關規定；另未依「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分析船運成本，製造 FOB 合資較 Ex-ship 有利之假象，致購氣契約延宕，LNG 船價高漲，單位運費遠高於卡達固定運費，增加運費成本，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訂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有違，核有違失。
- (二)被彈劾人陳寶郎辦理「長期租用 LNG 船採購案」，既將「船東公司合資契約（草約）」及「管理公司合資契約（草約）」列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卻僅以「租船費用」及「操船費用」為決標基礎，未將 LNG 船造價等納入，核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示不符；對於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條件之訂定亦有違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及第 37 條之規定，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訂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有違，亦有違失。

據上論結，被彈劾人郭進財、潘文炎罔顧天然氣成本對國家經濟發展與民生日用之重要，不思中油公司獨佔國內油、氣之重責，無視由賣方運送極為優厚之條件，亦未依規定進行船運成本分析或陳報董事會、經濟部，逕行指示改採 FOB 方式，導致相關作業時程延宕，LNG 船造價高漲，增加運費成本達 158 億元以上；被彈劾人陳寶郎辦理 LNG 船運事項，既規劃合資之選擇權，惟於「長期租用 LNG 船採購案」擇定船運商，卻僅以租船費用為決標基礎，未將合資之關鍵變數，LNG 船造價等納為決標基礎之一，影響中油公司合資效益。對於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條件之訂定亦有違政府採購法規定。核其所為，違反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及第 8 條、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及第 37 條、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示、中油公司章程第 17 條第 1、2 款、第 28 條及經理部門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業務」第 14 點、第 19 點轉投資（八）等相關規定，違失情節，均屬重大，確有公務員懲戒法應受懲戒之事由，事證明確，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0 年度鑑字第 12056 號

被付懲戒人	郭進財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任期自 91 年 6 月 19 日起至 95 年 1 月 19 日止，已離職）
	潘文炎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前總經理（任期自 85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93 年 7 月 28 日止）、前董事長（任期自 95 年 4 月 13 日起至 98 年 3 月 9 日止，已離職）
	陳寶郎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前總經理（任期自 93 年 7 月 29 日起至 97 年 9 月 7 日止，已離職）

職)、前代理董事長(任期自 95 年 1 月 29 日起至 95 年 4 月 12 日止)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陳寶郎記過壹次。

郭進財、潘文炎均不受懲戒。

事實(略)

理由

一、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陳寶郎彈劾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陳寶郎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之前總經理(任職期間自 93 年 7 月 29 日起至 97 年 9 月 7 日止)。緣中油公司參加 92 年 7 月 4 日開標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潭火力發電廠天然氣採購招標案(下稱台電大潭標案)，為確定氣源及投標價格，於 92 年 3 月 24 日遞送投標文件前，中油公司先於 92 年 3 月 14 日與卡達 RAS GAS II 公司(下稱 RG II 公司)簽訂購買液化天然氣 LNG 契約前約(Heads of agreement)(以下或簡稱 HOA)，雙方同意採由賣方即卡達 RG II 公司負責運送天然氣之 Ex-ship 方式，運送費用為 0.75usd/mmbtu(mmbtu 為熱能單位)，25 年均一固定費用，每年購氣 300 萬噸，但買方即中油公司得選擇改採由買方運送天然氣即 FOB 方式。中油公司乃於 92 年 4 月 29 日經內部單位會議初步決議改採買方負責運送所購天然氣之 FOB 方式，並與他公司合資購買天然氣 LNG 船自行運送所購天然氣，且於 93 年 1 月 5 日以書面通知 RG II 公司改採 FOB 方式運氣。中油公司因採取自行運送之 FOB 方式供應台電大潭標案所需之每年 300 萬噸 LNG，如參與經營 LNG 船

運，可兼具運送天然氣之投資獲利、調度船期等效益。得經由參與船東及船運管理公司之方式，擁有 LNG 船之資產，引入 LNG 船管理技術。為與他公司合資購買 LNG 船以經營運送所購天然氣，必須公開招標願參與投資新公司之廠商，乃於 95 年 7 月 10 日以「長期租用 LNG 船勞務採購案」(下稱「勞務採購案」)招標。按運送天然氣 LNG 船價為中油公司欲與其合資之新公司將來購買 LNG 船之價格，並為中油公司取得新公司股份之成本，及衡量是否可獲利、參與投資之重要因素之一。為避免得標廠商於決標後故意提高 LNG 造船價，致影響中油公司如參與轉投資新公司之成本及可否獲利之評估。另因中油公司保留於決標後對船東及船舶管理公司入股選擇權，涉及未來是否入股之不確定性，但入股與否，與得標廠商在船東及船舶管理公司方面之資金來源及資金成本有關，此舉將與投標廠商之投標標價產生某種程度之關聯，進而造成投標廠商評估其投標標價時受不確定因素之影響，中油公司於訂定底價時，亦受此不確定因素之影響，於開標前訂底價時理宜將此不確定因素可能造成標價高低之影響，納入考量範圍。即本案之招標文件應要求投標廠商除應分別記載資本費用、操航費用及每日租船費用總現值外，並要求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單內記載 LNG 造船價。詎中油公司當時任總經理之被付懲戒人陳寶郎辦理該「勞務採購案」時，竟未於公告之招標文件明定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單內記載 LNG 船造價，致中油公司於轉投資認股時，僅得事後被動接受得標廠商提列之 LNG 造船價，其辦理招標職務之執行顯未力求切實。

- (二)上開事實，有該招標案之招標文件影本在卷可稽。經本會函詢掌管政府採購法適用及疑義解釋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該會也函覆稱：「為避免得標廠商於決標後故意提高 LNG 造船價，致影響中油公司如參與轉投資新公司之成本及可否獲利之評估。另因中油公司保留於決標後對船東及船舶管理公司入股選擇權，涉及未來是否入股之不確定性，但入股與否，與得標廠商在船東及船舶管理公司方面之資金來源及資金成本有關，此舉將與投標廠商之投標標價產生某種程度之關聯，進而造成投標廠商評估其投標

標價時受不確定因素之影響，中油公司於訂定底價時，亦受此不確定因素之影響，於開標前訂底價時理宜將此不確定因素可能造成標價高低之影響，納入考量範圍。即本案之招標文件宜要求投標廠商除應分別記載每日租船費用等各項費用外，並要求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單內記載 LNG 造船價。」有該會 100 年 8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56370 號函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陳寶郎對於辦理該「勞務採購案」招標時，未要求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單內記載 LNG 船造價，致中油公司於轉投資認股時，接受得標廠商提列之 LNG 造船價，於申辯書及本會詢問時均予以坦承，惟否認有違失行為，辯稱：本案係以租船費用總現值最低價方式決標，廠商必須提報每日租金並換算成租船費用總現值作為最低價決標基礎，而廠商提報之每日租金標價包括資本費用及操航費用，而 LNG 船造價僅為廠商所提報資本費用（Capex）計算因素之一，廠商尚須計算其可取得之融資條件等因素，俾以計算每日租船費用中之資本費用（Capex）。LNG 船造價既已概算在資本費用之內，因此投標廠商毋須再列出估計之造船價格。又廠商雖未於投標時列出估計之造船價格等成本分析資料，然中油公司仍可掌握得標廠商就造船價實際交易情形，及比對市場行情資訊進行投資效益評估，不影響中油公司嗣後參與轉投資之權益。況本案非採最有利標，如要求投標廠商需列出造船價格，即成為最有利標，有違政府採購法云云。

(三)惟查：

1. 依招標文件所載，運送天然氣 LNG 船價為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提報作為中油公司欲與其合資之新公司將來購買天然氣船之價格，並為中油公司取得新公司股份之成本，及衡量是否可獲利、參與投資之重要因素之一，如未要求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單內記載 LNG 船造價，則得標廠商於決標後有可能故意提高 LNG 造船價，致影響中油公司如參與轉投資新公司之成本及可否獲利之評估，乃係客觀上可以預測之事。申辯意旨認中油公司於決標後，可掌握得標廠商就造船價實際交易情形，及比對市場行情資訊進行投資效益評估，不影響中油公司嗣後參與

轉投資之權益云云。然查，所謂市場行情，本係很不確定之資訊，難以掌握，而實際之造船價也未必能被非購船人之中油公司得知，此部分申辯意旨顯失諸樂觀，尚難採信。

2. 招標文件要求投標廠商除應分別記載資本費用、操航費用及每日租船費用並換算成總現值外，並要求投標廠商應於其中之資本費用內記載 LNG 造船價，以在底價之內之租船費用總現值最低為得標。即該招標案訂有底價，又要求投標廠商應記載如此多項費用，並不影響該招標案仍係以每日租船費用總現值最低且在底價以內者為得標之決標。且此並非屬於採最有利標，並不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經本會函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該會函覆也認同此見解，並稱「要求投標單記載上述多項價格，並不代表屬於最有利標決標，本案仍屬最低標決標。」有該會 100 年 8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56370 號函附卷可稽，則此部分所辯，自不足採。

(四)至於被付懲戒人陳寶郎另所辯：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購運室於 93 年 2 月 13 日之簽呈建議將造船價格納入招標文件，作為最有利標決標評比項目之一。惟嗣後該部 93 年 7 月 13 日提報執行委員會之簽呈以及 93 年 8 月 12 日該部負責簡報之「長期租用 LNG 船採購案規劃報告」會議中，已就 93 年 2 月 13 日之簽呈意見（即究採「最有利標」而將造船價格等列為評選項目，或採「價格標」而依法不得將造船價格等列為決標考量因素，建議採「價格標」），會中亦經徵求各單位專業意見，詳細討論評估後均同意該部之簡報，最後決議以對該公司最有利之「最低租船費用」即「價格標」為決標基礎。本案既定有底價，即不得再要求投標廠商列出已包括在租船費用標價內之「造船價格」，否則即成為「最有利標」。如採最有利標，招標文件應載明以「最有利標」為決標，否則將有違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而本件招標文件並未載明係以「最有利標」為決標，當係採「價格標」。故招標文件未載明投標廠商應列出「造船價格」，尚合於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云云。顯係誤認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於標單內應記載上述多項價格即係採「最有利標」。其對於該採購案如要求投標廠商

於標單內載明造船價，仍係採「價格標」而非採「最有利標」，尚未查明前，仍續辦理該招標案至決標，以致未將造船價列入標單應記載事項，得標廠商於將來提報新船造價時，有可能故意提高新船之造價，而影響中油公司是否參與船運之評估。姑不論事實上得標廠商是否有故意提高造船價，被付懲戒人陳寶郎顯有違失行為。至於不將造船價列入標單應記載之事項，雖係經中油公司內部多數單位會議之決議。惟當時其係中油公司之總經理，負責全公司政策執行之成敗，招標文件不要求將造船價載明於標單內，既係不當，縱係經公司內部單位之決議，僅能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參酌，尚不能作為免責之論據。

綜上，被付懲戒人陳寶郎此部分違失之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五)彈劾意旨另以：該「勞務採購案」招標時，招標文件對於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條件之訂定，亦有違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及第 37 條之規定。按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中油公司招標文件要求廠商資格條件之一財力部分，規定「單獨或共同投標廠商，其公司淨值不低於新臺幣 72.4 億元，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 4 倍。」雖稱係依據政府採購法之子法「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下稱巨額採購標準）訂定。惟查國際航運界所有船隻幾乎都是抵押給銀行，一船一公司幾乎為慣例（本案亦是 4 船分屬 4 家新設公司）。除日商外，其他國外廠商多半為純粹的 LNG 船公司，要達成「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 4 倍」之比例，顯屬困難，特別是昂貴的 LNG 船舶，其總負債必偏高，致有多年 LNG 船舶航運經驗之 Golar LNG Ltd 即因「所提供 2004 年財報，其總負債金額大於淨值 4 倍」而被判資格不

符。反之，日商經營 LNG 船者僅為公司之 1 部門，本案得標廠商的三井物產公司，係包括金融、物流業在內的大商社，自符合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 4 倍之要求。兩者以不同基礎計算淨值及總負債，不符國際常規的條件，顯示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不但未符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規定之「依實際需要規定」，亦有違同法第 37 條「不得當限制競爭」規定，為特定廠商「護標」之嫌，此部分時任中油公司總經理之被付懲戒人陳寶郎亦有違失行為等情。經查，關於「勞務採購案」招標時，對於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及第 37 條等相關之規定，並無不當限制競爭及為特定廠商「綁標」之嫌，茲分述如下：

1. 按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第 1 項）。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第 2 項）。」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復規定：「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從而，機關得依實際採購案之需要訂定投標廠商之資格。本件「勞務採購案」訂定決標金額底價達新臺幣（下同）868.85 億元，為 2,000 萬元以上之「勞務採購案」，依政府採購法子法「巨額採購標準」，屬於特殊及巨額採購，依該標準第 5 條之規定，可依「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具有相當人力者」、「具有相當財力者」、及「具有相當設備者」等項訂定投標廠商特定資格，並無不合。
2. 本「勞務採購案」乃係以租用 4 艘 LNG 船及船運商必須負責其所需之操航、管理、維護及保養等工作，並以足以載運向卡達公司以 FOB 購氣契約之合約量為主，且因租期長達 25 年，故中油公司於辦理本採購案時，已考量因本案預算金額龐大，船運商之財力必須健全穩定，始能具備長期履行契約之能力，因此乃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第 4 項所訂定之子法，即「巨額採購標準」之相關規定，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必須「具有相當實績」、「具有相當財力」等特定資格，且因「招標

文件」中載明關於投標廠商之財力證明可用銀行出具之保證書替代，亦可由 2 家以上之廠商共同投標。本「勞務採購案」訂定投標廠商之資格，依上說明，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中油公司依前述「巨額採購標準」擬定投標廠商資格後，簽陳前天然氣事業部執行長兼卡達船運專案小組召集人李正明核定，並提報 94 年 1 月 19 日中油公司採購審議小組及 94 年 3 月 18 日第 527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顯無「綁標」而不當限制競爭之意圖。

3. 實際上本採購案於 95 年 4 月 24 日公告招標時，共有 7 家廠商參與投標，3 家廠商完全符合資格，其餘 4 家廠商因其中部分項目欠缺致資格不符，有廠商特定資格文件審查彙總表附卷可稽，參與投標廠商文件資格審查情形概述如下：
 - (1)A.P. Moller (不合格)：未提供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人力、相當設備等資料供審查。
 - (2)Teekay LNG Partners L.P. (不合格)：船東及船舶管理公司經驗累計未達 25 年。
 - (3)Golar LNG Limited (不合格)：所提供 2004 年財報，總負債金額大於淨值 4 倍，及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之數項證明文件待釐清。
 - (4)MISC Berhad (不合格)：所提供造船廠於截止投標前 5 年內未具完成一艘 LNG 船交船實績。
 - (5)Nippon Yusen Kabushiki & Mitsui & Co. (合格)。
 - (6)Kawasaki Kisen Kaisha Ltd. (合格)。
 - (7)Mitusi O.S.K. Lines Ltd. (合格)。
4. 依上，本勞務採購案計有 7 家廠商投標，僅 1 家廠商不符合「具有相當財力」資格，2 家廠商不符合「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或「具有相當設備者」等 2 項資格條件，1 家廠商不符合投標須知規定須檢附資料供資格標審查。由此可見，本採購案依據「巨額採購標準」所訂之廠商資格條件尚屬允當，並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事。且按中油公司與投標廠商 Golar LNG Limited 於本採購案之前，已共同合資建造 LNG 船「媽祖號」

(Golar Mazo) 並營運中，該廠商既與中油公司曾經交易過，其財力當為中油公司所明知並信任，故中油公司不可能刻意排除 Golar LNG Limited 得標之機會。再者，LNG 船運為長期投資經營之事業，各家廠商為分擔風險，多以合資經營之方式，本採購案之招標文件中亦容許廠商以共同投標之方式進行投標。是縱 Golar LNG Limited 本身不符本採購案之財力條件要求，亦可依招標文件中之規定尋覓符合財力條件之其他廠商共同投標，而 Golar LNG Limited 未詳查投標資格而選擇單獨投標，事實上審查結果亦僅有 Golar LNG Limited 1 家不符本採購案之財力條件要求。從而既有多家廠商符合投標資格（其中有不合格之項目，大多係投標廠商自己之行為所造成，非招標文件所限定而無法達成）並實際參與投標，足見被付懲戒人陳寶郎並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7 條第 1 項不得為不當限制競爭之規定。此外又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此部分有何違失情事。彈劾意旨以招標文件對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有為特定廠商「綁標」之嫌，有違上述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容有誤解。

綜上，此部分依法應不受懲戒，惟因與被付懲戒人上開應受懲戒部分，應整體評價而為一個處分，爰就此部分不另為不受懲戒之諭知。

二、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潘文炎、郭進財彈劾部分：

- (一)按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懲戒處分之議決。其證據不足或無第 2 條各款情事者，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定有明文。
- (二)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潘文炎係中油公司前總經理（任期自 85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93 年 7 月 28 日止），被付懲戒人郭進財為同公司前董事長（任期自 91 年 6 月 19 日起至 95 年 1 月 19 日止），中油公司參加 92 年 7 月 4 日開標之台電大潭標案，為確定氣源及投標價格，於 92 年 3 月 24 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被付懲戒人潘文炎先於 92 年 3 月 14 日代表中油公司與卡達 RG II 公司簽訂購買液化天然氣 LNG 契約前約（Heads of agreement）（或稱

HOA)，雙方同意採由賣方負責運送天然氣之 Ex-ship 方式，運送費用為 0.75usd/mmbtu（mmbtu 為熱能單位），25 年均一固定費用，每年購氣 300 萬噸，此為中油公司核算台電大潭標案之投標基礎。被付懲戒人潘文炎身為當時之公司總經理，為決策者及經營管理首長，未依「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規定嚴謹分析 FOB（買方負責運氣）或 Ex-ship（賣方負責運氣）LNG 船運成本，於購氣前約簽署後隔月之 92 年 4 月 29 日，指示改採買方負責運氣之 FOB 方式，並作出以合資造船自行運送之會議結論。嗣被付懲戒人潘文炎於 92 年 12 月 23 日主持該公司執行委員會，與列席該委員會作為上級指導之被付懲戒人郭進財董事長均忽略「天然氣船運方案報告」僅分析第 1 年之船運成本，即裁示 FOB 船運方式較優，並於 93 年 1 月 5 日正式通知卡達 RG II 公司改採 FOB 船運方式運送天然氣。惟因 FOB 運氣條件與前已議定之 Ex-ship 條件不同，卡達 RG II 公司表示正式購買天然氣之合約（SPA）需重議，致 SPA 議約時程延宕，復未能正視原物料上漲導致船價大增之風險，依 95 年 7 月 10 日「勞務採購案」決標後計時租金計算之單位運費 0.912 usd/mmbtu，較原採 Ex-ship 議定運費 0.75usd/mmbtu 高出甚多，25 年之運價增加達 158.5 億元之多，其 2 人顯有違失行為。且被付懲戒人潘文炎等 2 人改採 FOB 船運方式自行負責船運，係屬轉投資事項，並涉及 LNG 船之建造、經營等事項，核屬經營策略之重大變革。詎未依中油公司章程及國營事業管理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事先陳報董事會核轉經濟部核定，亦有違失等情。

- (三)被付懲戒人潘文炎、郭進財（下稱潘文炎等 2 人）申辯意旨略以：1.採 FOB 方式運送天然氣，可擁有液化天然氣（LNG）船隊並參與經營管理，可確保氣源供應。2.中油公司選擇採 FOB 方式，係經內部業務單位專業翔實評估比較後，考量採 FOB 較採 Ex-ship 之優點為多，乃按法定程序作成之決策，並非申辯人潘文炎等 2 人擅自之決定。3.中油公司係以 92 年之船價、燃油市場行情及船價上漲風險等因素進行經濟分析後，改採 FOB 方式。而 92 年年底之後，因不可預期之國際原物料大幅上漲，導

致 95 年決標時船運費用增加。台電大潭標案自 97 年間開始供應 LNG，至今不到 3 年，而彈劾案以首 3 年之情況估算包括未來 22 年共 25 年之損失，不但係將未來不確定會發生之損失計算在內，與財務、會計原理不符，且將來約 20 餘年市場各項因素之變化，亦可能反虧為盈。在訂立（HOA）時，該 0.75usd/mmbtu 運費報價不可能為低於 FOB 方式之運費，否則 RG II 公司不可能以 Ex-ship 條件為基礎，中油公司也不可能捨 Ex-ship 方式而反採 FOB 方式。二者間何者較為有利，以客觀市場因素變化結果而定。自不能以事後客觀市場油價等原物料價格上漲等因素之變化，導致首 3 年營運採 FOB 方式較為不利之情形，即指有違失等情。

（四）經查：

1. 採購天然氣前約（HOA）中油公司選擇改採 FOB 方式運送天然氣，係經該公司內部多數業務單位之決議，決議過程合於規定，詳述如下：
 - （1）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於 92 年 4 月 29 日關於該公司參與台電大潭標案之天然氣 LNG 採購合約之船運安排，應採 Ex-ship 或 FOB 方式之研討會（由被付懲戒人潘文炎為主席，公司內部有關業務單位人員多人出席）時，提出報告，指稱採 Ex-ship 之優點如下：①符合投標之經濟分析及風險之評估基礎。②價格最具優勢且 25 年無變動風險，運費固定，不隨物價指數、保險費等調漲。③船運風險由賣方（RG II 公司）負擔，中油公司毋須承擔租船人及海上運輸之風險。④無剩餘運量問題。⑤逐步累積 LNG 船運經驗。採 Ex-ship 之缺點如下：①不能自組或合資 4 艘 LNG 船隊。②無法運用剩餘運量增加收入及參與 LNG 貿易（無 LNG 船控制權，亦難以介入 LNG 航運）。雖該報告建議中油公司採 Ex-ship 與 RG II 公司議約，但該報告也記載該公司內部單位海運事業部籌備處為未來營運發展需要，建議該公司能取得 4 艘 LNG 船之操作管理權；該公司轉投處則建議公司如為發展船運，建立船隊，應把握此一採購機會採 FOB，嘗試壓低

運費。該日之研討會會議結論記載：「與 RG II 公司之 LNG 合約初步決定採 FOB」，有該報告及會議紀錄在卷可稽。足見關於天然氣之船運方式，採 Ex-ship 或 FOB 均各有優、缺點（採 FOB 之優、缺點與採 Ex-ship 相反），而該日會議，雖然報告單位天然氣事業部較為傾向採 Ex-ship 方式，但依報告內容所載，公司內部單位海運事業部及轉投處均希望取得 4 艘 LNG 船之操作管理權即採 FOB 方式以擁有船隊及壓低運費。故中油公司各部門之意見顯然各有建議，採 Ex-ship 或採 FOB 方式者均有，而該日之會議紀錄記載：「初步」決定採 FOB，乃係多數業務單位之意見，已據證人即當時曾參加該次會議之中油公司副總經理朱少華於本會證稱屬實。

- (2)92 年 9 月 16 日天然氣事業部「LNG 採購合約之船運安排」晨報之簡報時，中油公司即已取得 K-Line、Golar/華威公司進行 2010 年至 2032 年平均單位船運費用之估價，各家 LNG 船運商估價數字，均顯示在有效利用剩餘運能（340 萬噸-300 萬噸=40 萬噸，剩餘 40 萬噸）之前提下，2010 年至 2032 年平均運費依序為 0.7332、0.7173usd/mmbtu，則中油公司如改採 FOB 方式，能低於卡達 RG II 公司運費報價之 0.75usd/mmbtu，有「LNG 採購合約之船運安排」簡報內之「船運商參考報價」可稽。中油公司轉投處吳中鼎處長於 92 年 11 月 28 日簽呈中就 FOB 或 Ex-ship 方式有詳細之利害分析，最後提出「建議及擬辦」中建議採行「FOB 方式」。另該公司當時之副總經理朱少華於 92 年 12 月 23 日於中油公司執行委員會報告「天然氣船運方案報告」，其中「LNG 船投資效益分析」分別以造價 1.5 億美元、1.7 億美元及 1.95 億美元之 3 種預估（依當時造船市場合理價格預估）情形，按 25 年之淨現值（NPV）計算投資報酬率（IRR）分別為 9.80%，8.51%及 7.15%，均大於資金成本率（6.27%），並得出運費分別為 0.72usd/mmbtu，0.73usd/mmbtu，及 0.74 usd/mmbtu，均低於卡達 RG II 公司所報 0.75usd/mmbtu，25

年 4 艘 LNG 船中油公司在船運上可節省 3,710 萬美元～1 億 2,520 萬美元（約新臺幣 12.6 億至 42.56 億元）。並說明船運係石油與天然氣產銷供應鏈上不可或缺之一環，為掌握船舶之靈活調度，近年來不少國際著名石油業者與船東合資成立獨立的油輪公司，以掌握海運之品質與風險。現階段國內天然氣均由中油公司供應，進口全依賴船運，為控制海運成本與營運風險，更應積極的參加海運投資，此有「天然氣船運方案報告」在卷可稽。本次報告係就 LNG 船運成本分析，包括 25 年之現金流量與折現率計算，以及投資效益分析，並非僅評估首年成本，彈劾意旨指稱該報告僅「分析首年之航運成本」，似有誤會。

(3)中油公司決定採 FOB 方式運氣，係經業務單位專業翔實評估比較後，依法定程序作成之決策：中油公司於 92 年 3 月 14 日與 RG II 公司簽訂 HOA 後，分別於 92 年 4 月 29 日、9 月 16 日、11 月 18 日及 92 年 12 月 23 日舉行 4 次關於應採 Ex-ship 或 FOB 方式之研討評估會議，92 年 4 月 29 日之會議內容詳情，已如上述。至於 92 年 5 月 8 日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簽報 LNG 採購合約船運遴選小組建議名單，乃該次會議決議（三）因應「初步決定採 FOB」之準備工作，為正常應辦事項，並非即為確定採 FOB 方式，否則即無下述 92 年 9 月 16 日之簡報。而 RG II 公司代表於 92 年 7 月 25 日與中油公司開會時，被告知中油公司擬採 FOB 方式，但仍待中油公司最後之決定。此由 RG II 公司於 2003 年 7 月 30 日函最後一段「我方（指卡達 RG II 公司）期待貴公司就 FOB 或 Ex-ship 方式之決定」，即可證明（見卡達 RG II 公司 2003 年致中油公司函最後一段："We look forward to your decision regarding FOB or Ex-ship……"）。

(4)92 年 9 月 16 日天然氣事業部李正明執行長於晨報簡報「LNG 採購合約之船運安排」：該次簡報題目為「Ex-ship or FOB？」分別詳列 Ex-ship 及 FOB 之優劣利弊比較，且簡報結論仍傾向建議採 Ex-ship 方式。足證迄 92 年 9 月 16 日

止，中油公司尚未確定採 Ex-ship 或 FOB，否則天然氣事業部即無再提出採 Ex-ship 或 FOB 優劣之簡報。至於該次會議決議事項記載「總經理 92.4.29 裁示：與 RG II 之 LNG 合約決定採 FOB……」，事實上 92 年 4 月 29 日該日會議決議僅係「初步決定採 FOB」，且係中油公司多數單位之意見，非被付懲戒人潘文炎 1 人之意見，已如上述。此由該 92 年 4 月 29 日會議紀錄「初步決定」，亦可證明被付懲戒人潘文炎並非已於 92 年 4 月 29 日已「裁示確定採 FOB 方式」。在此階段天然氣事業部上簽雖仍反對轉投處等建議之 FOB 合資案，但海運事業部籌備處則於 92 年 11 月 28 日簽呈，詳細說明有關 92 年 11 月 18 日中油公司之晨報及被付懲戒人郭進財（時任董事長）之指示：「本案應就下列各點，再作深入分析後，由經營團隊作決定考量因素」：①本案是否參與船運投資，應先擬訂政策，再予考量相關條件。②瞭解 ExxonMobil 何以未擁有自己之船隊（註，經查證該公司實質上仍擁有船隊）。③機會與風險並存，中油公司目前將投資案件之金額已相當大，本案之投入是否會產生資金排擠效應，應予考量。④本案投資是否會造成其他壓力與困擾應予瞭解。⑤大潭案利潤不高，是否應鎖住風險，以避免增加不必要之風險。⑥未來天然氣船隊與石化運籌中心間業務關係如何？⑦本案如以合資方式辦理，本公司股權最多為 49%，相較採 Ex-ship 方式卡達提供本公司 25% 之股權僅多 24% 股權，是否值得，宜以評估等情。乃提出「建議及擬辦」，建議採行「FOB 獨資方式」，因以 FOB 方式，買方掌握船期，船貨調度彈性，FOB 方式較 Ex-ship 方式為優。另該公司轉投資處，也以投資者角度說明，在船舶折舊期滿後之至少 15 年內，可以享受 LNG 船之殘值，也是 FOB 之有利點（Ex-ship 方式也是要購、建船舶，但折舊期滿，船歸賣方），但建議不採「FOB 獨資」之較大風險方式，而建議先以合資方式辦理招商，屬穩健積極、安全之方式，並建議中油公司股權上限雖為 49%（如超過此一持股比例，將

屬國營事業，外資或國內資本均將缺乏投資意願)，但利潤可達 70%以上，且應訂定條件，將來中油公司如民營化或在法律許可下，中油公司可將持股比例增加至 70%~80%。最後至 92 年 12 月 23 日被付懲戒人潘文炎等 2 人均在場時之該公司執行委員會議時，始決議確定採 FOB 方式，業據證人即當時之副總經理朱少華於本會證稱屬實，已如上述。

由上得知，在該兩個選案過程中，中油公司各部門及被付懲戒人潘文炎等 2 人係經再三研議，對於長達 25 年之天然氣採購案關於船運部分，實已進行嚴謹之分析、評估液化天然氣之長期運輸成本及風險，認採 FOB 對買方之中油公司較為有利，始做成如上之決議，已克盡公司負責人業務上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中油公司謀取最大利益。被付懲戒人潘文炎等 2 人申辯稱渠等係基於中油公司內部單位詳細嚴謹分析評估之結果，經 4 次內部會議，最後始作成採 FOB 方式，非彈劾意旨所指係輕率由 Ex-ship 方式擅自改為 FOB 方式等情，要屬可信。

- (5)中油公司總工程師室為辦理該公司第 498 次董事會議決議「增造液化天然氣船之可行性」之任務，於 91 年 11 月 28 日舉行「研討評估增造液化天然氣船之可行性會議」，結論為增造液化天然氣船，並以獨資建造為宜。總工程師室並於 92 年 2 月 13 日提出「評估增造液化天然氣船之可行性」辦理情形之簽呈，說明 91 年 11 月 28 日可行性會議認為應獨資建造新船，但目前仍無法詳實評估，擬請天然氣事業部提供資料後再行評估。被付懲戒人潘文炎批示：「LNG 現貨市場仍未具體形成，新建 LNG 船仍以配合採購合約為宜。」而被付懲戒人即時任中油公司董事長郭進財亦批示同意。按被付懲戒人潘文炎此部分申辯稱該批文之意旨，乃指示因 LNG 現貨市場("spot market"，指原物料市場現金買賣並即時交運之交易，乃相對於長期買賣合約交易之交易形態)仍未具體成形，如中油公司無長期之 LNG 船運送合約

作為基本運載貨源者，自不應貿然投資自建 LNG 船；反之，如中油公司取得大量之長約，自應執行第 498 次董事會議之結論，即進行 LNG 船之建造投資，上開簽批係因應中油公司各相關單位多數之建議等情。查「台電大潭標案」如由中油公司得標，將有 25 年之運送天然氣合約，乃屬長期供氣契約，依上揭簽批意旨，可購買運送天然氣船。足證該簽批並非不同意中油公司自有 LNG 船之政策，被付懲戒人郭進財之批示也表示同意。彈劾意旨指被付懲戒人潘文炎先於 92 年 2 月 17 日總工程師室簽呈中批示如上，詎於 92 年 3 月 14 日代表公司與 RG II 公司簽訂 HOA，「同意」Ex-ship 條件，未料甫經月餘，又無視業務單位專業意見，在 92 年 4 月 29 日之研討會中即「指示」所屬本購氣案改由買方自行運送（FOB）合資方式進行，未經審慎評估，決策反覆等情，也有誤會。

2. 關於液化天然氣採購前約（HOA）對嗣後簽訂之天然氣採購契約（SPA）沒有拘束力：

依雙方簽訂之採購前約（HOA）第 21 條第 1 項後段明文訂定：「雙方未簽訂成 SPA，則任何一方均無買賣 LNG 之義務」（Seller shall have no obligation to sell or deliver LNG to Buyer and Buyer shall have no obligation to buy or receive LNG from Seller unless and until a written SPA is entered into between the parties.），則此 HOA 之效力，並無賦予任何一方得請求對方訂立買賣天然氣 SPA 之權利。HOA 既無拘束力，RG II 公司及中油公司不會因簽訂 HOA 而一定必須以 Ex-ship 方式或以 FOB 方式運送天然氣而簽訂買賣天然氣合約 SPA。此 HOA 之效力，只有事後雙方應以誠信原則進行協商以簽訂買賣合約 SPA。並無如一方不願簽訂 SPA 時，即為違約之規定。此由採購前約（HOA）於 92 年 3 月 14 日簽訂，中油公司 93 年 1 月 5 日通知卡達 RG II 公司採 FOB 之運送方式後，雙方自 93 年 2 月 24 日開始會商購氣草約，至 94 年 2 月 23 日共進行 8 次正式協商會議。由於卡達公司認為採購前約（HOA）係以 Ex-

ship 為基礎，改採 FOB，相關條件須重議，而中油公司認為仍應依該採購前約（HOA）為基礎，且天然氣之價格雙方爭議甚大，一直到 94 年 9 月 13 日雙方才簽訂正式之買賣天然氣合約 SPA。若採購前約（HOA）對嗣後簽訂之正式採購契約 SPA 有拘束力，應不須再經過如此多次談判即可儘早簽訂買賣契約。從而購氣前約（HOA）雖原以 Ex-ship 為基礎，但中油公司既有選擇改採 FOB 之權利，此 HOA 對嗣後簽訂之 SPA 又無拘束力，顯然嗣後中油公司選擇採 FOB 之方式，為一般商業合約選擇權之行使，應仍屬 HOA 之範圍，並非即屬於該公司重大經營策略之改變。

3. 關於液化天然氣採購前約（HOA），其中運送方式，中油公司嗣後選擇採 FOB，非屬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8 條第 2 款所定之國營事業之「業務計畫及方針」，也不屬於「政策性之合約」或「經營策略有重大變革」，亦不認為已有轉投資行為之應由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定：

- (1) 按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8 條第 2 款固規定：主管機關之職權為：所管國營事業業務計畫及方針之核定。同法第 25 條規定：國營事業之採購或營造，其投標訂約等程序，由各級事業機構，依其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依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第 6 條規定：各項合約除有關政策性者要報經濟部核定外，由各公司核定。又依中油公司經理部門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規定：液化天然氣購買意願書（HOA）及採購預定契約，由總經理核定；10 年以上液化天然氣購買契約之議定，由總經理核定後，送董事會備查。

- (2) 本件天然氣之採購前約（HOA），係為將來供應「台電大潭標案」之天然氣而訂立，純粹為商業利益而為，並非參有政治、軍事或社會救濟、福利等其他政府政策因素而購買，因與政府之政策無關，應非政策性採購，依上規定，由中油公司總經理核定即可，因非正式之購買天然氣契約，也不必送董事會備查。至於本件採購前約（HOA），嗣後中油公司關於運送天然氣方式，由原以 Ex-ship 為基礎，選擇以

FOB 方式，依 HOA 之約定，本屬中油公司之權利。且無論採 Ex-ship 或 FOB，均屬採購前約（HOA）內容之一部分，此選擇仍屬 HOA 之範圍，係屬該公司基於商業利益之選擇，已如上述。依上說明，仍屬總經理核定之職權。92 年 3 月 14 日簽訂 HOA 之前，既不必送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定，則嗣後將其中之部分內容確定（選擇運送方式為 FOB），應也不必送交經濟部核定，均合於上開規定。不能謂此選擇權之行使即應屬於「政策性合約」內容改變，應由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定。又中油公司與卡達 RGII 公司 94 年 9 月 13 日簽訂之天然氣購買契約 SPA，該公司已於 94 年 11 月 11 日第 535 次董事會送請備查。又「勞務採購案」於招標前已依權責提報中油公司 94 年 3 月 18 日第 527 次董事會核定，有該董事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自合於上述之規定。經濟部於 99 年 9 月 21 日函覆監察院也稱：「依據中油公司分層負責規定，各項合約除涉及政策性者報本部核定，液化天然氣購買合約之議定屬一般合約，係由總經理核定，報董事會備查」，即認液化天然氣購買合約係總經理之職權，報董事會備查即可，並非政策性之採購，不須報經濟部核定。經本會再函掌管有關經濟法規之適用及疑義解釋之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該會轉送該部主管此事之該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也函稱：「該合約之船運方式改變，應為該公司經衡量業務推動之需求調整，尚非屬政策之改變。且該採購案採購前約以 EX-SHIP 方式辦理未報本部（經濟部）核定，爰其後之合約內容方式變更為 FOB 方式，似亦無須報本部核定。本案變更液化天然氣長期採購案採購前約，改採 FOB 方式自行負責船運，是否屬於經營策略有重大變革者而需報本部核定，宜視該項採購案是否有與該公司先前報本部之經營策略或是事業計畫中之政策方向有產生具體明確重大變革，否則較屬於公司內部業務經營推動之策略選擇，無須事先報本部核定，本部嗣透過審核該公司轉投資計畫即可對該項策略進行審議核可。」有經濟部法規委員會 100 年 7

月 27 日經法會字第 10004656770 號轉送該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100 年 7 月 20 日經國一字第 10000110580 號函之覆函在卷可稽。足見關於液化天然氣採購前約（HOA），其中運送方式，中油公司嗣後選擇採 FOB，非屬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8 條第 2 款所定之國營事業之「業務計畫及方針」，也不屬於「政策性之合約」或「經營策略有重大變革」，亦不認為已有轉投資行為（詳如下述）之應由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定。

(3)中油公司轉投資計畫，必須先進行投資可行性研究報告，報奉董事會及經濟部核定後，併入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能參與投資。然購氣前約選擇採 FOB 方式，及船運「勞務採購案」公告招標時，因中油公司是否參與船運投資，及該招標案之決標租金及得標廠商尚未確定，僅能先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必須保留中油公司在船東控股公司及船舶管理公司各 45%之認股選擇權，俟決標後中油公司進行投資可行性研究報告，評估投資效益及轉投資預算奉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能認購股權，則尚不能認為選擇採 FOB 時已有轉投資行為。而中油公司於該「勞務採購案」決標（確定船運租金及得標廠商）後，已依轉投資計畫應編審之相關規定，提出「卡達 LNG 船運合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包括投資效益評估），並依權責提報中油公司 96 年 4 月 13 日第 552 次董事會核轉經濟部，及於 96 年 6 月 20 日奉經濟部函核定，97 年再獲立法院審議通過該轉投資預算，於 97 年 10 月 31 日正式投資入股，有 552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經濟部、立法院函在卷可稽。

(4)彈劾意旨以：中油公司液化天然氣 LNG 採購案，以往均採 Ex-ship 方式運送液化天然氣 LNG，本件卡達 RG II 公司購氣案採 FOB 方式運送係屬創舉，且涉及 LNG 船之建造、經營等事項，運送期限長達 25 年，自屬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8 條規定之業務計畫及方針之變更，相關購氣及租船長期合約即具「政策性」。且自中油公司核定「勞務採購案」底價，即 25 年租船費用之預算金額高達 868.85 億元觀之，亦應

認定係屬業務方針及經營策略有重大變革等情。惟查，天然氣採購前約（HOA）選擇採 FOB，依上說明，不必經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定，由總經理即被付懲戒人潘文炎核定即可，也不必送董事會備查，已如前述。至於採 FOB 雖中油公司將來要自備天然氣船運送，係將來「勞務採購案」招標或轉投資之事，並非選擇時即已決定轉投資，自不得於此時僅選擇採 FOB 及尚未招標船運，即認係參與轉投資行為應送經濟部核定，已如上述。則此部分之彈劾意旨，亦似有誤解。

4. 選擇改採 FOB 方式運送天然氣，並無違反「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第 1、7、8、14 點之規定。至於首 3 年營運結果，比選擇採 Ex-ship 之運費增加，但被付懲戒人等 2 人並非未以經濟價值之觀點，詳細考量後才選擇採 FOB 方式：

- (1)彈劾意旨指被付懲戒人潘文炎等 2 人違反「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第 1 點：「投資計畫之效益分析，應以現值報酬率法及淨現值法為主，收回年限法為輔，並作風險與不定性分析。分析時，應揭露預測之假設條件及資料來源。」、第 7 點：「稱現值報酬率（又稱內部報酬率）者，謂基於貨幣時間價值觀念，就投資計畫之現金流量化成現值後求得之報酬率」、第 8 點「稱淨現值者，謂基於貨幣時間價值觀念，以資金成本率為折現率，求出投資計畫之現金流量淨現值」、第 14 點：「稱收回年限者，謂就計畫之投資總額，計算其全部收回所需之年數。其計算方法，係以各年現金流入現值，逐次累積至接近基年投資實值總額為止。其累積完畢之年次，即為投資收回之年數。比較各別計畫之收回年限時，應考慮各別之預計使用壽年。」之規定，投資報酬率僅略大於資金成本率，因認為未以經濟價值之觀點，詳細考量後才選擇改採 FOB 方式，致首 3 年營運結果比選擇採 Ex-ship 之運費增加等情。

- (2)惟查，採 FOB 或 Ex-ship 方式之差異，就實質經濟價值方面

而言，被付懲戒人潘文炎等 2 人辯稱係考量：

- ①中油公司海運事業部籌備處以 92 年每艘 LNG 船造價 1.5 億美元、1.7 億美元及 1.95 億美元，搭配不同之計時租率組合（6 萬美元/日、6 萬 2,500 美元/日、6 萬 7,500 美元/日），分別計算其投資效益後得到不同之單位運費成本，即 US\$0.72/mmbtu、US\$0.73/mmbtu、US\$0.74/mmbtu 之組合；相較當時卡達 RG II 公司船運費用（Ex-ship）報價 US\$0.75/mmbtu，預計該 4 艘船於 25 年期間能為中油公司節省 3,710 萬美元至 1 億 2,520 萬美元，已如上述。
- ②中油公司如參與 LNG 船運兼具投資獲利、調度船期及建立船運核心能力等效益。另為確保能源供應安全，世界各國 LNG 進口商均極力爭取上游氣源及船運參與機會。因中油公司獨家供應國內所需天然氣，97%以上天然氣均仰賴進口，須經由能掌控及參與 LNG 船之營運管理，依天然氣市場供需情況，彈性調度 LNG 船進行調貨或轉貨，以確保穩定供應國內所需天然氣。掌握 LNG 船隊調度權，較能確保當臺海關係緊張時之能源供應安全（92 年當時臺海關係處於緊張狀況）。
- ③中油公司因採取 FOB 方式供應台電大潭標案所需之每年 300 萬噸 LNG，應興建 4 艘 LNG 船，其總運量為可達 340 萬噸。故如將 4 艘 LNG 船 40 萬噸剩餘運量加以運用，則可增加中油公司收益或提供中油公司未來即將到期之其他 LNG 合約儲運之使用，另 RG II 公司當時有要求對於 4 艘 LNG 船 40 萬噸之剩餘運能有優先承租權。
- ④得經由參與船東及船運管理公司之方式，擁有 LNG 船之資產，獲取投資利益，及經由參與船運管理公司引入 LNG 船管理技術。蓋因 LNG 船是專屬運輸攝氏-160 度超低溫之液化天然氣之船舶，為國際公認之高技術及高難度的專用船舶，而我國目前尚無 LNG 船營運管理經驗，中油公司投資 LNG 船運業務，可派員參與船東控股公司及船舶管理公司之營運管理，以逐步建立經營 LNG 船運業

務之基礎。依據經濟部能源局規劃，國內天然氣需求將逐年提升，至 114 年時，需求量將達 1,600 萬噸。又現有中油公司已簽訂之長期 LNG 契約中，與馬來西亞之契約（供應量每年 225 萬噸）以及與印尼之契約（供應量每年 180 萬噸）將分別於 104 年 3 月底及 106 年底屆滿，為供應國內市場需求，中油公司尚須採購 LNG 達 1,000 萬噸以上，中油公司可藉由卡達 FOB 購氣契約之經驗，逐步建立 LNG 船運之核心能力，及擴展船運業務至新長期契約，以更進一步掌控 LNG 船運供應鏈，為中油公司創造更多利潤並維持國內天然氣需求無中斷欠缺之虞。

- ⑤該「勞務採購案」決標後船運費用增加，無法事先預測：
- A. 卡達 RG II 公司基於 92 年國際 LNG 船造價及油料費用提報固定單位運費為 US\$0.75/mmbtu。中油公司亦基於（1）當時國際行情及船價價格浮動風險等考量分別以每艘造價 1.5 億美元、1.7 億美元及 1.95 億美元進行估算；及（2）92 年底國際油價約每桶 30-32 美元時之單位船運成本為 US\$0.72~0.74/mmbtu，已如上述，因此決議採 FOB 方式。
 - B. 國際能源價格之變化，不易掌握。以國際間最具權威性之美國官方能源部為例，其於本案發生當時之 2003 年 1 月發布之「2003 年至 2025 年之能源報告」（Annual Energy Outlook 2003-with Projections to 2025），預估國際油價至 2020 年時應為每桶 25.50 美元，至 2025 年時則為每桶 26.5 美元，有該能源報告在卷可憑。中油公司在同時期所能預估者，應不可能逸出此範圍。然到了 2011 年 3 月，國際油價平均價格卻已高達每桶 100 美元以上。足見中油公司於 92 年 12 月 23 日決議確定採 FOB 方式簽訂 SPA 時之決策基礎，係以當時最具合理可靠之美國能源局所發布之石油價格預測為準，並無違誤。至於事後數年發生之外在環境變化，致油價變動而運費高漲，顯非中油公司所能預測，自不能

以預測不準確，致首 3 年實際營運結果，採 FOB 方式之船運成本費用比採 Ex-ship 為高，即認被付懲戒人潘文炎等 2 人有違失行為。且自 93 年起鋼品等國際原物料大漲，95 年中油公司依據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 LNG 船運服務即「勞務採購案」時，LNG 造船價已上漲至約每艘 2.1 億美元，及 95 年平均國際油價約每桶 66 美元，致決標租金為每日 6 萬 1,950 美元（平均單位租金約為 US\$0.666/mmbtu），再加上單位燃料費用（約 US\$0.203/mmbtu）後平均船運費用為 US\$0.869/mmbtu。船運費用增加係因不可預期之國際原物料大幅上漲。

C. 本案有增加收益之機會，包括：

- a. 中油公司於本案中投資之 NiMiC 船東控股公司 2010 年之財務報告顯示，於該年度在尚有 1 艘 LNG 船尚未正式投入船運之情形下，該公司已獲利 1,517 萬 9,262.10 美元。又 LNG 船東公司已於國內設立 LNG 船船舶管理公司，並將於 10 年內逐步達成本土化目標。
- b. 4 艘 LNG 船已於 99 年 10 月前陸續完成交船，未來可充分利用合約 300 萬噸外之剩餘運能（可運送達 340 萬噸），以增加收益（以 100 年每日計時租金為例，已調整為 6 萬 2,588 美元），每充分運用船運能量 1 日可增加 6 萬 2,588 美元之收益。
- c. 又目前全世界共有 384 艘 LNG 船，使用中 LNG 船最大船齡者為 42 年共 3 艘，30 年以上船齡達 49 艘，有統計資料影本在卷可稽，由此足證 LNG 船壽命長達 30 年以上。則中油公司投資 45% LNG 船產權，於勞務採購案租期屆滿後，屆時資本投資均已回收，往後至少有 10 年以上之外租效益，此一收益相當可觀。

(3) 以上所辯，參以其所提出之中油公司執行委員會 92 年 12 月 23 日「天然氣船運方案報告」、日本 TEPCO（東京電力公

司)、Tokyo Gas 及 Osaka (大阪瓦斯)、韓國 Kogas 瓦斯以 FOB 為條件所佔採購 LNG 數量比率之相關統計資料、中油公司「卡達 LNG 船運合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財務分析部分)」、全世界使用中 LNG 船船齡達 30 年以上之數量統計資料、95 年間國際上與「勞務採購案」所需相同規模之 LNG 船造價行情等影本資料在卷可稽，此部分所辯自屬可信。足見中油公司係以 92 年船價、燃油市場行情及船價上漲風險等因素進行經濟分析，及考量採 FOB 方式可控制 4 艘 LNG 船船期，基於能源供應安全及有機會發展船運業務之綜合考量，評估認為採 FOB 較適合中油公司未來天然氣事業之穩定發展。因此，歷經多次會議充分研討後，依據 LNG 採購前約最後選擇採 FOB 方式，被付懲戒人潘文炎等 2 人並未違反上開「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之規定。自 93 年之後因國際能源價格之高漲，導致造船價及油價變動而運費高漲，顯非中油公司事先所能預測。自不能以預測不準確，致首 3 年實際營運結果，採 FOB 方式之船運成本費用比採 Ex-ship 為高，即認被付懲戒人潘文炎等 2 人有違失行為。

5. 選擇採 FOB 方式之船運成本費用，不宜以僅營運 3 年結果，採 FOB 方式之船運成本費用比採 Ex-ship 為高，即推算如營運 25 年之結果也必然如同首 3 年之費用增加，甚至推斷 25 年共虧損 158.5 億元：

(1)彈劾意旨以中油公司與卡達 RG II 公司重新議約期間，國際原物料高漲，LNG 船價節節高升，終致決標之租船費用高達每日 6 萬 1,950 美元。換算單位租船費約 0.709 usd/mmbtu，再加計航次費用 0.203usd/mmbtu (假設油價仍維持在 92 年 20-30 美元間)，則決標後之航運成本當在 0.912 美元/mmbtu 之上，已遠高於當初與卡達議成之 Ex-ship 運費 0.75 美元/mmbtu (25 年固定)，至少高出 21.6%以上，以本案 95 年 7 月 10 日決標金額 734 億元推算，與 Ex-ship 25 年之運費總額相較，至少造成中油公司約 $734 \text{ 億元} \times 21.6\% =$

158.5 億元損失等情。

(2)惟查，以卡達 RG II 公司所提供之天然氣 LNG，每 1 公噸 LNG 約相當於 51.7~52mmbtu。決標後之航運成本當在 0.912 美元/mmbtu（係以運量 300 萬公噸，依決標價格資本費用〔CAPEX〕：5 萬 0,750 美元/日及操航費用〔OPEX〕：1 萬 1,200 美元/日，航次費用 0.203 美元/mmbtu 計算），與卡達公司 Ex-ship 運費 0.75 美元/mmbtu，每 1mmbtu 多 0.162 美元，1 公噸以 51.8mmbtu 計算，1 年 300 萬公噸運量計算，第 1 年共增加運費 2,517 萬 4,800 美元（計算式：〔0.912-0.75〕×51.8×3,000,000=2,517 萬 4,800 美元）。而 NiMiC 船東控股公司 2010 年之財務報告顯示，於營運 3 年後，在尚有 1 艘 LNG 船尚未正式投入船運之情形下，該公司已獲利 1,517 萬 9,262.10 美元，有該報告在卷可稽。而中油公司參與該公司認股 45%，獲利 683 萬 0,668 美元（計算式：1,517 萬 9,262 美元×45%=683 萬 0,668 美元），此係中油公司參與上述船東控股公司所獲得之有形利益。因運費牽涉運量及油料之價格，將來運量多寡及油價高低，既尚未發生，尚難推測。

上述數據係就依已發生之數據核算出比較正確之數額。雖第 1 年採 FOB 之運費比採 Ex-ship 之運費為增加，但中油公司採 FOB 方式運送天然氣，參與投資 4 艘天然氣船之船東控股公司及船舶管理公司，對該 4 艘天然氣船有操作管理權，可穩定供應天然氣給國內及台電大潭標案之所需，此為無形之利益。若再加計將來尚有 1 艘天然氣船可加入營運，可增加收益，及運量由目前之每年 300 萬噸提高為 340 萬公噸，可降低每 1 熱能單位之資本費用及操航費用，及合約 25 年後該 4 艘天然氣船尚有約 10 年船齡可營運獲利。則採 FOB 方式將來每年所增加之運費（預測國際石油價格每桶高於 20~30 美元時），扣除上述無形及有形之利益及所降低之費用，與採 Ex-ship 之費用相比較，結果費用係增加或減少，因上述數據係屬將來，現在無法確定，也無從預測。

彈劾意旨指稱中油公司因採 FOB 方式相較採 Ex-ship，25 年共增加 158.5 億元之運費等情。應係推測未來 22 年與首 3 年同樣運送費用增加之情形，且係以採 FOB 之租船費用總現值 734 億元為計算基礎，非以實際增加之費用予以計算，且未扣除上述有形及無形之利益與所降低之費用，此所謂增加 158.5 億元之說法，似非準確。

6. 自購買天然氣前約（HOA）於 92 年 3 月 14 日簽訂之日起迄正式之購買天然氣契約（SPA）於 94 年 9 月 13 日簽訂日止，已逾 2 年 6 月，但不能歸咎於係因選擇改採 FOB 方式之緣故：

(1) 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潘文炎等 2 人指示改採 FOB 方式，致購買天然氣契約（SPA）重新議約時程延宕，迄 94 年 9 月 13 日 LNG 購氣契約（SPA）於卡達始正式簽署，距 HOA 簽約日已逾 2 年 6 月，時程有延宕等情。

(2) 惟查：

① 卡達 RG II 公司副董事長 92 年 7 月 30 日致函被付懲戒人潘文炎表示，購氣前約 HOA 係以 Ex-ship 為基礎。買方雖保有選擇自行運送 FOB 方式的權利，惟關鍵在國際能源時空環境已轉屬賣方市場，價格及配套條件自有不同，重新商議 FOB 方式，困難重重，此有卡達 RG II 公司副董事長 Dr. Ibrahim 92 年 7 月 30 日致函被付懲戒人潘文炎之說明可證。致雙方遲遲無法達成合意而正式簽訂 SPA 合約。嗣中油公司雖於 94 年 3 月 15 日晨間業務會報及同年 18 日之董事會決議改回原採購前約議定之 Ex-ship 方式，亦因國際原物料高漲，無法獲得卡達 RG II 公司同意。

② 監察院於 98 年 12 月 21 日詢問證人即當時任副總經理之另被付懲戒人陳寶郎說明本購氣案延宕之原因時證稱：「當時整個事情的關鍵是卡達當初給中油的價錢太低，到今天仍是全世界最低的。後來天然氣漲價，大潭得標以後卡達反悔，不太願意和中油簽約 SPA，加上中油決議採 FOB，卡達更不爽，合約加了很多東西，天然氣事業部認

為怎可如此，對方談的意願更低，所以一直拖在那裡。」。

③因國際能源交易原屬賣方市場，92~93 年間，適逢 LNG 市場較為低迷，因此 RG II 公司願提供給買方中油公司較低之天然氣價格及選擇採 FOB 之運送方式。然本案簽訂 SPA 合約協商過程中，93 年間起，國際油價逐漸走高，LNG 市場逐步轉為賣方市場，RG II 公司基於價格過低問題，故提出修訂價格條款要求，尤其是有關價格調整機制條款及爭議解決條款，致雙方於 93 年 6 月 17 日之後協商陷入僵局約達近 1 年時間（93 年 6 月-94 年 6 月），談判回合至少 8 次。談判陷入僵局期間，中油公司曾請 RG II 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QAFAC 總經理 Mr.Rashid Al-Hajri 向卡達能源部長（卡達第二副總理、QP 董事長）及財政部長（RG II 公司董事長）請求協助處理爭議；94 年 4 月由中油公司前副總經理邱吉雄帶隊前往與 RG II 公司高層協商；94 年 5 月再由被付懲戒人郭進財帶隊前往與卡達各高層溝通並表明中油公司立場，RG II 公司始同意遵守原 HOA 之精神，於 94 年 6 月簽 SPA 草簽，同年 9 月 13 日正式簽 SPA 合約。本案業經中油公司檢核室依據 94 年 3 月 18 日第 527 次董事會決議略以：「請檢核室查明 LNG 購氣契約（SPA）自台電公司大潭天然氣採購案決標後迄今尚未簽署之原因」提出專案檢核報告，該檢核室調查結果認為：「經查本階段天然氣部對於 FOB 方式之購氣契約（SPA）協商談判，均會同本案律師及參酌公司相關單位意見審慎研議，全力維護、爭取公司權益，未有妥協讓步，會商談判情形亦均簽報公司高層瞭解，本案迄今雖尚未能完成購氣契約（SPA）簽署，惟查尚無發現人為作業疏失之異常情事。」。

(4)按長期購買天然氣合約 SPA 協商過程，因天然氣之價格爭議，遭遇談判僵局，在所難免，中油公司為該公司之利益，致與 RG II 公司關於 SPA 有較長時間之談判，應屬合理。由上所述談判經過及中油公司檢核室調查結果，可

證 SPA 之簽訂時間拖長，主要係天然氣價格之爭議，與中油公司對運送天然氣選擇 FOB 條件雖有關連，但只是一小部分。況本案之天然氣係為供應台電大潭標案所需之每年 300 萬噸 LNG，依中油公司與台電公司之供應天然氣合約，係 97 年 1 月 1 日起始開始供應，94 年 9 月 13 日正式簽定以 FOB 為基礎之購氣合約 SPA，該「勞務採購案」至 95 年 7 月 10 日決標，中油公司也確實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依約開始供氣給台電大潭標案。足見因採 FOB 致重新議定條件而需協商，但過程中主要係天然氣價格爭議之協商，雖簽訂購氣合約（SPA）稍有遲延，尚不影響依合約應供給台電大潭標案之天然氣時程，亦即不能歸咎於係因選擇改採 FOB 方式之緣故。

綜上，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潘文炎等 2 人有彈劾意旨所指在採購前約（HOA）改採 FOB 方式運送天然氣等情有何違失行為，此外又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依首開說明，其 2 人依法應不受懲戒。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寶郎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被付懲戒人潘文炎、郭進財無同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5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0 年 8 月 2 6 日

懲戒執行情形

- (一)公懲會於 100 年 8 月 30 日以臺會議字第 1000001978 號函送議決書略以：於 100 年 8 月 26 日議決郭進財、潘文炎均不受懲戒。
-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 年 9 月 30 日以油人發字第 10010391241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0 年 9 月 1 日執行陳寶郎記過壹次處分。（其於 97 年 9 月 7 日卸任總經理之職務，所受處分已登錄於該公司退休人員人事資料。）

70 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3、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前局長葛廣明中將，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將應報繳國庫的專案經費 370 萬餘元用於私人用途等，違法事證明確

彈劾案文號：100 年劾字第 3 號

提案委員：余騰芳、李炳南

審查委員：林鉅銀、尹祚芊、洪德旋、馬以工、馬秀如、趙昌平、陳健民、趙榮耀、黃武次、吳豐山、葛永光、沈美真、李復甸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葛廣明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局長，中將（羈押停職中）

貳、案由：

前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局長葛廣明中將，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假藉公務需求，將應報繳國庫的專案經費 370 萬餘元用於私人用途，卸任時餘款亦未辦理交接而指示幕僚攜回家中，違法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事實與證據：

一、違法事實

葛廣明係國防部部長辦公室中將參事，於民國（下同）97 年 3 月 16 日至 98 年 10 月 5 日任職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下稱軍情局）中將局長，負責綜合督考該局全般業務，乃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

員，應明知公款應用於法定用途之規定，實報實銷，詎葛廣明利用職權，指示其辦公室幕僚田○○假藉公務需求，共同侵占應報繳國庫的專案經費新臺幣（下同）370 萬餘元，茲述明其侵占公款之事實如下：

(一)緣軍情局於 44 年間因工作需要，出資與民間人士合股成立 A 公司（本案因涉及多項經原核定機關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為永久保密之「機密」等級之「國家機密」文件，故以 A 公司代替其原有正式名稱），並選派人員出名持有該公司 75.43% 股權，該公司每年分派出名股東之股利，於扣繳稅款後，由軍情局在金融機構開設專戶列帳管理。94 年間軍情局基於政策考量，不再收管 A 公司上繳應配發之股利，由 A 公司自行代管，95 年間軍情局復為政策決定，將 A 公司前開代管之股利，用作設立 B 基金會（本案因涉及多項經原核定機關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為永久保密之「機密」等級之「國家機密」文件，故以 B 基金會代替其原有正式名稱），並於 96 年間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軍情局即於 97 年間將逐年累計持有 A 公司 75.43% 股權全數捐贈予該 B 基金會，惟其中之 31.74% 股權再以信託方式交由軍情局規劃之出名股東持有，以能繼續管理 A 公司並受股利分配。96 年 10 月間審計部至該局稽核財務收支狀況，發現前開存有 A 公司 94 年以前股利之金融機構帳戶，違反預算法第 25 條第 1 項「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規定而列為違失，軍情局遂將該帳戶之全數款項解繳國庫，國防部主計局為避免軍情局再有相同之違失，於同年間即函請軍情局就此違失事項專予說明，葛廣明因調任軍情局局長職務而知悉上開情事，並於 97 年 4 月 14 日親自核批「A 公司 96 年度營運收支決算盈餘分配」案、97 年 6 月 26 日核批「聲復 97 年度專案審核應辦事項辦理情形」案（即針對審計部所指帳外帳違失所為專案說明）、97 年 7 月 9 日核批「A 公司股權移轉 B 基金會股票持有人變更」案，是其對「A 公司就軍情局持股範圍內屬國家資產」、「相關營收款項應循該局 96 年間經審計部稽核違失而為處理模式之例報繳國庫，不得以私人名義支用他途」等情，知之甚

詳。

(二)97年8月間葛廣明自時任B基金會之董事長楊○○處，得知A公司94年至96年代管之股利於捐助設立B基金會後，尚有餘款370萬9,601元，葛廣明即以專案運用為由，要求楊○○以提領現金方式，將該款項交予其使用，而楊○○亦因深諳軍情局、A公司、B基金會間之上述關係及葛廣明為軍情局局長職務，遂允葛廣明要求，葛廣明並囑楊○○與其辦公室幕僚田○○商討交款時間、地點，經田○○與楊○○聯繫後，於97年9月3日10時許，在臺北市重慶南路「星巴克咖啡」店，由A公司總稽核段○○見證，田○○立據簽領楊○○交付之370萬9,601元現金，田○○領回該現金後，即向葛廣明報告此情節。按葛廣明已明知該款項應予報繳國庫，不得以其他名目予以支用，詎葛員竟指示田員將上開部分款項以葛廣明私人名義，陸續支用於致贈列管遺族、離退同仁春節獎金及捐贈泰北地區學校合計45萬元。迨葛員於98年10月5日卸任局長職務後，除未將上開已花用45萬元之餘款325萬9,601元辦理交接外，並於田○○在同年月5、6、7日連續3次向渠請示餘款如何處理時，均指示田員將該筆款項先行攜返家中存管，迨田○○於98年10月8日接受國防部廉政建設行動小組行政調查他案時，經詢田員有無存管該筆款項，始親撰報告書供出上情，並交出該筆325萬9,601元餘款，嗣於99年1月22日交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臺北財務組扣案代管。

(三)案經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函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經軍事檢察署偵結起訴，移付審理，葛廣明於審理中並繳交前開支用之45萬元至國軍臺北財務組代管。嗣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於99年8月16日以99重訴字第004號仁股判決在案：葛、田2員共同公務員侵占公有財物，分處葛廣明有期徒刑拾肆年，褫奪公權壹年；田○○有期徒刑貳年陸月，褫奪公權壹年。

二、證據：

(一)葛廣明對前述自楊○○處領回370萬9,601元，經葛廣明囑咐將之存管於軍情局辦公室保險金庫，因局長動支致贈列管遺族、離

退同仁等相關科目之法定預算的權限設有 1 萬 5,000 元之上限，葛廣明乃以私人名義動支該筆款項，陸續支用於致贈列管遺族、離退同仁春節獎金及捐贈泰北地區學校合計 45 萬元，並於葛員卸任局長職務後，將上開餘款 325 萬 9,601 元攜返家中存管之事實，於調查局偵詢、檢察官偵訊、法院審理及本院詢問時均坦承不諱；葛廣明奉命卸任軍情局局長，渠竟未將上述款項存在之事實、支用明細等節，與接任者交接等情，亦經接任軍情局局長張勸平證述無誤，並與楊○○所證述之情節相符，且有 97 年 9 月 3 日田○○、楊○○、段○○署押領據「茲領到繳回之代管款合計：新臺幣參百柒拾萬玖仟陸佰零壹元整」之領據在卷可稽，並有彰化商業銀行臺北分行 98 年 11 月 13 日彰台北字第 0982743 號函復之交易明細及號碼 CM4578896 號支票影本、軍情局 99 年 2 月 1 日國報督察字第 0990000665 號函附之致贈列管遺族、離退同仁春節獎金及捐贈泰北地區學校等簽奉案資料在卷足證。

(二)楊○○於軍情局退役後，即任 A 公司董事長，於 97 年 1 月 30 日轉任 B 基金會董事長，葛廣明、田○○未於軍情局任職前，彼 3 人並不認識，此為葛廣明、田○○、楊○○3 人所共述，A 公司依軍情局政策，將 94 年至 96 年代管之股利，用作設立 B 基金會，經運作後尚餘系爭 370 萬 9,601 元，於 97 年 8 月間經楊○○向被彈劾人葛廣明報告始為葛廣明知悉，葛廣明以專案運用為由，要求楊○○將系爭款項交與渠處理，亦為葛廣明、楊○○所不爭。葛廣明若非擔任軍情局局長職務，自無法經由楊○○處取得該筆款項，系爭款項之取得，自與被彈劾人葛廣明之職務有所關連。

(三)葛廣明雖辯稱：「因跟新任局長交接只有 20 分鐘的時間，有很多更重要的事要交代，所以根本沒有時間講到這事……覺得這事應先跟楊○○討論……希望知道的人越少越好，避免有心人士圖謀不軌。……從接獲調差到交接前後不到 12 小時，心情很差，田○○問我怎麼處理那筆錢，……就告訴他，要他攜回保管，待命繳出」、「我絕對沒有侵占、貪污……，我還被告了很多案，但除了本案外，都證明我是清白的。另外我的相關銀行帳戶進出資

料，皆證明沒有不明款項進出，皆足資佐證我的清白」云云。惟：

1. 葛廣明稱：「楊○○交付的 370 萬餘元……是 A 的最後股利剩餘款，以後也不會有了，所以也不會去開立帳戶」、「知道 96 年審計部查核後，要求將 A 股利繳庫一事」、「沒有把那筆錢立即移交，致遭判侵占，我也很後悔……如果是判軍事審判法（註：應係陸海空軍刑法）第 47 條：違背上級法令……，我則願意接受」，顯見葛員深知該款項係屬公款且應依規定支用，更無卸任後不辦理交接之理。
2. 該款項若自始被彈劾人葛廣明未有不法所有意圖，以軍情局已有處理 A 公司股利盈餘前例，並有專責業管幕僚單位可為處理，葛廣明縱不依成規另闢途徑以現金收取 A 公司設立 B 基金會後之剩餘款，渠等於收得該款項，自可依權責交由所屬專責業管幕僚單位依規定處理，惟其捨正當途徑不為，竟營造無人知悉該款項之環境條件，渠之所為自與法令有違，據葛廣明於偵查中所述「由我決定將款項支用於致贈該局列管遺族、離退人員春節獎金及捐贈泰北地區學校」、「發放獎金的標準由我全權決定」等語，該 370 萬 9,601 元以現金方式由田○○領取攜回軍情局辦公室存放後，即納入葛廣明實力支配之下，其支用之項目、數額，隨葛廣明意志而為使用，完全不受任何節制，等同於將國家公帑視為自己私款恣意花用，其違法不當顯而易見，非寥寥數語即得卸責。

綜上，葛廣明指示幕僚把 370 萬餘元提現存管於其辦公室後，葛廣明並以私人名義動支 45 萬元，同時在卸任局長後指示幕僚將餘款 325 萬餘元攜回家中，違法事證至為明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公

- 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19 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葛廣明身為機關首長，不知潔身自愛，以身作則，明知 96 年審計部查核後，要求將 A 股利繳庫，竟未依該部審核結果辦理，反隨己意而為使用，完全不受任何節制，等同於將國家公帑視為自己私款；俟葛員卸職後，又未將餘款辦理交接，甚且令其下屬田○○攜回家中存管，核其所為不僅故違法令，有虧職守，且有忝公務員官箴。
- 三、據上論結，葛廣明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9 條等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3 年度鑑字第 12943 號

被付懲戒人 葛廣明 國防部部長辦公室前中將參事（已免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免議。

理由

- 一、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會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被付懲戒人葛廣明係國防部部長辦公室中將參事，前於 97 年 3 月 16 日至 98 年 10 月 5 日任職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下稱軍情局）中

將局長，負責綜合督考該局全般業務，乃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97年8月間，被付懲戒人自時任軍情局所設立之B基金會董事長楊○○處，得知軍情局出資與民間人士合股成立之A公司94至96年代管之股利於捐助設立B基金會後，尚有餘款新臺幣（下同）370萬9,601元，其明知該款項屬軍情局所有之公款，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利用其擔任軍情局局長之職務之便，以專案運用為由，要求其辦公室主任田○○以提領現金方式，將該款交予其使用。被付懲戒人除於97年9月間指示田○○將上開部分款項以其私人名義，陸續支用於致贈列管遺族、離退同仁春節獎金及捐贈泰北地區學校合計45萬元外，餘款325萬9,601元則於98年10月5日卸任局長職務後，未將之辦理移交，而囑田○○攜返家中保管。迨田○○於98年10月8日因接受國防部廉政建設行動小組行政調查而查獲上情。被付懲戒人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2款、第2項，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公務員侵占公有財物罪嫌，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以上開罪名，對被付懲戒人判處有期徒刑拾肆年，褫奪公權陸年（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99年重訴字第4號）。被付懲戒人不服判決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103年度軍上重更（三）字第2號刑事判決將上開軍事法院判決撤銷，改論以被付懲戒人犯侵占公有財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褫奪公權壹年。被付懲戒人復提起上訴，終經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362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此有上開法院刑事判決附卷可稽。

三、監察院移送意旨以被付懲戒人擔任軍情局局長有上開貪污行為涉有違失，移送本會審議。茲以被付懲戒人所涉刑事部分既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第2項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任用後應予免職，應認已無再對被付懲戒人為懲戒處分之必要。依照前揭規定，應予免議。

據上論結，本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2款情形，應予免議，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1 月 2 1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公懲會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以臺會議字第 1030002447 號函送議決書略以：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議決葛廣明免議。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4、行政院體委會政務副主任委員李高祥，逕將路跑活動委由特定民間團體辦理，復教唆該團體浮編預算，行使業務登載不實之文書

彈劾案文號：100 年劾字第 4 號

提案委員：馬秀如、陳健民

審查委員：黃煌雄、楊美鈴、李炳南、林鉅銀、洪德旋、葉耀鵬、劉玉山、馬以工、余騰芳、高鳳仙、趙昌平、周陽山、錢林慧君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李高祥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自 96 年 2 月 6 日至 97 年 5 月 19 日，現已退休）

貳、案由：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李高祥，不遵法制，逕自將路跑活動委由特定民間團體辦理，復教唆該團體浮編預算，藉以獲取渠原先允諾給予之政府補助款項，行事違法且教唆他人行使業務登載不實之文書，事證確鑿，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緣民國（下同）96 年 8 月底、9 月初，行政院前政務委員林錦昌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下稱體委會）前主任委員楊忠和告以「公投入聯」係行政院的政策，希望體委會提出相關配套活動支持該議題，

其後，楊忠和即授權該會前副主任委員李高祥全權處理。未意被彈劾人李高祥竟在未經任何行政程序前，即逕自委請中華民國路跑協會（下稱路跑協會）規劃環臺路跑活動，並允諾給予新臺幣（下同）600萬元之補助，路跑協會秘書長於同年9月9日即將「台灣發聲 soUNding together 進聯合國環台聖火接力活動」企劃預算595.85萬元以電子郵件傳送李高祥（由渠秘書古珮玉收件後轉致，下同）。渠於96年9月25日至30日因公出國，體委會主任秘書吳進財於同年9月28日指示該會全民運動處（下稱全運處）規劃次（10）月24日至11月3日辦理全民入聯路跑活動時，主辦全國性體育活動之全運處方知有該活動之籌劃，且承辦單位已告選定。

二、96年10月5日，被彈劾人李高祥召集全運處、路跑協會等人員開會，決定由路跑協會於3日後（10月8日前）將路跑活動路線與概算底定，並在體委會很少給予全額補助之情況下，指示全運處補助600萬元；嗣路跑協會於10月7日傳送路跑活動相關資料予被彈劾人李高祥，所報路跑活動預算金額在先前允諾給予補助之額度內編列595萬8,485元。然被彈劾人李高祥於10月8日下班時間，電請路跑協會秘書長陳華恒、副秘書長賀麗瓊至其辦公室，告知按體委會「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下稱體育經費補助辦法）之規定，因時間不及，只能給予部分補助，補助金額最高為活動支出金額之1/2，要路跑協會自己想辦法，並教唆可採浮編活動預算之方式來處理。路跑協會乃依渠指示匆匆重編預算，將原預算提高1倍，再加上備供體委會審查時可能刪減之數額後，預算數成為1,576萬476元，於10月9日電傳與被彈劾人李高祥；同日復以公函陳送不實之活動企劃案（含預算表）予體委會，申請經費補助。致令體委會相關公務員以之作為簽核、批示公文書之依據，而生足以損害於體委會簽辦公文之正確性。

三、全運處於96年10月19日簽辦路跑協會申請補助經費案，簽呈中說明該案依體育經費補助辦法第28條第2項：「經本會核定，配合本會年度重要政策辦理非亞奧運運動項目之活動」規定，得予以補助，並「擬依李副主委指示核予補助600萬元」，依此補助金額倒算之補助比率為38.07%。簽呈經逐級呈核，被彈劾人李高祥於同

年月 22 日核章，次日楊忠和批示：「如擬」，體委會爰於 24 日以體委全字第 0960021179 號函，依簽呈所擬回覆路跑協會同意補助 600 萬元。

四、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根據檢舉，認為入聯路跑活動涉有貪瀆圖利情事，於 98 年 5 月 25 日分案調查，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99 年 1 月 31 日偵查終結，同年 2 月 9 日以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將被彈劾人李高祥、陳華恒及賀麗瓊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99 年 11 月 25 日依教唆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判處被彈劾人李高祥有期徒刑拾月在案。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被彈劾人李高祥於 64 年開始擔任公職，自 87 年起任職體委會，於 96 年 2 月 6 日在體委會設施處處長任內退休，自 96 年 2 月 6 日起至 97 年 5 月 19 日止擔任體委會政務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渠長期擔任公務員，且任職體委會 10 餘年，對於應依法行政及政府或體委會之相關法令規定不能諉為不知。
- 二、政府採購法第 2 條及第 5 條分別規定：「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前項採購適用本法之規定，該法人或團體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如路跑活動確有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之必要，斯時距路跑活動實施期程（96 年 10 月 24 日至同年 11 月 3 日）尚有近 2 個月之時間，當足以指示所屬依上揭法令公開辦理採購之委辦事宜，惟據路跑協會於 96 年 9 月 9 日電傳被彈劾人李高祥秘書古珮玉轉致之「台灣發聲 soUNding together 進聯合國環台聖火接力活動」初步企劃案，即可印證被彈劾人李高祥於是日之前業已委託該協會辦理路跑活動之規劃事宜，並允諾給予 600 萬元之經費。又縱如被彈劾人李高祥於本院約詢時所稱，因交辦時程緊迫，無法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亦應有同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之「限制性招標」的適用。是以，

被彈劾人李高祥不循此途，在未經任何行政程序前，即逕自將政府擬辦之路跑活動，以同意全額補助之方式交付路跑協會規劃辦理，規避政府採購法，不遵法制，恣意妄為，情節至為明顯。

三、按政府機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活動，理應由民間團體主動提出活動企劃，經審查符合補助資格後方給予經費補助，此由體育經費補助辦法第 3 條前段規定：「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經費補助者，應按本會規定時間提年度計畫總表、分表及分項活動計畫概要（含經費概算）等相關資料報本會核辦。」可見一斑，被彈劾人李高祥在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後，不但自行主動將本活動交付路跑協會辦理，且在未知活動經費確切數額、活動企劃亦尚未備文陳送體委會前，即允諾給予定額之經費補助；復於知悉補助款受補助比率之限制後，教唆路跑協會浮編預算，藉以獲取渠原已允諾給予之補助額度，便宜行事，且教唆他人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

四、被彈劾人李高祥於本院約詢時辯稱：「我回國就被指示開會，在此之前，就已決定本案之執行方式。我是 9 月 30 日晚上很晚才回到國內的，9 月 29 日體委會的公文就已經簽定了，並不是我簽的，……我只是接續襄助後續工作的督導。」、「我是在 96 年 9 月底才由主委楊忠和核定督導本活動規劃。」、「我是請主管處（全民處）去徵選，10 月 1 日才決定 10 月 24 日要舉行，此決策不是副主委可以決定的。不是我叫他們不要採公開招標，……」、「我根本沒看到（路跑協會的）預算」、「（補助路跑協會 600 萬元）我沒有指示。」，惟徵諸 96 年 9 月 9 日路跑協會已依被彈劾人李高祥交代規劃完成「台灣發聲 soUNding together 進聯合國環台聖火接力活動」初步企劃案、9 月 11 日、17 日與 10 月 7 日、9 日該協會復分別將不同金額之路跑活動預算書電傳被彈劾人李高祥，體委會運動設施處科長趙昌恕於本院約詢時亦表示，楊忠和 96 年 9 月 26 日赴行政院第 3060 次院會報告規劃辦理入聯路跑活動事宜之簡報，係被彈劾人李高祥於 9 月 20 日晚間交付相關資料請其幫忙製作，以及全運處 96 年 10 月 19 日簽辦路跑協會申請補助經費案簽呈明示「擬依李副主委指示核予補助 600 萬元」等事證，顯示被彈劾人李

高祥於 9 月 25 日出國前即已與路跑協會接洽路跑活動相關事宜，並逕自選定廠商、決定補助金額（600 萬元），前開辯稱顯係推諉卸責之詞，誠不足採。

據上論結，被彈劾人李高祥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應受懲戒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2 年度鑑字第 12653 號

被付懲戒人 李高祥 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李高祥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事實（略）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李高祥 64 年開始擔任公職。自 87 年起，任職於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下稱體委會）。於 96 年 2 月 6 日，在體委會運動設施處處長任內退休後，自 96 年 2 月起至 97 年 5 月間止，擔任體委會政務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陳華恒係中華民國路跑協

會（下稱路跑協會）秘書長，執行、推廣路跑協會業務及決策，為路跑協會舉辦或承攬政府機關、民間企業及私人機構活動之實際負責人。陳華恒為取得統一發票供核銷及申請補助款之便，另設立華長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華長公司，登記負責人蕭桂英），並為該公司實際負責人，專營承接路跑協會所舉辦之各類活動。賀麗瓊係路跑協會副秘書長，襄助陳華恒執行路跑協會業務並兼辦該會及華長公司會計業務（陳華恒、賀麗瓊部分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32 號各判處有期徒刑參月、參月，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均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交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 60 小時之義務勞務確定）。上開 2 人均為從事業務之人。

二路跑協會為依法登記之全國性社團法人，以推廣路跑活動為宗旨，體委會為該協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96 年 8 月間，國內時值執政黨、主要在野黨「入聯、返聯」議題之爭，行政院為凝聚全民力量，向世人展現臺灣加入聯合國之決心，政務委員林錦昌責成體委會主任委員楊忠和研擬舉辦一全國性體育活動，藉全民共同參與體育活動向聯合國發聲。楊忠和即引薦路跑協會理事長范姜瑞、秘書長陳華恒及副秘書長賀麗瓊予被付懲戒人認識，並授權被付懲戒人籌劃相關事宜。被付懲戒人明知前開籌劃之「全民傳聖火、前進聯合國—臺灣入聯、和平聖火接力活動」（下稱入聯路跑活動），係由體委會承命主辦之活動，原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辦理採購發包事宜，而依當時規劃行程，已來不及採取公開招標方式為之。被付懲戒人在體委會全民運動處處長彭台臨、科長王非凡對此是否有違公務員行政中立法多所質疑之際，不僅公然予以斥責，在陳華恒、賀麗瓊以當時路跑協會正舉辦多項路跑活動，加上系爭入聯路跑活動帶有政治性色彩，與路跑協會以推廣運動為目的之宗旨不符，表示無暇亦無意接辦之情況下，被付懲戒人為求順利達成當時執政黨所交付之政策性任務，乃對陳華恒、賀麗瓊承諾體委會將全額補助。陳華恒、賀麗瓊礙於體委會為路跑協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路跑協會業務之推動，本有監督之權限，且路跑協會辦理各項國際性路跑活動時，常需要體委會之協助，遂在被付懲戒人承

諾全額補助之條件下，勉予協助辦理。

三、96年8月2日被付懲戒人指示體委會全民運動處及綜合計畫處與陳華恒洽談舉辦環臺路跑活動初步規劃事宜。同年8月6日邀陳華恒至其辦公室研商。當場被付懲戒人即指示陳華恒就本島22縣市或包含離島共25縣市辦理規劃路線及預算，因基於時間緊迫，需擬高、中、低預算各1種，以應付需求。嗣於同年8月底9月初，行政院政務委員林錦昌指示體委會就「入聯、返聯」活動宣導並辦理較中立性活動。同年9月10日陳華恒告知被付懲戒人：依過去路跑協會辦理類似活動之經驗，本活動預算金額約需新臺幣（下同）500多萬元等語。斯時被付懲戒人即知舉辦全臺25縣路跑活動，大約500多萬元即足以支應，擬以體委會補助民間體育活動之名目，承諾以補助方式支應路跑活動之全部花費，以使路跑協會協助體委會完成體委會舉辦之上開活動。期間被付懲戒人、陳華恒曾多次討論活動規模大小及預算額度。同年9月26日楊忠和赴行政院第3060次院會報告本活動企劃案，將此環臺路跑活動定名為「全民傳聖火、前進聯合國—臺灣入聯、和平聖火接力活動」，並訂於同年10月24日至11月3日辦理（配合聯合國憲章生效日），獲行政院院會通過。被付懲戒人旋於同年10月5日在體委會召開本活動籌備會議中指示：「本活動路線與經費概算請中華民國路跑協會於同年10月8日（星期一）底定，送交本會，中華民國路跑協會所需經費由全民運動處補助新臺幣600萬元」。補助額底定後，96年10月7日陳華恒以電子郵件傳送計畫預算書595萬8,485元予被付懲戒人之秘書古珮玉轉致被付懲戒人知悉。同年月8日被付懲戒人於召開本活動協調會議後，自付陳華恒電子郵件提送之計畫預算書595萬8,485元，倘以補助之名目為之，須受體委會所訂「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所定補助項目及標準之限制，依體委會之一般審查原則，無從全額補助。且倘予全額補助，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乃應辦理採購。倘核實提出預算表，將無從支應該路跑活動之全部支出。竟假借其職務上之權力，邀集路跑協會陳華恒、賀麗瓊於下班後至辦公室商討如何重編預算事宜。被付懲戒人於會談中明知該路跑活動係體委會主辦之活動，

為求時效以補助民間辦理體育活動之方式支應費用，原不符法制，竟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基於教唆共同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向原無犯意之陳華恒、賀麗瓊表示：本活動經費係以補助方式請路跑協會辦理，須在申請補助經費製作預算表時，將預算金額擴大（意即拉高灌水至約 1,200 萬元），體委會才能支應所需之 600 萬元等語，要求陳華恒重提計畫預算書。陳華恒、賀麗瓊受被付懲戒人之教唆因而萌生共同基於業務登載不實並行使之犯意聯絡，製作內容虛偽不實之預算計畫書，將預算金額浮編提高至 1,576 萬 476 元，並於同年 10 月 9 日以中山字第 139 號函行文體委會，要求補助相關經費而行使之，就該預算表之內容有所主張，而使該預算表置於可能發生證明、穩固或保證等文書功能之情況下，影響體委會相關公務員以之作為簽核、批示公文書依據之認知，並足以生損害於體委會簽辦公文之正確性。同年 10 月 9 日全民運動處承辦人徐淑婷即依陳華恒檢送之不實預算計畫書（路跑協會 10 月 9 日中山字第 139 號函）簽呈：「本案經費預算為新臺幣 1,576 萬 476 元，擬依李副主委指示核予補助新臺幣 600 萬（補助比例 38.07%），並由全民運動處 96 年度提升國民體質與生活品質補助費項下支應」。經逐級陳核，會計室承辦人張金娘雖於該簽呈上簽註：「本案依路跑協會及簽呈所示，係屬政治活動，且貴處並未編列是項活動經費，請勿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預算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務或為投資之行為」等字樣。惟會計主任顏忠勇認：「業務處係依李副主委指示辦理，會計室不便再表示意見」。經被付懲戒人核章後，轉呈不知情之主委楊忠和依該簽呈之建議，批示專案補助路跑協會 600 萬元，用以支應本應由體委會以預算支應前開入聯路跑活動花費。

四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2 年 6 月 19 日，以 101 年度上更（一）字第 222 號刑事判決，撤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78 號對被付懲戒人所為之判決，改判被付懲戒人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教唆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拾月。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上訴。終經最高法院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以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133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

五、上開事實，有監察院所提出如事實欄所示之證據、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前揭刑事判決可稽。被付懲戒人以事實欄所載之情詞及證據否認有違失情事，已為臺灣高等法院前開刑事判決所不採。所為申辯顯係卸責之詞，無足採信。其聲請到本會申辯，核無必要。被付懲戒人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之旨。爰審酌其違失情節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等一切情狀，予以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高祥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2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1 月 8 日

懲戒執行情形

教育部體育署於 102 年 12 月 2 日以臺教體署人字第 1020036508A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執行李高祥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5、臺灣高雄地院法官唐照明審理該院 96 年度交簡字第 3567 號案件，在未敘明足資被告具有法定羈押原因下，即諭令被告具保等違失

彈劾案文號：100 年劾字第 5 號

提案委員：李復甸、錢林慧君

審查委員：黃武次、洪昭男、劉興善、吳豐山、葛永光、
沈美真、黃煌雄、李炳南、林鉅銀、尹祚芊、
洪德旋、葉耀鵬、劉玉山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唐照明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簡任 11 職等

貳、案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唐照明審理該院九十六年度交簡字第三五六七號案件，在未敘明有何事證足資顯示被告具有法定羈押原因下，即諭令被告具保，違法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唐照明審理該院 96 年度交簡字第 3567 號案件之經過：

(一)民國(下同)96 年 3 月 18 日 13 時許，呂紀湄女士(下稱被告)因與曾○○女士(下稱告訴人)發生交通意外，告訴人及其機車所載之孫蔡○○受傷，經被告報警處理後，案由臺灣高雄地

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 96 年度偵字第 21442 號將被告依過失傷害罪起訴，並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該院分案 96 年度交簡字第 3567 號案件（下稱本案），由而股法官唐照明（自 86 年 10 月 29 日至 98 年 9 月 2 日任職高雄地院法官，98 年 9 月 3 日調任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迄今，下稱唐法官）審理，並訂 96 年 10 月 18 日上午開庭訊問當事人。

(二)96 年 10 月 18 日上午，高雄地院調解委員於本案庭期當日先試行調解，然因被告與告訴人無法達成共識，乃由唐法官接續開庭。於庭訊時，雙方同意以新臺幣 13 萬元和解，並當庭改期於 96 年 11 月 22 日續行開庭，以利被告與告訴人於庭期日間辦理和解程序，並於和解後由告訴人到庭撤回告訴。

(三)然因被告及告訴人遲未達成和解，唐法官乃於 96 年 11 月 22 日續行開庭訊問，並當庭諭令被告以 3 萬元交保。據當日訊問筆錄之記載，唐法官先行以證人身分詢問被告之保險公司理賠員孫先生（下稱保險公司人員），其表示：告訴人雖已於和解書上簽名，惟因告訴人未能補齊保險公司所需單據，被告堅持待單據補齊後始於和解書上簽名，然單據是否補齊，並非和解之前提要件。唐法官乃再為詢答如下：

法官問：本件和解不成，是否因被告有個人的看法，所以沒有辦法和解？

保險公司人員答：是，因為告訴人和解書已經簽名。

法官問：是否願意當庭與告訴人協商和解的條件？

被告答：只要告訴人將資料補齊，我就願意和解。

法官問：單據還缺幾張？

保險公司人員答：很少，而且金額很少，這問題是可以解決的。

縱使缺那幾張，今天簽和解書，也可以完成和解的手續。

法官諭：1.倘兩造達成和解，請於 3 週內具狀陳報，並由告訴人檢附撤回告訴狀送院；2.被告以新臺幣 3 萬元交保。

(四)被告遭唐法官諭令具保後，即由值庭法警上銬帶往候保室辦保。

之後被告再度聲明請求唐法官開庭以辦理和解，唐法官乃再訂 97 年 1 月 24 日庭訊。

(五)97 年 1 月 24 日庭訊當日，告訴人並未到庭，而告訴人之代理人黃○○女士（下稱告訴代理人），則以被告先前和解態度不佳，當庭表明不願和解。唐法官乃先請被告離庭，並關門於庭內與告訴代理人及被告之保險公司人員等溝通約 1 小時許後，告訴代理人同意以原和解條件和解，被告及告訴代理人乃當庭以被告給付新臺幣 13 萬元為和解條件，就告訴人及其孫蔡○○因交通意外所生損害部分達成和解。

(六)嗣因唐法官職務調整，高雄地院將本案改由法官蔣志宗審理，又因 97 年 3 月 12 日告訴人撤回告訴，乃改依通常程序於 97 年 3 月 31 日以 97 年度審交易字第 76 號判決公訴不受理。

(七)上開案件審理經過，有高雄地院 96 年度交簡字第 3567 號案件卷宗影本、本案 96 年 11 月 22 日訊問筆錄、高雄地院 97 年度審交易字第 76 號案件卷宗影本在卷可稽。

二本案唐照明法官諭令被告以 3 萬元交保之理由：

(一)經查閱當日訊問筆錄及本案審判全卷，復經聆聽 96 年 11 月 22 日庭訊錄音光碟並作成錄音逐字稿，均未見當日具保裁定所據事實或理由之隻字片語，僅有唐法官事後出具之「96 年度交簡字第 3567 號案件原承審法官意見書」所載：「乃審酌被告犯罪事實明確，基於個案情節所為之裁量，與被告有無和解並無絕對關聯，被告有無和解意願，並非審酌之重點」。

(二)再查，經本院詢問唐照明法官，對其命被告具保當時之心態，則稱「我不否認我有動怒」，亦於詢問時對本案具保裁定不符法律要件乙節，表示「我接受指正，只是想法上並沒有要去處罰她，只是想說她是有規避訴訟程序的情形」，並辯稱命被告具保之理由係認為：被告之言語顯超出合理之訴訟防禦權，被告之言語及行徑亦多次對告訴人造成心靈上傷害，且被告對和解與否，前後立場反覆，乃認定被告有妨害訴訟程序進行，並將具保之理由解為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虞逃情形云云。

(三)惟查，本案被告被諭令具保後之次一庭期，即於 97 年 1 月 24 日

開庭時，唐法官請被告暫時離庭並關上庭門，於庭內向告訴代理人等述及：「……上次開庭，法官作了一些法律上的作為，當然就是要適度要告訴她，你不和解沒關係，我說過不和解啦、和解不成的案件多得很啦，有些可能金錢談不攏，有些沒有錢等等很多，我想那孫先生也知道這處理太多了，但是不能去用一種態度說，你不認錯就算了，去有點看輕對方或是去羞辱，這對人家不太尊重」、「法官給她的交保某程度就是對她犯後的一個態度也好或等等，給她作一個初步的一個警惕」、「或許法官也是這樣做了動作讓她去跟你們陳情，去跟你們罵，或許這個我也自己反省一下，是不是做得不是很妥適啦」、「因為或許法官對她一個強制處分的動作，也讓她加深對你們的一些……動作或抱怨啦，這個是有間接牽連的，不管這個程序對不對，這個先不管……」等語。

(四)上開事實，有本案 96 年 11 月 22 日庭訊錄音逐字稿、本案 97 年 1 月 24 日訊問筆錄暨當日庭訊錄音逐字稿、唐照明法官 97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之「96 年度交簡字第 3567 號案件原承審法官意見書」及 99 年 11 月 23 日本院詢問唐照明法官筆錄在卷足憑。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刑事訴訟法（下同）第 101 條之 2 前段：「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故法官命被告具保，既屬羈押之替代處分，仍需以被告有第 101 條第 1 項或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為前提要件，而上開條文所列各款情形，即學理上所稱「法定羈押原因」，綜整如下：

(一)第 101 條第 1 項

法官經訊問被告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2. 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3. 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二)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官經訊問被告後，認為犯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定刑法上之放火、強制性交、強制猥褻、故意傷害、妨害自由、強制、恐嚇危害安全、竊盜、搶奪、詐欺、恐嚇取財等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者。

二、被告是否有法定羈押原因，縱屬法官認定事實之職權，且適用自由證明法則，惟此法定羈押原因之認定尚非漫無限制。依最高法院 23 年抗字第 106 號判例「……然所謂有逃亡之虞，必須事實上足認被告釋放後確有逃亡之危險，並非漫無限制，祇須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均可視為有逃亡之虞，而概予羈押」之意旨，不得僅以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即認有法定羈押原因存在，而須有可依據之事實，方足為此認定。且如無事實足認被告有法定羈押原因存在，此時亦不符第 101 條之 2 前段之規定，法官自不得逕命被告具保。

三、自本案審理全卷觀之，實查無積極事證可資證明被告有法定羈押原因之存在：

(一)被告所犯係刑法第 284 條第 1 項之過失傷害罪，並非屬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所列各款之罪；又過失傷害罪之法定刑，依刑法第 284 條第 1 項前段，若係輕傷，法定刑最高為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縱屬同條項後段之重傷，法定刑最高則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均非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重罪情形。

(二)被告當時已年逾 66 歲，車禍發生時被告亦主動報警，於偵、審過程中，並未有逃亡之情形，檢察官亦未對其聲請羈押；且被告之住所已陳報為法院所知，被告於 96 年 10 月 18 日及被諭令具保當日均出庭應訊，綜上觀之，實難認定有逃亡或虞逃之事證存在。

(三)本案係因交通事故所生之過失傷害案件，所涉當事人僅被告、告訴人及其孫共 3 人，相關事證已經檢、警調查完竣，檢察官並認定事證明確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且有被彈劾人之意見書所稱「審酌被告犯罪事實明確」足憑；故該案之案情確臻明確，證據亦屬完備，實難以認定被告「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

四、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對當日裁定被告具保之理由，則辯稱係認定被告之言語逾越訴訟防禦權之範疇，且被告對於是否和解之立場反覆，認定被告有妨害訴訟程序進行之情形，乃依羈押原因之立法精神，將被告之行為解為有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虞逃情形云云。惟上開辯解，實屬牽強：

(一)蓋被告是否願為和解，本有自由選擇餘地，縱被告和解立場前後不一，如得作為羈押原因之考量，不啻承認法官得以被告和解與否，作成羈押或具保之判斷，顯不符最高法院 23 年抗字第 106 號判例之意旨，亦與被彈劾人出具之意見書中所載：「被告有無和解意願，並非審酌重點」自相矛盾。

(二)次就立法目的而言，避免影響訴訟程序進行，固為羈押制度所設之目的，然被告和解之立場反覆或言語無狀，尚非刑事訴訟法所明定之法定羈押原因。立法者既於法律上明文規定，即已限縮審判者對羈押或具保裁定之原因認定，以法律所明定者為限，故不得再以法律所定以外原因，裁定被告羈押或具保，否則「法定」2 字即失其意義。

(三)另在判斷層次上，法官如欲裁定羈押被告，應先認定被告有法定羈押原因，再判斷是否有羈押之必要性，故法定羈押原因需先於有無影響訴訟程序而為認定。質言之，縱依被彈劾人所認定，被告有影響訴訟程序，惟此應屬「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所規範，係是否有羈押必要性之層次，故是否得命具保，仍以「有事實足認被告有法定羈押原因存在」為前提要件，不可不辨。

五、核前開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所辯，顯屬曲解法令、混淆體系，實無足採。徵諸被彈劾人於 97 年 1 月 24 日開庭時，向告訴代理人等所稱「給她作一個初步的一個警惕」等語，且亦於本院詢問時自承命被告具保當時確有動怒，故該具保裁定之作成顯然有考量法律要件以外之因素。又於本案卷證中，實查無任何積極事證可資認定被告有何法定羈押原因存在，且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未能提出合理之說明，亦對該具保裁定不符法律明定之要件乙節，表明願接受指正。在本案並無事證可資認定被告有法定羈押原因之情形下，被彈

劾人仍裁定被告交保，核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2 前段規定，足堪認定。

六又依刑事訴訟法第 224 條第 2 項、第 225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當庭所為之具保裁定應宣示之，並告以被告裁定之意旨，又依同法第 404 條及第 223 條規定，該具保裁定既得為抗告，並應告以裁定之理由。惟查，被彈劾人並未告知被告裁定具保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當日訊問筆錄亦未有所記載，該具保裁定亦違反法定程序。

七人民因遭刑事訴追而受司法審判，值此惶惶不可終日之際，多有立場反覆、情緒激動或言語無狀等情事，如欲強求其平和理性，勢所難能。法官受人民付託，職司平亭曲直之重責，縱審理案件遇有上開情形，仍應慎思明斷，謹嚴從事，以究真實，並維人權。法官之權責在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如認被告應受法律制裁而為裁判，亦屬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法律雖賦予審判者對被告為羈押、具保之權限，然其目的係在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或證據之保全，以達真實發現及人權保障；非謂審判者得違反制度設計之目的，濫用此等權限，自行給予被告警惕或懲罰，其尺寸分際，不容混淆。

綜上，被彈劾人利用法官之具保權限，給予被告警惕之心態，殊不足取；其所為之具保裁定，不僅難符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2 前段等規定，其行為亦已違反法官守則第 4 點「法官應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尊重人民司法上的權利」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職務」之規定，違法事證明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9 條、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0 年度鑑字第 12011 號

被付懲戒人 唐照明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唐照明申誡。

事實（略）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唐照明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法官，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法官任內（自 86 年 10 月 29 日至 98 年 9 月 2 日任職高雄地院法官，98 年 9 月 3 日調任高雄高分院法官），審理該院 96 年度交簡字第 3567 號被告呂紀湄過失傷害乙案（該案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 96 年度偵字第 21442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高雄地院於 96 年 9 月 19 日分案由被付懲戒人承辦，被付懲戒人定期於 96 年 10 月 18 日上午，先由調解委員試行調解，因被告與告訴人曾○○無法達成共識，乃由被付懲戒人接續開庭。庭訊時雙方同意以新臺幣（下同）13 萬元和解，並當庭改期 96 年 11 月 22 日續行開庭，以利被告所投保之保險公司辦理理賠，完成被告與告訴人間之和解程序，並於和解後由告訴人到庭撤回告訴。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11 月 22 日續行開庭訊問，然因被告與告訴人遲未達成和解，被付懲戒人乃先行詢問被告之保險公司理賠員孫○○（下稱保險公司人員），以瞭解雙方未能達成和解之緣由，而據保險公司人員陳稱：「告訴人雖已於和解書上簽名，惟因告訴人未能補齊保險公司所需單據，被告堅持待單據補齊後始於和解書上簽名，然單據短缺的很少，金額也很少，縱使缺那幾張，亦可完成和解手續。」被付懲戒人乃再為如下之調查、處置：

法官問：本件和解不成，是否因被告有個人的看法，所以沒有辦法和解？

保險公司人員答：是，因為告訴人和解書已經簽名。

法官問：是否願意當庭與告訴人協商和解的條件？

被告答：只要告訴人將資料補齊，我就願意和解。

法官問：單據還缺幾張？

保險公司人員答：很少，而且金額很少，這問題是可以解決的。縱使缺那幾張，今天簽和解書，也可以完成和解的手續。

法官諭：1.倘兩造達成和解，請於 3 週內具狀陳報，並由告訴人檢附撤回告訴狀送院。2.被告以 3 萬元交保。

嗣被告於交保後聲請被付懲戒人迴避，並向高雄地院院長陳訴。之後被告撤回迴避聲請，且具狀請求被付懲戒人續行開庭以辦理和解事宜，被付懲戒人乃再訂期於 97 年 1 月 24 日調查。當日告訴代理人黃○○於庭訊中以被告先前和解態度不佳，表明不願和解。被付懲戒人為促成被告與告訴人間能成立和解，解決紛爭，乃先請被告離庭，在庭外等候。並於法庭內與告訴代理人及保險公司人員溝通許久，盡力勸諭告訴代理人接受和解條件，終獲告訴代理人同意。被告及告訴代理人乃當庭以被告給付 13 萬元為和解條件達成和解。嗣因被付懲戒人職務調整，高雄地院將本案改由蔣志宗法官審理。旋告訴人於 97 年 3 月 12 日撤回告訴，蔣法官乃改依通常程序於 97 年 3 月 31 日以 97 年度審交易字第 76 號判決公訴不受理。

該項案件審理過程，及被付懲戒人裁定命被告具保之緣由、經過，為被付懲戒人所不否認，且經本會函調高雄地院 96 年度交簡字第 3567 號、97 年度審交易字第 76 號 2 案卷宗核閱屬實。

二按刑事訴訟法（下同）第 101 條之 2 前段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 101 條第 1 項或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故法官命被告具保，因屬羈押之替代處分，仍須以被告具有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或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為前提要件，而上開各該條文所列得為羈押之各款情形，即屬刑事訴訟法所定「法定羈押原因」。如無事實足認被告有上開各該條文所列法定羈押原因存在，即不符第 101 條之 2 前段之規定，法官自不得逕命被告具保。本案綜觀審理全卷，被告所犯過失傷害罪，非屬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所列各款之罪，亦不屬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重罪；且相關事證已經檢、警調查完竣，檢察官並認定事證明確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難以認定被告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又被告於偵、審過程中，並未有逃亡之情形，被告之住所已陳報為法院所知，且被告於 96 年 10 月 18 日及 96 年 11 月 22 日被諭令具保當日先後 2 次庭期均出庭應訊，亦難認定其有虞逃之事證存在，該案經查並無積極事證可資證明被告有法定羈押原因，被付懲戒人仍逕予裁定命被告具保之處分，自有違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2 前段之規定。

三、被付懲戒人雖辯稱：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2 前段僅係就被告有「羈押原因」而無「羈押必要」之情形，規定法官「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然該條文係規定在刑事訴訟法第 1 編第 10 章關於「被告之羈押」章節，揆之第 101 條之 2 之立法意旨係以：「……被告無羈押之必要，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其時間順序係在訊問之後，為使法條連貫，爰將第 120 條刪除後，增訂為本條。」，可見第 101 條之 2 前段之規定，係在決定被告是否應予羈押之時，於被告符合「有羈押原因」而「無羈押必要」應如何處置，亦即在審酌是否羈押被告之時，倘認被告「無羈押之必要」，則可採侵害人身自由程度較低之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代替。至於法官或檢察官於審理、偵查案件，於何種情況下可諭知被告具保，似非在上開法條之立法所欲規範之範疇，佐以刑事訴訟法並未規定法官或檢察官僅限於被告「有羈押原因」而「無羈押必要」之情形始可諭知被告具保。論者或有援引上開第 101 條之 2 前段及第 93 條第 3 項之規定，認為法官或檢察官僅限於被告「有羈押原因」而「無羈押必要」之情形，始可諭知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惟關於法官審理案件於何種情況可諭知被告具保，刑事訴訟法並未明文規定，且第 101 條之 2 前段亦僅就於決定是否羈押被告，於被告「有羈押原因」而「無羈押必要」之情形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尚難依據該條文反面解釋：「法官或檢察官『僅限』於被告『有羈押原因』而無『羈押必要』之情形，始可諭知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除此之外，法官或檢察官均不得斟酌個

案情形諭知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再者，依向來偵查及審判實務上關於具保部分，其適用之範圍亦較為廣泛，以目前社會上犯罪類型之多樣化及人民對於司法案件關心之程度而言，若要堅守上開法律見解，則將嚴重限縮檢察官及法官之裁量空間，亦無法應付錯綜複雜之個案，且有窒礙難行之處，亦與國民法律感情嚴重脫節。不宜反面解釋為法官僅限於被告「有羈押原因」而「無羈押必要」之情形，始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被告懲戒人審理本件過失傷害案件，縱認依上開嚴格法律解釋，於符合第 101 條第 1 項或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定情形之「羈押原因」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始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則此時於解釋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之羈押原因，亦應視個案具體情節為妥適性解釋、裁量，否則將難以解決社會變遷所衍生之各種案件類型。本件被告於審理過程中並未爭執有過失傷害犯行，且事證明確，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於審理中，口頭上表示願意和解，實際上則藉詞拒絕在和解書上簽名，被告懲戒人極力勸諭告訴人降低請求金額以達和解，並協調保險公司人員盡量全額理賠，讓被告可以在最佳條件下達成和解，而告訴人亦因被告懲戒人勸諭始信任被告有和解之真意，願意降低和解金為 13 萬元，並在和解書上簽名。反觀被告則藉機為難告訴人，並要求告訴人另提出保險公司人員認為與本件和解無關之贅餘單據等資料，復多方侮辱告訴人，並對協助其處理本件車禍和解之保險公司人員之主管不當施壓，顯已逾越法律所賦予被告之防禦、抗辯權，並以非法手段干擾本件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其規避訴訟程序之進行及應負擔之法律責任甚明。為使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可認具有相當理由認為其有逃亡之虞，自可依法予以具保。本案所作具保處分乃審酌被告犯罪事實明確，基於個案情節所為之裁量，與被告有無和解並無絕對關聯，被告有無和解意願，並非審酌之重點。又被告「有無羈押原因」之法律解釋，係法官依據憲法第 80 條獨立審判之核心領域，倘未有恣意或濫用強制處分權之情形，尚難認法官之裁量違法。而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乃屬司法院之權，監察權實不宜直接介入本件審判核心事項。倘若當事人不服法官之裁

判，均不循法律救濟途徑解決，嗣後再向監察院陳情，而監察委員亦就此涉及「審判核心」之領域，事後依憑其等所持之法律見解，實質審查該裁判或決定是否違法，則法律所設之「審級制度」將形同虛設，且憲法第 78 條賦予司法院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及同法第 80 條賦予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等司法權限，將嚴重受到侵蝕，亦混淆司法權與監察權之界限云云。

四但查：

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2 前段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 101 條第 1 項或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該項規定乃法官得逕命被告具保之法定要件。參以同法第 93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情形（偵查中聲請羈押），未經聲請者，檢察官應即將被告釋放。但如認有第 101 條第 1 項或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第 228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被告經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者，檢察官於訊問後，認有第 101 條第 1 項或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俱見刑事訴訟法所定法官、檢察官得命被告具保之法定要件，均以「被告有第 101 條第 1 項或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為限。至被告羈押原因消滅者，依同法第 107 條第 1 項規定，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自不得再命「具保」（因已不具第 101 條第 1 項或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各款之法定羈押原因）。而在審判實務上，一向認為「具保」乃欠缺羈押必要性時之羈押替代手段，亦屬干預人民基本權之處分，法院為保全追訴、審判之進行或刑罰之執行，雖得對被告為命具保之處分，惟仍應視被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或同法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列之法定羈押原因為斷。倘不具備法定羈押之原因，自不得任意對被告科以「具保」之處分（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抗字第 70、111、436 號，99 年度台抗字第 426 號裁定參照）。從而被告懲戒人申辯意旨所稱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2 前段規定，不能反面解釋認為僅限於被告有羈押原因而無羈押必要之情形始可諭知被告

具保云云，自無可採。

至被告是否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之法定羈押原因，縱屬法官認定事實之職權，且適用自由證明法則，惟此法定羈押原因之認定，必須有充分之理由及客觀、具體之事實，足認為被告有逃亡之危險或可能者，始足當之。並非漫無限制，一任法院憑空臆斷及自由裁量，只須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均可視為有逃亡之虞，而概予認定有法定羈押原因。且如無事實足認被告有法定羈押原因存在，自亦不符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2 前段之規定，法官自不得逕命被告具保。而司法院釋字第 665 號解釋，乃在闡述所犯為重罪而該當於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被告，法院不得單純僅以重罪之原因而予羈押，仍應有相當理由認為其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始得予以羈押。係將該第 3 款以犯重罪作為羈押原因之規定，限縮在併存有相當理由可認為有逃亡或滅證之虞等羈押原因時，始得施予羈押。乃對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單純重罪羈押增訂其羈押條件，與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之法定羈押原因並無關聯。上揭所稱「相當理由」，與同條項第 1 款所定「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在程度上尚屬有間，其條件當較寬鬆（最高法院 23 年度抗字第 106 號判例暨 87 年度台抗字第 521 號，96 年度台抗字第 70、111 號，98 年度台抗字第 668、691 號裁定參照）。雖被付懲戒人執該號解釋，以被告逾越法律所賦予之防禦、抗辯權，用非法手段干擾訴訟程序進行，可認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之虞，自可裁定命其具保等詞為辯，惟依上所述，被告於刑事案件審理程序中或與告訴人洽談和解過程中，縱有言語無狀，立場反覆，態度不佳等情狀，亦屬其訴訟中所為之應對、防禦是否妥適之問題。如因而對訴訟程序之進行有所影響，僅得由審判長本於訴訟指揮權作適當之處置，尚難據此推論被告「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自與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法定羈押原因不符，被付懲戒人該項申辯亦無可取。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

涉。」憲法第 80 條定有明文。是法官應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乃憲法對審判獨立之保障，同時亦為憲法對法官依法審判之要求。法官依法審判所表示之法律見解，乃憲法第 80 條保障與要求之核心內容，除當事人得依上訴或抗告程序請求救濟外，原則上並非監察院彈劾或公務員懲戒之事由。但法官於審判中所為之具體決定，若無任何合理之解釋得以支持其法律適用，而屬明顯違法者，自不得以審判獨立為由，而規避其並未依法審判之違失，否則即與首開憲法第 80 條規定之意旨不符。上開有關審判中裁定命被告具保之法定要件，及認定被告是否合於「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之法定羈押原因，或為刑事訴訟法所明定，或為學理與審判實務之共識。被付懲戒人審理上開案件，查無客觀、具體之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又無事實可資證明被告有法定羈押原因存在，仍裁定命被告以 3 萬元具保，且對其裁定命被告具保之根據、緣由，先則申辯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2 前段並不限於被告「有羈押原因」而「無羈押必要」之情形始得逕命具保；繼則申辯係因被告所為逾越法律所賦予之防禦、抗辯權，並以非法手段干擾訴訟程序，為使案件得以順利進行，可認具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之虞，自可依法予以具保云云。尚無合理之解釋得以支持其法律適用，自不得以審判獨立為由，解免其違失責任。

五、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所為前開申辯，核無可採。其餘如事實欄所載相關之各項申辯暨所提各項證據，經核亦均不足資為解免咎責之論據，是被付懲戒人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爰審酌被付懲戒人審理前揭刑事案件，因屬告訴乃論之罪，乃著眼於一次解決紛爭之構想，花費心力，排除萬難，極力勸諭被告、告訴人雙方和解，前後開庭 3 次，終致達成和解，為當事人排難解紛。且其於任職高雄地院與高雄高分院期間表現良好，開庭時能詳盡闡明曉諭之責，傾聽當事人陳述，妥速審理案件，平日問案態度平和，聽訟時均予當事人等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等一切情狀，從輕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唐照明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7 月 8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司法院於 100 年 8 月 2 日以院台人三字第 1000018764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0 年 7 月 13 日執行唐照明申誠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6、內政部前部長余政憲將「經濟部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標案評選委員名單及招標文件洩漏予投標廠商力拓營造公司，助其得標案

彈劾案文號：100 年劾字第 6 號

提案委員：陳永祥、馬秀如

審查委員：洪德旋、葉耀鵬、劉玉山、趙昌平、陳健民、周陽山、程仁宏、黃武次、洪昭男、吳豐山、沈美真、李復甸、楊美鈴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余政憲 內政部部長，特任（任期自 91 年 2 月 1 日至 93 年 4 月 8 日）

貳、案由：

前內政部部長余政憲將「經濟部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標案評選委員名單及招標文件洩漏予投標廠商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助其得標，違法失職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民國（下同）92 年 7 月 1 日委請內政部營建署代辦「經濟部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下稱南港展覽館案或本案）之發包興建，雙方並於同年 2 月 22 日協議依政府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採統包方式辦理，工程（含規劃、設計、監造費及專案管理

費等)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8億元,其中工程費用,包括建築工程費、水電、瓦斯外線補助費、設計費等,固定為35億9,313萬5,000元。內政部營建署為配合興建時程,減少工程施工界面及相關糾紛,乃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92年8月21日經貿字第09202612800號函文,採建築、水電、空調、景觀、植栽等合併統包法、固定價格之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招標,並成立「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全程專案管理」執行協調專案小組,負責檢討、研擬本案相關招標文件。另內政部營建署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第56條第1、4項、第94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2條之規定,於92年9月18日成立評選委員會,由前內政部部长余政憲圈選國內大學擔任教授或副教授之鄭聰榮、王隆昌、郭永傑、周家鵬、王振英、陳博雅、江哲銘、凌德麟、王文博等9人擔任南港展覽館案之外聘評選委員,負責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並辦理廠商評選,決定得標廠商。評選委員具有決定得標廠商之重要權力。

二、被彈劾人余政憲於內政部營建署代辦興建南港展覽館案期間,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洪重信與余政憲相識已久,為其所信任,並曾為其處理選舉事務。另郭銓慶係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拓公司)董事長,蔡尚清係力拓公司總經理,黃維安則係郭銓慶之特別助理。郭銓慶為使力拓公司取得上述南港展覽館之標案,在得知蔡銘哲與前總統陳水扁夫人吳淑珍熟識,並對外表示為其助理,認為可透過蔡銘哲而接近前總統夫人,乃於92年7月1日至同年9月18日間之某日,利用前總統夫人對於公務員之實質影響力,向蔡銘哲表示力拓公司有意承包上開標案,並願支付前總統夫人一定報酬,請蔡銘哲在本案招標公告公布前,透過前總統夫人向相關公務員取得內政部已圈選確定並保密之外聘專家學者評選委員名單(下稱評選委員名單),藉以評估得標之可行性,確定行賄之對象,俾其等將力拓公司評選為得標廠商,並約定在力拓公司得標後,給付前總統夫人本案總工程款之2.5%,約計9,000萬元,作為報酬。

三、蔡銘哲於92年9月18日前之不詳時間,獨自前往玉山官邸,向前

總統夫人報告郭銓慶意欲取得南港展覽館之標案，且願意支付總工程款之 2.5% 為報酬，前總統夫人遂邀被彈劾人余政憲赴總統官邸，指示余政憲就南港展覽館案相關事宜幫助蔡銘哲，要求余政憲將南港展覽館案評選委員名單之消息或記載有該消息之文書洩漏予蔡銘哲，使其得轉交有意投標之廠商。余政憲與前總統夫人長期關係友好，雖明知南港展覽館案評選委員名單之圈定，為內政部主管之事務，且評選委員會之委員名單，於招標公告前應予保密，不得洩漏，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及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均有規定，且本案因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得悉該評選委員人選有助於有意投標廠商與之接觸，了解其學經歷背景，有助於標案之取得，並對其他有意參與投標廠商造成不公平競爭，詎當場同意，並利用其內政部部長身分，與蔡銘哲、洪重信配合前總統夫人之指示辦理。

四、92 年 9 月 18 日，內政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篩選具有建築工程等專長之學者專家共計 44 人，造冊詳列其等專長領域，製作評選委員參考名單，同日擬具簽呈，送請余政憲自其中圈選出正選委員 9 名、備選委員 5 名；同年 9 月 19 日，內政部簡任秘書陳益昭發現該簽「擬辦三、本案招標文件公告招標時，一併公告評選委員名單」與規定有違，即於該簽陳加註：「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如要公開，應提經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之意見，經內政部常務次長林中森（現任行政院秘書長）審閱後陳送部長室。余政憲在同日收文後，即請營建署署長柯鄉黨（已歿）至部長室討論適當人選，於完成圈選程序後，指示洪重信安排將已圈選確定之外聘專家學者評選委員名單交予蔡銘哲，並遵照蔡銘哲所提出之需求辦理。同年 9 月 21 日，洪重信以電話與蔡銘哲約定同日晚間某時在兄弟飯店見面，當晚 8 時許，洪重信即先以自己名義向兄弟飯店預訂第 528 號客房，並在飯店 1 樓咖啡廳等候蔡銘哲，俟蔡銘哲依約抵達後，即將其帶往前開客房等候，未久，余政憲進入該客房，並將記載已圈選確定、尚未公告之南港展覽館案外聘專家學者評選委員名單影本提供

蔡銘哲抄錄，而洩漏應祕密之文書。蔡銘哲當場親手抄錄名單於紙上，完畢後，余政憲即收起所提示之名單影本並離去，洪重信再辦理退房手續及支付房款。蔡銘哲離開兄弟飯店後，立即電告郭銓慶，相約在郭銓慶當時住處附近之伊通公園會面，並於深夜在該公園，將前述抄錄自余政憲所提供之評選委員名單提示予郭銓慶觀看，由郭銓慶當場抄錄，完畢後，蔡銘哲即將該名單棄置於路旁垃圾桶。郭銓慶於抄得南港展覽館案之評選委員名單後，隨即電告黃維安、蔡尚清赴其住處，並交付前述名單。余政憲、洪重信以上開方式直接圖力拓公司之不法利益，使力拓公司因而獲得相對於其他有意參與投標廠商造成不公平競爭之重要資訊。

五、被彈劾人余政憲復於 92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2 日間之不詳時地，將內政部營建署採購承辦人員交付裝有應祕密之南港展覽館案投標廠商資格限制之公文書，以白色信封袋密封後，交予前內政部主任秘書陳鴻益轉交洪重信收執，洪重信再赴兄弟飯店 1 樓咖啡廳將該只密封白色信封資料交給蔡銘哲，再由蔡銘哲轉交郭銓慶參考。

六、被彈劾人余政憲於 99 年 6 月 18 日接受本院約詢時，亦坦承：本案係經前總統夫人吳淑珍召入玉山官邸指示，提供南港展覽館案評選委員名單洩漏予蔡銘哲，並透過洪重信安排預訂兄弟飯店與蔡銘哲會面，由其本人將已圈選確定、尚未公告之南港展覽館案外聘專家學者評選委員書面名單予蔡銘哲抄錄，此有調查筆錄附卷足憑，違失事實明確。至被彈劾人余政憲是否為故意洩漏，渠於接受本院約詢時答稱：「當初未慮及，實非故意」云云，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7 年度矚訴字第 4 號判決，有關余政憲違法配合過程，略以：「其透過非公務員親信洪重信負責聯絡，並預訂客房、復不提供文書紙本，僅得現場抄寫等方式，大費周章以代交付，而非與蔡銘哲相約於部長辦公處所或其它公開處所見面，其所交付之資料應非屬公務上所得交付資料，應為其所知悉。……余政憲有擔任民意代表、高雄縣長、內政部部長等豐富政治經歷，對於政商關係並非毫無所知，自知前總統夫人吳淑珍，為協助廠商得標，要求其為前開違法之配合，如非為圖得賄款之不法目的，何能致此，余政憲仍明知而為，除洩漏應祕密之事項之外，復以具體行動，協助特定

廠商得標」，是被彈劾人余政憲辯稱非故意云云，顯係事後卸責之詞，殊不足採。

七、被彈劾人余政憲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直接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肆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併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120 小時之義務勞務；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500 萬元在案，併為敘明。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余政憲於擔任內政部部長期間，明知南港展覽館案評選委員名單之圈定及招標文件之擬定，為內政部主管之事務，辦理本採購案之內政部及內政部營建署公務員，對於本案相關招標文件及評選委員名單，在公開閱覽或招標公告前，均屬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祕密之文書，不得洩漏，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評選委員會之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規定明甚。惟被彈劾人余政憲卻因與前總統夫人吳淑珍長期關係友好，經其指示協助蔡銘哲後，竟甘冒不韙，指示民間友人居間聯繫，預定飯店客房，於晚間 8 時非公務時間見面，復不提供文書紙本，僅得現場抄寫等迂迴隱晦方式，大費周章以為交付，終將外聘專家學者評選委員名單及招標文件洩漏予蔡銘哲，再由蔡銘哲交付予力拓公司，協助力拓公司得以對評選委員進行賄賂而得標，對其他有意參與投標廠商造成不公平競爭，明顯違反前開規定。

二、縱嗣後承審法院判決余政憲無圖利罪之成立，其行為確已有違政府採購法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有關保密之規定，又其洩露方式係透過其民間友人洪重信聯絡，讓蔡銘哲抄寫評選委員名單，招標文件則交待前內政部主任秘書陳鴻益以白色信封密封後，送由洪重信轉交蔡銘哲，蔡銘哲將上述資料交給力拓公司，余政憲係以間接、迂迴、隱蔽、非公開的方式傳遞應祕密之資訊，應可認定其明知該行為之不當與不法，而仍為之。

三、被彈劾人余政憲時任內政部部長，為特任官，位高權重，動見觀瞻，言行舉止均具教化作用，足以風行草偃、移風易俗，本當潔身自愛、清廉自持，卻未依法行政，曲迎配合，循私舞弊、恣意妄為，破壞採購程序，招致訾議，忝辱官箴，損及政府誠實清廉形象，情節重大，殊有可議。

四、綜上論述，被彈劾人余政憲之行為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之規定，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等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予懲戒事由，余君目前雖已因其他事件而辭卸公職，惟因行為時為高階公務員，除違法圖利外，行政違失情節亦甚嚴重，為肅官紀，並昭炯戒，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3 年度鑑字第 12878 號

被付懲戒人 余政憲 內政部前部長，特任（任期自 91 年 2 月 1 日至 93 年 4 月 8 日）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余政憲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事實（略）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余政憲自 91 年 2 月 1 日起，至 93 年 4 月 8 日止，擔任行政院內政部部長，為依據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洪重信與被付懲戒人熟識，曾替被付懲戒人處理選舉事務，為被付懲戒人所信任之民間人士。

緣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黃志鵬於 92 年 7 月 1 日拜會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委請代辦「經濟部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下稱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經營建署同意，且為節省工期、減少工程界面及相關糾紛，雙方達成採取統包法、固定價格之最有利標方式，暨建築與水電工程合併招標方式辦理發包協議。營建署為積極推動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成立「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全程專案管理」執行協調專案小組，以檢討、研擬該案相關招標文件。嗣該小組於 92 年 8 月 25 日會議決定該案工程之固定價格，包括建築工程費新臺幣（下同）35 億元、水電及瓦斯外線補助費 3,000 萬元、設計費 6,313 萬 5,000 元，合計 35 億 9,313 萬 5,000 元。營建署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之規定，成立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並辦理廠商評選、決定得標廠商。郭銓慶（所犯共同圖利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壹年，減為有期徒刑陸月及相關從刑宣告確定）係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拓公司，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62 號 4 樓）董事長，為使力拓公司取得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知悉友人蔡銘哲（所犯共同圖利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壹年，減為有期徒刑陸月及相關從刑宣告確定）與時任總統陳水扁（中華民國第 10、11 屆總統，任期自 89 年 5 月 20 日起，至 97 年 5 月 19 日止）之夫人吳淑珍（所犯共同圖利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玖年，併科罰金新臺幣 2,000 萬元及相關從刑宣告確定）熟識，認可透過蔡銘哲接近吳淑珍，且吳淑珍則對於被付懲戒人具有實質影響力，竟基於與公務員共同對於主管事務圖利之故意，先於 92 年 7 月 1 日至同年 9 月 18 日間之某日，向蔡銘哲表示力拓公司有意承攬上

開標案，請蔡銘哲透過吳淑珍向相關公務員取得該標案招標公告前，經內政部圈選確定，並保密之外聘專家學者評選委員名單（下稱評選委員名單）及投標廠商資格限制文件，以供力拓公司評估投標之可行性及確定行賄對象，期使受賄之評選委員將力拓公司評選為得標廠商；並以吳淑珍如能為力拓公司取得上開消息或文書，將在力拓公司得標後，給付吳淑珍本件總工程款 2.5%，即約 9,000 萬元報酬等語。蔡銘哲即於 92 年 9 月 18 日前某日，前往玉山官邸向吳淑珍報告郭銓慶前揭計畫。吳淑珍認為可利用其與被付懲戒人之關係而由力拓公司取得利益，遂邀請不知有前揭金錢報酬約定之被付懲戒人至玉山官邸，授意被付懲戒人將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評選委員名單、投標廠商資格限制文件之消息、文書洩漏予蔡銘哲，並囑其給予蔡銘哲相關之協助。被付懲戒人因與吳淑珍關係良好，明知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為內政部主管之事務，而評選委員名單、投標廠商資格限制文件，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評選委員會之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亦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辦理本件採購案之內政部及營建署公務員，對於評選委員名單、投標廠商資格限制文件，在招標文件提供公開閱覽或招標公告前，屬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文書，不得洩漏、交付。而因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係採取最有利標方式決標，事前得悉評選委員名單、投標廠商資格限制文件，有助於有意參與投標廠商得事前知悉各評選委員之學經歷背景，及本身是否符合投標資格，利於事前規劃、接觸，為對其他有意參與投標之廠商形成不公平競爭，而屬非財產上之無形利益。吳淑珍授意被付懲戒人提供前開應秘密之消息、文書予蔡銘哲時，雖未告知力拓公司有意投標，惟被付懲戒人知吳淑珍並未經營相關營造業，可預見吳淑珍要其提供前開應秘密之消息、文書，應係欲提供予有意承攬該工程之營造廠商使用，基於其與吳淑珍之關係，縱吳淑珍果然提供，亦無違其本意，乃基於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文書之直接故意及對於主管事務直接圖利之間接故意，允諾配合提供，而與無公務員身分之吳淑珍、蔡銘哲、郭銓慶共同基於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文書

及對於主管事務直接圖利力拓公司之犯意聯絡。92年9月18日營建署建築工程組正工程司兼建二隊分隊長邱裕哲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選出具有建築工程等專長之學者專家共計44人，造冊詳列渠等專長領域，於同日擬具簽呈，逐級呈送被付懲戒人圈選正選委員9名，備選委員5名。同年9月19日，內政部簡任秘書陳益昭於簽呈中表示：「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如要公開，應提經委員會，經全體委員同意」之意見，經時任內政部常務次長林中森審閱後，陳送部長室；被付懲戒人於同日收文後，即請營建署署長柯鄉黨至部長室討論並完成圈選程序。嗣被付懲戒人請洪重信擔任其與蔡銘哲聯絡窗口，並囑洪重信安排與蔡銘哲見面之時地，另指示洪重信依蔡銘哲提出之需求辦理。洪重信明知被付懲戒人時任內政部長，如因公務而有與他人見面或交付物品之需，自可由部內秘書安排在內政部或其他公開場所為之，然被付懲戒人卻囑其安排且應秘密為之，可知被付懲戒人要其安排見面之目的及交付之物，並非尋常。又洪重信對於被付懲戒人洩漏應秘密之消息、文書予何人雖不知悉，然依被付懲戒人要其謹慎安排，且由被付懲戒人親自到場為之，可預見取得該消息、文書之人，將可獲得財產上利益或非財產上無形利益，因與被付懲戒人多年交誼，縱該他人因此可獲得財產上利益或非財產上無形利益，亦與其本意無違，基於洩密之直接故意及圖利之間接故意而應允為之，而與被付懲戒人及吳淑珍、蔡銘哲、郭銓慶間有犯意聯絡。同年9月21日某時許，洪重信以電話約蔡銘哲同日晚間某時在兄弟飯店（設臺北市南京東路3段255號）見面。當晚8時許，洪重信先以自己名義向兄弟飯店預訂第528號客房，並先在飯店1樓咖啡廳等候蔡銘哲。俟蔡銘哲抵達後，洪重信即將蔡銘哲引往前開客房等候。未久被付懲戒人抵達，隨由洪重信帶領進入該客房，被付懲戒人即將已圈選確定、尚未公告之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正、備取評選委員名單影本文書提供予蔡銘哲抄錄而洩漏。蔡銘哲抄錄完畢，被付懲戒人即將該文書收起離去，並由洪重信辦理退房及支付房款手續。蔡銘哲離開兄弟飯店後，旋聯絡郭銓慶相約在郭銓慶住處附近之伊通公園見

面。當晚深夜在該公園內，蔡銘哲提示所抄錄之名單供郭銓慶抄錄後，郭銓慶於同日電請不知情之力拓公司總經理蔡尚清、董事長特別助理黃維安至其住處，並將所抄錄之名單交付予蔡尚清、黃維安，而共同洩漏應秘密之消息予力拓公司。同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2 日間之不詳時間，被付懲戒人基於同一犯意，接續將營建署某不詳公務員交付載有應秘密之記載投標廠商資格限制文件文書，以白色信封袋密封後，在不詳地點交予不知情之前內政部主任秘書陳鴻益轉交洪重信。洪重信即於不詳時間，在兄弟飯店 1 樓咖啡廳內，將該只密封之白色信封交付蔡銘哲，嗣輾轉由蔡銘哲交付郭銓慶，再由郭銓慶交給力拓公司，而共同洩漏應秘密之文書予力拓公司。被付懲戒人、洪重信及吳淑珍、蔡銘哲、郭銓慶並共同以上開方式直接圖利力拓公司，使力拓公司因而獲得相對於其他有意參與投標廠商形成不公平競爭之重要資訊，明顯逾越 5 萬元以上之非財產上無形利益。郭銓慶取得前揭評選委員名單後，即指示蔡尚清、黃維安以支付每位評選委員前金、後謝各 50 萬元至 100 萬元不等之賄款，冀求受賄之評選委員於評選會議中將力拓公司評選為最優先議價及得標廠商。蔡尚清、黃維安即自 92 年 9 月 22 日起至 93 年 1、2 月間止，先後行賄評選委員陳博雅（所犯職務上收受賄賂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及相關從刑宣告確定）、郭永傑（所犯職務上收受賄賂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及相關從刑宣告確定）、鄭聰榮（所犯職務上收受賄賂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捌年及相關從刑宣告確定）、王隆昌（所犯職務上收受賄賂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及相關從刑宣告確定）、江哲銘（所犯職務上收受賄賂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及相關從刑宣告確定）、王振英（所犯職務上收受賄賂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及相關從刑宣告確定），並與陳博雅等受賄委員約定不論力拓公司投標條件是否為最優，均應將力拓公司評定為第 1 名，陳博雅等人於收受賄款後，本於職務上之裁量，未違背職務，於 93 年 1 月 30 日營建署召開之評選會議中，將力拓公司評定為第 1 名，使力拓公司獲得最優先議價地位，並以最終議價金額 35 億 9,313 萬 5,000 元得標。

二、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偵查起訴。(起訴案號：97 年度偵字第 17946、20878、20879、21119、22829、23335 號等)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4 年度矚訴字第 4 號)、臺灣高等法院(99 年度矚上訴字第 1 號)先後為被付懲戒人有罪之判決，經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上字第 6510 號)撤銷發回後，由臺灣高等法院於 102 年 12 月 5 日，以 102 年度重矚上更(一)字第 3 號刑事判決，認被付懲戒人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罪、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消息罪及第 55 條等規定，爰撤銷被付懲戒人部分不當之第一審判決，論以「余政憲共同犯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肆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佰萬元。」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終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103 號，103 年 6 月 25 日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

三、以上事實，有前開歷審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亦不諱言應吳淑珍要求，提供系爭工程評選委員名單，但否認有何不法情事，辯稱並無圖利投標廠商之意圖云云，惟其所辯，核與上述刑事確定判決之認定不符，自不足採。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事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6 條所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公務員應清廉、謹慎；及不得假借權力，以圖他人之利益之旨。又被付懲戒人雖因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法院判處罪刑，並褫奪公權確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已不得再任公務人員，惟查所判徒刑，並諭知緩刑確定，依司法院釋字第 66 號解釋意旨，其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並未撤銷時，仍得再任公務員，被付懲戒人行政違失責任部分，應依法酌情議處。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余政憲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7 月 2 5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內政部於 103 年 9 月 4 日以台內人字第 1031700619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3 年 8 月 8 日執行余政憲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7、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榮和、李春地等審理苗栗銅鑼科學園區開發弊案，經該院法官蔡光治及板橋地檢署檢察官邱茂榮牽線，收受被告賄款並改判無罪；暨教唆江美容觸犯偽證罪等嚴重違失

彈劾案文號：100 年劾字第 7 號

提案委員：黃武次、楊美鈴

審查委員：洪德旋、葉耀鵬、馬秀如、余騰芳、高鳳仙、趙昌平、周陽山、吳豐山、葛永光、沈美真、杜善良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榮和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簡任第 14 職等（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因案停職迄今）

蔡光治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簡任第 14 職等（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因案停職迄今）

李春地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簡任第 14 職等（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因案停職迄今）

邱茂榮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簡任第 13 職等（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因案停職迄今）

江美容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前處長，簡任第 13 職等（現任司法院參事）

貳、案由：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榮和、李春地等審理苗栗銅鑼科學園區開發弊案，經該院法官蔡光治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邱茂榮牽線，收受被告何智輝交付之賄款，嗣並改判何智輝無罪，蔡光治、邱茂榮亦收受佣金，均觸犯貪污治罪條例賄賂罪；李春地為掩飾其收受賄款，另觸犯洗錢罪，並教唆江美容觸犯偽證罪；邱茂榮違法調取與其承辦案件無關之資料，觸犯偽造文書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陳榮和、蔡光治、邱茂榮均為有配偶之人，卻與婚外女子發生姦情，行為失檢，皆嚴重斲傷司法形象；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前處長江美容受李春地教唆，觸犯偽證及教唆偽證等罪，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陳榮和為司法官訓練所第 15 期結業，自民國（下同）82 年 12 月 7 日，奉派擔任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法官，99 年 1 月起擔任審判長，被彈劾人蔡光治為司法官訓練所第 12 期結業，81 年至高院擔任法官，被彈劾人李春地為司法官訓練所第 21 期結業，89 年底至高院擔任法官至今。被彈劾人邱茂榮為司法官訓練所第 21 期結業，現任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板橋地檢署）檢察官，皆為依法律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人員，另被彈劾人江美容係李春地之配偶，為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前處長。緣於 97 年 1 月間，前立法委員何智輝因「銅鑼科學園區基地徵收弊案」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高院就被訴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部分認定有罪，何智輝上訴，經最高法院於 98 年 12 月 17 日撤銷原判決發回高院更審，高院於 99 年 1 月 8 日分 98 年度矚上重更一字第 10 號案件，由審判長陳榮和、受命法官李春地及陪席法官黃斯偉組成合議庭審理。審判長陳榮和、受命法官李春地，經法官蔡光治及檢察官邱茂榮之牽線，收受被告何智輝交付之賄款，嗣並改判何智輝無罪。茲將被彈劾人陳榮和、李春地、蔡光治、邱茂榮違法失職及江美容受李春地教唆觸犯偽證等罪之事實與證據，分述如下：

一、事實：

（一）蔡光治交付、陳榮和收受賄賂部分：

97 年間，何智輝於前開案件上訴高院審理期間，即透過其秘書謝燕貞聯絡渠好友即高院法官蔡光治及其女友黃賴瑞珍，分別在多家餐廳、何智輝轎車內、蔡光治住處及其住處巷弄等處所，或招待蔡光治或與其進行密會，商討該案之相關細節。何智輝並於 98 年間持續在高級日式料理店招待蔡光治、黃賴瑞珍達 10 餘次，並在蔡光治引介下，於 98 年間、99 年 1 月 7 日，在餐廳多次招待法官陳榮和及其女友魏清華，何智輝因而與陳榮和熟識。98 年 12 月 17 日案件經最高法院發回高院審理，何智輝仍持續以致贈禮物予陳榮和之女友魏清華及邀約魏清華南下苗栗招待出遊等方式，建立與陳榮和間良好互動關係。另一方面，何智輝透過蔡光治向陳榮和傳達欲以行賄換取無罪判決訊息，陳榮和乃與蔡光治達成以「後謝」換取無罪判決之期約。99 年 5 月 12 日，高院更一審（98 年度矚上重更一字第 10 號）判決何智輝被訴藉勢藉端勒索財物部分無罪。

何智輝籌得前開「後謝」賄款交予謝燕貞暫時保管，於 99 年 5 月 21 日起，多次透過司機兼助理謝騏杰電話通知黃賴瑞珍、蔡光治南下苗栗拿取賄款。蔡光治指派黃賴瑞珍於同年 5 月 23 日下午以謝燕貞競選總部成立道賀為由，與友人至苗栗，謝燕貞獲悉後即以「200 斤米粉」作為賄款 200 萬元暗語，電話中獲得何智輝同意後，取出 200 萬元現金，陪同黃賴瑞珍前往何智輝位於苗栗市住處，當著何智輝面前交付予黃賴瑞珍。黃賴瑞珍於翌（24）日電話通知蔡光治已收受該賄款，25 日將賄款分別存入其土地銀行雙和分行及中和農會民享分部帳戶。26 日黃賴瑞珍再依蔡光治指示自該農會提領 150 萬元，裝入中和農會綠色紙袋，再以臺灣菸酒公司米黃色手提紙袋包裝，在接送蔡光治返回高院之際，由蔡光治攜入高院辦公室交付陳榮和，作為「後謝」。陳榮和因而收受賄款 150 萬元，蔡光治、黃賴瑞珍共同從中另獲取 50 萬元佣金。

99 年 7 月 13 日，檢察官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親率調查官搜索陳榮和高院辦公室，自其辦公室櫃子內起獲以中和農會綠色紙袋包裝，放置在臺灣菸酒公司米黃色手提紙袋內之部分賄款

130 萬元扣案。

詢據陳榮和、蔡光治 2 人雖均矢口否認犯行，陳榮和辯稱：扣案 130 萬元是自有合法的錢，是流通的私房錢，不是蔡光治交給他的錢。99 年 5 月間蔡光治並沒有交給他，用臺灣菸酒公司米黃色紙袋包裝，內有中和農會紙袋裝置 150 萬元。至扣案紙袋係之前黃賴瑞珍透過蔡光治向渠借款，還錢時所使用紙袋，黃賴瑞珍共借款 7、8 次，大概各有 50 萬、70 萬、100 萬，最後一次 200 萬。總之每次至少 50 萬，第一次是 1 分利，後來改成 1 分半利息云云。蔡光治則辯稱：沒有關說，沒有交 150 萬「後謝」予陳榮和，也沒因此案獲得 50 萬佣金。至 99 年 5 月 26 日，黃賴瑞珍送渠回高院辦公室時，是否交予一個臺灣菸酒公司印製米黃色紙袋乙情，則無印象。而 150 萬元係黃賴瑞珍經由他向陳榮和借過錢，大概借過 3 次，有一次借 50 萬，一次借 100 萬，一次 200 萬，前二次 50 萬、100 萬已一次歸還陳榮和，利息為 1 分利云云。惟查同案被告謝燕貞於檢察官偵訊時，坦承其與何智輝共同透過黃賴瑞珍、蔡光治行賄陳榮和，並將 200 萬元現金交給黃賴瑞珍之事實，又同案被告黃賴瑞珍於檢察官偵訊時，坦承至何智輝住處拿取現金 150 萬元，分別存入其本人帳戶，再依蔡光治指示提領現金 150 萬元，交給蔡光治提進高院交給陳榮和等情，陳榮和、蔡光治之違法行為，至為明確。且陳榮和、蔡光治 2 人於本院所稱有關黃賴瑞珍透過蔡光治向陳榮和借款之次數、金額及利息之情節，互核不符。陳榮和、蔡光治 2 人上開辯解，顯係卸責之詞，均不足採。

(二)邱茂榮交付、李春地收受賄賂部分：

何智輝於獲悉渠友人即板橋地檢署檢察官邱茂榮與前開 98 年度矚上重更一字第 10 號案件之受命法官李春地，為司法官訓練所同期同學後，即經由謝燕貞、謝騏杰、前國會辦公室主任陳愷璜、邱茂榮長女邱涵纖等人輾轉聯繫邱茂榮，多次在板橋地檢署外人行天橋附近、邱茂榮桃園市住所等處會面，希冀邱茂榮能透過同學情誼，向李春地轉達欲以行賄換取無罪判決之訊息，邱茂榮乃於前開案件分案後之 99 年 1 月間某日，與李春地約在臺

北市中山堂「堡壘咖啡廳」會面，將前開何智輝欲以行賄換取無罪判決之訊息告知李春地。嗣後，李春地與邱茂榮達成以行賄換取無罪判決之期約。

何智輝前開貪瀆案件，訂於 99 年 4 月 14 日進行言詞辯論，4 月 13 日，何智輝、謝燕貞 2 人共同籌湊 350 萬元，於同日下午 4 時前往板橋地檢署外之人行天橋下與邱茂榮見面，並將前揭 350 萬元賄款交付邱茂榮，邱茂榮隨即駕車趕往臺北市中山堂前廣場與李春地會面，李春地於確認何智輝賄款已交付邱茂榮後，乃要邱茂榮轉知何智輝於翌（14）日進行言詞辯論庭時，供述內容務必切斷與該案獎勵金之關連性等語，並洩漏其將解除何智輝之限制出境處分。邱茂榮旋即於同日晚間 7 時許，在其住處外與何智輝見面並轉告。嗣後，邱茂榮確認該案評議結果為無罪後，乃聯絡李春地於 4 月 27 日中午在中山堂停車場地下 1 樓，將內裝賄款 200 萬元之黑色手提包交付予李春地後即駕車離去，李春地則步行返回高院，李春地因而收受賄款 200 萬元，邱茂榮從中另獲取 150 萬元佣金。嗣於 99 年 5 月 12 日，高院更一審即判決何智輝被訴藉勢藉端勒索財物部分無罪。

本院訂於 100 年 1 月 12 日約詢邱茂榮，案經合法送達邱茂榮無正當理由而未到院，然查其於檢察官訊問時，就行賄事實及過程均坦承不諱。李春地則於檢察官訊問及本院詢問時，就收受賄款 200 萬元坦承不諱，並交代賄款去處：70 萬元交不知情之胞妹李貴雪買賣股票、126 萬元購買停車位及 4 萬元零用等語，惟就被起訴貪瀆的部分事實，則辯稱：「因為我從頭到尾均未允諾邱茂榮要做什麼行為，99 年 4 月 27 日拿袋子給我的時候，我也不知道那是賄款，而且我是在評議完後才拿到錢，所以並非拿到錢才做特定的行為。而且評議均係依法正常評議程序，對證據及事實並無違法認定。」云云，顯屬避重就輕之詞，難以採信。

(三)李春地洗錢及教唆江美容偽證部分：

李春地為隱匿前開 200 萬元賄款，於 99 年 5 月 24 日交付 70 萬元予其不知情之胞妹李貴雪從事股票投資。另於同年 7 月以 126 萬元購買其住處地下 1 層之第 2 個停車位。

李春地於 99 年 7 月 14 日，經裁定羈押禁見後，為掩飾上開利用賄款 126 萬元，以渠妻江美容名義購買停車位之事實，遂於 99 年 7 月 19 日委任之張權律師至臺北看守所接見時，討論如何應付檢察官之調查、訊問。張權竟與李春地共同基於教唆偽證之犯意聯絡，由張權將李春地所欲掩飾之購買車位資金來源訊息，告知江美容，並傳達李春地迫切要求江美容製造不實購買車位資金來源之意，江美容幾經張權之勸說及顧念與李春地之夫妻情誼，遂同意提供不實之資金項目。嗣後江美容取得其二姊江素美及李春地二哥李春壽共同偽證之首肯後，繕打勾串字句交予張權，再由張權於 99 年 8 月 3、16 日接見李春地時，將串證內容傳遞李春地。李春地於 99 年 9 月 2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訊時，即不實供稱：30 萬元是向二哥李春壽周轉，75 萬元是江美容向其二姊江素美借得云云。嗣李春地於 99 年 9 月 7 日自白教唆等事實。

詢據李春地，就上開事實均坦承不諱。

(四)邱茂榮偽造文書、洩漏國防以外秘密部分：

邱茂榮於 97 年間因參加桌球隊結識林秀蕊，林秀蕊向邱茂榮表示欲查知其前夫楊明清是否再婚相關訊息。邱茂榮竟偽以偵辦案件為由，先後於 97 年 1 月 21 日上午 10 時許 3 次、同年 7 月 2 日下午 4 時許 1 次及 98 年 5 月 7 日下午 2 時許 2 次查詢林秀蕊、楊明清個人基本、戶籍等資料；復於 97 年 1 月 21 日，在其檢察官辦案進行單上不實登載：「本署偵辦 97 年度偵字第 2880 號詐欺乙案，有調取前述資料之必要。」，並發函向屏東縣枋寮鄉戶政事務所查詢並調取楊明清之結婚登記及全戶戶籍謄本等證件影本，邱茂榮涉犯偽造文書罪嫌。屏東縣枋寮鄉戶政事務所函復後，邱茂榮於得知上揭楊明清之婚姻狀況等基本資料後，洩漏該等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資料予林秀蕊知悉。查邱茂榮於檢察官訊問時，就渠上開偽造文書及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予以認罪。

(五)陳榮和、蔡光治、邱茂榮均為有配偶之人，卻與婚外女子發生不正當性關係，邱茂榮甚而生女部分：

1. 陳榮和於本院詢問時，就渠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與婚外女子魏清華發生不正當性關係坦承不諱。
2. 蔡光治於本院詢問時，承認渠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與婚外女子黃賴瑞珍發生不正當性關係。
3. 邱茂榮雖於本院約詢未到院，惟查邱茂榮於檢察官訊問時，承認渠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與婚外女子林淑慧生有 1 女。

(六)江美容受李春地教唆觸犯偽證及教唆偽證部分：

江美容配偶李春地因前述案件經收押禁見後，欲掩飾渠將賄款其中 126 萬元，以江美容名義購買其住處地下 1 層之第 2 個停車位事實，遂透過委任張權律師告知予江美容知悉，並傳達李春地迫切要求江美容製造不實購買車位資金來源之意，江美容幾經張權之勸說及顧念與李春地之夫妻情誼，遂同意提供不實之資金項目，並於 99 年 7 月下旬某日及同月 24 日，分別教唆其二姊江素美及李春地二哥李春壽共同就李春地前開購買車位之資金來源出庭偽證後，即利用辦公室電腦繕打「70，暫借妹周轉：老二多年來陸續交 50 予老四。老二自己留 20 以備急需。應妹妹要求，老四除 50 外，另以自己的私房錢 20，補足 70，借給妹妹。向姨子借 75：7 月初，與二姨子討論治喪事宜時，知二姨子提有 75，治喪暫時不用，爰提議暫借。姨子分幾次提不知。7 月初某日，赴二姨子家中取之。治喪費用，二姨子如何支付不清楚」等勾串字句交予張權，再由張權於 99 年 8 月 3、16 日接見李春地時，將串證內容傳遞李春地。果然，李春地於 99 年 9 月 2 日在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訊時即不實供稱：30 萬元是向二哥李春壽周轉，75 萬元是江美容向其二姊江素美借得云云；江美容、江素美及李春壽先後於 9 月 2 日及 3 日，分別於臺北地檢署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證人訊問時，供前具結，而為附和及李春地之不實供述，江美容虛稱：99 年 6 月底有向伊二姊江素美借得 74 或 75 萬元，並隨之交付李春地云云；江素美虛稱：99 年 6 月底或 7 月初，江美容有向伊借 75 萬元周轉，伊聽說為買另一個車位云云；李春壽虛偽證稱：李春地為買停車位，有於 99 年 7 月 3 日，向伊借款 35 萬元云云。嗣李春地於 99 年 9 月 7

日自白教唆事實，同月 3 日、4 日及 9 日，江素美、江美容及李春壽先後自白偽證及教唆偽證等事實，又於 9 月 10 日，經檢察官指揮搜索，於張權法律事務所扣得前開江美容製作之串證字條。

詢據江美容，就上開偽證及教唆偽證事實均坦承不諱，並就所製作串證字條詳實說明。

二、證據（註：附件及頁數省略）：

（一）蔡光治交付、陳榮和收受賄賂部分：

1. 何智輝透過秘書謝燕貞聯絡高院法官蔡光治及其女性友人黃賴瑞珍，經由蔡光治交付、陳榮和收受賄賂。
2. 99 年 5 月 26 日，蔡光治將臺灣菸酒公司米黃色手提紙袋攜入高院辦公室。
3. 99 年 7 月 13 日，檢察官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親率調查官搜索陳榮和高院辦公室，查扣 130 萬元。
4. 100 年 1 月 19 日，本院詢問陳榮和筆錄。
5. 100 年 1 月 19 日，本院詢問蔡光治筆錄。
6. 99 年 7 月 19 日、7 月 30 日、8 月 6 日，謝燕貞於檢察官偵訊時，坦承其與何智輝共同透過黃賴瑞珍行賄陳榮和，並將 200 萬元現金交給黃賴瑞珍。
7. 99 年 8 月 26 日、27 日，黃賴瑞珍於檢察官偵訊時，坦承於 99 年 5 月間至何智輝住處拿取現金 150 萬元，分別存入其本人帳戶，再依蔡光治指示提領現金 150 萬元，交給蔡光治提進高院交給陳榮和。

（二）邱茂榮交付、李春地收受賄賂部分：

1. 何智輝透過邱茂榮，並經由邱茂榮交付、李春地收受賄賂。
2. 本院約詢邱茂榮通知及合法送達證明。
3. 99 年 10 月 29 日，邱茂榮於檢察官訊問就行賄事實及過程認罪。
4. 100 年 1 月 26 日，李春地於本院詢問時，承認收賄事實。

（三）李春地洗錢及教唆江美容偽證部分：

1. 李春地觸犯洗錢罪行及教唆江美容偽證。

2. 100 年 1 月 26 日，李春地於本院詢問時，承認洗錢及教唆偽證事實。

(四)邱茂榮偽造文書、洩漏國防以外秘密部分：

1. 邱茂榮偽造文書、洩漏國防以外秘密。
2. 99 年 7 月 13 日，邱茂榮於檢察官訊問就偽造文書、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均予以認罪。

(五)陳榮和、蔡光治、邱茂榮均為有配偶之人，卻與婚外女子發生不正當性關係，邱茂榮甚而生女部分：

1. 100 年 1 月 19 日，陳榮和於本院詢問時，承認與魏清華婚外情。
2. 100 年 1 月 19 日，蔡光治於本院詢問時，承認與黃賴瑞珍婚外情。
3. 邱茂榮於檢察官訊問時，承認與林淑慧婚外情並生有 1 女。

(六)江美容受李春地教唆觸犯偽證及教唆偽證部分：

1. 江美容受李春地教唆觸犯偽證及教唆偽證。
2. 江美容於 99 年 9 月 2 日檢察官訊問時，供前具結偽證及 99 年 9 月 4 日檢察官訊問時自白偽證。
3. 江素美於 99 年 9 月 2 日檢察官訊問時偽證及 99 年 9 月 3 日檢察官訊問時自白偽證。
4. 李春壽於 99 年 9 月 9 日檢察官訊問時自白其於 99 年 9 月 3 日偽證。
5. 江美容製作串證字條影本。
6. 100 年 2 月 17 日，江美容於本院詢問時，就偽證及教唆偽證事實坦承不諱。

三、刑事案件之司法偵審情形：

查被彈劾人陳榮和、李春地、蔡光治、邱茂榮觸犯刑責部分，業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於 99 年 11 月 5 日以 99 年度特偵字第 12 號、第 13 號、第 14 號提起公訴，現於臺北地院審理中。江美容觸犯偽證等罪，則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99 年 11 月 9 日以 99 年度偵字第 24898 號、第 24899 號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壹年，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日起陸月內，向國庫支付 8 萬

元。江美容已繳交完畢。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陳榮和、李春地法官審理苗栗銅鑼科學園區開發弊案，分別經被彈劾人蔡光治法官及被彈劾人邱茂榮檢察官之牽線，收受被告何智輝交付之賄款，嗣並改判何智輝無罪，蔡光治、邱茂榮亦收受佣金，均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交付、收受賄賂罪；李春地為掩飾所收受賄款，教唆江美容偽證，觸犯教唆偽證及洗錢罪；邱茂榮偽以查案為由，調取他人個人資料，觸犯偽造文書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二、被彈劾人江美容上開犯行，觸犯偽證及教唆偽證等罪。

三、經核陳榮和、蔡光治、李春地、邱茂榮之犯罪行為，不僅觸犯刑責，且明顯牴觸司法院訂頒之法官守則第 1 點：「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第 2 點：「法官應超然公正，依據憲法及法律，獨立審判，不受及不為任何關說或干涉」；法務部訂頒之檢察官守則第 2 點：「檢察官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關說」、第 5 點：「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以維司法形象」、第 7 點：「檢察官不得洩露或違法使用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等規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又陳榮和、蔡光治、邱茂榮均為有配偶之人，卻與婚外女子發生不正當性關係，有違上開法官守則第 1 點、檢察官守則第 5 點，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之規定。至江美容教唆偽證罪及偽證部分，除觸犯刑責外；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行為之規定。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陳榮和、蔡光治、李春地、邱茂榮，渠等之行為已嚴重破壞司法威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之規定，嚴重戕害司法信譽，應予迅速嚴懲；江美容確有違法情

事，亦應受懲戒。爰依憲法第 99 條、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0 年度鑑字第 11983 號

被付懲戒人 江美容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前處長（現任司法院參事）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江美容記過貳次。

事實（略）

理由

一、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即同案被付懲戒人李春地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於 99 年 7 月 14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羈押禁見後，急欲掩飾其於 99 年 7 月上旬收取自何智輝之賄款中之新臺幣（下同）126 萬元，而以妻子即時任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處長之被付懲戒人江美容名義，向東森電視公司購得坐落臺北市文山區興順街○○○號共同使用部分之地下一層第 77 號停車位之事實，遂於 99 年 7 月 19 日利用委任律師張權至臺灣臺北看守所（下稱臺北看守所）接見時，就前開購買車位之資金來源，討論如何應付檢察官之訊問。詎張權非但未拒絕李春地之勾串要求，且明知該等資金來源之相關人，將來於檢察官偵查及法官審理時，均會以證人身分傳喚訊問，然為協助李春地掩飾貪污犯行，竟與李春地共同基於教唆偽

證之犯意聯絡，由張權將李春地所欲掩飾之購買車位資金來源訊息，在其法律事務所內告知被付懲戒人，並傳達李春地迫切要求被付懲戒人製造不實之購買車位資金來源之意思，被付懲戒人初始認此舉恐涉及犯罪而拒絕，然幾經張權勸說及顧念與李春地之夫妻情誼，被付懲戒人遂同意提供不實之資金項目，並於 99 年 7 月下旬某日及同月 24 日，分別教唆其二姊江素美及李春地二哥李春壽基於偽證之犯意，相約就李春地前開購買車位之資金來源，屆時出庭偽證，俾掩護李春地之收賄犯行。被付懲戒人於取得江素美、李春壽偽證之首肯後，即利用其辦公室電腦繕打「70，暫借妹周轉：老二多年來陸續交 50 予老四。老二自己留 20 以備急需。應妹妹要求，老四除 50 外，另以自己的私房錢 20，補足 70，借給妹妹。向姨子借 75：7 月初，與二姨子討論治喪事宜時，知二姨子提有 75，治喪暫時不用，爰提議暫借。姨子分幾次提不知。7 月初某日，赴二姨子家中取之。治喪費用，二姨子如何支付不清楚。」等勾串字句，列印交付予張權，再由張權於 99 年 8 月 3 日及 16 日，利用其至臺北看守所接見李春地之機會，將該串證內容傳遞予李春地知悉。嗣李春地於 99 年 9 月 2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訊問購買前開車位之資金來源時，即不實供稱：30 萬元是向伊二哥李春壽周轉，75 萬元是伊太太江美容向其二姊江素美借得云云；江美容、江素美及李春壽亦先後於 99 年 9 月 2 日及 3 日，分別於該署檢察官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證人身分訊問時，對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購買車位資金來源，供前具結，而為附和及李春地之不實供述，被付懲戒人虛偽證稱：99 年 6 月底有向伊二姊江素美借得 74 或 75 萬元，並隨之交付予李春地云云；江素美虛偽證稱：99 年 6 月底或 7 月初，被付懲戒人有向伊借 75 萬元周轉，伊聽說為買另一個車位云云；李春壽虛偽證稱：李春地為買停車位，有於 99 年 7 月 3 日，向伊借款 35 萬元云云。嗣於 99 年 9 月 3 日、4 日、7 日及 9 日，江素美、被付懲戒人、李春地及李春壽先後自白偽證及教唆偽證等事實，又於同年 10 日，經檢察官指揮至張權之法律事務所執行搜索，並扣得前開被付懲戒人製作之串證字條。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及法務部調查

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移送偵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結果，認定被付懲戒人犯刑法第 168 條之偽證罪，另犯刑法第 29 條、第 168 條之教唆偽證罪，於 99 年 11 月 9 日以 99 年度偵字第 24898 號、第 24899 號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壹年，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日起陸個月內，向國庫支付 8 萬元。被付懲戒人已繳交完畢。

二、上揭事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9 年度偵字第 24898 號及 99 年度偵字第 24899 號緩起訴處分書、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9 月 2 日檢察官訊問時，供前具結偽證及 99 年 9 月 4 日檢察官訊問時自白偽證之訊問筆錄、江素美於 99 年 9 月 2 日檢察官訊問時偽證及 99 年 9 月 3 日檢察官訊問時自白偽證之訊問筆錄、李春壽於 99 年 9 月 9 日檢察官訊問時自白其於 99 年 9 月 3 日偽證之訊問筆錄、被付懲戒人製作串證字條影本、100 年 2 月 17 日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詢問時，就偽證及教唆偽證事實坦承不諱之詢問筆錄在卷可稽。且為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所不否認，是被付懲戒人違法事實足堪認定。

三、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之規定，應予依法懲戒。惟考量其係刑案被告李春地之配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已坦承犯行，深表悔悟，審酌其行為時一切情狀，爰為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江美容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5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0 年 6 月 3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2 年度鑑字第 12659 號

被付懲戒人 陳榮和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停職中）
蔡光治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停職中）
李春地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停職中）
邱茂榮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停職中）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陳榮和、蔡光治、李春地、邱茂榮均免議。

理由

- 一、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會認為處分已無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榮和、李春地等審理苗栗銅鑼科學園區開發弊案，經該院法官蔡光治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邱茂榮牽線，分別於 99 年 5 月 26 日、同年 4 月 27 日收受被告何智輝交付之賄款，嗣並改判何智輝無罪，蔡光治、邱茂榮亦收受佣金，均觸犯貪污治罪條例賄賂罪；李春地為掩飾其收受賄款，另觸犯洗錢罪，並教唆江美容觸犯偽證罪；邱茂榮違法調取與其承辦案件無關之資料，觸犯偽造文書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陳榮和、蔡光治、邱茂榮均為有配偶之人，卻與婚外女子發生姦情，行為失檢，皆嚴重斲傷司法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移送本會審議。
- 三、查被付懲戒人陳榮和、李春地、蔡光治、邱茂榮所涉上揭犯行，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辦，嗣檢察總長於 99 年 10 月 19 日專案會議指定本案為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職司案件，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同年 11 月 1 日移由最高法院檢察署偵查起訴。
- 四、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金訴字第 52 號刑事判決，認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矚上重更（一）字第 10 號案件被告何智輝，涉犯苗

栗銅鑼科學園區開發弊案，為圖脫免、減輕自己所涉罪責，於 99 年 4 月 27 日經由被付懲戒人邱茂榮，交付被付懲戒人李春地賄款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被付懲戒人李春地因已知該案評決內容係為何智輝均無罪之決議，且先前已與被付懲戒人邱茂榮達成期約賄賂之合意，進而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款之犯意，收受被付懲戒人邱茂榮所交付之 200 萬元賄款，嗣於同年 5 月 12 日上午 11 時，98 年度矚上重更（一）字第 10 號案件宣判，該案被告何智輝果然獲判無罪；又該案被告何智輝另透過被付懲戒人蔡光治，與該案審判長被付懲戒人陳榮和，就違背職務行為達成期約賄賂之合意，嗣於 99 年 5 月 26 日經賴瑞珍將 150 萬元交給被付懲戒人蔡光治攜入臺灣高等法院，再由被付懲戒人蔡光治轉交予被付懲戒人陳榮和收受。被付懲戒人陳榮和以此方式就其職務上應為公平公正審判之行為，卻故意違背其職務之行為，因而收受賄款 150 萬元；蔡光治、賴瑞珍則共同獲取何智輝所交付之 50 萬元佣金，作為報酬；又被付懲戒人李春地為掩飾所收受賄款，教唆他人偽證，觸犯教唆偽證罪；被付懲戒人邱茂榮偽以查案為由，調取他人個人資料，觸犯偽造文書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因而論以被付懲戒人陳榮和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拾捌年，併科罰金新臺幣 300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褫奪公權玖年（追繳及沒收部分略）；被付懲戒人李春地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 100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3,000 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伍年（沒收部分略）；又教唆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100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3,000 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伍年（沒收部分略），其餘被訴洗錢部分無罪；被付懲戒人蔡光治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肆年，併科罰金新臺幣 150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褫奪公權貳年；又依據法令從事審判職務之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

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拾柒年，併科罰金新臺幣 200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陸月之日數比例折算，褫奪公權玖年（追繳沒收部分略）。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拾年，併科罰金新臺幣 350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陸月之日數比例折算，褫奪公權玖年（追繳沒收部分略）（收受賄賂罪部分另案審議）；被付懲戒人邱茂榮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肆年，併科罰金新臺幣 270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褫奪公權參年（沒收部分略）；又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併科罰金新臺幣 270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褫奪公權參年（沒收部分略）。其餘被訴公務員登載不實罪部分（即登入電腦系統查詢楊明清、林秀蕊個人資料部分）均無罪。

五、被付懲戒人陳榮和、李春地、蔡光治、邱茂榮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金訴字第 5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金上訴字第 42 號刑事判決駁回其等上訴。被付懲戒人等仍不服上開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金上訴字第 4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復經最高法院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以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200 號刑事判決，駁回被付懲戒人等之上訴確定。

六、以上事實，有上揭各該刑事判決正本或影本及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 102 年 10 月 28 日刑六 102 台上 4200 字第 1020000013 號函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陳榮和、李春地、蔡光治、邱茂榮既因服公務有貪污行為，受法院判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任用後則應予免職，應認已無再為本案處分之必要。依照首揭規定，應予免議。

據上論結，本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情形，應予免議，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1 月 1 5 日

懲戒執行情形

- (一)司法院於 100 年 6 月 16 日以院台人三字第 1000014066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0 年 6 月 10 日執行江美容記過貳次處分。
- (二)公懲會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以臺會議字第 1020002594 號函送議決書略以：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議決陳榮和、蔡光治、李春地、邱茂榮均免議。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8、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中將司令何雍堅於93年卸離職務時，不法侵占公務電腦；並與上校處長陳雙環等人多次向下屬勒索獎金，不法得款215萬餘元

彈劾案文號：100 年劾字第 8 號

提案委員：高鳳仙、陳健民

審查委員：李炳南、尹祚芊、洪德旋、馬以工、余騰芳、
趙昌平、錢林慧君、洪昭男、吳豐山、葛永光、
李復甸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何雍堅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中將司令（羈押中）

陳雙環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情報處上校處長（目前任職國防部
憲兵司令部計畫處上校副處長）

貳、案由：

何雍堅於 93 年間離開憲兵二〇二指揮部少將指揮官職務時，不法侵占公務電腦；其自 96 年 6 月 1 日起至 98 年 6 月中旬止，利用其擔任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中將司令之重大權勢，要求該部情報處上校處長陳雙環、王啟新等人，共同向下屬勒索獎金，次數近 50 次，不法得款金額共計新臺幣 215 萬 6,500 元。毀損國軍形象，重創國軍聲譽，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違法失職之事實：

- (一)何雍堅於 91 年 3 月 1 日任職憲兵第二〇二指揮部少將指揮官，93 年 4 月 16 日調任總統府少將副侍衛長，96 年 6 月 1 日調任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以下簡稱憲令部）中將司令，98 年 6 月 1 日調遷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中將增設副司令。陳雙環於 96 年 1 月 1 日任職憲令部情報處上校處長，96 年 11 月 1 日改調該部上校督察長。2 人均係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等法令服公職之人員。
- (二)何雍堅侵占公務電腦：何雍堅因自 91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憲兵二〇二指揮部少將指揮官職務，持有憲令部於 90 年間採購之公務用華碩 ASUS L8400 筆記型電腦（序號：1ANG036730）1 台，價值新臺幣（下同）5 萬元，於 93 年 4 月 16 日奉調總統府少將副侍衛長離職時，竟將該電腦侵占入己，攜回家中私用。
- (三)何雍堅與陳雙環共同勒索獎金：何雍堅於 96 年 6 月 1 日至 98 年 5 月 31 日間擔任憲令部中將司令期間（於 98 年 6 月 1 日起調遷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中將增設副司令）。陳雙環於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0 月 31 日任職憲兵司令部情報處上校處長，96 年 11 月 1 日改調該部上校督察長。96 年 6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11 日期間，何雍堅明知獎金獎勵簽案經核定後應核發之獎金歸各受獎勵人所有，卻以各縣市後備憲兵荷松協會成員及其家屬婚喪喜慶紅白帖之支出公務預算不足以支應為由，要求陳雙環於情報處於辦理各項獎金簽案時，自獎金總額中抽取一定金額供其花用，陳雙環遂利用所屬劉啟揚簽辦獎金獎勵案之機會，向司令辦公室主任王啟新、李牧真、簡志旭、顏大詠、計畫處吳國安、黃忠明與情報處所屬夏德宇、劉啟揚、粘育誠等人，要求扣減包含自己之部分或全額獎金，致渠等心生畏懼，於承辦人劉啟揚向該部主計處結報而領回獎金後，未依獎勵案所附核發名冊及金額發放給各受獎勵人，將勒索之金額扣減抽交陳雙環轉交何雍堅私用或用以貼補其配偶陳美梅前往泰國來回機票費用，總計自 2 項獎勵案中，不法得款金額共 7 萬 4,000 元。
- (四)何雍堅與王啟新共同勒索獎金：王啟新於 96 年 11 月 1 日至 98

年 11 月 31 日接替陳雙環任職憲令部情報處上校處長期間，何雍堅向王啟新要求獎金獎勵簽案之團體獎金及個人獎金必須提繳一定之金額供其私人花用或購買物品。王啟新遂利用各次簽辦獎金獎勵案之機會，向計畫處處長伍衛民及所屬吳國安、黃忠明、司令辦公室主任吳經世及所屬李牧真、呂宗璟、簡志旭、顏大詠與情報處所屬賴文理、李增邀、周廣齊、郭宗揚、夏德宇、成家麒、蔣正民、鄭明郎、劉啟揚、林志忻、曾吉龍、黃御庭、粘育誠、李金峰、林竹元、陳鴻俊、王俊喻、邱新龍、廖川仁、林建基、田子鵬、郭繼周、林敬凱、朱培源、洪如慧、張如鋒、林炎能、陳志文、江鴻麟等人要求扣減獎金，致渠等心生畏懼，各獎金獎勵案承辦人於簽奉副司令核章後，由王啟新向何雍堅請示或報告應扣減總額後，自該部主計處墊借或結報而領回獎金，未依獎勵案所附核發名冊及金額發放給各受獎勵單位及個人，於 96 年 11 月 1 日至 98 年 6 月中旬期間，扣減抽交王啟新轉交何雍堅私用或用以購買何雍堅需索之交趾陶燒製九龍盤、美利達黑狼 5 號腳踏車 1 輛、美利達折疊式腳踏車 1 輛等費用，總計 45 次（共計 51 件獎勵案），不法得款金額共 208 萬 2,500 元。

二、違法失職之認定：

- (一)本院約詢時，何雍堅及陳雙環均否認有上開犯行，何雍堅辯稱：筆記型電腦是隨員協助打包送回家，98 年 12 月 2 日搜索時搜出始知；伊並無抽取所屬人員獎金，證人筆錄內容不實，九龍盤是陳明文送伊，腳踏車是全國後備憲兵活動，由王啟新處長告知是後備憲兵送的，要推廣腳踏車活動，後來才知是王啟新拿錢購買，泰國機票係陳雙環報告泰國函邀伊與配偶組團參訪情報交流，依情工法規定，配偶屬情報協助人員，賦與工作即給予工作費，應可以情報工作費核銷等語。陳雙環則於約詢時僅承認「辦理多明尼加國防部長蒞部參訪有功人員獎勵」之 2 萬元是大家自願贊助給何雍堅，並辯稱：係何雍堅向伊表示有部分公務支出無法結報，要伊轉達同仁支應贊助等語。當時任情報處情報組組長之夏德宇稱：任內曾有一次陳雙環告知司令有公務使用，請個人獎金提供司令使用，志願拿 3 千出來，是我答錯，記憶錯誤等

語。蔣正民稱：本人確實未抽取，如實發放等語。郭宗揚稱：不清楚金額如何算出，當初偵訊時已不復記憶等語。簡志旭稱：本人是何派任侍從官，曾赴何宅幫忙，獎金抽成不詳。88、89年任中尉，跟過何，任二〇四指揮官行政官，未曾要我套錢，團體獎金支付相關公用支付或駕駛差旅費補貼，禮品可能有時講者無心，聽者有意，純下屬揣摩上意所致等語。惟上開違失及犯罪事實，於本院約詢時，業據王啟新坦承不諱，另當時任該處軍事偵查組組長之夏德宇、郭宗揚、該處中校安全參謀官之成家麒及該處中校參謀蔣正民等人均提出自述書證稱：其與其他同事對於抽取獎金一事，均係懾於軍中上下服從關係，非出於自願等語，有自述書為證。再者，經本院向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調閱 99 年重訴字第 002 號貪污等案卷查明結果，關於侵占電腦犯行，何雍堅坦承上開電腦係其職務上持有使用之電腦並從其住家中經搜索而遭扣押之事實，該電腦序號為 1ANG036730，正面沒有貼資訊設備財產管制標籤乙節，並經法院勘驗屬實，有勘驗筆錄附於刑事卷內可稽，且有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之搜索筆錄、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附於刑事卷內足證。上開何雍堅與陳雙環、王啟新共同勒索獎金，系爭獎勵簽案相關被扣減之承辦人或受獎勵人係迫於權勢非出於自願等事實，業據王啟新於偵審中坦承不諱，並經夏德宇、劉啟揚、李牧真、賴文理、粘育誠、曾吉龍、蔣正民、洪如慧、郭宗揚、林竹元、林志忻、林建基、王俊喻、邱新龍、吳經世、郭繼周、田子鵬、郭宗揚等人於偵查中證述明確，並有田子鵬製作之「情報處情報組獲撥團體績優工作費（獎金）收入金額明細表」等證物附於偵查卷內可憑。又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 99 年 9 月 27 日國情政計字第 0990002760 號函覆法院函釋記載：「本案計畫令核憲兵司令夫人隨同參訪，惟所需預算（夫人商務艙往返、保險費）自行負擔」等語，是何雍堅之配偶係隨同參訪人員，非屬情報協助人員，不能以情報工作費核銷機票。因此，上開事實可信為真實，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 99 年重訴字第 002 號亦為相同之認定，判何雍堅成立侵占公有財物罪處有期徒刑五年、何雍堅與陳雙環成立共同公務員藉勢勒索財物罪分別處有期徒刑

拾年及伍年、何雍堅與王啟新成立共同公務員藉勢勒索財物罪分別處有期徒刑拾肆年及免刑，有判決書可稽。

(二)綜上所述，何雍堅於 93 年間離開其憲兵二〇二指揮部指揮官之職務時，將公務電腦攜回占為己有；其自 96 年 6 月 1 日起至 98 年 6 月中旬止，利用其任職憲令部中將司令之重大權勢，要求擔任憲令部情報處處長之陳雙環、王啟新與其共同向其所屬勒索獎金，次數近 50 次，不法所得高達 215 萬 6,500 元。其 2 人所為，毀損國軍形象，重創國軍聲譽，違失情節重大。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相關法令規定：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侵占公有財物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藉勢勒索財物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同法第 20 條規定：「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二、何雍堅部分：

(一)何雍堅擔任憲兵二〇二指揮部指揮官於調職時，未將渠持有使用，屬於公有財物之筆記型電腦移交，有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職務交接規則」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各級部隊長交接事項：（一）本單位人員、印信、政績、預算、財務、文卷、法令規章、各類財產。（二）所屬單位現有戰力之兵力、主要武器、裝備及營產設施等」，並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侵占公有財物」罪。

- (二)另何雍堅擔任憲令部司令時，要求陳雙環於該部情報處辦理各項獎金簽案時，自獎金中抽取一定金額供渠使用，以及王啟新接任陳雙環之情報處長職務後，何雍堅仍要求王啟新於獎金案之團體獎金及個人獎金抽取一定之金額供渠使用或購買物品，何雍堅有違「國軍各級機關（單位）受領團體獎金收受作業注意事項」二之（二）：「運用範圍：團體獎金之運用應置重點於改善官兵福利及增進官兵權益，如個人獎金（品）、餐會、自強活動暨其他屬團體性之支出事項」及「國防部及所屬各機關（構）獎金核發作業規定」第 4 條：「獎勵應以功績事實論定，獎金之發給應以實際參與之個人或團體為主，並應著重低階人員獎勵」之規定，並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藉勢勒索財物」罪。
- (三)何雍堅之上開違失行為，除構成上開刑責外，並有悖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辦事細則第 2 條：「司令綜理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構、部隊及人員……」、憲兵勤務令第 1 條：「憲兵隸屬於國防部，掌理軍事警察，並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兼理司法警察……」及第 10 條：「憲兵服行勤務時，應恪遵……廉潔……之信條」所賦予之主官權責及司法警察身分以及廉潔之信條，且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20 條規定。

三、陳雙環部分：

陳雙環利用所屬簽辦獎金獎勵案之機會要求抽取獎金，致未依獎勵案所附核發名冊及金額發放給各受獎勵人，抽取之金額則由陳雙環轉交何雍堅使用或用以貼補其配偶前往泰國來回機票費用。陳雙環有違「國防部及所屬各機關（構）獎金核發作業規定」第 4 條：「獎勵應以功績事實論定，獎金之發給應以實際參與之個人或團體為主，並應著重低階人員獎勵」之規定，並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藉勢勒索財物」罪，且有悖憲兵勤務令第 1 條及第 10 條所賦予之司法警察身分以及廉潔之信條，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

四、綜上論結，何雍堅及陳雙環罔顧國家對其職務之託付，濫用權力，無視政府肅貪防弊之決心，毀損國軍形象，重創國軍聲譽，違失情

節重大，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渠 2 人應受懲戒，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1 年度鑑字第 12380 號

被付懲戒人 何雍堅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前中將司令（嗣調任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增設中將副司令，現因刑案執行中）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何雍堅免議。

理由

一、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會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

(一)被付懲戒人何雍堅係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前中將司令，同案被付懲戒人陳雙環係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計畫處上校副處長。被付懲戒人何雍堅於 91 年 3 月 1 日任職憲兵第二〇二指揮部少將指揮官，93 年 4 月 16 日調任總統府少將副侍衛長，96 年 6 月 1 日調任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以下簡稱憲令部）中將司令，98 年 6 月 1 日調遷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中將增設副司令。同案被付懲戒人陳雙環

於 96 年 1 月 1 日任職憲令部情報處上校處長，96 年 11 月 1 日改調該部上校督察長（按同案被付懲戒人陳雙環業經本會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予以降壹級改敘之懲戒處分）。2 人均係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等法令服公職之人員。

(二)被付懲戒人何雍堅侵占公務電腦：被付懲戒人何雍堅因自 91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憲兵二〇二指揮部少將指揮官職務，持有憲令部於 90 年間採購之公務用華碩 ASUS L8400 筆記型電腦（序號：1ANG036730）1 台，價值新臺幣（下同）5 萬元，於 93 年 4 月 16 日奉調總統府少將副侍衛長離職時，竟將該電腦侵占入己，攜回家中私用。

(三)被付懲戒人何雍堅與同案被付懲戒人陳雙環共同勒索獎金：被付懲戒人何雍堅於 96 年 6 月 1 日至 98 年 5 月 31 日間擔任憲令部中將司令期間，同案被付懲戒人陳雙環於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0 月 31 日任職憲兵司令部情報處上校處長，96 年 11 月 1 日改調該部上校督察長。96 年 6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11 日期間，被付懲戒人何雍堅明知獎金獎勵簽案經核定後應核發之獎金歸各受獎勵人所有，卻以各縣市後備憲兵荷松協會成員及其家屬婚喪喜慶紅白帖之支出，公務預算不足以支應為由，要求被付懲戒人陳雙環於情報處辦理各項獎金簽案時，自獎金總額中抽取一定金額供其花用。同案被付懲戒人陳雙環遂利用所屬劉啟揚簽辦獎金獎勵案之機會，向司令辦公室主任王啟新、李牧真、簡志旭、顏大詠、計畫處吳國安、黃忠明與情報處所屬夏德宇、劉啟揚、粘育誠等人，要求扣減包含自己之部分或全額獎金，致渠等心生畏懼，於承辦人劉啟揚向該部主計處結報而領回獎金後，未依獎勵案所附核發名冊及金額發放給各受獎勵人，將勒索之金額扣減抽交同案被付懲戒人陳雙環，轉交被付懲戒人何雍堅私用，或用以貼補其配偶陳美梅前往泰國來回機票費用，總計自 2 項獎勵案中，不法得款金額共 7 萬 4,000 元。

(四)被付懲戒人何雍堅與王啟新共同勒索獎金：王啟新於 96 年 11 月 1 日至 98 年 11 月 31 日接替同案被付懲戒人陳雙環任職憲令部

情報處上校處長期間，被付懲戒人何雍堅向王啟新要求獎金獎勵簽案之團體獎金及個人獎金必須提繳一定之金額供其私人花用或購買物品。王啟新遂利用各次簽辦獎金獎勵案之機會，向計畫處處長伍衛民及所屬吳國安、黃忠明、司令辦公室主任吳經世及所屬李牧真、呂宗璟、簡志旭、顏大詠與情報處所屬賴文理、李增邀、周廣齊、郭宗揚、夏德宇、成家麒、蔣正民、鄭明郎、劉啟揚、林志焯、曾吉龍、黃御庭、粘育誠、李金峰、林竹元、陳鴻俊、王俊喻、邱新龍、廖川仁、林建基、田子鵬、郭繼周、林敬凱、朱培源、洪如慧、張如鋒、林炎能、陳志文、江鴻麟等人要求扣減獎金，致渠等心生畏懼，各獎金獎勵案承辦人於簽奉副司令核章後，由王啟新向被付懲戒人何雍堅請示或報告應扣減總額後，自該部主計處墊借或結報而領回獎金，未依獎勵案所附核發名冊及金額發放給各受獎勵單位及個人，於 96 年 11 月 1 日至 98 年 6 月中旬期間，扣減抽交王啟新轉交被付懲戒人何雍堅私用或用以購買被付懲戒人何雍堅需索之交趾陶燒製九龍盤、美利達黑狼 5 號腳踏車 1 輛、美利達折疊式腳踏車 1 輛等費用，總計 45 次（共計 51 件獎勵案），不法得款金額共 208 萬 2,500 元。

(五)被付懲戒人何雍堅上開違失行為，除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同條項第 2 款「藉勢勒索財物」罪之刑責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20 條規定。茲分述之：

1. 被付懲戒人何雍堅擔任憲兵二〇二指揮部指揮官於調職時，未將渠持有使用，屬於公有財物之筆記型電腦移交，有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職務交接規則」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各級部隊長交接事項：(一) 本單位人員、印信、政績、預算、財務、文卷、法令規章、各類財產。(二) 所屬單位現有戰力之兵力、主要武器、裝備及營產設施等」，並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2. 另被付懲戒人何雍堅擔任憲令部司令時，要求同案被付懲戒人陳雙環於該部情報處辦理各項獎金簽案時，自獎金中抽取一定金額供渠使用，以及王啟新接任陳雙環之情報處長職務後，被

付懲戒人何雍堅仍要求王啟新於獎金案之團體獎金及個人獎金抽取一定之金額供渠使用或購買物品，被付懲戒人何雍堅有違「國軍各級機關（單位）受領團體獎金收受作業注意事項」二之（二）：「運用範圍：團體獎金之運用應置重點於改善官兵福利及增進官兵權益，如個人獎金（品）、餐會、自強活動暨其他屬團體性之支出事項」及「國防部及所屬各機關（構）獎金核發作業規定」第 4 條：「獎勵應以功績事實論定，獎金之發給應以實際參與之個人或團體為主，並應著重低階人員獎勵」之規定，並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藉勢勒索財物」罪。

3. 被付懲戒人何雍堅之上開違失行為，除構成上開刑責外，並有悖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辦事細則第 2 條：「司令綜理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構、部隊及人員……」、憲兵勤務令第 1 條：「憲兵隸屬於國防部，掌理軍事警察，並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兼理司法警察……」及第 10 條：「憲兵服行勤務時，應恪遵……廉潔……之信條」所賦予之主官權責及司法警察身分以及廉潔之信條，且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20 條規定。

因認被付懲戒人何雍堅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本會審議等語。

三、關於彈劾意旨指被付懲戒人何雍堅涉嫌違法失職，經判決罪刑確定部分，刑事判決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情形如下：

被付懲戒人何雍堅於 96 年 6 月 1 日至 98 年 5 月 31 日間擔任憲令部中將司令，為依據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於上開任職期間，為全國憲兵體系最高指揮官，職司憲兵軍事事務，綜理憲令部部務，指揮、監督所屬機構、部隊及人員，並有人事獎懲、考核、調遷之權勢權力。其藉詞公務預算不足以支應各縣市後備憲兵荷松協會成員及其家屬之婚喪喜慶支出，為順遂獲取該部情報處相關獎金供其個人使用，乃任命王啟新（所涉貪污等罪業經軍事初審法院判決免刑確定）於 96 年 11 月 1

日接任同案被付懲戒人陳雙環，為憲令部情報處上校處長，有綜理處務，督導所屬業務與人事獎懲、考核、調遷建議之權勢權力。被付懲戒人何雍堅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挾國家所賦予之司令身分及權力暨軍事長官命令上下服從關係之權勢，於 96 年 11 月 1 日至 98 年 5 月底期間，以拒絕批示獎勵簽案或言詞斥責之方式，向王啟新要求不論扣減方式如何，須將獎勵簽案之團體獎金及個人獎金提繳一定之金額，供其私人花用或購物。王啟新因畏懼其權勢，竟與被付懲戒人何雍堅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由王啟新挾被付懲戒人何雍堅為司令與渠為情報處處長之身分、權力暨軍事長官命令上下服從關係之權勢，自 96 年 11 月 14 日辦理該部 96 年下半年執行「外籍人士不友好活動」情蒐績效評比獎勵案起，利用各次簽辦獎金獎勵案之機會，轉向各獎勵案之組長郭宗揚、夏德宇、成家麒、賴文理，及承辦人蔣正民、陳鴻俊、王俊喻、李金峰、廖川仁、朱培源、邱新龍、成家麒、粘育誠、劉啟揚、林竹元、田子鵬、林建基、林維英、洪如慧及林志忻等人（以上各人均經軍高檢署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要求扣減獎金，並憑藉處長之權勢權力，以藉故刁難各項業務或間接修理組長施以壓力等方式，致渠等心生畏懼不敢不從，藉勢勒索財物，或以製作不實之獎勵金額名冊詐取財物等方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如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100 年上重訴字第 1 號原判決附表一所示，要求承辦人成家麒、粘育誠及林志忻等人配合，先行將欲詐取之團體及個人獎金浮報於獎勵建議名冊之金額內，以便獎金核撥後取得，由承辦人將該不實之獎勵金額登載於職務上製作之獎勵建議名冊內，及製作不實獎勵金額之獎勵簽呈，經組長及王啟新蓋章，會辦不知情之主計、監察單位承辦人員後，轉呈不知情長官蓋章，再由被付懲戒人何雍堅批示核銷，據以向主計部門詐取款項，使主計部門陷於錯誤撥付款項之方法，不實結報情報事務費，經上開各承辦人取得各該獎勵案獎金後，再將浮報之獎金交付王啟新，轉交被付懲戒人何雍堅使用。其餘獎金再依實際獎勵建議名冊發放各受獎人員，共計不法詐取財物 7 次，詐得金額共 26 萬元。

- (二)如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100 年上重訴字第 1 號原判決附表二所示，由各承辦人依實際功獎簽報獎勵案，於簽奉上訴人批示核銷，承辦人代為領回獎金後，即推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權勢權力，迫使承辦人依獎勵案簽呈所附核發人員名冊及金額扣除一定獎金，交付王啟新，轉交被付懲戒人何雍堅使用。剩餘獎金再由承辦人發放各受獎人員，共計不法勒索 37 次，索取金額共計 165 萬 3,100 元。其間，並以勒索所得之部分金額購買被付懲戒人何雍堅需索之交趾陶燒製九龍盤乙只、美利達黑狼五號及美利達折疊式腳踏車各 1 輛。
- (三)嗣因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軍紀監察處於 98 年 11 月 17 日至 20 日，會同主計局人員對憲令部實施機密經費專案查核，發現團體獎金有不當支用情形後，王啟新乃於 98 年 11 月 19 日向軍高檢署軍事檢察官自首，並供出被付懲戒人何雍堅及繳交部分貪污所得財物 30 萬元。

由該軍高檢署立案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以下簡稱北機站）偵辦及搜索、扣押後，以對校官犯罪無管轄權為由移送軍高檢署併案偵辦，經軍事檢察官偵結起訴。並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 99 年重訴字第 2 號判決判處共同公務員藉勢勒索罪刑。被付懲戒人何雍堅不服上訴。嗣經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100 年上重訴字第 1 號判決，將初審法院關於上開部分之判決撤銷改判。其中詐取財物部分，並變更軍事檢察官起訴所引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法條，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改判，論處被付懲戒人何雍堅共同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共 7 罪罪刑；另改判，論處上訴人共同公務員藉勢勒索財物共 37 罪罪刑。此部分之判決主文為：「何雍堅又共同所犯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共同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二十六萬元，應與王啟新連帶追繳，發還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連帶抵償之；又共同所犯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共同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一百三十五萬三千一百元，應與王啟新連帶追繳，併扣案之新臺幣三十萬元，發還附表二各案承辦人，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

以其財產連帶抵償之。」(關於判決主文，與公務員侵占公有財物罪刑合併定應執行刑及追繳發還財物部分，茲從略)。被付懲戒人何雍堅不服上訴，終經最高法院於 101 年 4 月 12 日，以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741 號判決：「其他上訴駁回。」駁回被付懲戒人何雍堅此部分之上訴，而告確定在案。此部分，嗣經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於 101 年 5 月 2 日，以 101 年聲字第 3 號裁定定執行刑，其主文為：「何雍堅所犯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月，褫奪公權七年，尚未繳交之共同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一百六十一萬三千一百元，應與王啟新連帶追繳，其中新臺幣二十六萬元，發還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連帶抵償之，餘新臺幣一百三十五萬三千一百元併扣案之新臺幣三十萬元共計新臺幣一百六十五萬三千一百元，發還原確定判決附表二各案承辦人，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連帶抵償之。」被付懲戒人何雍堅不服，提起抗告，並經最高法院於 101 年 6 月 31 日，以 101 年度台抗字第 559 號刑事裁定：「抗告駁回。」確定在案。

四惟查被付懲戒人何雍堅因服公務，有前述貪污行為，經判處罪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經定執行刑為有期徒刑拾參年陸月，褫奪公權柒年，確定在案。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現任公務人員並應由主管機關予以免職之旨。本會認為被付懲戒人何雍堅已無再為本案處分之必要。揆諸首揭規定，應為免議之議決。

據上論結，本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之情形，應予免議，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1 月 2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1 年度鑑字第 12374 號

被付懲戒人 陳雙環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計畫處上校副處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陳雙環降壹級改敘。

事實（略）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陳雙環係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以下簡稱為憲令部）計畫處上校副處長，前於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0 月 31 日任職憲令部情報處上校處長，96 年 11 月 1 日至 98 年 11 月 1 日改調憲令部上校督察長，98 年 1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16 日調任憲兵二〇二指揮部指揮官，98 年 12 月 16 日至 99 年 2 月 1 日調任憲令部計畫處處長，99 年 2 月 1 日調任憲令部計畫處副處長迄今。同案被付懲戒人何雍堅於 91 年 3 月 1 日任職憲兵二〇二指揮部少將指揮官，93 年 4 月 16 日調任總統府少將副侍衛長，96 年 6 月 1 日調任憲令部中將司令，98 年 6 月 1 日調遷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中將副司令。2 人均係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等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服公職之人員。

被付懲戒人陳雙環於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0 月 31 日任職憲令部情報處上校處長，於 96 年 11 月 1 日改調該部上校督察長。被付懲戒人陳雙環於擔任憲令部情報處處長期間，有關敘獎的簽案、結案，是其職務之職掌事項。同案被付懲戒人何雍堅於 96 年 6 月 1 日至 98 年 5 月 31 日擔任憲令部中將司令期間，被付懲戒人陳雙環及同案被付懲戒人何雍堅均明知「國防部及所屬各機關（構）獎金核發作業規定」第 4 條規定：「獎勵應以功績事實論

定，獎金之發給應以實際參與之個人或團體為主，並應著重低階人員獎勵。」並均明知獎金獎勵簽案經核定後，應核發之獎金歸各受獎勵人所有。同案被付懲戒人何雍堅卻以各縣市後備憲兵荷松協會成員及其家屬婚喪喜慶紅白帖之支出，公務預算不足以支應為由，要求被付懲戒人陳雙環於情報處於辦理各項獎金簽案時，自獎金總額中抽取一定金額供其支用。96年9月10日「多明尼加國防部長阿基諾上將伉儷」等外賓蒞部參訪，由時任憲令部情報處情報組中校參謀劉啟揚承辦獎金之簽呈，於96年9月13日簽呈，「主旨：呈核發辦理『多明尼加國防部長阿基諾上將伉儷』蒞部參訪有功單位及人員績優工作費案，簽稿併請核示。」於說明欄第二、三、四項，記載略以：「二、本部（按指憲令部）依國防部指導，於96年9月10日辦理『多明尼加國防部長阿基諾上將伉儷』等外賓蒞部參訪，期間安排聽取本部及特勤隊簡報，……圓滿達成任務。三、本部（按指憲令部）於辦理外賓蒞部參訪期間，202指揮部等單位及參謀長高將軍等45員，均能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為慰勉渠等辛勞，建議核發績優工作費新臺幣（下同）合計25萬元整。本案202指揮部等4個單位團體獎金2萬5,000元整，款由410106—軍事情報作業費項下支應；另部內個人及團體獎金由領據具領—軍事情報作業費項下支應」等語。經憲令部司令何雍堅於96年9月19日核定核發該等45員績優工作費（按即個人獎金）合計25萬元整及4個單位團體獎金計2萬5,000元。由主計處開立收領款收據，辦理領據具領作業後，由承辦人劉啟揚於96年9月30日簽呈，呈核發辦理「多明尼加國防部長阿基諾上將伉儷」蒞部參訪有功單位及人員獎勵結報案。同年10月25日辦理現金支出傳票領款作業。被付懲戒人陳雙環遂利用所屬劉啟揚簽辦獎金獎勵案之機會，於該獎勵案簽辦完後，向時任憲令部情報處情報組上校組長之夏德宇（96年9月1日就任情報組組長至97年1月間為止），指示稱：何（雍堅）司令因公務需求，有公務支出，無法結報，要夏德宇轉達同仁，詢問受獎的個人有無意願贊助或交付獎金，以應司令的公務支出，但要經過受獎的個人同意等語。夏德宇組長即交代憲令部情報處情報組中校參謀劉啟揚，樓上的長官有

公務方面的需求，請其詢問此次有獎勵的組裡同仁，詢問受獎人有無意願捐款，贊助公務支出等語。承辦人劉啟揚乃於其發放獎勵金之際，向受獎人表示，2 樓長官有公務上的需要，需公務上的支出，問受獎人有無意願捐助金額；或稱司令有公務上的使用，問受獎人有無意願捐出來等語。徵得受獎人同意，向其協辦情報處情報組上尉參謀粘育誠（獎金 5,000 元）收取捐款 3,000 元，至 2 樓司令辦公室向上校主任王啟新（獎金 4,000 元）收取捐款 2,000 元，向中校行政官李牧真（獎金 4,000 元）收取捐款 2,000 元，向少校侍從官簡志旭（獎金 3,000 元）收取捐款 2,000 元，向上尉侍從官顏大詠（獎金 3,000 元）收取捐款 2,000 元。連同劉啟揚（獎金 1 萬元）自己的捐款 3,000 元，共計 1 萬 4,000 元，交予情報組上校組長夏德宇。夏德宇（獎金 8,000 元）連同自己的捐款 3,000 元，一併轉交予被付懲戒人陳雙環。被付懲戒人陳雙環（獎金 8,000 元）連同自己之捐款 3,000 元，合計共 2 萬元，一起裝入袋內，交予同案被付懲戒人何雍堅使用。

二、上開事實，業經被付懲戒人陳雙環於軍事法院審理時，及本會調查中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夏德宇、劉啟揚、粘育誠、李牧真、簡志旭等人於本會調查中結證屬實，夏德宇、簡志旭於監察院約詢時證述在卷，及夏德宇、劉啟揚、簡志旭、粘育誠、李牧真於軍事法院審理中證述屬實。同案被付懲戒人何雍堅於軍事法院審理中，亦證述渠曾向陳雙環提過，有關後憲幹部紅白帖子，有無相關經費可以補貼。陳雙環於 96 年 10 月間，主動拿 1、2 萬元予伊等語。

三、證人王啟新於本會調查中亦結證稱：渠之個人獎金，在二樓司令辦公室有被抽 2,000 元，但不知是否上開多明尼加國防部長伉儷蒞部參訪，績優工作費（個人獎金）被扣錢。因李牧真有說要扣錢，是否被扣這筆多明尼加國防部長參訪費的錢，渠不知道。如果李牧真說要扣錢，確定就是司令要用的錢，司令會跟行政官講。劉啟揚有沒有來收錢，渠不知道等語。惟查其所述扣款之人為李牧真乙節，經核與證人李牧真、劉啟揚於本會結證之事實不符，當係時久記憶模糊所致，此部分自不足採。

四、至於彈劾意旨謂該多明尼加國防部長阿基諾上將伉儷蒞部參訪績優

工作費，抽取個人獎金 2 萬元，是被付懲戒人陳雙環與同案被付懲戒人何雍堅共同勒索獎金，被付懲戒人陳雙環利用所屬劉啟揚簽辦獎金獎勵案之機會，向所屬夏德宇、劉啟揚、粘育誠、司令辦公室主任王啟新、李牧真、簡志旭、顏大詠要求扣減包含自己之部分獎金，致渠等心生畏懼；於承辦人劉啟揚向該部主計處結報而領回獎金後，未依獎勵案所附核發名冊及金額發放給各受獎勵人，將勒索之金額扣減抽交被付懲戒人陳雙環轉交同案被付懲戒人何雍堅私用，並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藉勢勒索財物」罪云云乙節。經核已為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100 年上重訴字第 1 號確定判決所指駁不採。次查關於國泰專案績優工作費 5 萬 4,000 元部分。該國泰專案績優工作費，原係由被付懲戒人陳雙環指示夏德宇組長，要劉啟揚參謀辦理簽呈，簽計畫處辦理「國泰專案」個人出訪人員的個人獎勵每人 1 萬元，總共 4 個人，總計 4 萬元。96 年 10 月 30 日劉啟揚簽呈時，當時蓋章的處長是被付懲戒人陳雙環。處長蓋完章後，簽呈交主計處會辦。後來陳雙環於 96 年 11 月 1 日調任督察長，新上任的情報處處長王啟新於 96 年 11 月 4 日或 5 日表示要看該案卷。劉啟揚前往主計處拿卷，那時主計處處長已蓋章，2 樓的長官也都蓋章了，只剩司令還沒蓋章。劉啟揚將卷交予王啟新，王啟新表示要親自拿卷向司令面報。於同月 5 日或 6 日，王啟新指示金額要更動為 5 萬 4,000 元，並以很急為由，指示劉啟揚直接改金額，不要重簽。劉啟揚用浮貼的方式，在簽案的公文上更改金額為 5 萬 4,000 元，並按王啟新之指示在浮貼上蓋章，交予王啟新。96 年 11 月 7 日何雍堅批示核准後，王啟新指示劉啟揚快去辦理借款，將借到之款項交予王啟新處理。劉啟揚將借款 5 萬 4,000 元交予王啟新。王啟新將該款交予同案被付懲戒人何雍堅使用，用以補貼其配偶前往泰國來回機票費用。是國泰專案績優工作費 5 萬 4,000 元，係由王啟新悉數予以抽取，轉交同案被付懲戒人何雍堅使用，用以補貼何雍堅司令配偶前往泰國來回機票費用。受獎人陳雙環（即被付懲戒人）、簡志旭、計畫處吳國安、黃忠明等 4 人分文未取等情，業經證人劉啟揚、簡志旭於本會調查中結證屬實。證人王啟新於本會調查中亦承認確實有交代劉啟揚將該國泰

專案績優工作費簽呈上的獎金金額由 4 萬元改成 5 萬 4,000 元，惟稱渠只是轉述長官的意思，說要將 4 萬元改成 5 萬 4,000 元。並稱有拿到 5 萬元左右，交給何雍堅司令等語。而同案被付懲戒人何雍堅於軍事法院審理中亦證稱：「國泰專案的經費簽結後王啟新拿錢來，有跟我說，這是貼補給夫人的機票費。」惟稱：「沒有指示過任何人簽獎金 4,000 元或將獎金 40,000 元改為 54,000 元」等語。是被付懲戒人陳雙環申辯意旨辯稱多明尼加國防部長阿基諾上將伉儷蒞部參訪績優工作費，是將獎金發給受獎人，經徵得受獎人同意捐款，並非藉勢勒索財物。「國泰專案績優工作費」是渠於 96 年 10 月 30 日原擔任情報處長任內簽案。指示劉啟揚簽辦 4 萬元，每人 1 萬元，簽給因公出國人員的補助。2 天後 96 年 11 月 1 日，渠調任督察長，由王啟新接任情報處長。之後王啟新指示更改簽呈上之金額，及將錢全數交給何雍堅的過程，渠都不清楚，自己的獎金也沒領到，渠也是受害者等語，尚屬可信。

關於：多明尼加國防部長阿基諾上將伉儷蒞部參訪績優工作費案，個人獎金抽取 2 萬元，國泰專案績優工作費個人獎金抽取 5 萬 4,000 元部分，經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判決認被付懲戒人陳雙環並無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藉勢勒索財物情事，並經上開法院判決敘明論斷之理由甚詳，並因而為被付懲戒人陳雙環無罪之判決確定在案。是監察院彈劾意旨就此部分謂被付懲戒人陳雙環所為，並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藉勢勒索財物罪」云云，容有誤會。

五、關於多明尼加國防部長阿基諾上將伉儷蒞部參訪績優工作費抽取個人獎金 2 萬元部分，係以徵得受獎人同意捐助方式為之，並非藉勢勒索財物，固如上述。惟查被付懲戒人陳雙環明知「國防部及所屬各機關（構）獎金核發作業規定」第 4 條：「獎勵應以功績事實論定，獎金之發給應以實際參與之個人或團體為主，並應著重低階人員獎勵。」之規定。乃其職掌有關敘獎的簽案、結案職務，竟利用所屬情報處情報組中校參謀劉啟揚簽辦獎金獎勵案之機會，於該獎勵案簽辦完後，向所屬情報處情報組上校組長夏德宇指示，因司令有公務支出，無法結報，要夏德宇轉達同仁，詢問受獎人有無意願

贊助或交付獎金，以應司令的公務支出。經夏德宇交代劉啟揚辦理。因而利用發放獎勵金之際，向低階之受獎人收取獎金之捐款，以之交付同案被付懲戒人何雍堅支付紅白帖子等私用。有失公務員應有之品位，所為自屬有欠謹慎，為有疏失。尚難以其係徵得受獎人同意之捐款，而解免其行政違失咎責。所為其餘各節之申辯，及所提出其餘各項之證據，經核均難資為免責之論據。

六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陳雙環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至於被付懲戒人陳雙環申辯意旨所稱渠因此案已受記過二次之行政懲處云云部分。按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6 條規定：「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是本件本會對被付懲戒人陳雙環為懲戒處分，並不生一事二罰之問題，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雙環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3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0 月 2 6 日

懲戒執行情形

- (一)公懲會於 101 年 11 月 6 日以臺會議字第 1010002506 號函送議決書略以：於 101 年 11 月 2 日議決何雍堅免議。
- (二)國防部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以國人勤務字第 1010014982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執行陳雙環降壹級改敘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9、彰化縣員林鎮鎮長吳宗憲，涉嫌多次向工程得標廠商收取回扣高達新臺幣 1,611 萬餘元之鉅，破壞政風，敗壞官常

彈劾案文號：100 年劾字第 9 號

提案委員：陳健民、尹祚芊

審查委員：程仁宏、錢林慧君、洪昭男、葛永光、陳永祥、
沈美真、李復甸、黃煌雄、楊美鈴、李炳南、
林鉅銀、洪德旋、葉耀鵬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吳宗憲 彰化縣員林鎮鎮長，職務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迄今）

貳、案由：

彰化縣員林鎮鎮長吳宗憲身為民選鎮長，涉嫌多次向工程得標廠商收取回扣高達新臺幣 1,611.1 萬元之鉅，幾至無一工程而不索取回扣，亦即無案不貪，實堪痛心。破壞政風，敗壞官常，莫此為甚，若不予以懲戒，不足以儆效尤，而挽民心，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彰化縣員林鎮鎮長吳宗憲在任期間，從民國（下同）96 年起與該公所主任秘書唐國傑、建設課課員薛文鈞、技士沈俊吉、鄭振三、建設課約僱人員梁智傑、發包中心課員陳吉龍及清潔隊員蕭允泰等人

涉嫌多次向工程得標廠商合計收取回扣高達新臺幣（下同）1,611.1 萬元，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調查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吳宗憲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於 99 年 9 月 13 日提起公訴在案。經本院派查，查明屬實。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列述如下：

- 一、吳宗憲自 95 年 3 月 1 日當選員林鎮鎮長迄今，對外代表該鎮，綜理鎮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有核定員林鎮公所發包採購案之底價、核定工程預算書、遴選內外部評選委員之權。惟從 96 年起與鎮公所主任秘書唐國傑、建設課課員薛文鈞、技士沈俊吉、鄭振三、建設課約僱人員梁智傑、發包中心課員陳吉龍及清潔隊員蕭允泰等人涉嫌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 1,611.1 萬元，所涉工程案共計 81 件。
- 二、經查本案涉案人員員林鎮公所前主任秘書唐國傑、課員薛文鈞、技士沈俊吉、陳吉龍及約僱人員梁智傑等人均向檢察官自白坦承犯行在案；鎮長吳宗憲亦於 99 年 11 月 9 日及同年 9 月 30 日在臺中地方法院向承審法官表示，對檢察官全部起訴事實均已認罪。另本院調查委員於 100 年 1 月 28 日至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就詢吳宗憲時，業已坦承表示，確實有向得標廠商洽談、索取及收取工程回扣，並對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與罪名均屬真實且無任何意見，及承認收取廠商回扣 1,611.1 萬元。
- 三、綜上，吳宗憲身為民選鎮長，無論就自治事項或委辦事項，均有負責盡職，勤廉奉公之責任，乃竟辜負選民付託，多次向工程得標廠商索取回扣，總金額竟高達 1,611.1 萬元之鉅，幾至無一工程而不索取，亦即無案不貪，實堪痛心。破壞政風，敗壞官常，莫此為甚，若不予以懲戒，不足以儆效尤，而挽民心。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按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鎮公所置鎮長 1 人，為該鎮之首長，綜理鎮政，對外代表該鎮，由鎮民依法選舉之；同法第 84 條規定，鎮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懲戒規定。吳宗憲身為彰化縣員林鎮鎮長負

有綜理鎮政之責，然竟辜負選民付託，多次向工程得標廠商索取回扣，總金額竟高達 1,611.1 萬元之鉅，違失情節，已堪認定。

據上論結，彰化縣員林鎮鎮長吳宗憲無案不貪，實為我國實施地方自治數十年來所罕見。如此破壞法紀，恣意妄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0 年度澄字第 3280 號

被付懲戒人 吳宗憲 彰化縣員林鎮鎮長（已停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一、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定有明文。

二、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吳宗憲係彰化縣員林鎮鎮長，自 95 年 3 月 1 日當選迄今。對外代表該鎮，綜理鎮政，並指揮監督

所屬員工，有核定員林鎮公所發包採購案之底價、核定工程預算書、遴選內外部評選委員之權。惟從 96 年起與鎮公所主任秘書唐國傑、建設課課員薛文鈞、技士沈俊吉、鄭振三、建設課約僱人員梁智傑、發包中心課員陳吉龍及清潔隊員蕭允泰等人涉嫌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新臺幣 1,611.1 萬元，所涉工程案共計 81 件，業經檢察官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提起公訴。查被付懲戒人身為民選首長，無論就自治事項或委辦事項，均有負責盡職，勤廉奉公之責任，乃竟辜負選民付託，多次向工程得標廠商索取回扣，幾至無案不貪，破壞政風，敗壞官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懲戒之事由，爰提案彈劾移請審議等語。

三、查被付懲戒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犯罪部分，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後，雖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有罪，及宣告褫奪公權，並經定執行刑為有期徒刑拾肆年，褫奪公權捌年（其餘從刑部分從略），惟被付懲戒人不服，已提起上訴。本會認被付懲戒人應否受懲戒處分及其處分之輕重，涉及刑事犯罪部分，應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為免議決結果與刑事裁判兩歧，認本件有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7 月 1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公懲會於 100 年 7 月 5 日以臺會議字第 1000001493 號函送議決書略以：於 100 年 7 月 1 日議決吳宗憲停止審議程序。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0、花蓮縣衛生局前局長施仁興、環境保護局前副局長黃瑞生 2 員，連續向花蓮縣政府詐領差旅費、加班費及出席費，違法事證明確

彈劾案文號：100 年劾字第 10 號

提案委員：余騰芳、沈美真

審查委員：馬秀如、趙昌平、周陽山、趙榮耀、黃武次、
洪昭男、葛永光、陳永祥、李復甸、李炳南、
林鉅銀、尹祚芊、洪德旋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施仁興 花蓮縣衛生局局長，簡任第 11 職等（96 年 11 月 16 日退休）

黃瑞生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副局長，薦任第 9 職等（96 年 12 月 3 日退休）

貳、案由：

為花蓮縣衛生局前局長施仁興、環境保護局前副局長黃瑞生 2 員，連續向花蓮縣政府詐領差旅費、加班費及出席費，違法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施仁興於民國（下同）91 年 6 月 26 日至 96 年 11 月 16 日擔任花蓮縣衛生局局長，黃瑞生於 84 年 10 月 18 日至 91 年 9 月 10 日擔任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課課長，91年9月10日至96年12月3日擔任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分別於擔任該職務期間，明知請領差旅費（含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加班費及出席費等，均應據實申報，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概括之犯意，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於出國旅遊或赴臺北期間，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向花蓮縣政府詐領差旅費、加班費及出席費如下：

(一)施仁興部分：

1. 其明知於附表一所示之出差時間，並未參與或未全程參與如附表一所示之會議，係於如附表一所示之出境時間出國旅遊（施員申請91年8月21日至24日赴高雄參加91年度全國藥政業務研討會差旅費，竟於同年月22日至28日赴澳門；申請93年9月16日至18日赴臺北參加全國模範公務人員總統接見差旅費，竟於同年月17日至22日赴香港不等），依規定不得請領出國旅遊期間之相關住宿費及膳雜費用，竟隱瞞其藉機出國旅遊之事實，致陳怡芳、黃靜懿及其他衛生局人員陷於錯誤，誤認其有出差及支出差旅費之事實，為其辦理差旅費申請手續；而後由其在花蓮縣衛生局「公差證」、「出差申請表」及「出差旅費報告表」之「主管」或「課室主管」、「局長」欄蓋章，表示其已基於主管、局長地位與職掌予以審查無誤之意思，進而行使上開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申請差旅費，使人事部門、會計部門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於職務上所掌管之公文書上為公差及會計支出之不實登載，致生損害於花蓮縣政府人事部門、會計部門就差假管理及會計事項之正確性，再由其先後向花蓮縣政府詐領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之差旅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萬536元。
2. 其明知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並未加班，實際上人在外地，依規定不得請領加班費，其中附表二編號二、三且已請領住宿、交通及膳雜費用4,366元，竟仍於「加班費請領清冊」上，偽簽每日均加班4小時，並在加班請示單及加班費請領清冊之「局長」欄蓋章，表示其已基於局長地位與職掌予以審查無誤之意思，進而行使上開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申請加班費，使人事部

門、會計部門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於職務上所掌管之公文書上為加班及會計支出之不實登載，致生損害於花蓮縣政府人事部門、會計部門就出勤、加班管理及會計支出事項之正確性，再由其先後向花蓮縣政府詐領如附表二所示金額之加班費用，共計 3,804 元。

3. 施仁興明知其於 95 年 8 月 22 日至 25 日係赴臺北參加「衛生保健志工專業訓練」，其間於 95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 時 45 分至 3 時 35 分，參加「衛生機關暨醫院業務會議」，不可能也參加 95 年 8 月 24 日下午 2 時在花蓮所召開之「95 年度合歡山觀光地區急診醫療站初審會議」，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另行起意，於簽到簿上偽為簽到及於出席費印領清冊簽名，進而於衛生局黏貼憑證用紙之「局長」欄蓋章，表示其已基於局長地位與職掌予以審查無誤之意思，進而行使上開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申請出席費，使會計部門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於職務上所掌管之經費登記簿公文書上為會計支出之不實登載，致生損害於花蓮縣政府會計部門就會計支出事項之正確性，再由其向花蓮縣政府詐領出席費 1,000 元。

(二)黃瑞生部分：

1. 其明知於 91 年 8 月 21 日至 24 日，並未至臺北參與「經濟部工業局 91 年度專案計畫－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相關法令實務研討會」，係於 91 年 8 月 22 日至 28 日與施仁興出國旅遊，依規定不得請領出國旅遊期間之相關住宿費及膳雜費用，竟隱瞞其藉機出國旅遊之事實，利用不知情之環保局員工林愛珠為其辦理差旅費申請手續；而後由其於「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員工公差證」之「課室主管」欄蓋章，表示其已基於課室主管地位與職掌予以審查無誤之意思，進而行使上開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申請差旅費，使環保局之主管及人事部門、會計部門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於職務上所掌管之公文書上為公差及會計支出之不實登載，致生損害於花蓮縣政府人事部門、會計部門就差假管理及會計事項之正確性，再由其向花蓮縣政府詐領交通費用 890 元、住宿費用 1,400 元及膳雜費用 500 元，共計

2,790 元。

2. 其明知於附表三所示之時間並未加班，實際上人在外地，依規定不得請領加班費，竟仍於「加班費支出證明單」上，偽為簽到加班，並在加班請示單之「單位主管證明蓋章」或「副局長」欄蓋章，表示已基於課室主管或副局長地位與職掌予以證明或審查無誤之意思，進而行使上開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申請加班費，使環保局之主管及人事部門、會計部門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於職務上所掌管之公文書上為公差及會計支出之不實登載，致生損害於花蓮縣政府人事部門、會計部門就差假管理及會計事項之正確性，再由其先後向花蓮縣政府詐領如附表三所示金額之加班費用，共計 1 萬 166 元。

二、上開違失及犯罪事實，經審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度偵字第 137 號起訴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76 號刑事判決查明結果，關於附表一、二部分之事實及詐領出席費 1,000 元部分，業據施仁興於偵查初訊及該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起訴書第 10 頁載有「犯後雖於偵查初訊時認罪，惟復訊時仍翻異前供飾詞狡辯」，判決書第 4 頁載明「核與證人陳怡芳、黃靜懿於偵查中之陳述相符；且有簽到簿、公差證、出差申請表、出差旅費報告表、法務部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表、請假登記卡、經費登記簿、加班請示單、加班費請領清冊、研究班差旅報告表、衛生局黏貼憑證用紙、出席費印領清冊等在卷可稽」；關於附表三部分之事實，業據黃瑞生於偵訊及該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起訴書第 10 頁載有「被告黃瑞生當庭向本檢察官認罪」，判決書第 5 頁載明「核與證人林愛珠、陳依雯、戴文堅於偵查中之陳述相符；且有法務部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表、出差旅費報告表、公差證、會議簽到單、請假登記卡、經費登記簿、加班費支出證明單、加班請示單、粘貼憑證等在卷可稽」。施、黃 2 員業於偵訊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審理時坦承不諱，犯行堪以認定。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76 號判決施、黃 2 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施員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肆年，處黃員有期徒刑壹年，此有判決書可稽。

三、施、黃 2 員判決情形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9 年 10 月 26 日花分院祺刑於字第 0990006108 號函復花蓮縣政府：「本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76 號貪汙等案件，被告施仁興於 99 年 9 月 20 日判決確定；被告黃瑞生部分業已聲明不服提起上訴第三審。」案經該府 99 年度第 10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施、黃 2 員上開行為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違法行為，爰依同法第 19 條之規定移送臺灣省政府轉送本院審查。

四、上開事實，有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76 號刑事判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325 號刑事判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度偵字第 137 號起訴書、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9 年 10 月 26 日花分院祺刑於字第 0990006108 號函、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 10 月 19 日花檢慶丁 99 執他 493 字第 18601 號函、花蓮縣政府 99 年度第 10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臺灣省政府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在卷可稽。

五、本院約詢時，施仁興及黃瑞生均坦認有溢領前揭費用之事實，惟其等辯稱，純屬疏忽，並無詐領之犯意，係承辦人代填報，其等疏未核對所致；施仁興另辯稱，有關出席費 1,000 元部分係承辦人疏忽，將書面審查部分核發 1,000 元出席費，當時渠在臺北，不在花蓮，純係承辦人疏失，其未核對所致等語。惟查施、黃 2 員分自 70 年及 74 年即在花蓮縣政府擔任公務員，迄 96 年退休止長達 26 年及 22 年以上，且位階達單位正副首長，對於公務人員出國旅遊期間不得申報差旅、加班費及人在臺北不可能出席花蓮召開之會議，應知之甚詳，並屬一般公務員之普通常識，卻分別於相關差旅費及加班費申請單據蓋章或於會議簽到簿上偽為簽到及於出席費印領清冊簽名，進而於各該單位黏貼憑證用紙之「局長」、「副局長」或「課長」欄蓋章，表示其已基於局長、副局長或課長地位與職掌予以審查無誤之意思，進而行使上開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申請差旅費、加班費或出席費，顯有未當，所辯洵屬卸飾之詞，委無可採。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相關法令規定：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同法第 9 條規定：「公務員奉派出差，至遲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不得藉故遲延，或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逗留。」行政院 90 年 1 月 15 日函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者，得在附表一所列各該職務等級規定標準數額內，檢據核實列報住宿費，未能檢據者，按規定數額之二分之一列支；……。」花蓮縣政府員工公（出）差管制要點第 6 點規定：「奉派公（出）差於任務完成後應即返府辦公，不得在外逗留或從事非公務上之行為。」花蓮縣政府員工加班費支給標準暨管制要點（已於 96 年 11 月 28 日廢止，修正後之名稱為「花蓮縣各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標準暨管制要點，惟內容大致相同）第 8 條規定：「各單位對加班費之支給，依本要點加強查核，不得浮濫，如有虛報，一經查明，應嚴予議處」（修正前後條號內容均相同）。

二、施、黃 2 員於本院約詢時雖辯稱係疏忽所致為無心之過，甚至已加倍返還溢領金額，但施、黃 2 員於偵訊及高院審訊時均坦承不諱，施、黃 2 員應有詐領之犯意。施、黃 2 員並承認因行事有欠謹慎致損及政府聲譽及公務人員形象，至為痛心，盼審酌一切情狀從輕處置，以勵自新，有本院詢問筆錄附卷足憑。本案雖金額甚微，只有 1 萬 5,340 元及 1 萬 2,956 元，但已損及政府聲譽及公務人員形象，核其等行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9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不得假藉權利以圖本身利益及奉派出差不得往其他地方逗留之規定。

三、按公務人員應誠實廉潔，謹慎妥適處理公務及有效運用公務資源與公共財產，以建立廉能政府及應恪遵憲法及法律，效忠國家及人民，以增進國家利益及人民福祉。本案施仁興、黃瑞生等 2 員，身

為國家公務人員，施員甚且曾任花蓮縣衛生局局長，黃員甚且曾任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均為政府機關領導者，竟連續向花蓮縣政府詐領差旅費、加班費及出席費並遭法院判刑情事，有辱官箴，並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殊不足取。

綜上論結，施仁興、黃瑞生之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事證明確，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附表一

編號	出差時間	出差事由	出差地點	領取旅費	出入境時間	班機號碼(去/回)及目的地	溢領旅費詳目
一	91年8月21日至24日	91年度全國藥政業務研討會	花蓮—高雄—花蓮	4,936元	91年8月22日至28日	GE371/GE354, 澳門	車費1,436元、住宿2,400元、膳雜1,100元, 共計4,936元
二	92年3月5日至8日	92年度全國保健會議	花蓮—彰化	4,973元	92年3月7日至16日	GE355/GE372, 澳門	住宿800元
三	92年10月3日至6日	92年醫院管理會議	花蓮—臺北—花蓮	5,490元	92年9月30日至10月4日	GE371/GE354, 澳門	住宿800元
四	93年7月21日至23日	局所會報及署務會議	花蓮—瑞穗—臺北—	3,020元	93年7月22日至25日	NX615/NX666, 澳門	住宿800元
五	93年9月16日至18日	全國模範公務人員總統接見	花蓮—臺北—花蓮	4,110元	93年9月17日至22日	CI609/CI652, 香港	住宿800元
六	94年3月9日至11日	秀林衛生所重建工程第一次工務會	花蓮—秀林—臺北—花蓮	2,920元	94年3月10日至13日	NX615/NX666, 澳門	住宿800元

		議、婦 幼衛生 協會理 監事會 議					
七	95年 6月22 日至24 日	署務會 議暨保 健業務 —整合 式篩檢 分析討 論	花蓮— 臺北— 花蓮	3,590元	95年6 月22日 至25日	NX615/NX666， 澳門	住宿1,600元

共計 1 萬 536 元

附表二

編號	申請加班時間	加班事由	左揭時間施仁興所在地點	詐領加班費用
一	91年8月27日 下午5時30分至9 時30分	綜理局 務	澳門，詳如附表一編號一	1,268元
二	91年9月2日 下午5時30分至9 時30分	業務加 班	赴南投參加 「初任簡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 班」	同上
三	91年9月5日 下午6時至10時	綜理局 務	同上	同上

共計 3,804 元

附表三

編號	申請加班時間	加班事由	左揭時間黃瑞生所在地點	詐領加班費用
一	91年1月12日 上午8時至下午4時	督導業務、協 助趕辦業務之 進行及參加課 室活動	澳門，於91年1月9日出境 (班機號碼GE363)，而於同 月13日入境(班機號碼 GE362)	2,130元
二	91年10月12日 上午8時30分 至下午4時30分	業務督導 及批閱公文	澳門，於91年10月9日出境 (班機號碼GE363)，而於同 月13日入境(班機號碼 KA436)	2,256元
三	91年10月13日 上午8時30分 至中午12時30分	同上	同上	1,128元
四	92年7月6日	同上	菲律賓，於92年7月6日出	同上

	上午 8 時至 12 時		境（班機號碼 EF021），而於 同月 8 日入境（班機號碼 EF022）	
五	92 年 8 月 31 日 下午 1 時 40 分至 5 時 40 分	同上	澳門，於 92 年 8 月 28 日出境 （班機號碼 GE363），而於同 年 9 月 1 日入境（班機號碼 NX610）	同上
六	93 年 4 月 18 日 上午 7 時至 11 時	同上	澳門，於 93 年 4 月 10 日出境 （班機號碼 GE363），而於同 月 18 日入境（班機號碼 GE362）	1,160 元
七	94 年 4 月 30 日 上午 7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批示公文 及督導活動	澳門，於 94 年 4 月 22 日出境 （班機號碼 GE363），而於同 年 5 月 1 日入境（班機號碼 GE362）	618 元
八	94 年 9 月 30 日 下午 6 時至 8 時	批示公文、 參與假日活動	澳門，於 94 年 9 月 28 日出境 （班機號碼 GE363），而於同 年 10 月 1 日入境（班機號碼 GE364）	同上

共計 1 萬 166 元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0 年度鑑字第 11998 號

被付懲戒人 施仁興 花蓮縣衛生局前局長（已退休）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施仁興免議。

理由

一、接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懲戒案件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監察院彈劾移送意旨略以：

被付懲戒人施仁興於 91 年 6 月 26 日至 96 年 11 月 16 日擔任花蓮縣衛生局局長期間，明知請領差旅費（含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加班費及出席費等，均應據實申報，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概括之犯意，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於出國旅遊或赴臺北期間，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向花蓮縣政府詐領差旅費、加班費及出席費如下：

1. 其明知於附表一所示之出差時間，並未參與或未全程參與如附表一所示之會議，係於如附表一所示之出境時間出國旅遊，依規定不得請領出國旅遊期間之相關住宿費及膳雜費用，竟隱瞞其藉機出國旅遊之事實，致陳怡芳、黃靜懿及其他衛生局人員陷於錯誤，誤認其有出差及支出差旅費之事實，為其辦理差旅費申請手續；而後由其在花蓮縣衛生局「公差證」、「出差申請表」及「出差旅費報告表」之「主管」或「課室主管」、「局長」欄蓋章，表示其已基於主管、局長地位與職掌予以審查無誤之意思，進而行使上開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申請差旅費，使人事部門、會計部門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於職務上所掌管之公文書上為公差及會計支出之不實登載，致生損害於花蓮縣政府人事部門、會計部門就差假管理及會計事項之正確性，再由其先後向花蓮縣政府詐領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之差旅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 萬 536 元。
2. 其明知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並未加班，實際上人在外地，依規定不得請領加班費，其中附表二編號二、三且已請領住宿、交通及膳雜費用 4,366 元，竟仍於「加班費請領清冊」上，偽簽每日均加班 4 小時，並在加班請示單及加班費請領清冊之「局長」欄蓋章，表示其已基於局長地位與職掌予以審查無誤之意思，進而行使上開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申請加班費，使人事部門、會計部門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於職務上所掌管之公文書上為加班及會計支出之不實登載，致生損害於花蓮縣政府人事部門、會計部門就出勤、加班管理及會計支出事項之正確性，再由其先後向花蓮縣政府詐領如附表二所示金額之加班費用，共計 3,804 元。
3. 其明知於 95 年 8 月 22 日至 25 日係赴臺北參加「衛生保健志工

專業訓練」，其間於 95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 時 45 分至 3 時 35 分，參加「衛生機關暨醫院業務會議」，不可能也參加 95 年 8 月 24 日下午 2 時在花蓮所召開之「95 年度合歡山觀光地區急診醫療站初審會議」，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另行起意，於簽到簿上偽為簽到及於出席費印領清冊簽名，進而於衛生局黏貼憑證用紙之「局長」欄蓋章，表示其已基於局長地位與職掌予以審查無誤之意思，進而行使上開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申請出席費，使會計部門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於職務上所掌管之經費登記簿公文書上為會計支出之不實登載，致生損害於花蓮縣政府會計部門就會計支出事項之正確性，再由其向花蓮縣政府詐領出席費 1,000 元。

因認被付懲戒人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懲戒之事由，應予彈劾移送懲戒等情。

三查被付懲戒人上揭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之行為，涉及貪污犯罪部分，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76 號刑事判決，撤銷第一審不當之科刑判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325 號判決），改判依修正前刑法第 55 條、第 56 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從一重論以連續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褫奪公權貳年，減為有期徒刑壹年壹月，褫奪公權壹年。又犯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貳年，減為有期徒刑拾壹月，褫奪公權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壹年。又以其犯罪所得不高（計為 1 萬 5,340 元），已於法院審理中坦承犯罪，並已自動繳交所得財物，審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認其經罪刑宣告，當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等情，就上開徒刑部分，併予宣告緩刑肆年。該判決於 99 年 9 月 21 日確定。此有上揭刑事確定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9 年 10 月 26 日花分院祺刑於字第 0990006108 號函（敘明判決確定日期）影本附卷可稽。本會認被付懲戒人既因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並褫奪公權確定，參

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款及第 2 項前段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任用後則應予免職，應認關於被付懲戒人部分，本案處分已無必要，爰合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為免議之議決。

據上論結，本件關於被付懲戒人施仁興部分，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之情形，應予免議，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6 月 2 4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0 年度鑑字第 12123 號

被付懲戒人 黃瑞生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前副局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黃瑞生免議。

理由

一、接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懲戒案件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

被付懲戒人黃瑞生原係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前副局長（96 年 12 月 3 日退休），其於 91 年 1 月至同年 9 月 9 日間任職上揭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課長及於 91 年 9 月 10 日至 94 年 9 月間任職同局副局長期間，明知請領差旅費（含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加班費等，均應據實申報，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概括犯意，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於出國旅遊或赴臺北期間，偽造、變造文書或登

載不實，向花蓮縣政府詐領差旅費、加班費，其情形如下：

(一)其明知於 91 年 8 月 21 日至 24 日，並未至臺北參與「經濟部工業局 91 年度專案計畫－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相關法令實務研討會」，係於 91 年 8 月 22 日至 28 日出國至澳門旅遊，依規定不得請領出國旅遊期間之相關住宿費及膳雜費用，竟隱瞞其藉機出國旅遊之事實，利用不知情之環保局員工林愛珠為其辦理差旅費申請手續；而後由其於「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員工公差證」之「課室主管」欄蓋章，表示其已基於課室主管地位與職掌予以審查無誤之意思，進而行使上開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申請差旅費，使環保局之主管及人事部門、會計部門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於職務上所掌管之公文書上為公差及會計支出之不實登載，致生損害於花蓮縣政府人事部門、會計部門就差假管理及會計事項之正確性，再由其向花蓮縣政府詐領交通費用新臺幣（下同）890 元、住宿費用 1,400 元及膳雜費用 500 元，共計 2,790 元。

(二)其明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並未加班，實際上人在外地，依規定不得請領加班費，竟仍於「加班費支出證明單」上，偽為簽到加班，並在加班請示單之「單位主管證明蓋章」或「副局長」欄蓋章，表示已基於課室主管或副局長地位與職掌予以證明或審查無誤之意思，進而行使上開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申請加班費，使環保局之主管及人事部門、會計部門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於職務上所掌管之公文書上為公差及會計支出之不實登載，致生損害於花蓮縣政府人事部門、會計部門就差假管理及會計事項之正確性，再由其先後向花蓮縣政府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加班費用，共計 1 萬 166 元。

因認被付懲戒人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懲戒之事由，應予彈劾移送懲戒等情。

三查被付懲戒人上揭利用職務詐取財物之行為，涉及貪污等犯罪部分，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0 年度上更（一）字第 37 號刑事判決，撤銷第一審不當之科刑判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325 號），改判依

修正前刑法第 55 條、第 56 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從一重論以連續犯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貳年，減為有期徒刑壹年，褫奪公權壹年。又以其犯罪所得不高（計為 1 萬 2,956 元），情節輕微，已於偵查中自白，並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於法院審理中亦坦白認罪，甚表悔悟，審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日後當知警惕，無再犯之虞等情，認其宣告之徒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而併予宣告緩刑肆年。該判決並於 100 年 10 月 17 日確定。此有上揭各該判決正本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0 年 11 月 3 日花分院祺刑以字第 1000009599 號函（敘明判決確定日期）在卷可稽。本會認被付懲戒人既因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並褫奪公權確定，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款及第 2 項前段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任用後則應予免職，應認本件關於被付懲戒人部分，本案處分已無必要，合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為免議之議決。

據上論結，本件關於被付懲戒人黃瑞生部分，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之情形，應予免議，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1 月 2 5 日

懲戒執行情形

- (一)公懲會於 100 年 6 月 28 日以臺會議字第 1000001410 號函送議決書略以：於 100 年 6 月 24 日議決施仁興免議。
- (二)公懲會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以臺會議字第 1000002677 號函送議決書略以：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議決黃瑞生免議。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1、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黃崇典、經濟發展局局長朱蕙蘭、消防局副局長吳青芳，未積極督促處理 ALA PUB 長期違規營業，肇致發生嚴重火災

彈劾案文號：100 年劾字第 11 號

提案委員：趙昌平、洪德旋、余騰芳

審查委員：葉耀鵬、劉玉山、馬以工、馬秀如、周陽山、趙榮耀、錢林慧君、黃武次、劉興善、吳豐山、葛永光、陳永祥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黃崇典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政務官任用（任職期間：93 年 4 月 26 日至 100 年 3 月 15 日，現任職臺中市政府顧問）

朱蕙蘭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政務官任用（任職期間：97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3 月 15 日，現已離職）

吳青芳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副局長，警監 3 階，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任職期間：99 年 12 月 25 日迄今；88 年 1 月 17 日至 99 年 12 月 24 日間任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局長）

貳、案由：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黃崇典、經濟發展局局長朱蕙蘭、消防局副局長吳青芳，均明知轄內哈克飲料店（招牌 ALA PUB）長

期違規營業，竟未積極督促並妥善處理，肇致於 100 年 3 月 6 日凌晨發生火災，釀成 9 死 12 傷之重大傷亡慘劇，經核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本件 ALA PUB 夜店火災案係於民國（下同）100 年 3 月 6 日凌晨 1 時 24 分發生在臺中市西區中興里中興街 4 巷 1 號哈克飲料店（招牌名稱：ALA PUB，傑克丹尼 PUB 店）。本案建築物登記面積僅 51.73M²，內部空間狹小擁擠，案發當時店內人數眾多，表演者於夾層鋼管舞台使用自製 LED 壓克力棒前端加上筒狀火花點燃後，手持 LED 壓克力棒後端金屬鍊子快速旋轉以製造特效，甩出之火花不慎引燃夾層鋼管表演台正上方附近隔音泡棉，因隔音泡棉為易燃物質火勢迅速延燒，及因逃生門緊閉，在場觀眾逃生不及，因而造成 9 人死亡、12 人輕重傷之傷亡慘劇。茲就各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分述如下：

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黃崇典違失部分：

被彈劾人黃崇典自 93 年 4 月 26 日起至 100 年 3 月 15 日擔任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職務，負有綜理該市住宅管理、都市規劃、都市設計、都市開發、建造管理、使用管理、營造施工、廣告物管理及違章拆除等事項之責。於任職期間內竟未能督促所屬依法辦理都市規劃及建築管理業務，致釀成 9 死 12 傷之公安事故，其違失之事實與證據如下：

(一)被彈劾人黃崇典明知轄內 ALA PUB 夜店之業者長期違反都市計畫法，於住宅區內經營 PUB 酒吧，竟未積極依法取締拆除：

1. 按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同法第 80 條規定：「不遵前條規定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除應依法予以行政強制

執行外，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十一、舞廳（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浴室、妓女戶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十五、其他經縣市政府認為足以發生噪音、振動、特殊氣味、污染或有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或衛生並公告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準此，住宅區不得為酒吧（廊）等類似營業場所之使用，違反規定者得依上開都市計畫法第 79、80 條規定處分，合先敘明。

2. 次按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內政部 87 年 11 月 9 日訂定、91 年 6 月 14 日修正）第 2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集中人力，優先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第 4 點規定：「……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應就負責稽查取締項目，確實依照各該主管法規處理」。另依同要點附表二明文規範：所謂 B-1 類之建築物係指「供娛樂消費，處封閉或半封閉場所」。（應清查業別：PUB。）並列為第一順序。至於 B-3 類則係指「供不特定人士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但餐飲場所營業時間超過正常用餐時間，且設舞台或舞池或類似空間，提供表演節目或歌唱者，歸屬 B-1 類組」。（應清查類別：酒吧。備註：酒吧原列第一順序。）。據此，依上開規定無論「PUB」或「酒吧」均屬 B1 類組，並屬第一順序加強檢查之營業場所，各縣市政府應依法執行檢查及取締不法。
3. 本案 ALA PUB 夜店經查係於住宅區開設商業類之 PUB（酒吧）無疑，有違上開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住宅區係「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不得為酒吧（廊）等「類似營業場所」之使用，法條意旨甚明，理應依上開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以及同法第 80 條規定不遵前條規定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除應依法予以行政強制執行外，並得處陸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詎被彈劾人黃

崇典竟放任業者長期違規營業，未能督促所屬依法處置，致釀災害慘劇。

(二)被彈劾人黃崇典明知本案業者於斷水斷電期間仍有違規營業情事，竟未本於權責依建築法第 94 條之 1 規定以及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處置：

1. 查本案 ALA PUB 於 97 年 3 月 6 日聯合稽查時，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認定涉有「避難層出入口寬度不符」等缺失，該局遂於 97 年 3 月 17 日科予罰鍰並命令停止使用，惟該業者自始未依限改善，復經該府於 97 年 4 月 16 日再次聯合稽查時，發現該業者仍有違規營業使用之情形，該局遂於同年 5 月 8 日簽准執行斷水斷電，並函請各有關機關追蹤列管。嗣經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於 97 年 11 月 5 日 22 時 25 分執行臨檢勤務時發現，該業者經執行斷水斷電後仍持續營業，旋於 97 年 11 月 7 日以中分一行字第 0970035342 號函移請該府都市發展局依權責處理，並檢送臨檢紀錄表影本（經店家在場負責人簽名確認無訛），此有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函在卷可稽。
2. 詎該府都市發展局於同年 11 月 10 日接獲警察單位通報業者擅自接水接電之紀錄後，竟僅於同年 11 月 17 日之來函簽擬「一、本案已申請辦理建物恢復使用手續，使管組轄區並於 97 年 11 月 13 日辦理現勘（目前停業中）如后附件。二、呈閱後文存」，而未依建築法第 94 條之 1：「依本法規定停止供水或供電之建築物，非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許可，不得擅自接水、接電或使用；未經許可擅自接水、接電或使用，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及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 5 點第 3 項：「經停止供水、供電建築物，未經許可擅自接水接電或使用，除得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規定，連續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外，並依建築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等規定，對業者連續處以罰鍰，並將其移送法辦追究刑事責任。

(三)被彈劾人黃崇典於審查本案業者之復水復電申請時，竟無視於臺

中市政府警察局之會簽意見（業者已有先行營業情事），逕予簽請同意；且於本案業者復水復電後，除縱容業者持續違法營業，對於聯合稽查中再度發現之違規行為，未依「臺中市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排除作業要點」處置外，甚至於其後之歷次聯合稽查，針對該址建物之使用類別均不予分類或改列為 B-3 類，違反「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 5 點及附表等規定：

1. 查本案業者於 97 年 11 月 10 日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出申請建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經該局於同年 11 月 13 日會同該府經濟發展局及消防局人員前往會勘後，並於同日簽會消防局、警察局及經濟發展局等單位，請該等單位查明並提供該業者歷年來之違規紀錄及處理情形。其中，該局使管科於簽請警察局提供資料時，並特別註明「該場所是否有先行營業之情事」乙項。
2. 警察局嗣於同年 11 月 19 日簽復市府都市發展局內容略以：「……第一分局於 97 年 11 月 5 日、97 年 11 月 8 日依『臺中市政府針對經斷水斷電仍私自恢復營業之商家執行作業流程』對該址實施複查，已有先行營業情形，並於 97 年 11 月 6 日（按：經查原文誤植，實際日期應為 97 年 11 月 7 日）以中分一行字第 0970035342 號函報市府相關單位查處在案」。詎料，都市發展局竟未詳實引述警察局之會簽意見，刻意遺漏該業者早有多次違規先行營業遭查獲之事實。嗣於同年 11 月 20 日綜簽該府一層略以：「……二、本案經會簽本市消防局、本市警察局、本府經濟發展處該場所歷年來紀錄及處理情形相關資料如后……經本府 97 年 11 月 13 日辦理現場聯合會勘後，尚符規定……五、有關本案申請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是否會再違規乙節，已由申請人王智慧君切結『除依核准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用途使用外，絕不自行或租賃他人為違反原核准用途之營業場所或使用，倘若違背願受最嚴厲之處分，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另經申請人出具說明未來供『住家』使用」，案經副市長蕭家淇簽註：「申請依原核准用途使

用，同意所請，唯繼續追蹤其使用。」以市長胡志強（甲）章核定後，於 97 年 12 月 5 日以府都管字第 0970282239 號函同意業者在該址建築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都市發展局既明知本案業者遭斷水斷電期間已有先行違規營業之情事，非但未予移送法辦，反而草率簽請同意業者復水復電，違失情節彰彰明甚。

3. 再查本案業者於 97 年 11 月 10 日申請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時曾出具「本屋坐落臺中市西區中興街 4 巷 1 號 1 樓，日後恢復住家用途」之切結聲明，惟稽查人員於 98 年 1 月 16 日赴該址進行聯合稽查時，再度發現業者違規使用建築物且現場備有樂隊演唱台。另於 99 年 8 月 19 日都市發展局再次前往聯合稽查時，該業者除「違規使用建築物」外，亦涉有「未維護建築物構造及設備安全」等違規情事。上開相關稽查紀錄分別於 98 年 1 月 19 日以府經商字第 0980016337 號函，及 99 年 8 月 23 日府經商字第 0990241403 號函移請各權責單位進行處理在案，此有上開兩函在卷可考，足證業者自 97 年 12 月 5 日獲准復水復電後，迄 100 年 3 月 6 日發生火災達 2 年 4 個月期間，依然重操舊業，違法於住宅區經營 PUB 夜店，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亦明知此情，竟均視若無睹，未按「臺中市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依法處理。
4. 未按本案之 ALA PUB 夜店係屬「供娛樂消費，處封閉或半封閉場所」，應適用 B-1 類組之安全檢查標準無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 97 年 5 月 8 日對該業者執行斷水斷電前之聯合稽查紀錄（97 年 3 月 6 日）亦係作此認定，並據以執行斷水斷電，惟 97 年 12 月 5 日業者復水復電後，該局於執行聯合稽查時，竟多次將該建物逕更改為 B-3 類或未予分類，恣意降低其公安檢查之標準，違反「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 5 點及其附表二之規定。

二、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朱蕙蘭違失部分：

被彈劾人朱蕙蘭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3 月 15 日止擔任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職務，負有綜理臺中市產業發展、工業、商業、礦業、公平交易、市場管理及公用事業等事項之責。於任職期間內對於該局主辦之聯合稽查等商業管理業務，竟未能督促所屬依法辦理，致釀成 9 死 12 傷之公安事故，其違失之事實與證據如下：

(一)被彈劾人朱蕙蘭明知臺中市政府於 97 年 5 月 8 日對本案業者執行斷水斷電後，竟未督導所屬依商業登記法第 7 條規定，辦理廢止商業登記：

查臺中市政府於 97 年 5 月 5 日以府都管字第 0970105024 號函請各相關機關派員於同年月 8 日對本案業者採取強制斷水斷電措施，該函之副本亦送達經濟發展局，該局明知業者於斷水斷電後已不得再從事相同之營業行為，理應督促所屬依商業登記法第 7 條規定廢止業者之商業登記，惟被彈劾人朱蕙蘭仍未依法處置，放任業者繼續違規營業至為灼然。

(二)被彈劾人朱蕙蘭於擔任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期間內，對於該局為主導之「臺中市政府違規視聽歌唱等七種行業聯合稽查」業務，未能督導所屬確實辦理：

按「臺中市政府違規視聽歌唱等七種行業聯合稽查作業守則」(97 年 5 月 23 日簽奉市長核定，97 年 6 月 27 日起實施)規定：「……貳、目標：執行取締違規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等違法業者，以確保公共安全，提高生活品質，保障民眾之福祉」。被彈劾人朱蕙蘭身為聯合稽查小組主辦機關之首長，職司商業登記及商業管理事宜，竟長期放縱業者違規營業於先，此有該府對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電子遊戲場及資訊休閒業管理管制卡違規紀錄足按，推卸責任陳稱該業者非商業登記法所不準於後，此觀 97 年 1 月 16 日經濟部修改商業登記法後，均無裁罰紀錄，或註記「未違反商業登記」即明。顯然自棄商業管理責任。復於 97 年 5 月 8 日後業者遭斷水斷電期間，理應依商業登記法第 7 條規定據以廢止商業登記，或督促其辦理變更登記，對於一層決行之復水復電會勘作業，仍始終未表示意見。又依該府聯合稽查作業守則中規定：

「由商業單位負責主導，得會同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消防、環境保護、衛生等相關機關各依權責及主管法令配合檢查，並得視需要請警察機關協助」。該局於聯合稽查小組中居主導地位，被彈劾人朱蕙蘭非但未能善盡主導之責，發揮聯合稽查小組應有之功能，且敷衍卸責，致釀災害。

三、臺中市消防局副局長吳青芳違失部分：

被彈劾人吳青芳自 88 年 1 月 17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24 日擔任合併前臺中市消防局長（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後，改任臺中市消防局副局長），負有綜理該市火災預防、危險物品管理、災害搶救、災害管理、緊急救護、教育訓練、火災調查、救災救護指揮等事項之責。於長達 10 餘年之任職期間內，對於主管之消防安全檢查，竟未能督促所屬依法辦理，致釀成 9 死 12 傷之公安事故，其違失之事實與證據如下：

(一)被彈劾人吳青芳明知本案業者於遭斷水斷電期間，仍私接水電非法營業，竟未通報權責機關處理：

查本案業者於 97 年 5 月 8 日至 97 年 12 月 5 日臺中市政府執行斷水斷電期間仍違法營業，消防局於 97 年 6 月 8 日、7 月 25 日執行 2 次例行性消防安全檢查時早已發現此情，理應依「臺中市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通報查處，詎未予通報，詢據被彈劾人吳青芳（時任臺中市消防局長）稱：「消防局不知道斷水斷電這件事。也無通知我們。我相信同仁不清楚的。這是我們臺中市斷水斷電，回報有無營業是警察局查報的，我們這裡不知道的」云云。惟查，臺中市政府 97 年 5 月 5 日通知各單位於同年 5 月 8 日配合執行斷水斷電之公文正本載明臺中市消防局，此有該府都管字第 0970105024 號公文在卷可稽。再查，97 年 5 月 8 日當日執行評定違規商號建築物停止供水供電強制拆除工作簽到表，臺中市消防局災害搶救課計有蕭智聰、曾誌誼、廖石佳、許拓昇等 4 人簽名配合執行，有該簽到表在卷足證，被彈劾人吳青芳聲稱不知情，顯係卸責之詞。又徵諸被彈劾人吳青芳於 84 年 2 月 15 日衛爾康火災事件擔任該市警察局消防警察隊隊長，長年於消防單位服務，對於

安檢通報業務理應熟稔，難謂不知，渠所辯委無可採。

(二)被彈劾人吳青芳於臺中市消防局長任內，未能責成所屬落實消防安檢，致釀成本案 9 死 12 傷之重大公安事故：

查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於本案發生前 5 年內（95 年 1 月 8 日至 100 年 2 月 17 日），對本案營業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火管理、防焰規制等，自行檢查共計 21 次；除 99 年 7 月 1 日檢查發現該年度未依規定辦理檢修申報外，其餘均合格。本案業者於斷水斷電期間違法營業時，該局 2 次辦理例行性消防安檢（97 年 6 月 8 日、97 年 7 月 25 日），檢查結果亦為合格。又該局近 3 年與市府其他單位聯合進行消防安全檢、複查共計 9 次，近 5 年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共計 10 次，現場檢查結果均為合格。另據本院現場履勘及本案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認定：火災發生後之逃生門情形，該建築物 1 樓東南側逃生出入口之鐵質安全門門栓有向內彎曲現象，顯示係搶救人員由外而內破壞進入，安全門內層鋪設保麗龍、保麗龍表面黏貼吸音泡棉；安全門進入 PUB 內部有一木質裝潢隔間，亦於搶救人員進入時破壞。另夾層東南側逃生出入口之鐵質安全門由搶救人員破壞進入，並由外而內依序破壞鐵門、木質隔間門、喇叭鎖木門搶救。顯見當時逃生門堵塞，無法發揮應有之功能。然該局歷經多次安檢均屬合格，尤以該場所甫於 100 年 2 月 17 日安檢合格，未滿 1 個月即發生重大公安事故，被彈劾人吳青芳未覈實督導所屬辦理公安檢查至為明顯。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文：

一、黃崇典部分：

(一)被彈劾人黃崇典對於上開違失事實不予否認，惟辯稱：「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對於分區使用限制採負面列舉，為行業管理之目的，該條文係所列之酒吧，指有陪侍之色情行業不得於住宅區設置，其與有無表演節目無涉。而針對酒吧之定義，內政部營建署所頒布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中之定義，分與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定義及經濟部

所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之定義不同，臺中市政府於 94 年 7 月 1 日請示內政部及經濟部，該署於 94 年 7 月 27 日回覆已納入修法之參考，惟迄尚未檢討修正，另臺中市政府復於 98 年 4 月 21 日再請示，於 98 年 5 月 8 日經函釋在案，相當明確，內政部第一時間的說明，顯仍未釐清營建署都市計畫管理與建築管理之定義自相矛盾之地方，致誤導部長做錯誤說明」等語。惟查，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 7 月 7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70037713 號函謂：「……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主要係提供作為統計資料分類之使用，並以各該場所單位之主要經濟活動作為分類基礎，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係就各使用項目之使用行為加以區別，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就建築物使用強度與危險指標所訂之建築物使用類組之分類規定有別。至所詢飲酒店業之行業別非屬本辦法第 2 條所稱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該行業所設置之場所，應依上開辦法規定之類組定義與使用項目舉例，歸類分組」。被彈劾人黃崇典上開之辯詞，無非規避中央公共安全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之法令函釋，刻意採經濟部商業司之公司行號營業分類表，顯非允當。再觀諸都市計畫法對於酒吧並無「有、無女陪侍」之分，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住宅區係「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不得為酒吧等足以發生「噪音、振動或有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或衛生」之類似營業場所使用，法條意旨甚為明確，被彈劾人所辯係屬卸責之詞，殊不足採。

- (二)復查，內政部 88 年 5 月 5 日營署建字第 57850 號函略以：「PUB」係「供娛樂消費，處封閉或半封閉場所」為 B-1 類組，至「酒吧」則為「供不特定人士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但餐飲場所所營業時間超過正常用餐時間，且設舞台或舞池或類似空間，提供表演節目或歌唱者，歸屬 B-1 類組」業有明定，爰本案之 ALA PUB 應歸屬為 B-1 類，殆無疑義。再徵諸本案業者所提之臺中市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書 95 年度、96 年度及 99 年度之現況用途類組皆為 B1 組商業類，此有該申報結果書在卷可按；另據臺中市地方稅務局函復，依據

娛樂稅法第 2 條規定，營業人有提供娛樂設備或設施供人娛樂者，均應課徵娛樂稅，本案哈克飲料店（ALA PUB）其娛樂稅籍設立日期為 88 年 10 月 1 日，申請之營業項目為餐館業附設卡拉 OK，自 88 年 10 月 1 日起以查定方式課徵娛樂稅（15%）在案，在在顯示被彈劾人黃崇典企圖掩飾其未將違規業者依法究辦之違失，所辯洵無可採。

- (三)被彈劾人黃崇典身為建築管理及土地使用分區之權責機關首長，明知轄內 ALA PUB 長期違規營業，竟未善盡督導之責，致釀重大災害慘劇，要難辭違失之咎。核其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等規定。

二朱蕙蘭部分：

被彈劾人朱蕙蘭對於上開違失事實坦承不諱，於本院詢問時亦陳稱：「我會辭職是因為個人認為需負政治責任……需負責任的是像我這樣政務人員……這件事我認為我需負責任是責無旁貸」。被彈劾人朱蕙蘭身為臺中市商業管理權責機關之首長，明知轄內 ALA PUB 長期違規營業，對於由該局主導之聯合稽查小組作業，竟未善盡督導之責，致該聯合稽查小組之功能嚴重失靈，任各相關機關間橫向聯繫付之闕如，因循怠忽，致釀災害慘劇，洵難辭違失之咎。核其所為顯已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等規定。

三吳青芳部分：

被彈劾人吳青芳於本案火災發生前長期擔任臺中市消防安檢主管機關之首長，非但未能本於專業，督促所屬切實辦理消防安全檢查，致本案業者雖歷數 10 次消防檢查均為合格，仍發生火災造成 9 死 12 傷之重大慘劇，自難免予外界消防安檢流於形式之訾議；對於本案業者於店內大量採用易燃泡棉，亦欠缺消防意識，未予督導改善。甚至明知本案業者於斷水斷電期間仍違規營業，竟知情不

報，違反「臺中市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作業要點」至為灼然。被彈劾人吳青芳於本院詢問時，猶飾詞佯稱對業者前遭斷水斷電毫無所悉，並推稱斷水斷電期間違法營業行為乃警察局應負之查報責任云云，顯未據實說明，推諉卸責，嚴重怠忽職守，洵非身為消防首長應有之處事態度，實難辭違失之責。核其所為顯已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等規定。

綜上論結，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黃崇典、經濟發展局局長朱蕙蘭、消防局副局長吳青芳，均明知轄內哈克飲料店（招牌 ALA PUB）長期違規營業，竟未積極督促所屬妥善處理，嚴重懈怠職守，肇致於 100 年 3 月 6 日凌晨發生火災，釀成 9 死 12 傷之重大傷亡慘劇，經核均有重大違失，被彈劾人等違失情節事證明確，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謹慎勤勉」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等規定有違，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1 年度鑑字第 12169 號

被付懲戒人 黃崇典 臺中市政府顧問
朱蕙蘭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局長（於 100 年 3 月 16 日離職）
吳青芳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副局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黃崇典降貳級改敘。

朱蕙蘭降壹級改敘。
吳青芳記過貳次。

事實（略）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黃崇典係改制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前處長及改制後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均簡稱都發局）前局長（任期自 93 年 4 月 26 日至 100 年 3 月 15 日，100 年 3 月 15 日調任同府顧問迄今），負有綜理該市住宅管理、都市規劃、都市設計、都市開發、營造管理、使用管理、營造施工、廣告物管理及違章拆除等事項之責。被付懲戒人朱蕙蘭係該市改制前經濟發展處前處長及改制後經濟發展局（以下均簡稱經發局）前局長（任期自 97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3 月 15 日，於 100 年 3 月 16 日離職），負有綜理該市產業發展、工業、商業、礦業、公平交易、市場管理及公用事業等事項之責。被付懲戒人吳青芳係該市改制前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局長（任期自 88 年 1 月 17 日至 99 年 12 月 24 日），於該市改制後，自 99 年 12 月 25 日任副局長迄今，負有綜理該市火災預防、危險物品管理、災害搶救、災害管理、緊急救護、教育訓練、火災調查、救災救護、教育訓練、救災救護指揮等事項之責。
- 二、緣坐落臺中市住宅區內之西區中興里中興街 4 巷 1 號房屋，係王智慧所有，其建築改良物登記之主要用途為住家用。89 年 9 月間，王智慧將之提供予其兄王銘哲獨資開設「哈克飲料店」（招牌 ALA PUB，傑克丹尼 PUB 店），於同年月 7 日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詎王銘哲竟未依登記之營業項目經營飲料業，而在該店附設舞臺，提供表演節目，違規在住宅區內經營有表演節目之酒吧業，經臺中市政府於 97 年 3 月 6 日執行聯合稽查時，發現該店有避難層出入口寬度不符及廣告物無使用許可等缺失，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之規定，由該府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於 97 年 3 月 17

日，對該業者裁處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以及建築物應即停止使用並恢復原狀之處分，嗣經該府於 97 年 4 月 16 日再次執行聯合稽查時，發現該業者仍未恢復原狀，且繼續違規營業，該府都發局遂於同年 5 月 8 日簽准執行斷水斷電，並函各相關單位追蹤列管。詎該業者竟又私接水電，繼續違規營業。嗣經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於 97 年 11 月 5 日 22 時 25 分執行臨檢勤務時發現該店經執行斷水斷電後仍持續營業，旋於 97 年 11 月 7 日，以中分一行字第 0970035342 號函請都發局依權責處理。詎都發局使用管理科承辦人即約僱人員吳昌澍竟僅於同年 11 月 17 日於警局之來函簽擬「一、本案已申請辦理建物恢復使用手續，使管組轄區並於 97 年 11 月 13 日辦理現勘（目前停業中）如后附件。二、呈閱後文存」，而疏未依建築法第 94 條之 1 及「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 5 點第 3 項等規定，報請上級單位連續處以罰鍰，並將業者移送法辦追究刑事責任，其執行職務顯未力求切實。迨至 97 年 11 月 13 日，業者王銘哲因未遵守臺中市政府所為命其恢復原狀之處分，如仍以業者之身分，申請恢復供水供電勢難獲准，為掩飾其繼續違規營業，而以其妹即房屋所有人王智慧之名義，申請恢復住宅使用及供水供電，並出具「本屋坐落臺中市西區中興街 4 巷 1 號 1 樓，日後恢復住家用途」之切結聲明，由當時之承辦人即都發局使用管理科技士林隆安（另案經本會 100 年度鑑字第 12042 號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之懲戒處分）及約僱人員張尚義會同經發局商業科賴玄通、消防局劉佳玫及王智慧暨業者所委託之蔡四約於 97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 時（非營業時間）至現場會勘，因「ALA PUB」店內之固定式沙發及 2 樓桌椅未拆除，酒櫃亦未封閉，處於隨時可營業之狀態，林隆安乃當場表示需將該等器具拆除後始能通過會勘，賴玄通卻僅在經發局商業科欄位中記載「現址停業中」，而未載明生財器具未完全拆除，其執行職務亦未力求切實。然因張尚義之前接受業者所委託蔡四約之關說，乃在現場私下告知蔡四約補現場照片即可通過。張尚義與林隆安明知於會勘時，該店之生財器具尚未拆除，不符「臺中市建築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審查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竟由張尚義於 97 年 11 月 20 日

上午 11 時 20 分許在其職務上掌管之臺中市建築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會勘審查表中經發處營業現況記載已歇業，且原違規營業生財器具已拆除欄位勾選符合規定並在審查結果勾選本府審查上述符合建築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條件，准予建築物使用。並加註「舊有建物、修正列管紀錄」等文字，表示「ALA PUB」所在建築物現況已符合規定，並於同日上午 11 時 45 分許，擬定簽呈略以：「……二、本案經會簽本市消防局、本市警察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處該場所歷年來紀錄及處理情形相關資料如后……。四、……經本府 97 年 11 月 13 日辦理現場聯合會勘後，尚符規定。……。五、有關本案申請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是否會再違規乙節，已由申請人王智慧切結『除依核准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用途使用外，絕不自行或租賃他人為違反原核准用途之營業場所或使用，倘若違背願受最嚴厲處分，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另經申請人出具說明未來供『住家』使用。擬辦：綜上本案符合規定，擬同意加註列管紀錄：建築物現已無違規情事及供水供電，奉核后函覆申請人並抄送本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消防局、本府經濟發展處等單位，就主管權責持續追蹤。』並由赴現場會勘明知該「ALA PUB」店之生財器具尚未完全拆除，不符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規定之林隆安簽署後，往上呈送逐層批核，而使不知情被付懲戒人黃崇典在該簽呈上簽核後，由不知情之副市長蕭家淇批示依原核准用途使用准予恢復供水供電（按張尚義因承辦此項業務，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00 年度偵字第 6046、7396、13571、14476、14491 號），都發局使用管理科技士林隆安及約僱人員張尚義承辦此項恢復供水供電業務，未切實審查。而該房屋所有人王智慧於獲准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後，並未收回供自住使用，仍繼續由其兄王銘哲繼續違規經營「ALA PUB」酒吧，而酒吧所設舞臺鄰近天花板黏貼易燃之泡棉作為隔音設施，業者於 99 年 6 月 3 日，自請中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侯明輝，為建築物安全檢查並向臺中市政府通報，其報告書綜合意見稱：「不符規定，但提具改善計畫及自行改善期限，請准予備查」，

其檢查改善計畫書註明不合格理由為：「內部裝修材料部分採用易燃建材施作」，由時任都發局使用管理科技士范宏洋代為決行，並於 99 年 7 月 12 日通知業者「准予報備，列管定期檢查，並於 99 年 8 月 10 日前改善，再行申報」，但該業者並未改善申報，范宏洋復未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8 條第 2 項及建築法第 91 條之規定為後續之處理，其執行此項職務未力求切實（范宏洋違失部分，另案經本會 100 年度鑑字第 11999 號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之懲戒處分）。而消防局自 95 年 1 月 8 日至 100 年 2 月 17 日，對本案營業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火管理、防焰規制等，自行檢查共計 21 次，除 99 年 7 月 1 日檢查發現該年度未依規定辦理檢修申報外，其餘均合格，業者在斷水斷電期間違法營業時，該局 2 次辦理例行性消防安檢（97 年 6 月 8 日、97 年 7 月 25 日），檢查結果亦為合格，及於最近自 98 年 1 月 16 日至 100 年 2 月 11 日與都發局、經發局單位執行聯合稽查 5 次，消防局稽查人員對於該業者以易燃之泡棉作隔音材料黏貼於舞臺鄰近之天花板，未予督導改善，任其繼續存在，而在稽查紀錄載為合格，另參與執行聯合稽查之都發局、經發局等人員，歷次執行稽查時，對於該房屋經獲准復水復電後，並未由房屋所有人王智慧收回自住使用，仍由其兄王銘哲重操舊業，違法經營 PUB 夜店，均視若無睹，而未依法舉發，致使該業者恃無忌憚，持續違規營業，該等參與聯合稽查之人員，執行職務均未力求切實，致使該店於 100 年 3 月 6 日凌晨 1 時 20 分許，由朱傳毅在 2 樓鋼管舞臺表演時，使用長約 30 公分之 LED 棍棒甩動表演後，再將綁在棍棒尾端之「勝利之花」煙火點燃，繼續甩動表演，該等煙火之火花引燃天花板泡棉，冒出大量濃煙，經朱傳毅及在場之服務生高偉誠以水杯及礦泉水搶救後，仍無效果，因火勢蔓延，在場之顧客及該店之員工倉惶逃出，惟釀成 9 死 12 傷重大傷亡慘劇。

三、以上事實，有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哈克飲料店」營利事業登記證、臺中市政府 97 年 3 月 17 日府都管字第 0970061942 號行政裁處書、臺中市政府 97 年 3 月 17 日府都管字第 09700619421 號函、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97 年 11 月 7 日中分一行字第

0970035342 號函暨第一分局公益派出所臨檢紀錄表、臺中市政府簽稿會核單 3 紙、王智慧申請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一層決行簽稿、臺中市政府 98 年 1 月 19 日府經商字第 0980016337 號、99 年 8 月 23 日府經商字第 0990241403 號函、臺中市政府 97 年 5 月 5 日府都管字第 0970105024 號函、臺中市政府對哈克飲料店歷年聯合稽查紀錄、97 年 5 月 8 日當日執行評定違規商號建築物停止供水供電強制拆除工作簽到表、消防局近 5 年依消防法相關規定例行性之消防安全檢查情形（21 次）、消防局 97 年 6 月 8 日、97 年 7 月 25 日 2 次辦理例行性消防安檢紀錄表、消防局針對「哈克飲料店」近 3 年配合市府聯合稽查之消防安全檢查及複查情形（9 次）暨本案 5 年內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情形、本案（哈克飲料店）95、96、99 年度臺中市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書、娛樂稅申請書及稅籍資料、97 年 11 月 13 日建築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審查會勘紀錄、王智慧之臺中市建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申請書、切結書、說明書、臺中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 100 年 3 月 22 日府授火鑑字第 1000000006 號函附臺中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火災原因鑑定書、臺中市政府都發局哈克飲料店火警專案報告、臺中市政府 100 年 10 月 21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00206913 號函附之 97 年 12 月 5 日至 100 年 3 月 6 日止對哈克飲料店（ALA PUB）執行聯合稽查紀錄一覽表暨臺中市政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紀錄表、臺中市建築物公共安全之構造及設備檢（複）查紀錄表、本會 100 年度鑑字第 11999 號、第 12043 號議決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偵字第 6046 號、第 7396 號、第 13571 號、第 14476 號、第 14491 號檢察官起訴書等影本在卷可稽。

四查被付懲戒人黃崇典、朱蕙蘭於臺中市改制前及改制後，分任都發局、經發局局長、被付懲戒人吳青芳於改制前任消防局局長，改制後任該局副局長，有關聯合稽查紀錄表之審核，依臺中市改制前後之分層負責明細表，固無庸經被付懲戒人等 3 人之審核，惟被付懲戒人等 3 人分別就各該局參與執行聯合稽查業務之人員，以及都發局對該局承辦本件業者相關違規事項及審查本件復水復電業務人員，均負有監督之責任，而依上所述，各該局之相關人員均有執行

職務未力求切實之上述違失，導致本件火災發生造成重大傷亡事件，被付懲戒人等自均難辭監督不周之責任。

五、被付懲戒人黃崇典申辯意旨略以：

(一)依內政部 98 年 5 月 8 日內授營中字第 0980080048 號函示內容說明二闡釋：「依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分類，有關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係指備有陪侍服務之行業屬『J702 特殊娛樂業』，而飲酒店業係屬從事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之行業，歸屬於『F501 飲食業』。至於『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內之『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之分類，僅係就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分類歸屬，係在明辨區分各場所屬性所歸類之表格。是有關酒吧（廊）之認定似無疑義。」等語觀之，飲酒店業，非住宅區內禁止之行業，且本案火災事件發生後，內政部於 100 年 3 月 28 日召開住宅區設置飲酒店業之執行疑義研商會議，始決議略以：「……飲酒店業其營業態樣繁多，除經營飲酒店外尚有歌唱、演奏……等營業行為，因此對住宅區之居住安寧及公共安全有一定影響，爰建議過修正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以負面表列方式排除於住宅區設置……」，顯見未修法前，飲酒店業於住宅區內設置，並無違反現行之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之規定，「ALA PUB」屬飲食業之飲酒店業，依上揭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得在住宅區內設置，並未違反上開施行細則之規定。

(二)有關「ALA PUB」之實際經營項目及行業別，依臺中市政府權責分工，其認定之權責屬經發局，而非都發局，本案「ALA PUB」經經發局實際稽查紀錄認定，係屬飲食店業之飲酒店業並非酒吧業，彈劾文指都發局明知轄內「ALA PUB」長期違反都市計畫法，於住宅區內經營 PUB 酒店，未積極取締乙節，顯有誤會。

(三)有關業者經斷水斷電後，仍私自營業之案件，規定由警察局通報，移送經發局、都發局，由經發局於 3 日內排定聯合稽查，本案經警察局於 97 年 11 月 7 日函文中，經發局為正本收文單位，依作業流程，經發局應於 3 日內排定聯合稽查，都發局配合辦理，針對業者申請復水復電，經排定於 97 年 11 月 13 日，由都

- 發局、消防局、經發局等相關單位共同會勘結果，各單位均一致認為「ALA PUB」並無營業狀態存在，即由經發局商業科於會勘紀錄中登載「現址停業中」，故主辦人員未簽擬移送法辦。
- (四)依臺中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分層負責劃分為擬辦、審核、核定，明細表第 54 頁中，都發局使用管理科欄內第 15 項第 9 目「移送法辦」應由第 4 層主辦人員擬辦，第 3 層科長審核，第 2 層處長核定，被付懲戒人並非現場勘查人員，對於業者有無營業事實，自無明知可言，更未有未本於職權應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情事，則現場既已無營業事實，各單位會勘結果均認定符合「臺中市建築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審查作業要點」應查核之各項要件，同意恢復供水供電，並非都發局單獨意見，自無不予准許之理，都發局亦無忽視警察局會簽意見之情事。
- (五)本案「ALA PUB」於 97 年 12 月 5 日准予復水電後，至 100 年 3 月 6 日共排定 7 次檢查，而曾於 99 年 8 月 10 日之聯合稽查發現缺失，即於同年 9 月 13 日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原列之木門材料不符之缺失，於同年 10 月 1 日聯合稽查時已改善完成，其後 100 年 1 月 20 日及同年 2 月 11 日 2 次聯合稽查均未再發現缺失，其違規情節尚未達處以勒令停止使用之處分，本府相關單位已盡追蹤之責。
- (六)「ALA PUB」實際營業項目為飲酒店業，依經濟部商業司之公司行號營業分類表，係從事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並非提供陪酒員之行業，包括啤酒屋、飲酒店等，依法即歸屬內政部營建署 94 年 4 月 1 日函頒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定義與內容及統合建築物使用分類組別統合案報告書」之列舉之 B-3 類組，彈劾文指歷次聯合稽查時多次更改為 B-3 類或未予分類，恣意降低公共安全檢查之標準，尚與事實不符。
- (七)依內政部 100 年 3 月 18 日會議紀錄、臺中市公共安全聯合稽查紀錄表、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消防署 89 年消署預字第 89E1977 號函防火管理人專業機構設立及管理須知，違規泡棉之取締屬消防局權責。
- (八)被付懲戒人擔任公職 18 年來考績均列甲等，嘉獎 187 次、記功

52 次、記大功 10 次，未曾有受懲處之紀錄，戮力從公，依法律命令執行職務，於事件發生後，為示負政治責任，請辭局長職務，從簡任第 13 職等之職務調整降調為簡任第 12 職等職務，倘再以同一事由追究責任，似有違一事不二罰之原則等云云。

六、被付懲戒人朱蕙蘭申辯意旨略以：

(一)商業登記法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以後，已無經營登記範圍以外業務之情事，更遑論據以裁罰，伊於任職期間，共排定 9 次聯合稽查，頻率較以往為高，並未有所鬆懈，彈劾文指伊自棄商業管理責任，顯非事實。

(二)依臺中市政府 97 年 5 月 23 日核定之「臺中市政府違規視聽歌唱等七種行業聯合稽查作業守則」之規定，經發局對於聯合稽查，固居於主導地位，然該守則無論在執行方式、稽查作業流程、稽查中作業程序及稽查後處理等，只明訂參與聯合稽查機關之權責，並無賦予經發局有督導或橫向聯繫之權責，另依「臺中市政府對經斷水斷電仍私自恢復營業之商家執行作業流程」，均為要求各權責機關能依法行政，落實執行，彈劾文指經發局主導聯合稽查小組作業，未善盡督導之責，因循怠忽，顯無限上綱經發局之職責云云。

七、被付懲戒人吳青芳申辯意旨略以：

(一)按吸音泡棉其裝置方式屬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高度超過地板面 1.2 公尺以上固定施工方式，應適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之規定，屬室內裝修，再依臺中市政府 100 年 3 月 15 日「哈克飲料店火災專案調查報告」指出：「該場所業者於 99 年 6 月 30 日自行委託民間公共安全技術士進行建築物安全檢查，該檢查報告指出『需採用符合耐燃建材之防火建材施作』等建議，都發局接獲該份報告後，回復業者准予報備，列管定期檢查，並於 99 年 8 月 10 日前改善，再行申報，惟都發局未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積極辦理」，足見吸音泡棉黏貼於天花板屬都發局業管。

(二)隔音泡棉非屬消防法規定檢查範疇，內政部消防署亦未訂定相關規範，且泡棉裝修位置亦非消防法第 11 條所規定「地毯、窗

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等範圍，況消防局人員亦無「隔音泡棉」之專業檢查能力。

(三)消防局近 10 年執行消防安全檢查績效良好，統計 99 年度原列管家數 1 萬 2,436 家，執行檢查共計 1 萬 9,492 件次，遠超過規定之檢查比例，且被付懲戒人於任內督辦各項消防安全檢查工作成績斐然，常獲全國特優單位或名列前茅，自 89 年至 100 年間共記 5 次大功及 21 次小功，嘉獎無數，實已盡心盡力，督導所屬辦理各項安檢業務均達成任務等云云。

八經查：

(一)按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十一、舞廳（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浴室、妓女戶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十五、其他經縣市政府認定足以發生噪音、振動、特殊氣味、污染或有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或衛生並公告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被付懲戒人黃崇典雖辯稱「哈克飲料店」雖經營飲酒業之酒吧，然並未備有服務生陪侍，非不得在住宅區內營業云云，並提出臺中市政府 94 年 7 月 1 日府都管字第 0940117557 號、96 年 1 月 8 日府法規字第 095027353 號、98 年 5 月 14 日府都計字第 098116024 號等函影本，內政部營建署 94 年 7 月 27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42913188 號、98 年 5 月 8 日內授營中字第 0980080048 號、98 年 5 月 25 日營授辦城字第 0983580466 號等函及 100 年 4 月 6 日內授營中字第 1000802639 號函附 100 年 3 月 28 日召開住宅區設置飲酒店業之執行疑義研商會議決議、100 年 1 月 5 日台內訴字第 1000007563 號函附訴願委員會第 1079 次會議決議等影本為證。惟查「哈克飲料店」登記之營業項目為飲料店業，然其招牌名稱為「ALA PUB，傑克丹尼 PUB」，實際經營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雖未備有服務生陪侍，惟該店附設舞臺提供表演節目供顧客觀賞，依內政部 88 年 5 月 5 日營署建字第 57850 號函略以：「PUB」係供娛樂消費，處封閉或半封閉場所為 B-1 類組，至「酒吧」則為「供不特定人士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但

餐飲場所營業時間超過正常用餐時間，且設舞臺或舞池或類似空間，提供表演節目或歌唱者，歸屬 B-1 類組」等情觀之，「哈克飲料店」既係經營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並附設舞臺提供表演節目，再徵諸卷附本案業者所提之臺中市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95、96 及 99 年度之現況用途類組皆為 B-1 組商業類及該店並經臺中市政府以查定方式課徵娛樂稅（有哈克飲料店娛樂稅申請書及稅籍資料等影本在卷可按）等情，益徵本案之「ALA PUB」店應歸為 B-1 類，依前開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規定，自不得在住宅區內經營，被付懲戒人黃崇典所為上開申辯，自無可採，其就此部分申辯提出之各項證據，亦均難為其有利之認定。

- (二)商業登記法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後，固已無經營登記範圍以外業務之情事，惟依臺中市政府於 97 年 5 月 23 日核定，同年 6 月 27 日實施之「臺中市政府違規視聽歌唱等七種行業聯合稽查作業守則」規定，經發局對於聯合稽查業務居於主導地位，有該聯合稽查作業守則影本在卷可按，而「ALA PUB」店經斷水斷電後，又自行接水接電違規營業，並偽以該房屋所有人王智慧以收回自住為由，申請復水復電後，該房屋所有人並未收回自住，仍任由其兄王銘哲繼續在住宅區違規經營「ALA PUB」店，由經發局人員主導之聯合稽查小組，在歷次執行聯合稽查時，均任由該業者繼續違規營業，而未加舉發，依相關法規簽請上級為適當之處置，則參與主導聯合稽查小組之經發局及實際參與聯合稽查之都發局等人員，自均難辭其執行職務未力求切實之違失責任，被付懲戒人朱蕙蘭辯稱經發局只參與聯合稽查之權責，並無被賦予督導或橫向聯繫之權責，以及業者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並無裁罰之問題云云，亦屬卸責之詞，亦無可採。
- (三)按天花板屬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依 100 年 6 月 30 日修正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款之規定固屬室內裝修，惟該辦法第 3 條並規定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黏貼及擺設外之行為，因此將壁紙黏貼於牆壁既非屬室內裝修，則

哈克飲料店（ALA PUB 店）將泡棉黏貼於天花板藉以隔音，如同將壁紙黏貼於牆壁藉以美化，亦應屬非室內裝修範圍。又泡棉屬易燃物，稍具防火常識之人均應知之，更何況具有消防專業之消防局人員，被付懲戒人吳青芳辯謂消防局人員對泡棉屬易燃物無專業檢查能力，顯無可採。次按消防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規定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係就地面樓層 11 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所為之規定，非謂其他建築物或場所即可使用易燃之非防焰物品。況依卷附臺中市政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紀錄表所載有關未依規定使用防焰物品，屬消防局應檢查之項目，被付懲戒人吳青芳辯謂隔音泡棉非屬消防法規定檢查範疇，且泡棉裝修位置亦非消防法第 11 條所規定之範圍乙節，自屬卸責之詞，並無可採。至於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於 100 年 6 月 30 日修正後，將固著於天花板之隔音或吸音材料亦屬內部裝修，以及本件業者自行委託民間公共安全技術士進行建築物安全檢查，並向都發局提出報告書，表示不合格理由為：「內部裝修材料部分採用易燃建材施作」之意見，都發局並回復業者准予報備，並令其於 99 年 8 月 10 日改善，惟尚難執此認消防局參與執行聯合稽查業務之人員，就此部分即業者以易燃之泡棉黏貼於天花板，非屬其應檢查之項目，至於被付懲戒人吳青芳就此部分所為其餘之申辯，及提出之各項證據，均難執為其所屬參與執行聯合稽查業務之人員免責之論據。

九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等 3 人之違失事證，均已臻明確。核渠等 3 人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至於被付懲戒人黃崇典、吳青芳申辯稱渠等任公職以來，獲記功、嘉獎多次等云云，此均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酌，難執為免責之依據，及被付懲戒人黃崇典於本事件發生後，自行請辭局長職務，改任第 12 職等之市府顧問職，然此項職務調整，並非行政懲處。又其因本事件經臺中市政府為記一大過之行政懲處，然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6 條「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

效力」之規定，自無就同一事件併為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處分之間題，均併此敘明。

十、彈劾意旨另以：(一)被付懲戒人朱蕙蘭明知臺中市政府於 97 年 5 月 8 日對本案業者執行斷水斷電後，竟未督導所屬依商業登記法第 7 條規定，辦理廢止商業登記，涉有違失。(二)被付懲戒人吳青芳明知本案業者於遭斷水斷電期間，仍私接水電非法營業，竟未通報權責機關處理，亦有違失等語。經查：

(一)被付懲戒人朱蕙蘭申辯略稱：哈克飲料店係由臺中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建築法第 91 條、第 95 條之 1 執行停止供水供電強制拆除之處分，與商業登記法第 7 條所稱「勒令歇業」處分全然不同，前者屬對「建築物」所為之處分，後者是對「商業主體」所為之處分，因此商業之營業場所遭停止供水供電強制拆除後，仍可選擇日後於原地或另覓他處重新營業，彈劾文指伊未督導所屬依法廢止該商號商業登記，所引述之法律規定屬錯誤見解云云。查「哈克飲料店」因涉有「避難層出入口寬度不符」等缺失，經臺中市政府於 97 年 3 月 17 日以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且該建築物應立即停止使用並恢復原狀，其後又發現有營業情形，遂於 97 年 5 月 8 日依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執行斷水斷電處分，並非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處分，本案「哈克飲料店」，無停業登記紀錄，未符合商業登記法第 7 條、第 29 條等得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要件，其商業主體依然存續，經臺中市政府 100 年 12 月 13 日府授都管字第 1000214483 號及經濟部 100 年 9 月 21 日以經商字第 10002121500 號函復本會在卷可稽，則被付懲戒人朱蕙蘭所為上開申辯，自屬可採。

(二)被付懲戒人吳青芳申辯略稱：依「臺中市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執行完畢之違規商號，由建築主管機關「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追蹤複查列管，而都發局未通知消防局，且臺中市政府 96 年 1 月至 97 年 12 月止之第 117 次、126 次、128 次、130 次治安會報中，市長屢次裁示指出，經斷水、斷電之業者其違規營業查處及通報單位為「警察局」云云，並據其提出上揭臺中市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

水供電及強制拆除作業要點、治安會報及臺中市政府 97 年 9 月 23 日府都管字第 0970229891 號函等影本為證，參以「哈克飲料店」經斷水斷電後，私接水電繼續違規營業，係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查獲後函請都發局依權責處理等情，足見經斷水斷電之業者，其違規營業查處及通報單位為警察局而非消防局，被付懲戒人吳青芳所為上開申辯亦屬可採。則被付懲戒人朱蕙蘭、吳青芳等 2 人自無彈劾意旨所指之上揭違失責任，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黃崇典、朱蕙蘭、吳青芳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第 13 條、第 15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2 月 1 0 日

懲戒執行情形

臺中市政府於 101 年 2 月 17 日以府授人考字第 1010025688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一)於 101 年 2 月 17 日執行黃崇典降貳級改敘及吳青芳記過貳次處分。(二)朱蕙蘭於 100 年 3 月 16 日辭職，於其再任公職時依其再任職之級俸執行降壹級改敘。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2、海軍艦長李豫平、輪機長林興義長期疏於監督、維護，致昆明艦於執行偵巡任務時，即因主機滑油滲漏失火，被迫單俾返航

彈劾案文號：100 年劾字第 12 號

提案委員：黃武次、葛永光

審查委員：陳健民、程仁宏、洪昭男、吳豐山、陳永祥、
沈美真、李復甸、杜善良、黃煌雄、楊美鈴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李豫平 海軍一二四艦隊昆明艦上校艦長（97 年 6 月 1 日至 99 年 11 月 16 日），現職海軍司令部戰鬥系統處通資電系統組組長

林興義 海軍一二四艦隊昆明艦中校輪機長（99 年 5 月 16 日起）

貳、案由：

海軍昆明軍艦多部主機滑油滲漏，艦長李豫平、輪機長林興義長期疏於監督、維護，致該艦於執行偵巡任務首日，即因主機滑油滲漏失火，被迫單俾返航。又林興義於直昇機落艦部署時，依戰備部署規定本應至輪控室擔任指揮，實際上卻在「住艙」，致主機滑油低壓等警報次第作動時，未能於第一時間掌握全般狀況，喪失處理先機。尤有甚者，該艦管理鬆散，事發後未能提供警報資料處理器列印之資訊，以供還原事件過程。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

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林興義為海軍昆明艦中校輪機長，該艦主機增壓機滑油普遍滲漏，卻疏於注意、維護，致該艦於偵巡任務首日，即因 # 12 主機增壓機滑油滲漏、管夾鬆脫而失火，發生二級海事事件，被迫單俾返航。再者，其於直昇機落艦部署時，未依規定就位，其所屬值更紀律亦散漫，又印表機長期缺紙，未為適切之處理，致失火之警報訊息無法列印，足見其輪機行政管理漫不經心，存有嚴重缺失。被彈劾人李豫平為昆明艦上校艦長，所屬輪機行政管理及備戰部署鬆散，亦有督導不週之責。茲將其違失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按海軍艦艇常規第 20102 條、海軍艦隊康定級飛彈巡防艦標準組織規程手冊第 02024 條規定，艦長之基本職責為對本艦之人員軍紀、士氣、安全、訓練、福利、裝備、戰備整備、服勤績效及作戰任務負完全責任；同常規第 20105 條、同規程第 02028 條規定，輪機長之基本職責為負責全艦動力系統及電力裝備之保養修護、使用督導。查被彈劾人林興義為海軍昆明艦輪機長，主管艦設有 4 部（# 11、# 12、# 21 及 # 22）主機，其中除 # 21 主機外，餘 3 部主機渦輪增壓機滑油進油管夾均有滲漏情形（未即檢換），竟疏於注意維護、檢查、更換。至艦長李豫平，對昆明艦主機滑油普遍長期滲漏渾然不知，足徵平日督導不周、管理鬆散。被彈劾人等，顯有未善盡艦長、輪機長基本職責之違失。

二、昆明艦主機渦輪增壓機滑油進油管夾普遍滲漏，惟被彈劾人林興義卻疏於注意、維護，致其中 # 12 主機因增壓機滑油滲漏、管夾鬆脫而失火，被彈劾人李豫平，對該艦之整備、戰備整備，監督不週，斲傷國軍形象與聲譽，均有違失：

(一)查海軍昆明軍艦 99 年 11 月 1 日 0730 時依令啟航執行 62.1 南部偵巡任務，0925 時全體就直昇機起落艦部署，0935 時於左營西南 25 浬，# 12 主機滑油位、低壓及軸承高溫等 3 個警報器次第作動，並自動停機，0938 時發現前主機艙火焰及煙霧警報器同時作動，0950 時輪機長林興義下令開啟艙底泡沫噴灑系

統，……1033 時火勢完全熄滅，1155 時以單俾模式返航，1831 時返抵左營港，火損後修理金額達 1,943 萬 7,085 元。

(二)嗣國防部聯準室、後次室、海軍司令部督察室、後勤處及海軍一二四艦隊指揮部共同會勘，發現 # 12 主機 A 列第 1、2 缸搖臂蓋表面、附近電纜燒損碳化嚴重、曲拐箱呼吸管燒熔及減速齒輪 8bar 控制空氣面板燒灼等跡象，確認 # 12 主機 2 具渦輪增壓機滑油進油管路管夾鬆脫。研判油管夾鬆脫噴出之滑油（9250 號滑油、60psi、閃燃點 390°F）噴濺於增壓排煙管（溫度 572°F 以上）引燃滑油，已燃滑油滴落至轉俾機控制面板後方線路群，再流至減速齒輪循環泵前地板及艙底燃燒，造成 # 12 號主機左側後端附近底層鋁板、控制面板、電纜群等燒毀及上地板變形。其失火原因，研判管夾鬆脫「係橡膠材質硬化滲漏滑油，影響管夾固定、密封效果，導致滑油管夾鬆脫，滑油溢出噴濺，造成本次失火事件之主要因素」，海軍艦隊指揮部昆明軍艦海事案件綜合調查報告原因分析二之（四）記載綦詳。

(三)按海軍督察室 99 年 11 月 2 日編號 09900000 號重要工作提報單貳之五後段稱：「昆明軍艦除 21 主機外，餘 3 部主機渦輪增壓機滑油進油管夾均有滲漏情形（未即檢換），為本次次因（人為因素）」，足證該艦主機增壓機滑油管夾普遍滲漏，非僅 # 12 主機。經查該增壓機之保養，分為 O、I、D 三個層級，管夾 O 型環之更換，依海軍艦艇技術手冊第 233 章第 5.100 條規定，於大修或修理期間，需將橡膠質 O 型環及其他有機檔封等更換之。昆明艦更換紀錄為 90 年 11 月 30 日第 1 次大修之事，於 98 年 7 月 24 日執行第 2 次 DSRA 計畫性大修及 99 年 1 月 12 日實施 # 11、# 12 主機渦輪增壓機檢查時，卻未執行滑油管夾拆解。被付彈劾人林興義為該艦輪機部門之最高主管，對於該艦主機維修史略（服役起即已建立）及提報單貳之四所稱「管夾經鎖緊後內部裝設橡膠材料鎖緊，即形成密封作用，……考量工作環境（高溫）及介質（滑油），橡膠長期使用材質將有硬化、變形之慮」自難諉為不知，然其卻疏於注意、維護，肇致該艦甫出港偵巡執行任務，即因 # 12 主機增壓機滑油進口管夾鬆脫、滑油噴濺而

發生二級海事案件（失火事件），被迫單俾返航，艦長李豫平對該艦之整備、戰備整備督導不週，嚴重斲傷國軍形象與聲譽，均有違失。

三、依備戰部署規定，林興義本應於輪控室擔任指揮，但實際上卻在「住艙」，致未能於第一時間掌握全般狀況，喪失處理先機，又輪機官倪可倫、主機艙督導廖慶潮，亦未依部署規定就位，足證該艦管理鬆散，艦長李豫平監督不週，均有違失：

(一)查備戰部署為全艦所有戰鬥部位總動員之部署，並於艦艇遂行任務遭遇敵情時，能使全艦官兵迅速發揮全艦裝備最高功能，完成機動作戰能力並確保本艦航行安全發揮統和戰力，有效摧毀來犯之水面、空中與水下目標，海軍艦隊康定級飛彈巡防艦標準組織規程手冊 05009（備戰部署）定有明文。

(二)次查海軍昆明軍艦為執行南部偵巡任務，訂有「海軍昆明軍艦直昇機起降部署表」，詳列飛控室、後損管區（側走道）……等部署情形，並特別載明「其餘同備戰部署」，即輪控室指揮：輪機長林興義、輪控中心值更官：輪機官倪可倫，主機艙督導：油機上士廖慶潮，此有該艦備戰部署表可稽。

(三)惟 99 年 11 月 1 日時 0925 直昇機落艦廣播時，被彈劾人林興義，依上開直昇機起降部署表、備戰部署表規定本應於輪機控制中心（簡稱輪控室、輪控中心，或 ECC）擔任指揮，但 0935 裝備異常，士兵通知失火時仍在「住艙」，此有艦隊指揮部督察處海事（危安）調查訪談紀錄及本院詢問筆錄可稽。核其未依備戰規定就位，致未能於第一時間掌握災情，顯有重大違失，所辯當時「巡視各主、輔機艙及各部位防險後，手髒想先洗手再去就位」、「依規定我要在 ECC，但我至後輔機艙、後主機艙、機庫及飛行甲板，檢查人員就位狀況及防險執行情形。」等語，核與「康定級艦直昇機起降作業檢查表（甲板組）有關該艦當日上午 8 時 25 分已完成檢查之紀錄不符，上開辯解，顯係卸責之詞，自不可採。又其接獲主機艙間失火報告後，未依部署於 ECC 掌握全般狀況，而逕自決定前往主機艙間走道指揮救火，於指揮應變處理上，亦有疏失。

(四)另所屬：1.輪機官倪可倫本應在輪控中心擔任值更官，但亦同樣在「住艙」，事後則辯稱「本人在休息，沒有聽到廣播」，惟該廣播經測試並無異常，該員嗣已坦承係其疏失；2.主機艙督導油機上士廖慶潮，依部署應在主机艙督導，卻於輪辦室了解組上行政資料，喪失及早發現徵候及快速處置之機會，亦徵該艦輪機部門上自輪機長，下至油機上士，均未依直昇機起降部署、備戰部署規定至指定處所就位，足證該艦管理鬆散，艦長李豫平監督不週，亦有違失。

四林興義為輪機部門之負責人，其所屬輪控室值更官、值更軍士於每4小時交更時，均應列印警報資訊處理器（ALARM LOG）資料並簽署，惟海軍於昆明軍艦失火後，未能提供ALARM LOG所列印之資訊，以供還原事件過程，並稱印表機未依規定放置紙張云云，顯有重大違失，又艦長李豫平督導不週、管理鬆散，亦有違失：

(一)按艦艇常規第20105條規定，輪機長基本職責係負責全艦動力系統及電力裝備之保養修護、使用督導。舉凡「綜理一切輪機行政，參與執行上級命令與規定及主管各『主』、『輔』機之運用與維護……」、「戰鬥中應督導輪機部門，正確操作各項輪機裝備，以保持艦船動力浮力，指揮救火、堵漏與戰損處理，支援作戰遂行。」及「對全艦輪機設備負有保持優良狀態，隨時發揮最大效率之責任」等均為其一般職責，該條第1款、第5款及第9款定有明文。

(二)查昆明艦設有輪控室，監控艦上重要輪機裝備之狀態，如輪機裝備啟停、警示訊息等警報資訊（如印表機缺紙等），除顯示於監控螢幕，值更人員應於警報、監偵器紀錄中填寫正確的參數，為適切正確的處理外，並列印於輪控室值更官操控台左下方之印表機，所列印之該警報資料處理器，其重要性等同於航空器之黑盒子，輪機長應保存必須的操作紀錄，海軍艦隊康定級飛彈巡防艦標準組織規程手冊第03010條職責第16款第02028條特定職責第13款定有明文。列印該艦警報訊息之印表機，暫存記憶體容量為512KB，約470筆，當資料累積75筆時即輸出列印（或即時列印），並釋出記憶體內部空間，然因未放置紙張輸出列印，

以釋放記憶體空間，致暫存記憶體無法記錄 99 年 10 月 26 日 1526 時至同年 11 月 1 日 1029 時之資料，案經海軍艦令部後勤官於 99 年 11 月 4 日 1000 時到艦測試，於 1600 時測得結果裝備功能正常，係印表機未放置紙張，致本次事件發生前、後無各項警報紀錄可稽等情，詳載於海軍艦隊指揮部昆明軍艦海事案件綜合調查報告檢討建議二之（三）。

(三)惟查輪控中心指揮為輪機長，下設值更官、值更軍士及值更兵。其中除輪控室值更官應「督導值更人員於警報、監偵器紀錄中填寫正確的參數，適切正確的處理警報、準時依輪機部門規定定時測試各警報、監偵器」外，每 4 小時換更乙次之輪控室值更軍士（主要負責輔、電機及損管系統操作與監視）亦應「檢查自動記錄器列印中與發電機、輔機有關之數值，將其與前一小時輸出數值比對，標記超出極限或有問題傾向之數值，並將結果報告輪機值日官；交更時在每一份列印資料上簽署」，「海軍艦隊康定級飛彈巡防艦標準組織規程手冊 03010（輪控室值更）定有明文。本院 99 年 12 月 31 日詢問海軍一二四艦隊長馬振崑「警報資訊處理器的資料多久要去看一次？」，渠亦證稱：「航行值更時四小時，每一更的值更人員應該要去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99 年 12 月 28 日國海人綜字第 0990010727 號函稱「ALARM LOG 僅為輪機裝備啟停、警示訊息紀錄輸出裝備，並無警示作用，且經查相關資料並無明確律定警報器處置規定及標準作業程序，航前檢查亦未列入檢查項目，故輪機長或艦長無檢視 ALARM LOG 之義務，昆明軍艦完成航前檢查，確認各裝備均正常後（ALARM LOG 非檢查項目），即可出港執行任務。」、「ALARM LOG 資料僅由輪控室值更官操控台列表機輸出，當送紙夾缺紙時並無任何聲響警示。」等語顯係卸責之詞，委無可採。

(四)另昆明艦於昆明軍艦失火後，未能提供 ALARM LOG 所列印之資訊，以供還原事件過程，並稱印表機未依規定放置紙張云云，艦長李豫平督導不週、管理鬆散，亦有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彈劾理由

昆明艦設主機 4 部，為全艦動力系統及電力之主要來源，攸關戰力得否發揮，重要性不言可喻。被彈劾人林興義，為輪機部門之負責人，長期疏於維護艦上輪機裝備，致該艦甫出港執行偵巡任務，即因艦上 # 12 主機增壓機管夾鬆脫，滑油噴濺而失火，被迫單俾臨時返航，斲傷國軍形象與聲譽。再者，其於直昇機落艦部署時，依備戰部署規定本應至輪控室擔任指揮，實際上當時卻在「住艙」，致滑油低壓等警報器次第作動時，未能於第一時間掌握全般狀況，指揮應變，又輪機官、主機艙督導於事發時亦未依部署規定就位。以及印表機長期缺紙，致警報訊息列印不能，足徵該艦管理鬆散，艦長李豫平為一艦之長，對本艦之人員軍紀、士氣、安全、訓練、福利、裝備、戰備整備、服勤績效及作戰任務負完全責任，卻督導不周，違失情節重大。

二、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林興義，為輪機部門之負責人，在艦長指揮督導下，對所有主機推進系統、輔機系統、電機系統、損管裝備之操作、保養、損害管制，及所有輪機部門設備所負責維修的裝備負完全的責任。惟艦上多部主機滑油滲漏，卻疏於注意、維護，加上航前檢查不實，致 # 12 主機滑油滲漏失火。加上其未依備戰規定就位、保存必須的操作紀錄等情，核有違艦艇常規第 20105 條、「備戰部署」表及海軍康定級飛彈巡防艦標準組織規程手冊第 05009 條、第 02028 條基本職責及特定職責第 13 款規定、亦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訂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或無故稽延」之規定有違。

(二)被彈劾人李豫平，對本艦之人員軍紀、士氣、安全、訓練、福利、裝備、戰備整備、服勤績效及作戰任務負完全責任。所屬長期疏於維護裝備，致生二級海事案件等情，均有違艦艇常規 20102、海軍康定級飛彈巡防艦標準組織規程手冊第 02024 條及公務員服務法上開規定。

據上論結，被彈劾人等違失情節重大，核其所為，顯與艦艇常規第 20102 條、第 20105 條及海軍艦隊康定級飛彈巡防艦標準組織規程手冊第 02024 條、第 02028 條、第 05009 條及備戰部署表規定不符，更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確有公務員懲戒法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0 年度鑑字第 12027 號

被付懲戒人 李豫平 海軍司令部戰鬥系統處通資電系統組組長
(海軍一二四艦隊昆明艦前上校艦長)

林興義 海軍一二四艦隊昆明艦中校輪機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林興義降壹級改敘。

李豫平記過貳次。

事實 (略)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李豫平係海軍司令部戰鬥系統處通資電系統組組長(自 99 年 11 月 16 日起任職)，其前任職海軍一二四艦隊昆明軍艦上校艦長(97 年 6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1 月 15 日止)，被付懲戒人林興義為昆明軍艦中校輪機長(自 99 年 5 月 16 日起任職)。而海軍昆明軍艦屬康定級飛彈巡防艦。按海軍艦艇常規(下稱常規)第

20102 條、海軍艦隊康定級飛彈巡防艦標準組織規程手冊（下稱組織規程）第 0204 條規定，艦長之基本職責為對本艦之人員軍紀、士氣、安全、訓練、福利、裝備、戰備整備、服勤績效及作戰任務負完全責任；同常規第 20105 條、同組織規程第 02028 條規定，輪機長之基本職責為負責全艦動力系統及電力裝備之保養修護、使用督導。99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 時 35 分許該昆明軍艦發生失火事件，被付懲戒人李豫平、林興義等 2 人（下稱被付懲戒人等 2 人）有下列之違失行為：

(一)99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 時 25 分，昆明軍艦起航執行 62.1 南部偵巡任務，全體就直昇機起落艦部署，於 9 時 35 分航行至左營西南方 25 浬處時，該艦之主機渦輪增壓機其中 # 12 之滑油進油管之管夾（鎖緊油管之用）內層之橡膠墊，因 14 年之長期使用，又位在主機房高溫之環境，致橡膠材質硬化、龜裂、變形，影響管夾固定、密封效果，致滑油滲漏出管外，滑油管之管夾乃鬆脫。被付懲戒人林興義疏於檢視或更換，被付懲戒人李豫平也疏於監督。管內滑油乃噴出，噴及溫度甚高之增壓機排煙管（華氏 572 度以上），因而產生大量濃煙、該主機艙下層並失火、上層地板下方也有火源。# 12 主機之滑油低壓及高溫等警報器次第作動，上午 9 時 38 分火焰及煙霧警報器也同時作動，9 時 40 分輪機長即被付懲戒人林興義據報後抵失火之主機艙前，發現大量濃煙且溫度甚高，人員無法進入主機艙內，9 時 46 分廣播修理班就位，9 時 50 分修理班人員就位後，被付懲戒人林興義下令啟動前主機艙泡沫噴灑系統，同時切斷災區電源。上午 10 時艦上下達救火組開始救火，10 時 10 分進入前主機艙下層實施救火，10 時 33 分火勢完全熄滅，失火範圍未再擴大，造成 # 12 主機左側後端附近底層鋁板、控制面板、電纜群等燒燬及上層地板變形。上午 11 時 55 分以單俾模式返航，於 18 時 31 分返抵左營港。火災後修理金額為新臺幣 1,943 萬 7,085 元。事後海軍督察室於 99 年 11 月 2 日檢查結果，發現該昆明軍艦有 4 部主機增壓機，除 # 12 主機外，餘 3 部主機（包括 # 12 主機）渦輪增壓機滑油進油管之管夾均有滲漏情形（未即維修或檢換）。被付懲戒

人等 2 人顯未盡 O 級日常保養維護、監督之職務。

- (二)又備戰部署為全艦所有戰鬥部位總動員之部署，並於艦艇遂行任務遭遇敵情時，能使全艦官兵迅速發揮全艦裝備最高功能，完成機動作戰能力並確保本艦航行安全發揮統和戰力，有效摧毀來犯之水面、空中與水下目標，組織規程第 05009 條（備戰部署）定有明文。海軍昆明軍艦為執行南部偵巡任務，訂有「海軍昆明軍艦直昇機起降部署表」，詳列飛控室、後損管區（側走道）……等部署情形，並特別載明「其餘同備戰部署」，即輪機控制中心（簡稱輪控室、輪控中心，或 ECC）指揮：輪機長即被付懲戒人林興義，值更官：輪機官倪可倫，主機艙督導：油機上士廖慶潮，此有該艦備戰部署表附卷可稽。惟 99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 時 25 分直昇機落艦廣播時，被付懲戒人林興義，依上開直昇機起降部署表、備戰部署表規定本應於輪控室（ECC）擔任指揮，但 9 時 35 分裝備異常，士兵通知失火時仍在「住艙」。經核其未依備戰部署規定就位，致未能於第一時間掌握災情，顯有違失。又其接獲主機艙間失火報告後，未依規定部署於輪控中心 ECC 以掌握全般狀況便於指揮，而逕自前往主機艙間即災區現場走道指揮救火，於指揮應變處理上，亦有違失情形。另所屬於當日上午 9 時 25 分時：1.輪機官倪可倫本應在輪控中心接替值更官職務而未接替，但亦同樣在「住艙」，於 9 時 40 分始至災區現場指揮；2.主機艙督導油機上士廖慶潮，依部署應在起火點即主機艙間督導，卻遲未就位，而在輪辦室（輪控室隔壁），於 9 時 46 分廣播修理班就位後，方加入救火行動。以上人員均喪失及早發現事故徵候及快速處置之機會。顯然該艦輪機部門上自輪機長，下至油機上士，均未依直昇機起降部署、備戰部署規定至指定處所就位，該艦管理鬆散，艦長即被付懲戒人李豫平監督不周，亦有違失。
- (三)另昆明艦設有輪控室，監控艦上重要輪機裝備之狀態，如輪機裝備啟停、警示訊息等警報資訊（如印表機缺紙等），除顯示於監控螢幕，值更人員應於警報、監偵器紀錄中填寫正確的參數，為正確的處理外，並列印於輪控室值更官操控台左下方之印表機。

該警報資料處理器（ALARM LOG）屬自動記錄器之一種，所列印之資料，因輪機長有保存必須的操作紀錄之職責，組織規程第 03010 條職責第 16 款、第 02028 條特定職責第 13 款定有明文。又輪控中心指揮為輪機長，下設值更官、值更軍士及值更兵。其中除輪控室值更官應「督導值更人員於警報、監偵器紀錄中填寫正確的參數，適切正確的處理警報、準時依輪機部門規定定時測試各警報、監偵器」外，每 4 小時換更乙次之輪控室值更軍士（主要負責輔、電機及損管系統操作與監視）亦應「檢查自動記錄器列印中與發電機、輔機有關之數值，將其與前一小時輸出數值比對，標記超出極限或有問題傾向之數值，並將結果報告輪機值日官；交更時在每一份列印資料上簽署」，組織規程第 03010 條（輪控室值更）也定有明文。而列印該艦警報訊息之印表機，暫存記憶體容量為 512KB，約 470 筆，當資料累積 75 筆時即輸出列印，並釋出記憶體內部空間。然因未放置紙張供輸出列印，以釋放記憶體空間，致暫存記憶體無法記錄 99 年 10 月 26 日 15 時 26 分起至同年 11 月 1 日 10 時 29 分之本件失火事故前、後之資料，以供查證本件事故發生前、後之各項警報紀錄。被付懲戒人等 2 人就此部分之監督，也有違失行為。

二、以上事實，業據證人即艦隊長馬振崑、修護科長李逸文、輪機官倪可倫、油機上士廖慶潮於監察院約詢時證稱屬實，並有常規第 20102 條、第 20105 條、組織規程第 02024 條、第 02028 條、第 05009 條、第 03010 條職責第 16 款、第 02028 條特定職責第 13 款之規定、海軍艦隊指揮部昆明軍艦海事案件綜合調查報告、督察室重要工作提報單（99 年 11 月 2 日編號 09900000）、海軍昆明軍艦直昇機起降部署表、海軍昆明軍艦備戰部署表、99 年 10 月 26 日至 99 年 11 月 1 日 ALARM LOG 警報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等 2 人申辯意旨也坦承有以上事實，惟否認有違失責任，辯稱：

（一）依據法國所提供之康定級艦（拉法葉級軍艦）技術手冊，針對主機增壓機滑油管夾之壽限及更換周期與保養方式，並無規範（本艦人員因無技術資料可供參考，僅能以目視檢查及鎖緊螺絲方式

執行)。依海軍計畫維修保養制度，計分 O、I、D 等 3 個層級，O 級由艦方保養；I 級由艦方及廠方共同執行保養維修；D 級由廠方執行維修。本次肇事之管夾係屬於渦輪增壓機之一部，而渦輪增壓機屬於 D 級即廠方應維修之項目，非屬於 O 級由艦方維修保養。惟接艦返國迄今，本艦均未更換過管夾（彈劾案文所附本軍提報單資料，論述本艦曾於 90 年間更換過管夾，然經查證係屬料號、物件品項引用錯誤），而且同型艦（6 艘，包含本艦）均無更換紀錄。滑油管夾內部材質硬化或變質，在不拆解之下，採目視檢查，無從查覺判斷。如課予被付懲戒人「未即檢換」之責任，實強人所難而期待不可能。此管夾 14 年來從未更換，此事件為本型艦首例。本艦之海軍海事案件調查報告，確認本次事件肇因係屬機械因素。

(二)被付懲戒人林興義於艦上廣播全體官兵就直昇機起降部署時，係至所屬部位、艙間實施人員就位狀況及防險複查、抽檢，而抽檢後本應立即至 ECC 就位指揮，惟基於考量個人清潔，恐污染 ECC 的保養，乃先返回「住艙」洗手。其接獲前主機艙有濃煙報告後，立即前往前主機艙走道指揮（僅與輪控中心 ECC 距離 3 至 6 公尺），期間 3 度進入 ECC 瞭解裝備運用狀況，並下令停用 # 11 主機，執行前主機艙機械隔離、建立排煙通道，及穿戴 OBA 氧氣呼吸器後，至前主機艙走道與 ECC 叫喚可及位置，指揮救火，若有不符合規定之處，乃救火心切危急時之行為。

(三)警報資訊處理器（ALARM LOG）係輪機裝備非正常作動時啟動安全警報後，將警示訊息紀錄之輸出裝備，內容僅包含警示之部位及異常現象（如高溫及低油位等），本艦肇事前，ALARM LOG 並未明確律定作法，海軍司令部送監察院之「昆明艦海上失火案」書面說明資料稱：「ALARM LOG 僅為輪機裝備啟停、警示訊息紀錄輸出裝備，並無警示作用，且經查閱相關資料並無明確律定紀錄處置規定及標準作業程序，航前檢查亦未列入檢查項目，故輪機長或艦長無檢視 ALARM LOG 之義務」云云。

三經查：

(一)造成此次昆明軍艦失火之主要因素，係 # 12 主機渦輪增壓機滑

油進油管之管夾內層之橡膠材質硬化、外緣龜裂，影響管夾固定、密封效果，致滲漏滑油，滑油管夾乃鬆脫，滑油溢出噴濺於增壓機排煙管（溫度為華氏 572 度以上），引燃滑油而失火，有海軍艦隊指揮部昆明軍艦海事案件綜合調查報告影本在卷可稽。而管夾內層係以橡膠材質製成，為被付懲戒人等 2 人所明知，已據其 2 人於本會詢問時所坦承。橡膠材質會隨著溫度、震動、時間等變化，逐漸疲勞而變硬、老化以及龜裂，管夾內之橡膠老化、龜裂後，滑油將由油管滲漏而出，影響管夾固定、密封效果，滑油管夾乃鬆脫，大量滲漏出滑油而發生危險，乃一般之機械原理及物理現象，被付懲戒人等 2 人均係海軍官校畢業，分別擔任艦長或輪機長，對艦上裝備之保養、維護有專業知識，自不能諉為不知。被付懲戒人李豫平於本會詢問時稱：「每種管夾內部都有橡膠存在，但不清楚什麼時候會硬化，技術手冊也沒有提到管夾橡膠是否會硬化、使用年限或如何更換」；被付懲戒人林興義也稱：「之前所學橡膠確實會隨時間硬化，通常我們會去看技術手冊判斷何時更換，因技術手冊沒有提到，更換部分我們事先不知情，之前拆卸權責都是基地修理廠在執行，因這是有技術性的，艦上之技術人員技術水準不夠，若貿然拆卸，會有問題，故法方交艦時曾說拆卸或硬化檢查是廠方執行」。惟查法國將昆明軍艦交我國使用，迄本件事務發生時，已有 14 年，不論艦上人員或基地修理廠（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即原海軍左營造船廠，下稱後勤部）檢修人員均未曾拆卸該管夾以檢視內層之橡膠是否硬化、龜裂或更換該管夾，為被付懲戒人等 2 人所坦承。則管夾內之橡膠可能會硬化、龜裂，隨時會發生滑油滲漏而發生危險，為被付懲戒人等 2 人所不難想像。該昆明艦既交給被付懲戒人等艦上全體官兵使用及維護，對艦上各項裝備均有保養及維護之責任，尤其被付懲戒人林興義係該艦之輪機長，更應直接負責，被付懲戒人李豫平係艦長，應負監督之責任，均責無旁貸，此裝備由艦方維護，並非強人所難而期待不可能。該滑油管之管夾（包括管夾內層之橡膠）如何維護？是否要拆卸以觀察其變化？或何時要更換？縱事故發生前，海軍艦艇技術手冊內並無規

定，乃是否疏於訂定而已，並不能解免被付懲戒人林興義對該裝備之維護責任。因該管夾未拆卸或更換，已有 14 年之久，不難想像其內層之橡膠有可能老化、龜裂之虞，已如上述。自應詳細檢視、拆卸或更換，如艦上之技術不夠，也應告知後勤部為之，竟疏忽而未為，自難辭其咎責。何況本件事故發生後，上開技術手冊業已規定主機增壓機滑油進油管之管夾由艦方保養，並列為主機航行前中後應檢查之項目，並非後勤部應負責維護，有該技術手冊及檢查表附卷可證。至於被付懲戒人等 2 人申辯並提出法國所提供之維修目錄（COPE）律定 MXMQ 主機渦輪增壓機進氣系統之保養，屬於廠方即後勤部保養，於保養進氣系統時一併檢查管夾云云。惟查法國所提出之保養項目，係有關主機增壓機進氣系統之保養屬於第 4 等級之規定，並非滑油管管夾之保養，有該保養之項目影本附卷可稽，所辯自不足採。申辯意旨另稱：管夾內層之橡膠材質硬化、龜裂，致滲漏滑油，乃機械因素，為海軍艦隊昆明軍艦海事案件綜合調查報告所認定。本艦之上級監督長官即艦隊長馬振崑於監察院詢問時也稱這次事件係因機械因素，是無可避免的。艦隊部之修護科長李逸文於同上詢問時也稱管夾鬆脫渠判斷是瞬間云云。惟查，管夾內層之橡膠材質硬化、龜裂，固係機械因素。但為避免管夾內之橡膠材質硬化、龜裂，所為之檢修、維護或予以更換管夾，可由人操作，並非不可避免本件事故之發生。況「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本件事故之發生，既係橡膠之硬化、龜裂所致，但該橡膠既已歷經 14 年未更換，其硬化、龜裂應非瞬間，滑油之滲漏也應非瞬間，於起航前如詳加檢查，應不難發現已有滲漏情形，竟渾然不知。此由本件事故發生後，經海軍督察室檢查結果，4 部主機增壓機除 # 21 之滑油進油管之管夾無滲漏外，其餘 3 部（包括 # 12）主機增壓機之管夾均有滲漏情形，管夾之滲漏為人為因素等情，有海軍督察室 99 年 11 月 2 日所提出之重要工作提報單影本附卷。足見橡膠之硬化、龜裂非瞬間，係逐漸形成，管夾滑油之滲漏也是逐漸產生，非瞬間之不可避免，尚難認被付懲戒人林興義已盡 O 級日常保養維護之義務。此部分被付懲戒人等 2 人所辯，均不足採。

(二)被付懲戒人林興義所辯：「當日為複查戰備整備工作，至所屬部位、艙間實施人員就位狀況及防險複查、抽檢，之後，於 9 時 35 分因考量個人清潔，恐污染屢次要求的 ECC 保養而返回住艙洗手」云云。核與「康定級艦直昇機起降作業檢查表（甲板組）」所載該艦當日上午 8 時 25 分已完成檢查，被付懲戒人等 2 人並於上午 8 時 25 分簽名於該檢查表之紀錄不符。且被付懲戒人林興義於海軍艦隊指揮部督察處之海事（危安）調查訪談紀錄時坦承於當日上午 9 時 25 分至 9 時 35 分渠尚在「住艙」，嗣後否認自不足採。況當日於上午 9 時 25 分業已有直昇機落艦廣播，被付懲戒人林興義依上開直昇機起降部署表、備戰部署表規定本應於輪控中心（ECC）擔任指揮，已如前述。竟遲至 9 時 35 分尚未就位，縱當時其確有至後輔機艙等處複查並有洗手之需要，但洗手不比應就位於輪控中心指揮來得重要。當時如其有在輪控中心，本件主機艙發生冒煙、火苗時，從輪控中心警報、監視器之監控影幕及聲響，應可立即查覺事故剛發生時之徵候，並掌握先機，指揮應變、處理救火，或許能再縮小失火之範圍及損害，竟喪失快速處理之先機。又備戰部署規定既應在輪控中心指揮，竟在災區之主機艙間走道指揮，縱距輪控中心僅 3~6 公尺，可隨時進入輪控中心，亦與規定不符，自不能以係救火心切危急時之行為卸責。又海軍艦隊指揮部督察處對射控官董音伶之海事（危安）調查訪談紀錄，射控官董音伶對於直昇機起降艦時相關訪談問題：「於飛行甲板督導作業是否有看到加油指揮？」答稱：「於當時有看到輪機長……等人在檢查相關裝備，督導部署人員備便。」、海軍昆明艦 991101 前主機艙火損案調查報告：油機下士賴偉哲書面報告稱：「0900 整點時我就向值更官報備巡查……我回 ECC 時已 30 分左右了……班長叫我去請示輪機長，我去輪機長房間敲門沒有回應……。」雖係證稱直昇機起降艦期間，被付懲戒人林興義並未待在「住艙」，而在各處巡視檢查中。經核與上述所採用之證據不符，縱當時被付懲戒人林興義未在「住艙」，而在複查裝備，但其既未依備戰部署之規定就位，證人董音伶、賴偉哲之上述證詞，尚不能作為被付懲戒人等

2 人之有利證據。則此部分所辯，自不足取。又此部分事證已甚明確，無再傳訊證人之必要。

(三)警報資訊處理器 (ALARM LOG) 既係裝備啟停、警示訊息之輸出裝備，亦係自動記錄器之一種。而輪控室值更軍士應檢查自動記錄器，列印與發電機、輔機有關之數值，將其與前 1 小時輸出數值比對，標記超出極限或有問題傾向之數值，並將結果報告輪機值日官，交更時在每一份列印資料上簽署，組織規程既有規定，已如前述。則檢視警報資訊處理器 (ALARM LOG) 列印之資料，即能得知有問題之裝備，並針對該問題謀求解決，顯有很重要之功能。監察院 99 年 12 月 31 日詢問海軍一二四艦隊長馬振崑：「警報資訊處理器的資料多久要去看一次？」，證稱：「航行值更時四小時，每一更的值更人員應該要去看。」本件事發發生後之現行「警報器列印系統使用時機及作法」明定「每日執行檢查列印紙補充……航行/泊港值更官接更後，檢查列表機狀態，……每日 0700 時 4-8 更值更官應將當日警報強制列出……」等規定，亦足見該資訊處理器之重要性。輪機長有保存必須的操作與維修紀錄，也為組織規程所明定。縱本件事發之前未如事發後詳細明定值更人員要如何檢視及列印資訊處理器內之資料，但由上之規定，應已知其梗概，被付懲戒人林興義係輪機長，自有檢視該處理器是否正常運作之職責，被付懲戒人李豫平也應負監督之責。至於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99 年 12 月 28 日國海人綜字第 0990010727 號函稱「ALARM LOG 僅為輪機裝備啟停、警示訊息紀錄輸出裝備，並無警示作用，且經查相關資料並無明確律定警報器處置規定及標準作業程序，航前檢查亦未列入檢查項目，故輪機長或艦長無檢視 ALARM LOG 之義務，昆明軍艦完成航前檢查，確認各裝備均正常後 (ALARM LOG 非檢查項目)，即可出港執行任務。」、「ALARM LOG 資料僅由輪控室值更官操控台列表機輸出，當送紙夾缺紙時並無任何聲響警示。」等語，經查未詳列出該警報資訊處理器之重要功能，該函尚不能作為被付懲戒人等 2 人有利之證明。此部分所辯，亦不足採。

(四)又本會就本件懲戒事實之認定及議決，完全依憑證據，對被付懲戒人等 2 人有利及不利之證據均予以審酌，完全排除黑函所指稱之無證據之情事，審議過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至於被付懲戒人等 2 人其餘申辯：渠等 2 人身為軍人，貢獻海軍已數 10 年，全天候任職，無法正常休假及照顧家庭，不可能對該艦裝備長期疏於管理或監督執行，請給予改過自新之機會，從輕處分，以利繼續貢獻海軍等情。經核均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酌，並不能執為解免咎責之論據。又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6 條定有明文。被付懲戒人等 2 人雖因本件事故，已於 99 年 12 月 1 日被主管長官之海軍艦隊指揮部為行政懲處，對被付懲戒人李豫平申誡二次及對被付懲戒人林興義記過二次，有該指揮部海艦人事字第 0990012459 號令影本在卷可稽。然同一事件曾受行政懲處，亦因經本會審議而失其效力，不生一事兩罰之問題。此部分所辯，亦不足採。

四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林興義為海軍昆明軍艦中校輪機長，負責全艦裝備之保養、修護職務。該艦 # 12 主機增壓機之進油管管夾內層橡膠因 14 年之長期使用而硬化、龜裂，竟疏於維修或更換，影響管夾之固定、密封效果，致滑油滲漏出管外，油管外之管夾因而鬆脫，管內滑油乃噴出，噴及增壓排煙管因而失火；又其於直昇機落艦部署時，未依規定於輪控室就位指揮，其所屬值更人員也未依規定部署；且印表機長期缺紙，未為適切之處理，致失火之警報訊息無法列印。其輪機行政管理、備戰部署之執行職務，均有違失行為。被付懲戒人李豫平為昆明軍艦艦長，其所屬輪機行政管理及備戰部署鬆散，亦有督導不周之違失責任。核被付懲戒人等 2 人之行為，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均應依法酌情議處。爰審酌因被付懲戒人等 2 人之違失行為，致軍艦失火，使艦上官兵陷於險境，幸被付懲戒人林興義於事故發生後下令開啟艙底泡沫噴灑系統，同時切斷災區電源，立即將火勢完全熄滅，使失火範圍及損害未擴大，並安全返回左營軍港，艦上全體官兵均安然無恙，處置得宜等一切情狀，

分別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豫平、林興義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第 13 條、第 15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7 月 2 9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國防部於 100 年 8 月 17 日以國人勤務字第 1000011118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0 年 8 月 3 日執行林興義降壹級改敘、李豫平記過貳次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3、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鍾華審理案件延宕、對依法應保密文件未予保密，審理程序違反兒少法等規定，嚴重斲傷法官形象

彈劾案文號：100 年劾字第 13 號

提案委員：洪昭男、林鉅銀

審查委員：沈美真、李復甸、杜善良、洪德旋、葉耀鵬、
劉玉山、余騰芳、高鳳仙、趙昌平、程仁宏、
錢林慧君、劉興善、吳豐山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鍾 華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任第 13 職等法官

貳、案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鍾華審理案件延宕、違法禁止社工人員在訊問現場陪同被安置少年、對依法應保密文件未予保密處理、違法以粗黑體字製作裁定書凸顯未成年少女姓名及就讀學校等事實，審理程序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嚴重斲傷法官形象及司法公信力，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自 96 年 8 月 29 日迄 98 年 3 月 1 日任臺灣臺北地方法

院家事庭法官。司法院於 97 年 9 月 8 日舉辦「家庭暴力防治法座談會」，與會婦女團體代表指摘被彈劾人審理保護令等家事案件態度不佳等情。另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於 98 年 1 月 13 日「法官檢察官評鑑法社團會議記錄」中亦指摘被彈劾人審理案件有開庭遲延、案件延宕情事。案經司法院轉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調查審議結果認被彈劾人有「開庭遲延，案件延宕」之違失，爰決議建議司法行政監督長官依法院組織法第 112 條第 1 款發命令使之注意。案經司法院依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 9 點第 8 項：「司法院認為法官自律委員會之議決結果不適當時，得發交該法院重行評議或逕送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之規定，由該院人事審議委員會 99 年 2 月 10 日第 1 次會議審議結果，認定被彈劾人確有「態度不佳、開庭延宕」之違失，決議申誡一次，並於 99 年 2 月 23 日以院台人三字第 0990004489 號令發布在案。

案經本院調閱司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相關案件卷證等資料，並於 100 年 4 月 7 日詢問被彈劾人，調查結果認被彈劾人審理案件程序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嚴重斷傷法官形象及司法公信力。茲將被彈劾人審理家事案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家護抗字第 101 號通常保護令抗告案件，延宕逾期，迄第一審裁定核發通常保護令之 1 年有效期間屆滿之日，始為廢棄之裁定，肇致當事人提起抗告救濟之目的雖已達成，但效期已過，並無實益，洵已斷傷司法公信力：

(一)按司法院 96 年 9 月 29 日修正函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下稱「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除由院長負責督促迅速辦理外，並按月填具遲延案件月報表，層報本院：……(九)：民刑事抗告案件逾六個月。」查 17 歲馮姓少年因受父母家暴，新北市政府(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6 條規定於 96 年 9 月 29 日將馮姓少年緊急安置保護後，迭據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裁定繼續安置在案。嗣新北市政府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96 年 10 月 24 日 96 年度家護字第 522 號裁定核發)有效期間 1

年之通常保護令。馮姓少年之父母於 96 年 11 月 22 日提出抗告。

(二)本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家護抗字第 101 號抗告審，被彈劾人於 96 年 11 月 28 日收案近 2 個月後，始分別於 97 年 1 月 21 日及同年 2 月 1 日開庭訊問相對人新北市政府社工人員。2 次準備程序後，隨即停止審理逾半年之久，迄 97 年 8 月 22 日才繼續進行準備程序，並於 97 年 10 月 23 日 96 年度家護抗字第 101 號裁定：「原裁定廢棄。相對人（新北市政府）在原審之聲請駁回。」本件抗告審理期間計 10 個月又 25 天之久，已逾越前述「實施要點」第 2 點所定抗告案件之「6 個月」期限。

(三)雖據被彈劾人於 100 年 4 月 7 日本院約詢時辯稱，因為該受害少年之母親尚有暫時保護令案件、板橋地院還有延長安置及少年法院有案件審理中，須調卷。且新北市政府始終不提供資料，也一直不回覆法院，對法院隱瞞證據云云。惟查，依據前述「實施要點」第 10 點及第 11 點各款規定，視為不遲延事件，須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然本件未見相關報請院長核可之卷證。且被彈劾人於 97 年 10 月 23 日作成 96 年度家護抗字第 101 號裁定廢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 10 月 24 日 96 年度家護字第 522 號裁定之日期正係該裁定核發通常保護令之 1 年有效期間屆滿之時，肇致當事人提起抗告救濟之目的雖已達成，但效期已屆滿，並無實益，洵已斲傷司法公信力。

二、被彈劾人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家護抗字第 101 號通常保護令抗告案件，於準備程序訊問因家暴被法院裁定繼續安置之少年，令相對人新北市政府社工人員離庭，嗣於院外訪視訊問該安置中少年，亦未准許社工人員在場陪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0 條第 2 項等相關法令規定，核有違失：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0 條：「(第 1 項)安置期間，非為貫徹保護兒童及少年之目的，不得使其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第 2 項)兒童及少年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應由社會工作人員陪同，並保護其隱私。」被彈劾人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家護抗字第 101 號通常保護令抗告案

件，於 97 年 2 月 1 日準備程序第 2 次傳喚相對人新北市政府，並於訊問被安置少年時，強制新北市政府社工員離庭。依據該準備程序筆錄：「法官諭知本件係由受命法官鍾華行準備程序，依照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2 項但書、第 3 項調查證據，隔離訊問未成年人馮○，相對人代理人請求與社工在法庭後座旁聽，以保障未成年人權益。法官諭知法警到場維持秩序，請社工及相對人代理人○律師出庭。」被彈劾人訊問被害之馮姓少年後，雖請社工員入庭，由被彈劾人朗讀適才筆錄並告以要旨，並詢據社工員答稱，沒有意見。惟其審理程序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已臻明確。

(二)又被彈劾人於 97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 時至新北市市立○○高中訪視，先訊問輔導老師有關被安置少年就讀該校及其接受新北市政府安置情形；嗣於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訊問馮姓少年有關家暴經過及生活狀況時，亦未准許新北市政府徐姓社工員在訊問現場陪同被安置少年，有違前述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案經新北市政府提出抗告及再抗告，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抗字第 1062 號抗告裁定及 98 年度非抗字第 43 號再抗告裁定之理由均分別指摘抗告審相關訊問程序有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0 條第 2 項應由社工人員陪同之規定，爰裁定廢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家護抗字第 101 號裁定，由該法院更為裁定。

(三)被彈劾人於 100 年 4 月 7 日本院詢問時，辯稱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得隔別訊問，且 16 歲以下少年才須社工人員在訊問現場陪同，並引據法院辦理家暴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 點規定：「訊問被害人應以懇切態度耐心為之，對於智能障礙被害人或十六歲以下被害人之訊問，宜由其親屬或個案輔導之社工人員、心理師陪同在場，尤應體察其陳述能力不及常人或成年人，於其陳述不明瞭或不完足時，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陪同之人並得陳述意見。」而本件被安置少年已 17 歲等情。惟查，本件被安置少年係由新北市政府聲請板橋地方法院裁定繼續安置，並記明於前述 97 年 1 月 21 日及同年 2 月 1 日準備程序筆錄。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訊問安置中少年應由

新北市政府主責之社工人員陪同，係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特別規定。被彈劾人另以法院辦理家暴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 點有關訊問 16 歲以下少年之規定排除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0 條第 2 項安置中少年之規定，均非可採。其審理程序違法事證明確，並損害新北市政府及安置中少年之訴訟權益，核有違失。

三、被彈劾人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家護抗字第 101 號通常保護令抗告案件，對於法律明文規定應保密之受家暴少年住址等資料均未予保密處理，暴露被害人之行蹤，有違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2 條第 3 項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嚴重損害行政主管機關執行業務之公信力，妨害其職權之行使，核有違失：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法院為定管轄權，得調查被害人之住居所。經聲請人或被害人要求保密被害人之住居所，法院應以秘密方式訊問，將該筆錄及相關資料密封，並禁止閱覽。」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並規定：「法院應提供被害人或證人安全出庭之環境與措施。」前述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訊問安置中少年應保護其隱私。同法第 34 條第 5 項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同法第 44 條第 2 項亦規定：「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司法院 97 年 10 月編印法官辦理家事事件參考手冊（二）：「保護令事件卷宗當事人得聲請閱卷，但應注意確保被害人之人身安全：依家暴法第 20 條第 2 項、非訟事件法第 4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規定，當事人得聲請閱覽保護令事件卷宗，惟法院應注意確保被害人等人身安全，參考家暴法第 12 條第 3 項立法精神，酌量對卷宗內資料限制閱覽或禁止閱覽。」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2 項：「保護令聲請人或被害人要求保密被害人之住居所者，法院為定管轄權有調查被害人住居所之必要時，應單獨訊問聲請人或被害人，並由書記官將該筆錄及資料密封，不准閱覽。但於法官或檢察官因必要而拆閱時，應於拆閱後再行密封。」

(二)被彈劾人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家護抗字第 101 號通常保護令抗告案件，新北市政府及臺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暴防治中心）分別提出，並經其社工員及非訟代理人明示要求法院保密之機關內部文件資料，例如，前述 97 年 2 月 1 日準備程序新北市政府陳姓社工員依據法官要求提出本案被害人 93 年迄今相關資料，並請法官將該等通報表保密。嗣新北市政府 97 年 2 月 4 日陳報狀亦請法院將被害人就讀學校及現住址保密；新北市私立○○高中 97 年 9 月 9 日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附新北市政府家暴防治中心於 96 年 11 月 1 日、12 日及 18 日以密件函該校辦理學籍事，內有應保密之被害人設籍住址；再者，被彈劾人於 97 年 10 月 14 日訪視訊問臺北市政府家暴防治中心督導，該中心提出本件加害人處遇計畫資料及報告 14 張 28 頁併卷，督導要求保密並於審結即還，及訪視臺北市少年輔導會（督導），該會提出本件被害人輔導紀錄表等資料 60 張併卷，督導亦要求保密。詎卷內相關社政主管機關之密件資料並無任何保密措施，業經新北市政府於 97 年 11 月 6 日再抗告狀指摘在案。

(三)案經本院調閱本件抗告審案卷查證，確認該等密件資料均未以密件處理或採取保密措施。抗告人分別於 97 年 8 月 8 日及同年 9 月 5 日聲請閱卷，被彈劾人均於其聲請狀蓋章，並無禁止或限閱之管制。顯見被彈劾人審理本件抗告審程序對依法應秘密之被安置少年之住居所及社政主管機關之內部作業資料或評估報告等密件資料，毫不尊重，並任由其對造之抗告人閱卷，已嚴重損害行政主管機關執行業務之公信力，妨害其職權之行使。是被彈劾人違失情節，核屬重大。

四被彈劾人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家聲字第 58 號裁定駁回新北市政府聲請法院不予安置 16 歲少女案件，製作裁定書刻意以粗黑體字凸顯該少女之姓名、就讀學校及法院認定該少女涉有從事性交易之虞之具體事實經過，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第 2 項等相關法令規定，核其所為，尤嚴重斲傷法官形象及司法公信力：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規定：「(第 1 項) 宣傳品、出版

品、廣播電視、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遭受第 30 條或第 36 條第 1 項各款行為兒童及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有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之情事者，亦同。(第 2 項)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第 3 項) 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司法院 97 年 10 月編印法官辦理家事事件注意事項(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同條第 1 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故實務上有關之裁判文書均不記載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址等足以識別資料，而以代號稱之，並以另紙附表之密件方式記載之。」

- (二)被彈劾人審理 16 歲少女聲請暫時保護令之抗告案件，於 97 年 1 月 25 日訊問抗告人與男友交往經過後，以該少女有從事性交易之虞，當庭諭知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15 條及第 16 條之規定，通知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暫時安置緊急收容中心，並於 72 小時內向法院提出報告。嗣新北市政府聲請法院不予安置該 16 歲少女，被彈劾人於 97 年 2 月 19 日以 97 年度家聲字第 58 號裁定駁回。其裁定書刻意以加大之粗黑體字標示凸顯少女之姓名、就讀學校，及少女自 15 歲起與成年男友交往，收受男友貴重禮物等法院認定該少女涉有從事性交易之虞之具體事實經過。本院於 100 年 4 月 7 日詢據被彈劾人辯稱，本件裁定書非屬司法院判決查詢網站公開之文書，渠為反駁新北市政府的報告書，釐清事實及法律意見，才詳細記載構成要件。另亦為了要把那個男的移送檢察官偵辦，才寫出來，並無對外揭露之意思等情。惟查，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兒童及少年姓名等年籍資料應予隱匿，以保護兒童及少年，前述裁定書除檢送檢察機關偵辦外，亦併向當事人及相關主管機關送達，以為後續處理。是上述司法院 97 年 10 月編印法官辦理家事事件參考手冊(二)即說明：「實務上有關之裁判文書均不記載少年及其法定

代理人之姓名、住址等足以識別資料，而以代號稱之，並以另紙附表之密件方式記載之。」至於本件裁定書於司法院判決查詢網站公開與否，為不同問題，況該 97 年度家聲字第 58 號裁定書主要事實均刻意以粗黑體字體加大，核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事證明確，洵堪認定，核其所為，尤嚴重斲傷法官形象及司法公信力。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4 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司法院函頒法官守則第 4 點規定：「法官應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尊重人民司法上的權利。」凡此均為法官應遵守之行為規範。
- 二、被彈劾人擔任家事法庭法官，職司審判職務，伸張正義，確保人權，維護社會安定。其審理保護令事件係屬非訟事件，依據非訟事件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證據。」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3 條等規定，法院審理程序採法官職權探知主義，以達迅速且經濟之裁判。詎被彈劾人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家護抗字第 101 號通常保護令抗告案件期間將近 11 個月，案件延宕逾期，迄第一審裁定核發通常保護令之 1 年有效期間屆滿之日，始為廢棄裁定，肇致當事人提起抗告救濟之目的雖已達成，亦無實益，洵已斲傷司法公信力。且於準備程序訊問被安置少年，無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令相對人新北市政府社工人員離庭，嗣於院外訪視訊問被安置少年，亦未准許社工人員在場陪同，先後 2 次違反法律明文規定保護安置中少年之意旨。又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2 條第 3 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5 項、第 40 條第 2 項、第 44 條第 2 項等相關法令規定，對本案依法應保密文件未保密，暴露被害人之行蹤，嚴重損害行政主管

機關執行業務之公信力，妨害其職權之行使，違失情節重大，洵有依法懲戒，以昭炯戒之必要。矧被彈劾人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家聲字第 58 號案件，製作裁定書刻意以粗黑體字凸顯該少女之姓名、就讀學校，及法院認定該少女涉有從事性交易之虞之具體事實經過，亦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被彈劾人違法事證明確，已堪認定。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法官守則等規定，尤嚴重斲傷法官形象及司法公信力。

據上論結，被彈劾人審理案件延宕、違法禁止社工人員在訊問現場陪同被安置少年、對依法應保密文件未予保密處理、違法以粗黑字體製作裁定書凸顯未成年少女姓名及就讀學校等事實，除違反前述司法院 96 年 9 月 29 日修正函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4 點、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0 條第 2 項及第 46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2 條第 3 項等相關法令規定外，亦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至第 6 條及法官守則第 4 點規定，事證明確，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0 年度鑑字第 12132 號

被付懲戒人 鍾 華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鍾華降壹級改敘。

事實（略）

理由

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鍾華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法官，自 96 年 8 月 29 日至 98 年 3 月 1 日擔任該院家事庭審判業務，96 年 11 月 28 日受理 96 年度家護抗字第 101 號通常保護令抗告事件，審理延宕，違法禁止社工人員在訊問現場陪同安置少年，對依法應保密文件未予保密處理，斲傷司法公信力，損害行政主管機關執行業務之公信力。又受理 97 年度家聲字第 58 號不予安置事件，違法以粗黑體字製作裁定書，凸顯未成年少女姓名及就讀學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有關少年身分應予保密之規定，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彈劾，移請審議等情。本會審議結果如下：

一、臺北地院 96 年度家護抗字第 101 號通常保護令抗告事件。

（一）關於被付懲戒人審理延宕，斲傷司法公信力部分。

1. 按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 1 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被付懲戒人承辦抗告人馮槐、張聖文夫妻不服臺北地院核發 96 年度家護字第 522 號聲請人新北市政府（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前為臺北縣政府）聲請對相對人即抗告人不得對其未成年子女馮○（80 年 4 月 12 日生）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之民事通常保護令提起抗告事件（下稱本抗告事件）。原審 96 年度家護字第 522 號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係於 96 年 10 月 24 日裁定核發。本抗告事件，被付懲戒人係於 96 年 11 月 28 日收案受理，97 年 10 月 23 日終結，裁定將原裁定廢棄。相對人（新北市政府）在原審之聲請駁回。其審理期間距原審上開通常保護令核發有效之 1 年期間，剛好屆滿。被付懲戒人此一廢棄原核發通常保護令之民事裁定，對抗告人言，顯已失抗告之期效利益。
2. 被付懲戒人審理本抗告事件，於原審核發通常保護令之 1 年有效期間屆滿始行結案，已據其承認屬實，並有上列各該民事裁定附於本抗告事件卷可稽。惟被付懲戒人否認有延宕結案情事，並申辯稱：新北市政府拒不提出原審（96 年度家護字第

522 號)以家庭暴力主管機關立場聲請對馮姓少年父母(即抗告人)核發通常保護令法定要件有關之事實及證據,致法院為調查事實及必要證據進行之準備程序耗費時日。新北市政府復拒不提出馮姓少年住所及實際安置處所地址、其父母實施家暴行為地點、其父母有繼續實施家暴行為之虞、及對其父母有核發通常保護令必要性等法定要件之事實及必要證據,俾供法院調查審理。被付懲戒人就抗告理由狀所載資料,及抗告人於庭訊中主動提出之文件資料逐一調卷比對查核,分別向該院少年法庭、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下稱板橋地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閱相關案卷文件資料 16 件,又先後訊問相關證人 16 人,訪視機關及學校 9 次。被付懲戒人基於公正審判之要求而為詳閱前各項卷證資料及訊問筆錄整理爭點,耗時費事。至於 97 年 2 月 1 日庭訊後迄同年 8 月 22 日再行開庭,期間乃進行研閱、分析相關卷宗及思索剖析已蒐集或調查而得之卷證資料,不得遽指未為案件之進行云云。

3. 惟查：

- (1)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11 月 28 日為本抗告事件收案,於 97 年 2 月 1 日行準備程序後,迄 97 年 7 月 29 日止,雖有相對人於 97 年 2 月 4 日提出陳報狀,抗告人 97 年 2 月 22 日、同年 3 月 5 日先後提出抗告理由(二)(三)、97 年 6 月 20 日提出抗告理由(四),然被付懲戒人除於抗告理由(四)批示檢卷,與上開陳報狀,抗告理由(二)(三)同蓋上日期戳章外,均未為案件進行之任何批示,已據證人即承辦書記官郭麗琴在本會調查時證述綦詳,並有原審卷附之各該書狀在卷可憑,足證被付懲戒人審理本抗告事件自 97 年 2 月 2 日起至 97 年 7 月 29 日止有近 6 個月未為案件之進行。
- (2)被付懲戒人固於 97 年 1 月 4 日以審理單進行調卷、聯繫、函查事項,有關調取臺北地院 96 年度婚字第 583 號、96 年度家護字第 266 號卷,書記官均即時調取,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查復部分,亦經書記官取得馮槐之簽收紀錄影本附卷,至於聯繫社工人員陳秀紋於 97 年 1 月 21 日到庭部

分，亦如期完成並當庭改期 97 年 2 月 1 日繼續行準備程序等情，已據證人郭麗琴證述在卷，並有卷附審理單、相關函稿、復函等附於原審卷可憑。足認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2 月 1 日以前所批示進行審理事項，承辦書記官均已按時辦畢。況被付懲戒人亦自承於 97 年 7 月 29 日之前其未曾依司法院 96 年 9 月 29 日修正函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2 點及第 10 點、第 11 點各款規定，就本抗告事件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視為不遲延案件，足認被付懲戒人審理本抗告事件於上述所指近 6 個月期間未為案件之進行，尚核無上開院頒實施要點所列得視為不遲延之理由存在。自亦不得任由被付懲戒人以此期間乃為研閱剖析相關卷證資料，據以主張案件仍在進行中之辯解卸責。

- (3)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2 月 2 日至 97 年 7 月 29 日近 6 個月未為案件之進行，迨 97 年 7 月 30 日始再以審理單批示向該院少年法庭查詢本件少年有關保護事件之資料。向板橋地院調借 96 年度護字第 315 號、第 428 號及 97 年度護字第 106 號、第 210 號繼續安置卷及抗告卷，係分別於 97 年 9 月 10 日及 97 年 9 月 18 日為之。又函新北市政府查復少年實際安置處所、現就讀學校係於 97 年 9 月 10 日行文。並接續進行下列審理行為：97 年 8 月 22 日、同年 9 月 3 日、9 月 9 日、9 月 12 日、9 月 17 日、9 月 22 日、10 月 3 日、10 月 7 日、10 月 8 日、10 月 14 至 17 日行調查程序，97 年 9 月 4 日勘驗現場，97 年 9 月 11 日、9 月 18 日先後訪視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新北市市立明德高級中學。又於 97 年 7 月 30 日向該院少年法庭、97 年 8 月 28 日向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等 4 所學校、97 年 9 月 9 日分別向新北市政府、板橋地院，97 年 9 月 24 日向法務部、97 年 10 月 2 日向中華電信等 4 家行動電話公司，97 年 10 月 8 日向新店戶政事務所分別為進行函查事宜等情，有本抗告事件卷附各該審理單、函稿、及各該被函詢機關之復函分別附卷可憑。由上足見被付懲戒人申辯

意旨所稱其為調卷、履勘、函查、訊問等密集審理行為固因之使案件得以終結，然該等審理行為，均係發生於 97 年 7 月 30 日以後，尚難資為影響被付懲戒人未於 97 年 2 月 2 日起至 97 年 7 月 29 日止近 6 個月未為案件進行之正當理由。被付懲戒人所為上開辯解否認延宕結案，尚難採信。

- (4)查被付懲戒人審理本抗告事件，於 96 年 11 月 28 日受案後，雖於 97 年 2 月 1 日前曾為案件之進行，並自 97 年 7 月 30 日起復為如前述接續進行迄 97 年 10 月 23 日結案，苟非有自 97 年 2 月 2 日起至 97 年 7 月 29 日止近 6 個月期間未為案件進行情事，當不致發生本件於原審核發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屆滿日才予結案之情形。直言之，其上述無正當理由，近 6 個月未為案件之進行，與該案未於效期屆滿前結案，應有直接關係，是被付懲戒人上開裁定雖不違抗告人提起抗告救濟之目的，然顯已失期效利益，與家庭暴力防治法揭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保護被害人權益之意旨，顯有未符，並違司法院函頒法官守則第 4 點「法官應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尊重人民司法上權利」之規定，而斷傷司法公信力，被付懲戒人自應就此負違失之責。被付懲戒人雖稱抗告人仍因本件裁定獲有洗刷家暴行為者污名等多項實益而主張無延宕違失，自非可採。

(二)關於被付懲戒人於訊問被安置少年時，未使社工人員在場，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部分。

1. 被付懲戒人審理本抗告事件，於 97 年 2 月 1 日行準備程序訊問被法院裁定繼續安置之少年馮○時，竟於相對人代理人請求與社工人員陪同少年在庭時不予准許，強命離庭；又於 97 年 9 月 18 日下午 30 分至少年馮○就讀之新北市立○○高中訪視訊問馮姓少年有關家暴經過及生活狀況時，未准許獲知訪視而到場之新北市政府社工人員在訊問現場陪同少年，有失保障少年權益之旨。
2. 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調查時及所提申辯意旨均不否認上開訊問少年時未使社工人員在場屬實，並有監察院詢問筆錄及本抗告

事件 97 年 2 月 1 日、97 年 9 月 18 日訊問筆錄在卷可憑。

3. 惟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辯稱：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未規定兒童及少年保護令程序，依該法第 1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及特別法優於普通法適用原則，就兒童及少年保護令審理程序應優先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又通常保護令之審理程序，依司法院令頒「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 點亦規定「訊問被害人應以懇切態度耐心為之，對於智能障礙被害人或 16 歲以下被害人之訊問，宜由親屬或個案輔導之社工、心理師陪同在場，尤應體察其陳述能力不及常人或成年人，於其陳述不明瞭或不完足時，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陪同之人並得陳述意見。」而馮姓少年已年滿 16 歲且就讀高中，無智能障礙，97 年 2 月 1 日應訊，被付懲戒人為調查事實有必要隔別訊問馮姓少年，請賴律師及陳姓社工暫時離開法庭，於法有據。又 97 年 9 月 18 日被付懲戒人在法庭外（○○高中會議室）隔別訊問馮姓少年，徐姓社工接獲學校通知到校，馮姓少年是日之陳述與同年 2 月 1 日在法庭之陳述內容不同，顯見被付懲戒人依職權調查事實隔別訊問馮姓少年時，陳姓社工、徐姓社工不得在場陪同確有必要云云。
4. 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安置期間，非為貫徹保護兒童及少年之目的，不得使其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同條第 2 項復規定，兒童及少年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應由社會工作人員陪同，並保護其隱私。查臺北地院依馮姓少年之母張聖文聲請於 96 年 8 月 30 日核發 96 年度暫家護字第 266 號民事暫時保護令，命相對人馮槐不得對少年馮○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嗣經新北市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6 條、第 37 條規定，對馮姓少年自 96 年 9 月 29 日 14 時起予以緊急安置保護（安置於寄養家庭）並通報板橋地院，且聲請繼續安置。（新北市政府 96 年 9 月 29 日北府社家字第 0960007425 號函），經該院於 96 年 10 月 5 日 96 年度護字第 315 號、96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度護字第

428 號、97 年 4 月 3 日 97 年度護字第 106 號、97 年 7 月 2 日 97 年度護字第 201 號民事裁定，各准將受安置少年馮○繼續安置 3 個月至 97 年 10 月 1 日止，有上述新北市政府函，及各該民事裁定影本在卷可稽，足證馮姓少年於本抗告事件審理期間，仍屬於安置期間甚明。

5. 又查少年馮○係 80 年 4 月 12 日生，於 97 年 2 月 1 日，9 月 18 日被付懲戒人為訊問時，固已滿 16 歲，且就讀高中，無智能障礙屬實。惟馮○於安置期間為尚未滿 18 歲之少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1 條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茲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0 條第 2 項既有兒童及少年於安置期間接受訪談、訊問，應由社工人員陪同，並保護其隱私之明文，則本抗告事件被付懲戒人於上開 2 次訊問安置中之馮姓少年時，自應優先於家庭暴力防治法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由社工人員陪同在場始符法制，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非抗字第 43 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是被付懲戒人以本抗告事件為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令抗告事件，應優先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適用之辯解，尚非有據。至於其又以上述 2 次訊問馮姓少年獲致不同陳述內容而認其為調查事實而隔別訊問未使社工人員在場應屬必要一節，既於法不合，亦非可採。
 6. 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2 月 1 日訊問馮姓少年，社工人員基於保護少年之目的請求在場，卻為被付懲戒人請法警將社工人員請出法庭。同年 9 月 18 日在馮姓少年就讀學校訪視、訊問少年時，明知社工人員經學校通知到場，並由馮姓少年明確轉達，仍未准社工人員在場，其所為顯有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而損害新北市政府及安置中少年之訴訟權益，而有違失責任。
- (三)關於被付懲戒人對家暴案件通報資料未予保密處理，違反法令規定，妨害行政主管機關職權行使部分。
1. 被付懲戒人審理本抗告事件，於 97 年 2 月 1 日行準備程序，新北市政府陳姓社工員依據被付懲戒人要求提出家暴被害人即本案馮姓少年 93 年迄審理時之相關資料，並請被付懲戒人將

該等通報表保密。嗣新北市政府復於 97 年 2 月 4 日陳報狀請法院將被害人就讀學校及現住址保密，詎被付懲戒人於庭訊完畢未見任何為保密上開庭提文件資料之保密措施，而對於 97 年 2 月 4 日之陳報狀亦同未為任何保密措施之批示。97 年 8 月 8 日及同年 9 月 5 日抗告人聲請閱卷，被付懲戒人均僅於其聲請狀蓋章，並無禁止或限閱之管制，致抗告人得以閱覽卷附陳姓社工員所提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製作 93 年 6 月 21 日處理家庭暴力與兒童保護案件調查紀錄（通報）表，進而得知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保密之通報人即警員鄭○○之身分資料及通報表內容所載述及該家暴案件在場證人為本件少年馮○（原名張○）之記載資料，而損害新北市政府執行業務之公信力。

2. 以上事實，有本抗告事件 97 年 2 月 1 日訊問證人即社工員陳○○筆錄、其依被付懲戒人諭命當庭提出未行保密措施之上開警局處理家庭暴力案件通報表及抗告人馮槐 2 次聲請閱卷條等影本附卷可稽，而被付懲戒人就此部分並未提出申辯，應認其為真實。
3. 按警察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被付懲戒人於庭訊時對於社工人員依此要求就所提出之上開通報表保密，被付懲戒人未指示承辦書記官依法律規定辦理保密措施而由書記官附卷，致使抗告人得以於閱卷時獲知上開應行保密之身分資料，亦據證人郭麗琴證述綦詳，則被付懲戒人於社工人員請求下未依上開法律規定為通報人等身分資料之保密措施，顯有損主管機關執行職務之公信力，而應負違失責任。

二、臺北地院 97 年度家聲字第 58 號不予安置事件，被付懲戒人違法於法院製作必須公開之裁定書上，揭露足以識別少年身分之資訊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審理臺北地院 97 年度暫家護抗字第 1 號暫時保護令

事件，於 97 年 1 月 25 日訊問抗告人陳○○（即本不予安置事件之被安置人未滿 16 歲之少女）與其男友交往經過後，以陳○○有從事性交易之虞，當庭諭知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15 條、第 16 條規定，通知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將陳○○暫時安置緊急收容中心，並於 72 小時內向法院提出報告。嗣新北市政府聲請法院不予安置該少女，經臺北地院於 97 年 2 月 19 日 97 年度家聲字第 58 號裁定駁回其聲請。詎被付懲戒人竟於其以電腦打字製作裁定原本直載少年全名及其相關身分資料，計有：「未成年人陳○○」、「陳○○係一名甫年滿 16 歲之未成年人」、「陳○○（○年○月○日生，身分證號碼：A2000000000）」、「陳○○係一名年僅 13 歲即參加電視台綜藝節目表演，並曾就讀高職『○○○○科』○年級，對於情緒表演不陌生之未成年人」、「陳○○面貌姣好，身材修長（168 公分）」、「陳○○於 95 年 9 月（年齡未滿 15 歲）就讀臺北縣○○○○○○○○職業學校」○○○○科○年級」、「陳○○於 95 年 10 月底結識 32 歲已婚並育有一女之成年男子穆○○時，僅係一名甫就讀○○高職○年級，年滿 15 歲未滿 16 歲之未成年人」、「陳○○自 96 年 1 月間（年滿 15 歲）某日起，受穆○○引誘脫離家庭，與穆○○在臺北市信義區○○○路○號○樓之○同居。」、「陳○○係一名輟學、失業且無謀生能力之年僅 16 歲未成年人，沉溺於名牌精品之慾望，仰賴穆○○支助金錢維生，顯有從事性交易之虞」、「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陳○○行動自由，並未遭受母親（向○雲）不當管教……」、「未成年人陳○○指訴遭母親向○雲不當管教家暴事件（本院 96 年度暫家護字第 380 號暫時保護令事件），經本院家事法庭於 96 年 11 月 28 日裁定駁回，陳○○不服提起抗告（本院 97 年度暫家護抗字第 1 號暫時保護令事件），「亦經本院家事第二審合議庭 97 年 2 月 5 日裁定駁回在案」、「陳○○係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為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規範保護之對象」、「本件聲請人未經詳查，遽依所屬社工員片面不實之『緊急收容報告書』聲請不予安置脫離家庭，顯有從事性交易之虞之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

之少年陳○○，交由父母接回照顧，為無理由，不能准許」等揭露足以識別有從事性交易之虞之少年陳○○身分之資訊文字（部分文字以粗黑字體製作），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

(二)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固不否認上開裁定書之記載內容，惟否認有違失情事，辯稱：97 年 2 月 19 日作成之 97 年度家聲字第 58 號裁定不予安置事件，未公開審理，裁定又未經宣示，僅將裁定書交由書記官製作正本，依法送達應受送達之當事人及相關主管機關，係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主管應予保密不公開之資訊，並非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第 2 項「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沒有公開裁定書資訊問題。司法院 97 年 10 月編印「法官辦理家事事件參考手冊（二）」所指實務上有關（家事事件）裁判文書關於少年身分之處理方式，應係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始有適用。本件為裁定時，非屬法律或行政命令之上開參考手冊尚未印頒而未及參考，應無違失可言。

(三)惟查：

1. 按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而上開法文所指前項兒童及少年當包含合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被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在內。
2. 次查裁定應送達於受裁定之人，必要時並得送達於已知之利害關係人，非訟事件法第 3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法院所為裁定，既應依法對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為送達，自屬公開之文書。參之司法院 97 年 10 月印頒法官辦理家事事件參考手冊（二）第八章第一節、兒虐安置事件六、法院之處理：（三）所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同條第 1 項兒童及少年之身分資訊，故實務上有關之裁判文書均不記載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址等足以識別資料，而以代號稱之，並以另紙附表之密件方式記載之。」已明示法院審理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所製作之裁定書，應屬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第 2

項所指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又因本安置事件之未成年少年陳○○經裁定認其有從事性交易之虞，已合於同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所指被引誘從事不正當行為或工作之安置對象，自不能於裁定書揭露其身分資料。又查本抗告事件對當事人及相關主管機關為送達之裁定正本，係書記官依被付懲戒人以電腦打字製作原本，製作與原本內容及字體均相同之正本為送達之情，已據證人即書記官郭麗琴證述在卷。是被付懲戒人所為上開裁定非公開之文書，其公開乃相對人違法將受送達之裁定正本公開之申辯尚非有據，而不足採。其違反上開法律規定而揭露少年身分資訊，顯有違失。

三、被付懲戒人審理案件延宕，禁止社工人員在訊問現場陪同被安置少年，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未予保密處理，製作裁定書違法公開未成年少年姓名及就讀學校等審理程序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相關法令之事實，應負違失責任，核屬有據，已見前述。至被付懲戒人於上列個案審理程序就移送彈劾意旨所指之事項所採之處理方式，並未有合理之解釋，以支持其法律之適用，自不得泛指上開事項皆為審判核心事項，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圍為由，規避其並未依法審理案件之違失。又被付懲戒人上開違失行為，損及司法形象，已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之懲戒範圍，被付懲戒人以上開違失行為屬法院內部自律規範或司法行政上是否懲戒之範圍，尚未達懲戒處分所要求之可罰違法性云云，均非可採。又查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6條定有明文，是被付懲戒人以其因本件違失行為業經司法院處以申誡之處分及98、99年度年終考績均考列乙等，主張本件若予懲戒處分有違憲法比例原則及一事多罰情事，亦非可採。

四、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所為前開申辯，均核無可採。其餘事實欄所載相關之各項申辯暨所提證據（除後述部分外），經核均不足資為免責之論據。是被付懲戒人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7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又查被付懲戒人曾於81年間，因承辦案件，違法拘提

自訴人，並對被告在押案件延宕審理等違失行為，經本會以 86 年度鑑字第 8277 號議決被付懲戒人降壹級改敘之懲戒處分。爰審酌被付懲戒人審理本件 2 個案之違失情節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五、至於監察院彈劾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審理臺北地院 96 年度家護抗字第 101 號通常保護令抗告事件，對於新北市私立○○高中 97 年 9 月 9 日函臺北地院所附新北市政府家暴防治中心於 96 年 11 月 1 日、12 日及 18 日以密件函該校辦理學籍事，內有應保密之被害人設籍住址；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10 月 14 日訪視訊問臺北市政府家暴防治中心督導，該中心提出本件加害人處遇計畫資料及報告 14 張 28 頁併卷，督導要求保密並於審結即還，及訪視臺北市少年輔導會（督導），該會提出本件被害人輔導紀錄表等資料 60 張併卷，督導亦要求保密，均未據被付懲戒人以密件處理或採保密措施，而有違失責任等情一節。經查上開文件資料，其提出時間為 97 年 9 月 9 日與 97 年 10 月 14 日，均在本件抗告人 97 年 9 月 5 日最後一次聲請閱卷之後，則上開資料雖附於卷內，顯未因抗告人之閱卷而得知其所載內容。又查被付懲戒人於審理本案期間並未見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4 條第 2 項之任何洩漏或公開上開資料之情事，被付懲戒人申辯稱此部分資料未被抗告人閱卷得知，堪予採信。是上開資料於提出附卷後，雖未經被付懲戒人或承辦書記官為保密措施，惟尚非不得於當事人聲請閱卷或其他必經公開之時候始行為之。是難認被付懲戒人有此部分違失行為，自不能併就此部分加以懲戒，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鍾華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3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0 年 1 2 月 2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司法院於 101 年 1 月 3 日以院台人三字第 1010000247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0 年 12 月 9 日執行鍾華降壹級改敘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4、總統府參事室前專門委員王仁炳擅自影印留存國家機密文書，並帶回家中；另在其住所及辦公室發現未歸檔及未移交公文計 261 件

彈劾案文號：100 年劾字第 14 號

提案委員：洪昭男、楊美鈴

審查委員：葛永光、陳永祥、李復甸、杜善良、李炳南、
葉耀鵬、劉玉山、馬以工、余騰芳、高鳳仙、
陳健民、周陽山、趙榮耀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王仁炳 總統府專門委員，簡任第 10 職等（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該府編審、專員及專門委員，至 99 年 12 月 6 日因本案停職中）

貳、案由：

總統府參事室專門委員王仁炳 93 年至 97 年於任職該府前副秘書長辦公室期間，未經核准擅自影印留存收集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之國家機密文書，並攜離辦公室帶回家中，另在其住所及辦公室發現未歸檔及未移交公文計 261 件，違失事證明確，嚴重斷傷政府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總統府參事室專門委員王仁炳自民國（下同）93 年 3 月 1 日起

至 97 年 5 月 19 日擔任總統府前副秘書長陳哲男（93 年 3 月 1 日至同年 5 月 19 日）、卓榮泰（93 年 5 月 20 日至 96 年 10 月 16 日）、林佳龍（96 年 10 月 17 日至 97 年 5 月 19 日）辦公室之編審、專員及專門委員等職務，嗣於 97 年 5 月 20 日調任該府參事室。王員於任職期間利用其職務接觸國家機密文書機會，未經核准擅自影印留存收集，並將部份國家機密文書攜離辦公室帶回家中，使國家機密處於無法管控而有洩漏予他人之危險，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98 年度偵字第 2425、6063 號），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方法院）於 99 年 11 月 25 日以 98 年度訴字第 394 號刑事判決，判處王仁炳收集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處有期徒刑參年，褫奪公權貳年；另總統府 99 年 12 月 1 日考績委員會第 83 次會議決議，以王仁炳涉有重大違失，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送請本院審查，並於同月 6 日起停止其職務，茲將本案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於後：

一、總統府參事室專門委員王仁炳於 93 年至 97 年任職該府副秘書長辦公室期間，未經核准擅自影印留存收集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之國家機密，復將部分文件攜離辦公室帶回家中，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及總統府文書處理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

(一)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4 條：「國家機密之知悉、持有或使用，除辦理該機密事項業務者外，以經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以書面授權或核准者為限。」同法第 15 條：「國家機密之收發、傳遞、使用、持有、保管、複製及移交，應依其等級分別管制；遇有緊急情形或洩密時，應即報告機關長官，妥適處理並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第 1 項）。國家機密經解除機密後始得依法銷毀（第 2 項）。絕對機密不得複製（第 3 項）。」同法第 18 條：「國家機密之複製物，應照原件之等級及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加以註明，並標明複製物字樣及編號；其原件應標明複製物件數及存置處所（第 1 項）。前項複製物應視同原件，依本法規定保護之（第 2 項）。複製物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時，應即銷毀之（第 3 項）。」又同法第 34 條：「刺探或收集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1 項）。刺探或收集

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3 項）。」與第 38 條：「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本法第十八條所定國家機密之複製物，其複製，應先經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以書面授權或核准。」同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1 款：「國家機密之保管方式如下：一、國家機密應保管於辦公處所；其有攜離必要者，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人員核准。」另總統府文書處理手冊第 30 點第 11 項：「機密文書非經核准，不得攜出辦公處所，並應存放於裝置密鎖具安全防護功能之金屬箱櫃，保管人員必須經常檢查。」同條第 13 項前段：「屬於『絕對機密』之文書，不得複製。其餘機密文書，必須印刷或複製時，應簽報秘書長核准……」。

- (二)查總統府專門委員王仁炳自 93 年 3 月起至 97 年 5 月間任職總統府前副秘書長陳哲男、卓榮泰及林佳龍辦公室，歷任專員、編審、專門委員職務，除負責處理副秘書長之婚喪喜慶相關庶務外，並兼任國會聯絡組之國會聯絡人，及協助副秘書長研閱辦公室簽呈文稿。渠明知如附表所示之公文及簽呈稿等公文書，均已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由權責單位核定為「機密」等級之國家機密，依法不得刺探、收集。上揭文書均係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機密等級之國家機密，即應受國家機密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保護及拘束。王員竟自 93 年起至 97 年間，利用其職務經手核閱上開所列屬「機密」等級之國家機密文書的機會，未經核准擅自影印後收集或攜離辦公處所。嗣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調查局調查人員於 98 年 1 月 14 日持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在渠原位於臺北市內湖區住處及渠在總統府之個人辦公室內實施搜索扣得 6 件機密等級之國家機密文書影本。嗣經法務部調查局移送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98 年度偵字第 2425 號、第 6063 號），案經臺北地方法院以 98 年度訴字第 394 號刑事判決，認王仁炳所為，係犯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4 條第 1 項收集國家機密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褫奪公權貳年。以上事實，有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98 年度偵字第 2425 號、第 6063 號起訴書、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394 號刑事判決在卷足稽，另本院調查委員於 100 年 1 月 27 日約詢王仁炳時，渠坦承確實將機密等級之國家機密文書帶回家中並有疏失，此有本院調查筆錄附卷可稽，違失事證明確。

(三)綜上所述，總統府專門委員王仁炳於 93 年至 97 年任職總統府副秘書長辦公室期間，未經核准擅自影印留存收集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之國家機密，部分文書並擅自攜離辦公室帶回家中，使國家機密處於無法管控而有洩漏予他人之危險。核其所為，除觸犯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4 條第 1 項罪外，亦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8 條、總統府文書處理手冊第 30 點第 11 項、第 13 項所定，機密文書非經核准，不得攜出辦公處所，機密文書必須印刷或複製時，應簽報秘書長核准等相關規定，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忠心努力，依法令執行職務、第 4 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王仁炳身為國家高階公務人員，任國政中樞總統府之重要職務，竟利用其職務上接觸國家機密之機會，擅自影印、收集國家機密文書並攜離辦公室，違失情節重大。

二王仁炳於 97 年 5 月 19 日由總統府前副秘書長林佳龍辦公室改調參事室專門委員，然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98 年 1 月搜索其住所及辦公室，又總統府政風處會同相關單位於同日清查發現其未歸檔及未移交公文計 261 件，除違反檔案法第 13 條規定外，亦有違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6 條、第 11 條及第 17 條與總統府文書處理第 30 點之規定，顯見王員未依規定辦理移交，公文檔案交代不清，違失情節非比尋常，核有重大違失：

(一)依據檔案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於職務移交或離職時，應將其職務上掌管之檔案連同辦理移交，並應保持完整，不得隱匿、銷毀或藉故遺失。」又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6 條：「經管人員應移交之事項，按其經管財物或事務分別造冊，其種類名稱，由各機關依各經管人員職掌範圍及其經管情形，分別規定之。」同條

例第 11 條：「經管人員移交，應於交卸 10 日內，將本條例第 6 條規定之事項移交完畢；如所管財物特別繁多者，其移交期間得經其機關首長之核准，酌量延長至 1 個月為限。」及同條例第 17 條：「各級人員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其上級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應以至多不過 1 個月之限期，責令交代清楚，如再逾限，應即移送懲戒，其卸任後已任他職者，懲戒機關得通知其現職之主管長官，先行停止其職務。」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保管國家機密人員調離職務時，應將所保管之國家機密，逐項列冊點交機關首長指定之人員或檔案管理單位主管。」另總統府文書處理手冊第 30 點第 16 項：「保有機密文書之人員，於調離職時，應將所保管之機密文書，逐項列冊點交單位主管或其指定人員。」

(二)查總統府專門委員王仁炳於 97 年 5 月 19 日由該府前副秘書長林佳龍辦公室改調參事室，嗣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於 98 年 1 月 14 日持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於王仁炳住處及辦公處所實施搜索，經扣押機密文書計 114 件。另是日總統府政風處會同該府第二局及參事處清查王員辦公處所發現與公務有關計 147 件，合計王員未歸檔或移交公文為 261 件，顯見王員未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檔案法及總統府文書處理手冊，將其任內經管事項於規定之移交期限（1 個月）內移交完畢，此有總統府 98 年 5 月 11 日華總人二字第 09800104610 號函及總統府政風處 09810018520 號簽影本附卷可參，另王仁炳於本院約詢時表示，上揭公文渠未能依規定確實移交及歸檔，並坦承疏失不諱，此有本院 100 年 1 月 27 日調查筆錄附卷可稽，違失事證，洵堪認定。

(三)綜上，王仁炳於 97 年 5 月 19 日由總統府前副秘書長林佳龍辦公室專門委員改調該府參事室，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及總統府政風處於 98 年 1 月 14 日在其住所及辦公室搜索與清查發現王員未歸檔或未移交公文計 261 件，核其所為除違反檔案法第 13 條及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6 條、第 11 條、第 17 條所定應如期移交完畢，不得移交不清、不得隱匿之旨外，亦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施

行細則第 29 條與總統府文書處理手冊第 30 點第 16 項，保管國家機密人員調離職務時，應將所保管之國家機密文書，逐項列冊點交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指定人員或檔案管理單位主管等規定，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公務員應誠實謹慎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無故稽延之旨，顯見王仁炳未依上揭規定辦理職務移交，公文檔案交代不清，違失情節非比尋常，核有重大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總統府專門委員王仁炳於 93 年 3 月至 97 年 5 月任職總統府前副秘書長陳哲男、卓榮泰及林佳龍辦公室期間，利用其職務上機會，未經核准擅自影印留存收集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之國家機密，並將部分文書攜離辦公室帶回家中，使國家機密處於無法管控而有洩漏予他人之危險，核其所為，除觸犯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4 條第 1 項罪外，亦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8 條、總統府文書處理手冊第 30 點第 11 項、第 13 項所定，機密文書非經核准，不得攜出辦公處所，機密文書必須印刷或複製時，應簽報秘書長核准等相關規定。

王仁炳於 97 年 5 月 20 日調至總統府參事室，然至 98 年 1 月 14 日檢察官搜索暨總統府清查時，發現王員未歸檔或移交公文計 261 件，明顯違反檔案法第 13 條與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11 條、第 17 條所定應如期移交完畢，不得移交不清、不得隱匿之旨外，亦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與總統府文書處理手冊第 30 點第 16 項，保管國家機密人員調離職務時，應將所保管之國家機密文書，逐項列冊點交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指定人員或檔案管理單位主管等規定。

綜上，公文係處理公務之文書，為確保國家安全、利益及人民福祉，訂有相關規定以為保護，王員違失情節嚴重，事證明確，非彈劾不足以對其他公務人員收警惕之效。是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忠心努力，依法令執行職務、第 4 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謹慎勤勉、第 7 條公務員

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無故稽延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2 年度鑑字第 12469 號

被付懲戒人 王仁炳 總統府參事室前專門委員（102 年 3 月 14 日免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免議。

理由

一、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會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

(一)被付懲戒人總統府專門委員王仁炳，自 93 年 3 月起至 97 年 5 月間，任職總統府前副秘書長陳哲男、卓榮泰及林佳龍辦公室，歷任專員、編審、專門委員職務。除負責處理副秘書長之婚喪喜慶相關庶務外，並兼任國會聯絡組之國會聯絡人，及協助副秘書長研閱辦公室簽呈文稿。渠明知如附表所示之公文及簽呈稿等公文書，均已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由權責單位核定為機密等級之國家機密，依法不得刺探、收集。被付懲戒人竟自 93 年起至 97 年間，利用其職務經手核閱上開所列屬機密等級之國家機密

文書之機會，未經核准擅自影印後收集或攜離辦公處所。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調查局調查人員於 98 年 1 月 14 日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核發之搜索票，在渠原位於臺北市內湖區住處及渠在總統府之個人辦公室內實施搜索，扣得 6 件機密等級之國家機密文書影本。嗣經法務部調查局移送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案經臺北地院判決認被付懲戒人所為係犯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4 條第 1 項收集國家機密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褫奪公權貳年。以上事實，有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98 年度偵字第 2425 號、第 6063 號起訴書、臺北地院 98 年度訴字第 394 號刑事判決足稽。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4 條第 1 項之罪外，亦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8 條、總統府文書處理手冊第 30 點第 11 項、第 13 項所定，機密文書非經核准，不得攜出辦公處所，機密文書必須印刷或複製時，應簽報秘書長核准等相關規定，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忠心努力，依法令執行職務、第 4 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二)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5 月 19 日，由該府前副秘書長林佳龍辦公室改調參事室。嗣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於 98 年 1 月 14 日持臺北地院核發之搜索票，於被付懲戒人住處及辦公處所實施搜索，經扣押機密文書計 114 件。另是日總統府政風處會同該府第二局及參事處清查被付懲戒人辦公處所，發現與公務有關者計 147 件，合計被付懲戒人未歸檔或移交公文為 261 件。顯見被付懲戒人未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檔案法及總統府文書處理手冊，將其任內經管事項於規定之移交期限 1 個月內移交完畢。核其所為除違反檔案法第 13 條及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6 條、第 11 條、第 17 條所定應如期移交完畢，不得移交不清、不得隱匿之旨外，亦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與總統府文書處理手冊第 30 點第 16 項，保管國家機密人員調離職務時，應將所保管之國家機密文書，逐項列冊點交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指定人員或檔案管理

單位主管等規定，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公務員應誠實、謹慎、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無故稽延之旨。三查被付懲戒人所涉移送意旨(一)之刑事部分，經臺北地院對被付懲戒人論以收集經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之國家機密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褫奪公權貳年（沒收部分從略）。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撤銷臺北地院上開判決，而就附表其中編號 3、4、6 部分，對被付懲戒人論以犯收集國家機密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貳年（沒收部分從略）。其餘部分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終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被付懲戒人之上訴而告確定。以上事實，有臺北地院 99 年 11 月 25 日 98 年度訴字第 394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 7 月 27 日 100 年度上訴字第 67 號及最高法院 102 年 3 月 14 日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026 號等刑事判決可稽。被付懲戒人既受法院宣告褫奪公權確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第 2 項規定，已不得再任用為公務人員，任用後則應予免職，應認已無再為本案處分之必要。依照首揭規定，自應為免議之議決。

據上論結，本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情形，應予免議，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9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公懲會於 102 年 4 月 2 日以臺會調字第 1020000667 號函送議決書略以：於 102 年 3 月 29 日議決王仁炳免議。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5、桃園市市長蘇家明，於任內同時兼任嘉芳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數家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彈劾案文號：100 年劾字第 15 號

提案委員：趙榮耀、馬以工

審查委員：程仁宏、黃武次、劉興善、陳永祥、杜善良、
黃煌雄、楊美鈴、林鉅銀、洪德旋、劉玉山、
馬秀如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蘇家明 桃園市公所市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任期自 95 年 3 月 1 日迄今）

貳、案由：

桃園市市長蘇家明，於市長任內同時兼任嘉芳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數家私人公司董事，並有持股逾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同法第 84 條復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按被彈劾人蘇家明，自民國（下同）95 年 3 月 1 日初任桃園市市長，98 年 12 月 12 日獲選連任，任期至 103 年 3 月 1 日屆滿。依上開規定，其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本院自得對之行使彈劾權，合先敘明。

二、查被彈劾人蘇家明，於 95 年 3 月 1 日開始擔任桃園市市長，並未主動辭去原任嘉芳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芳公司）、嘉晉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晉公司）、嘉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觀公司）之董事職務，且繼續持有嘉芳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500 股之 1,250 股，占股本總額 16.66%；及嘉觀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50 萬股之 50 萬股，占股本總額 20%。此外，其於 95 年至 98 年間，逐年自嘉芳公司受領新臺幣 60 餘萬元之董事薪資；於 96 年嘉觀公司改選董監事時，復連任董事、親自簽署願任董事同意書，並參與股東會與董事會，分別有其申報董事報酬所得之納稅紀錄、該同意書影本，及相關會議紀錄在卷可稽。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察知，以被彈劾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之規定，簽請秘書長移送調查在案。

三、經查，被彈劾人蘇家明自 95 年 3 月 1 日任職桃園市市長以來，身兼上揭各公司之董事，且對嘉芳與嘉觀 2 公司均持股逾股本總額 10%，期間長達 5 年餘；遲至本院於 100 年 5 月 3 日發動調查後，始於 100 年 5 月 4 日辭任所兼董事，減少持股比率，並變更商業登記，此有嘉芳、嘉晉、嘉觀等公司於 100 年 5 月 4 日變更後之商業登記資料在卷足憑。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蘇家明對於上開事實，雖於本院詢問時坦承疏未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惟仍辯以：嘉芳公司、嘉晉公司與嘉觀公司為

家族事業，悉由其父、兄安排家族成員之持股比率與董事職位，其僅掛名股東與董事，並未實際注資或參與經營，亦未出席任何股東會或董事會；於擔任市長後，渠忙於市政，更無實際參與經營之可能，不具有實質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行為，應非違法；過去僅知自己掛名董事，從未了解公務員服務法禁止經營事業與限制投資，得知後即要求各該公司辦理變更登記，且目前已未再掛名董事，持股亦均未超過 10%等語。

二、惟查，被彈劾人蘇家明於 95 年 3 月 1 日就任桃園市市長後，翌（96）年 4 月 2 日曾參與嘉觀公司改選董監事之股東臨時會，及同日舉行之董事會，為董事長之推選並任該會議記錄，有卷附嘉觀公司 96 年 4 月 2 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董事會簽到簿、董事會議事錄等足資佐證。揆其上開「未出席任何股東會或董事會」等辯詞，殊非無疑。

三、復按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準此，公務員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經濟部（67）經商字第 39429 號函亦同此旨。至銓敘部 74 年 7 月 19 日（74）臺華銓參字第 30064 號函：「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所指『投資』與同條前段之『經營』，在含意上原有不同，『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乃闡述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經營」與「投資」之義涵，並未與前開司法解釋持不同見解。被彈劾人以其僅係掛名董事，未實際參與經營，無違反上開規定為辯，應屬其個人對法律解釋之誤會。

四、縱使被彈劾人不知法規之辯詞屬實，然公務員未任公務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於任公職前，未立即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比率至未逾 10%者，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之規定，且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法責任，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解

釋在案。該局 84 年 11 月 7 日（84）局考字第 39505 號函復謂：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關於經營商業之禁止規定，縱經轉知後已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至合法比率，仍應認為違反該條之規定。爰此，被彈劾人雖於本院發動調查後始知悉觸法，迅即辭去各兼任董事職務、出脫持股至合法比率，並於 100 年 5 月 4 日完成變更登記，惟其於 95 年 3 月 1 日至 100 年 5 月 3 日之市長任內，賡續擔任公司董事且投資逾法定限制，已構成違法，乃不爭之事實；尚難以不知法律規定或事後回復合法狀態，而解免其違失之咎。被彈劾人蘇家明之違失情節至為灼然，洵堪認定。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蘇家明於桃園市市長任內，同時兼任嘉芳、嘉晉、嘉觀等民間公司董事，並對嘉芳、嘉觀 2 公司持股逾股本總額 10%，長達 5 年之久。其身為綜理桃園市政之民選首長，動見觀瞻，行止本應謹慎自持，為奉公守法之表率、成風行草偃之功，殊不能因不諳法令而卸責，有負人民所託，莫此為甚。核其所為，顯已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證明確，且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暨監察法第 6 條等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0 年度鑑字第 12036 號

被付懲戒人 蘇家明 桃園縣桃園市市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蘇家明申誠。

事實（略）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蘇家明白 95 年 3 月 1 日起獲選擔任桃園市市長，98 年 12 月 12 日當選連任迄今。其於 95 年 3 月 1 日開始擔任桃園市市長以前，原即擔任嘉芳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芳公司）、嘉晉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晉公司）、嘉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觀公司）之董事職務，並持有嘉芳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500 股之 1,250 股，占股本總額 16.66%；嘉觀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50 萬股之 50 萬股，占股本總額 20%；及嘉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 萬股之 2,000 股。詎於就任桃園市市長後，未主動辭去上開 3 家公司之董事職務，且其持有上開各公司之股份，並未依規定出清或降低持股至 10% 以下，而遲至監察院開始調查本案後，始於 100 年 4 月 26 日將原持有嘉芳公司股份 1,250 股、嘉觀公司股份 50 萬股之半數股權（嘉芳公司股份 625 股、嘉觀公司股份 25 萬股）讓與蘇家棋，將嘉芳公司股份 500 股、嘉觀公司股份 25 萬股轉讓予其配偶陳淑雲，出清嘉觀公司持股，降低嘉芳公司持股至 125 股，並完成過戶。至同年 5 月 4 日始辭卸上開 3 家公司董事職務，並於當日完成公司變更登記。案經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察知，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簽請該院秘書長移送調查，始查獲上情。

二、上開事實，有移送機關檢附之：桃園縣政府 100 年 4 月 29 日府民自字第 1000162085 號函（敘明被付懲戒人擔任桃園市市長起迄時間、桃園市市長職掌、鄉鎮市長經營商業與投資之法令規範）、經濟部商業司嘉芳、嘉晉、嘉觀公司登記資料（100 年 5 月 4 日變更登記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100 年 4 月 27 日財北國稅資字第 1000220808 號函（檢附被付懲戒人 95 年至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5 日經授中字第 10000564890 號函（檢附 96 年 4 月 2 日被付懲戒人於嘉觀公司出具之董事願任同意書、嘉觀公司同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董事會簽到簿、董事會

議事錄)、經濟部商業司嘉芳、嘉晉、嘉觀公司登記資料(100年5月4日變更登記後)等件影本附卷可稽。

三、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亦承認其於95年3月1日擔任桃園市市長後，在公司登記資料上，仍登記為嘉芳公司、嘉晉公司、嘉觀公司之董事，且登記持有嘉芳公司之股份1,250股，占股本總額16.66%；及嘉觀公司之股份50萬股，占股本總額20%之事實。惟否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情事。辯稱：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惟查該條項前段之所謂「經營」與同條項但書所指「投資」，在含意上原有不同，「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此觀銓敘部74年7月19日(74)臺華銓參字第30064號函示內容即明。查嘉芳公司、嘉晉公司、嘉觀公司均為被付懲戒人家族事業，早期家族事業設立時，即由被付懲戒人父親(已歿)及兄長安排決定家族成員之持股比例，並充當掛名董事，惟設立公司之資金均由被付懲戒人父親出資，且公司之實際經營者為父親及兄長，故被付懲戒人於95年3月1日任職桃園市市長前，即掛名嘉芳、嘉晉、嘉觀公司之董事職務，但從未參與各該公司之經營，亦不曾出資進行投資；被付懲戒人任職桃園市市長以來，因終日忙於市政公務，更無參與公司經營之可能，依上開銓敘部函示見解，被付懲戒人僅承襲家族舊例掛名董事職務，應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監察院彈劾案文雖以被付懲戒人曾在嘉觀公司96年4月2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董事會簽到簿文件內簽名，認定被付懲戒人有參與股東會及董事會。惟承上所述，嘉觀公司為被付懲戒人之家族企業，該公司之董事及股東均為家族成員，公司之經營決策全繫諸於董事長1人之決定，而被付懲戒人僅係掛名之董事，當時亦忙於市政公務，根本無暇參與股東會及董事會，實無規度謀作上開公司業務之可能。至上開股東會、董事會之相關文件雖有被付懲戒人之簽名，然該文件僅為形式上之書面會議紀錄，實際上被付懲戒人並未出席董事會。按「股份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者，其記名股份轉讓之成立要件，祇須轉讓當事人間具備要約與承諾之意思表示為已足。依公司

法第 165 條第 1 項規定，未經辦理股份轉讓登記者，僅不得對抗公司而已，並非不得對抗第三人」（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83 號判決參照）。查被付懲戒人於 93 年間擬參選桃園市市長時，為籌措競選經費，早於 93 年 3 月 1 日之家族會議中與胞弟蘇家棋簽訂轉讓股權約定書，約定將原持有家族企業公司半數之股權讓與蘇家棋，有轉讓股權約定書為憑，其中被付懲戒人原持有嘉芳公司股份 1,250 股、嘉觀公司股份 50 萬股，約定將嘉芳公司股份 625 股、嘉觀公司股份 25 萬股讓與蘇家棋，雖上開轉讓之股份未立即辦理轉讓手續，遲至 100 年 4 月 26 日始完成過戶，然依前揭最高法院見解，被付懲戒人已將原持有嘉芳、嘉觀公司股份半數轉讓予蘇家棋，並取得蘇家棋之承諾，自 93 年 3 月 1 日即生股份轉讓之效力，故認定被付懲戒人之持股應以該日作為基準日，而被付懲戒人自該日起，僅持有嘉芳公司股份 625 股、嘉觀公司股份 25 萬股，並無逾公司股份 10% 之情事，實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云云。

四惟查：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依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是以行政院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執照之行為在內。至公務員僅參加商業投資而不直接主持商務者，除合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之情形者外，仍應受該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限制等情。業經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52）人字第 3510 號令釋示在案。又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著有解釋。經濟部 67 年 12 月 7 日（67）經商字第 39429 號函，並據此函示：「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如有違反，依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應予撤職。是故現任公務員其選任為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準據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統

一解釋，應以經營商業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 83 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敘明公務人員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經營商業規定之判別原則，其第 1、4、5 項說明為：「一、公務人員不得以規度謀作之意而投資經營公司（例如擔任發起人、董、監事、監察人），惟僅以獲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而為股東，除投資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十者外，不能認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四、未擔任公職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於任公職時，未立即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百分之十或將公司解散登記者，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規定。五、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等語。此有各該解釋、令、函可資參考。

經查被付懲戒人於 95 年 3 月 1 日開始擔任桃園市市長以前，原即擔任嘉芳公司、嘉晉公司、嘉觀公司之董事職務，並持有嘉芳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500 股之 1,250 股，占股本總額 16.66%；及嘉觀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50 萬股之 50 萬股，占股本總額 20%。其於就任桃園市市長後，並未主動辭去上開 3 家公司之董事職務，且繼續持有上開各公司之股份，並未依規定出清或降低持股至 10% 以下。遲至監察院開始調查本案後，始於 100 年 4 月 26 日將原持有嘉芳公司、嘉觀公司其中半數股權讓與蘇家棋，另將嘉芳公司股份 500 股、嘉觀公司股份 25 萬股轉讓予其配偶陳淑雲，以出清嘉觀公司持股，降低嘉芳公司持股至 125 股。至同年 5 月 4 日始辭卸上開 3 家公司董事職務，並於當日完成公司變更登記等情，既已詳如前述，則揆之上揭說明，自應認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其執上開法令釋示申辯，殊難認為有理由。

依卷附經濟部商業司嘉芳、嘉晉、嘉觀公司登記資料（100 年 5 月 4 日變更登記前）顯示，該 3 家公司雖均為被付懲戒人之家族公司（董監事均為蘇家家人），然被付懲戒人早已登記擔任各該公司之董事職務，且所持有嘉芳公司、嘉觀公司之股份，均逾股本總額 10%。被付懲戒人就任桃園市市長後，並未主動辭卸上開 3 家

公司董事職務，亦未依規定出清或降低嘉芳公司、嘉觀公司持股至10%以下。尚且於95年至98年間，逐年自嘉芳公司、嘉晉公司受領新臺幣（下同）數萬元至數10萬元不等之薪資所得、營利所得；於96年嘉觀公司改選董監事時，復連任董事，親自簽署願任董事同意書，並參與股東會與董事會，且擔任該項股東會與董事會開會之記錄。顯見被付懲戒人在相當程度內與聞公司業務，尚非單純股東可相比擬。被付懲戒人申辯渠僅係掛名董事，擔任桃園市市長後忙於市政公務，無暇參與股東會及董事會，實無規度謀作公司業務之可能。至上開嘉觀公司股東會、董事會之相關文件雖有被付懲戒人之簽名，然皆僅係形式上之書面會議紀錄，實際上被付懲戒人並未出席董事會云云，經核與上開各項事證並不相合，應屬事後飾卸之詞，自無可採。

被付懲戒人雖又提出93年3月1日轉讓股權約定書，辯稱其於93年3月1日即已將原所持有嘉芳公司股份1,250股、嘉觀公司股份50萬股其中半數讓與蘇家棋，雖遲至100年4月26日始完成過戶，然依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83號判決見解，該項股份轉讓自93年3月1日即已發生效力，故認定被付懲戒人之持股應以該日作為基準日云云。但查被付懲戒人自95年3月1日起擔任桃園市市長後，每年需向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且依上所述，其於95年至98年間，在擔任桃園市市長期間，猶逐年自嘉芳公司、嘉晉公司受領數萬元至數10萬元金額不等之營利所得。衡諸一般常情，其於每年辦理財產申報，以及領取股利之時，應不可能不知持股數量與股權變動之理。且若果真於93年3月1日即將持股半數讓與蘇家棋，則向公司辦理股權過戶手續乃舉手之勞，何以竟遲至監察院開始調查本案後，始於100年4月26日完成過戶，所辯應不足採。至被付懲戒人所為其餘各節之申辯，及所提出之其餘各項證據，經核僅足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資為免責之論據。

五、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爰審酌被付懲戒人係因家族企業因素，沿襲家族既有之安排，於95

年 3 月 1 日擔任桃園市市長以前，原即擔任上開 3 家公司之董事職務，並持有嘉芳公司及嘉觀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逾 10% 之股份。於擔任市長後疏未辭卸董事職務，出脫或降低持股至 10% 以下。且被付懲戒人任職桃園市市長以來，歷年來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均據實申報持股，足見並非惡意規避隱匿，而監察院開始調查本案後，被付懲戒人始知悉所為不符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即辭上開 3 家公司董事職務，並降低持股比率至符合法定標準。且於所提書面申辯及本會調查時又表示已深切反省，願虛心檢討改進，足見其行為後之態度良好，因予議決從輕處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蘇家明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0 年 8 月 5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18 日以内授中民字第 1000033636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0 年 8 月 12 日執行蘇家明申誠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6、榮民工程公司前董事長歐來成、前代理副總經理蕭敬止，離職後旋即分別擔任榮工工程公司董事長及副總經理，核與利益迴避之規定未合等

彈劾案文號：100 年劾字第 16 號

提案委員：馬秀如、余騰芳、趙昌平

審查委員：高鳳仙、周陽山、錢林慧君、黃武次、陳永祥、
李復甸、杜善良、楊美鈴、尹祚芊、葉耀鵬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歐來成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 13 職等（任期：96 年 7 月 27 日至 98 年 10 月 13 日）

蕭敬止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財務處處長代理副總經理，分類職等第 13 等（任期：97 年 10 月 1 日至 98 年 10 月 31 日）

貳、案由：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歐來成、前代理副總經理蕭敬止，離職後旋即分別擔任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副總經理，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利益迴避之規定未合；二人又均參與民營化招標作業之決策，將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對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率特降至 19%，容己身得另領取公務員之月退休金等，均核有嚴重違失，爰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一、查行政院於 92 年 10 月 7 日即核定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之執行計畫書，並於 93 年 5 月公告，辦理該公司移轉民營，公開甄選投資人，惟無人投標。該公司之民營化作業並不順利，計畫書一再修正，民營化之範圍由最初之全公司所有業務縮小至營造業務，由全部資產及負債縮小至商標、專利、證照等無形資產與營造所需機具設備；民營化之方式，則由出售全部股權改為投資新成立之公司，榮民工程公司營造業務之民營化迄 98 年第 4 次作業始完成。
- 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於 98 年 8 月開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第 4 次營造業務民營化招標作業，並成立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第 4 次作業小組，退輔會 2 位副主任委員分任正、副召集人。98 年 8 月 11 日召開評價會議，評定作價移轉資產之價格，以及榮民工程公司為繼續完成 19 件在建工程之施工責任而須支付之金額。榮民工程公司將該等在建工程交由合資成立之新公司管理及施作至竣工，榮民工程公司須負擔基礎施工成本及施工管理費，另依實際作業情形支付部分之風險準備金，而與本案成立之新公司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工工程公司）訂定責任施工契約書。基礎施工成本及風險準備金上限之評價結果，悉依榮民工程公司之估計，施工管理費則參考榮民工程公司之估計。其後於同年 9 月 3 日辦理第 4 次公告招標作業，嗣同年月 17 日甄選出合格投資人後，於同年月 21 日由退輔會成立之議約小組與投資人完成議約作業，並於次日簽訂合資協議書與責任施工契約書，以 98 年 11 月 1 日為民營化基準日，榮民工程公司營造業務之民營化乃告完成。新成立之榮工工程公司資本額新臺幣（下同）13.70 億元，得標民營廠商於 98 年 9 月 22 日以 11.097 億元取得其 81% 股權，擁有絕對控制力。
- 三、得標民營廠商支付 11.097 億元所取得者，除榮民工程公司最具價值之商標及工程實績外，另至少取得在建工程之施工管理費，該 19 件工程之管理費計 9.922 億元。其中 18 件計 8.232 億元，依招標

文件之預計工程完成驗收日期，係在 101 年 1 月前完成，僅 1 件 1.690 億元需待至 104 年 7 月方驗收。本案之風險及報酬之分配明顯失衡，得標民營廠商所冒投資風險顯然有限，大部分風險及成本係由相對人退輔會承擔。

四、經查，被彈劾人榮民工程公司董事長歐來成及督導財務處之副總經理蕭敬止，均為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第 4 次作業小組成員，並代表公司親自參與上開評價會議，與榮工工程公司投資人議約。然被彈劾人歐來成於 98 年 9 月 22 日代表榮民工程公司與得標民營廠商完成簽訂合資協議書後 3 日（98 年 9 月 25 日），即請辭榮民工程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並於 98 年 10 月 14 日離職生效之當日，即轉換為榮工工程公司相對投資人代表人身分，擔任榮工工程公司董事，並於次日獲選為董事長，另同時以榮民工程公司退休公務人員之身分開始支領月退休金，惟旋於 98 年 11 月 1 日轉換代表民營化後新成立之榮工工程公司與原服務之榮民工程公司簽訂責任施工契約書。被彈劾人蕭敬止係榮民工程公司第 8 梯次專案裁減辦理自願退休人員，於 98 年 10 月 31 日退休生效之次日轉至榮工工程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亦開始支領公務人員月退休金，並於同年 11 月 27 日獲榮工工程公司相對投資人之指派，擔任其法人代表，出任榮工工程公司之董事。

五、又 98 年間社會輿論曾關注公務人員退休後轉任政府捐助或補助的財團法人、轉投資事業，同時領取雙薪之議題，考試院亦於 98 年 4 月 3 日將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規定退休人員再任公職或財團法人職務應停領月退休金等規定。立法院後於 99 年 7 月 13 日三讀通過公務人員退休法之修正，其第 23 條明定公務員如於退休後轉任於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 以上之事業，即停止其領取月退休金之權利。榮工工程公司資本額僅 13.7 億元，榮民工程公司以其 53 年累積之商標與工程實績等無形資產與部分有形資產，於 98 年 10 月所取得榮工工程公司之股權，竟僅 19%，顯特意低於 20%。被彈劾人歐來成及蕭敬止等均為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第 4 次作業小組成員，歐來成為執行秘書，負責榮民工程公司應辦事項，蕭敬止為組

員，協助配合辦理評價及協助招標文件審查等。相較於退輔會於 98 年 4 月所辦理榮民工程公司第 3 次營造業務民營化招標作業中，榮民工程公司持有新公司 29% 股權之規劃，19% 股權之安排，實屬被彈劾人歐來成及蕭敬止等人為己身量身打造，以維持渠等領取月退休金之權利。

六前揭事實，分別有退輔會 98 年 8 月 10 日招標作業內簽及第 4 次民營化招標作業小組編組表、98 年 8 月 11 日評價委員會議會議紀錄、98 年 9 月 21 日第 4 次招標議約紀錄、合資協議書、責任施工契約書、董事長歐來成辭職資料、副總經理蕭敬止自願退休資料、榮工工程公司 98 年 10 月 14 日發起人會議紀錄、榮民工程公司 98 年 11 月 20 日（2009）榮工字第 0034 號開會通知、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考試院 98 年 4 月 3 日函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彈劾人之違失事實，洵堪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所明定。復據銓敘部於 85 年 7 月 20 日（85）臺中法二字第 1332483 號函釋說明二：「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其認定標準如次：（一）離職：包括退休（職）、辭職、資遣、免職、停職及休職等離開原職者。（二）職務直接相關……2.離職前服務機關與營利事業有營建或採購業務關係之承辦人員及其各級主管人員。所稱各級主管人員係指各級直接承辦相關業務單位之副主管及主管，暨該機關幕僚長、副首長及首長……（四）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1.董事：係指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副董事長、董事長而言……4.經理：依民法、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規定，除經理外，尚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副經理」、同函釋說明三、其他（三）：「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8 條之規定繼續留用人員，以其係配合國家政策及未有離職之事實，應排除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至於不願隨同移轉而辦理離職或先行

裁遣者自有本條文之適用」。前開規範之意旨，在於防杜公務員濫用其在職時之地位、權力及所掌握之資源，先輸送已實現或預期將來可實現之利益至特定民營營利事業，換取其於離開公職後於該事業之職位及報酬。本院為求慎重，亦曾特就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詢問銓敘部，合先敘明。

二、依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稱分包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查本案辦理榮民工程公司第 4 次民營化之安排，包括由民營化新公司續對 19 件在建工程施工並管理至竣工，而榮民工程公司支付工程經費及施工管理費。榮民工程公司乃與投資人議定該等工程施工管理費之金額，並依徵求投資人投標須知第 18 條簽訂合資協議書與責任施工契約書。上述安排之性質，係榮民工程公司將其在建工程轉包及分包予民營化新公司榮工工程公司，故 2 公司間核有採購關係。故依銓敘部前揭 85 年函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招標作為中，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及其各級直接承辦相關業務單位之副主管及主管，暨該機關幕僚長、副首長及首長等，均有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之適用。

三、被彈劾人榮民工程公司董事長歐來成，係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第 4 次作業小組執行秘書，並擔任公司民營化推動及管理專案小組召集人，綜理全盤推動監督事宜，為榮民工程公司權益之代表，並親自參與移轉民營資產之評價會議及與投資人議約作業。詎料渠參與第 4 次招標作業規劃中，將榮民工程公司對新公司持股比率由第 3 次之 29% 降至 19%，以維己身領取月退休金權利，後竟於 98 年 9 月 22 日代表榮民工程公司完成與投資人簽訂合資協議書後 3 日，即請辭董事長兼總經理職務，於民營化基準日 98 年 11 月 1 日前之 10 月 14 日退休領取月退休金，並於當日轉任相對投資人（得標民營廠商）之股權代表，為民營化新公司榮工工程公司之董事，次日迅即獲選為董事長，轉換為民營化後新公司榮工工程公司之代表與原服務之榮民工程公司簽訂 19 件在建工程之責任施工契約。渠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渠至新公司任職係考量 19 件在建工程之順

利推行、應無不法等語。惟依銓敘部前開函釋規定，核其所為，除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之規定，亦違反同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規定，事證明確。

四被彈劾人蕭敬止為榮民工程公司財務處處長代理副總經理職務，督管財務處、會計室、人事室之業務；而財務處負責民營化之規劃及民營化資產之鑑價作業。渠係民營化第 4 次作業小組組員，並參與招標文件審查、移轉民營資產之評價會議及與投資人議約。評價會議對 19 件在建工程之基礎施工成本、風險準備金及施工管理費之評價，影響榮民工程公司之負擔，及投資人之獲利與風險。渠為榮民工程公司代表，角色自與投資人相對，其爭取之方向，本應為維護榮民工程公司之權益。然查渠參與第 4 次招標作業規劃中，將榮民工程公司對新公司持股比率由第 3 次之 29% 降至 19%，以維己身領取月退休金權利，並於 98 年 11 月 1 日轉任新公司副總經理，同年 12 月 27 日更獲得標投資人指派出任榮工工程公司之董事，其角色改為維護相對投資人之權益，利益衝突明顯。被彈劾人蕭敬止係榮民工程公司第 8 梯次專案裁減自請退休人員，於 98 年 10 月 31 日自願退休並領取月退休金，並於次日旋轉赴榮工工程公司服務不久即擔任該公司董事。核被彈劾人蕭敬止上開作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之規定，亦違反同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規定，至為灼然。

綜上，被彈劾人歐來成、蕭敬止等 2 人，違法失職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0 年度鑑字第 12083 號

被付懲戒人 歐來成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98 年 10 月 14 日離職）
蕭敬止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財務處處長代理副總經理（98 年 10 月 31 日離職）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歐來成、蕭敬止被移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部分不受理；其餘部分均不受懲戒。

事實（略）

理由

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歐來成係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民公司）前董事長（任期自 96 年 7 月 27 日至 98 年 10 月 13 日）；被付懲戒人蕭敬止係榮民公司前財務處處長代理副總經理（任期自 97 年 10 月 1 日至 98 年 10 月 31 日）；被付懲戒人歐來成、蕭敬止離職後，旋即分別擔任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工公司）董事長及副總經理，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利益迴避之規定未合。又被付懲戒人歐來成、蕭敬止均參與民營化招標作業之決策，將榮民公司對榮工公司之持股比率特降至 19%，容己身得另領取公務員之月退休金，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規定，均有上述嚴重違失，爰提案彈劾，移送審議等情。本會審議如下：

一、監察院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歐來成、蕭敬止原分別任榮民公司董事長、財務處處長代理副總經理，渠等於離職後，旋即分別擔任新成立之榮工公司董事長及副總經理，認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之規定未合部分：

- (一)按懲戒案件移送審議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為不受理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6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
- (二)又公務員於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其與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固揭有明文。惟公務員離職後，違反該條之禁止規定者，同法第 22 條之 1 業已規定「處貳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下罰金。」即設有獨立科處刑罰之罰則。再觀以公務員於離職後，已喪失公務員之身分，縱有違法行為，亦已非公務員懲戒法懲戒之對象，此參諸該法第 2 條之規定即明。
- (三)查被付懲戒人歐來成、蕭敬止分別於 98 年 10 月 14 日、同年月 31 日自服務之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所屬榮民公司因退休而離職；渠等離職後，旋即分別出任新成立之榮工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兼副總經理，有監察院函送之退輔會 98 年 10 月 14 日輔人字第 0980009240 號函，銓敘部 98 年 10 月 21 日部退二字第 0983121518 號函、同部 98 年 11 月 2 日部退二字第 0983125487 號函，榮工公司董監事查詢資料等影本可稽，認被付懲戒人等均違反前開公務員服務法之利益迴避禁止規定，固非無據，然觀諸前揭說明，被付懲戒人歐來成、蕭敬止於服務之榮民公司先後退休離職後，業已喪失原公務員身分，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之禁止規定，涉有同法第 22 條之 1 之刑責，亦應屬該管檢察機關偵查之範疇，而均非公務員懲戒法懲戒之對象甚明，彈劾意旨就此部分以被付懲戒人等 2 人均有違法，移送懲戒，尚有誤會，即不足採，揆諸首揭說明，此部分應為不受理之諭知。

二、監察院彈劾意旨復以：被付懲戒人歐來成、蕭敬止均參與民營化招標作業之決策，將榮民公司對榮工公司之持股比率特降至 19%，容己身得另領取公務員之月退休金等，認渠等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違失部分：

- (一)按「被付懲戒人有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懲戒處分之議

決。其證據不足或無第二條各款情事者，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定有明文。

(二)被付懲戒人歐來成、蕭敬止分別提出申辯書，均堅決否認有上開彈劾意旨所指之違失情事，並辯稱略以：

1. 榮民公司對榮工公司持股比例由 28.54%降至 19%，其主因為營造業法施行細則於 98 年 5 月 5 日增訂第 6 條之 1 規定之故。
2. 榮民公司之資產作價之評價過程，均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評價會議由跨部會 9 人組成，合議評定資產價格，申辯人等並非評價委員，何有權力決定榮民公司資產價格及股權比例。
3.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修正草案，由考試院於 98 年 4 月 3 日送立法院審議，申辯人等不知其事，自無故意規避該條規範而量身打造領取退休金之情事。

(三)查榮民公司營造業之民營化第 3 次、第 4 次作業，資產作價之評價過程，悉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1. 榮民公司營造業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均由中華資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遠見資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鑑價報告。
2. 委聘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研究院提出榮民公司民營化資產價值建議報告書，及第 4 次民營化在建工程後續施工成本估算評估報告。
3. 本件事業主管機關退輔會召開由該會及跨部會代表組成之評價會議，合議評定榮民公司營造業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情。

以上各情，有退輔會 100 年 8 月 23 日輔伍字第 1000001971 號函檢送榮民公司營造業移轉民營第 3 次、第 4 次鑑價報告，該會 100 年 7 月 21 日輔伍字第 1000001761 號函檢送之 98 年 4 月 3 日、同年 8 月 11 日評價委員會議簽到簿等影本可稽。被付懲戒人等所辯榮民公司營造業民營化第 3 次、第 4 次作業資產作價之評價過程，均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辦理一節，即屬可信。

(四)榮民公司營造業移轉民營，於第 3 次、第 4 次作業過程之資產評

價情形：

按第 3 次、第 4 次作業過程，有關榮民公司營造業之資產評價委員會議，係由退輔會於 98 年 4 月 3 日、同年 8 月 11 日分別召開，均由委員林文山任召集人，由該會及跨部會委員出席評定，前述鑑價公司，擔任評估之專業機構，及榮民公司由被付懲戒人等列席說明或備詢。其中：

1. 第 3 次作業經評價委員會於 98 年 4 月 3 日評價結果，評定無形資產部分為新臺幣（下同）1 億 3,300 萬元，固定資產為 2 億 951 萬 9,739 元，固定資產部分加無形資產部分，減折舊或攤銷金額 2 萬 8,709 元，合計為 3 億 4,249 萬 1,030 元。此外，尚就在建工程 19 案後續施工成本估算，包括基礎施工成本、管理費上限、風險成本上限分別評定。
2. 因第 3 次招標未成，始由退輔會進行第 4 次作業，資產亦須重新辦理評價，直至 98 年 8 月 11 日，經評價委員會再度評價，評定無形資產部分為 1 億 2,626 萬元，固定資產為 949 萬 9,000 元，固定資產加無形資產，減折舊或攤銷金額 1 萬 7,972 元，合計為 1 億 3,574 萬 1,028 元。並就在建工程 19 案後續施工成本估算，包括基本施工成本、施工管理費、風險準備金亦均分別評定。

上開事實，亦有監察院、退輔會分別檢送榮民公司營造業務移轉民營資產價格評價委員會議紀錄影本等足按。凡此，顯示榮民公司營造業務資產（無形資產、固定資產）之評價，悉由跨部會之評價委員評定，被付懲戒人等僅係公司代表，供列席備詢，既非評價委員，自無參與評定資產價格之權限，亦甚顯然。

(五)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等均為榮民公司民營化第 4 次作業小組成員，其中被付懲戒人歐來成為執行秘書，負責榮民公司應辦事項，蕭敬止為組員，協助配合辦理評價，及協助招標文件審查等，詎將榮民公司對新公司（榮工公司）持股比率由第 3 次之 29%，降至 19%，以維己身領取月退休金之權利一節。經核：

1. 被付懲戒人等固為退輔會推動榮民公司民營化第 4 次招標作業小組成員，惟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長、副執行長，乃至其

餘執行秘書、組員均由退輔會派員擔任。即全盤綜理招標事宜者，係事業主管機關退輔會，而非所屬之榮民公司，此有榮工公司（按係指榮民公司）民營化第 4 次招標作業小組編組表影本可按。

2. 榮民公司對新公司（榮工公司）持股比率，第 4 次作業規劃，由第 3 次之 28.54%，降至 19%，其中第 3 次作業，即規劃新公司資本額 12 億元，榮民公司資產作價為 3 億 4,249 萬 1,030 元，佔新公司股權比例為 28.54%，第 4 次作業，則規劃新公司資本額 13 億 7,000 萬元，榮民公司資產作價為 2 億 6,030 萬元（即前述無形資產、固定資產評定之價格 1 億 3,574 萬 1,028 元，加上出售之型鋼所得現金 1 億 2,455 萬 8,972 元之總和），佔股權比例為 19%，有退輔會前述評價會議紀錄及第 3 次、第 4 次招標公告文件影本可資參稽。
3. 復依退輔會 100 年 7 月 21 日輔伍字第 1000001761 號函檢送之補充說明資料（影本），業已敘明該會前於 98 年 7 月 20 日、21 日、22 日已召開第 4 次民營化招標文件研擬作業會議。嗣於 98 年 7 月 24 日，退輔會再邀集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主計處及榮民公司，開會研商「榮民公司民營化第 4 次招標作業相關事宜」會議。榮民公司簡報資料，就民營化第 3 次及第 4 次招標作業規劃中，對新公司持股比率由 28.54% 降至 19%，載明係因營造業法施行細則於 98 年 5 月 5 日增訂第 6 條之 1，規定營造公司的資本結構中，現金、不動產、機具設備、貨幣債權、公積、股息與紅利、公司債轉換股份及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合計應占資本額 90% 以上，依上開規定，型鋼材料不能直接作價等情。而 98 年 4 月 3 日第 3 次作業評價結果，榮民公司無形資產評定為 1 億 3,300 萬元，新公司資本額訂為 12 億元，已見前述，勢必考量新公司資本額之調整，俾符合資本額應高於無形資產評定價值 10 倍以上之規定。從而，被付懲戒人等所辯榮民公司對榮工公司持股比率之變動，實係配合上開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6 條之 1 之規定所為，鑑於第 3 次資

產評價無形資產為 1 億 3,300 萬元，新成立之公司資本額始訂為 13 億 7,000 萬元，應堪採信。雖其後，退輔會於 98 年 8 月 11 日再度召開榮民公司營造業資產評價會議，並評定無形資產為 1 億 2,626 萬元，然此評定結果，已非被付懲戒人等事先所能預知，自不得據以指榮民公司規劃新公司資本額為 13 億 7,000 萬元有何不當。

4. 況退輔會即於 98 年 8 月 3 日，將前述該會 98 年 7 月 24 日邀經建會、工程會、主計處共同研擬之招標文件草案函報行政院，經行政院函交經建會，由經建會於 98 年 8 月 12 日召開會議，並作成結論，請退輔會就函報之榮民公司第 4 次民營化招標作業方式，及辦理情形，本於權責辦理。而該次會議中，退輔會提出之書面說明，亦明載為符合上述修訂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6 條之 1 條規定，並維持公股持股 19%，增加現金、刪除材料，提高資本額及投資人投入資金（以上見退輔會 100 年 7 月 21 日輔伍字第 1000001761 號函檢送之附件會議紀錄、被付懲戒人等提出之申證 15、16 書面剪報資料等影本），亦足徵榮民公司對新公司持股比率由第 3 次民營化之 28.54%，調整為第 4 次之 19%，確係符合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6 條之 1 規定無疑。
5. 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等就榮民公司對榮工公司持股比率降至 19%，係容己身得另領取公務員之月退休金，但為被付懲戒人等堅決否認有此意圖。參以卷附考試院於 98 年 4 月 3 日以考台組貳二字第 09800026351 號函（影本）將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規定退休人員再任公職或財團法人職務應停領月退休金等規定。而立法院其後於 99 年 7 月 13 日三讀通過該法之修正，其第 23 條規定，公務員如於退休後，轉任於政府及所屬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 以上之事業，即停止其領取月退休金之權利。然此僅係表明公務人員退休法之修法過程，至修法草案內容是否維持，日後是否通過，均難以預測。尚不得僅以被付懲戒人等自榮民公司離職後，因任職之榮工公司官股比率未達 20% 以

上，得領取月退休金之單純事實，即推測被付懲戒人等有離職前，為圖己身日後得領月退休金，始降低榮民公司對新公司之持股比率為 19% 之情事。彈劾意旨此節所指，亦不足採。

6. 從而，被付懲戒人等參與榮民公司第 4 次營造業民營化招標作業，僅屬作業小組成員，民營化過程均由事業主管機關即退輔會主導。而榮民公司營造業資產，包括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均由代表事業主管機關（退輔會），及跨部會之評價委員組成，並開會訂定價格。被付懲戒人等僅列席評價會議，供委員備詢，因渠等均非評價委員，亦無評定資產價格之權限。而榮民公司營造業第 4 次民營化，所佔新公司持股比率之調整，其中固定資產、無形資產之評定，自非被付懲戒人等所得決定，而新公司資本額之配合調整，亦係配合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6 條之 1 之規定而為，並經主管機關退輔會核定，均見前述，被付懲戒人等自亦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違失可言。

(六)綜上所述，彈劾意旨所指被付懲戒人歐來成、蕭敬止有前開部分違失情事，均不足採。此外，復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揆諸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後段之規定，此部分應為被付懲戒人等不受懲戒之議決。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歐來成、蕭敬止被移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部分，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6 條第 1 款情形，應予不受理；其餘部分，均無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 24 條後段規定，應不受懲戒，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9 月 3 0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公懲會於 100 年 10 月 4 日以臺會議字第 1000002269 號送議決書略以：於 100 年 9 月 30 日議決歐來成、蕭敬止被移送違反公務員服

務法第 14 條之 1 部分不受理（移送程序違背規定）；其餘部分均不受懲戒。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7、台灣電力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副 研究員周吉村於辦理龍門（核四）計 畫後續混凝土採購案期間，利用職務 機會收受廠商賄賂

彈劾案文號：100 年劾字第 17 號

提案委員：高鳳仙、陳永祥

審查委員：余騰芳、趙昌平、趙榮耀、程仁宏、錢林慧君、
黃武次、洪昭男、劉興善、葛永光、李復甸、
杜善良、黃煌雄、楊美鈴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周吉村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副研究員，分類職位 13 等 9 級，相當於公務員簡任第 10 職等

貳、案由：

周吉村於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龍門（核四）計畫後續混凝土採購案期間，利用職務機會收受廠商賄賂，嚴重斲傷公務人員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我國實務上對於公務員應受彈劾懲戒對象之適用範圍，係採廣義公務員之說，即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指之人員，為憲法第 97 條、監察法第 6 條及公務

員懲戒法第 1 條、第 2 條規定應受彈劾及懲戒之對象（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3 年度鑑字第 10331 號議決參照）。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條例所稱公營事業，指下列各款之事業：一、各級政府獨資或合營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之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下同）4,000 億元，股份共 400 億股，均由中華民國經濟部持有，故台電公司為經濟部所屬之公營事業，殆無疑義。被彈劾人周吉村自 87 年 2 月 10 日至 97 年 5 月 27 日先後擔任台電公司龍門施工處土木課長、副處長，係屬受有俸給之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核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自為本院監察權行使對象，合先敘明。

二、被彈劾人周吉村自 87 年 2 月 10 日至 95 年 3 月 13 日擔任台電公司龍門施工處土木課長，負有承辦新建龍門核能發電廠機房及附屬結構、混凝土品質控制、施工說明書、底價單之編擬等事項之責。自 95 年 3 月 14 日起至 97 年 5 月 27 日止擔任該公司副處長，襄助處長督導土木等 5 組部門相關業務。台電公司龍門施工處土木課於 87 年 3 月 21 日，承辦台電公司「龍門土字第 024 號」龍門（核四）計畫混凝土製造供應工程招標，由信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南公司）於同年 6 月 11 日得標承作。嗣於 95 年 1 月 13 日，該處土木課復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與信南公司議價，信南公司再度承包台電公司龍門計畫後續混凝土製造供應工程「龍門土字第 066 號」。該處土木課負責監督工程執行進度及品質，被彈劾人周吉村係上開工程督辦之主管。

三、被彈劾人周吉村自 94 年 2 月 17 日起至 97 年 5 月 28 日止於信南公司龍門廠廠長林建宏前往其辦公室洽公時，或自己撥打電話通知林建宏，將應由其個人支出之結婚喜帖禮金、訃文奠儀、申請外勞費用、所得稅、地價稅、房屋稅、交通違規罰鍰、油錢、用餐及購物等個人花費單據，或自己直接交予林建宏，或由林建宏吩咐信南公司龍門廠工地負責人高崇仁前往拿取單據，再由林建宏以信南公司龍門廠交際費名目，交代會計洪美鈴填寫請款單，向信南公司實際負責人張慶隆請款支付。結婚喜帖禮金、訃文奠儀、油錢、用餐及購物等個人花費之相關收據，由林建宏、高崇仁將錢拿到龍門施工

處周吉村辦公室，放於周吉村所告知之抽屜內，申請外勞費用、所得稅、地價稅、房屋稅、交通違規罰鍰之相關單據，則由林建宏自己或吩咐洪美鈴去繳納後再將收據交予周吉村，總計收受賄賂高達 39 次，金額共計 50 餘萬元。

四、台電公司「龍門土字第 024 號」工程混凝土，於 95 年 1 月中旬全部供應完竣，信南公司於 95 年 1 月 13 日標得台電公司「龍門土字第 066 號」工程繼續製造供應混凝土，張慶隆有感周吉村於台電公司「龍門土字第 024 號」工程施作期間給予多方協助，使工程進行順利，並期台電公司「龍門土字第 066 號」工程能夠繼續順利完成，於 95 年 1 月下旬某日與周吉村電話聯絡碰面，以贊助周吉村 2 子美國留學費用為由，自 95 年 1 月起至 95 年 4 月止，分別於如附表編號 40 至 44 號所示之時間，在周吉村所指定之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德安百貨公司後方八葉咖啡內，先後將袋裝現金 100 萬元或 200 萬元之賄款，分 5 次交予周吉村，金額共計 600 萬元。

五、被彈劾人周吉村雖否認上開非法行為，於本院詢問時辯稱：「我因為工作忙碌一星期才回家一次而無法處理，因此請林建宏幫忙跑腿，有時是先繳錢或事後還給他。他那些交際費也沒有單據，就說是我，我否認。我根本沒有收張慶隆的錢，我也不知道他為何這樣講。我的小孩 93-94 年出國。老大每個月還可以領 2 千美元補助。檢察官也沒有找到我收錢證據」云云。惟上開事實業據本院調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金重訴字第 13 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卷證查明屬實，信南公司龍門廠廠長林建宏及該廠工地負責人高崇仁於偵審中均證稱：其曾以信南公司交際費名義為周吉村支付上開房屋稅、紅白帖等費用，被彈劾人周吉村並無先行給錢或事後將代墊金額返還。該公司龍門廠會計洪美鈴亦證述：林建宏曾將周吉村個人費用交其核銷。又該公司實際負責人張慶隆則證稱：其於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德安百貨公司後方八葉咖啡內，分 5 次將袋裝現金交付予周吉村等語，並有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於信南公司扣押之傳票、周吉村配偶陳惠芳所有，位於臺北市內湖區清白里金湖路○○號○○樓之 95 年房屋稅繳款書影本、紅白帖影本、會勘紀錄及相關資金帳戶資料等在卷可稽。周吉村以上開方式收取賄

賂金額合計達 650 萬 9,449 元，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提起公訴，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周吉村依法令從事公共事務，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捌年，褫奪公權伍年」在案。因此，周吉村所辯各節，均無法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洵屬卸責之詞，委無可採。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被彈劾人周吉村於擔任台電公司龍門計畫土木課長及副處長時，本應勗勉從公、潔身自愛，竟未嚴守分際，以上開方式收取賄賂共計 44 次，金額合計高達 650 萬 9,449 元，顯已罹刑章收受廠商不正利益，嚴重斲傷政府與公務人員形象，違失情節重大，核已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事證明確，且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暨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3 年度鑑字第 12710 號

被付懲戒人 周吉村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副
研究員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免議。

理由

- 一、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會認為處分已無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被彈劾人周吉村自 87 年 2 月 10 日至 97 年 5 月 27 日先後擔任台電公司龍門施工處土木課長、副處長，係屬受有俸給之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本應勗勉從公、潔身自愛，竟未嚴守分際，收取廠商賄賂共計 44 次，金額合計高達新臺幣（下同）650 萬 9,449 元，顯已罹刑章收受廠商不正利益，嚴重斲傷政府與公務人員形象，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暨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且被彈劾人上開違失行為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懲戒之事由，爰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 三、查被付懲戒人周吉村上開違失事實，其所涉刑事責任部分，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金重訴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論以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捌年，褫奪公權伍年。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重訴字第 33 號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被付懲戒人仍有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以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057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以上事實，有上揭各該刑事判決正本或影本及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 103 年 1 月 2 日刑八 102 台上 5057 字第 1020000007 號函附卷可稽。
 - 四、被付懲戒人既因服公務有貪污行為，受法院判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任用後則應予免職，應認已無再為本案處分之必要。依照首揭規定，應予免議。
- 據上論結，本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情形，應予免議，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月 1 0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公懲會於 103 年 1 月 13 日以臺會議字第 1030000114 號函送議決書略以：於 103 年 1 月 10 日議決周吉村免議。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8、臺中市政府經發局前局長朱蕙蘭、副局長陳如昌、前科長劉美美、都發局前局長黃崇典等，未落實執行視聽歌唱等行業之稽查業務

彈劾案文號：100 年劾字第 18 號

提案委員：沈美真、余騰芳、馬以工

審查委員：葉耀鵬、李復甸、周陽山、楊美鈴、馬秀如、趙昌平、洪德旋、黃煌雄、尹祚芊、李炳南、陳永祥、杜善良、林鉅銀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朱蕙蘭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政務官任用（現已離職）

黃崇典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政務官任用（現任職臺中市政府顧問）

陳如昌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副局長，簡任第 11 職等

劉美美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科科長，薦任第 9 職等（現任職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秘書室主任）

貳、案由：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朱蕙蘭、副局長陳如昌、商業科科长劉美美，長期未落實督導及執行視聽歌唱等行業之聯合稽查業務，未依法稽查裁處轄內「歡喜就好」酒店之重大違規行為；臺中

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黃崇典未督促所屬落實稽查並裁處該酒店違章建築及未依法申報公安檢查，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一、被彈劾人朱蕙蘭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3 月 15 日擔任臺中市經濟發展局局長，負有綜理臺中市商業登記及商業管理之權責，並依臺中市政府於 97 年 6 月 27 日訂頒之「臺中市政府違規視聽歌唱等七種行業聯合稽查作業守則」（下稱稽查作業守則）主管執行「視聽歌唱」等特定目的事業之聯合稽查業務。陳如昌自 97 年 8 月 6 日起擔任該局副局長，為臺中市政府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之帶隊人員。劉美美自 94 年 7 月 19 日至 99 年 2 月 10 日擔任該局商業科科長，負有稽查、取締及處分違規商號等業務之權責。黃崇典自 93 年 4 月 26 日至 100 年 3 月 15 日擔任臺中市都市發展局局長，負有綜理並監督所屬執行該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處置及違章建築認定、拆除之權責。
- 二、緣臺中市「歡喜就好」酒店自 91 年 3 月 4 日取得營業登記證照，開始營業迄 99 年 8 月 20 日檢警大舉搜索拘提後，始停止營業。經檢警偵辦發現，該酒店營業期間，運用詐騙、脅迫、恐嚇、監控、不當債務約束等方法，逼迫原無下海意思之坐檯小姐從事色情行為及出場性交易，且該酒店為控制旗下坐檯女子，於頂樓增建高度達 2 樓以上之鐵皮違建，騙稱酒店樓上可提供免費住宿，藉以關押住宿女子，監控並嚴格限制該等女子之行動自由。有被害女子逃離該酒店，該酒店即唆使暴力份子多次前去女子住家對其家人出言恐嚇，並向法院申請強制還款。亦有被害女子不堪受虐且投訴無門，多次割腕自殺。又該酒店除頂樓外，於防火巷、法定空地、騎樓地等增建廣告招牌及採光罩等違章建築供營業之用。其逼良為娼，為害治安、社會秩序及漠視公共安全之惡劣行徑，令人髮指。
- 三、被彈劾人陳如昌為經濟發展局副局長（93 年 7 月 28 日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由經濟局改制為經濟發展局，96 年 10 月 26 日改制為經濟發展處，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改制為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依稽查作業守則規定，聯合稽查小組由商

業單位負責主導，稽查時應請商家出示營利事業登記證、建物公共安全、消防檢查等資料及提供發票章、店章、負責人年籍等資料進行核對及現場稽查，並須對店內設施、店招、名片、價目表、生財器具、營業行為等現場狀況拍照蒐證，及針對影響治安等行業各依權責分項予以評分，又依臺中市政府「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公共營業場所評分表」，應查察其防火間隔及屋頂避難平台有無違建。依上開規定，帶隊人員負有監督各單位稽查人員落實檢查、據實填寫稽查紀錄及評分之權責。查「歡喜就好」酒店位於臺中市大雅路 201 號，為 6 層獨棟建築，1 樓為大廳、吧台、辦公室，2-4 樓設有包廂 20 間，5、6 樓為鐵皮增建之違章建物，均須由 1 樓大廳內之電梯或樓梯進出，全棟招牌為「歡喜就好商務大酒店」。然其於 97 年 9 月 25 日、98 年 6 月 19 日、99 年 5 月 26 日、99 年 8 月 4 日帶隊稽查「歡喜就好」酒店時，明知該酒店全棟為同一商號，招牌及名片均為「歡喜就好大酒店」，店內提供酒類飲料，實際營業項目非僅有視聽歌唱，實為酒店，而 97 年 9 月 25 日之稽查名單為「歡喜就好 KTV 節目酒店」，詎其於帶隊稽查時，指示相關人員僅稽查該酒店無視聽歌唱設備之 1 樓大廳，並於稽查紀錄表上填載該酒店之招牌名稱為「歡喜就好視聽歌唱名店」，實際營業項目為「視聽歌唱業」，營業樓層「1 樓」；98 年 6 月 19 日之稽查名單為「歡喜就好視聽歌唱名店」、「一見鍾情視聽歌唱名店」、「辣辣的心視聽歌唱名店」、「逍遙自在視聽歌唱名店」，其帶隊稽查時，竟於稽查紀錄表上填載該酒店招牌名稱為「歡喜就好 KTV」，實際營業項目為「視聽歌唱業」，並指示稽查人員依 1-4 樓分別製作稽查紀錄，製造該址有 4 家 KTV 分別營業之假象；嗣因媒體於 99 年 5 月 22 日大幅報導該酒店經營色情，始於 99 年 5 月 26 日稽查「歡喜就好視聽歌唱名店」時，指示相關人員查察該酒店 1-4 樓全部營業，並要求據實填載該酒店招牌名稱為「歡喜就好大酒店」、營業樓層「1-4 樓」、實際營業項目為「視聽歌唱業等」、「供應酒精性飲料」、「設有廚房、吧檯」並檢附名片，惟仍未監督各單位人員依權責察查該酒店之建築設施（例如未稽查 5、6 樓增建之違章建物）；復於 99 年 8 月 4 日稽查「辣辣的心視

聽歌唱名店」時，明知該商號實際並無營業行為，卻指示相關人員稽查該酒店 3 樓，並於稽查紀錄表上填載招牌名稱為「歡喜就好 KTV」，實際營業項目為「視聽歌唱」等，怠於督導稽查人員落實檢查，且未據實填載聯合稽查紀錄表，致歷次稽查紀錄與現場狀況均有不符，而未能及早拆除該酒店 5、6 樓關押坐檯女子之違建。

四、被彈劾人劉美美為經發局商業科科长，依商業登記法規定，商業之申請登記事項不得有虛偽情事，且登記後滿 6 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撤銷登記。「歡喜就好」酒店業者將 1-4 樓以人頭分別申請設立登記，而於 91 年 3 月 4 日取得 4 張視聽歌唱業登記證。其明知臺中市政府於 95 年 9 月 27 日對「歡喜就好視聽歌唱名店」實施聯合稽查時，即發現該商號之營業樓層為 1-4 樓、包廂共 20 間、增建違章建築、廣告物未經申請許可。而其登記之營業樓層為同址之 1 樓，營業面積 203.64 平方公尺，營業現況與登記資料顯有不符，而登記於同址 2-4 樓之「一見鍾情視聽歌唱名店」、「辣辣的心視聽歌唱名店」、「逍遙自在視聽歌唱名店」則顯無實際營業行為，劉美美竟未依商業登記法及相關法規進行裁處；又，依規定查獲酒店違反相關法令者，應由商業單位移由相關權責單位處理，其明知歡喜就好酒店經查獲增建違章建築，此有其批示決行之臺中市政府 95 年 9 月 29 日函可稽，竟未將該酒店增建違章建築之稽查紀錄檢送都市發展局。再者，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於 98 年 7 月 16 日將查獲「歡喜就好」酒店涉嫌妨害風化案之刑事案件報告書，函請經發局依權責辦理，劉美美明知該酒店經營色情，依規定應優先排班稽查，卻以該酒店已實施稽查為由，非但未積極研擬管制措施或指示相關人員落實查察，竟將該函逕行存查。且未督促所屬落實管制，於其主管之「臺中市政府對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管理管制卡」，僅記載該酒店於 99 年 5 月 26 日 1 樓前方雨遮「違反建築法」，嚴重影響商業管理之正確性。

五、被彈劾人朱蕙蘭為經發局局长，對該局主辦之聯合稽查業務負有督導之責，然該局無論就稽查名單之編排、稽查工作之進行，及稽查後之通報、裁處等環節，均未落實執行，有如上述，渠於本院委員

於市府問訊時回答「這些都是委託約僱人員執行」，推諉其責。渠離職後即未出席本院約談，合併敘明。而警察機關於 98 年 7 月 16 日函報查獲「歡喜就好」酒店涉嫌妨害風化案之刑事案件報告書，媒體於 99 年 5 月 23 日大幅報導該酒店經營色情後，朱蕙蘭猶未加強橫向聯繫，督導所屬切實執行查察工作，積極研擬有效之管制手段，任由該色情酒店虛設商號及繼續營業媒介色情。

六、被彈劾人黃崇典為都市發展局（88 年 12 月 28 日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改制為工務局，93 年 7 月 28 日改制為都市發展局，96 年 10 月 26 日改制為都市發展處，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改制為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歡喜就好」酒店之頂樓、防火巷、騎樓地等增建有鐵皮屋、廣告招牌及採光罩等違章建築供營業之用，且其屋頂違建高度達 2 層以上，有臺中市既有違章建築違規程度評分表、臺中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可稽，該酒店頂樓之大型鐵皮違建，依航照圖於 92 年之前即已存在，且據臺中市警察局查覆稱：該店 5、6 樓部分係由鐵板屋搭建之小姐宿舍，依 95 年 12 月 26 日該局第二分局聲請搜索票時檢附之相片，該部分違章建築當時即已存在等語。依稽查作業守則、聯合稽查紀錄表及「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公共營業場所評分表」規定，聯合稽查時應查明該酒店有無「增建違章建築」、「避難空間不足（如防火間隔違建、屋頂避難平台違建等）」等情形，該局稽查人員亦明知違建通常增建於屋頂、防火巷及法定空地，卻未落實稽查，對該酒店 5、6 樓大型違建視若無睹。又該局於 95 年 9 月 27 日查獲該酒店「廣告物未申請設立許可、增建違章建築」、於 97 年 9 月 25 日查獲該酒店「左側違建」及未出示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資料、於 98 年 6 月 19 日查獲該酒店「招牌無使用許可」、於 99 年 5 月 26 日及 99 年 8 月 4 日稽查時該酒店未出示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資料，有存檔於該局使用管理課之「建築物公共安全之構造及設備檢（複）查紀錄表」可稽，該等記載「歡喜就好」酒店違規事項之紀錄表，交付該局負責違規檔案管理之計管小組列管後，即無下文，未進行追蹤，也未交由其他單位查處。迄 99 年 6 月 2 日被害女子向市長信箱投訴後，該局雖於同年 6 月 18 日對該酒店開立頂

樓、防火巷及空地之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然同年 8 月 4 日進行聯合稽查時，卻仍未據實填載該酒店頂樓增建違章建築，足見該局因被彈劾人監督不周，內部管理鬆散，督考機制失靈。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陳如昌部分：

(一)陳如昌固不否認曾擔任臺中市政府 97 年 9 月 25 日、98 年 6 月 19 日、99 年 5 月 26 日、99 年 8 月 4 日聯合稽查「歡喜就好」酒店之帶隊人員，亦坦承該酒店 1 樓大廳並無視聽歌唱設備，然陳稱：其係依據事前排定且密封之稽查名單進行查察，名單記載 1 樓，故未上 2 樓稽查，又其權責為監督稽查人員有無進行檢查，其未負責實際稽查，且該酒店頂樓雖有大型違建，其不知悉亦非其權責等語。

(二)惟查，陳如昌為經發局副局長，依其工作經驗與社會歷練，且曾多次帶隊前往該酒店實施稽查，陳如昌自不可能不知悉該酒店全棟為同一商號，更不可能對該酒店可能涉及之違規情事，毫無認識。且依 97 年 9 月 25 日稽查名單，稽查處所名稱為「歡喜就好 KTV 節目秀酒店」，地點為「臺中市北區大雅路 201 號」，98 年 6 月 19 日稽查名單列同址 4 間商號名稱，註明「非法九大行業請嚴予評分」，其稽查標的均指該酒店，而非指該酒店之 1 樓大廳或某一樓。又，99 年 5 月 26 日稽查名單雖僅記載該市大雅路 201 號 1 樓「歡喜就好視聽歌唱名店」，然該次稽查陳如昌卻指示相關人員查察該酒店 1-4 樓全部營業。其約詢時亦表示：「(問：有任何法規規定不能查二到四樓嗎?)沒有規定，但是我拿到的名單上只有寫一樓。……(問：如果你們落實查察的話，就會發現五、六樓的違建，就不會發生有女子被拘禁在裡面的情形，是不是?)點頭。」又詢據經發局黃晴曉局長表示：「(問：聯合稽查時，名單中若只有 1 樓是否不能上 2 到 4 樓?)法規上沒有這樣規定，若名單只有一樓，但如帶隊官敏捷一點，查覺 2 樓以上有異狀時，稽查 2 到 4 樓是可以的。」都發局長黃崇典則表示：「(問：派去聯合稽查的人，有沒有要求說只

能查 1 樓或只能查幾樓，其他地方不准查？）沒有特別要求，稽查名單及稽查範圍都由經發局決定。（若發現樓上有違建是不可以查的嗎？）如果有發現，應該還是要查。」臺中市政府亦表示：「排班時依門牌號為主，並無需 1-4 樓皆排班稽查，業者登記門牌內執行稽查時皆可當場要求進入檢查，並無合法登記業者不配合檢查之情形。」皆答稱聯合稽查小組之稽查範圍，不限於受檢商號之登記營業範圍，可見其所辯名單記載 1 樓，故未上 2 樓稽查云云，難以採信。又違建之查察固屬都市發展局之權責，然依稽查作業守則、聯合稽查紀錄表及「臺中市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公共營業場所評分表」，商號所在建築有無「增建違章建築」、「避難空間不足（如防火間隔違建、屋頂避難平台違建等）」屬稽查項目，陳如昌身為聯合稽查之帶隊人員，自負有指揮督導相關人員落實查察之責，所辯不知悉該酒店有違建亦非其權責云云，顯係卸責之詞。又該酒店全棟招牌為「歡喜就好商務大酒店」，陳如昌亦坦承：「我去的時候一樓只有一個櫃台，還有一些公告欄，前面有一些椅子，左手邊這邊貼了一個辦公室……（問：為何實際營業項目寫視聽歌唱業呢？）現場好像沒有視聽歌唱設備，確實不像視聽歌唱業……。」等語，然其於 97 年 9 月 25 日、98 年 6 月 19 日、99 年 8 月 4 日帶隊稽查該酒店時，對於該酒店之招牌名稱、實際營業項目、有無供應酒類及餐飲等項，均未督導稽查人員據實填載，自難辭違失之咎。

二、被彈劾人劉美美部分

(一)劉美美為經發局商業科科長，依臺中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負有稽查取締及處分違規商號之權責，為聯合稽查業務及商業管理之主辦人員，其於本院約詢時固陳稱：聯合稽查標的係由該課課員依據檢舉通報排定，伊事前對排定之對象不知悉；又稽查時，係由權責單位本各業管法令執勤，95 年 9 月伊雖漏發稽查紀錄予都發局，然該局稽查人員現場均會製作檢查紀錄表，不影響其權責作業；至於管制卡係由稽查員登打，伊僅事後查詢等語。另臺中市政府則表示：「歡喜就好所在地建物 1-4 樓有 4 門牌共登

記有四家業者，且皆屬合法登記之視聽歌唱業，無違反商業登記法規定」等語。

(二)然查，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商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在地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二、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第 30 條規定：「申請登記事項有虛偽情事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查「歡喜就好視聽歌唱名店」登記之營業樓層為上址之 1 樓，營業面積限 203.64 平方公尺，然依臺中市政府 95 年 9 月 27 日公安聯合稽查紀錄，該酒店營業樓層為 1-4 樓，因此登記於同址 2-4 樓之「一見鍾情視聽歌唱名店」、「辣辣的心視聽歌唱名店」、「逍遙自在視聽歌唱名店」實屬空頭商號。上開情形據行政院表示，所在地主管機關應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逾期不為申辯或申辯理由不正當者，得撤銷或廢止其登記，劉美美竟未依法進行裁處，違失之責，至為明確。何能藉詞該等 4 家均為合法登記業者，以推諉其責。

(三)又依稽查作業守則規定：「檢舉、大眾媒體報導或相關單位通報者優先執行聯合稽查，餘依特定目的事業管理系統稽查紀錄清冊及商業登記清冊排程聯合稽查。」臺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於 98 年 7 月 16 日檢附查獲「歡喜就好」酒店涉嫌妨害風化案之刑案報告書，函請經發局依權責辦理，臺中市政府表示：因「歡喜就好視聽歌唱名店屬合法登記視聽歌唱業，且公文承辦人查閱稽查紀錄，對該業者剛於 98 年 6 月 19 日排班稽查在案，嗣後又警察局因執行青春專案於 98 年 7 月 16 日排班稽查，因此對該公文於 98 年 7 月 20 日簽辦存查，應無違誤」等語。惟刑案報告書內詳細記載「歡喜就好」酒店之經營色情模式及性交易細節，足以確認前所執行之聯合稽查未盡落實，劉美美卻未依規定指示所屬再排定稽查，更未要求稽查人員落實查察工作，而以「妨害風化非屬權責」為由，批示存查，致該色情酒店得繼續營業，持續危害治安及社會秩序，其不遵法令，怠忽職守之違失，至為明確。

(四)此外，依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部分」規定，各地方政府對所轄視聽歌唱等行業之狀況及違規態樣，應進行全面清查及列冊建檔。「歡喜就好」酒店有各項重大違規紀錄，並曾遭警方現場查獲多人有妨害風化之行為，已如前述，然其所主管之「臺中市政府對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管理管制卡」僅於 99 年 5 月 26 日登載「歡喜就好」酒店 1 樓前方雨遮有「違反建築法」，其他違規事實則填載「空白」，嚴重影響商業管理之正確性及正俗業務之執行，其執行職務顯有怠忽。

三、被彈劾人朱蕙蘭部分

- (一)朱蕙蘭係臺中市經濟發展局局長，負有綜理臺中市商業登記及商業管理之權責，又有關視聽歌唱等特定目的事業之聯合稽查，依「臺中市政府違規視聽歌唱等七種行業聯合稽查作業守則」規定：「由商業單位負責主導，得會同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消防、環境保護、衛生等相關機關各依權責及主管法令配合檢查……。」其對於相關業務，負有規劃及督導之權責。
- (二)本院於 100 年 7 月 18 日約請被彈劾人朱蕙蘭到院接受詢問，約詢通知書經合法送達其戶籍地，惟據經發局轉告其已退職，任職於民間機構，不克參加等語，有郵務送達回執在卷可佐。
- (三)按「視聽歌唱」業等為行政院指定影響治安之行業，臺中市政府表示：該府對視聽歌唱等行業之管理及正俗業務「一貫皆採嚴打態度」。朱蕙蘭於 97 年 7 月接任局長後，對於該局主政之聯合稽查小組功能不彰，本應善盡監督之責，力求改進，然副局長陳如昌於 97 年 9 月 25 日、98 年 6 月 19 日帶隊稽查「歡喜就好」酒店，對種種違規事實視若無睹，毫無反應；臺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於 98 年 7 月 16 日函報查獲該酒店妨害風化案之刑案報告書，該局又逕行存查，置之不理。迄 99 年 5 月 26 日陳如昌帶隊聯合稽查，除都市發展局查報該酒店 1 樓前方採光罩違建外，餘未註明有違法或違規事實，顯未落實查察，朱蕙蘭均未及時導正，顯然因循苟且，敷衍卸責。又其身為業務主管人員，99 年 5 月 23 日媒體大幅報導該酒店色情營業內容後，本應善盡職責，加強橫

向聯繫，積極研擬管制手段，卻仍放任「歡喜就好」酒店繼續營業，危害治安及社會秩序，其任事消極懈怠，並怠於執行市府政策，嚴重影響政府機關及公權力形象，督導不周之違失，至為明確。

四、被彈劾人黃崇典部分

(一)黃崇典為臺中市都市發展局局長，按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負有綜理該市建造管理及使用管理等事項。雖其於本院約詢時對於「歡喜就好」酒店之頂樓、防火巷、騎樓地等增建有鐵皮屋、廣告招牌及採光罩等違章建築供營業之用，其屋頂違建高度達 2 層以上等情並不否認，但陳稱相關情形應由稽查人員說明、該局已查悉該酒店違建及未出示公安檢查申報文件，未進行後續處理，相關程序可能涉有違失，然該局分層負責，相關制度非伊建立，伊從未發現該制度有問題等語。又臺中市政府表示：「該次聯合稽查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送稽查紀錄至相關權責單位之函稿，發文對象尚無都市發展局，致本府都發局當時未辦理後續作業。本府建管單位都市發展局係於 99 年 5 月 27 日聯合稽查時查悉紀錄表上登載『增建違章建築』，並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送聯合稽查紀錄表後，依規定函請北區區公所辦理查報」。

(二)依建築法 25 條、第 86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該法第 97 條之 2 授權訂定之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至第 5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及使用。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視實際需要置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鄉（鎮、市、區）公所得指定人員執行違章建築之查報事項。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新建增建等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又主管建築機關於接獲查報後，應於 5 日內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被彈劾人黃崇典亦表示：該局人員於聯合稽查時，應現場於「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紀錄表」及「建築物公共安全之構造及設備檢（複）查紀錄表」（下稱構造設備檢查表）上勾稽檢查情形，如發現違建，應通知轄區區公所查報後，該局再派員認定並進行評分，依評分機制如認定達拆

除程度者，即應拆除。又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第 4 項及同法第 91 條第 2 款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並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得處以罰鍰，如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

臺中市政府 95 年 9 月 27 日聯合稽查時，已查悉該酒店增建違章建築，而未依規定函報都市發展局，有如上述。然該局稽查人員李家榮現場另行填報有建物構造及設備檢查表，註明該酒店防火巷「建物左側增建」、「廣告牌等無使用許可」，送交使用管理課；97 年 9 月 25 日該局稽查人員林隆安於構造設備檢查表中註明該酒店「空地左側違建」，卻未於聯合稽查紀錄表中註明有何違規情事，且於停止供水供電評分表中評分 0 分，表示無防火間隔或屋頂避難平台違建；98 年 6 月 19 日該局稽查人員吳昌澍於構造設備檢查表註明該酒店 1 樓「招牌廣告無使用許可」，未於聯合稽查紀錄表中註明任何違規情事，並於停止供水供電評分表中評分 0 分，表示無防火間隔或屋頂避難平台違建；98 年 7 月 16 日該局稽查人員劉光平對該酒店違規行為視若無睹，未查獲任何違規情形；99 年 8 月 4 日稽查人員何韋興於建物構造及設備檢查表，註明該酒店「屋頂樹立廣告側面正面式廣告招牌」、「未出示建物公安申報資料」，亦未於聯合稽查紀錄表中註明任何違規情事；然上開該局歷次聯合稽查所填載之建物構造及設備檢查表，均送交該局使用管理課負責違規檔案管理之計管小組列管，但該局竟未依建築法第 25 條、第 86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至第 5 條等規定，函請區公所查報，並進行違建認定及拆除。又 97 年 9 月 25 日、99 年 5 月 26 日及 99 年 8 月 4 日之建物構造及設備檢查表，均註明該酒店未出示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資料，然該局亦未依建築法第 91 條等規定進行裁處。

(三)綜上，「歡喜就好」酒店於法定空地、騎樓及防火巷增建違章建築，廣告物未經許可，且多次未出示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資料，該

局稽查人員明知上情，卻多次於現場同時製作之「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紀錄表」及「建築物公共安全之構造及設備檢（複）查紀錄表」為不一致之填載，並藉口漏未於聯合稽查紀錄表中勾選，無從據以憑辦，而長期未依法裁處，顯然怠乎職責。又黃崇典固辯稱該局採分層負責，相關制度非伊所建立，伊不知悉且從未有人向伊反映該制度有問題等語，然其任局長乙職近 7 年之久，上開辯解自難以成立。顯見黃崇典任職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期間，內部管理鬆散，督考不善，且作業草率，易滋流弊。其身為主管人員，自應負督導不周之責。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朱蕙蘭、黃崇典、陳如昌、劉美美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等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2 年度鑑字第 12439 號

被付懲戒人	朱蕙蘭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局長（已於 100 年 3 月 16 日離職）
	黃崇典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前局長（100 年 3 月 16 日起調任臺中市政府顧問）
	陳如昌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副局長（101 年 10 月 1 日起調任臺中市政府參議）
	劉美美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商業科前科長（現任職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秘書室主任）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陳如昌降貳級改敘。

劉美美降壹級改敘。

朱蕙蘭記過貳次。

黃崇典記過壹次

事實（略）

理由

一、查臺中市政府因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於 93 年 7 月 28 日修正公布施行，該府於 93 年 7 月 30 日組織修編，該府「工務局」更名為「都市發展局」。又因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於 96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公布施行，將該府「經濟局」改為「經濟發展處」，「建設局」改為「建設處」，「都市發展局」改為「都市發展處」。並於 97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該條例第 23 條條文，同月 15 日令修正公布編制表。該府於 97 年 1 月 13 日組織修編，該府「經濟局」更名為「經濟發展處」，「商業課」更名為「商業科」；「都市發展局」更名為「都市發展處」；「建設局」更名為「建設處」。99 年 12 月 25 日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院轄市後，機關改制，「經濟發展處」更名為「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處」更名為「都市發展局」；「計畫處」更名為「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被付懲戒人朱蕙蘭、陳如昌、劉美美、黃崇典等 4 人於該段期間任職臺中市政府之職稱、職掌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朱蕙蘭原係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9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0 年 3 月 15 日止，於 100 年 3 月 16 日因辭職而離職）。其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24 日止，擔任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處處長，9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0 年 3 月 15 日止，擔任臺中市改制為院轄市後之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負責綜理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處之業務（見 97 年 1 月 15 日修正之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及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後之經濟發展局之業務。而該經濟發展處之業務為：掌理臺中市的工業、商業、市場管理、產業投資、農業、公用事業等業務（詳見 97 年 1 月 15 日修正之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後之該經濟發展局之業務為：掌理臺中市的工業、商業、市場管理、產業投資、公用事業等業務。其擔任經濟發展處處長、經濟發展局局長之職掌為：1.綜理臺中市工商業、農林畜產、礦業、農路、水土保持、產業發展及市場興建管理等各項業務或相關之業務。2.審理全局（處）工作計畫並主持有關會議。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是以被付懲戒人朱蕙蘭於擔任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處處長、經濟發展局局長期間，負有綜理臺中市商業登記及商業管理之權責，並依臺中市政府於 97 年 6 月 27 日訂頒之「臺中市政府違規視聽歌唱等七種行業聯合稽查作業守則」（下稱稽查作業守則）主管執行「視聽歌唱」等特定目的事業之聯合稽查業務。

(二)被付懲戒人陳如昌自 94 年 7 月 11 日起至 97 年 1 月 12 日止，擔任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副局長，97 年 1 月 13 日起至 97 年 8 月 5 日止，擔任臺中市政府建設處副處長，97 年 8 月 6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24 日止，調任同府經濟發展處副處長，9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擔任改制後之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副局長，101 年 10 月 1 日調任臺中市政府參議迄今。被付懲戒人陳如昌自 97 年 8 月 6 日起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先後擔任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處副處長、經濟發展局副局長期間，負責襄助處長、局長，綜理經濟發展處處務（見 97 年 1 月 11 日及同月 15 日修正之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經濟發展局局務。其職掌為：1.襄助局（處）長處理局（處）務及文稿並督導其執行。2.提供施政政策、業務計畫與方針之意見。3.出席或主持會議。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又被付懲戒人陳如昌於上揭擔任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處副處

長、經濟發展局副局長期間，並為臺中市政府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之帶隊人員，負責保管稽查名單，於夜間帶領聯合稽查小組成員，至現場辦理稽查，並於聯合稽查紀錄表上簽名。於稽查時，倘遇有紛爭或民意代表到場關切時，負責出面說明等事項。

(三)被付懲戒人劉美美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至 97 年 1 月 12 日止，任職臺中市政府經濟局商業課課長，97 年 1 月 13 日起至 99 年 2 月 9 日止，擔任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處商業科科長。99 年 2 月 10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24 日止，調任同府計畫處為民服務科科長。99 年 12 月 25 日起，擔任改制後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秘書室主任迄今。其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至 99 年 2 月 9 日止，先後擔任臺中市政府經濟局商業課課長、經濟發展處商業科科長期間，負責綜理商業課課務、商業科科務及上級交辦事項。其職掌為：1.綜理商業課（科）之課（科）務。2.初核所屬文稿。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被付懲戒人劉美美於擔任經濟局商業課課長、經濟發展處商業科科長期間，並負有稽查、取締及處分違規商號等業務之權責。

(四)被付懲戒人黃崇典自 93 年 4 月 26 日起至 93 年 7 月 29 日止，擔任臺中市政府工務局局長，93 年 7 月 30 日起至 97 年 1 月 12 日止，擔任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97 年 1 月 13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24 日止，擔任同府都市發展處處長，9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0 年 3 月 15 日止，擔任改制後之臺中市都市發展局局長，100 年 3 月 16 日起調任臺中市政府本部顧問。其於 93 年 7 月 30 日起至 100 年 3 月 15 日止，擔任上揭改制前之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都市發展處處長、臺中市改制為院轄市後之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期間，負責綜理該改制前之都市發展局局務、都市發展處處務（詳見 93 年 7 月 28 日、95 年 6 月 21 日、95 年 12 月 11 日、96 年 1 月 19 日、96 年 4 月 11 日、96 年 10 月 26 日、97 年 1 月 11 日、97 年 1 月 15 日等歷次修正之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及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後之都市發展局局務。其綜理都市發展各項業務，包含綜合企畫、都市計畫、都市設計、住宅管理、建

造管理、使用管理、違章建築拆除、都市更新等業務。其職掌為：1.綜理臺中市住宅管理、都市規劃、都市設計、都市開發、建造管理及使用管理等事項。2.審理全局（處）工作計畫，並主持有關會議。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被付懲戒人黃崇典擔任上揭改制前之都市發展局局長、都市發展處處長，99年12月25日改制後之都市發展局局長期間，且負有綜理並監督所屬執行臺中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處置及違章建築認定、拆除之權責。

凡此，業經被付懲戒人朱蕙蘭、陳如昌、劉美美、黃崇典於本會調查中陳明，並經被付懲戒人劉美美、黃崇典提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改制沿革，及公務簡歷補充資料外，復有臺中市政府100年8月25日府授人考字第1000161356號函附上開被付懲戒人4人自95年迄今在臺中市政府任職情形一覽表1份、人事簡歷表4紙、91年12月、97年6月、100年3月編印之「臺中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關於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部分各1份等件影本，附卷可稽。又有上揭修正公布施行之臺中市大雅路列印本，在卷可查。

二、緣楊清林自91年3月4日取得設在臺中市北區大雅路201號1樓「歡喜就好視聽歌唱名店」之營業執照後，開始在臺中市北區大雅路201號經營「歡喜就好」酒店。其於該201號1至4樓每個樓層設不同店名之獨資商號，依序分別為「歡喜就好視聽歌唱名店」（1樓）、「一見鍾情視聽歌唱名店」（2樓）、「辣辣的心視聽歌唱名店」（3樓）、「逍遙自在視聽歌唱名店」（4樓），而全棟大樓招牌只有「歡喜就好商務大酒店」之店名。並先後找人頭葉欣欣、許鳳容、程智敏；邱水福、陳弘銘、林桂朱、黃欽敬等人，分別登記為各樓層視聽歌唱名店之負責人（此外其餘變更登記負責人名義部分，此處從略。）。該「歡喜就好」酒店自91年3月4日開始營業，迄至99年8月20日檢警大舉搜索拘提後，始停止營業。其間，該4樓登記之逍遙自在視聽歌唱名店，雖曾申請自96年7月1日起至97年6月30日止停業，然嗣申請自96年9月5日復業。99年8月20日經檢警搜索偵辦，發現該「歡喜就好」酒

店營業期間，運用詐騙、脅迫、恐嚇、監控、不當債務約束等方法，逼迫原無下海意思之坐檯小姐從事色情行為及出場性交易，且該酒店為控制旗下坐檯女子，於頂樓增建高度達 2 樓以上之鐵皮違建，騙稱酒店樓上可提供免費住宿，藉以關押住宿女子，監控並嚴格限制該等女子之行動自由。有被害女子逃離該酒店，該酒店即唆使暴力份子多次前去女子住家對其家人出言恐嚇，並向法院聲請強制還款。亦有被害女子不堪受虐且投訴無門，多次割腕自殺。又該酒店除頂樓外，於防火巷、法定空地、騎樓地等增建廣告招牌及採光罩等違章建築供營業之用。其涉嫌逼良為娼，危害治安、社會秩序及漠視公共安全之違法行徑，相關刑事犯罪案件，現於法院審理中。

三、被付懲戒人陳如昌於 97 年 8 月 6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24 日止，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處（以下簡稱為經發處）副處長，99 年 12 月 25 日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院轄市後，擔任改制後之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副局長，迄至 101 年 9 月 30 日為止，負責襄助經發處長、經發局長處理處務、局務及文稿，並督導其執行。其間，並為臺中市政府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以下簡稱為聯合稽查小組）帶隊人員。依稽查作業守則規定，聯合稽查小組由商業單位（按即經濟局、經發處、經發局）負責主導，稽查時應請商家出示營利事業登記證、建物公共安全、消防檢查等資料及提供發票章、店章、負責人年籍等資料進行核對及現場稽查，並須對店內設施、店招、名片、價目表、生財器具、營業行為等現場狀況拍照蒐證，及針對影響治安等行業各依權責分項予以評分。又依臺中市政府之「臺中市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公共營業場所評分表」，應查察其防火間隔及屋頂避難平台有無違建。被付懲戒人陳如昌身為經發處副處長、經發局副局長，並為帶隊人員，依上開規定，負有帶領聯合稽查小組各單位稽查人員，至稽查名單所載現場辦理稽查，並監督所屬單位（經發處、經發局）稽查人員落實檢查、據實填寫稽查紀錄及評分之權責。查「歡喜就好」酒店位於臺中市大雅路 201 號，為 6 層獨棟建築（經核發使用執照者，為 4 層樓建築），1 樓為大廳、吧檯、辦公室，2-4 樓設有包

廂 20 間，5、6 樓為鐵皮增建之違章建物，均須由 1 樓大廳內之電梯或樓梯進出，全棟招牌為「歡喜就好商務大酒店」。然其於 97 年 9 月 25 日、98 年 6 月 19 日、99 年 5 月 26 日、99 年 8 月 4 日帶隊稽查「歡喜就好」酒店時，明知該酒店全棟為同一商號，招牌及名片均為「歡喜就好大酒店」，店內提供酒類飲料，實際營業項目非僅有視聽歌唱，實為酒店。且明知其中 1 樓僅有吧檯、公告欄、數張椅子及辦公室並無視聽歌唱設備。2、3、4 樓始為酒店實際營業場所。而 97 年 9 月 25 日之稽查名單為「歡喜就好 KTV 節目酒店（大雅路店）」，地點：「404 臺中市大雅路 201 號」。詎其於帶隊稽查時，指示相關人員僅稽查該酒店無視聽歌唱設備之 1 樓大廳，並任由經發處稽查人員范耀升於「臺中市政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紀錄表」（以下簡稱聯合稽查紀錄表）上填載該酒店之招牌名稱為「歡喜就好視聽歌唱名店」，實際營業項目為「視聽歌唱業」，營業樓層「1 樓」等語，與實情不符。98 年 6 月 19 日之稽查名單為「歡喜就好視聽歌唱名店」、「一見鍾情視聽歌唱名店」、「辣辣的心視聽歌唱名店」、「逍遙自在視聽歌唱名店」，地址分別為臺中市北區大雅路 201 號 1 樓、201 號 2 樓、201 號 3 樓、201 號 4 樓。被付懲戒人陳如昌帶隊稽查時，指示稽查人員依 1 至 4 樓分別製作稽查紀錄表後，竟任由經發處稽查人員顏君睿於該臺中市大雅路 201 號 1 至 4 樓各層樓之聯合稽查紀錄表上填載該酒店「招牌名稱」為「歡喜就好 KTV」，「商號名稱」為「同店章」。「現場狀況」欄之「實際營業項目」欄部分，除 1 樓之「實際營業項目」欄部分，保持空白，未予填載，而於其下一行填載：「營業樓層 1 樓，消費者約 0 人。」並於註記欄填載：「稽查時，1F 為吧檯。未發現 KTV 設備。」等語外，其餘 2、3、4 樓之聯合稽查紀錄表，「實際營業項目：」欄部分，均填載：「視聽歌唱業」。並於該欄下面之欄位分別填載如下：2 樓部分並填載：「消費者約 24 人」，勾選及填載：「1.非開放空間，包廂 8 間，提供伴唱視聽設備。」；3 樓部分並填載：「營業樓層 3 樓，消費者約 5 人」，勾選並填載：「1.非開放空間，包廂 9 間，提供伴唱視聽設備。」；4 樓部分並填載：「營業樓層 4 樓，消費者約 0

人」，勾選並填載：「1.非開放性空間，包廂 3 間，提供伴唱視聽設備。」等語。而未勾選「4.提供菜單，供應餐食。供應酒精飲料」等文句。製造該址有 4 家 KTV 分別營業之假象。嗣因媒體於 99 年 5 月 22 日大幅報導該酒店經營色情，臺中市政府經發處安排於 99 年 5 月 26 日聯合稽查「歡喜就好視聽歌唱名店」。聯合稽查之名單為：「歡喜就好視聽歌唱名店」，地址為「臺中市北區健行里大雅路 201 號一樓」，（檢舉）來源為：「二分局妨害風化／報載風化案件」，備註欄並載：「請仔細檢查公安」等語。聯合稽查名單雖僅排稽查 1 樓部分，然既載有妨害風化案件，且註明「仔細檢查公安」。而被付懲戒人陳如昌既為聯合稽查主導單位經發處之副處長復為帶隊組長，則就 1 樓以外之樓層，該店之營業場所，涉及影響公共安全者，非不得加以稽查；被付懲戒人陳如昌帶隊稽查時，且應積極主動指示稽查，始符合聯合稽查維護公共安全之意旨。惟被付懲戒人陳如昌於 99 年 5 月 26 日帶隊聯合稽查「歡喜就好視聽歌唱名店」時，見 1 樓僅有吧檯，並無 KTV 設備，被付懲戒人陳如昌並未積極主動指示聯合稽查小組人員稽查 1 樓以外之其他樓層，包括 5、6 樓之違章建築等影響公共安全部分。而是經發處所派稽查人員何政豐看見該酒店 1 至 4 樓有營業，故上 1 至 4 樓稽查，其並走樓梯上 2 至 4 樓稽查，始於一張聯合稽查紀錄表上，據實填載：「招牌名稱」為「歡喜就好大酒店」，「商號名稱」為「同店章」（按該店所蓋店章為「歡喜就好視聽歌唱名店」），營業地址臺中市北區大雅路 201 號 1~4 樓。「現場狀況」欄，「實際營業項目：」為「視聽歌唱業等。」，「營業樓層 1~4 樓，消費者約 3 人。」勾選並填載：「1.非開放空間，包廂 20 間，提供伴唱視聽設備。」，「3.設有廚房，吧檯」，「4.提供菜單，供應餐食。供應酒精性飲料。」等語。何政豐並於「臺中市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公共營業場所評分表」（以下簡稱為停止供水供電評分表）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發處，「違規評分項目」項次三、「三、有照（經營核准登記〈設立〉範圍以外之營業項目者〈面積〉）」之得分欄填載「1」，「小計」欄填載「1」等語，以示該商業有擴大營業項目的行為，指其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例

如餐飲等服務。而都市發展處（以下簡稱都發處）所派稽查人員葉雙福則依稽查名單僅稽查 1 樓營業場所，於聯合稽查紀錄表上勾選「六、增建違章建築。」等字句，該增建違建，係指 1 樓騎樓違建。葉雙福並於「臺中市建築物公共安全之構造及設備檢（複）查紀錄表」（以下簡稱為建物構造設備檢查表）上，項次三、「三、違建」欄，編號 16，「空地、陽台、挑空」之檢查結果欄打「x」，表示該處有違建，「不符合」規定。而前述停止供水供電評分表，都發處評分欄，葉雙福之評分仍為零分。至於 5、6 樓增建之違章建物，則並未稽查，致未能及早發現該樓層之增建違章建物，及早加以拆除。99 年 8 月 4 日聯合稽查名單係「辣辣的心視聽歌唱名店」，地址：「臺中市大雅路 201 號 3 樓」。被付懲戒人陳如昌於 99 年 8 月 4 日帶隊稽查時，明知臺中市大雅路 201 號全棟大樓（含 3 樓在內）之店招為「歡喜就好商務大酒店」，並以該酒店營業，並無所謂「辣辣的心視聽歌唱名店」之店招，亦未見該店為營業行為。乃被付懲戒人陳如昌卻指示聯合稽查小組人員稽查該「歡喜就好」酒店 3 樓並任由經發處稽查人員張英豪於聯合稽查紀錄表上填載該酒店招牌名稱為「歡喜就好 KTV，商號名稱為「辣辣的心視聽歌唱名店」，「現場狀況」欄，「實際營業項目：」為「視聽歌唱」，「營業樓層 3 樓，消費者約 0 人。」勾選並填載：「1.非開放空間，包廂 9 間，提供伴唱視聽設備。」，「4.供應酒精性飲料」等語。被付懲戒人陳如昌怠於督導經發處稽查人員落實檢查，且未據實填載聯合稽查紀錄表，致歷次稽查紀錄與現場狀況均有不符，而未能及早拆除該酒店 5、6 樓關押坐檯女子之違建。

四、被付懲戒人劉美美於 94 年 8 月 1 日起至 97 年 1 月 12 日止，擔任臺中市政府經濟局商業課課長，97 年 1 月 13 日起至 99 年 2 月 9 日止，擔任臺中市政府經發處商業科科長，職掌綜理商業課、科之課務、科務，初核所屬文稿，並負有稽查、取締及處分違規商號等業務之權責。依商業登記法規定，商業之申請登記事項不得有虛偽情事，且應於登記後 6 個月內開始營業，開始營業後不得自行停業 6 個月以上。有關此部分，按 91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商業登記法

第 29 條第 1 項其中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商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申請，撤銷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一、登記事項有虛偽不實情事，經法院判決確定者。二、營業行為有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受勒令歇業處分者。三、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者。」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前條第一項之處分前，除第一款情事外，應先通知該商業負責人於一個月內提出申辯；逾期不為申辯或申辯理由不正當者，撤銷其登記。」第 31 條規定：「申請登記事項有虛偽情事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其中之第 1 款、第 2 款規定：「商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在地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檢察機關通知或利害關係人申請，撤銷或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一、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有罪判決確定。二、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同法第 30 條規定：「申請登記事項有虛偽情事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按以上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之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30 條規定，迄今並未修正，為現行法）。

「歡喜就好」酒店業者（實際經營人為楊清林）將臺中市北區大雅路 201 號 1 至 4 樓，以人頭登記為負責人，分別申請設立登記，而於 91 年 3 月 4 日取得「歡喜就好視聽歌唱名店」、「一見鍾情視聽歌唱名店」、「辣辣的心視聽歌唱名店」、「逍遙自在視聽歌唱名店」，4 張視聽歌唱業登記證。被付懲戒人劉美美明知臺中市政府於 95 年 9 月 27 日對「歡喜就好視聽歌唱名店」實施聯合稽查時，即發現該商號之營業樓層為 1-4 樓、包廂共 20 間、增建違章建築、廣告物未經申請許可。而其登記之營業樓層為同址之 1 樓，營業面積 203.64 平方公尺，營業現況與登記資料顯有不符。而登記於同址 2-4 樓之「一見鍾情視聽歌唱名店」、「辣辣的心視聽歌唱名店」、「逍遙自在視聽歌唱名店」則無實際營業行為。被付懲戒人劉美美竟未依當時施行之商業登記法（亦即 91 年 2 月 6 日修正之商業登記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

定，通知該商業負責人於 1 個月內提出申辯；逾期不為申辯或申辯理由不正當者，撤銷其登記，進行裁處。又於 97 年 6 月 27 日稽查作業守則實施前，依行政院 89 年 9 月 5 日臺 89 內字第 26195 號函修正核定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部分」，其中「參、工作項目」、「立即採行措施」之「二、持續加強執行無照違規營業稽查取締工作。」、「實施要項」之「（二）、實施方式：」、「2.稽查取締：」、「3.查獲涉嫌違反都市（區域）計畫、建管、消防、警政、社政、環保、衛生、稅捐等相關法令，移由相關權責單位處理。」之規定；97 年 6 月 27 日稽查作業守則實施後，依稽查作業守則「伍、稽查作業流程」、「三、稽查後處理程序」、「（二）、查獲涉違反都市計畫、建管、消防、警政、社政、環保、衛生、稅捐等相關法令，移由相關權責單位處理。」之規定，聯合稽查小組查獲視聽歌唱（KTV）或酒家等行業違反相關法令者，應由商業單位移由相關權責單位處理。被付懲戒人劉美美明知歡喜就好酒店經聯合稽查小組於 95 年 9 月 27 日查獲增建違章建築，此有其批示決行之臺中市政府 95 年 9 月 29 日府經商字第 0950203342 號函可稽，乃其竟未將該酒店增建違章建築之聯合稽查紀錄表檢送都市發展局。再者，臺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於 98 年 7 月 16 日以中分二警行字第 0980021177 號函，將該分局於 98 年 7 月 9 日，查獲吳蒂倩等人，在臺中市北區大雅路 201 號「歡喜就好酒店」，涉嫌妨害風化案之刑事案件報告書（該報告書載明查獲妨害風化之犯罪時間為 98 年 7 月 8 日 19 時、20 時 45 分、22 時 17 分，犯罪地點為歡喜就好酒店 206 室、204 室、203 室，並詳載該酒店經營色情模式及性交易細節），函請經發處、都發處依權責辦理。被付懲戒人劉美美明知該「歡喜就好酒店」經營色情，經警察局查獲，函報經發處。依稽查作業守則「肆、執行方式」之第二項：「二、檢舉、大眾媒體報導或相關通報者優先執行聯合稽查，餘依特定目的事業、管理系統稽查紀錄清冊及商業登記清冊排程聯合稽查。」之規定，應優先排班執行聯合稽查。乃被付懲戒人劉美美非但未優先排班執行「歡喜就好酒店」之聯合稽查，並未指示相關人員落實查察，該酒店涉犯妨害風化之 2 樓，及全棟大樓，有何

違規影響公共安全之處。卻以該酒店已於 98 年 6 月 19 日聯合稽查有登記商號移請各單位依規定卓處，及妨害風化非屬該處權責為由，將該函逕予存查。被付懲戒人劉美美且未督促所屬落實管制，於其主管之「臺中市政府對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管理管制卡」，僅記載該酒店於 99 年 5 月 26 日 1 樓前方雨遮「違反建築法」，以致影響商業管理之正確性。

五、被付懲戒人朱蕙蘭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24 日止，擔任臺中市政府經發處處長，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0 年 3 月 15 日止，擔任改制後之臺中市政府經發局局長，負責綜理臺中市政府經發處、經發局之業務。負有綜理臺中市商業登記及商業管理之權責。對於經發處、經發局主導辦理之聯合稽查業務，負有督導之責。然該經發處、經發局就稽查名單之編排、稽查工作之進行，及稽查後之通報、通知商號負責人申辯，以便進行裁處等環節，均未落實執行，有如上述（詳見本議決理由欄第三項、第四項所載）。被付懲戒人朱蕙蘭疏於注意，對所屬監督不周，管理鬆散，未及時導正，有以致之。

按「視聽歌唱」業等為行政院指定影響治安之行業，臺中市政府表示：該府對視聽歌唱等行業之管理及正俗業務「一貫皆採嚴打態度」。被付懲戒人朱蕙蘭於 97 年 7 月接任經發處處長後，對於經發處主導之聯合稽查業務，本應善盡監督之責。然其所屬經發處副處長即被付懲戒人陳如昌，無視該「歡喜就好酒店」於臺中市大雅路 201 號 1 至 4 樓懸掛「歡喜就好商務大酒店」之巨大招牌，並於屋頂豎立與招牌名稱相同之無照廣告（未經許可，並無使用牌照之廣告招牌），於該 1 至 4 樓經營酒店（與酒家類類似之酒店），非僅「視聽歌唱」而已。核與其營業登記各樓層各自設立 1 家視聽歌唱名店不符。且無視該酒店並於 201 號 5、6 樓增建違章建築，供小姐住宿等情。被付懲戒人陳如昌於 97 年 9 月 25 日帶隊聯合稽查，稽查名單為臺中市大雅路 201 號之「歡喜就好 KTV 節目酒店」時，指示聯合稽查小組人員，僅稽查該酒店無視聽歌唱設備之 1 樓大廳，並任由經發處所派稽查人員，於聯合稽查紀錄表上，不實填載該酒店招牌名稱為「歡喜就好視聽歌唱名店」，實際營業項

目為「視聽歌唱業」，營業樓層「1樓」等語。被付懲戒人陳如昌於98年6月19日帶隊聯合稽查，稽查名單為臺中市大雅路201號、同號2、3、4樓之「歡喜就好視聽歌唱名店」、「一見鍾情視聽歌唱名店」、「辣辣的心視聽歌唱名店」、「逍遙自在視聽歌唱名店」時，任由經發處所派稽查人員於該201號1至4樓之4張聯合稽查紀錄表上，不實填載該酒店「招牌名稱」為「歡喜就好KTV」，「商號名稱」為「同店章」，「實際營業項目」，除1樓部分保留空白外，其餘2、3、4樓部分，均不實填載為「視聽歌唱業」等語。製造該址有4家KTV分別營業之假象。被付懲戒人陳如昌且未指示聯合稽查小組人員至201號5、6樓稽查，以致都發處稽查人員未稽查5、6樓，亦未填載5、6樓增建違章建築之情形。被付懲戒人陳如昌於97年9月25日、98年6月19日帶隊聯合稽查「歡喜就好酒店」，對該酒店種種違規事實視若無睹，毫無反應。被付懲戒人朱蕙蘭對於所屬被付懲戒人陳如昌及經發處所派稽查人員上開未落實稽查，登載不實之疏失，均疏於注意，未加以監督及時導正。又臺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於98年7月16日函報查獲該酒店妨害風化案之刑案報告書，載明查獲吳蒂倩等人於98年7月8日晚間，在臺中市大雅路201號歡喜就好酒店2樓，涉嫌妨害風化行為，該酒店經營色情之模式及性交易細節，函請經發處依權責辦理。乃所屬時任經發處商業科科長之被付懲戒人劉美美，竟將該函逕予存查，而不依稽查作業守則之規定，對「歡喜就好酒店」優先排班聯合稽查，且未指示所屬就該酒店涉嫌妨害風化地點之2樓及該酒店所在之臺中市大雅路201號全棟大樓，排班聯合稽查，落實查察該酒店有何違反法令，影響公共安全之處，為有疏失，已如前述。而被付懲戒人朱蕙蘭對於所屬被付懲戒人劉美美之上揭作為及疏失，竟未予及時導正，其監督不周，管理鬆散，為有疏失。又媒體於99年5月22日大幅報導「歡喜就好酒店」經營色情後，被付懲戒人朱蕙蘭疏於注意，猶未督導所屬切實辦理該「歡喜就好酒店」之聯合稽查，落實執行查察該酒店違規之處。任由經發處科員於安排99年5月26日聯合稽查時，將稽查名單載為：「歡喜就好視聽歌唱名店」，地址僅載：「臺中市北區健行里大雅

路 201 號一樓」，而未載該 201 號 2 至 4 樓，歡喜就好酒店實際營業之處，亦未載及該 201 號 5、6 樓違章建築，坐檯小姐住宿、關押之處。帶隊稽查人員，即時任經發處副處長之被付懲戒人陳如昌，復未積極主動指示聯合稽查小組人員，稽查臺中市大雅路 201 號 1 樓以外之樓層，切實執行查察該歡喜就好酒店有何違規之處。致該次聯合稽查，都發處所派稽查人員並未至 1 樓以外之樓層稽查，而未查出 5、6 樓之增建違章建築。該次都發處所派稽查人員除查報該酒店 1 樓採光罩違建外，其餘部分未註明有違法或違規事實，顯未落實查察。被付懲戒人朱蕙蘭對於經發處所屬科員及副處長陳如昌之上揭缺失，均未及時導正。其後，被付懲戒人朱蕙蘭疏於注意，仍未督導所屬切實辦理該「歡喜就好酒店」之聯合稽查，落實執行查察該酒店違規之處。任由經發處科員安排 99 年 8 月 4 日之聯合稽查時，將稽查名單僅載：「辣辣的心視聽歌唱名店」，地址：臺中市大雅路 201 號 3 樓。而未載及該 201 號其餘樓層歡喜就好酒店實際營業之處，以及該大樓 5、6 樓違章建築，供坐檯小姐住宿、關押之處。帶隊人員即被付懲戒人陳如昌復指示聯合稽查小組人員，僅就 201 號 3 樓為稽查，且未監督該經發處所派稽查人員落實查察，據實填載聯合稽查紀錄表。而任由該經發處所派稽查人員，於聯合稽查紀錄表上填載該酒店招牌名稱為「歡喜就好 KTV」，商號名稱為「辣辣的心視聽歌唱名店」，「現場狀況」欄，「實際營業項目：」為「視聽歌唱」等語。都發處所派稽查人員於聯合稽查紀錄表上，未勾選該店有違規使用建築物或增建違章建築。核與該歡喜就好酒店現場狀況之實際情形不符。由於被付懲戒人朱蕙蘭疏於注意，對所屬監督不周，管理鬆散，未積極任事，其未督導所屬切實辦理視聽歌唱等行業之聯合稽查業務及落實執行查察工作，復未及時導正所屬之疏失，以致該「歡喜就好酒店」，虛設行號，繼續營業媒介色情，危害治安及社會秩序，影響臺中市政府機關及公權力之形象。

六被付懲戒人黃崇典自 93 年 7 月 30 日起至 97 年 1 月 12 日止擔任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為都發局）局長，97 年 1 月 13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24 日止，擔任臺中市政府都發處處長，99 年 12 月

25日起至100年3月15日止，擔任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院轄市後，改制之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仍簡稱為都發局）局長，負責綜理上開臺中市政府都發局、都發處之局務、處務，及99年12月25日改制後之都發局局務。於99年12月25日臺中市改制為院轄市前，按93年7月28日至97年1月15日歷次修正之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7款及第11條第1項規定，被付懲戒人黃崇典負責綜理臺中市建造管理及使用管理等事項，且負有綜理並監督所屬執行臺中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處置及違章建築認定拆除之權責。

(一)依建築法第25條、第86條第1項第1、2款及該法第97條之2授權訂定之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2條至第5條規定，建築物非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及使用。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視實際需要置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鄉（鎮、市、區）公所指定人員執行違章建築之查報事項。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新建增建等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又主管建築機關於接獲查報後，應於5日內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又依稽查作業守則規定，臺中市政府都發局、都發處，所派聯合稽查小組人員，至現場稽查時，應現場於聯合稽查紀錄表及建物構造設備檢查表上勾稽檢查情形，如發現違章建築等違反都市計畫、建管等相關法令，應移由相關權責單位處理。都發局、都發處為建築管理之權責單位，應通知轄區區公所查報違章建築後，該都發局、都發處再派員認定並進行評分，依評分機制如認定該違章建築達應拆除程度者，即應拆除。又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第4項及同法第91條第1項第4款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並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得處以罰鍰，如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

(二)臺中市大雅路201號「歡喜就好酒店」之頂樓、防火巷、騎樓地等增建有鐵皮屋、廣告招牌及採光罩等違章建築供營業之用，且其屋頂違建高度達2層以上，有99年6月18日之臺中市既有違

章建築違規程度評分表、臺中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可稽。該酒店頂樓之大型鐵皮屋違建，依航照圖於 92 年之前即存在。依稽查作業守則、聯合稽查紀錄表、建物構造設備檢查表、及停止供水供電評分表之規定，聯合稽查時應查明該酒店有無「增建違章建築」、「避難空間不足（如防火間隔違建、屋頂避難平台違建等）」等情形，該都發局、都發處稽查人員亦明知違建通常增建於屋頂、防火巷及法定空地，卻未落實稽查，對該酒店 5、6 樓大型違建視若無睹。於歷次之聯合稽查時，均未查明填載該 5、6 樓之大型違章建築。

又臺中市政府於 95 年 9 月 27 日聯合稽查時，都發局所派聯合稽查小組人員李家榮已查獲該臺中市大雅路 201 號歡喜就好酒店，「廣告物未申請設立許可、增建違章建築」，並將之載於聯合稽查紀錄表上。臺中市政府經濟局商業課漏未將該酒店增建違章建築之聯合稽查紀錄表檢送函報都發局，固如上述。然都發局稽查人員李家榮現場另行填報建物構造設備檢查表，註明該歡喜就好酒店防火巷「建物左側增建」、「廣告牌等無使用許可，不符合規定」、「未出示廣告許可」等語，送交都發局使用管理課。次於 97 年 9 月 25 日聯合稽查時，都發處所派聯合稽查人員林隆安，已查獲該歡喜就好酒店空地「左側違建」及未出示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資料，並於建築物（營業場所名稱）：「歡喜就好視聽歌唱名店」，地址臺中市北區大雅路 201 號」之建物構造設備檢查表上載明：空地「左側違建」，及於「尚未依規定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爰依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請於一個月內補辦。」下面加註：「未出示，請依規申報」等語。卻未於聯合稽查紀錄表中註明有何違規情事，且於停止供水供電評分表中評分 0 分，表示無防火間隔違建或屋頂避難平台違建情形。復於 98 年 6 月 19 日聯合稽查時，都發處所派聯合稽查人員吳昌澍已查獲該歡喜就好酒店 1 樓「招牌廣告無使用許可」，並於該建築物（營業場所名稱）：「歡喜就好視聽歌唱」店，樓層：第 1 層，地址臺中市北區大雅路 201 號 1 樓」之建物構造設備檢查表上，註明：該 1 樓

「招牌廣告無使用許可，不符合規定」等語。卻未於聯合稽查紀錄表中註明任何違規情事，並於停止供水供電評分表中評分 0 分，表示無防火間隔違建或屋頂避難平台違建情形。而上開 95 年 9 月 27 日、97 年 9 月 25 日、98 年 6 月 18 日聯合稽查，都發局、都發處稽查人員當場製作之建物構造設備檢查表，依序分別於 95 年 9 月 28 日送交都發局使用管理課，97 年 10 月 1 日、98 年 6 月 25 日送交都發處使用管理科，該等記載歡喜就好酒店違規事項之建物構造設備檢查表，交付該都發局、都發處負責違規檔案管理之計管小組存檔列管後，即無下文，未進行追蹤，也未交由其他單位查處。就查獲之違建部分，並未依法拆除；就其中 97 年之公共安全申報，距應申報之期限 97 年 6 月 30 日逾期已久，亦未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予以裁處罰鍰，而任由臺中市大雅路 201 號 1 至 4 樓，登記為歡喜就好、一見鍾情、辣辣的心、逍遙自在等 4 間視聽歌唱名店，於 97 年 10 月 15 日始行辦理公共安全申報。

再者，99 年 5 月 22 日媒體大幅報導歡喜就好酒店經營色情。臺中市政府於 99 年 5 月 26 日聯合稽查時，都發處所派聯合稽查小組人員葉雙福，僅依稽查名單稽查臺中市大雅路 201 號 1 樓，商號名稱歡喜就好視聽歌唱名店之營業場所，查獲招牌「歡喜就好商務大酒店」之 1 樓騎樓違建，於聯合稽查紀錄表上勾選「六、增建違章建築」，及勾選並填載：「七、本建築物屬 B1 類視聽歌唱場所，應於每 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等語。並於建物構造設備檢查表上「三、違建」欄，編號 16.「空地、陽台、挑空」之檢查結果欄打「×」，表示該處有違建，「不符合」規定。然於停止供水供電評分表中，仍評分 0 分，表示無防火間隔違建，屋頂避難平台違建等避難空間不足情形。至於公共安全申報部分，則於該臺中市大雅路 201 號 1 樓之建物構造設備檢查表，勾選「尚未依規定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

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辦理規定辦理，請於一個月內補辦。」，並於該文句下面填載「（待查）」等語。該 99 年 5 月 26 日之聯合稽查紀錄表，經臺中市政府經發處於 99 年 5 月 27 日以府經商字第 0990148439 號函送都發處，請都發處本諸主管權責辦理。關於歡喜就好酒店涉及違建部分，都發處僅就聯合稽查時所查得臺中市大雅路 201 號（歡喜就好視聽歌唱名店）建築物前方雨遮有違建情事部分，於 99 年 5 月 31 日以府都管字第 0990150743 號函，請臺中市北區區公所派員查報。臺中市北區健行里大雅路 201 號該店騎樓，增建鋁架採光罩，高度 1 層約 3 公尺，面積約 15 平方公尺部分，開具 99 年 5 月 31 日公所社字第 0990009428 號臺中市北區區公所違章建築查報單，函送臺中市政府都發處。嗣因歡喜就好酒店被害女子於 99 年 6 月 2 日向臺中市長信箱投訴後，都發處派員勘查後，乃就違建地點：臺中市北區健行里大雅路 201 號空地、騎樓地、頂樓（第 5 層）、正面式及頂樓（第 5 層）廣告物，該等以鋁金採光罩造、鐵架、烤漆板等材料建造之採光罩、鐵皮屋、廣告招牌，高度 1 層約 3、6、8 公尺，面積約 340 平方公尺，87 年 10 月 1 日以後興建完成之增建屋頂平台違建、防火間隔違建等新違章建築，由都發處何韋興於 99 年 6 月 18 日評分，該實質違建達拆除標準。該都發處於同日，對違建人楊游碧鳳開具「臺中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99 年 6 月 18 日府都管字第 0990171375 號），復於 99 年 7 月 5 日以府都違字第 0990188849 號「臺中市政府違章建築限期改善（自行拆除）通知單」，通知該違建人楊游碧鳳（按即楊清林之配偶），該等違章建築應於 99 年 7 月 12 日前自行改善（自行拆除），逾期未自行改善（自行拆除），臺中市政府將依規執行拆除。再於 99 年 8 月 26 日以都違字第 0990246365 號「臺中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時間通知單」，通知楊游碧鳳，都發處拆除科訂於 99 年 8 月 27 日起前往拆除該違章建築。嗣於 99 年 8 月 30 日依法拆除完畢。然於 99 年 7 月 5 日都發處開具「臺中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後，該歡喜就好酒店違章建築拆除前，臺中市政府於 99 年 8 月 4 日

進行聯合稽查，稽查營業地址：「臺中市北區大雅路 201 號 3 樓」，商號名稱：「辣辣的心視聽歌唱名店」時，都發處所派稽查人員何韋興卻仍未據實填載該招牌「歡喜就好商務大酒店」頂樓增建鐵皮屋等違章建築，而於建物構造設備檢查表上，「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無使用許可」欄打「×」，檢查結果欄打「×」，其後並填載「（屋頂樹立廣告側面正面式廣告招牌）」等語，表示該廣告招牌無使用許可，不符合規定。並於違建「空地、陽台、挑空」之檢查結果欄打「×」，表示不符合規定。卻未於聯合稽查紀錄表中註明任何違建、違規情事。足見被付懲戒人黃崇典對都發局、都發處所屬監督不周，內部管理鬆散，督考不善，以致該局、處所屬作業草率。

七上開事實，業經證人范耀升、顏君睿、何政豐、黃晴曉、李逸安、洪存旭、李家榮、林隆安、吳昌澍、葉雙福、何韋興、何肇喜、紀英村、葉宗衡等人於監察院約詢時證述屬實，有各該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附卷可稽。並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9 年度偵字第 19542 號至第 19563 號連號、第 20249 號、第 21596 號、第 28082 號、第 28252 號起訴書節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3712 號刑事判決節本、臺中市警察局破獲「歡喜就好酒店涉嫌組織犯罪、人口販運案」報告節本、行政院 89 年 9 月 5 日台 89 內字第 26195 號函修正核定（經濟部頒布）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部分」、「臺中市政府違規視聽歌唱等七種行業聯合稽查作業守則」（97 年 6 月 27 日實施）、臺中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歡喜就好、一見鍾情、辣辣的心、逍遙自在等 4 家視聽歌唱名店之商業登記抄本、臺中市大雅路 201 號地下 1 層地上 5 層 1 棟 5 戶之使用執照存根（臺中市政府工務局〔91〕中工建使字第 73 號，起造人楊游碧鳳）、歡喜就好酒店拆除照片、聯合稽查照片、履勘照片、99 年 5 月 22 日之自由時報剪報、臺中市政府於 95 年 9 月 27 日、97 年 9 月 25 日、98 年 6 月 19 日、99 年 5 月 26 日、99 年 8 月 4 日等 5 次聯合稽查歡喜就好酒店之歷次聯合稽查紀錄表、暨歷次建物構造設備檢查表、97 年 9 月 25 日、98 年 6 月 19 日、99 年 5 月 26 日等 3 次聯合稽查歡喜就好酒店之各次稽查名

單、暨停止供水供電評分表、歡喜就好酒店歷次聯合稽查紀錄總表、歡喜就好酒店歷次「臺中市政府對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管理管制卡」、臺中市政府 95 年 9 月 29 日府經商字 0950203342 號函暨該函所檢送之 95 年 9 月 27 日聯合稽查紀錄表、臺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98 年 7 月 16 日中分二警行字第 0980021177 號函（函送該局查獲「歡喜就好」酒店涉嫌妨害風化案之刑事案件報告書，予臺中市政府經發處及都發處，經發處於該函上批示存查，而將該函逕行存查）及該函所附之臺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臺中市政府 99 年 5 月 27 日府經商字第 0990148439 號函（經發處函送臺中市大雅路 201 號 1 樓歡喜就好大酒店 99 年 5 月 26 日聯合稽查紀錄表及商業登記抄本，請都發處本諸主管權責辦理）、臺中市政府 99 年 5 月 31 日府都管字第 0990150743 號函、臺中市北區區公所違章建築查報單（99 年 5 月 31 日公所社字第 0990009428 號）、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建物測量成果圖查詢資料、臺中市既有違章建築違規程度評分表、臺中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99 年 6 月 18 日府都管字第 0990171375 號）、臺中市政府違章建築限期改善（自行拆除）通知單（99 年 7 月 5 日府都違字第 0990188849 號）、臺中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時間通知單（99 年 8 月 26 日都違字第 0990246365 號）、臺中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結案通知單（99 年 9 月 1 日府都違字第 0990251024 號）、臺中市政府都發局 100 年 2 月 11 日會簽意見、行政院相關機關對本案之研處情形、臺中市政府 100 年 6 月 8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00103505 號復監察院函等件影本，在卷可稽。

八、被付懲戒人陳如昌、劉美美、朱蕙蘭、黃崇典等 4 人，於監察院約詢時及本會調查中，除承認其等任職臺中市政府經濟局、經發處、經發局、都發局、都發處等單位期間，所任職務及職掌事項，如上所述外，並對下列各節，供承不諱：

(一)被付懲戒人陳如昌坦承渠為 97 年 9 月 25 日、98 年 6 月 19 日、99 年 5 月 26 日、99 年 8 月 4 日等 4 次聯合稽查之帶隊人員，帶隊稽查臺中市大雅路 201 號歡喜就好酒店，僅依稽查名單所示地址及樓層，指示聯合稽查小組進行稽查。97 年 9 月 25 日聯合稽

- 查時，渠雖見到該酒店 1 樓大廳只有 1 個櫃檯，還有一些公告欄，前面有一些椅子，左手邊貼了 1 個辦公室，並無視聽歌唱設備。然渠並未指示聯合稽查小組進一步至該酒店 2 樓以上之營業場所進行稽查。渠上開 4 次聯合稽查，亦未指示聯合稽查小組至該酒店 5 樓違建處稽查。渠帶隊將聯合稽查小組人員帶至現場，即任由相關單位稽查人員依其職掌內容去稽查，包括經發處、經發局所派之稽查人員在內，均分散去稽查。所稽查之每一項目，渠沒有逐一去看，不知所填載之內容與現場是否一致等語。
- (二)被付懲戒人劉美美供承聯合稽查標的係由經濟局商業課課員、經發處商業科科員依據檢舉通報排定，稽查時，係由權責單位本各業管法令執勤。95 年 9 月 27 日聯合稽查紀錄表，該課承辦人員陳元杰漏未發送予都發局，如該承辦人員刻意疏漏，渠有可能疏忽了。至於「臺中市政府對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管理管制卡」（以下簡稱為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管制卡）係由稽查員登打，渠僅事後查詢等語。
- (三)被付懲戒人朱蕙蘭供承聯合稽查由經發處、經發局負責帶隊。經發處、經發局是聯合稽查之主導機關。所謂主導機關，其意為：稽查何商號，稽查名單由渠等負責，並由渠等負責帶隊。稽查名單或由電腦跑號選出，再抽出當天要稽查哪一商號；或因民眾投訴市長信箱，由市長信箱將資料轉來經發處、經發局，或因民眾檢舉，此兩種情形馬上列入稽查名單內；只要是各單位（包含警察局在內）提供八大行業需要稽查部分，該經發處、經發局就馬上列入稽查名單，不會用電腦跑號。身為主管，如果屬下有任何過失，主管有連帶責任等語。
- (四)被付懲戒人黃崇典供承都發局、都發處所派稽查人員，於聯合稽查時，應現場於聯合稽查紀錄表、建物構造設備檢查表上勾稽檢查情形。如發現違建，應通知轄區區公所查報後，該局、該處再派員認定並進行評分。依評分機制如認定達拆除程度者，即應拆除。建物構造設備檢查表，由都發局、都發處所派稽查人員填載，於聯合稽查後，帶回都發局、都發處，在使用管理科建檔。95 年 7 月 25 日之聯合稽查紀錄表，經發局雖未函送都發局，都

發局應該要由建物構造設備檢查表可知歡喜就好酒店有違章建築情事。97年、98年、99年之聯合稽查，都發處之稽查人員均有填載建物構造設備檢查表。97年9月25日、98年6月19日、99年8月4日3件聯合稽查紀錄表未記載缺失項目，與該3次稽查之建物構造設備檢查表載有違建情形不一致，事後追究兩位稽查員未填聯合稽查紀錄表，該兩位稽查員已被申誡等語。

凡此有被付懲戒人朱蕙蘭之本會調查筆錄，被付懲戒人陳如昌、劉美美、黃崇典之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影本及本會調查筆錄在卷可查。

九被付懲戒人陳如昌、劉美美、朱蕙蘭、黃崇典申辯意旨，均否認其等有違失，其等申辯重點略以：

(一)被付懲戒人陳如昌部分：

1. 帶隊組長之主要工作在於保管聯合稽查名單，稽查前對稽查標的保密，稽查中向商家表明身分及稽查目的，如遇請託關說等依規定處理。各相關機關之稽查人員獨立進行稽查並填寫紀錄表，不待帶隊組長指示，帶隊組長對於稽查人員之檢查方式、應檢查何處及應檢查範圍為何，並無指揮或監督之權限，亦無須當場檢視各該稽查人員是否已依各該法令檢查，更無指示各不同單位之稽查人員該如何填寫聯合稽查紀錄表之權限。
2. 帶隊組長簽名的用意，並非檢核確認所有的稽查人員在其監督下落實檢查，並據實填寫聯合稽查紀錄表，只是方便日後查考此次稽查任務之帶隊組長為何人而已。帶隊官在聯合稽查紀錄表上簽名，以表示帶隊官有將人員帶到現場。所以帶隊的職責，重點在確定保密，另外將人員帶到指定位置，這是帶隊官的主要目的和工作。
3. 關於稽查範圍，帶隊官帶隊稽查，是依照密封的名單所列地址辦理稽查，於抵達現場時，均直接將稽查名單上的地址，宣讀給相關人員知道，當天稽查的地址是哪一棟哪一樓，帶隊官沒有權指示哪個範圍。

(二)被付懲戒人劉美美部分：

1. 關於彈劾意旨所稱歡喜就好酒店以人頭登記，申辯人劉美美未

依商業登記法進行裁處部分：

- (1)臺中市大雅路 201 號 1 至 4 樓分別辦理 4 家營業登記，其核准設立登記日期均為 91 年 3 月 4 日，在 94 年 8 月 1 日申辯人劉美美至臺中市政府擔任經濟局商業課課長之前。於申辯人劉美美擔任商業課（科）之課（科）長期間，該 4 家業者稅籍為正常狀態。所謂以人頭分別設立登記部分，允屬財政部或稅捐稽徵機關是否涉及虛設行號及逃避稅徵權責。
 - (2)商業登記法第 30 條所指虛偽情事，係指依同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應登記之事項，應視法院是否為登記事項有虛偽不實情事之裁判，且其裁判為確定終局判決。故是否以人頭申請設立登記，尚與商業登記法所指虛偽情事有別。又歡喜就好酒店就商業登記法而言為合法業者，故無法就商業登記法給予任何處分。
 - (3)又商業之營業場所，並不以主事務所為限，主事務所以外之場所，亦得以經營業務。營業場所非商業登記法規定應登記之事項，則商業登記所在地在建築物某一樓層，但於其他樓層經營業務並無違反商業登記法之規定。故有關彈劾文中所指 95 年 9 月 27 日聯合稽查發現營業樓層、包廂數、增建違建、廣告物未經申請許可及營業面積等營業現況，與登記資料顯有不符部分，查係建築管理單位權責，應依建築法管理，而非商業登記法。故本案因無適用違反商業登記法之相關規定，自無法以商業登記法及相關法規進行裁處。
2. 經濟局雖未將臺中市政府 95 年 9 月 27 日發現歡喜就好酒店增建違章建築之聯合稽查紀錄表檢送都發局，惟都發局之稽查人員亦填有建物構造設備檢查表，故都發局縱未收受經濟局之公文，亦不影響其對於違建之查處。
 3. 「歡喜就好視聽歌唱名店」已辦理商業登記，其經營行為涉有妨害善良風俗時，應依其行為所觸犯之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故就其涉嫌妨害風化部分無法以違反商業登記法規定予以裁罰。

又臺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雖於 98 年 7 月 16 日檢附查獲

「歡喜就好」酒店涉嫌妨害風化案之刑案報告書，函請經發處依權責辦理，惟經發處對歡喜就好酒店甫於 98 年 6 月 19 日排班稽查在案，嗣後又於 98 年 7 月 16 日派員參加警察局執行青春專案聯合稽查在案。因此將前開公文於 98 年 7 月 20 日簽辦存查；又該處仍分別於 98 年 7 月 20 日、98 年 8 月 24 日陸續以商業行政稽查排程複查續辦，絕無存查後置之不理。

4. 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商業之營業行為違反善良風俗，受勒令歇業處分，應由處分機關通知商業登記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又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妨害善良風俗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處勒令歇業。準此，警察機關如查獲商業之經營有妨害善良風俗，敘明情節重大理由，請求法院裁定勒令歇業處分，應通知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據法院勒令歇業之確定裁定撤銷或廢止登記。（經濟部 95 年 12 月 12 日經商字第 09502433460 號函參照），本案經查截至申辯人調離商業科長為止，均未有該歡喜就好酒店經法院裁定勒令歇業處分通報商業科之通知，故無法據以撤銷或廢止其商業登記。

(三)被付懲戒人朱蕙蘭部分：

1. 揆諸稽查作業守則規定，無論在執行方式、稽查作業流程、稽查中作業方式及稽查後處理等，已明定參與聯合稽查機關之權責，經發處、經發局並未被賦與督導或橫向聯繫之權責。
2. 帶隊組長主要職責為確實保密稽查名單至完成稽查為止，如遇有請託關說除當場婉拒外，事後並依「臺中市政府公務員倫理規範」規定陳報並知會政風單位。至於彈劾文所稱：「聯合稽查小組由商業單位負責主導，稽查時應請商家出示營利事業登記證、建物公共安全、消防檢查等資料及提供發票章、店章、負責人年籍等資料進行核對及現場稽查，並須對店內設施、店招、名片、價目表、生財器具、營業行為等現場狀況拍照蒐證，及針對影響治安等行業各依權責分項予以評分，又依臺中市政府『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公共營業場所評分表』，應查察其防火間隔及屋頂避難平台有無違建。」之

檢查項目，依稽查作業守則規定，應由各權管單位參與聯合稽查人員本法令專業及權責查核並紀錄，帶隊組長只須俟所有稽查人員順利檢查完成填寫稽查紀錄及評分後，帶領聯合稽查小組至下一個稽查地點，即完成其帶隊工作及責任。而帶隊組長不可能同時跟隨監督不同稽查員，亦不可能完全具備所有單位主管法令之專業素養，因此無論從主觀的意願或客觀的能力來看，帶隊組長均無法判斷所有單位之稽查人員檢查是否確實。

因此彈劾文指摘陳副局長如昌身為聯合稽查之帶隊人員，自有指揮監督相關人員落實查察之責，然均未督導稽查人員據實填載，自難辭違失之咎，及指摘申辯人朱蕙蘭對於陳副局長如昌對本案種種違規事實視若無睹，毫無反應，顯未落實查察，均未及時導正，顯然因循苟且，敷衍卸責等語，實為誤解帶隊組長之職責及未能清楚了解聯合稽查小組之組織分工與稽查實務作業方式所致。

3. 99年5月23日媒體大幅報導歡喜就好酒店色情營業內容，當時申辯人朱蕙蘭擔任臺中市政府經發處處長，所職掌法令為商業登記法。依該法第7條規定：「商業之經營有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受勒令歇業處分確定者，應由處分機關通知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因此尚不得立即依媒體報導命令該等商號停業或廢止其登記，至於其色情行為應如何有效管制，乃屬警察機關權責。
4. 綜上說明，申辯人朱蕙蘭與陳副局長如昌依據職責及法令執行公務，所作所為完全符合法令及職責上之要求，請予以不受懲戒之議決。
5. 警察局送來的風化案件，除了排班稽查外，承辦人員會登載在特定事業系統。98年7月16日臺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來文部分，經發處在98年7月20日又安排行政稽查歡喜就好酒店，有會同警察局。98年8月24日會同警察局複查。

(四)被付懲戒人黃崇典部分：

1. 臺中市政府基於防弊等考量，於聯合稽查完成後，依稽查作業守則第伍點第三款第(二)目之規定，由臺中市政府商業主管

機關經濟發展局（簡稱為經發局）以正式之公文移由相關權責單位處理，此時各單位始據以成案，辦理後續之查處作業。都市發展局（簡稱為都發局）即依經發局函送之聯合稽查紀錄表等相關資料，並依聯合稽查紀錄表上登載情形，查對具有細項查核項目之建物構造設備檢查表，及相關使用執照圖說，辦理後續裁處作業。95年9月27日之聯合稽查紀錄表，記載歡喜就好酒店「廣告物未申請設立許可、增建違章建築物」之違規項目；惟經查經發局（按當時名稱為經濟局）並未依稽查作業守則第伍點規定，以正式之公文函送該次之聯合稽查紀錄表予都發局，致都發局無正式公文書之依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2. 97年9月25日、98年6月19日及99年8月4日3件之聯合稽查紀錄表，尚無記載缺失項目，而經查3次稽查之建物構造設備檢查表上，分別記載「左側違建」、「未出示請依規申報公安」、「招牌無使用許可」、「招牌無使用許可」、「違建」及「未出示公安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簡稱為公安申報）等語。聯合稽查紀錄表與建物構造設備檢查表不一致，係因稽查同仁夜間稽查，時間緊迫，工作勞累，致生疏漏情形，並非蓄意包庇該酒店。上開人員之疏失，事後已檢討懲處。
3. 內政部頒之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99條規定，建築物在5層以上之樓層供視聽歌唱業使用者，方須設屋頂避難平台。惟本案中歡喜就好酒店尚未達設置之標準。再查使用執照用途所載，該建築物第5層係為梯間，尚非屬屋頂避難平台，故稽查人員於停止供水供電評分表上，關於屋頂避難平台違建部分之評分為零，尚無違誤。至防火間隔違建，未於停止供水供電評分表中評分，應為同仁對項目認知有誤，專業性不足所致。
4. 臺中市政府都發處於99年6月18日已針對該歡喜就好酒店開立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且該拆除通知單係為都發處人員何韋興於99年6月18日經由「違建違規程度評分表」評分後所開立，故何韋興於99年8月4日聯合稽查時，係因疏漏而未於

聯合稽查紀錄表中加以勾稽，尚無不據實填寫之動機。

5. 計管小組之職責係統一管理稽查資料建檔工作，並執行停止供水供電等專案之排程聯繫等任務。對於經發處、經發局未以正式公文書移送都發處、都發局查處之聯合稽查案件，都發處、都發局尚無案由得據以逕依建物構造設備檢查表查處。彈劾案文指都發處、都發局聯合稽查人員將建物構造設備檢查表交付都發處、都發局負責違規檔案管理之計管小組列管後即無下文，顯有誤解。
6. 有關聯合稽查時未出示公安申報，惟查臺中市大雅路 201 號 1 至 4 樓歡喜就好視聽歌唱名店等 4 商號均有申報在案。其中 97 年度部分，都發處已於 97 年 9 月 19 日依府都管字第 0970227844 號函，請該址 4 商號，限其應於 97 年 10 月 3 日前辦理申報作業，而該址 4 商號亦於 97 年 10 月 15 日委託專業檢查人辦理申報作業在案。98 年度之申報作業，係由申報人於 98 年 7 月 20 日申報在案。99 年度該址 4 商號亦於 99 年 7 月 20 日辦理申報作業。彈劾文中所載皆未依規要求並追蹤辦理建築物公安申報，顯有誤解。
7. 有關監督不周，內部管理鬆散，督考機制失靈部分：
 - (1)聯合稽查由計畫處召開公共安全督導會報負責督考：

聯合稽查由臺中市政府研考單位計畫處（直轄市後改制為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負責相關督導、評估、考核及列管。並由該處定期召開公共安全督導會報進行督考。督考機制並非由都發處、都發局負責。
 - (2)97 年間即指示加強共同部分之稽查：

申辯人黃崇典於 97 年間即於局（處）務工作會議中指示，應針對集合式多戶使用之受檢場所加強共用部分之稽查，並請使用管理科修正建物構造設備檢查表，於表中「違規種類」欄位中增加第 9 項「共用部分缺失」，加強共用部分之檢查項目，且於 97 年 8 月 13 日核定實施，以避免發生對共同之逃生避難設施漏查漏填之情形。且依臺中市政府核定之都發局分層負責明細表所示，新違章建築處理、違規廣告物

處理、建築物公共安全及違規使用檢查等業務，係由第 4 層（承辦人）決行。申辯人黃崇典用心至深，本案稽查之疏失應依分層負責之精神，追究執行人員之責任。

(3)工作指示討論未曾懈怠：

申辯人黃崇典於任都發局（處）長期間，每週定期召開局（處）務會議，對公共安全特別重視，其中關於公共安全稽查及強制拆除類之工作指示討論案計有 449 次，違建類（巷道、防火間隔、T-霸、大型廣告）之工作指示討論案計有 1,017 次，詳 94 年至 100 年各年度（93 年度任職未滿 1 年未計入）都發局（處）務會議公安指示事項明細表及指示事項統計表。不斷的檢討改進未曾懈怠，公共安全之執行績效亦相當良好。94 年至 99 年公共安全稽查及違反建築法處分之作為，平均每年執行公共安全稽查工作 2,536 件，執行強制斷水電及拆除工作 70 件，開立違法處分書 705 件，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393 件，執行成效多年在督導中獲肯定。

8. 本案依 99 年 5 月 26 日之聯合稽查紀錄表記載「增建違章建築」缺失項目，商業單位於 99 年 5 月 27 日依府經商字第 0990148439 號函移由都發局（按當時為都發處）辦理時，都發局（按當時為都發處）受理同仁檢視聯合稽查紀錄表上有違建情事，即調閱具有細項查核項目之建物構造設備檢查表，其涉違建部分即於 99 年 5 月 31 日依府都管字第 0990150743 號函北區區公所派員依規查報，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99 年 5 月 31 日公所社字第 0990009428 號違章建築查報單並函知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並於 99 年 6 月 18 日依府都管字第 0990171375 號函開立拆除通知單給予違建人。本案違建拆除之排程依臺中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雖屬第 4 層由承辦人依權責判行，惟查申辯人黃崇典於 99 年 8 月 25 日，警察局會簽之都發局會簽意見表中批示「違建部分優先執行拆除，請警局排程並支援警力」，要求立即拆除，並順利於 99 年 8 月 30 日執行完成違建拆除作業，其拆除效率相當良好，可見申辯人黃崇典事前雖不知本件違建查報之過程，惟於知悉後即主動積極處理，申辯人

黃崇典確實已盡督導拆除之責。

十、惟查：

(一)關於被付懲戒人陳如昌部分

1. 聯合稽查其編組，依稽查作業守則第參點第一項規定：「由商業單位負責主導，得會同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消防、環境保護、衛生等相關機關各依權責及主管法令配合檢查，並得視需要請警察機關協助。」其稽查之標的及排程，依稽查作業守則第肆點第二項規定：「檢舉、大眾媒體報導或相關單位通報者優先執行聯合稽查，餘依特定目的事業管理系統稽查紀錄清冊及商業登記清冊排程聯合稽查。」其稽查名單依稽查作業守則第伍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由商業單位以密件密封方式提供稽查標的予帶隊組長，帶隊組長於稽查前始得拆封，以保密慎重。」同項第（四）款並規定：「稽察員應備妥相關法規以供查詢。」有關稽查中之作業程序，依稽查作業守則第伍點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一）進入商家執行稽查前，由帶隊組長集合稽察員及警力一同進入，應禮貌表明身分，並說明為例行性公共安全聯合稽查，請現場負責人或工作人員配合執行。」「（三）請商家並出示營利事業登記證、建物公共安全、消防檢查等資料及提供發票章、店章、負責人年籍等資料進行核對及現場稽查。」「（四）由商業、警察、消防、都發、衛生等單位現場各依權責查核後填寫稽查紀錄表，對於設施、店招、名片、價目表、生財器具、營業行為等攝影拍照蒐證。另針對影響治安等行業各依權責分項予以評分（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公共營業場所評分表）。」此有稽查作業守則附卷可稽。而帶隊組長並應於聯合稽查紀錄表上簽名，以供查考等情，復為被付懲戒人陳如昌所是認。
2. 次按 97 年 1 月 11 日及同年月 15 日修正之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本府各處置處長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各該主管事務。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處務。」查被付懲戒人陳如昌於 97 年 8 月 6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24 日止，其間擔任臺中市政府經發處副處長，9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擔任改制後之臺中市政府經發局副局長。其職掌為 1.襄助經發處（局）長，處理經發處（局）務及文稿，並督導其執行。2.提供施政政策、業務計畫與方針之意見。3.出席或主持會議。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情，此有臺中市政府 100 年 8 月 25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00161356 號函，附被付懲戒人朱蕙蘭、陳如昌、劉美美、黃崇典自 95 年迄今在臺中市政府任職情形一覽表，在卷可稽。又被付懲戒人陳如昌於上揭擔任經發處副處長、經發局副局長期間，並為聯合稽查小組之帶隊人員，負責保管稽查名單，於夜間帶領聯合稽查小組成員，至現場辦理稽查，並於聯合稽查紀錄表上簽名。於稽查時，倘遇有紛爭或民意代表到場關切時，負責出面說明等情，並為被付懲戒人陳如昌所是認，已如前述。

經查被付懲戒人陳如昌擔任經發處副處長、經發局副局長期間，為聯合稽查主導單位經發處、經發局之副處長、副局長，其職掌既為襄助經發處（局）長，處理經發處（局）務及文稿，並督導其執行。對於經發處（局）商業科擬、選稽查標的，製作稽查名單，排程聯合稽查等作業程序，及經發處（局）所派聯合稽查人員，現場之落實查核，據實填載聯合稽查紀錄表等業務之執行，本有襄助經發處（局）長，處理該等處（局）務，並督導其執行之權責。是以被付懲戒人陳如昌為聯合稽查小組之帶隊組長，其帶隊至現場辦理聯合稽查時，對於所屬經發處（局）之稽查人員，自負有督導其落實查核，據實填載聯合稽查紀錄表之權責。不得諉稱其僅係單純帶隊，而認其所屬經發處（局）之稽查人員，稽查之是否落實，聯合稽查紀錄表之填載是否屬實，與其無關。

又稽查名單所列稽查標的，如未盡周全，僅列該棟大樓中無異狀之某一樓層商號為稽查對象，而忽略有異狀之其他樓層商號。被付懲戒人陳如昌既為聯合稽查主導單位經發處（局）之副處長（副局長），兼聯合稽查小組之帶隊組長，對於經發處（局）商業科之擬、選稽查標的，製作稽查名單，排程聯合

稽查作業，負有督導之權責。復基於為達到落實執行聯合稽查維護公共安全之意旨及目的，自非不得延伸稽查標的，指示聯合稽查小組人員稽查同棟大樓有異狀之其他樓層及商號。又關於聯合稽查之稽查名單雖只有列 1 樓，法規並未規定不能上到 2 至 4 樓稽查。如帶隊官敏捷一點，查覺 2 樓以上有異狀時，稽查 2 到 4 樓是可以的等情，並經臺中市政府現任經發局局長黃晴曉於監察院約詢時證述在卷，有該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附卷可查。被付懲戒人陳如昌於監察院約詢時，對於監察院所詢：「97 年 9 月 25 日該次聯合稽查為何只查一樓？」、「有任何法規規定不能查二到四樓嗎？」，被付懲戒人陳如昌分別答稱：「給我的單子上面只寫一樓。我那個時候也沒有想到二樓。」、「沒有規定，但是我拿到的名單上只有寫一樓。」等語。此有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影本在卷可稽。足見被付懲戒人陳如昌並非不得指示將稽查範圍延伸至同棟大樓有異狀之 2 至 4 樓。是則被付懲戒人陳如昌所辯渠僅能依稽查名單宣讀當天稽查的地址是哪一層樓，無權指示稽查範圍云云，核無足取。尚難以稽查名單未列具有異狀之其他樓層，資為免責之論據。

3. 關於聯合稽查之稽查對象，是由經發處（局）商業科做聯合稽查名單，資料來源主要是檢舉案、報載或相關單位所給，經發處（局）再篩選、排班等情，業經被付懲戒人陳如昌於監察院約詢時供述在卷。被付懲戒人劉美美於監察院約詢時亦供稱：聯合稽查是商業課（科）承辦課（科）員排的，是根據檢舉通報排的。有哪些檢舉，承辦員知道。檢舉信通常用密件，如果是通報的話，再由處（局）長交下，給承辦員排程等語。有關聯合稽查之稽查名單，係由經發處（局）商業科承辦人員（正式科員）負責排班，依據商業登記清冊排班，密封 3 個信封，送給科長，再送給經發處（局）裡的長官，由長官挑 1 個信封，作為當天稽查的名單等情，業經 98 年底以後曾承辦該項業務，現為經發局商業科股長之洪存旭，於監察院約詢時證述屬實。凡此有各該監察院調查詢問筆錄影本在卷可查。聯合稽

查自 97 年 5 月 1 日起，由正式編制人員以上至副處長層級輪流帶隊外，為避免聯合稽查名單外洩，稽查標的均作 3 份名單，呈專員以上層級圈選擇定一式後，再裝入同一信封交由專人保管，俟聯合稽查出發前，再交由帶隊組長保管等情，並有經發處商業科 97 年 5 月 8 日簽呈、98 年 3 月 11 日簽呈附卷可查。復為被付懲戒人朱蕙蘭、陳如昌、劉美美所不爭。又對於監察院所詢：「陳元杰在 95 年發現歡喜就好酒店很多問題，並且發現違建，後來聽說他因為道德瑕疵而離職，嗣後歷次聯合稽查歡喜酒店，都只有查一樓，你難道不覺得奇怪嗎？」被付懲戒人劉美美答稱：「關於陳元杰，我們知道他道德有問題以後，我們就立即將他解雇。聯合稽查從 97 年以後由科長以上帶隊，如果該棟有很多家的話，若我們還有時間，我們就會都去檢查。」等語，亦有監察院調查詢問筆錄影本在卷可查。由上開被付懲戒人陳如昌、劉美美之供述，證人洪存旭之證述，並參酌經發處商業科 97 年 5 月 8 日簽呈、98 年 3 月 11 日簽呈，上揭聯合稽查名單圈選擇定方式之記載以觀，關於檢舉信如果是通報的話，由處（局）長交下，給承辦員排程；承辦員排程，密封 3 個信封，送給科長，再送給處（局）裡的長官挑 1 個信封作稽查名單。是將稽查標的作 3 份名單，呈專員以上層級圈選擇定一式後，再裝入同一信封交由專人保管，俟聯合稽查出發前，再交由帶隊組長保管等情，顯見有關聯合稽查排程，稽查名單之決定，為經發處（局）長應注意並能注意督導之事項。被付懲戒人陳如昌為經發處（局）副處長（副局長），襄助該處（局）長綜理經發處（局）務，就該等事項，自應注意督導之，且係其能注意督導之事項。又關於若有時間，會檢查稽查名單同棟大樓其他之商號等語之供述，足見帶隊組長帶領聯合稽查人員進行聯合稽查，其稽查範圍非不得延伸至稽查名單所列之同棟大樓其餘樓層有異狀之商號甚明。被付懲戒人陳如昌既為聯合稽查主導單位經發處（局）之副處長（副局長），並為帶隊組長，對於經發處（局）所派聯合稽查人員，有督導其落實查核，據實填載聯合稽查紀錄表之權責，

已如前述。而其為帶隊組長，應於聯合稽查紀錄表上簽名，以供考核等情，復為被付懲戒人陳如昌所不爭。則其於聯合稽查紀錄表上簽名時，自得當場督導並考核該經發處所派聯合稽查人員有無落實檢查，據實填載聯合稽查紀錄表，以維持該紀錄表經發處單位稽查人員填載內容之正確性。乃被付懲戒人陳如昌將其係經發處（局）副處長（副局長）之身分及應負之督導責任恣置不論，徒以渠擔任聯合稽查之帶隊組長，主要職責為帶隊及保管聯合稽查名單，於稽查時倘遇有紛爭或民意代表到場關切時，出面說明而已，並無指揮、監督權限。帶隊組長至現場僅能依照稽查名單之地址宣讀，無權指示稽查範圍云云置辯，核無足取。

4. 再者，於監察院約詢時，對於監察院所詢：「誰決定要查幾樓？」經發處約僱之稽查人員范耀升（即 97 年 9 月 25 日聯合稽查經發處所派之稽查人員）答稱：「帶隊官決定。」等語。對於監察院所詢：「有無法令規定不能上該酒店 5.6 樓稽查？」經發處約聘稽查人員顏君睿（即 98 年 6 月 19 日聯合稽查經發處所派之稽查人員）答稱：「不知道，我沒有注意現場歡喜就好酒店有無五、六樓，而五、六樓是否有營業行為，我們並沒有稽查。我們必須依排定的稽查對象進行稽查，我們不能稽查排定範圍以外的對象，且須依帶隊官的指示進行稽查，帶隊官沒有要我們查五、六樓，我們沒有其他想法。」等語。對於監察院所詢：「現場查幾樓由誰決定？」經發處約聘稽查人員何政豐（亦即 99 年 5 月 26 日聯合稽查經發處所派之稽查人員）答稱：「現場由帶隊人員決定，因稽查名單在帶隊人員決定。至於稽查名單則由商業科承辦人決定。我們行程是依名單進行稽查。違章應由都發局人員依現場狀況來決定查察的範圍。」等語。此有該等證人之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影本附卷可查。由該等證言以觀，聯合稽查之對象及稽查範圍，係由帶隊組長決定。聯合稽查小組人員必須依排定的稽查對象進行稽查，且須依帶隊組長之指示進行稽查。足見帶隊組長於聯合稽查現場，對於稽查人員有指示稽查標的、稽查範圍之權責，

並指示聯合稽查小組人員於稽查標的、稽查範圍內進行檢查之權責。

又被付懲戒人陳如昌於監察院約詢時，對於監察院所詢：「帶隊官做什麼？」被付懲戒人陳如昌答稱：「帶隊官下車之後，建管會在外面先看一下外面，等全部到齊後，我再把所有人帶進去，商業課就去看商業登記資料，建管、消防的部分也到裡面看資料。這時候我會去注意看隨行人員（有）無警察跟著。當商業、建管等一起上樓時，我會跟著一起上去。之前有衛生局的去抽血，我要協調他們找服務生來抽血。我也會看建管的有沒有去巡視，我主要是在現場看聯合稽查人員有沒有去檢查。」對於監察院所詢：「帶隊的責任是什麼？」被付懲戒人陳如昌答：「監督稽查人員有無查察。在別的地方稽查時，我曾經跟建管的問過，這個地方是不是有改變，但是建管的人說因為現場沒有圖，所以不知道，只能回去後調圖出來看。」對於監察院所詢：「為什麼不知道五、六樓有違建？」被付懲戒人陳如昌答稱：「我沒有上去。我只是看稽查人員有沒有去檢查。」等語。此有被付懲戒人陳如昌之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影本在卷可查。由被付懲戒人陳如昌上揭陳述可知，其已自承帶隊組長帶隊至聯合稽查標的，須監督聯合稽查小組人員有無於其所指示之稽查範圍內進行檢查。且其於監察院約詢時，並供承稽查名單雖只有 1 樓，但並無規定不能檢查 2 至 4 樓，已如前述，足見其非不得指示稽查名單同棟大樓之其餘樓層商號為稽查標的。乃其事後申辯改稱帶隊組長對於稽查人員無指揮監督之權限，稽查人員各依其權責分別進行查核，不待帶隊組長之指示，並分別填寫稽查紀錄表。帶隊組長對於稽查人員應檢查何處及應檢查範圍為何，並無指揮監督之權限，亦無須當場檢視稽查人員是否已依法令檢查，更無指示稽查人員如何填寫聯合稽查紀錄表之權限云云，經核與上揭證人范耀升、顏君睿、何政豐等人之證述不符，復與被付懲戒人陳如昌於監察院供述之情節有異，且與被付懲戒人陳如昌身為聯合稽查主導單位經發處（局）副處長（副局長），有督導所屬經發

處所派聯合稽查人員落實檢查，據實填載聯合稽查紀錄表之權責等情不合，為無足取。

5. 被付懲戒人陳如昌所提出附件五證據臺中市政府經發處商業科 98 年 3 月 11 日簽呈，其中第四點固載帶隊組長與稽查員之責任分工為：「（一）由於帶隊組長均為正式編制公務員，日間均有重要公務須處理，加入夜間稽查之主要職責為帶隊及保管聯合稽查名單，於稽查時倘遇有紛爭或民意代表到場關切時，出面說明，係屬指導角色。」；「（三）稽查集合時間所有單位成員到齊於簽到簿簽到後，隨即依作業流程運作，除警車外，所有成員均共乘一車，稽查各商家之稽查紀錄表則由各單位稽查員依稽查當時現況作客觀事實蒐證、判斷、填寫並簽名。」；「（四）為確保全程保密，於完成稽查一家後，帶隊組長才告知擔任駕駛之本處稽查員下一個行程地點，直到所有行程完成回到市府才解散，確實杜絕可能發生稽查標的事先洩露的弊端。」等語。然查帶隊組長之主要職責，既為帶隊稽查，且係指導角色，難謂無指示稽查標的、稽查範圍，並指示稽查人員於稽查範圍內檢查之權限。且被付懲戒人陳如昌基於聯合稽查主導單位經發處（局）之副處（局）長身分，對於所屬之經發處（局）稽查人員，自負有督導下屬落實稽查，據實填載聯合稽查紀錄表及停止供水供電評分表之權責，以達到稽查作業守則第貳點執行取締違規視聽歌唱、酒家等違法業者，以確保公共安全，提高生活品質，保障民眾福祉之目標。稽查作業守則第伍點第二項第（四）款固載：「（四）、由商業、警察、消防、都發、衛生等單位現場各依權責查核後填寫稽查紀錄表，對於設施、店招、名片、價目表、生財器具、營業行為等攝影拍照蒐證。……」然並未限制聯合稽查主導單位即商業單位經發處處長、副處長，督導所屬該經發處單位稽查人員落實稽查，據實填載聯合稽查紀錄表之權責。上揭經發處商業科 98 年 3 月 11 日之簽呈亦復如是。乃被付懲戒人陳如昌對於此項權責恣置不論，徒以稽查作業守則第參點第一項、第伍點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該等規定內容，詳見本議決理由欄第

十項第（一）款所載〕，及上開經發處商業科 98 年 3 月 11 日簽呈所載，辯稱帶隊組長主要職責為保管稽查名單，而不及於指揮稽查人員，更無指示稽查人員如何填寫稽查紀錄表之權限。稽查人員依其權責進行查核，不待帶隊組長之指示。帶隊組長對於稽查人員應檢查何處及應檢查範圍為何，並無指揮監督之權限，亦無須當場檢視稽查員是否已依法令檢查云云。經核其所辯，與其於監察院約詢時所稱：帶隊官的責任為應監督稽查人員有無查察。其帶隊聯合稽查，主要是看聯合稽查人員有沒有去檢查等語不一。復與證人范耀升、顏君睿、何政豐等人於監察院約詢時所稱，聯合稽查現場由帶隊官決定要稽查幾樓，聯合稽查須依帶隊官的指示進行稽查等情不合。且與被付懲戒人陳如昌基於聯合稽查主導單位經發處（局）副處長（副局長），並為帶隊組長，有指示稽查標的、稽查範圍，監督稽查人員於稽查範圍內檢查，及督導經發處（局）所派聯合稽查人員落實稽查，據實填載聯合稽查紀錄表及停止供水供電評分表，並於該聯合稽查紀錄表上簽名，以供查核之權責等情不符，為不足採。被付懲戒人陳如昌尚難執此資為免責之論據。被付懲戒人朱蕙蘭提出經發處商業科 98 年 3 月 11 日簽呈（即與被付懲戒人陳如昌所提出者相同），以該簽呈第四點所載帶隊組長與稽查員之責任分工內容為據（其內容詳如上述），辯稱：被付懲戒人陳如昌為聯合稽查之帶隊組長，主要職責為確實保密稽查名單至完成稽查為止。至於聯合稽查之檢查項目，依稽查作業守則規定，應由參與聯合稽查人員查核並紀錄，帶隊組長只須俟所有稽查人員檢查完成填寫稽查紀錄及評分後，帶領聯合稽查小組至下一個稽查地點，即完成帶隊責任。帶隊組長無法判斷稽查人員檢查是否確實。被付懲戒人陳如昌於 97 年 9 月 25 日、98 年 6 月 19 日、99 年 5 月 26 日及 99 年 8 月 4 日負責聯合稽查帶隊工作均已完成帶隊之職責，並無違失云云。其所執之理由與被付懲戒人陳如昌相同，是被付懲戒人朱蕙蘭所辯，併無足採。

6. 聯合稽查之各個項目，固然事涉各權責單位稽查人員之專業，

依稽查作業守則第伍點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商業、都發、警察、消防、衛生等單位稽查人員，固應依權責查核後，據實填寫稽查紀錄表。惟被付懲戒人陳如昌既為經發處（局）副處長（副局長），對於經發處（局）所派聯合稽查人員，有督導落實稽查，據實填載聯合稽查紀錄表之權責，已如前述。則其對於經發處稽查人員所應稽查之項目，尚難諉為不知，亦難謂其不具該項稽查專業能力。而聯合稽查紀錄表所列「招牌名稱」、「商號（公司）名稱」、「營業地址」等欄位，及其下面所列：「一、商業登記部分」、「二、公司登記部分」、「三、現場狀況」之填載部分：「實際營業項目：」、「營業樓層○樓，設座○桌，消費者約○人。」勾選項目：「1.非開放空間，營業樓層，包廂間數。」、「2.開放空間附設卡拉OK，……」、「3.設有廚房（設備有爐具、冰箱、烤箱台數）。」、「4.提供菜單、供應餐食。供應酒精性飲料。」等經發處（局）稽查人員應查核填載之項目，均屬顯而易見，一望即知經發處（局）稽查員之填載，與現場情形是否相符，核與專業判斷無涉。被付懲戒人陳如昌既為聯合稽查主導單位經發處（局）之副處長（副局長），復為聯合稽查之帶隊組長，對於經發處所派稽查人員之檢查是否落實，所填載聯合稽查紀錄表是否屬實，自難謂無判斷之能力。亦不容其藉詞無暇同時跟隨監督各單位稽查人員檢查，而辭卸其應負督導經發處所派稽查人員落實檢查，據實填載聯合稽查紀錄表之責任。是則就此部分，被付懲戒人陳如昌以渠不可能同時跟隨監督不同單位之稽查人員及不能具備各單位主管法令之專業素養為由，所為帶隊組長均無法判斷所有單位之稽查人員檢查是否確實云云之申辯，核無足採。被付懲戒人朱蕙蘭以與被付懲戒人陳如昌上揭相同之陳詞，所為被付懲戒人陳如昌為帶隊組長，均無法判斷所有單位之稽查人員檢查是否確實云云之申辯，併無足取。又被付懲戒人陳如昌於本會調查中，自陳前於 86 年 3 月 1 日起至 86 年 8 月 18 日止，擔任臺中市政府工務局拆除隊長，91 年 3 月 19 日起至 93 年 5 月 15 日止，擔任工務局技正，93 年

5月16日起至94年7月間擔任都發局副局長等情在卷，有本會調查筆錄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陳如昌既曾任職於違章建築之執行拆除單位，及建築物之管理單位，則其對於歡喜就好酒店5樓之鐵皮屋是否屬於違章建築，及違章建築相關之法令，自難謂無專業之素養及判斷之能力。對於都發處（局）所派聯合稽查人員檢查歡喜就好酒店之違章建築是否確實，自難謂無判斷之能力。是則就此違建之聯合稽查部分，被付懲戒人陳如昌辯稱，帶隊組長無法判斷，相關單位稽查人員之檢查是否確實云云，亦無可取。

7. 經查歡喜就好酒店，位於臺中市大雅路201號，1樓為大廳、吧檯、辦公室，並無視聽歌唱設備。2至4樓設有包廂20間，4樓頂以上，為增建之鐵皮屋違章建築，全棟大樓招牌為「歡喜就好商務大酒店」，名片亦為「歡喜就好大酒店」，店內提供酒類飲料，且禁止客人帶外酒，顯示實際營業項目非僅有視聽歌唱，實為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等酒家類營業方式之酒店性質。此有歡喜就好酒店聯合稽查照片、履勘照片、拆除照片，及貼在聯合稽查紀錄表上之該酒店名片等件影本附卷可查。被付懲戒人陳如昌於監察院約詢時，亦供承：「我去的時候，一樓只有一個櫃檯，還有一些公告欄，前面有一些椅子，左手邊這邊貼了一個辦公室，……」；「現場好像沒有視聽歌唱設備，確實不像視聽歌唱業，……。」等語。對於監察院所詢：「如果你們落實查察的話，就會發現五、六樓的違建，就不會發生有女子被拘禁在裡面的情形，是不是？」被付懲戒人陳如昌回答時，以「點頭」為之，表示同意監察院之說法等情，有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影本附卷可稽。於本會調查中，亦承認97年9月25日至歡喜就好酒店1樓聯合稽查時，見到1樓只有1個吧檯，還有公告欄、一些椅子及1個辦公室，並無視聽歌唱設備等情無訛。乃被付懲戒人陳如昌帶隊聯合稽查時，無視位於臺中市大雅路201號之歡喜就好酒店，1樓為大廳、吧檯、辦公室，並無視聽歌唱設備，2至4樓設有非開放性空間包廂20間，5、

6 樓為增建鐵皮屋之違章建築，全棟大樓招牌為「歡喜就好商務大酒店」，名片亦為「歡喜就好大酒店」，顯示該酒店全棟大樓應為同一商號。且店內提供酒類飲料，並禁止客人帶外酒，其實際營業項目非僅有視聽歌唱而已，實為經營酒家類之酒店，為該等外觀上、客觀上顯而易見之事實。其於 97 年 9 月 25 日帶隊至臺中市大雅路 201 號名稱為「歡喜就好視聽歌唱名店」之商號聯合稽查時，指示聯合稽查小組進入該店無視聽歌唱設備，亦無包廂營業之臺中市大雅路 201 號 1 樓稽查。經查被付懲戒人陳如昌於稽查時，既發現 1 樓大廳只有 1 個吧檯、公告欄、一些椅子及 1 個辦公室，並無視聽歌唱設備，情況顯不符常情，而有異狀。竟未督促所屬經發處稽查人員范耀升再進一步追查其視聽歌唱設備究放置何處？倘進一步切實稽查，應可追查其視聽歌唱設備等放置於 2、3、4 樓之營業場所，而查出該 2、3、4 樓非開放性包廂，以酒家類方式經營，及 5、6 樓坐檯小姐休息、住宿之鐵皮屋違建。乃被付懲戒人陳如昌未督促經發處稽查人員進一步追查，即有違失。又其未督導所屬經發處聯合稽查人員落實稽查，據實填載聯合稽查紀錄表，而任由該處約雇稽查人員范耀升於 97 年 9 月 25 日之聯合稽查紀錄表上，填載臺中市大雅路 201 號 1 樓該酒店之招牌名稱為「歡喜就好視聽歌唱名店」，實際營業項目為「視聽歌唱業」，營業樓層「1 樓」等語。與該酒店之招牌實為「歡喜就好商務大酒店」，1 樓並無視聽歌唱設備，亦無包廂營業之實情不符。被付懲戒人陳如昌於 98 年 6 月 19 日帶隊聯合稽查該臺中市大雅路 201 號 1 至 4 樓，商號名稱依序分別為「歡喜就好視聽歌唱名店」、「一見鍾情視聽歌唱名店」、「辣辣的心視聽歌唱名店」、「逍遙自在視聽歌唱名店」時，被付懲戒人陳如昌指示稽查人員依 1 至 4 樓分別製作聯合稽查紀錄表，並未督導經發處聯合稽查人員落實稽查，據實填載聯合稽查紀錄表，而任由該經發處約聘稽查人員顏君睿於該 1 至 4 樓各層樓之聯合稽查紀錄表上，填載該酒店之「招牌名稱」為「歡喜就好 KTV」，「商號名稱」為「同店章」，實際營業項目，

除 1 樓部分未填載外，其餘 2、3、4 樓均填載「視聽歌唱業」等語，製造該址有 4 家 KTV 分別營業之假象，而與該酒店招牌實為「歡喜就好商務大酒店」，實際營業項目實為酒店之實情不符。且被付懲戒人陳如昌於該次聯合稽查，並未將稽查標的延伸至同棟大樓 4 樓頂以上之違章建築部分，未指示聯合稽查小組至該棟大樓 4 樓頂以上部分進行稽查，而未能及早查獲該鐵皮屋違章建築，及拘禁坐檯小姐之處。99 年 5 月 22 日媒體大幅報導該酒店經營色情，經發處商業科排班人員排班於 99 年 5 月 26 日聯合稽查，稽查名單為：「歡喜就好視聽歌唱名店」，地址為「臺中市北區健行里大雅路 201 號一樓」，檢舉來源為：「二分局妨害風化／報導風化案件」，備註欄並載：「請仔細檢查公安」等語。乃被付懲戒人陳如昌於 99 年 5 月 26 日帶隊進行聯合稽查時，雖見 1 樓僅有吧檯，椅子、辦公室，並無 KTV 設備，亦無包廂營業。然其仍未積極主動指示聯合稽查小組人員，稽查同棟大樓 1 樓以外之其他樓層，包括 2、3、4 樓之營業場所，及 5、6 樓坐檯女子休息、住宿之違章建築。以致都發處稽查人員葉雙福僅稽查 1 樓部分，於聯合稽查紀錄表勾選「六、增建違章建築。」等字句，表示該 1 樓騎樓違建，並於建物構造設備檢查表「三、違建」欄編號 16.「空地、陽台、挑空」之檢查結果欄打「x」，表示該處有違建，「不符合」規定。而未稽查 5、6 樓增建之鐵皮屋違章建築，致都發處未能及早發現該 5、6 樓之增建違章建築，及早加以拆除。99 年 8 月 4 日被付懲戒人陳如昌帶隊聯合稽查時，指示聯合稽查小組稽查臺中市大雅路 201 號 3 樓，商號名稱「辣辣的心視聽歌唱名店」時，亦未指示經發處稽查人員落實稽查，據實填載聯合稽查紀錄表，而任由經發處約聘稽查人員張英豪於聯合稽查紀錄表上填載該店招牌名稱為「歡喜就好 KTV」，商號名稱為「辣辣的心視聽歌唱名店」，「營業項目：」為「視聽歌唱」，「營業樓層：3 樓」等語。以致所載「招牌名稱」及「實際營業項目」，與實情不符。被付懲戒人陳如昌於上開 4 次聯合稽查現場，未督導所屬經發處稽查人員

落實稽查，據實填載聯合稽查紀錄表，以致其中 97 年 9 月 25 日、98 年 6 月 19 日、99 年 8 月 4 日之聯合稽查紀錄表，所填載歡喜就好酒店之「招牌名稱」、「實際營業項目」與實情不符，被付懲戒人陳如昌即有行政違失。其於該 4 次聯合稽查，未延伸稽查標的至同棟大樓其他樓層之營業場所，該等以酒家類方式經營，有異狀之樓層，並包括 5、6 樓坐檯女子休息、住宿之增建鐵皮屋違章建築部分，未指示聯合稽查人員至該樓層稽查，以致都發處稽查人員未能及早發現該 5、6 樓增建之違章建築，及早拆除，被付懲戒人陳如昌亦屬有疏失。是則被付懲戒人陳如昌辯稱帶隊組長無法判斷稽查人員之檢查是否確實，對於稽查人員應檢查何處及檢查範圍無指揮監督之權限，渠無違失云云，核無足採。被付懲戒人朱蕙蘭執此所為被付懲戒人陳如昌並無違失之申辯，併無足採。

8. 被付懲戒人陳如昌為聯合稽查主導單位經發處（局）之副處長（副局長），有襄助該處（局）處長（局長），處理該處（局）務及文稿，並督導其執行之權責。其並為聯合稽查之帶隊組長，是以於聯合稽查現場，有督導經發處（局）稽查人員落實稽查，據實填載聯合稽查紀錄表之權責，已如前述。且其應於該填載完畢之聯合稽查紀錄表上簽名，以供查考等情，為被付懲戒人陳如昌所是認。則其對於經發處（局）稽查人員之填載聯合稽查紀錄表是否屬實，自應予監督核實，以維持該紀錄表之正確性，方符被付懲戒人陳如昌應督導經發處（局）稽查人員落實稽查，據實填載聯合稽查紀錄表之旨，而具有該簽名供查考之意義。此與聯合稽查紀錄表上有無稽查或監督項目欄位供帶隊組長填寫等情無涉。乃被付懲戒人陳如昌徒以帶隊組長並無稽查或監督項目欄位需要填寫，而辯稱帶隊組長簽名之用意，並非檢核確認稽查人員在其監督下落實檢查，並據實填載稽查紀錄表，只是方便日後查考此次稽查任務之帶隊組長何人而已云云。核無足採。
9. 綜上，被付懲戒人陳如昌所為各節之申辯，均屬卸責之詞，為不足採。其所提出之證據，經核均難資為免責之證據。

(二)關於被付懲戒人劉美美部分：

1. 按 91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商業開業前，應將左列各款申請登記：一、名稱。二、組織。三、所營業務。四、資本額。五、所在地。六、負責人姓名、住所或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經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出資種類及數額。七、合夥組織者，合夥人姓名、住所或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經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出資種類、數額及合夥契約副本。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及其他依本法規定應登記事項，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抽查。商業負責人及其從業人員，不得妨礙或拒絕。」同條第 3 項規定：「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同條第 4 項規定：「第一項第四款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按此條規定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之商業登記法，其條次改為第 9 條，且僅留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而刪除原第 8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依此規定，商業名稱、組織、所營業務、所在地、負責人姓名，均屬商業應登記事項，且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次按 91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其中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商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申請，撤銷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一、登記事項有虛偽不實情事，經法院判決確定者。二、營業行為有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受勒令歇業處分者。三、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者。」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前條第一項之處分前，除第一款情事外，應先通知該商業負責人於一個月內提出申辯；逾期不為申辯或申辯理由不正當者，撤銷其登記。」第 31 條規定：「申請登記事項有虛偽情事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是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商業登記事項有虛偽不實情事，經法院判決確定者；登

記後滿 6 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者；主管機關均得撤銷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其中依該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撤銷登記者，主管機關於撤銷登記前，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應先通知該商業負責人於 1 個月內提出申辯；逾期不為申辯或申辯理由不正當者，撤銷其商業登記。

查「歡喜就好」酒店業者（實際經營人為楊清林）將臺中市北區大雅路 201 號 1 至 4 樓，以人頭登記為負責人，分別申請設立登記，而於 91 年 3 月 4 日取得「歡喜就好視聽歌唱名店」、「一見鍾情視聽歌唱名店」、「辣辣的心視聽歌唱名店」、「逍遙自在視聽歌唱名店」，4 張視聽歌唱業登記證。被付懲戒人劉美美明知臺中市政府於 95 年 9 月 27 日對臺中市大雅路 201 號「歡喜就好視聽歌唱名店」實施聯合稽查時，即發現該商號之營業樓層為 1-4 樓、包廂共 20 間、增建違章建築、廣告物未經申請許可等情。此有該次之聯合稽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當時歡喜就好視聽歌唱名店登記之負責人為邱水福）。然該「歡喜就好視聽歌唱名店」登記之營業樓層為同址之 1 樓，營業面積 203.64 平方公尺，有該商號之商業登記抄本在卷可查。其營業現況與登記資料顯有不符。亦即發現實際經營者為登記於 1 樓之「歡喜就好視聽歌唱名店」，而登記於同址 2-4 樓之「一見鍾情視聽歌唱名店」、「辣辣的心視聽歌唱名店」、「逍遙自在視聽歌唱名店」則無實際營業行為，顯有登記後滿 6 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形。乃被付懲戒人劉美美竟未依當時施行之商業登記法（亦即 91 年 2 月 6 日修正之商業登記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通知該商業負責人於 1 個月內提出申辯；逾期不為申辯或申辯理由不正當者，撤銷其登記，進行裁處。自屬有疏失。經查歡喜就好酒店業者（實際經營人楊清林）以人頭登記為臺中市大雅路 201 號 1 至 4 樓上揭 4 家視聽歌唱名店之負責人，申請設立登記，及其後之變更負責人登記，其商業登記難謂無虛偽情事。其商業登記事項有虛

偽不實情事，如經法院判決確定者，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得撤銷其商業登記。申請登記事項有虛偽情事者，並得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處商業負責人罰鍰。且以視聽歌唱類登記，而實則由歡喜就好酒店於 1 至 4 樓以酒家類方式經營酒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違反當時施行有效之 91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其營業行為有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受勒令歇業處分者，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得裁處撤銷其商業登記。而登記於同址 2 至 4 樓之「一見鍾情視聽歌唱名店」、「辣辣的心視聽歌唱名店」、「逍遙自在視聽歌唱名店」，則無實際營業行為，依 91 年 2 月 6 日修正之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得裁處撤銷其商業登記。是被付懲戒人劉美美辯稱，該歡喜就好酒店是否以人頭申請設立登記，與商業登記法所指虛偽情事有別，該歡喜就好酒店就商業登記而言為合法業者，故無法就商業登記法給予任何處分云云，核無足採。又歡喜就好酒店，在臺中市大雅路 201 號 1 樓登記為「歡喜就好視聽歌唱名店」，卻在同址 2 至 4 樓經營酒家類之酒店，違反當時施行有效之 91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並非僅於主事務所以外之樓層，經營登記範圍內之視聽歌唱類業務，難謂其未違反商業登記法。又登記在同址 2 至 4 樓之「一見鍾情視聽歌唱名店」、「辣辣的心視聽歌唱名店」、「逍遙自在視聽歌唱名店」，既無實際營業行為，而違反 91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並非於其他樓層營業。是被付懲戒人劉美美辯稱：營業場所非商業登記法規定應登記之事項，則商業登記所在地在建築物某一樓層，但於其他樓層經營業務並無違反商業登記法之規定，故本案因無適用違反商業登記法之相關規定，無法以商業登記法及相關法規進行裁處云云，核無足採。

關於商業登記址設臺中市大雅路 201 號 2 至 4 樓之「一見鍾情視聽歌唱名店」、「辣辣的心視聽歌唱名店」、「逍遙自

在視聽歌唱名店」，既無實際營業行為，違反 91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及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被付懲戒人劉美美未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該商業負責人於 1 個月內提出申辯，逾期不為申辯或申辯不正當者撤銷其登記，進行裁處，自屬有疏失。

至於商業登記址設臺中市大雅路 201 號 1 至 4 樓之「歡喜就好視聽歌唱名店」、「一見鍾情視聽歌唱名店」、「辣辣的心視聽歌唱名店」、「逍遙自在視聽歌唱名店」，以人頭登記為負責人部分，其商業登記，難謂無虛偽不實情事，已如上述。惟因於被付懲戒人劉美美任職臺中市政府經濟局商業課課長、經發處商業科科長期間，有關該 4 家商號其登記事項有虛偽不實情事部分，並未經法院判決確定。是以於經法院判決確定前，與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為撤銷商業登記處分之要件，尚有未合。是則被付懲戒人劉美美執此辯稱，於經法院判決確定前，渠不能為撤銷登記之裁處等語，尚非無據。從而，就有關該 4 家商號以人頭登記為負責人，申請登記事項虛偽不實，未經經濟局商業課、經發處商業科撤銷登記部分，尚難認為被付懲戒人劉美美有違失。

2. 95 年 9 月 27 日聯合稽查時，都發局所派稽查人員發現歡喜就好酒店有增建違建、廣告物未經申請許可情事，並填載於聯合稽查紀錄表。該聯合稽查紀錄表由經濟局稽查人員陳元杰攜回經濟局後，經濟局本應將臺中市政府 95 年 9 月 27 日聯合稽查發現歡喜就好酒店增建違章建築之稽查紀錄表檢送都發處。然經濟局行文時，卻漏載都發局為受文者，而漏未檢送予都發局，為有疏失。該行文由經濟局約雇人員陳元杰擬稿，被付懲戒人劉美美核稿、決行時未發覺受文者漏載都發局，致該函及 95 年 9 月 27 日之聯合稽查紀錄表漏未發送都發局。被付懲戒人劉美美自屬有違失。此與都發局聯合稽查人員另有填寫建物構造設備檢查表、發覺該酒店有違建之存在以及嗣後如何處理，係屬二事。換言之，被付懲戒人劉美美尚不得以都發局業

於該次聯合稽查發現該酒店有違建存在為由，即認經濟局漏未將稽查紀錄檢送都發局之情形並無違失。

3. 稽查作業守則第肆點規定：「檢舉、大眾媒體報導或相關單位通報者優先執行聯合稽查……。」故臺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於 98 年 7 月 16 日去函經發處請其依權責辦理，則經發處自應依前開規定優先辦理聯合稽查。惟被付懲戒人劉美美卻未依規定指示所屬再排定聯合稽查，更未要求稽查人員落實查察工作，而同意將前開函存查，致該色情酒店得繼續營業，持續危害治安及社會秩序。被付懲戒人劉美美自屬有違失。被付懲戒人劉美美雖辯稱該處對歡喜就好酒店甫於 98 年 6 月 19 日排班聯合稽查在案，嗣後又於 98 年 7 月 16 日派員參加警察局執行青春專案聯合稽查（以下簡稱青春專案）在案。因此將前開公文於 98 年 7 月 20 日簽辦存查。又該處仍分別於 98 年 7 月 20 日、98 年 8 月 24 日陸續以商業行政稽查排程複查續辦，絕無存查後置之不理云云。

惟查 98 年 6 月 19 日聯合稽查後，迄至 98 年 7 月 16 日警局來函為止，已近 1 個月，尚難執此而排除其於接獲臺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來函後，依稽查作業守則第肆點規定，應優先執行聯合稽查之義務。次查警局執行之青春專案，重點在於稽查青少年有無涉足不法場所。98 年 7 月 16 日青春專案稽查歡喜就好酒店時，將酒店小姐（約 3、40 位小姐）集中在 1 樓，再逐樓層檢查，檢查至 4 樓，未至 5、6 樓檢查，並未發現青少年逗留該處，沒有當場查獲妨害風化、媒介性交易行為。該次青春專案臺中市政府配合之聯合稽查紀錄表，及停止供水供電評分表由臺中市政府人員製作等情，業經證人李建平（臺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偵查隊警員）、洪瑞烽（永興派出所所長）於監察院約詢時證述屬實。而該次青春專案，配合之臺中市政府都發處稽查人員劉光平證稱：因帶隊官李建平說只檢查 1 至 3 樓，故渠只檢查 1 至 3 樓，並未至 4 樓以上檢查，於稽查紀錄表上亦未勾選有何違規項目等情在卷。凡此有其等之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在卷可稽。是該次青春專案並未落實稽查歡喜

就好酒店之妨害風化、商業登記、營業違規、違建違規。尚難以此排除經發處依稽查作業守則所應優先排程辦理聯合稽查之義務。至於 98 年 7 月 20 日、98 年 8 月 24 日之行政稽查，均僅排程會同警察局至歡喜就好酒店 1 樓作行政稽查、及複查工作，並未至臺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查獲該店妨害風化之 2 樓稽查等情，為被付懲戒人劉美美所是認。是與聯合稽查應為全面性稽查情形有異，尚難執此行政稽查，免除經發處應優先排程聯合稽查之義務。按稽查作業守則明訂對於相關單位通報者優先執行「聯合稽查」，故經發處雖有辦理商業行政稽查，亦難謂合乎前開稽查作業守則之規定。是則被付懲戒人劉美美尚難執此作為免責之論據。

4. 綜上，被付懲戒人劉美美所辯均不足採。其所為其餘各節之申辯，及所提出之其餘各項證據，經核均難資為免責之論據。

(三)關於被付懲戒人朱蕙蘭部分：

1. 有關視聽歌唱等特定目的事業之聯合稽查，依稽查作業守則第參點規定：「由商業單位負責主導，得會同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消防、環境保護、衛生等相關機關各依權責及主管法令配合檢查……。」並規定「查獲涉違反都市計畫、建管、消防、警政、社政、環保、衛生、稅捐等相關法令，移由相關權責單位處理。」由前開規定可知，經發處（局）係聯合稽查之主導機關，若查獲商家違反法令，並須以正式之公文移由相關權責單位處理，故對於聯合稽查相關業務，負有規劃及橫向聯繫之權責。且有督導所屬經發處落實稽查作業之權責。被付懲戒人朱蕙蘭辯稱：經發處、局並未賦與橫向聯繫之權責云云，為不足採。而帶隊組長亦係由該局之正式公務員擔任，被付懲戒人陳如昌身為聯合稽查主導單位經發處之副處長，並為聯合稽查之帶隊組長，其職責除確實保密稽查名單、稽查中向商家表明身分及稽查目的、遇請託關說時依規定處理等外，其亦係聯合稽查現場之主導人，除指示稽查標的，稽查範圍，監督稽查人員於稽查範圍內檢查外，對於經發處聯合稽查人員應負督導之責，不得諉稱帶隊組長僅係單純帶隊，而認稽查是否落實與其

無關。被付懲戒人朱蕙蘭就此辯稱被付懲戒人陳如昌為帶隊組長，其職責僅確實保密稽查名單，至帶隊完成稽查為止，對稽查人員無指揮、監督之權限，被付懲戒人陳如昌對於上揭聯合稽查，並無違失責任云云，為不足採，已如前述，茲不贅述。

2. 稽查作業守則第肆點規定：「檢舉、大眾媒體報導或相關單位通報者優先執行聯合稽查……。」惟臺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於 98 年 7 月 16 日函報查獲該酒店妨害風化案之刑案報告書，經發處商業科科長即被付懲戒人劉美美卻逕行批示存查。而未依上開稽查作業守則規定，優先排程執行聯合稽查，為有違失，被付懲戒人劉美美所辯有安排 98 年 7 月 20 日、同年 8 月 24 日之行政稽查及複查云云，不足為免責之論據。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朱蕙蘭就此自應負監督不周之責。又媒體復於 99 年 5 月 22 日大幅報導該酒店經營色情，顯見該酒店非經營視聽歌唱業，與商業登記項目不符。被付懲戒人朱蕙蘭自應督導所屬經發處人員，定期於 99 年 5 月 26 日聯合稽查時，自應將該臺中市大雅路 201 號全棟大樓列入稽查名單，且督導帶隊組長及經發處稽查人員落實稽查，據實填載聯合稽查紀錄表，以善盡其督導之職責。乃該次聯合稽查，稽查名單僅排 1 樓歡喜就好視聽歌唱名店，而未及於有異狀之 2 樓以上樓層。帶隊組長即被付懲戒人陳如昌亦未將稽查標的延伸至同棟大樓 2 樓以上之樓層，以致都發處稽查人員未稽查 2 樓以上之樓層，而未能稽查發現 5、6 樓之違章建築鐵皮屋，及早拆除。被付懲戒人朱蕙蘭疏於監督，自屬有違失。

3. 經發處副處長即被付懲戒人陳如昌帶隊聯合稽查，惟顯未落實查察，為有違失，前已敘及。被付懲戒人朱蕙蘭身為被付懲戒人陳如昌之上級長官，並未及時導正，故其對於被付懲戒人陳如昌之違失情形，無可卸責，自應負監督不周之責。渠所申辯各節委無足採。所提出之證據，經核亦難資為免責之證據。

(四)關於被付懲戒人黃崇典部分：

1. 依稽查作業守則辦理聯合稽查，都發處（局）對於屋頂違建均應稽查，並依法予以拆除，以維護公共安全。至於聯合稽查紀

錄表及停止供水供電評分表上所載「避難空間不足（如防火間隔違建、屋頂避難平台違建等）」等項目，僅為例示而已，並非僅止於要求查處屋頂避難平台是否有違建存在。是則被付懲戒人黃崇典所辯歡喜就好酒店未達 5 層樓，不合屋頂設置避難平台之規定云云。並不能免除該都發處（局）稽查人員未落實稽查歡喜就好酒店屋頂違建鐵皮屋之責，及被付懲戒人黃崇典所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2. 都發處（局）稽查員何韋興對於聯合稽查紀錄表縱無填寫不實之動機，惟由其漏未填寫，即可知臺中市政府歷次之聯合稽查均未落實，聯合稽查紀錄表亦未據實填寫。
3. 都發處（局）人員亦為聯合稽查成員之一，並須填寫建物構造設備檢查表，則都發處（局）明知歡喜就好酒店有違建存在，為何尚須待經發處（局）發函通知後方對違建進行查處？顯難以自圓其說。又被付懲戒人黃崇典於監察院約詢時表示：「該局人員於聯合稽查時，應現場於聯合稽查紀錄表及建物構造設備檢查表上勾稽檢查情形，如發現違建，應通知轄區區公所查報後，該局再派員認定並進行評分，依評分機制如認定達拆除程度者，即應拆除。」等語。故拆除違建係都發處（局）之職責所在，若因查察而發現違建，應函請區公所查報，嗣並由都發處（局）進行違建認定及拆除，惟都發處（局）於聯合稽查作業進行中發現歡喜就好酒店設有違建後，僅送交該處（局）計管小組歸檔而未通知區公所，顯未盡職責。又稽查人員雖於建物構造設備檢查表上填載有違建，但於聯合稽查紀錄表上卻未據實填寫。97 年 9 月 25 日、98 年 6 月 19 日、99 年 8 月 4 日 3 次聯合稽查，都發處稽查人員林隆安、吳昌澍、何韋興於聯合稽查紀錄表上，均未勾選該店有違建情事。則經發處（局）如何以正式公文書將該違法情形移送都發處（局）查處？況且 97 年至 99 年 8 月 4 日之聯合稽查紀錄表，經發處均已函送都發處，此有臺中市政府 97 年 10 月 2 日府經商字第 0970236105 號函，98 年 6 月 23 日府經商字第 0980156210 號函、99 年 5 月 27 日府經商字第 0990148439 號函、99 年 8 月 5

日府經商字第 0990223726 號函影本附卷可稽。是被付懲戒人黃崇典所辯：因經發處（局）未發送聯合稽查紀錄表，致都發處無文書為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云云，核無足採。尚難執此作為其免責之論據。

4. 「分層負責」係為使行政機關推動政務更有效率而為之授權措施，依事務之輕重決定應於何層級決行，惟被付懲戒人黃崇典身為都發處處長、都發局局長，對該處、局人員負有督導之責，其督導不周，致所屬有前述之疏失，自難辭其行政違失之責任。尚不得執「分層負責」為由而主張免除其責任，否則將導致主管有權無責之不公情形發生。
5. 被付懲戒人黃崇典所辯，其任都發處（局）長期間，於都發處（局）會議，對公共安全檢查及強制拆除類之工作討論案計 449 次，違建類之工作指示討論案計有 1,017 次，工作討論未曾懈怠云云，固提出其附件三十一、及附件三十二、都發局（處）務會議公安指示事項明細表，及指示事項統計表為證。以及被付懲戒人黃崇典於本件歡喜就好酒店拆除違建案中，於 99 年 8 月 25 日警察局會簽之都發處會簽意見表中批示「違建部分優先執行拆除，請警局排程並支援警力」，要求立即拆除等情。要之，僅足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被付懲戒人黃崇典所為其餘各節之申辯，及所提出之其餘各項證據，經核均難資為免責之論據。

士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陳如昌、劉美美、朱蕙蘭、黃崇典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等所為，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分別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如昌、劉美美、朱蕙蘭、黃崇典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第 13 條、第 15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月 3 1 日

懲戒執行情形

臺中市政府於 102 年 2 月 8 日以府授人考字第 1020027567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2 年 2 月 8 日執行陳如昌降貳級改敘。劉美美降壹級改敘。朱蕙蘭記過貳次。黃崇典記過壹次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9、臺中縣外埔鄉前鄉長劉陳叻，現任臺中市外埔區區長，於擔任上開職務期間，兼任台甲東糧食加工廠負責人，並投資聯鈺公司逾股本總額 10%之規定

彈劾案文號：100 年劾字第 19 號

提案委員：黃煌雄、高鳳仙

審查委員：程仁宏、吳豐山、余騰芳、錢林慧君、黃武次、
洪昭男、葉耀鵬、李復甸、楊美鈴、馬秀如、
洪德旋、陳健民、李炳南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劉陳叻 前臺中縣外埔鄉公所鄉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現任臺中市外埔區區長）

貳、案由：

臺中縣外埔鄉前鄉長劉陳叻，現任臺中市外埔區區長，於擔任上開兩職務期間，兼任台甲東糧食加工廠有限公司負責人，並有投資聯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逾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由

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被彈劾人劉陳叻自民國（下同）95年3月1日起擔任臺中縣外埔鄉鄉長，本應於99年2月28日任期屆滿，惟臺中縣、市於99年12月25日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臺中市），爰依同法第87條之1第1項及第58條第2項：「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應以當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改制日。……鄉（鎮、市）長……之任期均調整至改制日止，不辦理改選。」、「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者，改制日前一日仍在職之鄉（鎮、市）長，由直轄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為區長；其任期自改制日起，為期四年……。」之規定，調整其鄉長任期至99年12月24日止，並由臺中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其為該市外埔區區長，任期自99年12月25日起至103年12月25日止。按同法第84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是以被彈劾人於外埔鄉鄉長任內，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殆無疑義；另據內政部99年10月20日台內民字第0990208515號函釋，依地方制度法第58條第2項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區長，係受有俸（薪）給之文職人員，自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均適用之。」規定之公務員，故被彈劾人於擔任外埔鄉鄉長及外埔區區長期間，均應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自為本院監察權行使對象，合先敘明。

二、查被彈劾人劉陳叻，自90年10月29日起擔任設立於臺中縣外埔鄉大東村大馬路298號之台甲東糧食加工廠有限公司（下稱台甲東公司）董事，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同時承受股東劉凱豪轉讓之出資額新臺幣（下同）140萬元。被彈劾人自斯時起，對該公司出資200萬元，達該公司資本總額55.56%，有該公司之章程、股東同意書及變更登記表影本在卷可稽。此一情形，至100年8月3日該公司辦理變更登記前，均持續存在；與被彈劾人之鄉長及區長任期（95年3月1日迄今），重疊長達5年餘。該公司雖於100年8月3日將負責人變更為其丈夫劉田，而被彈劾人亦降低其出資額至35萬元（推算出資比例為9.72%），惟查其竟依然登記為該公司之董

事，有卷附變更後之登記資料影本可資佐證。

三、查被彈劾人自 82 年 12 月起持有設立於臺中縣外埔鄉大東村大馬路 312 號之聯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鈺公司）2,400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1 萬 6,000 股之 15%；該公司雖於 90 年 12 月 29 日修改章程，變更股份總數為 1 萬 8,000 股，惟其持股仍達該公司股本總額 13.33%。被彈劾人持有該公司股份逾 10% 之情形，自 82 年迄今，歷 10 餘年未有變動，且其於 95 至 99 年間，自該公司領取之股利所得分別為 8 萬 7,261 元、11 萬 8,070 元、15 萬 3,572 元、13 萬 5,453 元及 9 萬 1,118 元，共計 58 萬 5,474 元，有相關商業登記資料及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詢資料在卷足憑。

四、被彈劾人劉陳叻曾於 100 年 8 月 4 日提出書面說明，略以：「自創立至今台甲東公司有關農產、稻米買賣經營決策等各項業務均由劉田負責。……95 年 3 月任鄉長一職後，公司營運仍由劉田負責，劉陳叻忙於鄉政，未涉入公司經營」等語，辯稱其並未實際經營公司；又於同年月 10 日本院約詢時，辯稱：「我上任時有詢問工商顧問公司，他說公司法好像有改了，沒有規定這一部分，也沒有說清楚，我是在接到監察院的通知之後，問人事室主任才知道不可以擔任負責人，是我的疏忽，沒有注意到……」等語，惟據其書面說明：「……子女成年後均服務教（公）職，媳、婿均如此，仍非負責人之適任者」，顯見其並非全然不知公務員服務法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二、復依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

定。」另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52）人字第 3510 號令：「依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益以事關社會風氣，是以本院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準此，公務員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被彈劾人係擔任台甲東公司執行業務董事，且其出資超過資本總額 50%，非僅單純投資之股東，乃具有相當決策權限，得就公司規度謀作，可認實際經營該公司之業務。縱果真其僅係名義負責人，且未實際參與該公司經營活動，惟其擔任該公司董事之事實，已甚明確，參酌前開司法解釋，仍應認定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顯難解免其違法之咎責。

三、縱使被彈劾人不諳法規之辯詞屬實，然公務員未任公務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於任公職前，未立即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比率至未逾 10% 者，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之規定，且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法責任，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解釋在案。被彈劾人之違失情節，洵堪認定。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劉陳叻於臺中縣外埔鄉鄉長及臺中市外埔區區長任內，兼任台甲東公司負責人，且對台甲東公司及聯鈺公司均投資逾資本總額 10%，期間長達 5 年之久。其無論係綜理外埔鄉政之民選首長，抑或為外埔區之行政首長，核其所為，顯已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且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暨監察法第 6 條等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劉陳叻 臺中市外埔區區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劉陳叻申誡。

事實（略）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劉陳叻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臺中縣外埔鄉鄉長（任期至 99 年 12 月 24 日）。99 年 12 月 25 日，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臺中市），經依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以機要人員方式被任用為該市外埔區區長，並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任期 4 年）。
- 二、被付懲戒人於 95 年 3 月 1 日擔任臺中縣外埔鄉鄉長前，原即擔任設於臺中縣外埔鄉大東村大馬路 298 號之台甲東糧食加工廠有限公司（下稱台甲東公司）董事，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其出資額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約達該公司資本總額 55.56%（該公司資本總額 360 萬元）；另外並持有設立於臺中縣外埔鄉大東村大馬路 312 號之聯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鈺公司）股份 2,400 股，約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3.33%（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 萬 8,000 股）。詎被付懲戒人於就任臺中縣外埔鄉鄉長及改制後之臺中市外埔區區長後，均未辭去台甲東公司董事、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之職務，且未依規定出清或降低在該兩公司之出資額或持股至股本總額 10% 以下，而遲至 100 年 8 月 3 日及同年月 17 日，始先後辭去台甲東公司董事，並降低在該公司出資額至 35 萬元（約占資本總額 9.72%）及降低在聯鈺公司之持股至 1,600 股（約占股份總額 8.89%），並完成公司變更登記。

三、上開事實，有行政院 98 年 8 月 27 日院台秘字第 0980051001A 號函、臺中縣外埔鄉公所服務證明書、臺中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5 日府授人力字第 0990000046 號函、內政部 99 年 10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08515 號函、99 年 10 月 31 日台甲東公司變更登記資料、100 年 8 月 3 日台甲東公司變更後登記資料、聯鈺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聯鈺公司變更登記相關資料、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詢資料、100 年 8 月 4 日被付懲戒人提出之說明書、100 年 8 月 10 日監察院約詢被付懲戒人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雖不否認其於擔任臺中縣外埔鄉鄉長及臺中市外埔區區長任期內之上述期間，曾擔任台甲東公司董事、出資額約占該公司資本總額 55.56%，及持有聯鈺公司股份 2,400 股，約占該公司股份總額 13.33% 等事實。但辯稱：(一)台甲東公司自 67 年設立迄今，皆由劉田負責一切業務，被付懲戒人從未參與公司經營。(二)被付懲戒人係受會計事務所誤導，而未於就任外埔鄉鄉長時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實因不知法律而違法等語。

五、惟查：

(一)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又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52)人字第 3510 號令：「依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益以事關社會風氣，是以本院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據此足見，公務員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即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被付懲戒人既擔任台甲東公司執行業務董事，且出資逾資本總額 50%，並非單純投資之股東，而具相當決策權限，得就公司業務為規度謀作，其已實際參與公司業務之經營，殊甚明確。

(二)公務員未任公職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於任公職時，未立即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 10% 者，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之規定，且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法責任，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 83 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釋在案。另該局 84 年 11 月 7 日 84 局考字第 39505 號函釋謂：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關於經營商業之禁止規定，縱經轉知後已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至合法比率，仍應認違反該條之規定，是以被付懲戒人雖於 100 年 8 月 3 日辭去台甲東公司董事、降低出資比例至未超過 10%，及同年 17 日降低聯鈺公司持股至未逾 10%，惟其自 95 年 3 月 1 日至 100 年 8 月之鄉長及區長任職期間內，擔任公司董事且投資逾法定限制之前述行為，仍應負其咎責。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所辯均無可採，其違法事證，至為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 之旨。審酌被付懲戒人所經營或投資者均係其夫之家族企業，且係於其任公職前既已存在之事實，僅於任公職後未能辭卸董事職務，並出脫或降低持股至法定額度以下，事後已變更使之適法各情，酌處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至於移送意旨另指台甲東公司雖於 100 年 8 月 3 日將公司負責人由被付懲戒人變更為其夫劉田，且被付懲戒人亦降低其出資額比例至 10% 以下，惟竟依然登記為公司董事，及被付懲戒人持有聯鈺公司股份 2,400 股，逾該公司股份總額 10%，迄未變動部分。經查：台甲東公司 100 年 8 月 3 日股東出資轉讓、改選董事、修正章程變更登記案，因經濟部資料登打人員誤植被付懲戒人之職稱為董事，經濟部就此已於 100 年 8 月 29 日更正被付懲戒人之職稱為股東；另被付懲戒人在聯鈺公司持有之股份 2,400 股，亦於 100 年 8 月 17 日降低為 1,600 股，並完成變更登記，凡此有被付懲戒人所提經濟部 100 年 9 月 9 日經授中字第 10032481480 號函，台甲東公司 100 年 9 月 2 日申請函、經濟部 100 年 8 月 3 日經授中字第 10032347320 號函、台

甲東公司變更登記表、經濟部 100 年 8 月 17 日經授中字第 10032408920 號函、聯鈺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股東名簿等影本在卷可查。足證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8 月 3 日以後已無擔任台甲東公司董事及於同年 8 月 17 日以後，亦無持有聯鈺公司股份逾該公司股份總額 10 % 之情事，應併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劉陳吻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0 年 1 0 月 2 8 日

懲戒執行情形

臺中市政府於 100 年 11 月 3 日以府授人考字第 1000216198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0 年 11 月 3 日執行劉陳吻申誠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20、新北市立鷺江國中前生教組長陳信宏、前學務主任汪義雄多次性騷擾學生及女老師甲，校長林翠雯未依法調查及事後推卸責任，違失重大

彈劾案文號：100 年劾字第 20 號

提案委員：高鳳仙、趙榮耀

審查委員：陳永祥、葛永光、吳豐山、劉興善、洪昭男、
葉耀鵬、周陽山、趙昌平、黃煌雄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翠雯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前校長，相當薦任第 9 職等（任期自 96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現任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校長）

汪義雄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前學務主任，相當薦任第 7 職等（任期自 96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現任該校專任教師）

陳信宏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前副生教組長及生教組長，相當薦任第 6 職等（副生教組長任期自 96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生教組長任期自 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現任該校專任教師）

貳、案由：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教師陳信宏於副生教組長及生教組長任內，多次以突然抓摸下體方式性騷擾 6 位男學生，校長林翠雯就陳信

宏性騷擾男學生事件未依法受理、通報及展開調查，致使陳信宏多次性騷擾學生，事後又推卸責任；教師汪義雄於學務主任任內，多次在上班時間及下班後性騷擾女老師甲，林校長 3 度受理女老師甲陳情遭汪義雄多次性騷擾案，均未採取任何糾正及補救措施，對汪義雄性騷擾案迄今未作任何懲處，致使甲師遭受 2 度傷害；另林校長知悉該校女學生遭男同學強制猥褻後，竟表示不須啟動性平機制，請個案決定是否啟動性平或私下處理，嗣經該女學生申請調查後，學校始進行通報，嗣後復違法允許學務主任逕將性別平等委員會建議之一大過懲處改成二小過，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陳信宏自 96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擔任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下稱鷺江國中）副生活教育組長，自 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擔任該校生活教育組長，約自 96 年起至 99 年 7 月間，趁調查男學生有無攜帶違禁品或進行高關懷課程之機會，以突然抓摸男學生下體方式性騷擾 6 位男學生；被彈劾人汪義雄自 96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擔任該校學務主任，自 97 年 9 月起至 98 年 5 月止，以及 98 年 8 月 3 日起至 99 年 3 月 10 日止，多次在上班時間及下班後性騷擾女老師甲，復利用擔任學務主任之機會，盜用學務處所沒收保管之多位學生手機撥打騷擾電話及傳送骯髒簡訊給甲師；又該校男學生乙多次對女學生丙有摸胸之強制猥褻行為。被彈劾人林翠雯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該校校長，惟對陳信宏性騷擾案未依法受理、通報及展開調查，致使陳信宏數年間多次性騷擾男學生；對女老師甲之申訴案未採取任何糾正及補救措施，對汪義雄性騷擾案迄今未作任何懲處；對男學生乙之強制猥褻案表示不須啟動性平機制，遲延通報，鷺江國中性別平等委員會（下稱性平會）建議行為人須依校規記大過一次，懲處結果卻為小過二次等，均有嚴重違失，茲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陳信宏約自 96 年起至 99 年 7 月擔任副生教組長及生教組長期間，趁調查男學生有無攜帶違禁品或進行高關懷課程之機會，

多次以突然抓摸男學生下體方式性騷擾 6 位男學生；被彈劾人林翠雯自 96 年起擔任鷺江國中校長，未督導學校主管人員對陳信宏性騷擾案依法受理、通報及展開調查，致使陳信宏數年間多次性騷擾男學生，事後諉為不知，核有違失：

- (一)陳信宏於 96 學年度及 97 學年度擔任鷺江國中學務處之副生活教育組長，98 學年度擔任該校之生活教育組長，負責該校學生生活常規管理及為特定學生設計之高關懷課程之進行等工作。
- (二)本院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調閱 99 年度偵字第 18679 號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等案件偵查案卷結果：(1) 該校 G、F、D、E 等男學生雖均不提出告訴，但均在該案件中為證人，G 證稱：其在學期間（約 96 至 97 年間）遭陳信宏抓摸下體很多次等語。F 證稱：其國一至國三（約 96 至 99 年間）遭陳信宏抓摸下體很多次，D 證稱：其在 7 年級上學期起至 8 年級上學期止（約 97 年 9 月至 99 年 1 月）遭陳信宏抓摸下體共約 10 次，E 亦證稱：在 8 年級下學期（99 年 2 月至 99 年 6 月間）某日遭陳信宏從口袋抓摸下體 1 次等語，此有訊問筆錄附於該偵查案卷可稽。(2) 該校男學生 A、C 均提出告訴，A 生證稱：陳信宏自 98 年 9 月間起至 99 年 3 月 22 日止以突然伸手抓摸性器官方式對其性騷擾多次等語，C 證稱：陳信宏於 98 年 2 月 1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 日止間以突然手抓摸 C 男之性器官及肛門等處方式對其性騷擾約 20 次等語，有警訊筆錄及偵查筆錄附於該案件為證，陳信宏因而經檢察官以犯性騷擾罪嫌提起公訴等情，有起訴書在卷可憑。100 年 5 月間，因陳信宏與 A、C 調解成立，告訴人聲請撤回告訴，板橋地院爰判決：公訴不受理，有判決書在卷可證。
- (三)陳信宏於本院約詢時坦承其對於學生有不當碰觸性器官之行為，惟辯稱：其係於搜索學生口袋時不慎碰觸，並非出於性騷擾之意圖等語。惟其辯與上開學生之證詞不符，縱認其辯稱非出於性騷擾之意圖屬實，雖不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性騷擾罪」，其多次違反學生之意願觸摸學生之生殖器等處，經學生抗議而不改善，影響受害學生之人格尊嚴，已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義之「性騷擾」。該校 99 年 10 月 27 日「校園

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決定書」亦載明：「性騷擾案件成立」，並建議 1.移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予以懲處；2.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3.心理輔導與諮商，並經評估。99 年 11 月 15 日，學校核予陳信宏記一大過，其獎懲事由為：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上開事實有該校「校園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決定書」及鷺江國中懲處令可證。

(四)早在 97 年間，F 生之母曾向陳姓導師反映其子遭陳信宏摸下體，陳姓導師告知當時之生教組長陳銘峰，陳銘峰於本院詢問時表示：他有跟陳姓導師說，F 母如有問題可以再告知，但 F 母後續就沒有反映了，他也有跟陳信宏說此事等語。99 年 3 月間，D 生之母向學務主任陳銘峰投訴其子遭陳信宏摸下體，但學校並未追查，僅告知陳信宏處理學生偏差行為時須注意。同年 3 月 23 日，A 生之父 B 男亦到學校向學務主任陳銘峰求證其子遭陳信宏摸下體一事，此有本院 100 年 6 月 27 日詢問筆錄在卷可稽。3 位學生家長三番兩次到學校反映，且最早可追溯至 97 年間，然學校並未予以正視，不僅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於 24 小時內通報，亦未即時啟動性平機制，導致 97 年以後又有 C 生、A 生及 E 生受害。

(五)被彈劾人陳信宏擔任鷺江國中副生教組長及生教組長，約自 96 年起至 99 年 7 月間，利用調查男學生有無攜帶違禁品或進行高關懷課程之機會，多次以突然抓摸下體方式性騷擾 6 位男學生。被彈劾人林翠雯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任職鷺江國中校長迄今，該校自 96 年起至 99 年 7 月止，已知共 6 位學生受害，林翠雯於本院詢問時卻辯稱：學校行政人員皆未向其報告，其直到性平會調查小組第 3 次會議後，才知道此事云云。惟查，F 生之母在 97 年間、D 生之母於 99 年 3 月間、A 生之父 B 男於 99 年 3 月 23 日均曾到校直接或間接向該校主管人員陳銘峰反映或求證其子遭性騷擾，學校均未作任何處理，及至 99 年 6 月 2 日 A 生及其父 B 男提出告訴後，該校始於 99 年 6 月 3 日及 6 月 11 日通報教育部 A、C 生遭性騷擾，6 月 14 日始通報臺北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防中心），嗣新北市教育局於 6 月 22 日就

學校未即時通報，予以糾正，有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函、鷺江國中 98 學年度校安通報檢討會議紀錄、校安通報單等件為證。該校於 99 年 6 月 7 日召開 98 學年度第 11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下稱性平會），決議受理陳信宏性騷擾學生案，並成立調查小組，被彈劾人林翠雯出席該會並簽到，此有該日簽到表在卷足證。性平會調查小組第 3 次會議係於 99 年 6 月 14 日召開，林翠雯身為該校校長及性平會主任委員，竟稱：行政人員皆未向其報告，其直到性平會調查小組第 3 次會議後，才知道此事云云，顯無可採。退步而言，縱認林翠雯上開辯詞屬實，其顯然未依法在校內建立性騷擾之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致使該校主管人員接獲數次檢舉或申訴後，將案件隱匿不報，致使多名學生遭受多次性騷擾，顯有違失。

二、被彈劾人汪義雄自 97 年至 99 年期間，有時利用擔任學務主任之機會，多次在上班時間及下班後，以盜用學務處所沒收保管之多位學生手機撥打騷擾電話、傳送骯髒簡訊及其他方式性騷擾女老師甲；被彈劾人林翠雯身為校長，知悉後竟未依法採取任何糾正及補救措施，未依法受理申訴案及展開調查，對盜用手机行為之懲處過輕且遲延，對性騷擾行為迄今未作任何懲處：

(一)經查被彈劾人汪義雄於 96 及 97 學年度擔任鷺江國中學務主任，女老師甲於 93 學年度介聘至鷺江國中擔任專任美術教師，兩人均各自有配偶，卻自 94 年上半年開始交往。97 年 9 月間，甲師欲結束婚外情關係，汪義雄自 97 年 9 月起至 98 年 5 月止，多次在上班時間及下班後性騷擾甲師。甲師曾於 98 年 3 至 5 月間向該校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原臺北縣政府，下同）社會局提出申訴，學校函復不予受理，警察局及社會局將案件移請學校處理，嗣後汪義雄與甲師於 98 年 6 月 24 日成立調解，甲師向學校及社會局撤回申訴。汪義雄自 98 年 8 月 3 日起至 99 年 3 月 10 日止，又數度在上班時間及下班時間騷擾甲師，甲師向學校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提出申訴，學校函復不予受理，教育局將案件轉給勞工局，勞工局及社會局將案件轉給教育局等事實，有 E-mail 節錄、骯髒簡訊、通聯紀錄、備案

文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案件登記表、報警申訴文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函、符咒圖例、鷺江國中函、調解書、調解協議書、道歉書、臺北縣政府函、鷺江國中開會通知單等在卷可證。

- (二)甲師於 97 年 10 月 17 日、98 年 1 月 13 日及同年 5 月 8 日 3 度向被彈劾人林翠雯反映遭汪義雄性騷擾，惟林翠雯及鷺江國中均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甲師嗣於 98 年 5 月 18 日向學校提出申訴，雖於 5 月 21 日撤回申訴並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提出申訴，但松山分局於 5 月 25 日將案件移請鷺江國中處理後，該校並未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展開調查，竟以同一案件業經甲師於 5 月 21 日撤回為由，函復不予受理。同年 6 月 8 日甲師再向該校重提申訴，人事主任卻建議其向社會局提出申訴。嗣甲師雖於 6 月 24 日與汪義雄成立調解並撤回 2 件申訴，但調解成立後，汪義雄並未遵守該調解內容「保證不再以任何方式騷擾甲師」之規定，其自 98 年 8 月 3 日起至 99 年 3 月 10 日止仍多次在上班時或下班後騷擾甲師，甲師遂於 99 年 5 月 6 日再次向學校提出性騷擾申訴，學校竟不作任何調查，經書面資料審查即作出「本案不受理」之決議，其理由為：「並未發現行為人有明確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所提及之性騷擾事項」，學校並於 99 年 5 月 17 日函復甲師不予受理，有該校 99 年 5 月 17 日函可證。甲師稱：其向校長反映後，汪師承諾改善但並未停止行動，校長建議其辦理留職停薪，98 年 1 月間，其出現憂鬱症症狀：沮喪、憤怒、驚慌哭泣、焦躁、缺乏安全感，乃尋求校內心理諮商，並至長庚醫院精神科就醫，且申請於 99 學年度下學期侍親留職停薪等語，並提出就醫紀錄為證。因此，被彈劾人林翠雯 3 次親自接受甲師陳情性騷擾，甲師亦多次向該校提出性騷擾申訴，林翠雯及鷺江國中未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採取任何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該校且先後 2 次違法函復不予受理。其對汪義雄性騷擾案迄今未作任何懲處，致使甲師於求助過程中遭受 2 度傷害，顯有嚴重違失。

(三)再者，汪義雄之上開性騷擾行為另涉及盜用學生手機撥打騷擾電話並傳送骯髒簡訊。汪義雄自 96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擔任學務主任，其自 98 年 2 月底至 98 年 3 月期間，利用擔任學務主任之機會，盜用學務處所沒收保管之多位學生手機撥打騷擾電話約 20 通，傳送骯髒簡訊 4 則給甲師，簡訊內容包括：「聽 Prathap 說上你的感覺不錯，跟 Ashirh 和 Hari 聊，只要到你家就可以，還不會拒絕，糾纏。連 Govind 都想。看來你的風評在這不錯喔。很多老師在等」、「聽說你專找瑜珈老師上床，技巧如何，小心得病」、「Do not let somebody go to bed everywhere as prostitute」等情，有骯髒簡訊內容及來話號碼學生身分、拍攝之手機畫面等可證。汪義雄上開行為不僅對甲師構成性騷擾，而且涉犯電信法第 56 條第 1 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以有線、無線或其他電磁方式，盜接或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下罰金」之罪，其行為嚴重不檢，有損師道。林翠雯雖於 98 年 5 月 8 日甲師陳情時已知悉汪義雄盜用學生手機撥打騷擾電話並傳送骯髒簡訊之有損師道犯行，竟未為任何處理，遲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接獲學生家長檢舉投書後，該校才於 99 年 6 月底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認其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決議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目規定予以記過一次之懲處。因此，林翠雯對於汪義雄上開涉嫌犯罪之嚴重有損師道行為，包庇不予任何處理逾 1 年，嗣因被檢舉被動處理，卻給予記過一次之過輕懲處，對於性騷擾行為迄今未作任何懲處，核有重大違失。

(四)又有關汪義雄與甲師發生婚外情一節，被彈劾人林翠雯至遲於 97 年 10 月 17 日甲師向其反映時即知悉，卻未由該校為任何懲處。教育部 98 年 11 月 19 日台訓(三)字第 0980194269 號函文稱：有關教師違反專業倫理(如涉及婚外情等私德爭議)案件之調查處理程序，請學校仍應依教師法之精神，循相關機制調查。若委請性平會調查，應經學校性平會同意，性平會並應將調查結果還送學校續處。如經查證確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情事

者，仍應依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予以懲處等語。然林翠雯遲至 100 年 4 月間才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於 5 月間核予雙方各記一大過之懲處，其處分遲延，顯有怠失。

三、被彈劾人林翠雯知悉學生涉嫌強制猥褻後，竟表示不須啟動性平機制，且遲延通報；其身為該校性平會主任委員，先由性平會將性侵害事件淡化為性騷擾事件，再將性平會所為一大過懲處之建議改為二小過處分，意圖大事化小，誠有違失：

(一)男學生乙與女學生丙係同班同學，2 人座位在最後一排相鄰。乙生自 99 年 9 月中旬起，多次趁老師寫黑板時，在課堂上用物品或用手觸碰丙生胸部，強行將手伸進丙生衣服內摸其胸部，有時語帶威脅，邊摸邊說：「你不配合點就把內衣扯破讓大家知道」等語，於上課時在座位上脫褲子裸露下體給丙生看，又拉丙生的手欲觸碰下體未遂等，丙生於 99 年 10 月 26 日向學校李姓輔導教師陳訴被害事實^註。學校個案輔導紀錄記載：「(99.10.26) 輔導員接獲主任指示，表示校長已知道此事件，表示應不需要啟動性平機制，因為無舉發人，所以請個案決定是否啟動性平或私下處理」，有個案輔導紀錄可稽。丙生於 99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向學校性平會申請調查後，學校始於同日下午 5 時 31 分通報教育部、11 月 3 日始通報家防中心，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前段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之規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 11 月 11 日就學校未即時通報，函請改進。以上事實有個案輔導紀錄、調查申請書、校安通報單、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99 年 11 月 11 日函、鷺江國中 99 年度即時通報檢討會議紀錄在卷可證，並經丙生及李姓輔導教師於本院約詢時證述明確。

(二)按刑法第 224 條規定：「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

^註 有關陳訴日期，人本基金會表示係 99 年 10 月 8 日，輔導室最初紀錄日期則為 99 年 10 月 26 日。丙生於本院詢問時表示：99 年 10 月 29 日母親去學校找輔導老師，距其向輔導老師說之時約隔 2、3 天，確定日期其記不起來等語。由此推估，輔導紀錄所載最初投訴日期 99 年 10 月 26 日應無誤。

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刑法第 221 條至 227 條及其特別法之罪。因此，對於男女為強制猥褻之行為，屬性侵害犯罪。經查乙生用物品或用手觸碰丙生胸部，強行將手伸進丙生衣服內摸其胸部，鷺江國中之校園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決定書亦記載乙生有強制摸胸及露出生殖器等行為，其行為已構成強制猥褻，屬於性侵害。丙於 99 年 10 月 29 日向學校性平會申請調查，學校同年 11 月 16 日作成之「校園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決定書」亦記載乙生有強制摸胸及露出生殖器等行為，其主文卻記載：「性騷擾案件成立」，有鷺江國中校園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決定書足證，被彈劾人林翠雯身為鷺江國中校長及性平會主任委員，任由性平會將該校性侵害事件淡化為性騷擾事件，違失情節嚴重。

(三)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應於接獲性平會之調查報告後 2 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規議處。鷺江中性平會建議行為人須依校規記大過一次，同年 11 月 17 日乙生獎懲單之「獎懲類別」載明「大過乙次」，並送請乙生之許姓導師簽名，乙生之「獎懲詳細資料」亦記載獎懲依據是「校規第 13 點第 16 款：違反第 12 點，情節較重者。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大過者」，懲處結果卻為小過二次，此有該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性平會會議紀錄、99 年 11 月 17 日獎懲單、乙生之獎懲詳細資料、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為證。林翠雯於約詢時表示：因為當事人已經和解，校方以輔導及教育的方式代替校規的懲處，學務主任王俊傑將懲處改成二次小過云云。惟查林翠雯身為性平會主任委員，卻不依性平會所為一大過懲處之建議，允許學務主任將大過改為小過，與其所依據之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不合，意圖大事化小，誠有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關於陳信宏性騷擾案：

(一)按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規定性騷擾罪如下：「意圖性騷擾，乘人

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1 項）。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第 2 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定義「性騷擾」如下：「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依 100 年 2 月 10 日修正前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等法律規定通報。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及第 34 條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身心虐待或強迫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三)被彈劾人陳信宏擔任鷺江國中副生教組長及生教組長，約自 96 年起至 99 年 7 月間，利用調查男學生有無攜帶違禁品或進行高關懷課程之機會，多次以突然抓摸下體方式性騷擾 6 位男學生。3 位受害學生家長自 97 年間及 99 年 3 月間先後到鷺江國中，向導師、生教組長及學務主任陳銘峰反映其子遭陳信宏性騷擾，該校均未依法受理案件、通報及展開調查。及至 99 年 6 月 2 日受害學生及家長提出告訴後，學校始於 99 年 6 月間通報教育部及家防中心，於 99 年 6 月 7 日召開性平會受理案件並開始調查，被彈劾人林翠雯身為校長及性平會主任委員，事後竟推卸責任，辯稱其至 99 年 6 月 14 日召開性平會調查小組第 3 次會議始知悉性騷擾事件云云，均有重大違失。

二、關於汪義雄性騷擾案：

(一)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同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

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8 條規定：「雇主接獲申訴後，得進行調查，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再者，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依同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應於申訴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二)被彈劾人汪義雄與甲師自 94 年起有婚外情關係，甲師欲結束婚外情關係，汪義雄自 97 年 9 月起至 99 年 3 月止，有時利用擔任學務主任之機會，多次在上班時間及下班後，以盜用學務處所沒收保管之多位學生手機撥打騷擾電話、傳送骯髒簡訊及其他方式性騷擾甲師，其行為嚴重不檢，有損師道。甲師於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5 月間 3 次向被彈劾人林翠雯陳情，並於 98 年 5 月及 6 月間、99 年 5 月間向該校提出性騷擾申訴，林翠雯身為鷺江國中校長卻未採取任何糾正及補救措施，且由該校 2 次函復不予受理，對於汪義雄盜用學生手機之涉嫌犯罪行為不予任何處理逾 1 年，嗣因被檢舉被動給予記過一次之過輕懲處，對性騷擾行為迄今未作任何懲處，致使甲師於求助過程中遭受 2 度傷害；對於婚外情行為，遲至 100 年 5 月間才由該校核予雙方各記一大過之懲處，均有重大違失。

三、關於男同學強制猥褻案：

- (一)鷺江國中學生於 99 年 10 月 26 日向輔導教師陳訴其遭同學強制摸胸，被彈劾人林翠雯當日知悉後，竟表示不須啟動性平機制，請個案決定是否啟動性平或私下處理，嗣經學生 10 月 29 日向學校申請調查後，才由學校於同日通報教育部，11 月 3 日通報家防中心，已違反 24 小時通報之法律規定。
- (二)上開強制摸胸行為構成強制猥褻，林翠雯身為該校校長及性平會主任委員，性平會卻決定僅成立性騷擾，企圖將性侵害事件淡化為性騷擾事件；嗣後林翠雯又以當事人已經和解為由，違法允許學務主任逕將性平會建議之一大過懲處改成二小過，均有嚴重違

失。

四按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被彈劾人陳信宏擔任鷺江國中副生教組長及生教組長，利用調查男學生有無攜帶違禁品或進行高關懷課程之機會，多次以突然抓摸下體方式性騷擾 6 位男學生。被彈劾人汪義雄利用擔任學務主任之機會，多次在上班時間及下班後，以盜用學務處所沒收保管之多位學生手機撥打騷擾電話、傳送骯髒簡訊及其他方式性騷擾甲師，渠等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被彈劾人林翠雯未本於校長職務依法處理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其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0 年度鑑字第 12150 號

被付懲戒人	林翠雯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前校長（現任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校長）
	汪義雄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前學務主任（現任該校專任教師）
	陳信宏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前生教組長（現任該校專任教師）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陳信宏休職，期間壹年。

汪義雄休職，期間陸月。

林翠雯降貳級改敘。

事實（略）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林翠雯係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下稱鷺江國中）前校長（任期自 96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現任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校長）。被付懲戒人陳信宏係鷺江國中前副生活教育（下稱生教）組長及生教組長（副生教組長任期自 96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生教組長任期自 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現任該校專任教師）。被付懲戒人汪義雄係鷺江國中前學務主任（任期自 96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現任該校專任教師），其 3 人於擔任鷺江國中上揭職務期間，各有下列違法失職行為：

(一)被付懲戒人陳信宏部分：

被付懲戒人陳信宏於 96 學年度（96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97 學年度（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擔任鷺江國中副生教組長及於 98 學年度（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擔任該校生教組長期間，先後多次，趁調查該校男學生有無攜帶香煙、打火機等違禁品或進行高度關懷之機會，以突然抓摸男學生下體（即性器官）方式騷擾 G、F、D、E、A、C 等 6 位國中學生，G 男等遭性騷擾情形略如下述：

G 男國中二年級至三年級在學期間（約 96 年 8 月至 97 年間），遭摸下體多次。F 男國中一年級至三年級在學期間（約 96 年 8 月至 99 年 6 月間），亦遭摸下體多次。D 男於國中一年級至二年級上學期時（約 97 年 9 月至 99 年 1 月）遭摸下體約 10

次。E 男於國中二年級下學期（99 年 2 月至 99 年 6 月）某日，遭摸下體 1 次。A 男自 98 年 9 月起至 99 年 3 月 22 日，遭抓摸下體多次。C 男自國中一年級下學期至二年級下學期（約 98 年 2 月至 99 年 6 月間）被摸下體及肛門等處約 20 次。

嗣因 A 男、A 男之父及 C 男提起告訴，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以被付懲戒人陳信宏對 A 男、C 男所為，已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性騷擾罪而提起公訴（99 年度偵字第 18679 號），於法院審理中，因被付懲戒人陳信宏與 A 男、C 男調解成立，渠等告訴人撤回告訴，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乃於 100 年 5 月 31 日以 100 年度易字第 220 號刑事判決諭知「本件公訴不受理」，因當事人未上訴而確定在案。在此之前，鷺江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鷺江國中會議文書資料將之簡稱為性別平等委員會）於 99 年 10 月 27 日對本案所為「校園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決定書」亦決定「性騷擾案件成立」，並建議對被付懲戒人陳信宏移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予以懲處，該校並於 99 年 11 月 15 日核定以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為由，以獎懲令對被付懲戒人陳信宏為記一大過之處分。

(二)被付懲戒人汪義雄部分：

被付懲戒人汪義雄於 97 年 9 月至 98 年 5 月任職鷺江國中學務主任期間，因該校女老師甲（下稱甲師）自 97 年 9 月間起，表示欲與其結束兩人間之婚外情關係（關於被付懲戒人汪義雄與甲師發生婚外情，行為不檢部分，業經鷺江國中依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考核，核定雙方各記一大過懲處，被付懲戒人汪義雄此部分行為，不在彈劾懲戒範圍），並向其堅決表示兩人間不要再有私人接觸，希望其不要再打擾伊之生活。因其不欲結束此婚外情關係，心有不甘，竟自 97 年 9 月 13 日起至 98 年 5 月 8 日止，先後多次於學校上班或下班後，或突然出現在甲師授課之教室門口，或緊跟甲師身旁，或於甲師欲駕駛轎車離開學校時，拉其車門，對甲師要求「談清楚」、「說說話」，或說「唉，愛人妳幹嘛這樣，你很ㄍㄧㄥ耶，說說話嘛！」、「妳今天穿的衣服是新的，

很好看喔」等語，或徘徊在甲師住家附近，或以電話或傳手機簡訊方式，對甲師表示「不必臭臉相向」、「我想知道你的新戀情，為何會發展的不好」等語，其間，其並曾於 98 年 2 月 26 日左右至同年 3 月 20 日間，私擅利用學務處所沒收保管之學生手機（約 5 或 6 支左右）多次撥打接通後即不出聲之騷擾電話或發送諸如「聽某人（英文名字）說上你的感覺不錯」、「聽說你專找瑜珈老師上床，技巧如何，小心得病」等類不雅文字內容之簡訊予甲師，又於 98 年 5 月 8 日將燒過之符咒紙張，放置於甲師辦公室座椅、抽屜，甲師授課教室櫃子及甲師自用轎車之座椅等處。以上揭各種方式騷擾甲師，致甲師心神不寧，生活、工作受嚴重侵擾，其行為顯失諸謹慎。嗣因甲師不堪騷擾，先後於 98 年 5 月 18 日、同年 6 月 8 日向鷺江國中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書，並曾於 98 年 5 月 21 日向臺北市警察局長分局提出同一申訴書。被付懲戒人汪義雄旋與甲師經臺北市松山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賠償甲師新臺幣 2 萬 2,312 元，並提出書面道歉，保證不再以任何方式騷擾甲師，甲師亦撤回性騷擾之申訴。98 年度下學期即 98 年 8 月 1 日起，被付懲戒人汪義雄亦被鷺江國中調整職務，不再任學務主任，而僅任該校專任教師。

(三)被付懲戒人林翠雯部分：

被付懲戒人林翠雯於 96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任職鷺江國中校長，綜理該校行政事務。按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明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同法第 13 條第 3 項明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指被害人對於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或主管機關對於申訴案件之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2 項同規定「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性別平等教育法（指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前舊法，下同）第 21 條亦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按上揭性侵害或性

騷擾事件，依同法第 2 條規定，係指受害者一方為學生者），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又 100 年 2 月 10 日修正前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教育部 94 年 3 月 3 日公布）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亦規定：學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所屬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通報；學校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性侵害防治法第 8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指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前舊法，下同）第 34 條等法律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及第 34 條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受身心虐待或強迫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前段亦規定：教育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又依鷺江國中 98 年 6 月 3 日函報臺北縣（已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備查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亦明定該校各處室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於申訴或移送書到達之 7 日內，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調查委員會 9 人加以調查。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與人格法益，並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被付懲戒人林翠雯身為鷺江國中校長，理應知悉並遵守上揭各有關規定，詎其竟怠忽職責，而有下述違失情事：

1. 關於上揭被付懲戒人陳信宏於搜查香煙等違禁物品或進行高關懷課程時有抓摸學生下體性騷擾事件，97 年間，有 1 受害學童之母親告知該學童之導師，該導師即向當時擔任鷺江國中生教組長之陳銘峰反映，陳銘峰第 1 次接獲該反映，認係師生管教上碰觸造成之衝突，而未轉知校長。惟 99 年 3 月間某日及 3 月 22 日，接續有 2 位受害學童之家長又向陳銘峰反映該事，陳銘峰則均有轉知校長即被付懲戒人林翠雯有關此類師生

衝突之事。被付懲戒人林翠雯當時倘能善盡職責，注意查詢，則其於 99 年 3 月間當知有校園性騷擾事件，而應依上揭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鷺江國中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等相關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學童申訴，且立即啟動通報及調查程序，詎其因怠忽職責，而未能採取上開措施，致其後（99 年 3 月 22 日以後至 99 年 6 月間）仍有上述 E 男、C 男等學童受害。遲至 99 年 6 月 2 日 A 童及 A 童之父提出告訴後，鷺江國中始於同年 6 月 3 日及 6 月 11 日通報教育部 A 學童、C 學童遭性騷擾，同年 6 月 14 日始再通報臺北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而該校亦遲至 99 年 6 月 7 日始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該性騷擾事件。其怠忽咎責，自甚明顯。

2. 關於上揭被付懲戒人汪義雄（下稱汪某）自 97 年 9 月 13 日起至 98 年 5 月 8 日止，先後多次性騷擾甲師之事件，甲師曾先後於 97 年 10 月 17 日、98 年 1 月 13 日，98 年 5 月 8 日親自向校長即被付懲戒人林翠雯反映。被付懲戒人林翠雯接獲甲師反映，自應知悉汪某與甲師間有婚外情關係，且知悉汪某因不甘結束與甲師間婚外情而自 97 年 9 月中旬起至 98 年 5 月 8 日，有上揭性騷擾甲師之情形，竟未依上揭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第 2 項等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甲師申訴，憑以依上揭相關法規規定展開調查，其因疏忽，未如此處理，於甲師為上揭反映時，僅口頭規勸汪某，並對甲師稱：其只能約束汪某校內行為，校外行為則無法處理等語，或稱：將符咒掃掉即可等語，或建議甲師說倘因此而有精神憂鬱情形，是否要以憂鬱為由申請留職停薪等語。遲至 98 年 5 月 11 日，因甲師再向其提出遭受汪某騷擾之手機簡訊內容、通聯紀錄等證據並表示要申訴，其始請心理諮商師等人擔任甲師申訴諮詢。惟當甲師於 98 年 5 月 18 日向學校正式提出性騷擾申訴書後，因有教師會會長等人告知甲師稱：申訴可能不會成立，且甲師私生活會被檢驗

等語，甲師自認向學校申訴，恐無法獲得權益保障，遂於同年月 21 日撤回申訴，並於同日改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下稱松山分局）提出相同之申訴書並接受警察詢問，說明遭受汪某性騷擾之情形。松山分局旋於同年月 25 日以北市警松分刑字第 09831392200 號函，將該申訴案連同相關詢問筆錄等證據資料，移請鷺江國中續為調查，鷺江國中接獲該函後，身為校長之被付懲戒人林翠雯竟未查明事情原委指示續為調查，而於同年 6 月 1 日，以北縣鷺中人字第 0980002261 號函通知甲師同一事件業經甲師於 98 年 5 月 21 日撤回為由，就該性騷擾申訴事件不予受理。所為處理，自難認為適法妥適。又汪某自 98 年 6 月 24 日與甲師成立調解，並向甲師書面道歉後，並未完全遵守調解協議書所為「保證不再以任何方式騷擾甲師」之協議，自 98 年 8 月 3 日起至 99 年 3 月 10 日止，仍有夜間出現在甲師住家附近，或下課後出現於甲師授課之教室門口並敲門，傳手機簡訊予甲師，希望甲師寬容、釋懷等類騷擾行為，甲師認係性騷擾，而於 99 年 5 月 6 日再次向學校提出性騷擾申訴，由校長即被付懲戒人林翠雯擔任主席之該校性騷擾調查委員會，於調查時竟疏忽未依該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有關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之規定，通知甲師到該委員會陳述意見，僅就甲師之申訴為書面審查，即以未發現行為人有明確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所認定之性騷擾事項，故不予受理，並於 99 年 5 月 17 日以鷺江國中北縣鷺人字第 0990002142 號函，將不予受理之決議通知甲師，令甲師感受委曲，難於甘服；被付懲戒人林翠雯所為處理，違反上揭辦法規定，亦不無疏失。

關於汪某與甲師婚外情行為，被付懲戒人林翠雯於 97 年 10 月 17 日接獲甲師有關汪某性騷擾之反映時即已知悉，竟未即時移請該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考核懲處。遲至 100 年 4 月間，因經媒體披露其事，該校始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研議懲處，至 100 年 5 月 17 日，該校始依該考核委員會之考核，以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為由，對汪某及

甲師，分別以獎懲令各為記一大過之懲處，遲延所為懲處。又關於汪某自 98 年 2 月 26 日左右至同年 3 月 20 日間，私擅利用學務處所沒收保管之學生手機（約 5 或 6 支），多次撥打電話或發送不雅內容之簡訊騷擾甲師之事，已涉有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之犯罪嫌疑，汪某行為顯失檢點，被付懲戒人林翠雯於 98 年 5 月 8 日接獲甲師陳情時，已知其事，竟未為任何處理，遲至 99 年 6 月間臺北縣政府教育局接獲學生家長投書檢舉後，該校始於 99 年 6 月底左右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考核懲處，並於 99 年 7 月 23 日以北縣警中人字第 0990003225 號獎懲令，以運用代管學生手機散發簡訊為由，對汪某為記過一次之懲處，處分遲延逾 1 年之久。對於汪某性騷擾甲師部分之行為，則迄其自鷺江國中離職時，未作任何懲處。身為校長之被付懲戒人林翠雯自亦難辭其此部分疏失咎責。

3. 鷺江國中緣有女學生丙，與男學生乙係同班同學，2 人座位在教室最後一排相鄰。乙生自 99 年 9 月中旬起，先後多次趁老師於黑板寫字不注意時，強行將手伸進丙生衣服內摸其胸部，並曾於自己座位上脫褲子裸露下體給丙生看，且曾抓丙生之手欲觸碰其下體未遂。丙生嗣即於同年 10 月 26 日向學校李姓輔導教師陳訴被害事實，學校 99 年 10 月 26 日個案輔導紀錄亦記載：「輔導員接獲主任指示，表示校長已知道此事件，表示應不需要啟動性平機制，因為無舉發人，所以請個案決定是否啟動性平或私下處理」。嗣丙生於 99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請調查後，學校始於同日下午 5 時 31 分通報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同年 11 月 3 日始通報社政單位。按乙生上揭行為，已構成強制猥褻性侵害犯罪，依上述個案輔導紀錄記載，任職校長之被付懲戒人林翠雯於 99 年 10 月 26 日即知乙生有該性侵害丙生之行為，竟表示不需啟動性平機制，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前段、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修正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所為應於 24 小時內向主管機關通報之規定，亦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所為應即將該事件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規定。又丙生上揭申訴請求調查之案件，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係由校長即被付懲戒人林翠雯擔任主任委員進行調查，調查結果認乙生確有對丙生強制摸胸等猥褻行為，其調查結果決定書主文卻僅記載為「性騷擾案件成立」，又該委員會原決議建議對乙生依校規記大過一次，同年 11 月 17 日乙生獎懲單之獎懲類別亦載明「大過乙次」，並送請乙生之許姓導師簽名，乙生之「獎懲詳細資料」亦記載獎懲依據是「校規（指鷺江國中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下同）第 13 點第 16 款：違反第 12 點，情節較重者，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大過者」。然被付懲戒人林翠雯嗣後竟允學務主任建議，將獎懲結果更改為小過二次，並於 99 年 11 月 20 日發布，所為獎懲處分與獎懲依據不符，其顯係意圖大事化小。凡此均不無疏失。

二、認定被付懲戒人 3 人違失行為之事證分述如下：

(一)關於被付懲戒人陳信宏上揭違失事實，業據受害男學生 G 男等 6 位於警詢或於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中（99 年度偵字第 18676 號性騷擾案件）證述或指訴明確，有各該警詢或檢察官偵查筆錄附卷可稽，復有該刑案起訴書、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00 年度易字第 220 號刑事判決、鷺江國中 99 年 10 月 27 日校園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決定書、鷺江國中 99 年 11 月 15 日獎懲令等影本在卷可資佐證。被付懲戒人陳信宏申辯意旨否認有性騷擾行為，辯稱：渠為防止學生在校抽煙等偏差行為，於發覺學生褲袋中藏有香煙、打火機等物品時，如果學生拒絕自動交出，渠始會伸手取出，倘有誤觸學生下體，亦係管教上是否適宜之問題，渠確無性騷擾意圖云云，查所辯與上揭不利於渠之事證不符，自非可採。其所為其餘申辯以及其於本會所稱日後對學生之行為將更為謹慎等語，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酌，而不能執以解免其咎責。其違失行為，事證已臻明確。

(二)關於被付懲戒人汪義雄上揭違失事實，業據被害人甲師於本會作證，及甲師於向鷺江國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提出性騷擾申訴書並檢附相關通聯紀錄、符咒痕跡等證據而為申訴時指陳

明確，復有彈劾移送機關監察院檢送如事實欄編號 14 至編號 28 所示之書證影本附卷可資參酌認定。被付懲戒人汪義雄於本會調查及於提出之申辯書，亦均供承因甲師提議分手，其難於割捨情愛，於 97 年 9 月至 98 年 5 月間，始有多次利用上班或下班時間打電話或發簡訊或以其他方式，嘗試與甲師繼續交往、挽回婚外戀情之情事，亦供承於 98 年 2 月底左右至 98 年 3 月期間，有使用學務處所保管之學生手機撥打電話和傳簡訊予甲師之行為。雖辯稱：渠並無性騷擾之意圖，係因當時感情令渠失去理智才做出該等行為；又利用 5 或 6 位學生手機部分，有些係事先借，有些係事後向學生講，學生都有同意等語，查所辯與上揭不利於渠之事證不符，亦難於採信。又縱認其私擅利用學生手機撥打電話或傳簡訊予甲師部分，事後曾獲得部分學生同意，亦難解免其利用職務上機會私擅使用學生手機之咎責。至渠其餘所為申辯及所提證據，及其於本會調查時所稱：渠經歷本事後，已深切反省，改善自己行為，並申請自 100 年 9 月 1 日至翌年 1 月 31 日留職停薪等語等情，均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酌，而不能作為解免咎責之論據。其違失事證，同已臻明確。

(三)關於被付懲戒人林翠雯上揭違失事實，除有上述被付懲戒人陳信宏、汪義雄違失行為之事證可資沿用外，另有證人陳銘峰（即鷺江國中前生教組長）於監察院及本會所為受被付懲戒人陳信宏性騷擾之學生之家長如何向其反映其事實，其如何轉知校長（指被付懲戒人林翠雯，下同）之證述，證人甲師於本會所為其如何將受汪某騷擾之事面告校長，校長如何處置等情之證述，鷺江國中丙生於監察院所為渠如何遭受乙生強制摸胸等侵害等情之證述，以及輔導老師李○○於監察院所為其於 99 年 10 月 26 日如何接獲丙生有關遭受性侵害之陳訴而於當日製作個案輔導紀錄等情之證述可資參酌，又有事實欄所列彈劾移送機關所檢附編號 1 至編號 39 所示之書證以及校長提出於本會之「鷺江國中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本會蒐集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影本附卷可資佐證。被付懲戒人林翠雯於本會調查時及於提出之申辯書上申辯稱：關於被付懲戒人陳信宏（下稱陳

某)案，從 99 年 6 月 14 日學生家長王○○之訪談紀錄，可知學生家長欲找校長時，係被陳銘峰所阻擋，此之前，渠確實不知陳某性騷擾學生一事，王姓家長向渠陳訴後，渠即建議應向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提出申訴，而性平會認性騷擾成立並移送考績會懲處，考績會原決議申誡二次，渠認應記大過一次，即從嚴要求行政人員，且渠係於 99 年 6 月 14 日性平會首次調查時，始知悉陳某管教方式不當，涉有性騷擾情事，渠並無迴護陳某，延遲通報情事。關於汪某一案，汪某與甲師私人間感情糾紛，究係性騷擾或私人間情感糾紛，第三人實難窺知，亦無從判斷是否係婚外情，故渠於 98 年 5 月 10 日即希望甲師向校方提出申訴，以正式合法管道處理其與汪某間之糾紛。甲師之知曉申訴管道，亦係渠提供之心理諮商師所告知，98 年 5 月 18 日人事主任即受理甲師申訴，並定開會日期，嗣甲師於同年 5 月 21 日撤回申訴，依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及鷺江國中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 4 條第 4 項有關撤回申訴即應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等規定，甲師既於 98 年 5 月 21 日撤回申訴，同一事實其另於 98 年 5 月 25 日（按此應係 98 年 5 月 21 日之誤）再向松山分局陳訴，即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渠之處理並無遲延、怠惰。又渠於事實有疑義之情形下，依職權將汪某及甲師之任課予以改換非在同一年級，又於 98 年下學期將汪某自學務主任降調為級任老師，其 2 人間亦結束感情糾紛，渠並無不採取有效糾正及補救措施之情形。而甲師與汪某於 98 年 6 月 24 日之調解協議書有提到婚外情之字眼，100 年 4 月 12 日甲師於校門口受媒體電視訪問，再確認調解協議書內容，渠即將汪某及甲師送考核會及教評會，並核定各處以大過一次，並無延誤或不予懲處之事，至調解後，甲師於 99 年 5 月 6 日提出第 2 次性騷擾申訴，因該次其 2 人間衝突事件與“性”無關，故非屬性騷擾事件，委員會經合議認定不予受理，渠並無違失責任。而有關乙、丙生間之學生性騷擾案，究係性騷擾或性猥褻？性平會是合議制，性平會將之認定為性騷擾，自與渠無關。青春期中學生對身體器官之發育，有好奇、探索之情，探索方式逾越

正常範圍，是否具有性犯罪故意，有待商榷，是否必須從嚴以法律相繩，就教育立場而言，並非最佳之方法。丙生遭性騷擾案，99年10月29日即在學校幫助下完成申訴，而性騷擾之認定舉證，實務上有其困難，正式提起申訴後始有客觀證據，而能確認為性騷擾事件並為通報、又性平會雖建議對乙生為記大過處分，然慮及對2位學生之傷害情形，渠視情形於懲處裁量權範圍內，修改性平會建議懲處方式，改為2支小過，應屬合法云云。惟查渠上開所辯無違失等情，與上揭不利於渠之事證不符，又按

1. 依陳銘峰於本會證稱：99年3月間，學生家長反映陳某抓摸學生下體事件，渠均有向校長告知此類因管教造成之師生衝突等語。則被付懲戒人林翠雯於接獲陳銘峰報告後，倘能善盡職責，注意查詢，必當知有該校園性騷擾事件，而得依上述有關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學童申訴，且立即依法啟動通報、調查程序。其因怠忽未能為上述處理，自難以上揭辯詞推卸責任。
2. 依甲師於本會證稱有關汪某因不甘結束與其婚外情關係而對其為性騷擾之事，其早於97年10月17日、98年1月13日及98年5月8日親自向校長反映等語等情，當可知被付懲戒人林翠雯所辯渠於汪某與甲師調解前原不知汪某對甲師有婚外情及性騷擾等語，並非可採。又其於知悉汪某對甲師有性騷擾情事後，僅口頭規勸汪某，或於甲師嗣後提出性騷擾申訴書後，始調整汪某授課課程，並於98年下學期免除汪某學務主任職務，未立即協助甲師申訴，憑以調查、懲處汪某性騷擾行為，自難認已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3. 甲師向學校提出性騷擾之申訴後，因聽聞教師會會長等人告知申訴可能不會成立，且甲師私生活會被檢驗等語，自認向學校申訴，恐無法獲得保障，遂於98年5月21日撤回校方之申訴，並於同日改向松山分局提出同一申訴，此亦據甲師於本會證述明確。被付懲戒人林翠雯於松山分局將甲師之性騷擾申訴連同有關警詢筆錄等證據資料移請鷺江國中續查後，未查明事實原委，遽以性別平等申訴處理辦法及鷺江中國中性騷擾防治措

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有一事不再理之規定，而不予受理該申訴，自難認為適法妥適。而汪某與甲師調解後，又有疑似性騷擾甲師之行為，甲師再提出申訴後，鷺江國中由被付懲戒人林翠雯擔任主持人之性平會於調查時，未依鷺江國中上述辦法規定，聽取甲師意見陳述，僅依書面審查，遽為不受理之決議，亦不無疏忽。被付懲戒人林翠雯自難辭其此部分疏失咎責。

4. 鷺江國中乙生對丙生強制摸胸等行為，已構成強制猥褻犯罪，且嚴重侵害丙生之身心，自非一般單純因青春期而為好奇探索之行為可比擬。被付懲戒人林翠雯知悉該性侵害事件之當日，未立即協助被害學生申訴，啟動通報及調查程序，嗣後由其擔任主任委員之該校性平會竟僅認定屬於性騷擾案件，其又更改性平會之懲處建議，改為對乙生記小過 2 次，致所為懲處與依據之校規要點不相符合，顯見其係意圖大事化小，所為不無疏失，亦難以上揭所辯，解免其疏失咎責。
5. 被付懲戒人林翠雯另辯稱：站在教育立場，其身為校長，必須給犯錯之老師、學生改過遷善之機會。對於陳某，其已監督他完成心理諮商及輔導課程；對於汪某，其已採取告誡並調整其授課課程、職務等措施；對於乙生一案，因慮及對學生心理傷害，始未加以重懲等情及其餘所辯及所提出之證據，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酌，亦不能執以作為免責之論據。因認其違失事證，亦屬臻於明確。

三核被付懲戒人陳信宏、汪義雄、林翠雯 3 人所為，被付懲戒人陳信宏於擔任鷺江國中副生教組長及生教組長期間，利用調查男學生有無帶違禁品或進行高關懷課程之職務上機會，先後多次以突然抓摸下體方式性騷擾男學生。被付懲戒人汪義雄任職該校學務主任時，先後多次於學校上班或下班後性騷擾甲師，且曾利用保管沒收學生手機之職務上機會，私擅使用該手機撥打電話或發送不雅內容之簡訊騷擾甲師，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6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及不得利用職務上機會加損害於人之旨。被付懲戒人林翠雯任職鷺江國中校長期間，就陳某性騷擾學生案、汪某性騷擾甲師案，獲知訊息後未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

訴，依法展開調查。且就陳某性騷擾學生事件未依法立即通報主管機關；對汪某與甲師婚外情有失檢點之行為，懲處遲延；對汪某私擅使用學生手機行為懲處遲延；對汪某性騷擾甲師行為，迄未作任何懲處。就男學生強制猥褻女學生案，知悉後未依法立即於限期內通報主管機關，且未立即協助被害人申訴並啟動調查程序；又身為性平會主任委員，主持之性平會竟將該性侵害事件淡化為性騷擾事件，嗣後又允許學務主任建議，將對學生記一大過之懲處改成二小過，致所為懲處處分與依據之校規要點不符。上揭疏失行為，除違反上述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法規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均應依法議處。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之一切情狀，各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四至彈劾意旨另指被付懲戒人林翠雯對於汪某私擅使用學生手機行為懲處過輕一節，因事屬學校懲處職權裁量範圍，自難遽以歸責於被付懲戒人而併加以懲戒。又彈劾意旨指被付懲戒人汪義雄與甲師於 98 年 6 月 24 日成立調解後，違反調解協議，又自 98 年 8 月 3 日起至 99 年 3 月 10 日止，仍多次在上班或下班後騷擾甲師部分，因該時間被付懲戒人汪義雄已轉任鷺江國中專任教師，非有行政職務，此業據彈劾案文敘明，並經被付懲戒人汪義雄及甲師等人於本會調查時陳述證據明確，依彈劾意旨所引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意旨，顯見該期間被付懲戒人汪義雄上述所為，非屬公務員懲戒法適用範圍，亦不能併就該部分行為加以懲戒，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翠雯、汪義雄、陳信宏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均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12 條、第 13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2 月 3 0 日

懲戒執行情形

新北市政府於 101 年 1 月 11 日以北府人考字第 1011023105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1 年 1 月 5 日執行陳信宏休職，期間壹年。汪

義雄休職，期間陸月。林翠雯降貳級改敘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21、台糖公司前董事長吳乃仁、資產處前處長劉柏誠，未於春龍公司違反與台糖所簽訂協議書時，終止協議並沒收該公司履約保證金；月眉廠代廠長呂鈺玫，主持該廠出售土地之決策過程，顯與規定未合

彈劾案文號：100 年劾字第 21 號

提案委員：李復甸、林鉅銀

審查委員：杜善良、程仁宏、錢林慧君、高鳳仙、趙榮耀、洪昭男、葉耀鵬、楊美鈴、趙昌平、洪德旋、黃煌雄、沈美真、馬以工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吳乃仁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 13 職等至第 14 職等（董事長任期：91 年 4 月 8 日至 92 年 12 月 29 日）

劉柏誠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前資產處處長，分類職等第 14 等（資產處處長任期：86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 月 31 日）

呂鈺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前月眉廠副廠長代廠長，分類職等第 13 等（副廠長代廠長任期：92 年 6 月 1 日至 93 年 5 月 31 日）

貳、案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吳乃仁、資產處前處長劉柏誠，92 年間於春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違反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之土地地上權設定協議書時，未依協議書規定，終止協議書並沒收該公司之履約保證金，明知無任何法令依據得賦予該公司意定優先承購權，竟特增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第 3 之 1 點，作為賦予春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意定優先承購權之依據。核渠等所為，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應依法律命令執行職務，及同法第 6 條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等規定未合。月眉廠前副廠長代廠長呂鈺玫，渠主持本案月眉廠出售土地初估價格之決策過程，未善盡職責，致土地價格差距高達 1 億 6,000 萬餘元，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等規定未合；於退休後未滿 1 年即擔任春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協理，亦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利益迴避之規定未合。渠等三人，經核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以正官箴。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與春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春龍公司）於 88 年 3 月 11 日簽訂土地地上權設定協議書，議定因春龍公司設立霧峰工業區需要欲使用台糖公司土地，由台糖公司提供臺中縣霧峰鄉柳樹涵段 287-2 號等 32 筆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供春龍公司設立編定為工業區。依該協議書第四條土地變更之規定，春龍公司應自簽訂協議書之日起 2 年內取得規劃許可，並自簽訂協議書之日起 4 年內完成土地變更設定地上權；第九條協議書之終止，第一項之（四）及第二項規定，春龍公司違反協議書第四條各款規定時，台糖公司得終止協議書並沒收履約保證金。惟查春龍公司迄 92 年 4 月仍未取得地上權，顯已違反上開協議書第四條之（六）應自 88 年 3 月 11 日簽訂協議書之日起 2 年內取得規劃許可，及自簽訂協議書之日起 4 年內完成土地變更設定地上權之規定，竟函請台糖公司同意價購前開土地，請求安排「霧峰」、「環隆」工業區土地「轉租為賣」。台糖公司對春龍公司違反上開協議書規定，未依據該協議書第九條規定，終止協議書並沒收

履約保證金，毫無作為。案經台糖公司資產處土地利用組於 92 年 4 月 27 日上簽，以該案如未完成設定地上權改為出售，春龍公司須放棄協議書權利，及台糖公司無業務保留需要，方得予公開標售，認為「不可行」。資產處土地管理組於會辦時表示：「依本公司土地買賣及交換要點規定，設定地上權之土地並未在讓售範圍，只得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資產處處長劉柏誠（原名劉錦枝）復於簽呈中加註：「辦妥地上權設定並建有房屋，有法定優先承購權，如未辦妥地上權設定，依法只能公開標售。」本案簽呈經黃哲宏副總經理簽具：「擬如擬」並層轉董事長吳乃仁於 92 年 5 月 7 日核定在案。

二、嗣台糖公司資產處土地利用組 92 年 5 月 8 日上簽：「一、立法委員洪奇昌及春龍公司總經理潘忠豪為『霧峰工業區』等五處報編工業區事宜，於本（五）月七日下午四時拜會本公司董事長，主要訴求如下：（一）『霧峰工業區』、『打鐵厝工業區』因區域計畫委員會皆已核發開發許可，近期並可通過『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編定審查小組』審查，將進行公共、雜項工程開發……因該公司須負擔一切開發費……變更為工業區後土地公告現值將大幅提高，一切土地增值係由該公司努力而來……而本公司並未投入任何費用，似有不公，爰要求由設定地上權改為價購……。二、本案溝通情形及結論如下：（一）關於由設定地上權改為價購乙項：1. 本案設定地上權後將涉及公設用地移轉管理機構問題，權利義務將趨複雜，本公司亦希能改以出售，惟需採公開標售方式辦理……。4. 為配合春龍公司與進駐廠商研析，本公司同意於本（五）月底前提供該處土地目前公告現值（單價、總價），政府徵收價格，及過去 1 年附近實際成交案例價格資料……。三、以上結論擬函請月眉、溪湖糖廠知照辦理。」文經逐級呈核，被彈劾人吳乃仁董事長於 5 月 14 日核定在案。台糖公司於 92 年 5 月 22 日以資用字第 09293216056 號函月眉廠及溪湖糖廠依上開溝通結論辦理。顯與台糖公司土地出售標準作業流程，土地出售案應由承辦區處初估作業開始，經總廠複估、公司資產處核估，及董事會核定出售與否及其內容後，據以通知承辦單位憑辦後續作業，已有未合。

三、另查，未待前開會議溝通情形及結論之公文簽奉核定並據以發函相關糖廠，資產處土地管理組早於 92 年 5 月 8 日即內簽：「奉董事長指示：有關春龍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報編霧峰工業區（臺中縣霧峰段）及打鐵厝工業區（彰化縣鹿港鎮東昇段）等土地，請即查明下列事項並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下班前還辦。（一）目前公告現值單價及總價？（二）倘依徵收條件辦理出售，需多少金額？（三）請調查依目前農業用地條件，市價約需多少金額？附近有無成交案例？（四）請製作土地明細表、圖，俾利呈報董事長。」經資產處劉柏誠處長核章後即傳真至月眉廠及溪湖糖廠。月眉廠在代廠長呂鈺玫 92 年 5 月 12 日核章後，檢附春龍公司報編霧峰工業區土地明細表等，回復資產處：「一、本案目前公告現值在三、〇〇〇～五、四〇〇元不等，總價為六二二、八六〇、七五四元。二、倘依公告現值辦理出售（加四成），需八七二、〇〇五、〇五六元。三、向當地代書查詢最近買賣成交紀錄，市價每坪約一三、〇〇〇元，換算每平方公尺約三、九三二元，以市價估算本案約七八三、七三〇、一七二元。」。案經本院約詢台糖公司相關人員表示：「公司無此義務。奉董事長指示，請月眉提供後，簽呈予董事長。一般沒有提供這些地價資料，只有春龍公司買霧峰土地案子。」

四、卷查台糖公司前為該公司擬標售嘉義縣大林鎮中坑段 784 號等 12 筆土地並擬賦予南華大學「意定優先承購權」，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92 年 4 月 14 日核復：「似與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不符，亦請併為說明賦予優先承購權之法令依據及理由」，後經濟部於 92 年 5 月 9 日函示：「關於出售方式一節，應符合台糖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案被彈劾人吳乃仁明知台糖公司無任何法令依據得在此時出售臺中縣霧峰鄉柳樹涵段 287-2 號等 32 筆土地並賦予特定人春龍公司意定優先承購權，竟仍於 92 年 5 月 16 日針對資產處所簽：「本案土地出售時擬賦予該公司『意定優先承購權』」及黃哲宏副總經理所擬：「擬同意並提董事會審議」予以核定。其後被彈劾人吳乃仁指示資產處處長劉柏誠修改台糖公司內規，被彈劾人劉柏誠即依被彈劾人吳乃仁之指示要求所屬辦理，並

未依公司內部正常流程先提經公司章程小組審查，即逕提 92 年 8 月 26 日第 25 屆第 18 次董事會通過增訂台糖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第 3 之 1 條之規定：「標售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賦與意定優先購買權：(一) 出租建地承租人未建有房屋者。(二) 興辦事業人除第三之十四點以外，其興辦事業計畫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雖尚未設定地上權，但已與本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協議書者。」被彈劾人劉柏誠於接受本院約詢時，對於增修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第 3 之 1 條及本案土地出售決策過程之回答略以：「法定優先承購權以外的優先承購權，稱意定優先承購權」、「意定優先承購權僅春龍公司購買霧峰土地一例」、「按規定沒有地上權是不能賣，曾明確告知董事長」、「後董事長指示研究修改內規，故增修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第 3 之 1 條」、「吳董事長所做的決策」等語，足證被彈劾人吳乃仁及劉柏誠特為春龍公司量身打造，修正台糖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

五、經查，本案春龍公司購買霧峰 32 筆土地案，係由月眉廠辦理初估土地價格之作業。月眉廠土地評估小組由代廠長呂鈺玫主持會議，渠未審酌前於 92 年 5 月 12 日核章回復資產處：「……向當地代書查詢最近買賣成交紀錄，市價每坪約一三、〇〇〇元，換算每平方公尺約三、九三二元，以市價估算本案約七八三、七三〇、一七二元」之簽文，於 92 年 10 月 3 日主導本案土地初估價格決定為每平方公尺 3,130 元、總價 6 億 2,387 萬餘元，並援引上開新增規定，對已簽訂地上權設定協議書之春龍公司賦予意定優先購買權。月眉廠嗣於 92 年 10 月 6 日將本案函送虎尾糖廠複估後核轉台糖公司審議，案經 92 年 10 月份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案土地標售案月眉廠於 93 年 9 月 10 日開標，僅 2 組人投標，另 1 組張金芳等 4 人，以 6 億 2,688 萬餘元投標，具有優先承購權之春龍公司同意以最高標 6 億 2,688 萬餘元承買該土地，並於 93 年 10 月 13 日與台糖公司簽訂土地買賣契約竣事。

六、另查被彈劾人呂鈺玫於 94 年 9 月 1 日於台糖公司退休後，即於 94 年至 95 年間至春龍公司擔任協理乙職。渠於接受本院約詢時先稱從台糖公司退休後就沒做事，後始坦承至春龍公司短暫服務，協助

內部建立會計制度及會計作業電腦化，並無對外。對於本院詢問至春龍公司擔任協理？94年9月至95年5月？渠表示那只是職稱而已。

七、本案曾分別訂於100年7月22日及8月11日，通知吳乃仁到院接受詢問，以說明前述相關案情，吳乃仁2度以另有要事等為由未到庭，已符合正當程序之要求。

本案被彈劾人吳乃仁、劉柏誠及呂鈺玫等3人涉及刑事責任部分，均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提起公訴，刻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被彈劾人吳乃仁、劉柏誠及呂鈺玫等3人，均受台糖公司之委託，負有依公司章程及內部規定，為公司及股東利益管理公司資產之職責。然渠等3人於處分公司重大資產之行為，竟未悉依公司土地出售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更為特定廠商修改相關規定。核其所為，不論是否構成背信等罪嫌，然實已違反公司處分重要資產應遵循之程序，並有圖利他人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事證明確，併此敘明。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查本案台糖公司係屬公營事業，故其服務人員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合先敘明。

一、被彈劾人吳乃仁部分：

(一)按「基地出賣時，地上權人、典權人或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房屋出賣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其順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前項優先購買權人，於接到出賣通知後十日內不表示者，其優先權視為放棄。出賣人未通知優先購買權人而與第三人訂立買賣契約者，其契約不得對抗優先購買權人。」、「出售之土地，以業務無保留必要及法令規定應出售者為限，買入之土地，以業務需要者限。」分別為土地法第104條及台糖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第2條第1項所明定。依前揭規定，台糖公司出售土地之構成要件為公司業務無保留必要及法令規定應出售者，而適格可出售之土地，其地上權人、典權人或承

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即法定優先購買權。台糖公司土地出售作業要點第 10 點流程圖，訂明土地出售案應由承辦區處初估作業開始，經逐級審核後，由董事會核定出售與否及其內容。

(二)查本案土地春龍公司於 92 年 4 月並未取得地上權，且已違反協議書相關規定，其函請台糖公司同意將工業區土地「轉租為賣」，核與前開土地法及台糖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規定未合。故台糖公司資產處土地利用組於 92 年 4 月 27 日簽擬：「不可行」，會辦單位及各級核章人員亦依據上開法令及規定持相同意見，被彈劾人吳乃仁董事長爰於 92 年 5 月 7 日核定本案土地「轉租為賣」不可行。然立法委員洪奇昌及春龍公司總經理潘忠豪 92 年 5 月 7 日下午拜會被彈劾人吳乃仁董事長時，被彈劾人吳乃仁竟無視上述土地出售案件應經逐級審核並由董事會核定出售與否之作業規定，未經確認是否符合「公司業務無保留必要及法令規定應出售者」之標準作業程序，即自行決定配合春龍公司需求，將出售本案土地。渠明知無法適用前開土地法第 104 條之規定，賦予春龍公司本案 32 筆土地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竟仍於 92 年 5 月 16 日核定由台糖公司單方面賦予春龍公司所謂「意定優先承購權」，恣意妄為。

(三)其後被彈劾人吳乃仁指示資產處劉柏誠處長研究修改台糖公司上開內規，未依公司內部正常流程先提經公司章程小組審查，逕提 92 年 8 月 26 日第 25 屆第 18 次董事會通過增訂台糖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第 3 之 1 條之規定：「標售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賦與意定優先購買權：(一)出租建地承租人未建有房屋者。(二)興辦事業人除第三之十四點以外，其興辦事業計畫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雖尚未設定地上權，但已與本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協議書者。」經查台糖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第 3 之 1 條規定自 92 年 8 月訂定至 96 年 8 月廢止，其間依據第 2 款對尚未設定地上權但已與台糖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協議書而賦與意定優先購買權者，僅本案春龍公司 1 例，明顯為春龍公司量身打造內規，獨厚該公司。核被彈劾人吳乃仁所為，已違反

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同法第 6 條前段：「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至為灼然。

二、被彈劾人劉柏誠部分：

(一)被彈劾人劉柏誠擔任資產處處長，綜理資產處業務。惟春龍公司於 92 年 4 月違反協議書規定，未能於自 88 年 3 月 11 日起 2 年內取得規劃許可及 4 年內完成土地變更設定地上權，被彈劾人劉柏誠竟毫無作為，未依據該協議書第九條規定，終止協議書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以維護台糖公司應有權益，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

(二)被彈劾人劉柏誠嫻熟土地法及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明知春龍公司不適用土地法第 104 條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之規定，依據公司相關內規亦無任何依據得賦予特定人春龍公司本案 32 筆土地優先購買之權，竟積極配合被彈劾人吳乃仁之指示，先於 92 年 5 月 13 日核章同意賦予春龍公司「意定優先承購權」之簽擬，後配合修改公司內規，增訂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第 3 之 1 條之規定，俾利確保春龍公司可優先承購臺中縣霧峰鄉柳樹涌段 287-2 號等 32 筆土地。核其所為，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同法第 6 條前段：「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洵堪認定。

三、被彈劾人呂鈺玫部分：

(一)本案台糖公司月眉廠代廠長呂鈺玫主持相關會議，主導該廠土地評估小組於 92 年 10 月 3 日決定初估地價為每平方公尺 3,130 元、總價 6 億 2,387 萬餘元，並賦予春龍公司意定優先購買權。渠忽略於 92 年 5 月 12 日核章陳報公司以市價估算本案約 7 億 8,373 萬餘元之資料，致土地價格差距竟高達 1 億 6,000 萬餘元，顯未善盡維護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職責。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前段：「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難辭其責。

- (二)按「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所明定。復據銓敘部於 85 年 7 月 20 日（85）臺中法二字第 1332483 號函釋說明二：「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其認定標準如次：（一）離職：包括退休（職）、辭職……等離開原職者。（二）職務直接相關……2.離職前服務機關與營利事業有營建或採購業務關係之承辦人員及其各級主管人員。所稱各級主管人員係指各級直接承辦相關業務單位之副主管及主管，暨該機關幕僚長、副首長及首長……（四）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4.經理：依民法、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規定，除經理外，尚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副經理」。前開規範之意旨，在於防杜公務員濫用其在職時之地位、權力及所掌握之資源，先輸送已實現或預期將來可實現之利益至特定民營營利事業，換取其於離開公職後於該事業之職位及報酬等己身之利益。
- (三)經查本案台糖公司辦理標售臺中縣霧峰鄉柳樹潭段 287-2 號等 32 筆土地並賦予春龍公司意定優先購買權，其後月眉廠於 93 年 9 月 10 日開標，具有優先承購權之春龍公司同意以最高標 6 億 2,688 萬餘元承買該土地，並於 93 年 10 月 13 日與台糖公司簽訂土地買賣契約竣事。故台糖公司與春龍公司核有採購業務關係，自無疑義。爰依銓敘部前揭 85 年函釋，台糖公司辦理標售土地決策過程中，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及其各級直接承辦相關業務單位之副主管及主管，暨該機關幕僚長、副首長及首長等，均有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之適用。
- (四)被彈劾人呂鈺玫為直接承辦初估作業單位之副主管代理主管，自有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之適用，其理至明。渠 94 年 9 月 1 日自台糖公司退休生效後未滿 1 年，旋即於 94 年至 95 年間至春龍公司擔任協理乙職。依被彈劾人呂鈺玫詢問筆錄及財稅資料中心提供資料，被彈劾人呂鈺玫退休生效後未滿 1 年即至春龍公司擔任協理並支領薪資乙節，核認屬實。故依銓敘部前開函釋規定，渠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之規定，事證明確。

綜上，被彈劾人吳乃仁、劉柏誠、呂鈺玫等 3 人，違法失職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2 年度鑑字第 12477 號

被付懲戒人	吳乃仁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
	劉柏誠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前資產處處長（已退休）
	呂鈺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前月眉廠副廠長代廠長（已退休）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吳乃仁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劉柏誠、呂鈺玫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壹年。

事實（略）

理由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吳乃仁於文到 15 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 100 年 9 月 23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3 條規定逕為議決。

二、被付懲戒人吳乃仁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前董

事長（任期自 91 年 4 月 8 日至 92 年 12 月 29 日），被付懲戒人劉柏誠係同公司前資產處處長（任期自 86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 月 31 日，已退休），被付懲戒人呂鈺玫係同公司前月眉廠副廠長代廠長（代理廠長任期自 92 年 6 月 1 日至 93 年 5 月 31 日，於 94 年 9 月 1 日退休）。渠等 3 人係受有俸給之公營事業即台糖公司服務人員，且均受台糖公司委任，負有公司章程及所頒「土地管理手冊」等規定，為該公司及股東利益管理公司資產之職責，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之規定，均有該法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24 號、第 27 號解釋參照），先予敘明。

三緣由潘忠豪所實際經營之春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春龍公司，先後登記其父潘○仁、母林○珠名下，潘忠豪自 87 年間起即任該公司之總經理）與台糖公司就坐落改制前臺中縣霧峰鄉柳樹湳段 287 之 2 地號等 32 筆土地（面積合計為 19 萬 9,321 平方公尺）、彰化鹿港鎮東昇段 1064 地號等 5 筆土地、改制前臺中縣外埔鄉三坎段 99 地號等 27 筆土地、臺中市西屯區福林段 18 地號等 23 筆土地，先後簽訂「地上權設定協議書」，以申請報編開發「霧峰工業區」、「打鐵厝工業區」、「聚興工業區」、「聖傑工業區」（後併入「環隆科技工業區」）等工業區（其中春龍公司與台糖公司就霧峰工業區土地，於 88 年 3 月 11 日簽訂地上權設定協議書，依契約第四條約定，春龍公司應於 2 年內取得規劃許可，4 年內完成土地變更設定地上權，如有違反，依契約第九條約定，台糖公司得終止協議並沒收履約保證金，然事實上，春龍公司遲至 92 年 5 月 6 日，始取得內政部同意該工業區可行性規劃，但台糖公司及月眉廠既未終止契約，亦未沒收履約保證金），幾經要台糖公司將上開土地「轉租為售」，台糖公司承辦人員均答稱：「不可行」（台糖公司資產處土地利用組承辦人陳○為，前就春龍公司函詢「霧峰、環隆工業區進駐廠商要求轉租為賣」意見時，於 92 年 4 月 27 日內簽中，即表明「不可行」，該簽經土地管理組王○富、土地利用組組長邱○進、土地管理組組長張○蘭、資產處副處長曾○雄、資產處處長劉錦枝〔即被付懲戒人劉柏誠〕、副總經理黃哲宏、總經理葉○展，於 92 年 5 月 7 日，由被付懲戒人吳乃仁核示，並未註記任何

反對意見)，潘忠豪為使其所實際經營之春龍公司能獨享開發利益，以地目變更前之農地價格買受上開土地，曾先行向被付懲戒人劉柏誠探詢台糖公司土地「轉租為售（指讓售）」之可行性，亦曾為報編開發「霧峰工業區」而與有長期資金借貸往來關係時任月眉廠副廠長之被付懲戒人呂鈺玫探詢所轄「霧峰工業區」台糖公司土地「轉租為售（指讓售）」之相關事宜。潘忠豪明知台糖公司長期以來之土地政策係「只租不售」，復深知一般業者並無管道能直接與被付懲戒人吳乃仁見面，乃將春龍公司所需之欲求先行告知曾受其「政治獻金」贊助之友人即時任立法委員洪奇昌，表達希望透過洪奇昌之安排能與同屬民主進步黨前新潮流系之成員即被付懲戒人吳乃仁見面協商，洪奇昌當時因曾多次獲潘忠豪之贊助，即著手安排潘忠豪與被付懲戒人吳乃仁見面之事宜。被付懲戒人吳乃仁經由洪奇昌之轉告，得知有業務往來利害關係之業者即春龍公司之總經理潘忠豪，將就上開已申請報編開發之「霧峰工業區」等工業區土地「轉租為售」之事宜前來討論商議。被付懲戒人吳乃仁明知依台糖公司內部之作業手續，此部分之業務本應由台糖公司資產處及所轄月眉廠等相關業務承辦人員，依台糖公司內部之規定加以審核辦理即可（即由下而上簽辦），其本人並無需就具體個案先行介入為具體之指示（即由上而下交辦）。然因被付懲戒人吳乃仁慮及其與洪奇昌之關係，竟同意與有業務往來利害關係之業者即春龍公司之總經理潘忠豪見面協商，更於面會前之 92 年 5 月 6 日先行要求資產處之被付懲戒人劉柏誠等相關人員準備資料到場陪同處理。嗣於 92 年 5 月 7 日洪奇昌果協同業者潘忠豪前往台糖公司就上開事項進行協商，被付懲戒人吳乃仁及在場之資產處之被付懲戒人劉柏誠等相關人員（包括陳○為、邱○進）即在臺北市建國南路 1 段 266 號台糖大樓 6 樓小會議室內陪同洪奇昌、潘忠豪進行協商。會議中潘忠豪表明欲價購「霧峰工業區」、「打鐵厝工業區」、「聚興工業區」、「環隆科技工業區」等工業區用地之訴求，惟參加開會之業務單位主管即被付懲戒人劉柏誠等人仍依台糖公司當時之法令說明「只租不售」之原則，明確表達如果要價購是有困難的，會議中身為台糖公司董事長之被付懲戒人吳乃仁及長期在立法院中擔任立法

委員（含擔任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委員）審查國營事業機構預算之洪奇昌，與業者潘忠豪 3 人均明知以當時台糖公司之法令規定及台糖公司長期以來之土地政策均是「只租不售」，詎被付懲戒人吳乃仁與洪奇昌及潘忠豪為使第三人「春龍公司」能獨享「霧峰工業區」等工業區土地開發利益，而洪奇昌復冀圖其與被付懲戒人吳乃仁所屬之新潮流系亦能因此繼續獲潘忠豪之贊助，洪奇昌即在會議中表達希望台糖公司能將上開「霧峰工業區」等工業區之土地「轉租為售」並由春龍公司價購，被付懲戒人吳乃仁明知上開處置將損及台糖公司之利益，渠 3 人竟共同基於意圖為第三人（指春龍公司）不法利益〔即春龍公司取得工業區產權後，不用支付公告地價逐年調升的地價及權利金，而且進駐的廠商可以向春龍公司價購工業區內土地〕；另因為春龍公司是以農地（實際上已規劃為工業區）的價格價購取得成本較低之犯意聯絡，被付懲戒人吳乃仁當場即表示同意「轉租為售」，將「霧峰工業區」、「打鐵厝工業區」等用地設法出售予春龍公司，然因會議中潘忠豪及洪奇昌要求以議價方式價購與台糖公司規定不符，在場之被付懲戒人劉柏誠等相關人員表示只能以「公開標售」方式處理，潘忠豪另要求先行承租農地以取得「法定優先購買權」，惟因該等土地雖為農地，但已規劃為工業區，且農業用地僅能作為農業使用，在用地變更為工業用地前，無法出租給春龍公司以取得「法定優先購買權」，又該等土地即將變更為工業用地及住宅用地，惟被付懲戒人吳乃仁仍同意前述用地依「農業用地」價格估價，為此被付懲戒人吳乃仁竟指示在場之資產處之被付懲戒人劉柏誠等相關人員，應趕在次年度公告現值變更前核定底價出售，以避免公告現值調整後春龍公司必須以調整後之公告現值以上價格購得，最後被付懲戒人吳乃仁復指示為配合春龍公司研析是否願意購買及預先籌措資金，台糖公司同意在 92 年 5 月底前先行單獨提供該等工業區用地底價供春龍公司參考。被付懲戒人劉柏誠、呂鈺玫 2 人均係長期在台糖公司任職，渠 2 人亦明知台糖公司內部之土地政策係「只租不售」，且被付懲戒人吳乃仁所為「轉租為售」並由春龍公司價購之指示將損及台糖公司之利益，惟渠 2 人為謀求自身之官位及利益，竟與被付懲戒人吳乃仁及潘忠豪

共同基於意圖為第三人即春龍公司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在被付懲戒人吳乃仁之指示下為下列違背任務之行為：

(一)量身訂做，有如內定：

1. 被付懲戒人吳乃仁於 92 年 5 月 7 日會見潘忠豪、洪奇昌後，並不顧及台糖公司乃國營事業機構，縱係出售土地之歲入預算，亦應先陳報經濟部，僅為應洪奇昌、潘忠豪之要求，趕在年底公告地價調整前，亦即以農地之價格核定底價，提前私下作業，土地利用組陳○為並於會面之翌日即 92 年 5 月 8 日將此情上簽，所簽內容為：「一、立法委員洪奇昌與春龍公司總經理潘忠豪為『霧峰工業區』等五處報編工業區事宜，於本（5）月 7 日下午 4 時拜會本公司董事長，主要訴求如下：（一）『霧峰工業區』『打鐵厝工業區』因區域計畫委員會皆已核發開發許可，近期並可通過『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編定審查小組』審查，將進行公共、雜項工程開發，預期可於年底完成後變更土地編定設定地上權進駐廠商。因該公司須負擔一切開發費、並須繳納回饋金、開發影響費，變為工業區後土地公告現值將大幅調高，一切土地增值係由該公司努力而來，進駐廠商擔心日後本公司出售時將以增值後之土地價格作價，而本公司並未投入任何費用，似有不公，爰要求由設定地上權改為價購。（二）公共、雜項工程開發階段預計半年，期間需依協議書規定繳交土地先行使用費，為減輕進駐廠商之負擔，請予酌減。二、本案溝通情形及結論如下：（一）關於由設定地上權改為價購乙項：1.本案設定地上權後將涉及公設用地移轉管理機構問題，權利義務將趨複雜，本公司亦希能改以出售，惟需採公開標售方式辦理。2.另為符合得優先購買權要求於完成變更前先租用，因尚為農地，僅能做農業用途使用，除性質不符外，亦與部頒出租設定地上權辦法旨意不符。3.公告現值每年一月政府重新評定公告，如為避免申購時正逢土地變更後第一次公告現值調整，則於完成設定地上權至辦理承購時間將非常緊促，除春龍公司應注意開發時效，並應將公司估價提報董事會報經大部同意後上網之作業期間預估算入。4.為配合春龍公

司與進駐廠商研析，本公司同意於本（5）月底前提供該二處土地目前公告現值（單價、總價），政府徵收價格，及過去一年附近實際成交案例價格資料。（二）關於開闢公共、雜項工程期間土地先行使用費事宜：1.本公司同意比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興建期間：按該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其他費用計收租金』，由該公司繳納本公司應負擔地價稅。2.因申請雜照開工次年期將課徵地價稅，春龍公司宜洽請臺中、彰化縣政府比照其他縣市訂頒『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爭取列為適用對象，將更可減輕負擔。三、以上結論擬函請月眉、溪湖糖廠知照辦理。」嗣經被付懲戒人吳乃仁於 92 年 5 月 14 日核示同意。

2. 土地利用組陳○為復於會面之翌日即 92 年 5 月 8 日上簽表示：「奉董事長指示：有關春龍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報編霧峰工業區（臺中縣霧峰鄉柳樹涵段）及打鐵厝工業區（彰化縣鹿港鎮東昇段）等土地，請即查明下列事項並於 92 年 5 月 13 日下班前還辦。（一）目前公告現值單價及總價？（二）倘依徵收條件辦理出售，需多少金額？（三）請調查依目前農業用地條件，市價約需多少金額？附近有無成交案例？（四）請製作土地明細表、圖，俾利呈報董事長。擬先會土地利用組，此致（電傳）月眉廠、溪湖糖廠」，後並立即由土地管理組蔡○美於 92 年 5 月 8 日電傳予月眉廠、溪湖糖廠。
3. 春龍公司於 92 年 5 月 9 日，函送台糖公司其查價及法拍資料，請台糖公司預先通知擬訂之土地售價。詎被付懲戒人吳乃仁竟完全悖於台糖公司土地管理手冊第 115、116、117 條之土地估價程序之規定，未經「霧峰工業區」土地所轄月眉廠所組土地評估小組之初估、鄰廠虎尾糖廠之複估、資產處之核估，並送董事會之土地及資源利用小組審查後，提報董事會方能核定之程序，旋要求下屬先預為查報地價後，單獨通知春龍公司 1 家（事實上，本案正式之初估程序係於 92 年 9 月 30 日方始進行〔92 年度第 5 次會議〕，且又非依慣例由申購之春龍公司

提出，而係由被付懲戒人吳乃仁於上揭面會洪奇昌、潘忠豪後，即主動介入指示下屬被付懲戒人劉柏誠、呂鈺玫辦理查報)。

4. 台糖公司與春龍公司間就「霧峰工業區」土地僅訂有地上權設定協議書，並未「設定地上權」即改公開標售，春龍公司依法當無法定優先購買權，縱採公開標售春龍公司也未必能購得，然因此係被付懲戒人吳乃仁於上揭面會洪奇昌、潘忠豪後所為之指示，被付懲戒人劉柏誠身為資產處處長深知本案執行之困難，因此即在 92 年 5 月 7 日參與被付懲戒人吳乃仁及洪奇昌、潘忠豪等人所商討之會議結論後，於 92 年 5 月 9 日至 12 日間之某日，在台糖公司 6 樓之走廊上曾向被付懲戒人吳乃仁表明，「霧峰工業區」土地並不在年度土地出售預算中，如果臨時增加立法院會有意見，被付懲戒人吳乃仁即告訴被付懲戒人劉柏誠「還是賣吧，大不了在質詢時被臭罵一頓」，被付懲戒人劉柏誠隨即又告知被付懲戒人吳乃仁出售「霧峰工業區」土地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春龍公司不一定可以標到，又不能以直接讓售土地方式辦理，如欲賦予「優先購買權」於法無據，被付懲戒人吳乃仁當下即詢問被付懲戒人劉柏誠有無類似案件適用「優先購買權」，被付懲戒人劉柏誠即答稱：只有南華大學案，南華大學希望以價購方式購買土地，但與台糖公司規定不符，後來董事會便決定賦予南華大學「意定優先購買權」，再以標售方式處理，惟經濟部表示以標售方式出售土地可行，但不得賦予南華大學「意定優先購買權」，所以南華大學最後還是以標售方式得標，但並無賦予「意定優先購買權」，被付懲戒人吳乃仁聽完後即指示被付懲戒人劉柏誠根據南華大學案例精神研究修法，賦予春龍公司「意定優先購買權」，被付懲戒人劉柏誠即與土地管理組人員研究如何修法，又因被付懲戒人劉柏誠在 92 年 5 月 13 日前即已確定要依據被付懲戒人吳乃仁之指示修改規定賦予春龍公司「意定優先購買權」，隨即土地管理組承辦人王○富於 92 年 5 月 13 日所為之簽呈中即表示「擬賦予該公司（指春龍公司）意定優先購買

權」，以供被付懲戒人吳乃仁確認，被付懲戒人吳乃仁並於 92 年 5 月 16 日核示同意。後被付懲戒人吳乃仁、劉柏誠等人為使業者春龍公司得以取得排他之獨占優先購買權即「意定優先購買權」，更由被付懲戒人吳乃仁決定略過董事會土地小組，而逕提大會同意修改增訂台糖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第 3 之 1 條及「霧峰工業區」土地底價核定。嗣果由資產處土地利用組承辦人員擬定台糖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第 3 之 1 點條文之討論案（其上註明有「並請准逕提大會核議」），並經被付懲戒人劉柏誠等人核章後，於 92 年 8 月 19 日經被付懲戒人吳乃仁批示同意。後並於 92 年 8 月 26 日經台糖公司第 25 屆第 1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台糖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增訂第 3 之 1 條之規定：「標售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賦與意定優先購買權：（一）出租建地承租人未建有房屋者。（二）興辦事業人除第 3 之 14 點以外，其興辦事業計畫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雖尚未設定地上權，但已與本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協議書者。」。

(二) 低估地價：

1. 如前所述，依被付懲戒人吳乃仁之指示查報地價，經台糖公司月眉廠產業股長黃○坤前往現地勘查後，簽復以「一、本案目前公告現值在 3,000-5,400 元不等，總價為 622,860,754 元。二、倘依公告現值辦理出售（加 4 成），需 872,005,056 元。三、向當地代書查詢最近買賣成交紀錄（臺中縣霧峰鄉柳樹涌段之臺中健康管理學院附近農地約 2~3 個月半前成交）市價每坪約新臺幣（下同）13,000 元，換算每平方公尺約 3,932 元，以市價估算本案約 783,730,172 元。四、土地明細表與圖詳附件。」92 年 5 月 9 日簽陳被付懲戒人呂鈺玫於 92 年 5 月 12 日批核後，電傳回覆予資產處承辦人王○富。
2. 資產處土地管理組承辦人王○富收到月眉廠上開簽復後，隨即於 92 年 5 月 13 日上簽「一、……。二、至月眉廠查估霧峰工業區土地市價每平方公尺約 3,932 元，總計約 783,730,172 元，因部分土地價格低於公告現值，不符本公司土地管理手冊

第 151 條規定（即出售土地估價以市價為準，市價低於公價〔即公告地價〕者照公價估價），擬建議以公告現值加四成為原則，即出售總價約 8 億 7 仟萬元。三、惟本案土地價格仍須以董事會審議通過為準。另考量該公司報編工業區已經內政部審議通過且投入相當金額，為免報編之工業區半途而廢，及由第三者得標徒增困擾，本案土地出售時，擬賦予該公司『意定優先購買權』。該簽文經被付懲戒人劉柏誠等人核章後，於 92 年 5 月 16 日經被付懲戒人吳乃仁批示同意，後經蔡○美於 92 年 5 月 20 日傳送予月眉廠副廠長被付懲戒人呂鈺玫蓋章（係日期圓章）收受，被付懲戒人呂鈺玫至遲於此時應已知悉台糖公司擬賦予春龍公司「意定優先購買權」。

3. 台糖公司月眉廠土地評估小組於 92 年 8 月 14 日之 92 年度第 4 次會議，就坐落柳樹浦段同一地段之 278、278-12 地號土地底價初估約每平方公尺 4,000 元（其公告現值均為 3,100 元），又 278-13 地號土地約 8,500 元（其公告值為 7,700 元），經複、核估後，於 92 年 9 月 23 日經台糖公司第 25 屆第 19 次董事會核定，而該案土地就在霧峰工業區旁，尚有部分土地遭占用，條件應不會較霧峰工業區之土地為佳。
4. 有別於申購者申請之慣例，台糖公司逕以公文要求月眉廠土地評估小組於 92 年 9 月 30 日召開 92 年度第 5 次會議，就霧峰工業區土地進行初估，過程中並由被付懲戒人呂鈺玫主持會議裁示以接近平均公告現值之每平方公尺 3,130 元估價，不顧該廠資產課課長王○雄、土開課課長謝○成、會計課課長施○錨等人在會議中所為之反對意見，亦未將不同意見註記以供總公司承辦人員參考。
5. 案至資產處核估時已係 92 年 10 月 9 日，經雙十節連續假期回來後，被付懲戒人吳乃仁即要求被付懲戒人劉柏誠催促，並要求逕提董事會核議，亦即不依慣例先交董事會之土地資源及利用小組作較詳細之審查，承辦人王○富於 92 年 10 月 14 日即依此指示簽報，該案並列入 92 年 10 月 28 日台糖公司第 25 屆第 20 次董事會議程討論，會中並未附原查報地價之資

料，雖有董事提議加價，但被付懲戒人吳乃仁以公司尚虧損 7.8 億元，趕在年底前出售為由，終裁示修正以月眉廠初估之地價，核定底價為 6 億 2,387 萬 4,730 元，距前查報市價 7 億 8,373 萬 172 元，或建議之公告現值加 4 成即 8 億 7,000 萬元，均有甚大之價差。

(三)嗣於 92 年 12 月 30 日因被付懲戒人吳乃仁離開台糖公司董事長之職位，而未能在被付懲戒人吳乃仁董事長任內完成上開「霧峰工業區」土地之公開標售程序，然因被付懲戒人等 3 人及洪奇昌、潘忠豪上開之作為終仍使春龍公司取得「霧峰工業區」土地之「意定優先購買權」，渠等為春龍公司所創設之「意定優先購買權」及先行單獨通知春龍公司標售之底價之行為，除使日後春龍公司取得排他之第一優先承購地位，致使其他有意參與開發廠商投標意願低落而影響競標之價格。嗣本案土地標售案，月眉廠於 93 年 9 月 10 日開標，僅 2 組人投標，其中 1 組張金芳等人，以 6 億 2,688 萬餘元得標，具有優先購買權之春龍公司以最高標 6 億 2,688 萬餘元承買該土地，並於 93 年 10 月 13 日與台糖公司簽訂土地買賣契約竣事，除有妨害台糖公司財產之增加外，更造成台糖公司未來可期待利益之喪失。

四、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組、臺中市調查站移送及自動檢舉偵查起訴（96 年度偵字第 3402 號、第 24589 號、第 29407 號、98 年度偵字第 11821 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8 年度重訴字第 2531 號刑事判決，依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論以被付懲戒人吳乃仁、劉柏誠、呂鈺玫共同犯背信罪，依次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參年貳月、貳年捌月（洪奇昌、潘忠豪亦犯共同背信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參年肆月）。被付懲戒人等 3 人提起上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102 年 3 月 13 日以 101 年度上訴字第 580 號為上訴駁回之判決確定在案（洪奇昌之上訴亦經駁回，潘忠豪部分經撤銷改判有期徒刑參年肆月均確定，按背信罪不得上訴第三審）。

五、以上事實，有上揭檢察官起訴書影本、第一、二審刑事判決正本及台糖公司與春龍公司 88 年 3 月 11 日簽訂之土地地上權設定協議

書、臺中縣霧峰鄉（改制後為臺中市霧峰區）柳樹涌段 287-2 號土地登記謄本、春龍公司 92 年 4 月 15 日九二春龍發字第 2023 號函、台糖公司 100 年 9 月 1 日資用字第 1000008230 號函及附件（內政部 92 年 5 月 6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20086255 號函）、台糖公司資產處 92 年 4 月 27 日及 92 年 5 月 8 日簽呈、台糖公司 92 年 5 月 22 日資用字第 09293216056 號函、台糖公司土地出售標準作業流程圖、台糖公司資產處 92 年 5 月 8 日內簽、台糖公司月眉廠 92 年 5 月 8 日內簽、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92 年 4 月 14 日經國三字第 0920006306-0 號函、經濟部 92 年 5 月 9 日經授營字第 0922028791-0 號函、台糖公司資產處 92 年 5 月 13 日簽呈、增訂台糖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第 3 之 1 條相關資料、台糖公司月眉糖廠辦理臺中縣霧峰鄉（現改制為臺中市霧峰區）柳樹涌段 287-2 號等 32 筆土地出售估價作業、台糖公司月眉糖廠 93 年 9 月 10 日出售土地開標紀錄表、春龍公司 93 年 9 月 15 日九三春龍發字第 3057 號函、本案春龍公司 93 年 10 月 13 日向台糖公司購買土地契約、適用台糖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第 3 之 1 條規定出售土地案件明細表等影本在卷可稽。並經台糖公司參與本案土地出售作業相關人員王○富、葉○展、侯○行、張○蘭、蔡○美、陳○為、王○雄、謝○成、鄭○華、陳○田、王○源、施○錨等人於監察院約詢時供述明確，有該等詢問筆錄影本在卷可按。被付懲戒人劉柏誠於監察院約詢亦供陳本案土地出售作業及增修土地買賣交換要點 3 之 1 條，均依董事長即被付懲戒人吳乃仁之指示辦理等情，有詢問筆錄及其接受詢問後向監察院提出補充說明書等影本在卷可憑。

六、被付懲戒人劉柏誠申辯略稱：（一）增訂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第 3 之 1 條因 1.南華大學申購土地案。2.其他廠商因開發工業區有申購需求。3.台糖公司自行開發之萬大工業區案所致。並非單獨就春龍公司因素進行修正，已據陳○為於監察院約詢及調查局詢問時及張○蘭於檢察官偵查時供述綦詳，且依該法條辦理土地出售亦非僅春龍公司 1 例，尚有 93 年間臺南縣永康市（改制後為臺南市永康區）、95 年間彰化縣鹿港鎮、臺中市西屯區等 2 筆土地、96 年間臺中縣潭子鄉（改制後為臺中市潭子區）、92 年間屏東市北勢段 716

號土地、93 年間雲林縣、花蓮縣瑞穗鄉、屏東市多筆土地、95 年屏東縣內埔鄉、臺南縣歸仁鄉（改制後為臺南市歸仁區）、96 年間臺南縣永康市、歸仁鄉、屏東縣屏東市、臺中縣烏日鄉（改制後為臺中市烏日區）等均有適用該增訂之法條辦理土地出售。（二）本件屬公開標售案，標售底價公開，人人皆可競標，底價是否合理，端視市場機制決定，伊並無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之情事存在云云。

被付懲戒人呂鈺玫申辯意旨略以：（一）伊主持月眉廠土地評估小組會議辦理系爭土地價格初估為每平方公尺 3,130 元，核算總價為 6 億 2,387 萬 4,730 元，經虎尾總廠資產課課長鄭○華、股長孫○瑩實地勘查後之複估意見，認每平方公尺 3,130 元尚稱合理，其複估總地價 6 億 2,286 萬 754 元（每平方公尺 3,125 元），可見伊並無低估。（二）系爭土地價格經 92 年 10 月 28 日台糖公司第 25 屆第 20 次董事會標售底價 6 億 2,387 萬 4,730 元，嗣因已屆 6 個月尚未標售，台糖公司再於 93 年 5 月 31 日函命月眉廠查明市價有無變動，經月眉廠 93 年 6 月 11 日函覆並無明顯變動，並申請延長地價有效期間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復經台糖公司 93 年 6 月 30 日函復同意延長，此有台糖公司 100 年 2 月 1 日資地字第 1000001277 號函暨附件資料可稽，而月眉廠於 93 年 6 月 11 日查復時之系爭土地市價並無明顯變動，亦即仍維持原核定標售底價。

（三）系爭土地於 93 年 9 月 10 日公開標售時，分別有張金芳、許○取、陳○楨、周○達等 4 人（標價 6 億 2,688 萬 8,888 元）及潘○仁（標價 6 億 2,387 萬 7,231 元）參與投標，並以陳○楨等 4 人為最高標，依陳○楨於 96 年 5 月 23 日偵查中所提出之刑事答辯狀暨附證之評估影本所示，其提出之標價亦經佑崧公司土地開發部門評估結果而決定。（四）伊於 92 年 5 月 12 日核章回復資產處之簽文，係資產處土地管理承辦人王○富所簽，伊僅係核章而已，並非該業務承辦人，亦非決行者（按決行者係當時月眉廠廠長王○夷），對該文內容並非熟知，而據王○富在刑案第一審作證所稱簽文所載市價每平方公尺 3,932 元，總計 7 億 8,337 萬 172 元係因部分土地價格低於公告現值，不符公司土地管理手冊第 151 條規定，

建議以公告現值加 4 成為原則，這只是 1 個參考值而已，所謂 8 億 7,000 萬元，並未考慮公共設施的因素，至於 92 年 10 月 14 日簽所載內容，係經過正式程序評估、初估，初估有 1 個評估小組決議出來的，然後經過複估、核估之後再送董事會，5 月份那 1 次是沒有正式的程序去辦，只是就單純的參考資料簽上而已等情，足見王○富稱總價 8 億 7,000 萬元，並未經過初估、複估、核估之正常程序，僅係一種建議性質，難認該 8 億 7,000 萬元為系爭土地之市價，則系爭土地之價格應在 6 億 2,286 萬 754 元至 6 億 2,688 萬 8,888 元之間，應可認定，伊核算總價為 6 億 2,387 萬 4,730 元並無低估情形。(五) 92 年 9 月 30 日台糖公司月眉廠土地評估小組會議雖由伊主持，惟系爭土地初估價格係由與會成員提出不同意見討論後以多數決議決通過決定，並非伊 1 人強勢主導決定，證人王○雄、謝○成於刑案偵查中固稱對初估價格，彼等曾提出不同意見，惟伊仍強勢主導通過云云，然彼等 2 人在刑案審理中，系爭土地之初估價格確實經與會者討論後決定，所謂由伊 1 人強勢主導決定，只是彼 2 人之感覺而已，足見伊並無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等違失情事云云。

七經查：

(一) 系爭土地原由春龍公司於 88 年 3 月 11 日與台糖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協議書，依約春龍公司應於 2 年內取得規劃許可，4 年完成土地變更設定地上權，惟春龍公司遲至 92 年 5 月 6 日，始取得內政部同意該工業區可行性規劃，已屬違約，嗣要求台糖公司將系爭土地「轉租為售」，因不符合台糖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之規定，遂由身為董事長之被付懲戒人吳乃仁主導增訂上開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第 3 條之 1，使春龍公司取得「意定優先購買權」，顯然該條文之增訂係為春龍訂作，已為刑事確定判決所認定，並詳述其理由。被付懲戒人劉柏誠辯調台糖公司出售土地非僅春龍公司 1 例，92 年至 96 年間亦出售數處土地之例，上開條文之增訂，非為春龍公司云云，然其所舉之例均在上開條文增訂之後（92 年 9 月 3 日增訂），又時任台糖公司財產管理師陳○為於調查局固稱：「這條文的產生是因為之前在八十八、八十九年我們

在高雄萬大工業區地上權的廠商有集體抗繳租金及開發費，造成公司很大的困擾，所以在九十年八月才更改這要點」，以及在檢察官偵查供稱：「因為之前我們高雄萬大工業區有 47 個廠商有抗繳租金情事，要求價購，所以董事會有提議要出售給廠商」各等語，以及副處長張○蘭在檢察官偵查中供稱：「因為南華大學我們有給予優先承買權，所以經濟部函核示意定優先承買權要規定在台糖的土地買賣交換要點，所以才會修正……當時有很多廠商也是申請開發，也有簽訂地上權設定協議書等語，固據被付懲戒人劉柏誠提出調查局及檢察官之詢問筆錄影本為證。然依被付懲戒人劉柏誠於 100 年 6 月 22 日接受監察院約詢時提出之補充說明書載明：「釋出南華大學擴校用地，也是協議未設定地上權申請價購，92 年 3 月份董事會核議通過標售，並賦予意定優先承購權，呈報經濟部，92 年 5 月 9 日核複同意標售，惟賦予優先承購權部分，不符土地買賣交換要點，不能賦予。董事長指示：那你們就這個案例研究修訂要點賦予意定優先承購權」等語，參與南華大學校地係採公開標售，且南華大學並無優先購買權，且在系爭土地標售之前，益見上開條文之增訂，係專為春龍公司欲取得系爭土地而為，上開陳○為、張○蘭在調查局及檢察官所為之證詞，以及在刑案審理中，被付懲戒人劉柏誠之辯護律師就此提出之辯護，均為刑事確定判決所不採。是被付懲戒人劉柏誠所為如事實欄之申辯，核與確定之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不符，俱無可採，其提出如事實欄所載之證據，亦均難執為免其咎責之依據。

- (二)查前開刑事確定判決，依證人即台糖公司資產處土地管理組承辦人王○富、蔡○美、月眉廠資產課課長王○雄、股長黃○坤、參與土地複估作業之謝○成及代書莊○銘等人分別在偵審中所為證言，認定系爭土地之拍賣價格在時任月眉廠土地評估小組召集人之代廠長即被付懲戒人呂鈺玫強勢主導裁示下而低估，已詳述其理由，被付懲戒人等 3 人在刑案審理中就此部分所為之抗辯，均為刑事確定判決所不採。被付懲戒人呂鈺玫所為系爭土地之拍賣價格，非其 1 人主導且無低估情事之前開申辯，核與確定刑事判

決所認定之事實不符，均無可採，所提出之如事實欄所載之證據，亦均難執為免其咎責之依據。

八、被付懲戒人吳乃仁並未為任何之申辯，又系爭土地固於 93 年 9 月 10 日開標，由張金芳等人，以 6 億 2,688 萬餘元得標，由具有優先購買權之春龍公司以該投標價格承買該土地，並於 93 年 10 月 30 日與台糖公司簽訂土地買賣契約竣事，而斯時被付懲戒人吳乃仁已於 92 年 12 月 30 日離開台糖公司董事長之職位，被付懲戒人劉柏誠於 93 年 1 月 31 日並已離開資產處處長職位，及被付懲戒人呂鈺玫代理廠長至 93 年 5 月 31 日止，惟因渠等 3 人之作為，而積極創造出原無規定之「意定優先購買權」致使第 3 人春龍公司取得「意定優先購買權」，並使春龍公司取得排他之第一順位之優先購買權，除造成其他廠商參標意願降低外，並致使台糖公司未來可期待利益之喪失，而讓春龍公司於將來拍定後可以第一順位之「意定優先購買權」，取得購買之利益。被付懲戒人等 3 人，自均難辭違失責任。

九、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等 3 人之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渠等 3 人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假借權力，以圖他人利益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爰審酌被付懲戒人吳乃仁身為台糖公司董事長，被付懲戒人劉柏誠為該公司資產處處長，被付懲戒人呂鈺玫為該公司月眉廠副廠長代理廠長，受該公司之委任處理公司之資產，理應維護公司之權益，竟為圖利春龍公司之利益，違背其等任務，為使春龍公司取得意定優先購買權，而增訂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第 3 之 1 條，並低估土地拍賣底價而損及台糖公司可得期待之利益，其情節非輕等一切情狀，各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十、彈劾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呂鈺玫於 94 年 9 月 1 日退休後，即於 94 年至 95 年間至春龍公司擔任協理乙職並受有報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之規定云云。按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固

有明文規定，惟違反該條之禁止規定者，同法第 22 條之 1 設有刑罰之處罰規定。而公務員於離開公職後，已喪失公務員之身分，其於離職後，縱有違法行為，已非公務員懲戒法懲戒之對象，此觀該法第 2 條之規定自明。經查被付懲戒人呂鈺玫於退休離職後，於前揭期間受聘於春龍公司擔任協理一職，固為被付懲戒人之申辯意旨所不否認，其因而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應受刑事處罰，然其既已喪失公務員之身分，自難就此部分為懲戒處分，彈劾意旨併就此部分移送懲戒，似有誤會，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吳乃仁、劉柏誠、呂鈺玫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4 月 1 2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5 月 9 日以人運字第 10200071891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吳乃仁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劉柏誠、呂鈺玫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壹年處分。（3 人依確定判決將入監獄服刑，應於刑之執行完畢之日起算停止任用之期間。）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22、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處長武麗芳、專員林芳芳未善盡監督之責，致未能及時防範本件重大兒虐致死事件之發生

彈劾案文號：100 年劾字第 22 號

提案委員：黃武次、沈美真

審查委員：趙昌平、黃煌雄、陳健民、尹祚芊、陳永祥、
杜善良、劉玉山、余騰芳、錢林慧君、洪昭男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武麗芳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處長，簡任第 10 職等（99 年 8 月 5 日迄今）

林芳芳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專員，薦任第 8 職等（98 年 5 月 1 日迄今）

貳、案由：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專員林芳芳於擔任專員期間，負責督導該處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之處理、列管追蹤及行政管理，明知約聘之兒少保護社工員李幸蓉經驗及專業均不足，未即時導正社工員之評估及錯誤處置，亦未檢視約聘社工督導員傅秀玉之誤判，且未落實案件之處理進度，嗣後發覺案件處遇狀況有疑，又未要求立即進行處理，致未能及時防止本件重大兒虐致死事件之發生；武麗芳擔任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處長期間，負責綜理該處業務，未善盡監督之責，既未重視社工員之專業訓練，亦未積極處理保護性社工人力不足之問題，且忽視是類人員之人力配置，已嚴重影響兒少保護業務品質及服務能量，漠視兒童人權，有虧職守，導致無法防範兒虐致死事件於

未然。渠等 2 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100 年 5 月 15 日新竹市盧姓女童（下稱：盧童）因傷經吳女¹送醫急救，到院時昏迷指數三，有生命危險，吳女雖稱係女童在浴室跌倒撞到頭所致，惟醫事人員發現女童全身新舊傷痕遍布，疑似遭虐，遂立即通報家暴中心並報警。盧童於同年 7 月 6 日晚間宣告死亡，相驗屍體證明書載「死亡原因解剖鑑定中」。

經查新竹市政府於 100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 時接獲內政部 113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下稱：113 保護專線）通報，通報表內容記載案外祖母與來電者發現案主身上新舊傷痕不斷，肚子亦有大片瘀青，恐遭受施暴。惟新竹市政府社工人員未能審視通報表單進行調查處理，亦未能善加運用跨機關資源以確認致傷原因及蒐集資料，資訊掌握不足，致危機評估判斷錯誤，且未積極追蹤訪視，肇致遺憾發生。被彈劾人林芳芳自 98 年 5 月 1 日起擔任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專員，負責督導該處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之處理、列管追蹤及行政管理；被彈劾人武麗芳自 99 年 8 月 5 日起擔任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處長，負責綜理該處業務。渠 2 人未善盡督導及監督之責，導致無法防範兒虐致死事件於未然，均有嚴重違失，茲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林芳芳部分：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8 條第 3、4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以及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執行兒童保護案件之行政管理流程為社工員承辦、社工督導審核，專員林芳芳代為決行。又據該府查復指出：社會處專員職掌為協助推動處內社會福利業務、研究社政法令規章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實際從事督導該處保護性個案業務社工處遇及紀錄審核之業務。足徵被彈劾人林芳芳負責督導該處兒童保護案件處理、列管追蹤及行政

¹ 吳女向家人謊稱盧童為其所生，案發後經追查始發現非親生。

管理。

- (二)查新竹市政府之案件分派流程，係於接獲通報案件時，由 1 名專任社工人員負責派案，接獲通報表後，用輪派方式派案，由接案社工員續處。社工督導及被彈劾人林芳芳對本件兒保案件進案、通報表內容、派案及接案處遇人員等情形均無所悉，更遑論由其事前提示處理時應注意事項。
- (三)次查本案新竹市政府於 100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 時接獲 113 保護專線傳真派案，並於同日 10 時 40 分指派該府社會處李幸蓉社工員（下稱：李員）主責處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通報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惟李員遲至 100 年 4 月 22 日下午 4 時 30 分始進行家訪調查處理、同年 4 月 28 日才提出調查報告，分別逾 24 小時及 4 日之法定期間，顯與規定不符，復據被彈劾人林芳芳陳稱，遲至 4 月 28 日看到紀錄始知本案，顯見渠對兒保案件之處理進度毫無列管。
- (四)又查本案 113 保護專線通報表內容記載案外祖母與來電者發現案主身上新舊傷痕不斷，肚子亦有大片瘀青，來電者擔心其恐遭受施暴，故致電舉報。本案負責之社工李員於 100 年 4 月 22 日進行家訪，未就通報表指稱之女童肚子瘀傷部分進行調查處理，且未就傷勢拍照，觀察評估建議為「案主頭部多處受傷且未申報戶口等問題，多因案母對案父報復之行為，惟案母與案主互動狀況尚可，案母亦表示案主傷勢為跌倒、碰撞所致，擬持續追蹤案母申報案主戶口狀況及案主後續有無其他傷勢。」新竹市政府亦陳稱：未檢查孩子肚子是我們的疏忽等語，惟李員於 4 月 28 日將調查報告陳判，社工督導並未核對李員訪視結果與通報表內容有無不符，僅依據社工員錯誤資訊予以核判，並載明：「本案建議開家庭處遇服務，以確保案主受照顧情形」，被彈劾人林芳芳亦於同年 5 月 2 日代為決行欄批「如督導意見」。足見林芳芳亦未詳細審閱社工員調查報告內容，即逕予核判。
- (五)李員於 100 年 5 月 4 日第 2 度進行家訪，並拍照存證。本次家訪

發現案主兩頰兩側有橢圓形淤青，手腕發現新傷痕、有部分淤青及深紅色結痂狀。評估建議為「案祖母針對案主受傷情形說法含糊籠統，與案母說詞有些許差異，建議再與其他家人當面訪談以瞭解照顧狀況。」李員於5月5日將第2次調查報告陳判，被彈劾人林芳芳於5月11日審核時，批示：「請培芳²陪同於近日儘速再訪，以瞭解案主受照顧情況」。林芳芳於本院約詢時陳稱：本人看到照片，也提醒同仁特別再去看；孩子跌倒不致傷到臉頰，且未看到腹部，遂要求同仁馬上再訪；有核對通報表及訪視結果，故才指示他們趕快去看云云，惟林芳芳卻未積極督管社工員儘速進行訪視處理，任令李員安排5月18日始進行家訪，致未能及時防止盧童被虐致死。

(六)至新竹市政府雖稱：個案紀錄陳核過程中，督導、科長及專員會針對個案訪查內容予以指導，並且提供協助云云。惟查本案主責社工員就女童肚子之大片瘀青，始終未曾檢視，更遑論考慮諮詢專業醫師以確認新舊傷痕不斷之原因，及善用跨機關資源以蒐集足夠資訊，致危機評估判斷錯誤，李員分別於100年4月28日及5月5日兩次將調查報告陳判時，社工督導及被彈劾人林芳芳均未確認社工員之處理方式及評估是否妥當，致未能即時導正本案社工員之評估及錯誤處置。

(七)再查本案自100年4月22日新竹市政府初次訪視至5月15日盧童入住加護病房期間，社工員僅於5月4日追蹤訪視1次，追蹤訪視密度嚴重不足，且調查評估重點失焦。李員稱：「我找了另一位較資深的社工陪（未報戶口、母女衝突³、結婚登記⁴部分的法令我較不懂）」。復稱：「我的想法是小孩的問題為大人的問題，才會解決大人問題。」然詢據新竹市政府則坦承：開始因戶籍及婚姻狀況等被誤導了，影響當初判斷。足徵李員的評估重點等與通報重點相左，後續輔導處遇計畫亦已失焦，惟負責督導兒

² 為資深同仁。

³ 指案母與案外祖母。

⁴ 指案父及案母。

保案件處理之林芳芳專員，竟未指正。

(八)另李員於 100 年 1 月 1 日甫任職兒少保護個案直接服務工作，該處復稱：社工真的是年輕了，評估也弱了一些云云，該處明知李員從事該業務未滿 5 個月，缺乏保護性業務之相關經歷，專業能力、敏感度及經驗均有不足。詢據內政部表示：社工人員如對案件不熟悉，社工督導應盯得很緊，每週均做案件控管及了解情形，類此案件督導制度很重要等語，惟本案約聘社工督導員傅秀玉遲至社工員完成報告始知案情，且該府雖稱設有資深輔導員機制，以督導新進社工人員處理是類案件，然資深輔導員仍有其本身案件處理壓力，無暇兼顧輔導新進社工工作情形，僅能被動提供諮詢功能，而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機制亦由社工員視其需要提出討論，屬被動提供諮詢功能，已流於形式，顯見該處社工督導並未善盡其責。又詢據內政部稱：資深社工也有誤判情形發生，故督導也需要有督導等語，該處督導員之督導則由專員提供行政及個案督管，被彈劾人林芳芳督管該處之社工員及社工督導員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顯有重大違失。

二、被彈劾人武麗芳部分：

- (一)按新竹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9 款規定：「本府設下列各處，分別掌理下列有關事項：九、社會處：掌理社會行政、社會救助、社會工作、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婦女兒童及少年福利等社會福利事項。」同條例第 7 條前段規定：「本府各處置處長一人、承市長之命，掌理各該主管業務。」是以，被彈劾人武麗芳處長承市長之命，負責掌理該市社會處執行社會福利事項。
- (二)查被彈劾人武麗芳因知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之重要性，故商請具社工師執照之資深人員林芳芳主責督管該府社會處保護性個案業務之社工處遇及紀錄審核。然卻未持續落實對該業務之監督，致林芳芳發生上開重大之違失，武麗芳已難辭監督不周之責。
- (三)次查本案新竹市政府尚有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專業訓練不足、保護性社工人力不足，人力未能專職專用等多項違失，益見被彈劾人武麗芳未善盡督管之責，嚴重影響兒少保護業務品質及服務能量，漠視兒童人權，有虧職守：

1. 本案李員自 99 年 9 月至新竹市政府社會處任職，100 年 1 月 1 日起擔任兒少保護一線社工，處理兒少保護個案直接服務工作，然無任何職前訓練，在職訓練亦無接受兒保案件調查及兒虐致傷原因及研判等課程，內政部雖曾於 99 年 9 月及 100 年 4 月間辦理兒保社工相關訓練，然李員均未參訓。本院詢問究係何環結出現問題，被彈劾人武麗芳陳稱：經驗不足為原因，並表示社工真的是年輕了，評估也弱了一些等語。按李員並未熟悉其角色職責、案件調查及評估處遇等重要概念及程序方法，武麗芳亦未督管其接受相關專業訓練，足徵武麗芳未重視專業訓練之重要性，致社工人員在經驗及專業均不足之情況下處理案件，肇致評估處遇失誤，未能及時防範嚴重兒虐案件之發生。
2. 次查本院曾於 99 年 4 月 7 日糾正新竹市政府，因該府在中央補助 40% 人事費用之際，猶未能全數進用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造成其人員業務負荷沈重，難以落實兒童保護工作，顯見該府漠視兒童人權。復據內政部 100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資料，新竹市應設置合理兒少保護人力為 11 人，實際設置兒少保護人力為 8 人，合理設置比率為 72.7%。由上可知，縱經本院糾正，該府兒少保護人力仍有不足，被彈劾人武麗芳自 99 年 8 月 5 日起擔任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處長，迄今仍未積極處理人力不足之問題。
3. 又查兒童少年保護性社工人員處理兒童少年保護案件，攸關兒童少年之生命安全，更需具高度專業能力、即時性及經驗累積，如在業務負荷過重之情況下，容易錯估或難以及時掌握個案之急迫性，導致嚴重家庭暴力或兒虐案件之一再發生。據內政部 100 年 8 月 23 日查復指出，本案主責社工人員案量計 60 案，就服務案量而言，仍屬偏高，另經本院實地前往新竹市政府訪視，該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計 9 名（含社工督導 1 名），其中 4 名兒保社工員為處理直接服務個案，另 4 名兒保社工員擔任行政業務，處理弱勢兒童及少年扶助計畫、家庭處遇計畫及性交易等方案推動等非直接兒童保護工作，另該府 4

名直接服務之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尚須處理違反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之經濟類型之個案服務，非專職處理兒童少年保護案件。內政部於 100 年 7 月 21 日檢討本案亦具體指出：新竹市社工人員業務亦多非屬專職，影響專業品質。然被彈劾人武麗芳卻辯稱：本市並未將社工人力挪掉，間接的社工也是做社工的行政云云。是以，該府社會處之保護性社工人力尚需兼職其他業務，未能專職專用，而武麗芳對該府社會處保護性社工人力配置之忽視，已嚴重影響兒少保護業務品質及服務能量。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有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之調查處理、輔導評估及後續處遇之法令規定如下：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復按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前二條通報，應立即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調查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上班日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前項調查處理應進行安全性評估，並以當面訪視到兒童及少年為原則。」

(二)復據內政部兒童局編印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指南手冊內容指出，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接受通報後，應進行完整的成案調查評估，於初步調查訪視前，應詳讀通報表單資料，盡可能瞭解兒童及少年個案目前所處的四周環境概況，連結可能或可以協助的就近資源，以為正確之風險研判。另內政部查復亦指出：社工員應多元及多角度蒐集評估資訊始能為正確判斷，並可依內政部兒童局訂定「跨轄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權責分工處理原則」第 2 點及第 5 點規定，請他縣市主管機關配合協助個案處遇相關事宜。

(三)關於兒童及少年個案輔導處遇部分：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3 條

第 1 項前段規定：「兒童及少年有第三十條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或屬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詢據內政部表示：如判斷兒童留在家內安置，訪視應密集的，不採行家外安置則要天天去訪視，實務上可結合警察與志工訪視，要確保孩子安全就是要常常去看等語。據此，一旦兒童保護案件經社工員評估兒童仍續留在家內照顧，為確保兒童及少年得到持續的照顧，兒童及少年保護單位應持續的、且密集的監督、追蹤家庭一段時間，並提供或轉介一些立即性支持與服務。

二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 條第 2 項明定：「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而地方政府兒童保護社工員主責處理兒童及少年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之保護案件，其相關經驗及專業能力尤為重要，當社工員缺乏是項能力，容易判斷失誤，造成難以挽救之憾事，故主管更應善盡督導之責，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查本案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欠缺專業能力及經驗，調查處理判斷失誤、資訊掌握不足，且後續處遇失焦，致一再錯失救援盧童之契機，被彈劾人林芳芳於擔任專員期間，未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規定，既未即時導正社工員之評估及錯誤處置，亦未檢視社工督導員之誤判，嗣後察覺案件處遇狀況有疑，又未要求立即進行處理，且明知社工員經驗及專業均不足而未加強督導，致未能及時防止盧童被虐致死事件之發生；被彈劾人武麗芳身為社會處處長，負有綜理處務之責，依法應以維護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及人身安全為要務，且明知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之重要性，商請具社工師專業之林芳芳專員督導處理，但未重視社工人員專業訓練之重要性，致社工人員在經驗及專業均不足之情況下處理案件，肇致評估處遇失誤；再者，縱經本院糾正該府未能全數進用完成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造成其人員業務負荷沈重，惟該府兒少保護人力仍有不足，益見被彈劾人武麗芳未積極處理保護性社工人力不足之問題，且忽視是類人員之人力配置，已嚴重影響兒少保護業務品質及服務能量，漠視兒童人權，有虧職守，導致無

法防範兒虐致死事件於未然。渠 2 人難辭監督不周之責，均有重大違失。

綜上，被彈劾人武麗芳及林芳芳之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1 年度鑑字第 12323 號

被付懲戒人 武麗芳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處長
林芳芳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專員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武麗芳、林芳芳各記過貳次。

事實（略）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武麗芳自 99 年 8 月 5 日起擔任新竹市政府社會處（下稱社會處）處長，負責綜理社會處執行婦女兒童及少年福利等社會福利事項。被付懲戒人林芳芳自 98 年 5 月 1 日起擔任社會處專員，其職掌為協助推動處內社會福利業務、研究社政法令規章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實際從事督導該處保護性個案業務、社工處遇及

紀錄審核，即負責督導該處兒童保護案件之處理、列管追蹤及行政管理業務。被付懲戒人武麗芳、林芳芳等 2 人有下列之違失行為：

(一)被付懲戒人武麗芳、林芳芳等 2 人違失部分：

1. 均疏於監督社工員李幸蓉對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下稱兒少保案件）應依法按時調查處理並提出調查報告：

新竹市政府於 100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 時許接獲內政部 113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下稱 113 保護專線）通報，通報表內容記載案主（指應被保護之兒童，本個案主係女童，由吳幸玲收養而來，因吳女找不到案主之親生母，無法取得出生證明致未能申報戶籍，當時年齡約 1 歲半，以下所稱案主之母或案母，實係指吳幸玲）之外祖母與來電通報者發現案主身上新舊傷痕不斷，肚子亦有大片瘀青，恐遭受施暴，故來電等語。新竹市政府於當日上午 10 時接獲 113 保護專線後隨即傳真派案，並於同日上午 10 時 40 分指派該府社會處李幸蓉社工員負責處理。依修正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100 年 11 月 30 日已修正名稱為兒童及少年福利保障法，且大部分條文次序及內容並已變更，下稱修正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通報前 2 項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惟李幸蓉於查悉照顧案主自稱係其母親之吳幸玲之電話及住址後，遲至 100 年 4 月 22 日下午 4 時 30 分始進行家訪調查處理、同年 4 月 28 日才提出調查報告紀錄，分別逾 24 小時及 4 日（100 年 4 月 21 日收案，4 月 22 日起算，23、24 日係星期六、日應扣除，期間之末日應係同年 4 月 27 日）之法定期間，顯與規定不合。被付懲戒人林芳芳係實際從事督導該處保護性個案業務、社工處遇及紀錄審核之人，有負責督導該處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之處理、列管追蹤及行政管理之責（容如下述），此部分自有失監督之責，被付懲戒人武麗芳雖將兒少保案件之上述業務授權林芳芳為之，應同有監督疏失之違失行為。

2. 均疏於監督社工員李幸蓉對案主即女童應作密集家庭訪視及採

取緊急家外安置，李幸蓉所提出觀察評估報告失當，也未即時指示正確之處置方式：

李幸蓉於 100 年 4 月 22 日進行家訪，未就通報表指稱之女童肚子瘀傷部分調查處理、也未就傷勢拍照、或請案母將女童送醫治療或諮詢專科醫師有關該傷勢造成之原因，以作為嗣後處置之參酌。其在「服務及評估紀錄」之觀察評估報告僅稱：「案主頭部多處受傷且未申報戶口等問題，多因案母對案父報復之行為，惟案母與案主互動狀況尚可，案母亦表示案主傷勢為跌倒、碰撞所致，擬持續追蹤案母申報案主戶口狀況及案主後續有無其他傷勢。」惟李幸蓉於 4 月 28 日將觀察評估報告陳判，經核該評估報告認案主多處受傷係案母對案父之報復行為，似指案母對案主故意傷害，卻又認案主之傷係跌倒、碰撞所致，已有矛盾，且未告知案母應速帶案主就醫等情，該評估報告顯有失當。然其社工督導傅秀玉並未詳為核對李幸蓉上開評估報告與通報表所稱案主之傷勢、訪視結果所建議之處置是否適當，也未告知李幸蓉就女童上開傷勢應為之處置等情，僅依據李幸蓉之評估報告予以核判，並提示並非急需處理之事，載明：「本案建議開家庭處遇服務，以確保案主受照顧情形」。被付懲戒人林芳芳亦於同年 5 月 2 日代為決行欄批「如督導意見」，足見被付懲戒人林芳芳亦未詳細審閱李幸蓉上開評估報告與通報表內容及訪視結果所建議之處置有無失當之處，即逕予核判。未詳為審視案情之急迫性而督促李幸蓉速進行調查處理，並積極追蹤密集訪視，亦未能善加運用跨機關資源（即向專業醫師諮詢等），以確認女童致傷原因。李幸蓉於 100 年 5 月 4 日第 2 度進行家訪，並對女童受傷部位拍照存證，此次家訪發現女童兩頰兩側有橢圓形瘀青、手腕有新傷痕、有部分瘀青及深紅色結痂狀，評估建議為「案祖母針對案主受傷情形說法含糊籠統，與案母說詞有些許差異，建議再與其他家人當面訪談以瞭解照顧狀況。」李幸蓉於 5 月 5 日將第 2 次觀察評估報告陳判，被付懲戒人林芳芳於 5 月 11 日審核時，批示：「請培芳陪同於近日儘速再訪，以瞭解案主受照顧

情況」。被付懲戒人林芳芳於監察院約詢時也陳稱：未檢查孩子肚子是我們的疏忽；本人看到照片，也提醒同仁特別再去看；孩子跌倒不致傷到臉頰，且未看到腹部，遂要求同仁馬上再訪；有核對通報表及訪視結果，故才指示他們趕快去看。在未天天密集訪視，無法確保女童在家是安全的情況下，李幸蓉因經驗不足，未警覺女童雖在家而由案母照顧，但長期新舊傷勢不斷，有儘速處理之必要。被付懲戒人林芳芳卻未積極督管社工員儘速進行密集訪視（天天訪視）處理，以便瞭解女童之繼續受傷是否長期被疏於照顧所致。本案依內政部兒童局編印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手冊評估結果應屬「高度危機」，應評估有立即危險、緊急安置之必要，以防止女童繼續受傷害。竟未為如此處理，任由李幸蓉安排預定於同年 5 月 18 日始進行第 3 次家訪。而 100 年 4 月 28 日後所提供之家庭處遇計畫，也因受轉介單位於聯繫安排後續服務過程中案主即發生意外而終止。嗣女童在案母之照顧下，身體仍繼續受傷嚴重，於 100 年 5 月 15 日由案母將其送進醫院加護病房，迄同年 7 月 6 日宣告不治死亡。被付懲戒人林芳芳既從事督導該處保護性個案業務社工處遇及紀錄審核業務之專員，就本案兒少保案件也實際參與審核並核判，此部分顯有違失行為，被付懲戒人武麗芳也有疏於監督之違失責任。

3. 就兒少保案件之進案、派案及收案流程，均未能事先掌握，致未能確實監督社工員執行：

按社會處執行兒少保案件之行政管理流程為社工員承辦、社工督導審核，由專員即被付懲戒人林芳芳代為決行。社會處專員職掌為協助推動處內社會福利業務、研究社政法令規章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實際從事督導該處保護性個案業務社工處遇及紀錄審核之業務，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林芳芳既係專員，即有負責督導該處兒少保案件之處理、列管追蹤及行政管理之責。但其對本件兒少保案件之進案、通報表內容、派案及接案社工員等情形事先均無所悉，致其未能事先提示本案應係急重案，應立即處理及處理時應注意事項。而遲至李幸蓉第 1

次家訪後於 100 年 4 月 28 日提出調查評估報告紀錄後之同年 5 月 2 日看到紀錄後始知本案，顯然其對兒少保案件之處理進度毫無列管，無法於最初收案時，即審視案情之輕重緩急，於必要時提示處理要領予社工員，以免較無經驗之社工員處理失當。被付懲戒人武麗芳既請有社工師執照之被付懲戒人林芳芳主責督管此案件之社工處遇及評估報告紀錄審核等業務，然卻未持續落實對該業務之監督，致被付懲戒人林芳芳發生上開違失，其也難辭監督不周之責。

(二)被付懲戒人武麗芳違失部分（對處理兒少保案件之新進無經驗社工員，疏於確實依法應施以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按修正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11 條規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培養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並應定期舉辦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李幸蓉自 99 年 9 月 1 日起至社會處任職，100 年 1 月 1 日起擔任兒少保案件社工員，處理兒少保個案直接服務工作，然其前未曾擔任此項職務，關於此項職務係無經驗之社工員，且無參與任何職前訓練、在職訓練，亦無接受兒少保案件調查、兒虐致傷原因及研判等專業課程。內政部雖曾於 99 年 9 月及 100 年 4 月間辦理兒保社工相關訓練，然其均未參訓，直到 100 年 7 月間才參訓。被付懲戒人武麗芳於監察院詢問時也陳稱：李幸蓉太年輕了、經驗不足、評估弱了一些等語。按李幸蓉於任職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之前及任職後之最初，既未參加此項職務之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顯然並未熟悉此項社工員之角色及職責、案件調查及評估處遇、輕重緩急等重要概念。被付懲戒人武麗芳身為社會處長，竟未督管其接受相關之訓練，致李幸蓉在經驗不足之情況下處理本件兒少保案件，評估女童身體無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之處遇失當，未能及時防範該女童繼續受傷害，最後導致死亡之發生，被付懲戒人武麗芳有疏於確實依法對新進社工員應施以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之違失責任。

二、以上事實，有監察院調查補充資料（新竹市政府說明有關被付懲戒人 2 人之法定職掌）、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李幸蓉所製作之 100 年 4 月 28 日、5 月 5 日觀察評估報告、國軍新竹地

區醫院急診病歷及照片、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監察院於 100 年 8 月 16 日對被付懲戒人等 2 人之詢問筆錄、新竹市政府對監察院函詢之復函附件、100 年 5 月 4 日李幸蓉所製作之家訪照片、內政部對監察院函詢之復函及附件、本案主責社工員李幸蓉 99 年 9 月 16 日至 100 年 7 月 27 日曾受訓練情形表、內政部兒童及少年保護社會工作人員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訓練情形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證人即內政部兒童局組長林資芮於監察院約詢時也證稱：「不安置，要天天去看，以目前人力不可能，實務上可結合警察及志工訪視」、「確保孩子安全，就是要常常去看，惟目前只能增加社工人力，只能結合警察」。足見如不採取緊急家外安置，以目前社工之人力配置，要天天去訪視女童，固有困難，但如結合警察及志工前往訪視，即可達成。況社工員應視各案案情之輕重緩急，作人力適當之配置。案主傷勢嚴重者或新舊傷痕不斷者，應屬緊急之重案，有立即之危險，自應天天密集訪視，才能確保案主之安全。其他案情較輕者，可不必密集訪視，身為社工員之主管即被付懲戒人等 2 人自應監督社工員是否有作適當之調配，竟未盡此監督責任，致均有違失行為。又證人即案母吳幸玲於本會也證稱：來訪之社工員知悉女童尚未報戶籍登記，其夫妻已因結婚而宴客，但始終未依法辦結婚登記，女童額頭有 1 個包，社工員來家訪兩次，該包均存在，來訪之兩次女童臉部均有傷，均未請伊帶女童就醫等語，顯然社工員知悉女童有嚴重之家庭問題。

三、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1. 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2. 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3. 4. ……。

第 1 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72 小時，非 72 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3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修正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6 條第 1、3 項、第 37 條第 2 項分別定

有明文。又依內政部兒童局發行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指南」述及有關兒童及少年因持續受傷害，是否「有危及兒童及少年生命或安全的情況」，這些情況包括兒童及少年已經遭受嚴重身體虐待或受傷害，家長無能保護兒童及少年，且服務的提供無法確保兒童及少年在家中的安全。又依「兒童少年受虐待暨被疏忽危機診斷表」（下稱危機診斷表）之項目中有被診斷為「高度危機」時，兒童及少年保護專責單位應透過司法程序將兒童及少年移至合適的家外安置處所。本件案主即女童如依上開危機診斷表所列之項目評估結果應為：1.兒童少年因素：年齡未滿 7 歲、完全無求助能力，一定需要成人之保護及照顧。2.兒童少年受虐待狀況：受傷部位在臉部、需要立即送醫處理、持續受傷害。3.家庭因素：父母嚴重婚姻衝突等情，已屬「高度危機」個案，女童臉部等傷痕多處，顯未受適當之照顧，應立即就醫而未送醫治療，有立即危險，至少也有危險之虞，已符合修正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定應有緊急安置之必要處置。李幸蓉自應評估建議將女童立即送醫處理並為緊急之家外安置，始能確保女童之安全，乃竟未為如此處理。被付懲戒人林芳芳竟也未注意及此，任由李幸蓉以一般無立即危險之個案處置，致發生女童之持續受傷害，自有監督疏失之違失。被付懲戒人武麗芳雖將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之處理、社工員所為之處置等項，授權被付懲戒人林芳芳審核及監督，但本人仍應負行政監督之責，其同有監督疏失之違失。

四、被付懲戒人林芳芳就上揭事實一、(一) 1.部分申辯意旨稱：社工李幸蓉於 100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40 分接案後，因通報表上案主居住地址不詳，無從進行家訪，李幸蓉隨即於同日下午 2 時致電案主外祖母詢問案主實際住居所，案主外祖母表示僅知道居住於竹市南大路底，李幸蓉遂再聯絡其他資源管道以查悉案主現在實際所在地。嗣後李幸蓉於翌日下午 3 時 50 分電話聯絡上案母後，旋即於同日下午 4 時 30 分進行家訪調查。雖逾法定 24 小時處理調查時間，但係為查悉案主之實際居住地，非故意遲延。應比照檢察官於拘提或逮捕被告後，經訊問結果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於 24 小時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羈押，但刑事訴訟法亦設有不計入該 24 小時之

法定障礙事由，有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之 1 規定可憑。則秉同一法律精神，若兒少保社工有非屬無故遲延之合理事由下，應可比照辦理。又依民法第 120 條第 2 項規定，以日定期間者，始日不算，本件 100 年 4 月 21 日收案，應自同年月 22 日起算 4 日，同年月 23、24 日分別為星期六及星期日，期間之末日應為同年月 28 日，移送意旨認係同年月 27 日，應係誤會云云。惟查修正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3 項既規定：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通報前 2 項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此處規定之收案後應立即處理，不得逾 24 小時之規定，因係緊急個案，必須緊急處理。且係為配合收案後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因如超過收案後 24 小時處理，恐 4 日內無法提出調查報告，審核報告之人也無從於適當時間審核及指示適當之處理方式。李幸蓉於上午 10 時 40 分收案後，至當日下午 2 時始開始著手查詢案主實際住址，且遲至翌日下午 4 時 30 分始進行家訪，已逾 24 小時，顯未能體察上開應立即處理之真意。況家庭訪視係為保護兒童及少年，其性質與事關保障人身自由之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之 1 檢察官聲請法院羈押被告不得逾自拘提逮捕後 24 小時之法定障礙事由之規定不同，且該修正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關於此部分既無法定障礙事由之規定，自不宜比照上開刑事訴訟法辦理。又依民法第 120 條第 2 項規定，以日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本件 100 年 4 月 21 日收案，則 21 日始日不算入，應自同年月 22 日起算 4 日，又同年月 23、24 日分別為星期六及星期日，這 2 天之休息日也不算入，則期間之末日應為同年月 27 日，李幸蓉於同年月 28 日始提出調查報告，已逾應自收案後之 4 日，與規定不符，從而此部分所辯均不足採。

五、被付懲戒人林芳芳就上揭事實一、(一) 3. 部分申辯稱：

就中央法令並無兒少保案件進案、派案及接案之全國性 SOP 流程，自難以伊無從置喙且行之有年之流程，予以咎責伊。且伊到職後，雖主管武麗芳協商由伊協助科長就個案服務紀錄核稿及代為決行，伊認責無旁貸而同意增加此部分之工作內容，不過協助之部分僅止於服務紀錄之核稿而已，其他原屬督導及科長之職責，則維

持各自之職掌。是伊就兒少保案件之進案、派案及接案等具體情形，因未事先參與而不知悉，要難認有何失職云云。惟查被付懲戒人武麗芳既將兒少保案件社工員之處理及其家訪後之觀察評估報告等授權其審核、代為決行，即係將兒少保案件全部之處理過程及最終之評估處遇，均授權其監督執行，自不得謂其就派案之流程，未受授權致無從置喙。縱關於該兒少保案件之進案、派案及收案，法令無規定其流程，其可責令專責社工員於收案後，除依例速分派案給社工員外，並應將全部案件之通報資料影本交付其所指定有經驗之督導或其本人，則可事先得知有某些應立即緊急處理之個案由某社工員處理中，有必要時可事先指示該如何處理，如此才能確實掌握全部兒少保案件之處理進度並監督其進行，才不致於發生應立即處理之急重案，社工員竟依一般案件處理，其經過多時尚不知，要等社工員於家訪並於 4 日內撰擬評估報告後始得知有此案件，恐已緩不濟急。被付懲戒人林芳芳就此部分自有失監督之責，所辯也不足取。

六、被付懲戒人林芳芳申辯意旨又稱：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91 號及 433 號解釋意旨，公務員被移送懲戒，必以其確有違反職務上義務之具體行為，始足當之。而「失職行為」與「未違背職務上義務，但可能不夠周延、妥當之合法的職務上行為」有別。自不能以「後見之明」的判斷，評價當時行為表現「不夠好」、「不夠高明」，甚而據以認定行為失職，而加以懲戒，否則即違反公務員懲戒以公務員有違背職務上具體義務行為之構成要件，而有違法。亦不能以事後結果，證明公務員行為當時之判斷錯誤，以判斷錯誤之事實逕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所規定應「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力求切實」等云云。惟查，本會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對違法失職之公務員所為之懲戒處分，乃國家對公務員懲戒權之行使，屬司法機關為司法權之行使。行政機關依法行政，對於法律概念固有判斷餘地，惟其判斷是否符合論理法則、經驗法則，仍需接受司法機關全面審查。本件女童臉部等有多處傷痕，應立即就醫，因未報戶籍，無健保給付而未就醫，李幸蓉經 2 次訪視，案主女童傷痕、未就醫及未申報戶籍依舊，且又有新傷，家訪之社工員並未問案母為何未報戶籍，也

未請案母將女童送醫，案母係照顧者，但白天僅其 2 人獨處於所承租之套房，已據證人即女童之養母即案母吳幸玲於本會證稱屬實。又如跌傷，為何多在臉部？被付懲戒人林芳芳於監察院約詢時也自承其對案母所稱案主（女童）係跌傷，也表示有疑。則照顧者是否兼施虐者，不無令人存疑，至少有失於照顧之情事。且女童始終未辦戶籍登記，其案母及其配偶雖表明結婚而宴客，但始終不依法辦理結婚登記等情，足見女童本人及其家庭均係問題，不能以一般兒童由其母在家照顧應認係安全視之。如依上開危機診斷表所列之項目評估結果，應屬「高度危機」之個案，女童身體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已如前述，依當時情況，女童留在家中已不能確保其安全，而有家外緊急安置之必要，始符合上開修正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相關規定。李幸蓉及被付懲戒人林芳芳竟以一般無立即危險之個案處置，其職權之行使有違該法之規定，依上說明，顯然違反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而違法。並非徒以事後之結果認定公務員行為時之判斷錯誤。被付懲戒人林芳芳此部分所辯，難謂有理由。

七、被付懲戒人武麗芳就上揭事實一、(二)部分辯稱：李幸蓉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轉任兒少保護個案處遇職務，自 99 年 9 月間起李幸蓉陸續參加個案研討、兒少性交易條例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人員訓練、會談技巧等課程，99 年度 4 個月任職期間之專業訓練時數已超過主管機關內政部所規定考核標準之時數；另其於 100 年度亦參加監護權訪視調查、認識加害人暨個案研討會、兒少保護體系發展趨勢研討及兒少保護、高風險家庭跨領域專業訓練課程等，亦完全符合主管機關內政部所規定考核標準之時數，非無任何職前訓練及專業訓練，況內政部並未規定一定要經某特定專業之職前訓練才可擔任社工員、要受過兒保調查及兒虐致傷原因及研判課程訓練或一定要參加內政部之兒保社工課程後始可擔任社工員云云。惟查上揭修正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11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之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依內政部所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下稱訓練辦法）第 20 條至第 22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應參與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職前訓練之內容，應包括簡介機構環境、服務內容、經營管理制度及相關法令等；在

職訓練每年至少 20 小時，訓練內容應採理論及實務並重原則辦理。已明定職前訓練之內容應包括服務內容及相關法令；在職訓練採理論與實務並重。李幸蓉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擔任兒少保案件之社工員，處理兒少保護個案直接服務工作，然其前未曾擔任此項專業職務，關於此項職務係無經驗之社工員，無任何職前訓練、在職訓練，亦無接受兒少保案件調查、兒虐致傷原因及研判等此項專業課程。內政部雖曾於 99 年 9 月及 100 年 4 月間辦理兒保社工相關專業訓練，然其均未參訓，已如前述。其縱有參與兒少保案件以外之其他訓練課程，應尚不符合上揭所稱職前訓練之服務內容及在職訓練之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要求，從而此部分所辯自不足採。

八又被付懲戒人林芳芳辯稱：移請審議機關已就本件行文內政部及新竹市政府提案糾正，又另對被付懲戒人 2 人為彈劾送請懲戒，是否有理由云云。惟查移送機關提案糾正與將本案送請本會懲戒，因兩者之移送之目的不同，自可併行，並不違法，此部分所辯亦不足取。

九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等 2 人上開所辯均不足採。至其餘所辯：林芳芳另稱伊身為社政從業人員，自認已勉力盡心，對工作懷抱熱誠，平日工作表現，深獲主管肯定等情及所提出之其餘證據；武麗芳另稱社會處每週由伊召開主管會報，由各科出席人員報告重要業務後，伊再綜合裁示，另每季召開 1 次以上之處務會議，由各科主任報告相關業務。另伊要求各科每日召開晨間會議，討論前 1 日之工作狀況。是伊已盡一般性及通盤性業務之監督。自從事公職 32 年來，考績幾乎年年甲等，自 99 年 8 月間接任新竹市政府社會處長以來，致力於社工人力及制度之建立、社工辦公環境之改善、提振社工士氣之措施等等，每日 14 小時以上從事繁冗公務，毫無怨言等情及所提出之其餘各項證據，均僅得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參酌，尚難資為免責之論據，所提出之其餘證據也不能作為渠等有利之認定。從而其 2 人違失之事證，已臻明確。核被付懲戒人武麗芳、林芳芳等 2 人所為，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十另彈劾意旨略以：監察院曾於 99 年 4 月 7 日糾正新竹市政府，因

該府在中央補助 40% 人事費用之際，猶未能全數進用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造成其人員業務負荷沈重，難以落實兒童保護工作，顯見該府漠視兒童人權。復據內政部 100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資料，新竹市應設置合理兒少保護人力為 11 人，實際設置兒少保護人力為 8 人，合理設置比率為 72.7%。由上可知，縱經監察院糾正，該府兒少保護人力仍有不足，被付懲戒人武麗芳自 99 年 8 月 5 日起擔任社會處處長，迄今仍未積極處理人力不足之問題，因認此部分也有違失等情。經查新竹市政府自 99 年 12 月 20 日起已補足相關社工人力，在兒少保護所有社工人員共計 11 人，且其中 6 人負責處理兒少保護個案之直接服務，已符合內政部兒童局所設算兒少保護人力標準，此有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婦女兒童福利科兒少組社工人員業務分配表、業經內政部考核通過之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縣（市）政府自我評量表四社政人力專業化一覽表影本在卷可稽。此 11 人為社工督導員傅秀玉、社會工作員康培芳、蕭靈真、李幸蓉、葉明岱、李育菁、彭齡齡、簡仲君、謝郁凡、喬羽華、楊雅玲等 11 人，其中康培芳、李幸蓉、葉明岱、簡仲君、謝郁凡、喬羽華等 6 人負責處理兒少保護個案之直接服務。又前開 11 名社工員其中謝郁凡於 100 年 6 月 13 日離職，社會處立即招聘，並於同年 8 月 11 日補聘張瑋容。另社工員彭齡齡於 100 年 9 月 1 日離職，社會處亦立即於同年 11 月 16 日補聘李思穎，故社工人員雖有更替，但迄今仍符合合理之 11 名社工人力配置，此有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兒少保護社會工作員異動資料影本在卷足稽。按社工員人選之任用及篩選有一定法定條件及程序，在社工員離職後，社會處已盡力於最短期間內補聘完成，兒少保護之社工員維持為 11 人，已符合內政部兒童局所設算兒少保護人力標準。而監察委員於 100 年 6 月間視察新竹市政府時，因恰遇社工員謝郁凡離職而尚在招聘中，致該時期內不足 11 人，因而產生誤會。此部分被付懲戒人武麗芳自無彈劾意旨所指之上揭違失行為，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被付懲戒人武麗芳、林芳芳等 2 人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5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8 月 1 0 日

懲戒執行情形

臺灣省政府於 101 年 8 月 22 日以府人字第 1010004793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1 年 8 月 17 日執行武麗芳、林芳芳各記過貳次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23、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通信電子資訊處前少將處長羅賢哲，於擔任駐泰國武官期間，違背職務從事收集、交付軍事機密之間諜活動，且收受賄賂

彈劾案文號：100 年劾字第 23 號

提案委員：趙昌平、程仁宏、余騰芳

審查委員：李炳南、陳永祥、杜善良、劉玉山、林鉅銀、
吳豐山、高鳳仙、黃武次、洪昭男、葉耀鵬、
李復甸、楊美鈴、馬秀如

彈劾案文

審查會決議不公布

懲戒執行情形

國防部於 101 年 2 月 15 日以國人勤務字第 1010001955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1 年 1 月 12 日執行羅賢哲撤職並停止任用伍年處分。

24、臺灣高等法院前審判長房阿生及法官蔡光治審理前法官張炳龍涉貪案更四審期間，接受關說、賄款，嚴重斲傷司法形象

彈劾案文號：100 年劾字第 24 號

提案委員：趙昌平、程仁宏

審查委員：洪德旋、黃煌雄、尹祚芊、馬以工、陳永祥、
劉玉山、葛永光、吳豐山、錢林慧君、高鳳仙、
洪昭男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房阿生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簡任第 14 職等（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退休）

蔡光治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簡任第 14 職等（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因案停職迄今）

貳、案由：

臺灣高等法院前審判長房阿生及法官蔡光治審理前法官張炳龍涉貪案更四審期間，接受關說判決張員無罪，事後收受賄款，觸犯貪污治罪條例，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嚴重斲傷司法形象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房阿生為司法官訓練所第 10 期結業，自民國（下同）82 年 12

月 6 日，奉派擔任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法官兼庭長，蔡光治為司法官訓練所第 12 期結業，81 年至高院擔任法官，均職司第二審刑事訴訟案件之審判工作，為依據法令從事審判職務之公務人員，緣於 92 年 6 月間審理張炳龍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92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106 號），涉嫌收受被告張炳龍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賄款，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人員偵辦，並以房阿生、蔡光治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於 99 年 11 月 4 日以 99 年度特偵字第 12 號、第 13 號、第 14 號提起公訴在案。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方法院）於 100 年 6 月 30 日以 99 年度金訴字第 52 號刑事判決，認房阿生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處有期徒刑拾參年，併科罰金 100 萬元，褫奪公權伍年、蔡光治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處有期徒刑貳拾年，併科罰金 350 萬元，褫奪公權玖年。茲將房阿生、蔡光治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分述如下：

一、事實：

（一）緣臺灣高等法院於 92 年 6 月 11 日將張炳龍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乙案（即 92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106 號案），分案由該院刑事第 15 庭之審判長房阿生、受命法官雷元結及陪席法官蔡光治組成合議庭審理；被告張炳龍為脫免刑責於 94 年 2、3 月間某日，透過律師邱創舜之配偶段美月居間，交付 300 萬元予蔡光治之女友黃賴瑞珍全權處理行賄承審法官，以取得有利之判決結果，黃賴瑞珍遂將前開情事告知蔡光治，嗣蔡員於本案審理期間告訴庭長房阿生，張炳龍因檢覈律師未通過，所以無法轉任當律師，處境很可憐，家裡很窮困，過年時還留遺書離家出走，能不能給他判無罪等語；至 94 年 5 月 18 日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92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106 號案辯論終結，並預定同年月 31 日宣判，期間房阿生詢問受命法官雷元結對該案意見，雷元結認應為張炳龍有罪之判決，與庭長房阿生意見相左，房阿生見無法獨自說服雷元結，即請蔡光治到其辦公室參與評議，蔡光治到場後，即當著房阿生、雷元結面前表示「我贊成庭長的意見」，該合議庭於 94 年 5 月 31 日撤銷原審有罪之判決，改判張炳龍無罪，黃

賴瑞珍及蔡光治將其中 100 萬元留供己用，剩餘之 200 萬元由蔡光治於 94 年 6 月上旬在臺北市新生南路○段○○○巷住處附近交給房阿生，並表示「這是當事人張炳龍要謝謝你」，由於張炳龍判決無罪後，引起社會輿情譁然及撻伐，經司法院 94 年第 5 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解除房阿生庭長職務，渠旋於 94 年 8 月 1 日辦理自願退休。嗣 96 年 3 月間黃賴瑞珍遭張炳龍配偶尤麗香索討上開 300 萬元賄款，即透過房阿生女姓友人陳淑金轉達，希望房阿生退回 200 萬元賄款，以免犯行敗露，無法收拾，房阿生乃於 96 年 3 月或 4 月間某日，與蔡光治、黃賴瑞珍相約在國道 3 號高速公路芎林交流道附近，將該 200 萬元退還給蔡光治、黃賴瑞珍。

- (二)本案經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人員偵辦，房阿生就自己收受賄款 200 萬元及蔡光治就交付賄賂之事實，於該刑事案件偵審及本院約詢時均坦承不諱，彼等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檢察官於 99 年 11 月 4 日以 99 年度特偵字第 12 號、第 13 號、第 14 號提起公訴，經臺北地方法院於 100 年 6 月 30 日以 99 年度金訴字第 52 號刑事判決，認房阿生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處有期徒刑拾參年，併科罰金 100 萬元，褫奪公權伍年、蔡光治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處有期徒刑貳拾年，併科罰金 350 萬元，褫奪公權玖年。
- (三)房阿生雖於 94 年 8 月 1 日已退休，惟渠於退休前（94 年 6 月間）所涉本案違失責任，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及監察院糾彈案件注意事項第 16 點之規定，已退休之公務員，如發現其在職期間有違法失職情事，而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懲戒機關之日止，未逾 10 年者，仍應依法彈劾，移付懲戒。是以，房阿生於退休前（94 年 6 月間）所涉本案之違失責任，監察院仍應依法追究，併予敘明。

二、證據：

- (一)臺北地方法院以房阿生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處有期徒刑拾參年。
- (二)張炳龍透過段美月居間，交付 300 萬元予蔡光治之女友黃賴瑞

珍。

(三)蔡光治向房阿生表示，張炳龍處境很可憐，能不能給他判無罪。

(四)蔡光治於 94 年 6 月上旬交付 200 萬元賄款給房阿生。

(五)房阿生於 96 年 3 月或 4 月間某日退還 200 萬元給蔡光治。

(六)本院調查委員於 100 年 2 月 14 日詢問房阿生，房阿生坦承收受及退還 200 萬元經過。

(七)本院調查委員於 100 年 7 月 25 日詢問蔡光治，蔡光治坦承轉交 200 萬元給房阿生之經過。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依據司法院訂頒之法官守則第 1 點：「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同守則第 2 點：「法官應超然公正，依據憲法及法律，獨立審判，不受及不為任何關說或干涉。」又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 20 點規定：「法官不得以投機、違反公平方式、利用法官身分或職務，獲取不當利益或財物。」又公務員服務法第 1、5、6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 二、臺灣高等法院前庭長房阿生及法官蔡光治擔任第二審刑事審判職務，地位崇高、言行舉止動見觀瞻，理應勗勉從公，廉潔自持，以維個人及司法之聲譽與形象，惟彼等於 92 年 6 月 11 日審理張炳龍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乙案，卻徇情辱職，蔡光治交付被告張炳龍 200 萬元賄款予房阿生外，又與黃賴瑞珍將其中 100 萬元留供己用，玷辱司法機關聲譽，嚴重損及政府形象，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外，並有違法官守則第 1 點、第 2 點、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 20 點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之旨，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

綜上論結，房阿生法官及蔡光治法官之行為已嚴重破壞司法威

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之規定，嚴重戕害司法信譽，應予迅速嚴懲。爰依憲法第 99 條、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1 年度鑑字第 12368 號

被付懲戒人 房阿生 臺灣高等法院前法官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房阿生免議。

理由

一、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會認為處分已無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被付懲戒人房阿生原係臺灣高等法院法官（94 年 8 月 1 日退休），其於 92 年間擔任該院刑事第 15 庭庭長，同年 6 月 11 日該庭受分該院 92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106 號被告法官張炳龍貪污案件，由法官雷元結擔任受命法官，與擔任審判長之被付懲戒人及擔任陪席法官之蔡光治組成合議庭審理。詎被付懲戒人竟與蔡光治接受張炳龍所委託之蔡光治女友黃賴瑞珍之關說，達成違背職務對張炳龍為有利判決之賄賂期約，該案於 94 年 5 月 18 日辯論終結，被付懲戒人乃與陪席法官蔡光治於評議時合意作出與受命法官雷元結意見不同之評議結果，即將第一審法院原諭知張炳龍犯貪污罪所處有期徒刑拾壹年，褫奪公權陸年之判決撤銷，改諭知張炳龍無罪之判決，並同收受張炳龍交付之賄款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被付懲

戒人由蔡光治轉交分得 200 萬元、蔡光治分得 100 萬元)。上開無罪判決於 94 年 5 月 31 日上午宣判後，輿論撻伐，檢察官亦不服提起上訴，被付懲戒人並因之遭免兼庭長職務之處遇，旋於 94 年 8 月 1 日辦理退休，94 年底、95 年初某日，因感愧疚而約見蔡光治及其女友黃賴瑞珍退還其前所收受之 200 萬元賄款。

三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辦，嗣移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查起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撤銷第一審法院不當之判決，改論以被付懲戒人依據法令從事審判職務之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拾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100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陸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褫奪公權肆年，已繳回之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 200 萬元應予沒收，已於 101 年 9 月 3 日確定在案。此有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 99 年度特偵字第 12、13、14 號起訴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金訴字第 52 號刑事判決等影本及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金上訴字第 42 號刑事判決及同院 101 年 9 月 25 日院鎮刑慎 100 金上訴 42 字第 1010016013 號函等正本附卷可稽。

四監察院移送意旨以被付懲戒人擔任法官職務有上開貪污行為涉有違失，移送本會審議。茲以被付懲戒人所涉刑事部分既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任用後應予免職，應認已無再對被付懲戒人為懲戒處分之必要。依照前揭規定，應予免議。

據上論結，本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情形，應予免議，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0 月 1 9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2 年度鑑字第 12670 號

被付懲戒人 蔡光治 臺灣高等法院前法官（已免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蔡光治免議。

理由

- 一、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會認為處分已無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被付懲戒人蔡光治原係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已免職）。92 年 6 月 11 日其所屬該院刑事第 15 庭受分該院 92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106 號被告法官張炳龍貪污案件，由法官雷元結擔任受命法官，與擔任審判長之庭長房阿生（本會另行議決）及擔任陪席法官之被付懲戒人組成合議庭審理。詎被付懲戒人竟與房阿生接受張炳龍所委託之被付懲戒人女友黃賴瑞珍之關說，達成違背職務對張炳龍為有利判決之賄賂期約，該案於 94 年 5 月 18 日辯論終結，被付懲戒人乃與審判長房阿生於評議時合意作出與受命法官雷元結意見不同之評議結果，即將第一審法院原諭知張炳龍犯貪污罪所處有期徒刑拾壹年，褫奪公權陸年之判決撤銷，改諭知張炳龍無罪之判決，並於 94 年 5 月底 6 月初同收受張炳龍交付之賄款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被付懲戒人收取 100 萬元、並由其轉交房阿生 200 萬元）。
- 三、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辦，嗣移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查起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依據法令從事審判職務之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拾柒年，併科罰金新臺幣 200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陸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褫奪公權玖年（沒收與追繳部分從

略)。與被付懲戒人另案所犯交付賄賂罪（本會另案議決）部分所處之有期徒刑肆年，併科罰金 150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 1 年之比例折算，褫奪公權貳年。定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拾年，併科罰金新臺幣 350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陸個月日數比例折算，褫奪公權玖年。（沒收及追繳部分從略）。被付懲戒人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駁回其上訴後，又就之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其上訴而告確定。此有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 99 年度特偵字第 12、13、14 號起訴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金訴字第 52 號刑事判決等影本及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金上訴字第 42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2 年 10 月 17 日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200 號刑事判決附卷可稽。

四監察院移送意旨以被付懲戒人擔任法官職務有上開貪污行為涉有違失，移送本會審議。茲以被付懲戒人所涉刑事部分既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應認已無再對被付懲戒人為懲戒處分之必要。依照前揭規定，應予免議。

據上論結，本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情形，應予免議，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1 月 2 2 日

懲戒執行情形

(一)公懲會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以臺會議字第 1010002340 號函送議決書略以：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議決房阿生免議。

(二)公懲會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以臺會議字第 1020002626 號函送議決書略以：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議決蔡光治免議。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25、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柯盛益開庭審理案件，問案態度不良，嚴重戕害司法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彈劾案文號：100 年劾字第 25 號

提案委員：黃武次、楊美鈴

審查委員：李復甸、周陽山、馬秀如、趙昌平、洪德旋、
黃煌雄、沈美真、尹祚芊、馬以工、李炳南、
陳永祥、林鉅銀、程仁宏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柯盛益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簡任第 10 職等

貳、案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柯盛益於任職該院法官期間，開庭審理案件，問案態度不良，嚴重戕害司法形象，核有重大違失，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柯盛益於 91 年 8 月 19 日起任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任職期間，迭遭指訴問案態度不良，有損司法信譽，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被彈劾人柯盛益因問案態度不良，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歷次會議決議情形：

(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 97 年 12 月 5 日會議，討論被

彈劾人柯盛益於 97 年 5 月 29 日審理 96 年度訴字第 1878 號案件，因於訴訟案件審理進行過程中，與律師對話溝通時產生齟齬，使律師產生不被尊重之觀感，因而自訴柯法官妨害名譽，該案分由該院 97 年度審自字第 44 號審理，經雙方當庭達成和解撤回自訴案。會議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均認柯法官審理態度與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之審案態度不良，有損司法信譽之自律情形相符，爰依自律要點第 9 點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決議由院長口頭勸誡，並定四個月之改善期限，屆期如未改善審理態度，即建議司法院懲處。」

(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 98 年 4 月 6 日會議，討論被彈劾人柯盛益於 98 年 3 月 12 日審理 98 年度岡簡調字第 16 號案件，當事人陳訴於開庭時，法官訓斥、辱罵當事人，未讓當事人及律師有答辯之機會，因而當庭撤回訴訟案。會議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均認柯法官審理態度與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 5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之審案態度不良，有損司法信譽之自律情形相符，爰依自律要點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議由法官自律委員會書面勸誡，並提醒應注意改進之事項。書面勸誡之內容，請文書科依今日會議決議擬稿後，送交出席委員核閱。」

(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 99 年 11 月 26 日會議，討論被彈劾人柯盛益於 99 年 7 月 27 日審理 99 年度岡訴字第 3 號，當事人陳訴偏袒不公案。會議決議：「柯盛益法官有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13 款審案態度不良，有損司法信譽情形，依同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3 款建議行政監督長官依法院組織法第 112 條第 2 款行為不檢之規定加以警告處分。」

(四)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 100 年 6 月 20 日會議，討論被彈劾人柯盛益於 100 年 5 月 5 日審理 100 年度家護字第 729 號事件，陳情人陳訴柯法官之問案態度案。會議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認為柯法官之行為符合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12 款以無關案情之事項，辱罵當事人、第 13 款審案態度不良，有損司法信譽，認依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

員會實施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5 款建議司法院予以申誡 1 次。」

(五)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 100 年 7 月 25 日會議，討論被彈劾人柯盛益於 100 年 4 月 12 日審理 99 年度家全字第 42 號、100 年度監字第 157 號事件，陳情人陳訴柯法官之審案態度案。會議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表示議題今日不予討論議決，本案與報章媒體報導之小林村發生天然災害，失蹤人之死亡宣告事件（按此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0 年度亡字第 42 號案部分，因尚在法院審理中，此部分相關說明從略）一併討論。」

(六)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 100 年 9 月 19 日會議，討論 2 件當事人陳情及 1 件報章報導民眾陳訴柯法官審案態度不良之案件，由於被彈劾人柯盛益法官屢因審案態度遭人陳情，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院長於 100 年 8 月 11 日指示研考科聆聽柯法官 100 年 6 月 22 日至同年 8 月 11 日止之開庭錄音，將內容較有爭議者，整理為譯文，併請自律委員會委員參酌及表示意見。會議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認為柯盛益法官之行為符合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12 款以無關案情之事項，辱罵當事人、第 13 款敬業精神不足或審案態度不良，有損司法信譽，議決依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5 款建議司法院懲處，並依同要點第 9 點第 4 項建議司法院依公務員懲戒法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處並對柯盛益法官先行停止職務，理由為柯法官於案件審理過程中對於性別平等以及對人應有的尊重有繼續進修學習之必要，期待其借此停職期間戮力學習，俾以改正其個人觀念，往後能正確執行法官職務。」

二、被彈劾人柯盛益因開庭審案態度不良或以無關案情事項辱罵當事人事件，屢遭陳訴，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整理相關案件錄音及譯文，舉其要者，有下列違失之情形：

(一)97 年 5 月 29 日 96 年度訴字第 1878 號案件：「你不要再給我講喔，……你在那邊黑白哭夭……」、「……我不會像你這個垃圾人（台語），跟我黑白那個……」、「……你還跟我囉嗦，噁噁歪歪，……肖人，我現在再罵你一句，……我就是當場讓你難看，……你要怎麼辦？我都應付你，最多我就是 6 萬塊（按係指

考績獎金)不要囉,那你怎麼樣,我敢罵人,就是敢接受這個結果啦……」。

(二)100年5月5日100年度家護字第729號案件:「你再以這種態度開庭的話,我要讓你的工作丟掉,你給我小心……」、「……我做法官很兇,誰來時搞鬼我都會先罵他,將他的氣燄壓下來再審理,……你想想你是委任職,我一進市政府就是薦任,你來嗆我,嗆對人沒有,哭么,……里幹事我會看在眼裡嗎?以前我最少還是薦任高考及格,你還是普考我會看在眼裡嗎……」。

(三)100年6月22日99年度家護抗字第148號案件:「……你就是沒有腦筋,又在那邊哭……」、「……像你這種人就是道德不好……」。

(四)100年6月21日100年度家訴字第127號案件:「你看起來這麼正常為什麼會嫁給這個人阿?還跟他生一個小孩呢?慶蔡歐北沙(台語)」。

(五)100年8月4日100年度家訴字第162號案件:「你(訴訟代理人)是來法院散步的是不是……」、「好好罵你(訴訟代理人)一頓」。

(六)100年6月21日100年度家護字第1123號案件:「……拜託!你不要一直哭,妳一直哭是在哭怎樣,是在哭死爸還是哭死母……」。

(七)100年7月6日100年度家護字第1137號案件:「……以我法官看,如果是我我就不會選你當太太,……我就不喜歡這樣的人……」、「我告訴你,如果是我的太太對我這樣,我可能也對你不利……」。

(八)100年7月5日100年度家護字第1203號案件:「你們都是開那種店,人家去那裡買東西,就與你們在那邊拉、拉、拉,拉到最後就與你出去,你就與人家作夥那個了,……其實很多事情都是你們自己也要檢討」、「……看這個小弟弟要來跟你拉,怎麼可能去同居啦,哎,你們喔,有些事情真的是你們自己找的」。

(九)100年7月12日100年度家護字第1242號案件:「……要申請保護令,要保護令不如你們二個人去媽祖婆那邊一人求一百張

- 符掛在身上，應該也沒有用，（提高聲調）神明的符都保護不了你，法院的保護令可以保護得了你嗎……」、「如果你自己不改變，我告訴你，你這個婚姻很危險。……裝得什麼樣子，你裝得什麼樣，半夜問你一下不行嗎……」。
- (十)100年7月13日100年度家護字第1258號案件：「所以你們都是亂搞，亂搞就是你們家所有人，我看連貓、狗統統都列進去……你們這一家在幹什麼？你們這些女生理性嗎……」、「……我再講一次，如果你還要在那邊裝笨裝傻我連答辯的機會都不給你，我就直接寫保護令了……」。
- (十一)100年8月11日100年度家護字第1501號案件：「……你回去問你媽媽在家裡要幹嘛的，……我現在警告你，講這個話，不像一個女人，不像個結了婚的人，你問我要幹嘛，那我請你回去，去問你媽媽……」。
- (十二)100年6月23日100年度婚字第168號案件：「（拍桌大罵）：要寫東西要寫阿。你空白交過來。（轉向證人說你這個堂哥我罵他有沒有道理）」、「……這叫做狀紙？你們這些當事人欠罵欠人踹（台語），那叫做狀紙？空白一片阿（轉向證人說我樣罵他有冤枉嗎）……」、「不知道要問阿，這樣也敢交出來（台語）。我生眼睛第一次看到（台語）。給你們這些人氣死，讀到高職這樣，你在後面給我好好補好，寫到十二點也要寫好」。
- (十三)100年6月30日100年度婚字第176號案件：「你都不研究，你當律師你都不研究，就收了5萬塊……」、「你不要在那邊囉唆啦」、「……你當律師十幾年這樣子嗎？你不要再給我講囉。我們的法庭就是被你們這些律師搞壞的……」、「陳律師我在高雄地院碰到你的案件，品質都不是很好……」。
- (十四)100年7月26日100年度監字第479號案件：「……你那一套哪裡來的（台語），你這個代書也不會跟他講，你都沒有聽過……」、「我就是不喜歡代書，……你根本不知道什麼叫做訴訟」。
- (十五)100年6月30日100年度親字第65號案件：「……我們的陸軍官校，這個弄你這樣出來，二、三十年軍人……，等一下喔！我在

講話，你不要給我插嘴，軍人做什麼事情，不是說只有打仗，軍人就是要你帶人，跟人相處……」。

(六)100年7月26日100年度親字第65號案件：「……你們律師這樣搞，你們律師這樣搞法，難怪我這個法官要生氣，……拜託耶！（台語）律師做這樣（台語）」、「你們當事人就是沒有念過法律，就是說這種，總是要給法院一個推定的時間啊！……那法官乾脆寫說一百年前（音量加大、聲調加高），清朝的時候（音量加大、聲調加高），光緒皇帝（音量加大、聲調加高），你就沒看過她（音量加大、聲調加高）……」。

三、被彈劾人柯盛益涉及違法失職情事，有卷附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0年10月19日雄院高文字第1000002855號函檢送之該院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案件錄音譯文等相關資料可稽，並經司法院100年10月21日院台人三字第1000025599號函，以所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柯盛益因審案態度不良，有損司法信譽，檢附相關資料送請本院審查；本院於100年11月2日約詢被彈劾人柯盛益時，經逐一提示前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司法院來函及所附會議紀錄、錄音譯文等附件書面資料，詢問被彈劾人有無意見，經被彈劾人柯盛益表示：「沒有意見」，並說明：「我個人較易受到當事人影響情緒，這幾年被投訴的很多，年紀比較大了，可能沒辦法負荷繁重的工作量，被移送，我也嚇到了，很不好意思影響到司法的整個形象」、「……我若有機會我一定會去上一些情緒管理的課」、「……我也覺得確實是我自己沒有控制好脾氣，是我自己不好」、「……我願意接受監察院及公懲會的任何處分決定。……」，違法失職情事至為明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又法官守則第1點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第4點規定：「法官應勤慎篤實地執行職

務，尊重人民司法上的權利」；另司法院 92 年 11 月 26 日（92）院台廳司四字第 29803 號令修正發布之「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第 18 點規定：「法官審理案件宜態度平和，舉止莊重……」、同院 96 年 11 月 14 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0960023765 號函修正發布之「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 點規定：「訊問被害人應以懇切態度耐心為之……」。

二、經查，被彈劾人柯盛益於任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期間，開庭審理案件，問案態度不良，前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分別於 97 年 12 月 5 日決議：「由院長口頭勸誡」、98 年 4 月 6 日決議：「書面勸誡」、99 年 11 月 26 日決議：「警告處分」、100 年 6 月 20 日決議：「建議司法院予以申誡 1 次」，惟仍因審案態度不良，屢遭人陳情，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院長於 100 年 8 月 11 日指示研考科聆聽被彈劾人 100 年 6 月 22 日至同年 8 月 11 日止之開庭錄音，並將內容較有爭議者，整理為譯文，嗣經該院自律委員會 100 年 9 月 19 日會議決議：「……建議司法院懲處，並依同要點第 9 點第 4 項建議司法院依公務員懲戒法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處並對柯盛益法官先行停止職務……」；案經司法院於 100 年 9 月 6 日收受臺灣高等法院函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建議核予被彈劾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案，於該懲處案簽會相關業務廳之行政程序尚未結束時，復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接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被彈劾人問案態度不良事由建請移送懲戒案，該院認被彈劾人問案態度不良，迭遭民眾陳訴，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查證確認，核其違失情節已屬重大，並考量 2 案情節相同，為期審慎，爰將前案簽結後併後案議處，並以司法院 100 年 10 月 21 日院台人三字第 1000025599 號函送請本院審查。按法官代表國家行使審判職權，其言行應受人民之尊敬與信賴，方能獲得人民對裁判之信服，被彈劾人開庭時迭有態度不良、辱罵當事人情事，嚴重戕害司法聲譽，並侵犯受訊問人之人權，違法失職事證明確。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柯盛益身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開庭審理案件，問案態度不良、辱罵當事人，嚴重戕害司法聲譽，並侵犯人權，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

第 5 條及法官守則第 1 點、第 4 點等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9 條、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0 年度鑑字第 12143 號

被付懲戒人 柯盛益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柯盛益休職，期間壹年。

事實（略）

理由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柯盛益於文到 15 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3 條規定逕為議決。

二、被付懲戒人柯盛益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法官，於任職期間，有問案態度不良等情事，析述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3 月 12 日審理 98 年度岡簡調字第 16 號事件，於開庭時，訓斥、辱罵當事人，未讓當事人及律師有答辯之機會，當事人因而當庭撤回訴訟。

（二）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7 月 27 日審理 99 年度岡訴字第 3 號事件時，審案態度不良，因而遭當事人陳訴偏袒不公。

(三)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4 月 12 日審理 99 年度家全字第 42 號、100 年度監字第 157 號事件時，審案態度不良，因而遭當事人陳訴。

(四)被付懲戒人屢因審案態度遭人陳情，經高雄地院院長於 100 年 8 月 11 日指示研考科聆聽被付懲戒人下列之開庭錄音，將內容較有爭議者，整理為譯文如下：

1.97年5月29日96年度訴字第1878號事件：「你不要再給我講喔，……你在那邊黑白哭夭……」、「……我不會像你這個垃圾人（台語），跟我黑白那個……」、「……你還跟我囉嗦，噁噁歪歪，……肖人，我現在再罵你一句，……我就是當場讓你難看，……你要怎麼辦？我都應付你，最多我就是6萬塊（按係指考績獎金）不要囉，那你怎麼樣，我敢罵人，就是敢接受這個結果啦……」。被付懲戒人因於訴訟審理過程中，與律師對話溝通時產生齟齬，使律師感覺不被尊重，因而自訴被付懲戒人妨害名譽。該案分由該院以97年度審自字第44號審理，經雙方當庭達成和解，撤回自訴。

2.100年5月5日100年度家護字第729號事件：「你再以這種態度開庭的話，我要讓你的工作丟掉，你給我小心……」、「……我做法官很兇，誰來時搞鬼我都會先罵他，將他的氣燄壓下來再審理，……你想一想你是委任職，我一進市政府就是薦任，你來噏我，噏對人沒有，哭么，……里幹事我會看在眼裡嗎？以前我最少還是薦任高考及格，你還是普考我會看在眼裡嗎……」。

3.100年6月22日99年度家護抗字第148號事件：「……你就是沒有腦筋，又在那邊哭……」、「……像你這種人就是道德不好……」。

4.100年6月21日100年度家訴字第127號事件：「你看起來這麼正常為什麼會嫁給這個人阿？還跟他生一個小孩呢？慶蔡歐北沙（台語）」。

5.100年8月4日100年度家訴字第162號事件：「你（訴訟代理人）是來法院散步的是不是……」、「好好罵你（訴訟代理人）一頓」。

- 6.100年6月21日100年度家護字第1123號事件：「……拜託！你不要一直哭，妳一直哭是在哭怎樣，是在哭死爸還是哭死母……」。
- 7.100年7月6日100年度家護字第1137號事件：「……以我法官看，如果是我我就不會選你當太太，……我就不喜歡這樣的人……」、「我告訴你，如果是我的太太對我這樣，我可能也對你不利……」。
- 8.100年7月5日100年度家護字第1203號事件：「你們都是開那種店，人家去那裡買東西，就與你們在那邊拉、拉、拉，拉到最後就與你出去，你就與人家作夥那個了，……其實很多事情都是你們自己也要檢討」、「……看這個小弟弟要來跟你拉，怎麼可能去同居啦，哎，你們喔，有些事情真的是你們自己找的」。
- 9.100年7月12日100年度家護字第1242號事件：「……要申請保護令，要保護令不如你們二個人去媽祖婆那邊一人求一百張符掛在身上，應該也沒有用，（提高聲調）神明的符都保護不了你，法院的保護令可以保護得了你嗎……」、「如果你自己不改變，我告訴你，你這個婚姻很危險。……裝得什麼樣子，你裝得什麼樣，半夜問你一下不行嗎……」。
- 10.100年7月13日100年度家護字第1258號事件：「所以你們都是亂搞，亂搞就是你們家所有人，我看連貓、狗統統都列進去……你們這一家在幹什麼？你們這些女生理性嗎……」、「……我再講一次，如果你還要在那邊裝笨裝傻我連答辯的機會都不給你，我就直接寫保護令了……」。
- 11.100年8月11日100年度家護字第1501號事件：「……你回去問你媽媽在家裡要幹嘛的，……我現在警告你，講這個話，不像一個女人，不像個結了婚的人，你問我要幹嘛，那我請你回去，去問你媽媽……」。
- 12.100年6月23日100年度婚字第168號事件：「（拍桌大罵）：要寫東西要寫阿。你空白交過來。（轉向證人說你這個堂哥我罵他

有沒有道理)」、「……這叫做狀紙？你們這些當事人欠罵欠人踹(台語)，那叫做狀紙？空白一片阿(轉向證人說我(這)樣罵他有冤枉嗎)……」、「不知道要問阿(啊)，這樣也敢交出來(台語)。我生眼睛第一次看到(台語)。給你們這些人氣死，讀到高職這樣，你在後面給我好好補好，寫到十二點也要寫好」。

13.100年6月30日100年度婚字第176號事件：「你都不研究，你當律師你都不研究，就收了5萬塊……」、「你不要在那邊囉唆啦」、「……你當律師十幾年這樣子嗎？你不要再給我講囉。我們的法庭就是被你們這些律師搞壞的……」、「陳律師我在高雄地院碰到你的案件，品質都不是很好……」。

14.100年7月26日100年度監字第479號事件：「……你那一套哪裡來的(台語)，你這個代書也不會跟他講，你都沒有聽過……」、「我就是不喜歡代書，……你根本不知道什麼叫做訴訟」。

15.100年6月30日100年度親字第65號事件：「……我們的陸軍官校，這個弄你這樣出來，二、三十年軍人……，等一下喔！我在講話，你不要給我插嘴，軍人做什麼事情，不是說只有打仗，軍人就是要你帶人，跟人相處……」。

16.100年7月26日100年度親字第65號事件：「……你們律師這樣搞，你們律師這樣搞法，難怪我這個法官要生氣，……拜託耶！(台語)律師做這樣(台語)」、「你們當事人就是沒有念過法律，就是說這種，總是要給法院一個推定的時間啊！……那法官乾脆寫說一百年前(音量加大、聲調加高)，清朝的時候(音量加大、聲調加高)，光緒皇帝(音量加大、聲調加高)，你就沒看過她(音量加大、聲調加高)……」。

三、以上事實，業據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詢問時承認無訛，並有卷附高雄地院以100年10月19日雄院高文字第1000002855號函檢送之該院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案件錄音譯文等及司法院100年10月21日院台人三字第1000025599號函以被付懲戒人因審案態度不良，有損司法信譽而送請監察院審查所檢附之相關資料可稽，被

付懲戒人復未提出任何申辯，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驕恣，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議處。按法官代表國家行使審判職權，其言行應受人民之尊敬與信賴，方能獲得人民對裁判之信服。被付懲戒人開庭時迭有態度不良、辱罵當事人之情事，嚴重戕害司法信譽，並侵犯受詢問人之人權，爰併審酌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詢問時已有悔意，並表示願進修情緒管理課程等一切情狀，予以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柯盛益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2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2 月 2 3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司法院於 101 年 1 月 19 日以院台人三字第 1010001763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執行柯盛益休職，期間壹年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26、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通信電子資訊處 前中校通參官鄔長益及前上校組長鄭 光宇等 2 人，違失情節重大

彈劾案文號：100 年劾字第 26 號

提案委員：林鉅銀、洪昭男

審查委員：余騰芳、劉興善、高鳳仙、李復甸、周陽山、
馬秀如、趙昌平、洪德旋、黃煌雄、陳健民、
李炳南、陳永祥、杜善良

彈劾案文

審查會決議不公布

懲戒執行情形

國防部於 101 年 7 月 6 日以國人勤務字第 1010008780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1 年 5 月 31 日執行鄭光宇降貳級改敘。鄔長益降壹級改敘處分。

27、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通信電子資訊處前 處長陳萬軍，違失情節重大

彈劾案文號：100 年劾字第 27 號

提案委員：林鉅銀、洪昭男

審查委員：劉玉山、程仁宏、吳豐山、錢林慧君、趙榮耀、
黃武次、葉耀鵬、楊美鈴、尹祚芊、馬以工

彈劾案文

審查會決議不公布

懲戒執行情形

國防部於 101 年 7 月 25 日以國人勤務字第 1010009761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執行陳萬軍降壹級改敘之處分。（於其再任職時，依其再任職之級俸執行之。）

1、國立甲校校長林淑娥長期未落實查核，發現門禁形同虛設，亦未落實教師查勤等管理缺失等法令，致不肖教師性侵害多名女學生案

糾舉案文號：100 年糾字第 1 號

提案委員：沈美真、李復甸

審查委員：李炳南、尹祚芊、洪德旋、劉玉山、馬秀如

糾舉案文

壹、被糾舉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淑娥 國立甲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
（任期自 94 年 2 月 1 日迄今）

貳、案由：

國立甲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長林淑娥長期未落實師生出缺勤管理，任由導師塗銷學生缺曠課紀錄，辦公室及門禁管理規定形同虛設，未落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致不肖教師利用導師辦公室性侵害多名女學生，又多次於上課時間內將女學生載至校外性侵害；案發後，該校仍未落實相關規定，教育部雖已命檢討落實法令，但派員查核發現門禁仍形同虛設，亦未落實教師查勤等管理缺失。林淑娥核有嚴重失職，已不宜再領導學校校務，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爰依法提案糾舉。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林淑娥於民國（下同）94 年 2 月 1 日迄今，擔任國立甲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下稱甲校）校長，依職業學校法第 10 條規定綜理校

務，應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教育基本法第 8 條訂有明文。校長為實踐教育目的及對基本人權之尊重，應提供良好、安全之教育環境，又為積極維護學生之受教權益，我國復於教師法第 17 條中規定，教師負有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應嚴守職分，本於良知，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然被糾舉人漠視法定職責與教育少年之重任，平日疏於監督校務，管理無方，致孫姓不肖教師，自 96 年起，趁甲校辦公室及門禁管理形同虛設，未落實師生出缺勤管理下，以教師兼導師之職權，長期間多次於導師辦公室對數名女學生性侵害及拍攝不雅照片，又在上課時間內多次將女學生載至校外性侵害；林淑娥於案發後仍不知檢討，未落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教育部雖責成林淑娥應檢討落實法令，然教育部於 100 年 3 月 17 日派員臨時抽查校務時發現門禁仍形同虛設，亦未落實教師出勤管理，顯有重大違失不適繼續領導校務。茲分述如次：

一、被糾舉人擔任甲校校長期間，未落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善盡防範之責，既未對教職員工生宣導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或將相關規定公告周知，亦未檢視校園空間安全，導致本件校園性侵害事件無法預防於先，被害學生亦不知申訴管道，核有重大違失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為預防及處理校園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第 2 項規定：「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1. 依教育部 94 年 3 月 30 日公布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 條規定：「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第 1 款：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第 4 款：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

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2. 同上準則第 4 條規定：「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學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以利校園空間改善。」第 5 條：「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

- (二) 詢據被害學生陳稱，在校期間不知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預防方式與求救、申訴管道。詢據輔導主任、前學務主任及前生輔組長坦承，甲校係於 96 年 8 月 28 日新生始業式訓練中，方對學生說明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之基本觀念，被害學生於 95 年之新生始業式未及辦理該項說明，該校太晚將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防治準則放入學生手冊中，足證甲校沒有依照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防治準則辦理。
- (三) 甲校雖於 94 年 6 月 20 日性別平等委員會討論通過該校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但未將該規定公告周知。又據本院檢視甲校函復有關「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結果，發現該校誤將一般性騷擾、性侵害及性別平等教育視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教育宣導，在不肖教師案發前，甲校從未對其教職員工生進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復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準則第 4、5 條規定，學校應定期檢視校園空間安全及設施之使用情形等，以促進校園安全。不肖教師案發前，甲校均未曾辦理，導致不肖教師利用不安全之校園空間，長期性侵害多名女學生。
- (四) 至於「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之查核結果，該甲校從未將該準則規定之事項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且在 98 學年度（即 99 年 7 月）以前，亦未納入學生手冊中。
- (五) 綜上，林淑娥擔任甲校校長期間，確未落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規定，既未對教職員工生宣導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或將相關規定公告周知，亦未定期檢視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促進校園安全，導致無法預防

校園性侵害於先，學生亦不知校園性侵害申訴管道，被糾舉人實有重大行政管理之疏失。

二、被糾舉人未落實師生出缺勤管理及辦公室與門禁管理，導致不肖孫姓導師利用被糾舉人校務管理之長期疏失，多次於導師辦公室內性侵害不同女學生，復多次於上課時間將不同學生載至校外旅館進行性侵害，造成該等學生身心受創。又任由導師塗銷缺曠課紀錄，致受害家長無法防範或知悉學生之情況

(一)被糾舉人林淑娥自 94 年 2 月起擔任位於甲校校長，依職業學校法第 10 條規定，負有綜理校務之責，甲校係國立高職，學生均屬少年，自我保護能力尚有不足，校長自當督導所屬人員兢兢業業完成國家及家長交付之教育及照顧學生之任務。惟被糾舉人未落實師生出缺勤及辦公室與門禁之管理，致不肖孫姓教師有機可乘，自 96 年起至 98 年 1 月 3 日止，依確定判決所示，計有 8 名在校女學生被害，在只有不肖教師 1 人專用之導師辦公室內共有 6 名女學生先後被性侵害及拍攝不雅照片計有 10 次。又於上學時間先後有 2 名女學生被載至校外旅館性侵害及拍攝不雅照片共計 4 次之多。該名不肖教師業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拾柒年確定在案，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98 年度上訴字第 1277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918 號刑事判決附卷可稽。

(二)林淑娥對於教師勤惰管理及學生缺曠課紀錄管考不實，任由導師在無法令授權下塗銷學生缺曠課紀錄；選任之管理人員態度敷衍，督導管理教師勤惰作業未見落實

1. 有關教職員勤惰管理，按甲校出勤管理要點第 7 點規定：「到校後臨時因業務需要，必須外出洽辦者（4 小時內），應填具公出登記簿，一級主管送陳校長核准，其他人員由處室主管核准，方得外出。」又，甲校巡堂輪值辦法第 3 條規定：「巡堂人員應利用上課、公務處理之餘時間巡視校區。每節巡堂後應將各班或學生個別上課秩序，教師遲到、早退、有關教學設備待改進事項及校舍需維護情形，於巡堂紀錄簿中詳加記載。」同辦法第 6 條規定：「……星期五下午巡堂人員請於第 8 節巡

視完畢後將本日誌呈校長核閱。」

2. 該校學生出缺勤管理，係按甲校學生出缺勤考查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學生因故需離校或不能到校上課，均應依左列規定請假，否則以曠課論。」同要點第 3 點第 3 項第 6 款：「上學在校內，因病請假，需經健康中心護士小姐檢驗，需就醫者聯繫家長，開立證明，經導師簽證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外出證明後，始可離校；因故請事假時，須檢附家長同意證明或家長電話通知學校，經導師簽證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外出證明後，始可離校。」同要點第 4 項：「(一) 一日(含)內由生活輔導組核准。」同要點第 5 項：「不得塗改請假時數、日期及冒用家長、師長印章或簽名，違者按校規處理。」同要點第 4 點：「學生未修課之空堂時間，未經請假不得擅自離校，違者按本校學生獎懲標準要點及空堂學生管理辦法辦理。」
3. 該名不肖教師利用身為班導師及教授學業之便，在師生權力不對等之下，輕易獲取學生信賴，並利用林淑娥未發揮督導部屬功能，均以尊重及信任教師為首要考量，從未落實學生出缺勤考查實施要點第 3 點及教師出勤管理要點第 7 點規定，致該名不肖教師趁機加害女學生。據甲校統計，先後有 6 名學生共計 10 次於充作導師辦公室之退休人員聯誼室內被性侵害及拍攝不雅照片；上學時間內，該名不肖教師未填具公出登記簿，學生亦未請假之下，利用校方無人察看管理師生出入校園之情形，前後將 2 名學生共計 4 次，開車搭載學生分由學校大門或側門外出，載到校外旅館性侵害及拍攝不雅照片，事後不肖教師在未有法令授權亦毋須任何佐證資料下，再以導師職權，自行於上課點名表等相關文件上，塗銷其他任課教師對於未上課學生之缺曠課紀錄，致不法情事未被發現。又不肖教師曾有於 1 個學年度內塗銷學生曠課紀錄高達 234 次之多，相對其他導師辦理缺曠課塗銷情形，實有顯著異常，如被糾舉人善盡監督管理之責，不致有多名學生長期受害。
4. 經查，孫姓不肖教師於上課期間搭載學生外出，並未依規定填

具公出登記簿。又塗銷學生曠課紀錄部分，林淑娥到院坦承該校並無任何法令賦予導師自行塗銷缺曠課紀錄之權責，對於本院詢問有無察覺該名不肖教師塗銷缺曠課紀錄次數高於他師部分則不發一語，並以該校均以援例信賴校內教師進行管理，並辯稱校長不可能坐在門口云云。至於林淑娥利用巡堂以管理教師之勤惰部分，按甲校 95 學年度起至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之巡堂日誌，均由林淑娥核閱蓋章，該等巡堂紀錄對於教師部分應記載節次、班級、教師姓名、缺席、遲到、早退、其他等欄，依該校每學期之巡堂輪值辦法第 3 條規定應予以詳載，然巡堂紀錄多屬空白，或僅載以「正常」2 字，未見詳載內容。經林淑娥簽章之巡堂紀錄多所空白，負責巡堂之前生輔組長及輔導主任與前學務主任到院坦承巡視重點不一，未翔實記載等語。

5. 被糾舉人林淑娥顯於事前未能有效督導所屬落實師生之出缺勤考查，並任由導師塗銷缺曠課紀錄，導致家長無從預防憾事或於事後得知；又選任之管理人員態度敷衍，督導管理教師勤惰作業未見落實，致事後家長及校方均無從知悉女學生於上學、上課時間內分別於校園內外遭受性侵害之弊案，事證明確。
- (三)林淑娥未善盡管理職責，任令該校辦公室及門禁管理形同虛設，有虧職守

1. 按安全管理手冊規範國立學校之安全管理，該手冊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安全維護會報每 3 個月至 6 個月集會一次」同法條第 4 款規定：「第 1 目，各機關應訂定門禁管制規定。第 5 目：供公眾進出之場所（如會客室、外收發室等處），除派專人監管外，其位置盡可能與其他辦公室隔離。」另據辦公處所管理手冊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辦公室座位應視辦公室之形式大小、人數及業務性質同一方向排列，其排列原則如下：第 2 項：須與外界接觸者，其座位應安排在辦公室入口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第 1 款：會客室應置沙發、茶几、桌椅、電話機及酌置盆景、窗簾、茶具等物品。」甲校門禁管理實施要點第 3 點：「一般上學或上班時間，人員進出管制如下：

一、學生於上學日進入學校後，不得擅自離開學校；若因故必須離開學校，需交出核准之學生外出請假單，始得離開學校。」

2. 查甲校舊建築於 96 年 1 月 15 日報拆，該校任憑該名不肖教師搬入退休人員聯誼室作為其 1 人單獨使用之導師辦公室，97 年 5 月新大樓完工後，每位原遷出老師均搬回原辦公室辦公，該校任令該不肖教師仍以退休人員聯誼室充作其 1 人使用之辦公室，對於何以能在辦公室性侵學生而不被發現，該名不肖教師在地檢署答覆檢察官稱，退休人員聯誼室平常都是星期五早上 9 點多到 12 點才會有人過去。依甲校提供之照片，退休人員聯誼辦公室雖充作不肖教師 1 人專用之導師辦公室使用，但 2 張辦公桌座位未安排在辦公室入口處，反而安置在該退休聯誼室之裡面靠牆處，林淑娥校長到院坦承該名不肖教師確實只要打開鐵櫃門就可以封住窗戶；或者讓學生站在鐵櫃內，即可方便上下其手，為人所不知。此有本院 100 年 1 月 20 日現勘甲校相片（含案發地點之平面配置圖）及林淑娥到院筆錄可稽。
3. 按我國對於辦公處所之座位有所規範，但該校卻任由不肖教師自行選擇實際上鮮少有人進出之退休人員聯誼室充作該師 1 人專用之導師辦公室，該聯誼室位處轉角，一旁為大同路，緊鄰倉庫，倉庫旁緊鄰軍械室，軍械室旁為車棚，毫無校內同仁互相監督之作用，導致先後有 6 名學生於該處被性侵害，加害人復得於該處拍攝不雅照片以要脅學生。教育部相關人員到院坦承林淑娥對於該名不肖教師使用退休人員聯誼室作為現職教師辦公處所，在學校管理上確有違失，該名不肖教師選擇退休人員聯誼室充作辦公室已有特異於他人之軌跡可尋，然林淑娥卻未能善盡職責加強管理，洵堪認定林淑娥長期未善盡職責。
4. 據前生輔組長及前學務主任於本院約詢時，坦承該校正門出入，未能落實查察教師臨時外出或教師將學生載出校外等際，有無完備請假手續，而側門則於案發後，方增設汽機車路障以防其他不肖教師仿倣利用側門管理漏洞出入，又甲校自承確實

未依規定定期召開相關安全維護會報之會議。部分被害學生家長表示，為求保護學生，每日親自接送女兒上下學，卻因學校上揭諸多違法事實，造成學生於上學時間內遭受性侵害，深感錯愕。

(四)綜觀上情，被糾舉人林淑娥未善盡校長應有之監督管理職責，長期坐令師生出缺勤、巡堂、缺曠課塗銷、門禁與辦公室等管理之缺失持續多年，選任之管理人員又態度敷衍，致甲校未落實教師之出勤管理要點、巡堂輪值辦法及甲校學生出缺勤考查實施要點等有關師生勤惰管理相關規定；復未落實辦公處所管理手冊、安全管理手冊，及該校門禁管理實施要點規定，未建立安全之校園環境，導致不肖導師利用林淑娥校務管理之長期疏失，多次於導師辦公室內先後性侵害多名女學生並拍攝不雅照片。復於上課時間內先後將 2 名學生多次載至校外旅館性侵害及拍攝不雅照片，造成該等學生身心受創。該校在無法令授權下，任令導師隨意塗銷缺曠課紀錄，導致被害學生家長無法事先防範或事後知悉。故，林淑娥不適任校長乙職至為灼然。

三、被糾舉人於 98 年 1 月 10 日不肖教師性侵學生案發後，明知應落實查勤、加強門禁管理以維護學生在校安全學習環境，然經教育部於 100 年 3 月 17 日查核，發現仍未落實相關規定，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規定，迄未落實，一再延宕防弊機制之辦理，情節重大，不適繼續領導學校校務

(一)按甲校出勤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教師及職員每日出勤 8 小時，出勤時間為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當日下午 1 時 10 分到校」同要點第 7 點規定：「到校後臨時因業務需要，必須外出洽辦者（4 小時內），應填具公出登記簿，一級主管送陳校長核准，其他人員由處室主管核准，方得外出。」同要點第 8 點規定：「於辦公時間內，校長或單位主管除親自隨時查勤外，應指定人員負責查勤，並將查勤結果列入紀錄。」同要點第 3 點有門禁管理之規定：「(1) 校外人士於一般上學日進出校園，需辦理會客手續填寫會客單，並以證件交換會客證，會客後由受訪人員於會客單上簽章交由警衛以換回個人證件。(2) 學生

- 放學後、職員下班及例假日校外人士進出則免登記。」
- (二)98年1月不肖教師性侵學生案發後，教育部於99年4月13日組專案小組前往甲校訪查，訪查後函示甲校應檢討改善事項略以：學校出勤管理點應檢討修正、加強查勤工作，建立嚴謹之勤惰管理制度並詳實記載平時抽查教職員出勤與辦公情形，如發現出勤狀況異常者，方能及時予以了解並依有關規定作適當處理。又，甲校99年6月23日主管會報業對教職員查勤方式做成決議，並列入98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擴大校務會議報告事項。
- (三)100年3月14日林淑娥到院約詢時稱以，業已盡心盡力辦校，不肖教師乙案，任何一個校長都防不勝防，只有案子爆發了，否則還會有其他受害者，能夠做的預防都已經盡量做了，對於教師出勤的改善，現以巡堂方式進行，且請人事室要不定時去查勤，如果外人要進校則需進行登記，有關教師外出有無依法填具公出登記簿並經核准後方得外出之檢查實情，但未知校園警衛辦理情形。本院約詢林淑娥後，教育部100年3月17日派員實地抽查甲校門禁及教師出勤、查勤管理之實情略以，抽查人員於當日下午1時30分開車進入校園時，並未接受任何檢查或留置任何證件，甚至連詢問均無，即主動開管制閘門讓來車進入，校內4年5,000億特別預算新建及整修工程刻正進行中，亦發現工程車輛無任何登記直接進入校園；抽查當日沒課且未兼行政職之教師7位，其中有2位教師未在校亦未辦理請假，導師屬於學生事務處管理，查學生事務處並無導師之查勤紀錄；另教育部依據100年2月迄至教育部派員抽查日止之查勤紀錄，除會計室依規定每週查勤並備有書面紀錄外，其餘各處室均無對所屬人員之查勤紀錄，各處室主管顯然未依上開主管會報決議事項確實執行，檢視教職員查勤紀錄表，雖有校長核章欄位，但各處室所做之查勤紀錄表，並未陳請林淑娥核閱，而由單位主管留存。
- (四)根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2條規定，學校應積極對教職員工進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並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且將該準則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依該準則第4條規定，曾發生性侵害空間需列入危險地圖並張貼警告標語

等防弊機制。本院查核自 98 年 1 月 10 日案發後，林淑娥應依法在當年 9 月印發給新生之 98 學年度學生手冊列入該準則，儘速亡羊補牢，但該校卻未列入。遲至 99 年 9 月方將該準則列入 99 學年度學生手冊，且迄至今日仍未將曾發生性侵害空間列入危險地圖、張貼警告標語，無法讓學生及時警覺提高注意。另外對於教職員工聘約迄至今日仍未依法將該準則列入，而對教職員工生所為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宣導，從未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對實施成效進行評鑑。

(五)林淑娥對於本院詢問何以 98 年 1 月爆發本案，未於同年 8 月將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防治準則納入學生手冊，遲至 99 年 9 月開學之新生才有羅列本準則之學生手冊參考乙節，稱以須問前學務主任為由，無法對本院說明，而在本院詢問對於曾發生性侵害空間之退休人員聯誼室何以至今仍未列入危險地圖並張貼警告標語，則無語以對；至於案發後有關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防治準則規定何以至今未依規定納入教師聘約乙節，被糾舉人則以教師聘約要跟教師會協商為由，故迄未納入。惟據教育部常務次長、人事處處長、訓育委員會常務委員等人到院稱以，林淑娥迄未將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防治準則納入教師聘約及聽任教師會而未執行法律強制規定等作為，係屬誤解法令。上開事證，足徵林淑娥辯稱，身為校長卻無力可施之詞，難以採信，此有相關人員到院詢問筆錄影本附卷可稽。

(六)林淑娥身為一校之長，負有綜理校務之責，理應維護學生健康安全學習環境為首要任務，縱案發前未及注意相關缺失，然案發迄今，雖經教育部函示應檢討改善項目，又經該校主管會報決議實施，經教育部及本院查核後，發現被糾舉人對於門禁管理迄未落實，仍形同虛設，該校僅會計室確實查勤，其他單位均無任何查勤紀錄，足見校內教職員工紀律管理鬆散；又延宕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列入學生手冊，另教職員工聘約至今仍未將前開準則納入；亦未定期檢視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危險地圖標示迄未依該準則辦理，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對教職員工生教育宣導部分，未依法對實施成效進行評鑑，顯見未依法恪盡職

責。林淑娥辯稱，業已盡心盡力辦校，能夠做的預防都已經盡量做了，顯係卸責之詞。被糾舉人迄今仍有不適法之作為，其行為實屬情節重大，不適再領導學校校務。

肆、糾舉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被糾舉人林淑娥於 94 年 2 月起擔任甲校校長迄今，負責綜理該校校務，理應遵守教育基本法，為學生提供安全及良好之教育環境，又依教師法規範教師之義務，應視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師嚴守職分為優先，落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防弊機制之規範，方能完善保障兒童及少年之人權。惟被糾舉人未督導部屬確實落實相關法令，致不肖教師利用該校辦公室管理長期存有漏洞，門禁流於形式，亦未落實師生之出缺勤管理，而於校園之導師辦公室內先後對多名學生性侵害，上課時間又將學生多次載至校園外進行性侵害，事後，以未有法令授權之導師職權，逕自塗銷學生缺曠課紀錄，造成受害家長無法及早防範及發現，導致後續更多學生受害；被糾舉人未落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該校既未定期檢視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促進校園安全，亦未對教職員工生宣導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相關規定，致無法預防校園性侵害於先，被害學生亦不知校園性侵害申訴管道，被糾舉人實有重大行政管理之疏失。案發後，林淑娥明知該校應加強門禁管理、查勤及落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相關規定等防弊機制以維護學生在校健康安全之學習環境，但經教育部及本院查核後，發現仍未落實，迄今仍有不合法令之情事，顯示林淑娥校長未盡監督管理之責，嚴重怠忽職守，顯不適任現職。

核被糾舉人所為，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被糾舉人林淑娥前述多項違失行為，已不適擔任校長現職，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提案糾舉，移送教育部依法處理。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部授教中（人）字第 1000124848 號

主旨：大院糾舉國立甲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長林淑娥案，本部遵囑辦理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據 大院 100 年 7 月 14 日院台業一字第 1000730829 號函辦理。
- 二、林員經本部 100 年 8 月 1 日部授教中（人）字第 1000518178 號函核定自 100 年 8 月 1 日退離校長職務，所遺職務由該校實習主任連紋乾代理至新任校長到職為止；並將該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措施、師生出缺勤管理暨辦公室及門禁管理列為本部視導重點。
- 三、林員督導校務缺失，本部業於 99 年 10 月 7 日召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核予記過一次之處分，並將其 98 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乙等，併陳敘明。

結案報告

國立甲校校長林淑娥，業經教育部核定自 100 年 8 月 1 日退離校長職務；其督導校務缺失，該部業於 99 年 10 月 7 日召開國立高中學校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核予記過一次之處分，並將其 98 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乙等在案。

2、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劉樹林少將，自 98 年至 100 年間，多次未出席教育部軍訓重要典禮及會議；另發生洩漏學生個資及工作執行不力案

糾舉案文號：100 年糾字第 2 號

提案委員：余騰芳、李炳南

審查委員：葉耀鵬、李復甸、周陽山、洪德旋、尹祚芊

糾舉案文

壹、被糾舉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劉樹林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海軍少將（任職期間 96 年 9 月 1 日迄今）

貳、案由：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劉樹林少將，其身為軍訓室主管，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0 年 4 月 1 日止歷 2 年又 3 月，共計 21 次未親自出席教育部軍訓重要典禮及會議，怠忽職守、未能推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業務；於任內該軍訓室發生洩漏學生個資及工作執行不力之情事，核有重大違失；並逾越職權發布人事命令，違失情節嚴重，顯已不宜續任該職；又身為現役軍人，對於教育部推薦遴選建議案未能積極審慎處理在先，抗拒該部調職命令未就職役在後，竟仍續任該職迄今，因而引發中央與地方政府間重大爭議，致令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業務無從推行，事端日益擴大，實有急速處分之必要，爰依法提案糾舉。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糾舉人劉樹林（下稱劉員）自民國（下同）93年9月1日由上校階轉任大學上校軍訓總教官，復於96年9月1日，經教育部核派任職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迄100年任該職業已逾3年。經查被糾舉人於任職期間，有多項不適任現職之情形，並因拒絕教育部調職命令，而有急速處分必要之事實及證據如下：

一、被糾舉人於任職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期間，屢生重大違失，而有多項不適任現職之情事。

(一)共計未親自出席教育部軍訓重要典禮及會議21次：

劉員自98年1月起至100年4月1日止，未親自出席教育部軍訓重要典禮及校園安全相關會議多達21次，其中包含有校園霸凌件數彙整通報機制與責任分工協調會、軍訓教官人事評審委員會及軍訓教官寒暑假遷調等重要會議，以致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未能確依教育部相關軍訓法規與政令辦理軍訓業務。

(二)洩漏學生個資：

98年4月10日媒體報導，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將該市數十名國、高中生校外違規事項及個人資料，逕自公告於教育局軍訓室網站，侵害學生之隱私權，引起輿論譁然，上情經劉員於本院詢問已坦承不諱。

(三)工作執行不力：

99年4月23日媒體報導，高雄市2所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發生販毒集團利用學生滲透校園販毒，經查係該市未能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特定人員清查」及「尿液篩檢作業」等工作，經高雄市政府檢討後函報教育部核定予以劉員申誡一次懲處，上情業經劉員於本院詢問時確認此事。

(四)逾越職權發布人事命令：

100年1月27日，未經陳報核定，逾越職權發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中校借調教官調占上校職缺，嚴重違反人事晉任紀律，教育部於100年3月7日以臺軍（一）字第1000018227號函要求檢討違失在案。

二、被糾舉人拒絕教育部之調職命令未就職役，又對該調職命令未審慎處理，引發教育部與高雄市政府對該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人事權之

重大爭議。

(一)被糾舉人拒絕教育部調職命令未就職役：

1. 劉員任職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迄 100 年已逾 3 年，教育部為避免軍訓教官重要軍職久任一職，前經簽奉該部部長核定，於大專校院將級軍訓室主任出缺時檢討派職。迨 100 年 3 月 1 日南臺科技大學（兼嘉南區大專校院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軍訓室主任出缺，該校函請教育部核派將級軍訓教官遞補該職缺，教育部乃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於 100 年 3 月 8 日推薦劉員參加南臺科技大學少將軍訓室主任遴選，並函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惟經該校校長及學務長多次與劉員聯繫，其仍表達不同意教育部推薦遴選建議，南臺科技大學於同年 4 月 18 日，函復教育部：經學校多次聯繫劉員，未能晤面懇談，渠亦透過管道表達無意赴該校服務，顯見劉員未積極審慎與該部溝通，反私下透過管道向該校表達無意前往服務。
2. 教育部另於 100 年 5 月 12 日以臺軍（一）字第 1000069907 號令核定劉員調職東方設計學院案，自同年月 16 日生效。惟自劉員調任新職生效日起，教育部與新職單位東方設計學院多次通知劉員，渠仍迄不就職役，涉有違反陸海空軍刑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該部乃於 100 年 5 月 23 日函請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依法辦理，現由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偵辦中。

(二)教育部與高雄市政府就劉員調職乙事產生爭議：

1. 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17 條規定，陸海空軍軍官得依需要調軍事單位以外之機構任職。復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本條例第十七條所稱軍事單位以外之機構（以下簡稱部外單位）係指左列機構：一、總統府。二、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單位。三、其他非軍事機構」及第 28 條第 3 款：「調部外單位任職之軍官、士官，人事處理規定如下：……三、調部外單位軍官、士官之任職，由部外單位自行辦理」。教育部復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高

- 級中學法第 22 條、職業學校法第 12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1 條等規定，訂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資格遴選介派遷調辦法」第 2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教育部軍訓教官介派分發及遷調作業規定」第 5 點及「教育部現職將級軍訓主管遷調作業規定」第 3 點等相關規定，以辦理將級軍訓教官之遷調作業。
2. 對前開教育部推薦劉員參加南臺科技大學少將軍訓室主任遴選及核定劉員調任東方設計學院少將教官乙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 100 年 3 月 14 日函覆教育部，已於 99 年 12 月 29 日派任劉員任該局軍訓室主任，溯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起生效，教育部則於 100 年 4 月 14 日函覆該局表示，劉員身分職缺非屬該法適用對象，仍將依規定辦理劉員遷調事宜。高雄市政府復於 100 年 5 月 30 日函覆教育部，依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其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免之。」因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係該府所屬一級機關（教育局）之單位主管，且非屬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主管，則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既由市長任免，該機關內單位主管之任免，亦屬直轄市市長權限云云。
 3. 教育部為釐清軍訓教官人事管理權責，乃函請內政部及國防部就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第 2 項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 17 條釋疑。內政部函釋以：「所詢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之任免是否適用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乙節，……該條項係就直轄市政府秘書長、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任命方式及權責所為規定，高雄市府教育局軍訓室屬高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教育局之內部單位，故該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非屬前開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第 2 項所稱之直轄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自不適用該項任免之規定」；國防部函釋認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4 款及第 23 條所指其他非軍事機構，應與國防部相當層級之部會，並向國防部提出軍職人員申請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及教育部等中央單位。不包含地方縣市（含直轄市）政府，且現有資料亦無與地方縣市政府有人事作業案例可稽。

三、被糾舉人拒絕教育部調職命令未就職役，致令高雄市政府軍訓業務無從推行。

依教育部約詢後補送相關資料顯示，有關劉員拒絕該部調派東方設計學院教官命令乙案，因該案之調職派令係於 100 年 5 月 16 日生效，已非該局軍訓室主任及軍訓教官人評會主席，故其同年 6 月 20 日所主持高雄高商主任教官人事評審會及同年 8 月間所核章函報教育部有關該府教育局替代役管理幹部送訓名冊，因未具合法公文效力，故均遭教育部檢還，函請市府教育局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補正程序陳報，對高雄市政府軍訓業務之推動，確已造成嚴重影響。

四、本院約詢相關人員筆錄有關事項：

(一)100 年 9 月 8 日詢問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蔡清華、該局軍訓室承辦人事官賴裕民中校等人

1. 蔡清華證稱：「(問：軍訓室主任是否為府內一級單位主管?)是局內一級單位主管。」、「(問：局長提到地制法第 18 條 1 款 2 目，本席查憲法第 118 條條文意旨，以中央法規優位原則；另就同法第 28 條第 3 款及 55 條第 2 項規定，主要指政務官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局長有何看法？〔指第 55 條是否為政務官任免〕55 條條文我同意委員之解釋。」、「(問：教官之甄選、派職、遷調及晉升官階權責與地方制度法有關係嗎?)剛剛委員所提到包括遷調沒有關係」。
2. 賴裕民證稱：「(問：教官之甄選、派職、遷調及晉升官階權責?)是教育部權責。」、「(問：與地方制度法有關係嗎？〔指軍訓教官之遷調等事項〕)教官自介派到考績覆審是與市府沒有關係的。」

(二)100 年 9 月 9 日詢問劉員等人

劉樹林證稱：「(問：軍訓室主任為現役軍人應否受特別權利關係制約及軍人特別法之適用?)當然，身為軍人一定須守軍法及特別權利關係約制。」、「(問：將軍，依前揭條文 40 條未報

到，則有違軍法，你當時對切身問題，何以未積極到教育部反映協調，這些動作沒作，僅以中校人事官去聯繫當否？這責任後果恐須負擔？）是。」、「（問：將軍一開始詢問你承認你是軍人，軍人應受軍法約束，且公務員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今天你們要提釋憲及行政訴訟都是救濟方式，惟接到調職令未到任違抗軍法是事實，很清楚市府所持理由已被內政部地制法主管機關函釋否認？如何自處？責任？）我願承擔一切後果及責任。」

肆、糾舉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被糾舉人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0 年 4 月 1 日止，歷 2 年又 3 月，未親自出席教育部軍訓重要典禮及校園安全相關會議達 21 次，有教育部製作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劉樹林未參加本部軍訓重要典禮及會議統計表」在卷足憑。核其身為軍訓室主管，參與會議以瞭解重點工作事項及轉達重要軍訓政令為其職責所在，竟未親自出席會議達 21 次之多，並致教育部不承認渠為高雄市教育局軍訓室主管之身分，被糾舉人怠忽職守、未能推動高雄市教育局軍訓業務，顯有重大違失。
- 二、被糾舉人劉樹林少將於任職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期間，發生該軍訓室將有關個人資料公告於網頁，已然侵害學生之個人隱私權；另該軍訓室在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時未能落實，致高雄市 2 所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發生販毒集團滲透校園情事，業經高雄市政府函報教育部核予申誡一次處分；上開違失情事均經被糾舉人於本院詢問時坦承不諱。核被糾舉人身為軍訓室主管，對國、高中生之個人資料保護輕忽怠慢，對其主管之軍訓室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亦未能確實辦理，核有重大違失。
- 三、被糾舉人於 100 年 1 月 27 日，未經陳報核定，即逾權發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中校借調教官調占上校職缺，嚴重違反人事晉任紀律，業經教育部發函要求檢討在案，有教育部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歷次函文在卷可稽。被糾舉人濫用職權之違失情節重大。
- 四、被糾舉人對教育部之推薦遴選建議案未積極與該部溝通，反私下透過管道向南臺科技大學表達無意前往該校服務；又以高雄市政府引

用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第 2 項及陸海空軍軍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等規定；未准其離職為由，抗拒教育部核定派任東方設計學院少將教官之調職命令未就職役。有關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第 2 項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等規定，業經內政部及國防部函釋在案，在未有其他解釋函令釋疑下，高雄市政府函覆教育部不允同意被糾舉人調職之理由已欠法律上之正當基礎。惟被糾舉人仍續任該職迄今，造成中央與地方政府間之爭議持續擴大，為避免高雄市軍訓業務無從推行，實有急速處分之必要。

綜上所述，被糾舉人任職高雄市政府軍訓室主任期間，有持續 2 年又 3 月缺席教育部軍訓重要會議 21 次、洩漏個資、工作執行不力、逾越職權發布人事命令之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其怠忽職守、玩忽法令而濫用職權之違失情節嚴重，已不宜續任軍訓室主任該職。又因被糾舉人未積極審慎處理教育部之推薦遴選建議案、並抗拒該部調職命令，仍續任該職迄今，致發生教育部與高雄市政府間就該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之人事遷調權責爭議；為避免高雄市政府之軍訓業務無從推動，及後續事端持續擴大，高雄市政府實有予以急速處分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提案糾舉，移送高雄市政府及教育部依法處理。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臺軍（一）字第 1010194728 號

主旨：有關大院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前主任劉樹林少將，抗拒本部調職命令未就職役，並於任內發生洩漏學生個資及工作執行不力等情，核有重大違失，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以院台業一字第 1000731348 號函糾舉案，本部後續處理情形，如說明，請鑒督。

說明：

- 一、依大院 100 年 10 月 19 日院台業一字第 1000731348 號函辦理。
- 二、有關大院對於本案審核意見及本部法制作業檢討及改善作法，業分別於 101 年 2 月 21 日以臺軍（一）字第 1010027687 號函及 101 年 6 月 11 日以臺軍（一）字第 1010067823 號函復大院在案。
- 三、另有關劉樹林少將不適任現職及軍訓教官一節，本部業於 101 年 9 月 27 日以臺軍（一）字第 1010179186 號函轉國防部 101 年 9 月 20 日國人管理字第 1010012495 號函核定劉員自願退伍案，並自 101 年 10 月 1 日零時起生效。

結案報告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劉樹林少將，業經教育部以 101 年 10 月 18 日臺軍（一）字第 1010194728 號函略以，該部於 101 年 9 月 27 日以臺軍（一）字第 1010179186 號函轉國防部 101 年 9 月 20 日國人管理字第 1010012495 號函核定劉員自願退伍案，並自 101 年 10 月 1 日零時起生效在案。

附 錄

一、提案委員索引表（按筆劃順序排列）

（一）彈劾案：

提 案 委 員	案 次
尹祚芊	9
余騰芳	3、10、11、16、18、23
李炳南	3
李復甸	1、2、5、21
沈美真	10、18、22
林鉅銀	2、13、21、26、27
洪昭男	13、14、26、27
洪德旋	11
馬以工	2、15、18
馬秀如	1、4、6、16
高鳳仙	8、17、19、20
陳永祥	1、6、17
陳健民	4、8、9
程仁宏	23、24
黃武次	7、12、22、25
黃煌雄	19
楊美鈴	7、14、25
葛永光	12
趙昌平	11、16、23、24
趙榮耀	15、20
錢林慧君	5

2 監察院 彈劾案彙編
糾舉案

(二) 糾舉案：

提 案 委 員	案 次
余騰芳	2
李炳南	2
李復甸	1
沈美真	1

二、被彈劾（糾舉）人姓名索引表（按筆劃順序排列）

（一）彈劾案：

被彈劾人	案次	被彈劾人	案次
王仁炳	14	郭進財	2
朱蕙蘭	11、18	陳如昌	18
江美容	7	陳信宏	20
何雍堅	8	陳萬軍	27
余政憲	6	陳榮和	7
吳乃仁	21	陳雙環	8
吳宗憲	9	陳寶郎	2
吳青芳	11	黃崇典	11、18
呂鈺玫	21	黃瑞生	10
李春地	7	葛廣明	3
李高祥	4	鄔長益	26
李豫平	12	劉柏誠	21
汪義雄	20	劉美美	18
周吉村	17	劉陳吻	19
周禮良	1	歐來成	16
房阿生	24	潘文炎	2
林芳芳	22	蔡光治	7
林翠雯	20	蔡光治	24
林興義	12	鄭光宇	26
武麗芳	22	蕭敬止	16
邱茂榮	7	鍾華	13
施仁興	10	羅賢哲	23
柯盛益	25	蘇家明	15
唐照明	5		

4 監察院 彈劾案 糾舉案 彙編

(二) 糾舉案：

被糾舉人	案次	被糾舉人	案次
林淑娥	1	劉樹林	2

三、被彈劾（糾舉）人所屬機關索引表（按筆劃順序排列）

（一）彈劾案：

被 彈 劾 人 所 屬 機 關	案 次
內政部	6
司法院	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1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4
花蓮縣政府	10
桃園縣政府（桃園市公所）	15
高雄市政府	1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26、27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3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2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23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	8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	20
新竹市政府	22
彰化縣員林鎮公所	9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
臺中市政府	11、18
臺中縣外埔鄉公所	19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7
臺灣高等法院	7、24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總統府	14

(二) 糾舉案：

被 糾 舉 人 所 屬 機 關	案 次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	2
國立甲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

四、相關法規索引表（按筆劃順序排列）

（一）彈劾案：

相 關 法 規	條 文	案 次
公務員服務法	第 1 條	5
	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	13、23
	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	14
	第 1 條、第 5 條	25
	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	6、7、17、24
	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	9
	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4 條之 1	1
	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9 條	3
	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20 條	8
	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	2、4、11、12、26、27
	第 1 條、第 6 條、第 7 條	20
	第 1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4 條之 1	21
	第 1 條、第 7 條	18、22
	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	10
	第 5 條、第 14 條之 1	16
第 13 條	15、19	
公務員懲戒法	第 2 條	1、2、3、4、5、6、7、8、9、10、11、12、13、14、15、17、18、19、21、23、24、25、26、27

相 關 法 規	條 文	案 次
刑事訴訟法	第 101 條之 2	5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 5 條、第 34 條、第 43 條	22
	第 30 條、第 34 條	20
	第 34 條、第 40 條、第 44 條、 第 46 條	13
性騷擾防治法	第 7 條、第 13 條	20
法官守則	第 1 點、第 2 點	7、24
	第 1 點、第 4 點	25
	第 4 點	5、13
建築法	第 25 條、第 86 條、第 91 條	18
政府採購法	第 36 條、第 37 條	2
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 12 條	13
國刑法	第 15 條	23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 辦事細則	第 2 條	8
國家機密保護法	第 34 條	14
國營事業管理法	第 4 條、第 8 條	2
貪污治罪條例	第 4 條	8、23
	第 5 條	10
陸海空軍刑法	第 17 條、第 20 條	23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	18
監察法	第 6 條	1、2、3、4、 5、6、7、8、 9、10、11、 12、13、14、 15、16、17、 18、19、20、 21、22、23、 24、25、26、27
憲兵勤務令	第 1 條、第 10 條	8

相 關 法 規	條 文	案 次
憲法	第 97 條	1、2、3、4、 6、8、9、10、 11、12、13、 14、15、16、 17、18、19、 20、21、22、 23、26、27
	第 97 條、第 99 條	5、7、24、25
檔案法	第 13 條	14
檢察官守則	第 2 點、第 5 點、第 7 點	7

(二) 糾舉案：

相 關 法 規	條 文	案 次
公務員服務法	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	2
	第 1 條、第 7 條	1
監察法	第 19 條	1、2
憲法	第 97 條	1、2

五、彈劾（糾舉）案案件統計表

（一）案件別：

1. 彈劾案案件別：

單位：案

案件數	審查結果		案情類別			懲戒機關
	移送懲	付戒送（軍法機關）	違法	失職	違法失職	
27	27	-	1	-	26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2. 糾舉案案件別：

單位：案

案件數	案情類別			處理情形	
	違法	失職	違法失職	送其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	送其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並送司（軍）法機關
2	-	-	2	2	-

（二）被彈劾者職位別：

1. 依官等別：

單位：人

項目	官階類別								
	小計	選任	特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將官	校官	尉官
人數	49	1	9	24	6	-	4	5	-

2. 依職務別：

單位：人

項目	職務類別							
	合計	普通行政	國防	司法	經建	文教	交通	警政
人數	49	23	9	9	3	3	1	1

(三) 被糾舉者職位別：

1. 依官等別：

單位：人

項 目	官 階 類 別								
	小計	選任	特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將官	校官	尉官
人 數	2	-	-	1	-	-	1	-	-

2. 依職務別：

單位：人

項 目	職 務 類 別										
	合計	普通行政	經建	國防	司法	警政	文教	外交	主計	交通	新聞
人 數	2	-	-	-	-	-	2	-	-	-	-

(四) 被彈劾者服務機關別：

單位：人

所 屬 機 關	人 數
合 計	49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9
各級法院	8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7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7
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
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2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
總統府	1
司法院	1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1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1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五) 被糾舉者服務機關別：

單位：人

所 屬 機 關	人 數
合 計	2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1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監察院彈劾案糾舉案彙編. 中華民國 100 年 / 監察院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 : 監察院, 民 104. 08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4-5759-9(平裝)

1. 監察權 2. 彈劾

573.83

104017153

中華民國 100 年監察院彈劾案糾舉案彙編

發行人：張博雅

編輯者：監察院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電話：(02)23413183

網址：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臺北郵政 8-168 號信箱

傳真機：(02)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23413183 轉 539 (02)23566598

傳真機：(02)23579670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02)25180207

國家網路書店 <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04)22260330

印刷者：卡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都路一號

電話：(07) 8128888 傳真：(07) 8129999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初版

定價：新台幣 500 元整

GPN：1010401512 ISBN：9789860457599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財產權人：監察院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監察院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監察院監察業務處（電話：23413183）。